

中国人口史

第一卷

导论、先秦至南北朝时期

葛剑雄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口史 第一卷 导论、先秦至南北朝时期/葛剑雄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12
ISBN 7-309-03520-8

I. 中… II. 葛… III. ① 导论 ② 人口-历史-中国-
古代 IV. C9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9512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江苏丹阳教育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43.5 插页 2

字数 755 千

版次 2002 年 12 月第一版 200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定价 6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人口史

葛剑雄 主编

第一卷提要

本卷导论部分，包括第一章至第四章。分别论述了“人口”一词的来历和现代“人口”定义、人口史学科定义，以及人口史与相关学科（如人口学、历史人口学、社会史、经济史、历史地理学）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界定了中国人口史的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明确了中国人口史的基本内容应为：人口的数量变化、人口的再生产过程、人口的流动和迁移、人口的结构、人口的分布以及人口理论、思想和政策。并据作者的研究体会，归纳了研究中国人口史的基本方法（如历史学、人口学、社会学、历史地理学、人类学的方法），同时提示研究所用的基本资料及其价值的优劣利弊。结合全书内容，探讨了研究中国人口史的意义，还对中国人口发展的周期和周期性、20世纪开始的人口转变、是否存在人口爆炸、中国人口发展变迁的决定性因素、人口增长的不平衡性、人口与中国疆域及外部世界的关系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先秦至魏晋南北朝时期部分，包括第五章至第九章，是该时期的人口通史。依据目前可考的史料，参考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论述了该时期人口调查制度的形成和演变，通过不同的方法与途径，推算或估计了各个阶段的人口数量，分析了不同阶段的人口数量分布及其形成原因，并讨论了汉代的户均人口分布问题。限于史料和数据的缺损，对多数人口现象还难以作量化分析，不少方面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第一卷

导论、先秦至南北朝时期

葛剑雄 著

第二卷

隋唐五代时期

冻国栋 著

第三卷

辽宋金元时期

吴松弟 著

第四卷

明时期

曹树基 著

第五卷

清时期

曹树基 著

第六卷

1910—1953年

侯杨方 著

目 录

导 论

第一章 人口与人口史.....	3
第一节 人口的定义.....	3
一、古代“人口”的含义.....	3
二、现代“人口”的定义.....	9
第二节 人口史的学科定义.....	12
一、学科定义.....	12
二、人口史的类型.....	14
第三节 人口史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7
一、人口史与人口学、历史人口学的关系.....	17
二、人口史与历史人口统计学的关系.....	20
三、人口史与社会史、经济史的关系.....	23
四、人口史与历史地理学的关系.....	25
第二章 中国人口史的研究领域和具体内容.....	28
第一节 中国人口史的空间范围.....	28
第二节 中国人口史的时间范围.....	32
第三节 中国人口史的研究内容.....	36
一、人口的数量变化.....	37
二、人口的再生产过程.....	39
1. 家庭规模.....	41

2. 婚姻和生育状况	42
3. 婴幼儿死亡率	50
4. 疾病死亡率	53
5. 战争死亡率	55
6. 灾害死亡率	59
7. 刑罚导致的死亡率	60
8. 其他死亡率	61
三、人口的流动和迁移	63
四、人口的结构	65
1. 人口的自然结构	66
2. 人口的社会结构	71
3. 人口的地域结构	80
五、人口的分布	84
六、人口理论、人口思想和人口政策	87
1. 调节人口自然增殖的政策	88
2. 境内人口迁移的政策	93
3. 国际移民政策	96
第三章 研究中国人口史的基本方法和资料	97
第一节 研究中国人口史的基本方法	97
一、历史学方法	97
1. 史料的收集和鉴别	98
2. 与人口有关的制度、名词术语的复原	99
3. 数字的分析——综合考虑影响人口生存 和发展的因素	99
二、人口学方法	100
三、社会学方法	101
四、历史地理学方法	102
1. 历史时期不同空间范围的界定	102
2. 行政区域与人口分布、人口结构	104
3. 地名考证与人口迁移、人口分布	106

4. 地理环境的复原	107
五、人类学方法	108
第二节 研究中国人口史的基本资料	109
一、户籍资料	109
1. 历代户口资料的时间与空间空白	111
2. 户口数字本身的错漏	113
3. 户口数与实际人口数的差异	115
4. 书面制度与实际制度的差异	120
二、人口调查资料	125
三、地方志	126
1. 一般特点	126
2. 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28
四、族(家)谱资料	131
1. 族(家)谱资料的独特作用	131
2. 族谱资料的局限性	135
3. 族谱人口资料的运用和研究成果	137
五、其他资料	139
1. 来源于官方户口统计数	139
2. 户籍系统以外的数据	140
3. 描述性的资料	141
第四章 本书的几点结论	143
第一节 研究中国人口史的意义	144
第二节 怎样认识中国人口发展的周期和周期性	148
一、现有论著对“周期说”的论述	148
二、中国人口的发展是否存在“周期”	150
第三节 从 20 世纪开始的人口转变	153
一、人口转变的事实	154
二、人口转变的原因	156
第四节 人口过剩、人口爆炸和人口压力	158
一、人口过剩的定义和事实	159

二、人口爆炸的定义和事实	162
三、人口压力与中国的治乱	164
第五节 中国人口发展变迁的决定性因素	171
第六节 人口增长的不平衡性	175
一、人口增长的群体不平衡性	176
二、人口增长的民族不平衡性	181
三、人口增长的时间与空间不平衡性	190
第七节 人口与中国疆域及外部世界的关系	196
一、秦汉时期	196
二、隋唐时期	200
三、宋元时期	203
四、明清时期	206

先秦至魏晋南北朝时期

第五章 先秦至南北朝时期的人口调查制度	213
第一节 人口调查制度的起源	213
一、有关早期人口调查制度的传说	214
二、商代人口调查制度的推测	215
第二节 周朝的人口调查制度	217
一、《周礼》所载制度	218
二、《国语》所载制度	222
三、上计制度的形成	224
四、户籍制度的出现	226
第三节 秦汉时期的人口调查制度	230
一、上计制度的完善	231
二、户籍制度的强化	239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的人口调查制度	246
一、户籍制度的延续	246
二、户籍人口的流失	252

三、户籍统计的异化	254
四、由括户到貌阅	260
第六章 先秦至秦时期的人口数量	265
第一节 皇甫谧《帝王世纪》所载人口数与夏商人口的估计	265
一、对皇甫谧《帝王世纪》所载人口数的评价	266
二、由传世文献推算夏、商人口数的不可靠性	274
三、考古学和甲骨文提供的证据	277
第二节 对西周人口数量的分析	288
第三节 对春秋战国时期人口数量的估计	291
一、现有说法的分析	291
二、推测春秋战国人口数量的可能性和途径	297
第四节 秦时期的人口数	300
一、由西汉初人口数推测秦朝人口数	301
二、从县数的比较推测人口数量	304
三、从征发人口的规模推测秦朝的人口数量	306
四、从人口迁移的规模等方面进行比较	311
第七章 两汉时期的人口数量	313
第一节 西汉时期的人口数量	313
一、确定西汉人口数量的主要依据	317
二、从文献所载户口数考察西汉人口数量的变化	327
1. 从部分侯国的户口数推测第一阶段的 人口增长	328
2. 部分地区在第一、二、三阶段的人口增长	333
3. 部分地区在第二、三阶段的人口增长	339
4. 部分地区在第三阶段的人口增长	341
三、从人口变化规律考察西汉期间的人口增长率	344
1. 人口政策	344
2. 婚姻状况	345

3. 生育状况	355
4. 净繁殖率	357
5. 家庭规模	360
四、从农业生产及粮食产量考察人口的增长	362
1. 主要农业区与垦田面积	363
2. 农具、耕作制度和水利设施	367
3. 粮食亩产的估计	370
4. 从三辅地区的粮食产量增长率推测全国水平	372
五、武帝时期“户口减半”的事实	375
1. 有关武帝时“户口减半”的文献记载	375
2. 武帝时影响人口变化诸因素的分析	377
3. 武帝末年至宣帝时户口统计数的特殊现象	389
4. 几种误解的剖析	391
六、西汉户籍以外的人口数量	395
1. 西域	396
2. 匈奴	397
3. 羌、氐	398
4. 其他	399
第二节 东汉时期的人口数量	399
一、史籍所见东汉户口统计数字的分析	401
二、东汉期间人口数量变化的大势	408
1. 两汉间的人口谷底	408
2. 东汉前期的人口增长	411
3. 第二阶段的停滞和下降	415
4. 东汉人口高峰的推测	419
三、东汉户籍统计以外的人口	425
1. 西域	426
2. 匈奴	427
3. 鲜卑	428
4. 乌桓	429
5. 羌、氐	430

6. 南方诸族	432
7. 东北诸族	434
第八章 魏晋南北朝的人口数量	436
第一节 三国和西晋时期的人口数量	436
一、东汉末年至三国期间户口数字的分析	437
二、实际人口的估计	441
三、东汉三国之际的人口谷底	447
四、西晋时期的人口数量	452
1. 现存西晋户口数分析	452
2. 西晋最高人口数估计	454
3. 《华阳国志》所载户口数	458
第二节 东晋和南朝的人口数量推测	464
一、东晋	464
二、宋	465
三、齐、梁、陈	466
第三节 十六国、北朝的人口数量估计	470
一、十六国时期户口数字的分析	470
二、十六国时期人口数量变化的特点	473
三、北朝人口数量的变化	474
第九章 秦汉至南北朝的人口分布	476
第一节 人口的数量分布	476
一、对夏、商、周时期的推测	477
二、秦汉时期的人口分布	479
1. 西汉末的人口分布	479
2. 东汉中期的人口分布	493
3. 秦代和西汉前期人口分布的推测	500
三、影响秦汉人口分布的主要因素	500
1. 自然条件	500
2. 经济条件	504

3. 政治条件	512
4. 社会条件	516
5. 人口的迁移	517
四、魏晋南北朝的人口分布	539
1. 西晋太康年间人口分布的估计	540
2. 南朝人口分布的估计	547
五、影响东汉末至南北朝人口分布的主要因素	558
1. 气候的变迁	558
2. 人口的迁移	560
第二节 人口构成的分布：汉代户均口数分布	580
主要参考文献	589
索引	599
卷后记	677
表目	
表 3-1 明洪武四年、九年绩溪县分职业户口	127
表 3-2 明代新昌县历年户口数比较	129
表 3-3 明代上海县历年户口数比较	129
表 3-4 明洪武年间部分府县户均口数	130
表 4-1 不同年代中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比例	147
表 4-2 1820 年和 1851 年人口密度最高的府州	167
表 4-3 1931—1934 年江苏省江阴县农村人口贫富别 死亡率	177
表 4-4 西汉元始二年各州户均口数	193
表 4-5 1820—1880 年分省人口数与人口增长比较	194
表 5-1 西魏大统十三年计账(?)户口统计	251
表 6-1 宋镇豪关于龙山中晚期或夏商之际古城遗址 的统计	278
表 7-1 西汉部分侯国的户口增长	329

表 7-2	西汉末人口密度居前(高)的郡国	340
表 7-3	西汉末全国及各州的家庭规模	361
表 7-4	西汉末全国及各州的人口密度	367
表 7-5	汉武帝期间人口变化状况统计	385
表 7-6	西汉初至武帝时部分侯国户口增长率的比较	392
表 7-7	东汉中元二年至永寿三年主要户口数及增长率	407
表 7-8	汉元始二年至永兴二年巴郡户口数的增长	420
表 7-9	东汉南方部分郡户口数与西汉末的比较	421
表 8-1	王育民关于三国实际人口的估计数	444
表 8-2	洪廷彦关于晋、宋、隋的江南户口数比较	469
表 9-1	西汉元始二年各郡国人口密度	487
表 9-2	西汉人口密度居后(低)的郡国	493
表 9-3	东汉永和五年各郡国人口密度	494
表 9-4	西晋太康初年分郡国户口统计	540
表 9-5	南朝宋大明八年各州郡户口统计	548
表 9-6	张丕远关于西晋至南北朝气候状况的统计	559
表 9-7	西汉元始二年各郡国户均口数	580
表 9-8	东汉永和五年各郡国户均口数	583

导 论

根据我与各位作者商定的计划,本书由六卷构成:第一卷,先秦至南北朝时期,由我撰写;第二卷,隋唐五代时期,由冻国栋撰写;第三卷,宋辽金元时期,由吴松弟撰写;第四卷,明时期,由曹树基撰写;第五卷,清时期,由曹树基撰写;第六卷,1910—1953年,由侯杨方撰写。考虑到全书虽然作者各异,并且由于不同时期有不同特点,在体例上不可能完全一致,但作为一部专著,还是要有一篇导论,全面阐述中国人口史的学科定义、研究领域、与相关学科的关系、主要资料来源、主要研究方法、研究中国人口史的意义以及作者对中国人口史的总体性看法。同时,尽管各位作者都已各卷的最后作了各自的结论,但还有一些跨时代的、涉及不止一卷的或共同性的特征与规律需要作一概括和说明,放在导论中或许更合适。

必须说明,尽管我是本书的主编,但各卷都是作者独立撰写的,文责自负。导论由我撰写,也应由我负责。当然,我是在本书各卷的基础上撰写的,获益于各位作者的地方很多,但也有与他们的观点不尽相同之处,所以并不代表其他作者。

第一章 人口与人口史

中国人口史研究的对象是中国人口的历史,我们首先必须明确的概念就是人口。

第一节 人口的定义

“人口”一词尽管出现很早,但当时的含义与此后长期沿用的含义、与现代“人口”的定义并不相同。

“人口”一词虽出现很早,但与今天的含义不同。

一、古代“人口”的含义

中国古代没有今天意义上的“人口”一词,“人”与“口”一般都单独使用,各有自己的含义。但在作“人”或“人口”解释时,它们的含义大致相同。不过在相对于表示家庭的“户”时,作为个体的人就被称之为“口”,而不称为“人”。随着户籍制度的形成和确立,“口”成为一个法定人口统计单位,从最早的《汉书·地理志》中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户口数到清代的都是如此。

笔者曾利用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编纂的《先秦两汉古籍逐字索引丛刊》,检索其中已经出版的全部典籍(《周礼》、《礼记》、《大戴礼记》、《仪礼》、《周易》、《尚书》、《毛诗》、《论语》、《孟子》、《春秋左传》、《公羊传》、《穀梁传》、《尔雅》、《孝经》、《逸周书》、《山海经》、《穆天子传》、《燕丹子》、《尚书大传》、《孙子》、《尉缭子》、

《吴子》、《司马法》、《晏子春秋》、《战国策》、《商君书》、《吕氏春秋》、《韩诗外传》、《孔子家语》、《说苑》、《文子》、《越绝书》、《吴越春秋》、《古列女传》、《淮南子》、《春秋繁露》、《汉官六种》、《白虎通义》、《法言》、《太玄经》、《盐铁论》、《东观汉记》、《潜夫论》、《焦氏易林》、《京氏易传》、《新语》、《申鉴》、《中论》),仅在徐幹的《中论》中找到了一处“非屈人口也”使用“人口”这个词。但查对原文后就发现,这里的“人口”原来并不是一个词。《中论·覈辩》:“夫辩者求服人心也,非屈人口也。”^①(辩论的要求是服人家的心,而不是为了要封住人家的嘴巴。)显然,这里的“人口”是“人之口”的简写。此后又在网上检索了先秦诸子,也没有新的发现,仅见于《老子》中的一处实际也与上述情况相同^②,只是“人”与“口”字正好相连,而不是一个词组。

在《史记》卷 56《陈丞相世家》中,有西汉初吕太后(刘邦妻吕雉)引用的一句“鄙语”(民间谚语)“儿妇人口不可用”(小孩子和妇女的话信不得)。这里的“人口”并不是一个词,而是与前面的“儿妇”相连的,还是“人之口”的意思。《史记》卷 101《袁盎晁错列传》中的一段话“上初即位,公为政用事,侵削诸侯,别疏人骨肉,人口议多怨公者”,“人口”依然是指“人之口”,即大家的嘴的意思。

或以为将“人口”作为一个词组来用,最早见于《汉书》卷 99《王莽传上》:“羌豪良愿等种,人口可万二千人。”(羌族首领良愿等为首的部落,人口大约有一万二千人。)《汉语大辞典》“人口”条即引此句为例^③。其实这是中华书局版《汉书》的标点错误^④,正确的标点应该将这个逗号去掉,即“羌豪良愿等种人口可万二千人”。“种人”即“部族人”或“少数民族”,“口”是其数量。如果一定要将这句子断开,也只能断在“种人”之后,即“羌豪良愿等种人,口可万二千人”。《王莽传》中提到的事件发生在公

① 徐幹《中论》卷上,丛书集成本,商务印书馆 1939 年版,第 13 页。

② 《老子》第十二章:“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

③ 《汉语大辞典》第一册,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034 页左栏。

④ 《汉书》卷 99《王莽传上》,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4077 页。

元4年,《汉书》此传的写成在公元1世纪后期,可见至迟在公元1世纪后期,“人口”作为一个词组还没有出现。《续汉书·天文志中》可以提供另一个例证,该志记载:“明年(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二月,蜀郡旄牛徼外夷白狼楼薄种王唐缙等率种人口十七万归义内属。”这里的“人口”,“人”字前属,即“种人”;“口”字下属,即口数、人数。所以这里的“人口”也不是一个词,与作为人群解释的“人口”仍然是两回事。西晋司马彪《续汉书》的成书虽较晚,但《天文志》的内容一般直接来自原始档案,完全可以反映出公元1世纪末的情况,这与班固《汉书》中的用法是一致的。

将“人口”作为一个词组,并且赋予人群的含义,目前能找到的最早例证是西晋江统的《徙戎论》:“今五部之众,户至数万,人口之盛,过于西戎。”^①这一含义虽然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现代“人口”,但与现在一般的用法已很接近。《徙戎论》作于西晋元康九年(299年),则“人口”一词出现的时间在公元3世纪后期。只是这一用法并不普遍,以至我们能在正史中找到的下一个例证只能是《魏书》卷60《韩麒麟传附子显宗》,韩显宗在北魏太和(477—499年)初的上书称:“及中州郡县,昔以户少并省,今人口既多,亦可复旧。”^②另一个例子出现的时间早于韩显宗说,即范曄《后汉书》卷88《西域传》:“蒲类……人口贫羸,逃亡山谷间,故留为国云。”^③《后汉书》始撰于刘宋元嘉九年(432年)^④,至迟不晚于其被杀的元嘉二十二年(445年)。他写《西域传》当然会有所本,但我们现在无法肯定,他究竟是照录旧文,还是用了自己的话。如果是照录旧文,也难以断定那是何时的旧文,东汉时的还是此后哪一年代的?

不过由于江统的《徙戎论》载于《晋书》,而《晋书》修成于唐太宗李世民时,照例会因避他的讳而将“民”改为“人”。所以《徙戎论》的原文也可能是“民口”,而不是“人口”。《隋书》卷24《食货

3世纪末开始使用的“人口”,本来应作“民口”,原来是唐初为避唐太宗李世民的讳才改的。

① 《晋书》卷56《江统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534页。

② 《魏书》卷60《韩麒麟传附子显宗》,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341页。

③ 《后汉书》卷88《西域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928页。

④ 依《后汉书》出版说明,第2页。

志》就有这样的例子：“后周太祖作相，创制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已上，宅五亩；口九已上，宅四亩；口五已下，宅三亩。有室者，田百四十亩，丁者田百亩。”^①从上下文可以看出，引文中的“人口”原来应该是“民口”，所以下面才能省略为“口九已上”、“口五已下”及“有室者”、“丁者”。

我的怀疑从唐人杜佑编纂的《通典》中得到了证实。在刘昭《后汉书》注引皇甫谧《帝王世纪》中大禹、周成王时期和秦朝的人口数时分别举为“民口千三百五十五万三千九百二十三人”，“民口千三百七十一万四千九百二十三人”，“推民口数，尚当千余万”，使用的单位都是“民口”，但到《通典》卷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中，这三个“民口”都已改为“人口”。可见唐人虽未必按当时的避讳改前人著作，但自己编纂著述时肯定不会再沿用“民口”，而必然用“人口”。由此也可见江统《徙戎论》的原文应是“民口”，到唐初修《晋书》引用时才改为“人口”。而《魏书》卷60《韩麒麟传》和《后汉书》卷88《西域传》中“人口”一词究竟是魏收和范晔的原文，还是唐人所改，目前虽无确证，但也存在着这样的可能性。据此，可以认为，在唐以前，除了极个别的特殊情况外，一般不用“人口”一词，而是用“民口”，即百姓或百姓家的口数。

从唐太宗时开始，“人口”一词取代了“民口”，如司马贞在给《史记》卷85《吕不韦列传》“诸嫪毐舍人皆没其家而迁之蜀”作注释时就称：“家谓家产资物，并没入官，人口则迁之蜀也。”^②这里的“人口”已经不能以“民口”代用，因为所指是舍人们及其家属。但由于官方的登记和统计系统使用的单位是户口，强调的也是户口，所以一般在论述地理或经济状况时，经常使用的词还是户口，而不是人口。

正因为如此，直到修于元代的《辽史》、《宋史》和《金史》中，我们能查到的“人口”还是相当有限的。

《辽史》中有两例，即卷79《耶律阿没里传》：“阿没里性好聚敛，每从征所掠人口，聚而建城，请为丰州，就以家奴阎贵为刺

直到13世纪，史籍中使用“人口”一词还相当有限。

^① 《隋书》卷24《食货志》，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679页。

^② 《史记》卷85《吕不韦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512页。

史。”^①同书卷 49《礼志一》：“皇帝即位，凡征伐叛国俘掠人民，或臣下进献人口，或犯罪没官户，皇帝亲览闲田，建州县以居之，设官治其事。”^②这两处所指的“人口”，前者是从他国或他族掳掠来的，后者也是编户以外的被掠者或奴婢，与正常的“户口”都有严格区别。

《宋史》虽卷帙浩繁，仅发现一例，即卷 273《李汉超传》：“霸州监军马仁瑀……多自肆，擅发麾下卒入辽境，剽夺人口、羊马。”^③此处“人口”的用法和含义与上引《辽史》相同。

《金史》中查到的较多，计有：

卷 1《世纪·始祖》：“乃为约曰：‘凡有杀伤人者，征其家人口一、马十匹、犝牛十、黄金六两，与所杀伤之家，即两解，不得私斗。’”^④此处的“人口”是一个统计单位，与现代的用法完全相同。而且由于下面有对应的“所杀伤之家”，所以这里只能理解为这一家的“人口”，而不是这一家人的“口”数。但这里是追述金朝先祖事迹，显然并非当时的实际用语，更不是规范的法定词语，所以并无“人”与“口”的区别，而是“人口”混用。从《金史》中仅此一例看，这只是一种偶然现象。

卷 12《章宗纪四》：“乙未，诏核西夏人口，尽赎放还，敢有藏匿者以违制论。”^⑤

卷 17《哀宗纪上》：“八日，议放还西夏人口。”^⑥

卷 77《宗弼传》：“赐宗弼人口牛马各千、驼百、羊万，仍每岁宋国进贡内给银、绢二千两、匹。”^⑦

卷 80《熙宗二子传·斜卯阿里》：“戊午，册为皇太子。封皇后父太尉胡塔为王，赐人口、马牛五百、驼五十、羊五千。”^⑧

卷 83《耶律安礼传》：“安礼长于吏事，廉谨自将，从帅府再伐

① 《辽史》卷 79《耶律阿没里传》，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1275 页。

② 同上书卷 49《礼志一》，第 838 页。

③ 《宋史》卷 273《李汉超传》，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9334 页。

④ 《金史》卷 1《世纪·始祖》，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2 页。

⑤ 同上书卷 12《章宗纪四》，第 281 页。

⑥ 同上书卷 17《哀宗纪上》，第 380 页。

⑦ 同上书卷 77《宗弼传》，第 1756 页。

⑧ 同上书卷 80《熙宗二子传·斜卯阿里》，第 1797 页。

宋,宝货人口一无所取。”^①

卷 134《外国传上·西夏》:“边吏奏,夏人已归城寨,而所侵掠人口财畜尚未还,请索之。”^②

以上六例中的“人口”都有其特定含义,都是被掳掠者,至少不属于正常的编户。

卷 85《世宗诸子传·永功附子琇》:“居汴中,家人口多,俸人少。”^③此处虽出现“人口”,但从文义判断,应断为“家人”“口多”,即家属口数多,而不是家庭“人口”多。

最能说明问题的是《金史》卷 135《外国传下·高丽》中一例:“上使高伯淑、乌至忠使高丽,凡遣使往来当尽循辽旧,仍取保州路及边地人口在彼界者,须尽数发还……八年,楷上表,乞免索保州亡人边户……既而劾上表请不索保州亡人高丽户口,太宗从之,自是保州封域始定。”^④此例当泛指“保州路及边地”时用的是“人口”,而后面具体指保州而言时都用了“亡人边户”和“亡人高丽户口”。

至于在正式的统计制度中,人口从来就没有成为一个通用的词汇。除了上面曾举出的《隋书·食货志》中因避讳改字而形成的“人口”之外,在《二十五史》及《清史稿》总共 15 种《食货志》中,仅近人所编的《新元史》中出现过一处^⑤。但《新元史》问世时,“人口”一词的现代用法已传入中国(详见下述),这一用法不足为据。

总之,尽管“人口”一词在史书中早已出现,但并非都能解释为“人群”、“一群人”或若干数量的人。由于自秦汉以来各朝各国基本都有户籍登记制度,所以记载和统计人口的基本单位是“户口”,而不是“人口”。在多数情况下,使用“人口”反而是一种特殊现象和一种例外,或者是指某些特殊的人群,如被掳掠者、俘虏、奴婢、异族等。

① 《金史》卷 83《耶律安礼传》,第 1872 页。

② 同上书卷 134《外国传上·西夏》,第 2868 页。

③ 同上书卷 85《世宗诸子传·永功附子琇》,第 1905 页。

④ 同上书卷 135《外国传下·高丽》,第 2885~2886 页。

⑤ 据洪业等编《食货志十五种综合引得》,哈佛燕京学社引得编纂处编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重印本,第 65 页。

我之所以用先秦典籍作为检索对象,是为了追根寻源,找到最早的实例。选用正史,一方面当然是因为有现成的资源可以利用,另一方面也是考虑到正史的用法比较规范,不像文集、笔记那样成于众手,标准不一。而通过上海人民出版社制作的文渊阁《四库全书》光盘检索了《十通》,发现它们的用法与正史没有什么差异。

二、现代“人口”的定义

用“人口”一词来翻译西文中的 population 是现代人口学传入中国以后的事,显然是受到日文汉字译法的影响。据检索^①,最早的几例如下。

(1) 1898年森本藤吉述,陈高第、霞骞校定《大东合邦新义》:“世界人口达四十亿,则地球上养人之谷必告其乏。”

(2) 1916年《新青年》2卷4号李亦民《欧美人种改良问题》:“第二部,人口之研究”。

(3) 1920年《新青年》7卷4号严智钟《数要多,质要好》:“自西历一七八九年,美国经济学者玛尔萨司氏,将他那研究人口问题的论文发表出来,大凡研究人口问题的人,都不免引证他的意见作为参考。”

可见“人口”一词的现代用法的确来自日本,至20世纪初方为中国学者所通用。

20世纪前半期,中国的人口学家和相关学术界对“人口”的定义与西方学者并无二致。西方人口学界和国际学术界对人口的定义一直没有什么改变,1993年第15版《大英百科全书》中“人口”一条的定义如下:

Population, in human biology and physical anthropology, the whole number of people or inhabitants occupying an area (such as a country or the world) and continually being modified by increases (births and immigrations) and losses (deaths and emigrations). The size of any biological

现代人口学传入中国后,“人口”才成为 population 的译名,这种译法来自日本,20世纪初为中国学者所通用。

^① 承博士研究生周筱赞相助,又经汉语大辞典出版社徐文堪先生指点,谨致谢忱。

population is limited by the supply of food, the effect of diseases, and other environmental factors. Human populations are further affected by social customs governing reproduction and by the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s, especially in medicine and public health, that have reduced mortality and extended the life span.

译文：人口或群体，就群体生物学与体质人类学而言，是指人的总数或者指占据了一个区域（如一个国家或全世界）并且不断受到增加（出生和迁入）和减少（死亡和迁出）而变动的居住者。生物群体的规模受到食物供应、疾病影响和其他环境因素的制约，人口更受到对增殖起作用的社会习惯和技术进步的影响，特别是使死亡率下降和寿命延长的医药和公用保健的影响。^①

必须说明，英语中的 population 一词并不专指人类，也可以用于植物、动物，所以在同时列举生物时，就必须加上 human，即用 human population 以示区别。而中文中的“人口”自然只能指人类，用之于生物时一般应译为群体或群落。

1949年后，中国人口学界根据当时苏联的人口学理论，将西方的人口学划为资产阶级学说，而突出马克思主义的人口理论，特别强调人口的社会属性，至20世纪80年代初依然如此：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认为，人口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下，在一定时间、一定地域内，由一定社会关系联系起来的，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有生命的个人所组成的不断运动的社会群体。

首先，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与一切资产阶级人口理论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它如实地把人口看成是生活在一定社会生产方式下的社会群体，而不是独立于社会生产方式之外的超历史的抽象的生物群体。确定人口是社会群体还是生物群体

① *The New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Volume 9, 15th edition, 1993, p612. 译文系引者所译。

的复杂性,是由于人口有两重属性……资产阶级学者或出于阶级偏见,或出于形而上学的观点,片面夸大人口的生物属性,并将其绝对化,因而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但是,人口不仅有生物属性,更为重要的是有社会属性。因为作为社会生活主体的人与动物在获取生活资料的方式上有本质区别……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也就决定了人口的本质属性是社会属性,而不是生物属性。^①

此后,随着国际交流的增加和学术研究的发展,中国人口学者对人口的定义也有了更全面的界定:

构成社会生活主体并具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所组成的社会群体。人口学最基本的范畴。它是在一定时间、一定地域内,与一定社会生产方式的社会经济关系相联系,进行其生命和生产活动的。人口永远处在不断的变动之中,这种变动是由人口的两重属性决定的。

人口具有自然的和社会的两重属性。自然属性是人口本身固有的特征。作为高等动物群体的人口,同其他生物群体一样,有一个以生物学规律作用为基础的通过个体的出生、成长、繁殖、衰老、死亡的生命过程,进行世代更替,并具有性别年龄特征和遗传变异等机能。自然属性对人口的数量和质量、人口性别和年龄结构、人口再生产周期和生命周期有重要影响。

人口的社会属性表现为其固有的社会特征:(1)人口的生命过程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下进行的。生活资料是人口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前提,但它只有通过人们的劳动才能获得。人口在从事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一方面与自然界发生联系,另一方面又在彼此之间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形成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从而决定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与消费,制约人口的数量和质量。(2)人口的繁育是在一定的婚姻家庭形式中进行的,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一定的婚姻家庭制

^① 刘铮主编《人口理论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9~11页。

度受社会生产方式的制约,社会通过婚姻家庭影响人口的数量与质量。(3)人口作为生产力的重要因素和生产关系的承担者,是社会生活的主体。^①

显然,在对人口定义的界定上,中国学者与国际学术界之间并没有实质性的区别,至多只是侧重点的不同和用以解释人口现象的理论的差异。

第二节 人口史的学科定义

中国人口史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是中国历史中的专门史。

一、学科定义

人口史,就是对某一特定的地域范围内在全部或较长的历史时期中人口的规模、构成、分布和迁徙等方面的变化过程的记述。

人口史,简单地说就是人口的历史;说得具体一点,就是“对某一特定的地域范围内在全部或较长的历史时期中人口的规模、构成、分布和迁徙等方面的变化过程的记述”^②。

上面列出的几个方面只是人口史所应该研究和论述的几个主要的方面,并不是人口史的全部内容,更没有包括某些人口史的一些特殊的内容。另外,人口最基本的特征及其自然和社会属性都已体现在这几个主要方面之中,没有必要再作专门的论述。而且,人口的特征及其两重属性也是因不同的时间和地域而异的,所以只有在具体的论述中才有实际意义;而影响这些特征和差异的自然和人文方面的原因,也只能在有了具体的作用对象后才能作具体的探讨。

我们所以要特别强调“某一特定的地域范围内”,是因为任何被称为“人口”的某一群体总是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生存和发展的,其迁徙和分布也是就一定的地区而言。离开了特定的地域范

^① 周清《人口》条目,载《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第227页。

^② 葛剑雄《人口史》条目,载《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第242~243页。

围,人口的数量就毫无意义。即使是指所有的人口,也必须说明其世界或全球的范围,以区别于其他特定范围。至于迁移,由于它本身就是指人口居住地点或范围的变化,自然更离不开特定的地域。所以人口史必定有其特定的地域范围,如世界、亚洲、中国、上海市、海南岛、东北地区、青藏高原等。对国家或国家内部的行政区域,如美国、中国、四川省等,则应说明它们的具体地域范围以及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变化。对自然地理区域,如黄淮海平原、长江三角洲等,也必须划定明确的范围。

同样,强调“全部或较长的历史时期”,是因为人口史的研究对象不仅仅是存在于以往某一时刻的人口,而必须是存在于某一较长时段的人口,时间过短就不足以反映一个变化过程,更无法总结其规律。人口史所说明的不是以往某一时刻的人口状况,尽管它离不开一系列时刻的人口状况,但它要反映在一个较长的时期显示出的人口变化过程。人口通史的范围是全部历史时期,断代人口史或阶段性的人口史则选择历史上一个朝代或一个有明确时间界限的阶段。至于阶段的长短或年代的多少,则主要取决于所论述的地域范围或人口数量的大小及其重要程度。例如,对近代中国的人口而言,一二十年的一个阶段已经足以写出一部内容丰富的历史,也已具有足够的重要性。但对一个县或一个村落,如果没有非常特殊的人口现象或事件发生的话,这样的时段无疑太短了。另一方面,时段的长短也受到研究条件的制约。如果不具备起码的资料或资料过于缺乏,即使对一个较长的时段也会无能为力,更不用说一个很短的时段。例如夏、商、周三代虽然超过千年,但在目前的条件下还很难写出一部人口史。就是在现代人口调查开始以前的历史时期,一般也只能选择百余年或数百年这样的时段。

根据人口的定义,进入文明社会前的古人口状况不属于人口史的研究范围。但在进入文明社会以后,各地还有相当长的时间不存在或未留下有关人口的直接或间接的、文字的或数字的记载,对这些地区那段时间内的人口状况,只能用人类学或考古学的方法加以研究,一般说这也不是人口史的范围。但在描述人口发展的起点时也必须运用这些成果。

人口的数量变化是人口研究的主要方面,因为这是人口其他方面变化的基础。但对人口史而言,特别是在现代人口调查进行之前,人口数量具有更加重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意义。因为一般来说,现代人口研究可以依靠现成的调查数据,尽管也需要对这些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进行鉴别和分析,但在此前却没有完全符合现代人口调查要求的数据存在,所以要确定或估计出当时的人口数字本身就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甚至在作出了种种努力以后,还不可能获得最基本的数据系列,以至无法进行进一步的研究。所以,对人口史或历史人口的研究来说,确定有关数据一般都是研究的主要部分和其他方面研究的前提。而且,为了获得这些数据,研究者不得不借助历史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是从历史文献而不是从原始数据(如果这类数据还存在的话)来获得人口数量的基础;研究者更侧重于原始数据是通过什么样的制度取得的,怎样取得的,而不是不加分析地直接引用这些数据。

完整的人口史应该包括人口变化发展的各个方面,有质和量的分析。从人口发展变化的各个历史时期,分析变化的条件和性质,探索人口发展的规律性。在研究方法上,主要运用现代的统计科学和计算手段。但实际上,由于合格的数据和可供利用的史料的缺乏,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哪个历史时期有条件进行包括上述方面在内的全面系统的研究,有的方面完全无法进行研究,有些方面只能作非常粗略的概述,有些方面则期待更深入的研究。

二、人口史的类型

按照论述的时间、空间或内容的不同,人口史可分为不同的类型。

从时间上分,人口史有通史和断代史两种。

通史一般指从古至今,贯通古今。但受到现存史料和数据、现有研究手段和成果的限制,不同地域范围的通史在时间起点上会有很大的差异。在同一部通史中,如果其论述的范围较大,不同地区也可以有差别很大的时间起点。例如这部《中国人口史》,个别史料丰富的地区,可以从先秦时代开始;一部分其他地区只能从

从时间上分,
有人口通史和断
代人口史两种。

公元初开始,而多数边疆和少数民族聚居区要更晚才能有实质性的论述。就局部地区而言,通史不通是不可避免的。断代史则是选择历史时期的某一时段,既可以根据传统的朝代纪元,如秦汉、唐代、清代,或选择某一朝代的某一阶段;如唐代后期、清代康雍乾时期等;也可以以公元纪年划分,如3至7世纪、20世纪前期等。前面已经说过,这一时段不应太短,否则就很难构成历史。由于传统的史料和数据大都对应于朝代,所以使用朝代为划分时段的标准有其有利的一面,也便于熟悉中国史的研究人员和读者使用。但传统的史料和数据往往不包括该朝代以外而此后属于中国的地域范围,甚至不包括该朝代疆域内的边疆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所以应该特别予以注意,务必突破传统的窠臼,对因史料和数据的不足而无法覆盖的范围至少应有所说明。无论是通史或断代史,作者都必须明确规定自己的时间范围。即使是以朝代为范围的断代史,由于对朝代的起讫本来就存在不同意见,这样的规定也是完全必要的。例如,对西汉、东汉、南宋、明、清、民国的起讫,各类史书和工具书上也未必统一^①。有时作者为了论述的便利或出于研究方面的原因,会对传统的朝代起讫作适当的调整,或者有若干例外。

以地域范围划分,人口史可以从整个世界到一个具体的地域范围。

就中国而言,可以有全国性的或地区性的。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人口史一般都涉及一段不短的时间,同一地域完全可能发生空间范围的变化,作者必须有明确的界定或说明。如一个朝代、一个行政区域,其疆域或辖境会不断变化。甚至一个自然地理区域,它的空间范围也会前后不一,如长江三角洲,沿海部分的陆地既在不断扩大,也有部分地段会坍塌缩小。有的地域概念是后人的规定,就更应该划定明确的界限。如历史时期的中国,如果完全根据当时人的概念就无法统一,更不能成为名副其实的中国史。当然,作者也可以用—个固定的地域范围,例如以今天的中国领土或某一

从空间上分,人口史可以包括从世界到某一具体区域的不同范围。

^① 参见谭其骧《俗传中国史朝代起讫纪年匡谬》,《历史研究》1991年第6期;收于同著《长水集续编》,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6~63页。

行政区域的辖境为范围,但这样做在史料和数据的处理上也会有诸多不便。如某一府的属县中有若干县不属于今天的某省,如果一定要以今天的省界为范围,就必须将这几个县的数据区分出去,在没有分县统计数的情况下,往往只能用平均数推算。但实际上各县的数据不可能是平均的,这样的方法用多了,必然会产生很大的误差。更大的错误产生在史实的判断上,如史料记载某省或某府发生过严重自然灾害,某省或某府的大部分属于作者论述的范围,一般说来,可以认为该范围也发生过严重自然灾害。但也可能这场灾害恰恰发生在目前不属于该范围的那少数县中,如果根据今天的地域范围,这样的判断就完全错误。由于历代疆域政区的变化极其频繁而复杂,同样的地名往往有完全不同的地点和地域范围,对不熟悉历史政区地理和古地名的人来说,充满了误区和陷阱,务必认真对待。

从内容上分,人口史可分为涉及全部的通史和仅限于某一方面的专史。

就内容或论述的对象而言,人口史也可以分为通史和专史。通史是论述作者规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的全部人口现象,包括各民族、各阶层的各类人口;专史则只涉及作者规定的某些对象或类型,如人口数量、人口再生产(增殖,发展)、人口分布、人口迁移、人口构成,或某些特殊的人口现象,如杀婴、多妻、节育、流动等;如某些民族、阶层、人群,如汉族、少数民族或某一其他民族、客家人、流动人口、商人、僧尼、皇族等。

比较常用的断代人口史、区域人口史、民族人口史、专门人口史与人口通史及全国性的人口史之间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只是时间、空间范围的差异,但它们的研究对象和内容并无二致。不过,由于人口现象本身的多样性及其在不同的时间、空间范围内的差异,断代史、区域史、民族史或专门人口史往往有其值得重视的独特内容,如不同民族的婚姻、生育、家庭制度和生活、生产方式不同,相应的人口现象也会千差万别,有些现象往往是特有的。不同的地理环境和历史阶段,也会产生不同的人口现象。各个研究对象的客观条件也迥然不同,也给作者提供了不同的可能性。如清朝皇族留下了极其精确的、完整的人口登记和统计数据,某些家族有延续数百年的比较完整的男性人口数据,相应的研究就有可能进行。

第三节 人口史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学科之间总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特别是相关的学科之间。如果不注意这些区别,就会脱离本学科的主题,没有必要去涉足其他领域。反之,如果过于强调学科间的区别,割裂了相互之间的联系,就无法吸收相关学科的新鲜成果,更不可能在研究过程中融会贯通。各个学科、各个分支的具体研究对象虽然会有区别,但它们所采用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是相同或相通的,所依据的事实、数据、信息是相同或相近的,完全可以打通。对于中国人口史这样一门并无长期积累、亟待发展的学科分支而言,更需要借助其他学科、其他分支的成果和方法,以推动自身的发展,同时也使已有的研究成果获得更广泛的运用。

一、人口史与人口学、历史人口学的关系

人口史(population history)所研究的对象和内容当然属于人口学(demography)的范畴,所以可以看成人口学的一个分支。由于人口学本身也是研究人口发展及其规律的^①,而发展和规律都需要有一定的历史内容才能加以论述或证明,所以人口史也可以看成是人口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人口史的研究对象都发生在过去,属于历史时期,本身就是历史的一部分,所以也是一门专门史,可以当作历史学(history)的一个分支。毫无疑问,人口史的研究需要借助于人口学和历史学两方面的理论,使用两门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每一种具体的人口史都同时属于人口学和历史学这两门学科,因为不同类型的人口史的侧重点是不同的,研究者的主观意识、学术背景和学科取向也是不同的,所以不同类型的人口史往往会被分别视为历史学或人口学的著作,作者也会有不同的学科追求,希望自己的著作属于哪一学科。

就研究的对象和内容而言,人口史可以看成人口学的一个分支。

^① 刘铮《人口学》条目,载《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第246页。

更重要的是,由于年代与资料的差异,人口史对历史学的方法的依赖程度也是不同的。一个主要前提和关键性的因素,是被研究的阶段或区域是否已进行并具备了建立在现代人口普查基础上的数据。如果已经进行并保存着这类数据,就有可能以人口学的方法为主来进行研究;反之则只能主要依靠或借助于历史学的方法,因为在没有必要的统计数据的情况下,只有通过有关史料的搜集和考证,才能获得人口史研究的最起码的史实和根据,才能对当时的各种人口现象作出即使是最粗略的量化分析。至于对人口史研究所涉及的历史背景和影响人口数量或结构变化的各种因素,例如当时的社会和自然环境,生产和生活方式,与人口有关的调查统计制度,影响人口发展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因素,如果我们不能借助于历史学现有的研究成果,就只能主要运用历史学的方法来自行进行研究了。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国家、地区或阶段都能通过历史学的方法来解决人口史研究中涉及的问题,这取决于史料的完整程度和内在质量,也受到现有研究水平的制约。幸运的是,中国的史料相当丰富,从有文字记载以来基本是连续的,尽管在不同时间和空间的稀密程度和数量多少的差异极大。至于中国人口史的研究,尽管严格说来开始的时间并不早,延续的时间也不是很长,但近年来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并且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人口史与相关的整体历史之间,是专史与通史的关系。

人口史是一种专门史,它与相关的整体历史的关系就是专史与通史的关系,例如中国人口史相关的通史就是中国史,断代性或地区性的人口史相关的就是断代性通史和地区性通史。专史离不开通史,所以中国人口只能放在中国历史的大环境中研究。不了解中国历史,不研究与历史时期的人口相关的各种因素,如自然环境、地理条件、政治制度、人口政策、文化观念、社会习俗、户籍制度、赋税徭役、经济水准等方面,就不可能正确地理解各种人口现象,甚至连基本的事实也弄不清,起码的数据都无法估计。

另一方面,通史是由各种专史组成的,缺一不可。无论是通史、断代史和地区史,至少必须说明各阶段的人口数量(关于人口数量的重要性,以下另有专述),进一步还应论述各种人口现象,如

人口的变化、分布和迁移等。如果一部历史书中没有这些内容,除非是出于无奈——实在找不到基本的数据,否则就是不合格的。历史是人创造的,是人的活动,作为一门学科的历史也是由人记载和研究的,一个具体范围如国家、地区的历史同样如此(当然未必限于本范围内的人)。如果连与人有关的基本数据和事实都不了解,甚至不愿试图了解,又如何能正确地描述和解释历史呢?但在人口史的研究尚未开展或者很不充分的情况下,通史中往往只能有意忽略一些基本的数据和事实,或者只能沿用错误的陈说。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中国通史和各种地方史中这类错误比比皆是,正是中国人口史研究落后的必然结果。

就时间范围而论,人口学也应该包括历史时期,即研究历史时期的人口发展及其规律,人口变量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等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但是人口学不仅研究历史时期,还应包括当前,以至未来,并且一般来说都是以当前为主的,历史时期部分往往只是作为研究当代的背景,只是在涉及长时段的研究中才会将历史时期放在主要的地位。所以,为了突出重点,我们可以将专业研究历史时期的人口现象及其规律的人口学称之为历史人口学(historical demography)。

历史人口学与人口史的关系,就像历史学与具体的历史一样。如果没有具体的历史,历史学不可能成为一门系统的科学。同样,要是没有人口史的研究,历史人口学也不可能有可靠的基础和科学的结论。但历史人口学无疑应更强调规律的总结和理论的构建,更注重整体性的研究,而人口史必须以涉及人口的各种历史事实和数据为基本研究对象,尽管也应注意寻求其规律和提高相关的理论水准。

历史人口学的研究对人口史来说,无疑具有指导性的意义。但由于历史人口学本身并不发达,目前还无法承担起这样的作用,反而有赖于人口史研究的促进。除少数国家或地区外,历史人口学一般还无法成为一门单独的学科。就是在这少数国家和地区,历史人口的研究领域也远没有覆盖其理论范围。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历史人口资料 and 数据的缺乏,使相应的研究无法进行,或者只

能以离事实相去甚远的错误结论为根据去考察相关的历史。如北宋和金、南宋合计人口都已超过1亿^①，但宋朝人口不足6000万的旧说一直是宋朝“积弱”的一个重要论据。另一方面则是人口学研究与历史的脱节，以致一般的人口学研究者忽视人口学必须包括的历史部分，或者一直沿用一些错误的历史概念。在以往中国的人口学研究中，这类错误屡见不鲜。例如，对中国人口发展规律的认识，常常建立在一些完全错误的人口数据之上，如以为中国的人口数量直到清朝才突破1亿，明朝的人口数量长期停滞不变，甚至不断下降等。对中国历史时期人口现象的解释，也充斥了错误的数据和概念，如大家庭、多子女、大起大落等。正因为如此，中国人口史研究对于中国历史人口学的发展具有更加重大的意义。在现阶段，这两个本来应该处于主从关系的学科完全可能相互促进，中国人口史能起更大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一些人口学者不了解历史，或不重视历史，他们在进行人口学研究时往往根本不考虑历史时期的人口状况，更无法总结历史时期人口发展的理论与规律，或者长期沿用错误的数据和结论。这样的研究结果不可能客观地、全面地反映人口学的规律。还有些人口学者无视历史时期与当代之间的差异，一味用今天的眼光和当代的理论来考察历史时期，不顾及历史时期的特点和特殊性。这样得出的研究成果必然是片面的、主观的，建立在这些成果基础上的人口学既然并不完整，自然不具有科学性。

二、人口史与历史人口统计学的关系

历史人口统计学(historical demographic statistics)是历史时期的人口统计学(demographic statistics)，其研究内容与人口统计学一致，是一门阐述搜集整理反映人口现象的状态、变动过程及其

^① 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附录五《宋金时中国人口总数的估计》，葛剑雄译，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363~365页。并见本书第三卷《辽宋金元时期》，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21页。

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数量关系的方法论学科。人口数量和对各种人口现象的量化分析是人口史的重要方面,而且由于历史时期有关人口的资料和数据的缺乏,人口的数量和量化分析往往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是进行其他方面研究的重要前提,所以人口史与历史人口统计学的关系非常密切,历史人口统计学可以成为人口史重要的组成部分,历史人口统计学的方法和成果都能为人口史研究所用。

历史人口统计学可以成为人口史重要的组成部分,其方法和成果都能为人口史研究所用。

人口统计学是由三个互相衔接、互相联系的部分组成的,即人口统计资料搜集方法,人口统计资料的汇总和整理,人口分析方法。毫无疑问,人口统计资料的搜集是全部研究的前提。历史人口统计学同样如此,只是时间限于以往。人口统计学形成于人口普查实施之后,所以其搜集方法主要着眼于通过人口普查(population census)获得的有关数据,也只有这些数据才可能进行汇总和整理,进而作人口分析。但现代意义的人口普查^①只有200余年的历史,而此前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人口数据不可能完全符合现代人口普查的标准,因而不可能作为人口分析的根据。即使其中部分数据在经过适当的分析和处理后可以用于人口分析,也不可能满足现代人口统计学的全部要求。

例如,中国历史上最接近现代人口普查要求的户口调查是明初由朱元璋推行的,但种种迹象表明,这次调查既不是同时实施的,也没有能够在全国普遍进行,而且只留下了全国总数和省一级的总数,县一级的总数极其有限,目前所见最早的全国性户口数字——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户口数是由各级行政机构逐级上报的年度统计数,而且按照当时的户籍登记制度,三岁以下婴儿的漏报率必定会很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漏登率也较高。金朝前

^① 指在统一确定的时点,按照统一的调查表式、项目和填写方法,由政府组织对全国或一个地区的全部人口的社会、经济特征资料,逐人地进行搜集、整理、汇总、评价、分析和公布的全过程。它的特征是:(1)按人进行调查登记和汇总;(2)调查登记全国或规定地区范围内的全部人口;(3)严格按照标准时间的人口状况进行登记;(4)在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按照法令公布普查方案和调查表式进行普查;(5)组织工作的高度集中;(6)定期进行。参见沈益民《人口普查》条目,载《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第239页。

期的户籍登记几乎覆盖全部人口,但并没有留下具体数据。至于其他绝大多数年份的户口数字,与实际人口数都有一定的差异,有的甚至完全不符合。在这种情况下,要完全运用人口统计学的研究手段是不可能的,例如在完全没有分性别统计数的情况下,对人口的性别比就无法作量化分析;在缺乏分年龄统计数的条件下,对年龄结构的分析和生命表的编制自然也无能为力。所以,历史人口统计学只能部分运用人口统计学的原理和方法,或者只能参照人口统计学的原理作相应的研究,我们不妨称之为准人口统计学手段。但是,历史时期的绝大多数年代、绝大多数地区往往连这样一些数据都不存在,完全不能进行人口统计学的研究。

所以,在本书覆盖的年代中,只有从20世纪初的清朝末年才开始才有可能运用历史人口统计学的方法,此前仅少数户口数字较完整和准确的年份和地区可以用准人口统计学方法作些研究,而其余绝大多数年代或地区只能用历史学的文献考证、现象描述和复原的方法。有些研究现代人口学和人口统计学的学者不了解这一情况,往往会指责人口史学者不作量化分析,认为人口史学者对古代人口的统计项目研究太少,完全是出于主观臆断。

并不是说,没有量化分析,不运用人口统计学方法就不成其人口史著作了。人口统计学当然离不开数据,但人口史就不必也不可能完全依靠数据,可能的现象描述和数量推断同样可以出色地反映历史事实。就像经济统计的论著离不开数据,但经济史著作并不完全是量化分析一样。在没有人口统计学所必需的数据的情况下,运用历史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研究方法,同样能够写出一部高质量的人口史。当然,这也是不得已的,因为历史不允许太多太长的空白。以中国为例,如果一定要从具有人口普查资料的年代写起,中国人口史只能开始于20世纪,显然不符合学术研究和现实的要求。我们当然应该重视量化分析的作用,但也应该清醒地注意到,迄今为止的人类历史大都还是无法进行量化分析的,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也不会有太大的改变,但历史学作为人文学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已经存在了数千年,并且继续在量化以外的领域蓬勃发展。因此,人口史的研究固然应该充分重视具体数据和量

人口史不必也不可能完全依靠数据,可能的现象描述和数量推断同样可以出色地反映历史事实。

化分析,但完全不必以数据之有无为前提,或为数据所左右。

三、人口史与社会史、经济史的关系

人口学与社会学(sociology)、经济学(economics)有密切的关系,但对三者之间的关系,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有其学术的、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对此,刘铮作过这样的概括:

在美国,多数人口学家都把人口学视为社会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是根本。因此,不少人口学研究机构都设于社会学系之下。但也有不少学者是从发展经济学的观点研究人口问题的。在欧洲、日本、苏联等国多数学者把人口学更多地与经济学联系在一起。英国的人口研究所设于伦敦经济学院之下,法国国立人口研究所设置于法国劳动部之下,前苏联著名人口研究机构设于莫斯科大学经济学系之下,日本大学的人口研究所也设于经济学系之下。中国从20世纪50年代马寅初提出新人口论起一直到70年代人口学的恢复和发展大都是在经济学的背景下进行的。这与中国所面临的人口问题主要是人口增长过多过快和经济落后的矛盾相关。由于人口增长过多过快而导致粮食问题、就业问题、住宅问题、教育问题非常尖锐。因此,从理论和实践上探索研究是否应该控制人口增长,也是从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这一现实矛盾出发的。70年代以来中国的人口学研究机构都设于经济学系或学院之下是有其历史原因的。还有的学者认为,人口学已具有与经济学、社会学相并列的学科条件,它应成为一个与经济学、社会学相分离而独立的学科。^①

所以,我们在讨论人口史与社会史(social history)、经济史(history of economy)的关系时,大可不必拘泥于这些母体学科之间的现实关系,而着眼于它们自身的联系。

历史时期的人口现象和人口活动都是在一定社会环境中产生

^① 刘铮《人口学》条目,载《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第247页。

和进行的,也离不开当时的经济活动,从这一角度讲,人口史与社会史、经济史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但是,从历史时期的实际情况,特别是从中国的历史看,无论是社会环境和经济活动,都不能构成影响人口现象和人口活动的全部或决定性的因素。

一切人口现象和人口活动都离不开一定的社会环境,也离不开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

人口的生存和发展、一切人口现象和人口活动固然都具有社会性,也离不开一定的社会环境,但同样离不开这些人口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特别是在生产力相当落后的时代,自然环境对人类生存和发展所起的作用往往大于社会环境,有时甚至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是一个跟现代人口学与社会学之间不同的因素,所以也影响到人口史与社会史这两门学科的关系。另外,就影响的程度而言,一个社会的生产力越发达,越现代化,其社会化程度也越高,人口的社会性越强,社会环境对人口的影响越大。而在古代或现代社会之前,社会化程度受诸多因素的制约,对人口的影响要小得多。例如,在一些高度分散的人群中,人口本身的生物特性对人口现象和人口活动会起更大的作用。对完全丧失人身自由的人群(如奴婢、罪犯)和部分失去人身自由的人群(如戍卒、佃农),社会性作用或者并不存在,或者远远不如法律、制度、人身依附、谋生手段等政治和经济因素那样重要。正因为如此,人口史不应该也不必要成为社会史的一部分。

同样,历史时期的人口现象与人口活动同当时的经济状况和经济活动有密切的联系,但还受到大量经济以外的因素的影响,包括前面提到的社会因素。古代和近代前的很多人口现象和人口活动是无法用单纯的经济因素来解释的,当时的人口也不仅仅是作为经济生活的一部分而存在的。例如,对中国古代人口数量的增减有重大影响的赋税徭役制度,与其说是一项经济制度,更不如说是一项政治制度。深受儒家学说影响的宗族观念、生育观念和人口伦理,也不能完全用经济因素来解释。历史时期的经济开发固然与人口,特别是与人口的数量和迁移有密切的关系,但也不是纯粹的经济活动。例如,如果从经济因素分析,关中早已丧失了作为全国性政治中心和人口密集地区的条件,北京也未必具有首都的经济实力,大量人口集中在这些地区并不是经济活动的需要,反过

来,由于要保证这些人口的粮食和物资供应,还给全国经济带来了很大的消极影响。当然这样的人口分布和由此形成的人口密度和人口压力,必然会给整个经济格局带来重大影响,应该看作经济史中的一个重要的、某种情况下甚至是决定性的因素,但两者之间的关系不是唯一的和绝对性的。所以,经济史与人口史的关系也不应该是主从关系。

四、人口史与历史地理学的关系

历史地理学(historical geography)的研究对象是历史时期的地理状况,包括历史自然地理和历史人文地理^①,历史人口地理(historical population geography)是其中的一个分支。人口史与历史地理学的关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口史与历史人口地理的关系,一是人口史与历史地理学整体的关系。

历史人口地理学的研究对象与人口地理学完全一致,只有时间范围的差异。人口地理学着重研究人口空间分布和地域差异的变化规律,基本内容是:人口数量及其地理分布,人口构成及其分布,人口自然变动的地区差异,人口迁移,人口的城市化,人口的合理容量等^②。这些都应该是历史人口地理学的研究内容,只是由于历史时期缺乏一些最基本的数据,所以其他一些方面目前还无法研究。例如在缺少城市人口数字的情况下,连确定人口的城乡比例都很困难,研究城市化就没有必要的基础。在缺少详细准确的人口构成数据和分地区统计数字的条件下,对人口构成的研究也很难进行。再如,准确的数据对人口容量的研究来说是不可或缺的,在连起码的数据也不具备时,人口容量的研究也只能付诸阙如。历史人口地理的研究范围都可以包括在人口史之内,只是历史人口地理学更注重人口的空间分布和地域差异,侧重点有所不同。

历史人口地理学与人口地理学另一个重要的差别是,后者一

① 一般均如此划分。但笔者认为还应包括历史社会地理,详见葛剑雄《面向新世纪的中国历史地理学》,载《面向新世纪的中国历史地理学——2000年国际中国历史地理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齐鲁书社2001年版,第1~9页。

② 参见程潞《人口地理学》条目,载《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第232页。

般可以直接利用现成的人口普查数据或相关的研究成果,而前者一般只能利用人口史的研究成果。如果没有这类成果,或者其质量不高,研究者就不得不自己先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否则历史人口地理学的研究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所以,人口史的研究成果是历史人口地理学的前提和必要条件。

人口史与历史地理学的整体关系,就像历史学与历史地理学的关系一样。

人口史与历史地理学的整体关系,就像历史学与历史地理学的关系一样。任何历史时期、任何地区的任何人口都生活在特定的地理环境内。与现代或当代地理环境不同的是,历史时期的地理状况,特别是其中的人文地理状况,基本已经无法通过实地考察的手段加以复原,只能依靠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成果。对一些与地理环境关系特别密切的方面,如人口分布、人口迁移等,如果研究者不了解当时的地理条件,就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例如古代一些人口相当稠密的地方今天往往已经相当贫瘠,人口密度还不如当年;而今人口稠密、经济发达的南方地区,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不仅人烟稀少、贫穷落后,而且被中原人视为畏途。如果我们了解了这些地区的历史地理状况,就不难理解这些现象的必然性。

当然,人口史研究的成果对历史地理学有关分支的研究同样是相当重要的,或者可以提供决定性的证据。既然人口是自然和人类社会的产物,一定数量的人口及人口以一定方式的分布和迁移,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特定的地理环境。由于并非所有的年代或地区都拥有充足的文献资料,人口方面的证据往往能起很重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例如在研究历史时期的海陆变迁时,史料中的记载一般都相当模糊,即使有些零星的里数,也难以复原出具体的海岸线。而依靠钻孔分析的办法对较短时段和具体地区往往也无能为力。对一个遗址,考古学能提供一些出土文物作为证据,但一部分器物是可以移动的,不能据以作出时间的推断^①。但如果我们能结合当时的人口分布,特别是居民点的分布,就可以

^① 例如,在一些遗址发现的器物完全可能与该遗址的年代不同,如在一个清朝居民遗址中完全可能发现明朝的陶瓷器皿,因为这些器皿可以随着人口迁移而流入。如果根据这些器皿的存在就断定该遗址形成于明朝,就会得出错误的结论。

对不同沿海地区的成陆年代作出比较正确的推断。因为一般来说,人口的定居或聚落的形成是一个地方成陆并且已经相当稳定的证据。另外,在生产力不发达和小农生产方式的条件下,人口数量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地区的地理环境。人口数量的变化还可以作为推断历史时期气候变迁、灾害程度和植被分布等方面的重要指标。

第二章 中国人口史的研究领域和具体内容

中国人口史的性质决定了这个学科的研究领域和具体内容，但“应该”与“可能”之间并非完全统一，作者的旨趣也会对研究的范围或侧重点产生影响。所以有必要确定一个基本的研究领域和具体内容，以便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使我们的研究范围和深度尽可能达到基本要求，同时也为这门学科的进一步发展确定一个基本的目标。

第一节 中国人口史的空间范围

中国人口史研究的
空间范围，
就是历史时期的
中国。

人口总是与他们所生活的空间范围联系在一起的，任何人口都是指处于特定的地域内的特定的人。中国人口史所要研究的，是中国过去的人口，当然也必须限定在特定的空间范围——过去的中国，或称之为历史时期的中国。

有的中国人口史论著就以今天中国的领土为其研究范围，即只研究在今天中国领土范围内的以往的人口，而无论这些地方是否属于当时的中国，也不问在此范围之外的当时中国领土上的人口。这样做的便利之处是不必考虑历史时期中国疆域的变化，由于研究的空间范围固定，不同时期的人口数字也具有可比性。但这样做的不科学性也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历史上的中国并不限于今天中国的领土，即使只讲历代中原王朝直接管辖的地区，也包括

了不少今天已经不属于中国的部分。例如,西汉后期曾经在今朝鲜半岛北部设置郡县,与大陆上其他政区没有什么差异,在《汉书》卷28《地理志》所载元始二年(公元2年)的户口数也包括这些郡县在内。越南的大部分作为中原王朝的正式行政区域长达1000余年,直到15世纪初还有20年时间是明朝的交趾布政使司(相当于省)。元朝中书省的辖境不仅包括整个蒙古高原,而且北至今西伯利亚。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以东以及今新疆境外10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是19世纪后半期才被沙皇俄国掠夺去的,而现在的蒙古国直到20世纪初还是清朝和中华民国的一部分。至于历史上由非汉民族建立的政权,或在边疆地区建立的政权,几乎都曾有一部分疆域是在今天中国的范围之外。如果我们以今天中国的领土为限,那么连历史上的中原王朝的人口都无法统计完整,更谈不上反映出包括边疆地区和汉族以外各民族在内的全部中国人口了。

大多数中国人口史的论著和工具书往往以历代中原王朝代表中国,其原因除了或多或少受到封建正统观念的影响外,更多地是出于数据运用的便利,因为如此往往只需照用史料中现成的户口数字。但它们的作者没有考虑到(至少没有说明)中原王朝的疆域与中国领土的差异,也没有深入了解这些数据的实际意义。实际上,除了清朝中期自1759年至1840年这81年外,没有哪一个王朝的疆域能够包括今天中国的全部领土在内,就连历史上最强盛的帝国也毫无例外。如元朝以前的中原王朝都没有管辖过西藏,所以无论它们的户口调查进行得如何彻底,统计得如何精确,都不可能统计到西藏的人口。又如清朝才开始在台湾岛上设置行政区划,所以此前历朝的户口数字不可能包括台湾岛上的人口在内。显然,这种方法也不能准确反映历史事实。

当然并不是这些论著的作者都没有注意到这些问题,但在缺乏权威的论著的情况下,具体确定历史时期的中国范围时,往往会遇到史料的不足和判断的困难。所幸《中国历史地图集》的出版从根本上解决了这一难题,该图集明确规定了历史时期的中国的范围:“十八世纪五十年代清朝完成统一之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帝

国主义入侵以前的中国版图,是几千年来历史发展所形成的中国的范围。历史时期所有在这个范围之内活动的民族,都是中国史上的民族,他们所建立的政权,都是历史上中国的一部分。”“有些政权的辖境可能在有些时期一部分在这个范围以内,一部分在这个范围以外,那就以它的政治中心为转移,中心在范围内则作中国政权处理,在范围外则作邻国处理。”^①本书即以此为确定空间范围的基础。

研究西汉人口不可能不涉及交趾、九真、日南三郡,它们都在今天的越南。

这样的处理方法符合人口史研究的需要,也符合中国的历史事实。例如,如果以今天中国的领土为范围,越南自然属于国外。但今天越南的大部分从公元前3世纪末开始就是赵佗所建南越国的一部分,到公元前112年汉武帝灭南越后,就是西汉交趾刺史部的三个郡——交趾、九真和日南。以后虽然政区建置时有变革,但到公元10世纪初为止的千余年间始终是中原王朝的正式行政区域。在此期间,当地人口的大部分与中原王朝的其他部分一样,纳入户籍登记,承担赋税徭役,从西汉至唐代的各项全国性统计数中一般都包括这一地区的数字。中原的人口不断向该地区迁移,尤其是在黄河流域发生战乱的情况下,这里就成为来自北方的难民暂时栖身的地方,其中一部分人就此定居。这一地区与中国其他地区相互存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方面的人员来往,如任官、公务、服役、流放、驻军、出征、求学、经商、探亲、旅游、传教等不胜枚举。如果自西汉至唐代的人口史不涉及今天越南这一部分,不用说整个国家,就是一个政区都无法保持完整,对其人口数量、人口分布、人口迁移等都无法进行全面的论述。这丝毫不影响越南在此后的独立的历史,当越南成为一个独立政权之时起,中国的人口史就不能再包括它在了,如宋代的人口史就不能再包括已经独立的越南政权。毫无疑问,一个地区是否与其他地区属同一政权,其独立与否,必定会使双方在人口现象上产生或多或少的差异,所以将是否属于历史上的中国作为是否列入中国人口史的论述范围并非仅仅是一项政治标准,而是实际的需要。以越南为例,

^①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之《总编例》,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

在其成为独立政权之前,其人口现象虽有地方特色,但与相邻的今广西、云南不会有太大的区别。而在独立以后,由于政治上的隔离,人口流动和迁移相应减少,经济和文化交流也不如以往频繁,有时还免不了兵戎相见,时间一长,双方人口间的差异性自然会越来越大,而共同性越来越弱。类似的情况还有朝鲜、蒙古。这些国家的人口史当然应该追溯到它们曾经是中国中原王朝一部分的那一阶段,这与中国的人口史必须包括它们的那一阶段并不矛盾。如果中国的人口史不写这些地区的那一阶段,我们在研究或了解那一阶段的中国人口史时,岂不要同时齐备越南、朝鲜、蒙古的人口史才行吗?

这样的处理方法也能完整地显示中华民族的人口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今天中国的人口是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整体,这些民族的大多数历史上曾经是中原王朝的一部分,还有一些民族自己建立过政权;多数民族早已同属一个政权,还有一些民族是近代才加入到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来的。今天一些跨国民族,在历史时期大都是生活在中原王朝的版图之内,或者是生活在自己建立的政权之内的。按照上述空间范围,绝大多数民族的人口史就能得到比较完整的论述,而不致受到今天国界的局限。中国今天的主体民族汉族也是民族大融合的产物,它的一部分源头就在今天的国境之外。所以,从历史事实出发,将历史时期中国的范围当作一个整体,无疑能更全面地反映中华民族的人口形成和发展的过程。

不过应该指出,写人口史与画历史地图毕竟是两回事,所以中国历史地图所确定的疆域只是人口史理论上应该包括的范围。对这一范围内的某一具体地区,能不能进行人口史的研究和论述,还取决于两方面的因素。第一,是否有人口存在。直到今天,国内还有一些地方,如沙漠、高山、原始森林、沼泽等,不适宜人类生存或至今无人居住,古代这样的地方更多。这类无人区对人口史自然缺乏意义,只需说明它们的范围即可。例如,历史上中国的北界一度包括今俄罗斯的西伯利亚,直到北冰洋。但西伯利亚的南部就人口稀少,其北部当时更完全是无人区。所以我们对该阶段中国北疆人口的研究,至多只能限于其中一些居民点,甚至连这些居民

点的人口状况都无法研究。第二,是否有人口史料留下,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如果没有任何史料,或者史料太少,以至在现有条件下无法复原出当时最基本的人口现象,这类地区也只能保留空白。由于史料的不足,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这类空白都是无法消除的。这些空白区甚至包括在中国历史上一些相当重要的地区,尽管它们对中国历史意义重大,缺乏它们的人口状况实属遗憾,但我们还是无能为力。

总之,中国人口史实际能够进行研究和论述的范围比理论上的空间范围要小得多。这种情况是世界各国的普遍现象,相比之下,中国的人口史料还是相当丰富的,所以能够涉及的实际范围也比较接近其理论范围。

第二节 中国人口史的时间范围

中国人口史研究的时间范围,应该从历史上中国这一空间范围内出现和形成人口开始。

从理论上讲,中国人口史所涉及的时间,应该从历史上的中国这一空间范围内出现和形成人口开始,直到本书撰写时为止。

那么中国最早的人口是什么时候出现和形成的呢?

目前在中国境内已经发现古人类遗址的有云南元谋、北京周口店、安徽和县、陕西蓝田、重庆巫山等处,一般都有几万年至几十万年的历史,而以元谋人年代最为古老,有 170 万年,巫山人则尚无定论。根据这些古人化石能保存到今天并被发现这一事实,我们可以推断,当时生活在这些遗址的人必定已经有了相当的数量,至少不是个体。但人群不等于我们所要研究的人口,尽管人口是由人群构成的。从现有的研究成果还看不到这些人群有什么社会生产方式,也还没有构成什么社会群体,所以这些古人类生活的时代不属于人口史的研究范围,而是应该由古人类学来研究的。

原始社会中的人虽然已经结成了一定的群体,但还是没有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他们的运动也过于频繁,远远不符合生活在“一定地域内”的条件,所以原始社会也不属于人口研究的时间范围。

根据目前的考古学和历史学研究结果,夏朝的存在已经确定无疑,所以夏朝所统治的人群已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下,有了大致稳定的地域范围,有了相当大的数量,并且由国家机器控制着,完全符合作为人口的各项条件。所以从理论上说,中国人口史应该从夏朝写起,有的学者已经作了这样的尝试^①。但至今尚未发现属于夏代的文字,能够得到证实的夏代史料和史实毕竟太少,即使要对夏代的人口状况作一些极其粗略的推测,也是相当困难的,并且无法用其他手段加以检验。

约存在于公元前 16 世纪至前 11 世纪的商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有确切文字记载可考的国家,使用于商代的甲骨文是目前所知中国最早的文字,存世的甲骨文中就有有关人口的资料。但这些史料对于人口史的研究来说,还是远远不够的,所以目前对商代人口也只能作些零星的描述。

可见并不是所有存在过的人口都有条件进行研究,即使是商代以后的社会,甚至是近代社会的某一年代或某一地区,如果缺乏最基本的研究条件,还是没有办法进行实际研究。以往的人口现象是不可能重现的,我们不可能直接调查和考察这些人口现象,只能依靠当时人自觉的或不自觉的、直接的或间接的记载。在一定程度上,我们也可以利用后人对这些记载的研究成果,包括对原始记录的复述或加工的结果。在原始记录已经不复存在的情况下,这类结果同样是十分重要的,有时甚至已是唯一的来源,当然使用这些资料应该特别谨慎,需要做细致的鉴定和分析。

以中国人口史的一项主要内容人口数量而言,进行研究的基本条件就是当时已经进行过人口调查,并且留下了足够的记录。当然这里所说的人口调查并不一定是严格意义上的现代人口普查,也可以是指能在事实上反映人口数量的其他调查统计数字,如中国历代的官方户口数、民间的家谱中记载的人口资料以及历史文献中的其他有关数据。本来就没有进行过任何形式的人口调查固然不具备研究的条件,进行过而没有留下任何记载同样无法进

^① 如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第二章《人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但实际的可能性取决于客观条件,即比理论的上限要晚很多年,在不同地区、不同民族间也不平衡。

行研究。有证据表明,中国最早的人口调查在商代已经开始,但由于至今还没有发现任何有关记载,更找不到一个有明确地域范围的人口数据,目前对商代人口数量的探索都无法超过推测的界线。

总之,中国人口史的实际时间范围的上限要比理论的上限晚很多年,只能取决于客观存在的研究条件。或许随着考古发现的增加和研究手段的进步,这一上限在今后会有所提前。

正因为如此,这一上限会因具体内容而异,因具体对象而异。比如说对人口数量变化的研究,由于现存最早的全国性人口统计数出现在公元初,一般只能从公元初开始。通过回溯研究,可以大致推算到公元前3世纪,但再要往前推算可能性不大。一些论著对此前的春秋战国时期,甚至更早的夏、商、西周的人口数量作了估计,但由于缺乏最基本的数字根据,推测的成分极大,对其正确性也缺乏验证的手段,所以没有多少实际运用的意义,更大意义上倒是研究手段的探索。对人口分布及其变化的研究必须依据分地区的人口统计数,至少是分地区的人口估计数,所以不仅难以提到公元初之前,而且对此后缺少分地区统计数的阶段也同样很难进行。但现有的史料对公元以前的人口迁移已经作了记载,其中一部分还比较完整地记录了人口迁移的出发地、迁入地、迁移的规模、大致路线、迁移的原因等等,而且每次人口迁移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可以进行个别的研究,所以对人口迁移的研究的时间上限就可以比人口数量和人口分布早一些。

中国历史的发展存在很大的地区不平衡性,这一特点必然反映在历史时期人口调查的有关的史料记载上。一般说来,经济文化发达的地区、中原地区人口调查开始得较早,留下的资料较丰富,而经济文化落后的地区、边远地区人口调查开始得晚,很少或没有留下什么资料。如黄河下游地区从公元2年起就有了户口统计数,而台湾要到18世纪才有户口统计数字,有的边远地区更要晚至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才有比较准确的人口数字。要对全国各地划出一个统一的上限显然是不可能的,实际上也做不到。

中国历史的发展还存在很大的民族不平衡性,这一特点也

必然反映在各民族的人口调查和有关的史料记载上。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的不同造成了人口发展本身的差异,也造成了人口调查和有关记载方面的差异。游牧民族一般不需要也不可能实行农业民族那样严格的户口登记制度,农业民族的迁移和定居的概念对他们来说完全不适用。中国历史上的非汉民族绝大多数没有自己的文字,或者虽有过而早已失传。今天这 50 余个少数民族中,也有一部分直到 20 世纪 40 年代末还没有本民族的文字,也不使用其他文字,所以他们的历史完全靠口耳相传,对他们历史上的人口数量大都找不到任何记载。因此到目前为止,对历史上大多数非汉民族的人口现象,只能根据汉文史料中极其简略的记载作些说明或推测。这种状况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也不可能有多少改变,所以对很多非汉民族的人口历史的论述不得不留下长时期的空白。

至于中国人口史的下限,当然应该到离本书问世较近的阶段为止。本书从实际的需要与可能出发,将下限定于 1953 年。这是考虑到 1953 年进行的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除台湾省以外第一次最完整的人口普查,得出了最准确的全国人口数据,而此前从 1911 年开始的历次人口普查都没有能够包括那么大的范围,达到那么大的精度,所以我们很难找到不需要进行校正或推测的数据。因此,1953 年是划分中国人口史的重要转折点——此前的研究还不存在人口统计学的基础,更多的是运用历史学的研究方面,对人口现象只能作历史性的描述;而此后的研究已经有了完整而准确的数据,可以充分运用现代人口统计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分析、统计和预测。另一方面,让历史和现实保持一定的距离,或许更能如实地反映历史的真相。在一定的时间后,人们可以比较容易摆脱各种现实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得出更客观的结论。例如,20 世纪 60 年代的“三年自然灾害”期间人口的非正常死亡曾经是一个禁区,但自从 80 年代初国家统计局公布了数据以后,相关的研究就有了比较可靠的基础,今天要写这一段历史就能比较客观。此外,有关 1953 年后的中国人口已经有了不少专著和论文,各类数据也相当齐全,读者可以另行

本书的下限定
于 1953 年。

查阅,不会因为本书不包括这一阶段而有太多的不便。当然从中国人口史的完整出发,我们还是期待着在本书之外另有一本专写 1953 年后的中国现代人口史。

但是应该指出,历史与现实毕竟是有区别的,任何历史著作不可能也不应该一直延伸到当前,人口史也不例外。尽管从理论上说,过去即历史,但实际上历史有其特殊性,其中之一就是对历史现象的观察和研究需要一定的时间距离和关系距离,也需要等待一种历史现象发展到一定的程度或者进展完毕,以保持它的完整性。中国历史“生不立传”和后一朝为前朝修史的传统,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这样的原则。要写抗日战争或“文化大革命”中的人口变化,在抗日战争或“文化大革命”正在进行期间是无法进行的,就是在这场战争或“革命”刚结束时,由于历史的真相并未充分暴露,有关的文献资料尚未公布,有利害关系的人物依然在起作用,合格的历史是写不出来的。又如,20 世纪以来,尽管不断遭遇天灾人祸,尤其是在前半期,但中国的人口始终在以高于以往的增长率增长,出现了历史上从未出现过的一种增长模式。然而这一模式的发展趋势还有待证实,这一模式的完整的发展过程还没有结束,所以写这一段历史为时过早。这并不等于说我们对最近这些年的人口状况不需要研究,但根据学科分类的原则,这些是人口学或当代的人口学及其相关学科、各个分支研究的范围,而不是人口史的研究对象。

第三节 中国人口史的研究内容

前面已经说过,人口史的研究内容与人口学并无二致,只是时间上的差异。但同时也已指出,由于基本数据和史料的缺乏,研究手段的局限,并非历史时期所有的人口现象和人口活动都有进行研究的基本条件。根据我们多年来的研究实际和已有成果,本书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这当然只能反映我们现有的水平和认识,并不意味着中国人口史只能包括这些内容。

一、人口的数量变化

一定数量的人才能成为人口,人口数量本身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形成1万人口与形成1亿人口所需要的客观条件是完全不同的,人口本身的能动作用也不可能是一样的,并且也不是简单的比例关系。另一方面,1万人口所起的作用与1亿人口所起的作用也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在人口的质量相同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人口数量的变化与社会发展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因果关系,这并不是简单的决定与被决定、作用与反作用,而是复杂得多的双向关系。人口数量的变化同样受到自然条件的影响和制约,但由于人类对自然条件的需要和索取远远没有达到极限,这种作用一般来说也不是决定性的。

人口是自然、社会和人类本身能动作用的复杂产物,人口数量的重要意义在于,它集中反映了人类利用自然环境、从事物质生产、通过一定的社会结构实行管理和控制的能力。以中国历史上的人口数量为例,清代的人口在18世纪初恢复到1.5亿以后,保持了100多年的持续增长,在19世纪中期达到4.3亿的空前高峰。这就证明了在这一阶段,在清朝疆域范围内已经生产出足以供养4.3亿人的粮食和其他必需的物资,创造了能维持这些人口的精神生活的文化环境,建立起了管理和控制这数亿人口的社会结构和行政体系。一般说来,凡是人口持续、稳定增长的时期,都是自然灾害较少、生产发展迅速、社会秩序比较安定的时期。反之,人口大幅度、急剧地下降无不是严重的自然灾害或战争动乱引起生产停顿破坏、社会秩序混乱的必然结果。

但是这并不是说,人口数量绝对反映了自然、社会或人类自身发展的水准,更不是社会发展的唯一标准。道理很简单,不同生活水平、不同思想观念、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地位的人口对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要求是不同的,因而同样数量的人口对物质和精神生活的要求可以有相当大的差距,他们利用自然条件的能力会有非常大的不同,对社会结构或社会制度也会有完全不同的选择。例如,美国的人口到达1亿时与中国的人口达到1亿时,无论

人口数量集中反映了人类利用自然环境、从事物质生产、通过一定的社会结构实行管理和控制的能力。

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社会结构、政治制度等方面都迥然不同。西汉末年的人口数量与同时存在于欧洲的罗马帝国不相上下,但它们在自然条件、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形态上的差别也是显而易见的。当今欧洲一些发达国家的人口正在逐渐下降,当一个国家的人口数量下降到它历史时期某一年代的同样数量时,又有谁会认为,这两个相同数量的人口具有相同的意义呢?即使在同—个时代的同—个国家内,对同样数量的人口来说,要享受奢华的生活和仅仅维持生存所需要的物质条件可以有天壤之别。

正因为如此,所以一方面我们肯定人口数量的重要意义,承认一定数量的人口既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又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特别是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古代,人口数量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能把人口数量当成唯一的、绝对的指标,把人口数量的增加当成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或唯一动力。这并不排斥在某—个具体地域范围或某—个具体时间阶段中,在其他条件基本不变的情况下,人口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可能对社会变革发生主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但是可以肯定,仅仅是人口数量的变化不可能使社会产生根本性的进步或无法恢复的倒退。

不能将人口数量当成唯一的、绝对的指标,不能把人口数量的增加当成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或唯一动力。

人口是不断运动的,在一般情况下,即使没有机械流动,人口的数量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所谓“静止”人口只是指在某—统计阶段间的数量保持不变,如每年、每若干年,并不等于在此阶段间的每一时刻都是同样的数量。而且这种在现代发达国家才可能出现的人口现象在中国人口史上并没有什么先例。中国历史上也出现过人口零增长的时代,但这大都只是人口由增长转变为减少之间的短暂停滞。

在通过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或日常统计获得的可靠的人口统计数据齐备的条件下,确定人口数量并不是困难的工作。因此对这一阶段人口数量的研究主要不是确定人口具体数量的多少,而是探索人口数量变化的过程、规律、变化趋势以及引起变化的原因,进而预测未来的人口数量。但是在不具备这一条件的情况下,确定人口的数量就成为最基本的研究任务。因为如果我们

根本不了解某一时期的人口数量,或者掌握的是错误的数字,其他方面的研究就会毫无基础,无从做起,或者只能得出错误的结论。现代的人口学者往往不理解历史人口学者为什么要花那么大的精力、那么多的时间去考证和研究历史时间某一阶段的人口数量,问题就在于他们几乎不会遇到类似的困难,至多只要研究人口普查数据的误差率。这类误差率即使再大,在研究历史人口时也基本可以忽略不计。

尽管中国的人口调查开始于公元前 16 世纪的商朝,但要到公元初才留下全国性的户口统计数字。由于户口登记和统计的主要目的是征收赋税、征发徭役,所以登记和统计的重点只是人口中与赋税徭役有关的那一部分,其结果便是户口统计数据往往不包括全部人口。清朝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以后,虽然户口登记与赋税征收已经不再有直接的联系,但由于赋税制度的长期影响和户籍管理体系的不完备,户口数字与实际人口存在差距的状况仍然没有改变。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开始实行的人口调查的目的和要求已经与现代人口普查一致,但由于种种原因,直到 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为止,中国还没有能够真正进行过人口普查。无论是 1712 年以后的户口记录,还是 1908 年以后的人口资料,尽管其中不乏比较可信的数字,但都不能不加分析地作为实际人口数字来使用。

在很多年代和不少地区,就连这样的数字也不具备。这就需要从浩如烟海的史料中广泛搜寻,详加考订,通过大量间接的途径,尽可能得出大致的估计。但实际上,还有相当大一部分历史阶段、相当大一部分地区,无法取得这样的结果,那就只能保持空白。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这类空白还将是无法填补的。也正因为如此,人口数量的变化在一般情况下应该以数据来表示,但在特殊情况下却只能用文字来描述。

二、人口的再生产过程

人口的发展,包括人口的数量变化和质量变化,都是人口再生产的结果。在一个地域范围明确的空间内,人口的数量和质量的

人口再生产在中国人口史上具有特别重要的、决定性的意义。

变化还受到人口的机械增长即人口流动(迁入和迁出)的影响。但如果不存在人口流动,人口的变化就完全取决于人口的再生产。在20世纪中叶前的中国,即本书论述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与其自身庞大的人口数量相比,流动人口这一因素基本可以忽略不计。而从先秦至现代的大多数年代,中国与外界基本不存在人口的迁入和迁出。正因为如此,对中国人口史而言,人口的再生产具有特别重要的、决定性的意义。

人口再生产就是人口新一代出生、成长和老一代衰老、死亡这一不断重复继续的过程,它通过更替来实现人口的延续和更新。其结果不仅反映在人口的数量,也反映在人口的质量。举个最简单的例子,一代人的寿命延长或缩短直接关系到同时存在的人口数量的多少,也关系到这一代人生育后一代的多少,但人的寿命和生育能力,就离不开人口的质量,所以数量的变化也是质量变化的反应。但在缺乏原始统计数字的情况下,对人口质量的分析是相当困难的,所以在人口史研究中一般只能偏重于人口的数量,甚至完全无法顾及人口的质量。

当代的人口再生产结果一般是用人口再生产率来显示的。所谓人口再生产率就是一代妇女所生的女儿数同这代妇女人数之比,所以又称为人口繁殖率,它表示平均一个妇女一生中生育的女孩数。具体还分为粗再生产率(又称总再生率)和净再生产率,前者表示平均每个妇女生育的女孩数,而没有考虑这些女孩在到达母亲生育她们的年龄时的死亡因素;后者则是扣除女孩在到达母亲生育她们的年龄时的死亡数后,平均每个妇女生育的能接替生育的女孩数。与此相关的是平均世代间隔,即母亲一代生育女儿时的平均年龄,或者说母亲一代和女儿一代平均间隔年龄^①。

人口再生产率的计算必须有年龄组生育率(1岁组或5岁组),然后将各年龄组生育率合计,得出总和生育率(包括男孩和女孩)。将总和生育率乘以出生中女婴比例(一般取0.485)就得出

^① 本段据马淑鸾《人口再生产》、王维志《人口再生产率》条目,载《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第258~259页。

粗再生产率。将各年龄组生育的女孩数乘以女孩活到母亲生育自己的年龄时的生育率,扣除死亡人数后即为净再生产率。各年龄组扣除死亡数后的生育率(或生育人数)用母亲年龄组中值进行加权平均,所得结果即平均世代间隔。在统计数据齐备的条件下,这4项数据是不难计算出来的,但就研究历史时期的人口而言,却存在着无法逾越的障碍——在20世纪之前,中国根本不存在人口分年龄组统计数,更不用说年龄组生育率。所以,如果采用当代的计量方法,中国历史时期的人口再生产是绝对无法进行研究的。

不过,如果我们不研究人口再生产的过程,就不可能从人口学的角度来检验现存有历史时期的户口数字,大致确定它们与实际人口数量之间的关系。由于中国历史时期基本不存在真正的人口统计数字,这一过程是不可或缺的。既然如此,我们不得已而求其次,只能采用分析构成或影响人口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相关要素的替代办法,以便从尽可能多的角度来估计或描述人口再生产的过程和幅度。这些要素是:家庭规模、婚姻状况、生育状况、各种死亡类型等。确定这些要素固然是出于研究的必需,但也不得不考虑现有史料和数据的现实。

1. 家庭规模

即每个家庭的平均人数。家庭有不同的类型,用于人口再生产过程的合适家庭是核心家庭,即一对夫妻和他们未成年的孩子。核心家庭规模的大小直接关系到人口再生产率,也可以反映人口再生产过程中的不少方面。一般说来,核心家庭的规模大就意味着这对夫妻的初婚年龄早、他们的寿命相对较长、生育的孩子多、这些孩子在婴幼儿期间死亡少。否则就相反,初婚年龄晚必定使这对夫妻在有效育龄期间不能生更多的孩子,夫妻中如有一方早死会使生育中止,婴幼儿死亡增加自然使存活至成年的孩子减少。

幸运的是,《汉书·地理志》所载的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的户口数中就有户和口两项,只要通过简单的计算就能知道全国的和103个郡、国的每户平均人口数,甚至还有5个县的户均口数。此后的历代户口数,无论是全国性的,还是地方性的,多数同时有户和口两项,可以计算出户均口数。这些数据可以构成近

中国史籍上的“户”并不是纯粹的核心家庭，一部分是复合家庭，或者是不完整的核心家庭。

2000年的全国性及不同政区的户均口数系列，这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不幸的是，自西汉末年以来的家庭，虽然绝大多数是小家庭，却并不是纯粹的核心家庭，一部分是复合家庭，或者是不完整的核心家庭。例如在一对夫妻加上他们未成年的孩子之外还有一位或两位上一代，或者是一对老夫妻和一对小夫妻，或者父母只剩下一人加上他们未成年的子女，或者再加上他们不完整的上一代。少数是由不止一个核心家庭组成的大家庭，如两个或三个兄弟组成的核心家庭加上他们的父母，甚至更大。在考察家庭规模时还必须注意一种特殊现象，即多妻家庭。在多妻家庭中，夫妻一代的数量至少是三人，或者更多，他们未成年的子女则情况各异，既有数量颇多的，也完全可能根本没有。由于无法推算具体的比例，所以到目前为止我们还不可能确定其中的核心家庭究竟占多少百分比。而且，由于户口统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赋税或赋役的征集，所以其中户或口的含义在多数情况并不等于实际的家庭和该家庭的人口数。尽管如此，这些数据还是相当重要的，对家庭规模的研究，特别是比较研究还是很有意义的。例如，在同样的户口和赋税制度下，同一个政区在同一个朝代的前后不同年代会有不同的户均口数，不同地区的户均口数会有明显的差异。分析影响户口统计的各种因素，去除假象，我们还是可以获得重要的人口学信息。例如，有些地区户均口数的增加正好与开发的过程相吻合，一些地区间户均口数的差异足以反映自然和人文地理环境的差距，某些异常的户均口数能找到合理的解释^①。

2. 婚姻和生育状况

婚姻与人口再生产的关系首先表现在有偶率，即已婚的女性人口占全部女性人口的比例。一般来说，如果其他条件都相同，则有偶率越高，同一代妇女的总繁殖量越高，人口增长率也越高；反之则相反。有偶的概念当然主要是指通过合法的婚姻获得配偶，

^① 如何炳棣注意到《金史》卷47所载宗室人口户均高达163.50人，但除去奴婢后，每户平均人口仅为5.77，因而是相当精确的。见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附录五《宋金时中国人口总数的估计》，第363~365页。

但对人口学研究来说,更重要的是事实上的婚姻,而不问其是否履行了婚姻手续,或是否合法。有偶率一般都只计算女性人口,因为在正常情况下人口中的性别比是大致平衡的,而且即使性别比很高(这种情况在中国历史上屡见不鲜),男性人口大大多于女性人口,繁殖的方式也只能通过女性有偶并生育来实现的。如在一个高性别比的人群中,即使有偶率高达百分之一百,必然还会有男性找不到配偶。由于这些男性已不参与人口再生产,他们的存在只对这一代人的数量起作用,所以在考虑人口再生产过程时可以忽略不计。相反的极端例子是,在某些年代大量男性人口由于出家为僧或托庇寺院、长期从军或服役、因天灾人祸大量死亡等原因,造成大批妇女无法婚配,这种现象也可以通过妇女的有偶率低得到反映。由于史料和基本数据的缺乏,历史时期的有偶率基本都无法计量。但史料中不乏有关现象的描述,可以据以分析或推算。例如对寡妇的再婚,不同时期或不同地区会有不同的态度,甚至截然相反,或严格禁止,或予以默许,或加以鼓励,甚至采取强制手段迫使寡妇改嫁。这固然有文化和民族方面的背景,但更多的是出于现实的需要,要通过这种特殊手段来提高妇女的有偶率,以促进人口再生产。

历史时期的有偶率基本无法计量,只能加以分析或粗略的推算。

从理论上说,上述有偶率既包括了合法和非法的婚姻,也包括了不存在任何婚姻状态的两性交合。但对中国人口史而言,后者的比例是很低的,以至完全可以忽略不计。因为仅仅出于男性性生活需要的嫖娼宿妓不会导致女方的生育,其他婚外的性生活如果导致生育,即使女方不可能在家庭中取得合法的“妾”的地位,其婴儿一般也会被男方家庭承认为非婚生子女,特别是男婴,女婴则很可能被溺杀。正因为如此,从研究人口再生产过程的角度计算,这类生育也可以看作非法婚姻的产物。

其次是妇女的初婚年龄,这也是人口再生产的一项决定性因素。理论上说,妇女初婚年龄越低,生育的时间延续越长,总再生产率越高。当然,初婚年龄不能低于妇女具备生育能力这个极限,否则就毫无意义,像中国以往普遍存在的童养媳、娃娃亲、指腹为婚和某些政治性的联姻,就不具有再生产率的意义。从西汉以来

妇女的初婚年龄是人口再生产的一项决定性因素,但对20世纪前的中国人口,一般还无法统计。

的历代都有法定初婚年龄,却没有具体的婚姻登记记录或统计数据。由于对法定初婚年龄只是规定了一个下限,而除了某些特殊情况^①,对上限并没有什么规定。所以即使在法定初婚年龄为13岁的朝代,也不排除有妇女到30岁以上才结婚的可能性^②。即使在同一时代和同一地区,由于不同社会阶层、文化背景、民族、区域之间的差异,妇女的初婚年龄也可能有很大的差异,很难根据一般性的描述来推算当时的平均初婚年龄。在史料中也可以找到一些人物初婚年龄的记载,但绝大多数都是男性,而作为统计指标的女性却极其有限。即使就男性而言,虽然绝对数量不少,却还不足以构成抽样调查最低要求的样本。作为历史人口研究的重要资料来源的家谱,恰恰在这一点上存在无法弥补的缺陷,除了清朝的玉牒这样的个别例外,一般都不记载家族成员结婚的年龄和时间。因此对20世纪以前的中国人口,我们不可能进行初婚年龄的量化分析,充其量只能作一些描述和推断。而在一些西方国家,自16世纪以来就有相当详细的结婚登记资料,尽管这些数据不可能覆盖全部人口,但其数量和精确度已足以满足抽样调查的要求。

从人口再生产的角度,研究初婚年龄的目的,就是为了计算妇女的生育率。根据现代人口统计,如果妇女的初婚年龄平均为20岁,并且性生活未中断,一直保持到育龄结束,平均可以生7.5个孩子,繁殖率为7.5。如果婚龄推迟至26岁,其他条件不变,繁殖率就降低为5.25,仅前者的70%。如果初婚年龄提至20岁以前,繁殖率自然更高。不过根据婚龄确定的繁殖率只具有理论意义,即假设为妇女从结婚开始正常的性生活一直没有间断,直到育龄结束。但实际存在的各种不利因素会使妇女的生育延缓、暂停以至中止,一般都达不到理论上可达到的数字。在古代中国存在的一些特殊因素,更应引起我们的注意。

① 如西汉惠帝时曾下诏,规定女子至三十以上不嫁,要按五倍收取人头税,实际上是对婚龄上限的规定。见《汉书》卷2《惠帝纪》。

② 北周武帝、唐玄宗和北宋天圣年间法定婚龄为男子十五岁,女子十三岁,为中国历史上最低。但在杜甫《负薪行》诗中就可发现“夔州处女发半华,四十五无夫家”这样的描述。见《全唐诗》卷221,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7册,第2335页。

妇女在育龄没有结束时就死亡,她的育龄就提前结束。妇女在怀孕和生育过程中的死亡率很高,从西汉起就有“妇人免乳大故,十死一生”的说法^①。直到新法接生推广之前,妇女大都在完全缺乏卫生和医疗条件下频繁怀孕和生育,在此期间自然更容易感染其他疾病,危及自身性命。对妇女的歧视更加严重地反映在对待孕妇、产妇身上,一般都以迷信习俗出现,如不许产妇在家中生育,视孕妇、产妇为不祥而加以种种限制,视生下畸形婴儿或怪胎的妇女为妖而加以迫害以至杀害。迷信和落后的接生方法又使产妇的死亡率增加。妇女在育龄期间其配偶的死亡,至少也要使生育暂停。如果妇女不再改嫁,这也就是她生育的结束。在人均寿命很低的条件下,这种现象是相当普遍的。如果考虑到男性人口因战争、灾害、劳役、刑罚等因素遭遇到的非正常死亡的概率比妇女高得多,妇女人口中的寡妇比例有时会相当高。除非政府采取强制措施,寡妇中总有相当一部分人不会再婚。

妇女本身的死亡率。

古代的生育间隔比现代要长得多。一般来说,妇女在哺乳期间不会再怀孕生育。由于物质条件差,营养普遍不良,婴儿的哺乳期往往长达三年^②,所以妇女的生育间隔至少要三年。这不是中国的特殊情况,工业化以前的西方同样如此。秦汉时就有乳母,即哺乳期间的妇女为他人的婴儿哺乳,其中一部分在哺乳结束后继续抚养该婴儿。担任乳母的妇女一般都会因此而延长自己的生育间隔,继续抚养哺乳对象的乳母的生育一般就此结束。在现代婴幼儿保育系统——如托儿所、幼儿园及代乳品——形成之前,乳母一直是一部分贫苦妇女的职业,她们的服务对象也包括平民百姓,所不同的只是数量和占妇女总数的比例。

生育间隔的影响。

在现代性知识传播和相应的性治疗手段普及之前,性功能障

^① 《汉书》卷97《外戚传上·孝宣许皇后》。

^② 中国古代的礼制认为,子女为父母服丧三年就是为了报答母亲哺乳三年的恩情。类似记载颇多,如《论语·阳货》:“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礼记·内则》:“食子者三年而出”,见《礼记正义》卷28,十三经注疏本;刘向《说苑·修文》:“生子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故制丧三年,所以报父母之恩也”,据刘文典《说苑斟补》卷19,云南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碍对生育的影响比今天要大得多。在今天完全可以得到治疗或改善的性功能障碍,在古代中国就会蒙上一层神秘迷信的外衣而长期存在。一般都将不育归咎于妇女,对出于男性方面的原因一般不会受到注意,更难加以改变。在多妻制度下,妇女不育是男方纳妾的正当理由,但在男方存在性功能障碍的情况下,结果必然是更多妇女生育能力的浪费。一些拥有大量后妃妻妾的帝王贵族出现“无后”的结局,一般都是他们本人性功能障碍所致,却使比他们多很多倍的妇女丧失了生育的机会。

徭役制度的影响。

古代中国的徭役制度规定,绝大多数男性人口在成年期间都要有相当长一段时间离家服役。直到明清时,随着以钱代役制度的普遍实施和人头税的最后取消,这种情况才得到改变。在徭役制度下,除了少数享受特权的贵族、官僚及其家属以外,符合法定年龄的成年男子都必须服兵役或劳役,离家去边远地区服若干年的兵役,或每年离家服一个月或若干日子的劳役。兵役和劳役一般不计路途的时间,所以实际离家的时间比法律规定要长得多。遇到横征暴敛、严刑峻法的皇帝,或处于开疆拓土、大兴土木及国家危亡的阶段,征发徭役的比例会大大高于正常的规定,服役的时间会大大延长。像陈胜、吴广这一群应征的平民要从淮河以南到今北京一带报到,即使他们的服役时间不长,步行往返就得花去几个月的时间,何况在大一统朝代服役的距离往往更长!根据秦朝的法律,没有按时报到的处罚是死刑,要是陈胜、吴广不带头暴动,这批人的妻子从此就会成为寡妇。“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①,就是古代无数在家中苦苦守候的妇女的真实写照。

由于妇女不能随便离家,又负有侍奉公婆、抚育子女的责任,丈夫外出做工、经商、求学、流亡等一般都是单身外出。不少朝代都有中低级官员赴任不得携带家属的规定,在首都的中低级官员一般也不能合法地迁人家属。由于交通不便,返乡困难,假期有限等原因,造成夫妻长期分居,育龄妇女减少以至完全丧失了生育机会。这种情况到近代依然存在,如山西在外埠经商的人,在家乡结

^① 陈陶《陇西行》其二,《全唐诗》卷746,第21册,第8492页。

了婚,生了孩子,就离家远行,等发了财后才回家养老^①,这类家庭中妇女的生育率当然会很低。

以“孝”为核心的儒家伦理和以此为基础制定的法律,从总体上说是促进早婚、早育、多育的,但也有推迟和妨碍正常婚配和生育的一面。如儒家学说提倡在直系长辈的丧期禁止婚姻娱乐,并产生了相应的法律。《唐律·户婚中》就规定:“诸居父母及夫丧而嫁娶者,徒三年,妾减三等,各离之。知而共为婚姻者,各减五等。”即使受了刑事处罚,婚姻还得解除。直到清朝,尽管处罚稍轻,基本规定却没有改变。如果父母接连死亡,子女最长必须有六年不得结婚。西汉文帝之前,国君或皇帝治丧期间禁止民间嫁娶,文帝临终时才下令取消^②,但此后仍有此类规定,而且贵族官僚自动停止嫁娶的现象也很普遍。《唐律·户婚中》还规定:“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减一等,徒罪杖一百。”祖父母、父母被拘留期间,子女、孙子女不能结婚,否则至少要挨一百大板。直到明朝,才有条件地允许子女在居丧期间嫁娶,但原有法律并未完全废止^③。法律还禁止在父母丧期生育,《唐律·户婚上》就规定:“诸居父母丧生子,及兄弟别籍异财者,徒一年。”由于父母的死亡并非都能预测,在父母死亡时已经怀孕的情况是很难避免的。而且由于父母的丧期长达三年,在还不具备有效的避孕手段的条件下,这实际上是禁止三年丧期内的性生活,因而难以人人遵守。为了逃避法律的惩罚,人们在丧期生育后大都偷偷溺死婴儿,增加了婴儿死亡率。这项禁令直到明初才由朱元璋加以废除^④。

孝道的影响。

但是法律的规定只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忠实信奉和实践儒家

① 据费孝通《生育制度》第7章《居处的聚散》,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重印本,第174页。

② 《汉书》卷4《文帝纪》:“遗诏曰:‘……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临三日,皆释服。无禁取(娶)妇嫁女祠祀饮酒食肉。’”

③ 正德《明会典》卷22《户部七》:“弘治二年,令有讦告服内成婚者,如亲病已危,从尊长主婚,招婿纳妇,罪止坐主婚,免离异。若亲死,虽未成服辄婚配,仍依律断离异。”据四库全书本。

④ 《纪录汇编》卷4《御制孝慈录》,《景印元明善本丛书十种》,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

伦理的人必定还会更自觉或更大程度地实行这类准则,所以一些人不仅会严格执行居丧期间不婚嫁、不过性生活的规定,甚至会扩大到父母生病、祖先的忌辰、皇家的丧期等,或者纯粹出于个人修养的目标而控制性生活。有些人则是受到迷信习俗的影响,如认为某些日子不宜接触女性、不宜性交或不宜生育等。种种迹象表明,至迟在明朝中叶,在经济文化发达、人口稠密的江南地区,自觉避孕已在一些妇女中流行,并且收到了实效^①。但由于这些方法并不科学,且有一定的危险性,所以一方面未必能如愿以偿,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妇女及婴儿的死亡率。

再次是特殊的婚姻形态,即一夫一妻制以外的婚姻形态。

一夫多妻制的
影响。

最普通的是一夫多妻制,这是自先秦至民国期间都存在的现象,并且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只是程度上不同而已。多妻制是儒家礼制的一部分,并且已经法律化,得到法律的保护。法律和制度对不同身份的男子拥有妻妾的数量作了规定,如先秦时的标准是:天子有“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②，“诸侯一娶九女”，“卿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妾”^③。秦和西汉初规定皇帝的妻妾分为皇后、夫人、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八级。到汉武帝时已增加到十四级^④，后宫更多至数千^⑤。但是法律和制度往往形同虚设，更限制不了皇帝，所以皇帝的后宫多至数万的并不少见。贵族官僚也无不“逾制”，姬妾数十上百的记载比比皆是。如明朝法律规定郡王一级可纳四妾，但一位庆成王就创造了一百个儿子都长大成人袭封爵位的纪录^⑥。如果加上女儿和子女有成年前的死亡，这位郡王至少要生两百个子女，一妻四妾无论如何是不够的。明清时对平民百姓纳妾的法律规定很苛

① 这方面最系统的研究成果,见李伯重《堕胎、避孕与节育——宋元明清时期江浙地区的节育方法及其运用与传播》,载《中国学术》第一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71~99页。

② 《周礼注疏》卷1,十三经注疏本,第642页。

③ 《白虎通义》卷下,四部丛刊本,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④ 《汉书》卷97《外戚传序》。

⑤ 同上书卷72《贡禹传》。

⑥ 《明会要》卷4《帝系四》,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52页。

刻,一般必须到 40 岁还没有儿子才符合条件。但实际上,只要养得起,谁都可以拥有三妻四妾。多妻制的结果是实际有偶率的降低,因为一部分“有偶”的妇女根本不能有性生活的机会,更不用说生育,例如皇帝后宫中的大部分妇女,多妻者的失宠妻妾;另一部分则只能部分发挥其生育功能,离她们的理论繁殖率相差甚远。

另一类是一妻多夫,见于记载的并不多,特别是在汉族中几乎未发现有统计意义的事例存在。但在某些少数民族中一度很普遍,如旧时代藏族的平民,由于差役的时间很长、负担很重,家庭的成年男子中必须经常有人当差,往往弟兄二人或三人合娶一位妻子。在兄弟轮流当差的情况下,这位共用妻子实际上只是轮流当各人的妻子,她的生育能力当然可以得到充分的发挥,但也不会超过理论上能达到的极限。

一妻多夫等特殊婚俗的影响。

还有某些地方的特有风俗,如借妻生子,即用协议的方式允许自己的妻子与其他男子同居一段规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内生育的子女都归对方男子所有,期满后返回原来的家庭。近代浙东等地都有这样的情况。从人口再生产的意义上,这一类型与前一类型并无二致。

在先秦时代,母系社会的残余依然存在,所以还有“知母不知父”的现象。如《汉书》卷 1《高帝纪》还为刘邦的出生编了一个故事:刘母在湖边躺着休息,梦中与神相遇。这时天色昏暗,雷雨大作,去找刘母的父亲见到有一条龙在上空盘旋。刘母醒来就有了身孕,以后生下刘邦。这个故事与周人的始祖后稷的母亲在野外踩上巨人的脚印后受孕如出一辙,都是在野外受孕,都不知道父亲是谁。尽管都是对帝王的神化,但如果是在母系社会的残余完全消灭之后的年代,至少也会编成天神或真龙降临在家中了。

在一些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地区,或某些少数民族中,对偶婚的确立时间更晚。如南方的骆越人,直到公元初的西汉末年还“无嫁娶礼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子之性,夫妇之道”,处于群婚状态。九真太守(辖境相当今越南中部沿海一带)任延“乃

移书属县,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齿相配。其贫无礼娉,令长吏以下各省奉禄以赈助之。同时相娶者二千余人”^①。九真郡当时只有16万多人口^②。除去中原移民及其后裔、城市居民外,骆越族的人口估计不会超过10万,一次就有2000余对配偶成亲,而且男、女年龄的上限分别达到50岁和40岁,可见原来群婚现象的普遍。

还有一些特殊的婚姻方式,如当代还存在于云南宁蒗县、四川盐源县交界处泸沽湖摩梭人的阿注婚,应该是一些民族古老婚俗的遗存。

不过由于汉族及其前身华夏诸族和中原王朝直接统治的人口早已占了中国人口的大多数,其他民族及中原王朝直接管辖外的人口中延续这类婚俗的人口数量也不多,所以对历史时期中国人口再生产的影响极其有限。

3. 婴幼儿死亡率

各类死亡率都减少了人口增长,但在人口再生产的过程中,婴幼儿的死亡率具有更直接的影响。

中国古代没有留下任何婴幼儿死亡的数量记载,实际上,在没有实行新法接生和住院生育的条件下,对婴幼儿死亡率根本无法进行统计。在中国的传统观念中,出生不久的婴儿并不被承认为完整的生命,所以一般对婴儿的死亡都认为无足轻重,以至到20世纪前半叶,专业人员在村镇中调查婴儿死亡率还会遇到相当大的困难。也正因为如此,20世纪前半叶的统计资料精确度很差,地区与年代之间的差异也相当大。如据1936年《中国经济年鉴》,1919年全国性的婴儿死亡率是400‰,1928年是250‰。据1938年民国内政部《卫生年鉴》,1936年和1938年十八省区的平均数分别为156‰和138.5‰,而其中的绥远省竟高达429.9‰。1925年广州的调查结果甚至达到555.0‰^③,但1930年中国家庭调查

① 《后汉书》卷76《循吏传·任延》。

② 《汉书》卷28《地理志下》。

③ 《中国(华)医学杂志》第33卷。转引自袁永熙主编《中国人口·总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第168页。

得出的婴儿死亡率却只有 110.7‰^①。不过直到新法接生已比较普及的 1954 年,全国婴儿死亡率仍有 138.5‰^②,所以一般估计 1949 年以前中国的婴儿死亡率应在 200‰左右。20 世纪前的中国物质条件更差,并且完全没有新法接生,加上杀婴、溺婴的现象更加普遍,所以有理由推断中国古代的婴儿死亡率至少应有 250‰,某些时期或某些地区可能高达 500‰。

在考察中国古代的婴儿死亡率时,杀婴是一个必须充分注意的现象,并且可以得到大量史料的支持。秦汉以前的杀婴往往与迷信习俗联系在一起,例如在婴儿降生前先要卜吉凶,吉则留,凶即杀^③。还有很多其他禁忌,如某些月份、某些日子或某些时辰出生者不吉,与父母同一天生日的不吉,婴儿出生时有某些异常现象的不吉,都在被杀或被弃之列^④。某些少数民族更有杀死头胎婴儿的习惯,如羌人^⑤。这类行为的内在原因,是在物质条件无法满足日益增加的人口的需要而又缺乏有效的避孕手段时,人类对自身发展的不自觉的、消极的限制,也是原始人类通过对婴儿的自然选择进行优胜劣汰的做法的延续。世界上多数民族都有过类似的经历,直到近代,在一些原始民族中还存在用杀婴来限制人口增长以适应生存条件的习惯^⑥。

中国古代曾有惊人的婴儿死亡率。

广泛存在的杀婴现象。

-
- ① 《中国(华)医学杂志》第 41 卷。转引自袁永熙主编《中国人口·总论》,第 168 页。
 ② 《中国人口资料手册(1989 年)》。转引自上揭书,第 169 页。
 ③ 《史记》卷 127《日者列传》:“产子必先占吉凶,后乃有。”
 ④ 《后汉书》卷 65《张奂传》:“其俗多妖忌,凡二月、五月产子及与父母同月生者,悉杀之。”王充《论衡·四讳篇》:“俗有大讳四:……四曰讳举正月、五月子,以为正月、五月子杀父与母。”应劭《风俗通义》:“不举并生三子……不举寤生子,俗说:儿堕地便能开目视者,谓之寤生;举寤生子,妨父母……不举父同月子,俗说:妨父也……。不举生鬃须子,俗说:人十四五乃生鬃须,今生而有之,妨害父母也。”
 ⑤ 《汉书》卷 98《元后传》载尚书劾奏王章罪状:“又知张美人体御至尊,而妄称引羌胡杀子荡肠。”所谓“羌胡杀子荡肠”,即羌人认为第一胎婴儿有可能不是父亲的血统,故而要将其杀死,以保证父系血统的纯正。
 ⑥ 如澳大利亚的阿龙塔人(Arunta)在母亲还需要抚养一个较大的孩子时会毫不犹豫地杀死新出生的婴儿,班格隆人(Bangerrang)、纳林耶里人(Narrinyeri)和库尔奈人(Kurnai)为了避免母亲同时带两个孩子而把小的孩子杀掉。在非洲有的部族中,分娩时脚先着地的婴儿要杀掉,有的部族则杀死双胞胎,还有的部族视先出上边牙齿的小孩为不吉而杀掉。见 E. A. Wrigley: *Population and History* (《人口与历史》), pp. 42 - 43,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New York, Toronto, 1971.

早在春秋战国时,杀婴的习俗就被重男轻女的意识加强了。至迟到战国后期,已经形成了“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①的风气。人头税的征收,特别是以幼儿为起征点时,也成为加剧杀婴现象的经济因素。如汉武帝将口赋的起征年龄由七岁提前到三岁,又增加了税额,造成百姓极大的负担,以至“生子辄杀”^②。

此后,这两种因素始终在起作用,只是程度上有所不同。当男尊女卑的观念作用更大时,杀婴往往限于女婴。但在经济压力严重时,杀婴就不会有男女之别。如北宋时的江南和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由于土地开垦殆尽,“不举子”之风盛行。如“岳鄂间田野小人,例只养二男一女,过此辄杀之”^③。黄州“贫者生子多不举,初生便于水盆中浸杀之”^④。今苏南、皖南、赣北一带,“男多则杀其男,女多则杀其女,习俗相传,谓之薨子,即其土风。宣歙为甚,江宁次之,饶、信又次之”。今浙江的“衢、严之间,田野之民,每忧口众为累,及生其子,率多不举”^⑤。严州甚至殃及幼儿,“一岁之间,婴孺夭阏,不知其几”^⑥。福建的情况更触目惊心:“闽人生子多者,至第四子则率皆不举,为其资产不足以贍也。若女则不待三,往往临蓐,以器贮水,才产即溺之,谓之洗儿。”^⑦而且无论贫富,都无例外,“闽之八州,唯建、剑、汀、邵武之民,多计产育子,习之成风,虽士人间亦为之,恬不知怪……富民之家,不过二男一女,中下之家,大率一男而已”^⑧。明清期间,杀婴现象仍相当普遍,直到民国时亦未绝迹,只是程度上不同而已。

① 《韩非子·六反》,据陈奇猷《韩非子集释》,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49页。

② 《汉书》卷72《贡禹传》。

③ 《苏轼文集》卷44《与朱鄂州书》,据《三苏全书》,语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12册,第353页。

④ 《东坡先生志林》卷5,丛书集成本,商务印书馆1939年版,第24页。

⑤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五八、一四七,中华书局1957年影印本,第7册,第6524页、6569页。

⑥ 吕祖谦《东莱集》卷3《为张严州作乞免丁钱奏状》,四库全书本。

⑦ 王得臣《麈史》卷上《惠政》,丛书集成本,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14页。

⑧ 杨时《龟山集》卷17《寄俞仲宽别纸》其一,四库全书本。

4. 疾病死亡率

青年夭折的原因可以说大都是由于疾病,但中老年人的死因却很难在疾病与衰老之间加以区别。在食物不足、营养不良的条件下,生命的衰老必然会提前,而抵御疾病的能力也会随之而下降。但直到20世纪前期,中国一些省区才进行死亡的病因调查,而在此前往往连病因正确分类都相当困难,更无论量化分析了。

在各类疾病中,死亡率最高的是恶性传染病。在缺乏科学预防和治疗的条件下,传染病的传播畅通无阻,常常会造成数量惊人的死亡,成为影响死亡率的最主要因素。如发生在二三世纪之交的东汉建安年间的大瘟疫,曾经使数以百万计的人口死亡,不少家族因之而断绝,很多地方人烟消失。著名的医学家张机(仲景)宗族200余人,不到10年间死了三分之二,其中大部分死于伤寒^①。建安二十二年(217年)的大疫,使在文学史上被称为“建安七子”的七位文学家死了四位^②。与战乱同时爆发的瘟疫必定会使更多的人丧生,如窝阔台汗四年(1232年)蒙古军队围攻金朝的汴京,城内外死者以百万计,解围后大疫,“凡五十日,诸门出死者九十余万人,贫不能葬者不在是数”^③,可见实际死亡数不止100万。历来可考的大疫不下百次,虽不一定都如此严重,但每次都会造成大量人口的死亡。

在各类疾病中,死亡率最高的是恶性传染病。

近代的调查数字也证实了一些恶性传染病极高的死亡率,如云南楚雄府在清同治年间(19世纪80年代)的鼠疫中,疫点的死亡率高达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其中澂江县死者约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一,江川县2万多人中死了8000多人。据估计,云南在当时爆发的回民战争中死亡的人数中,70%死于鼠疫。疟疾、痢疾、霍乱的传播也会造成很高的死亡率,如太平天国战争期间安徽、浙江、江苏都曾爆发过这些传染病,成为战争期间最主要的死因,致

① 张机《伤寒论》卷首:“余宗族素多,向余二百。建安纪年以来,犹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伤寒十居其七。”据四部丛刊本,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② 曹丕《与吴质书》,《昭明文选》卷42。

③ 《金史》卷17《哀宗纪》上。

死人数大大超过战争的直接杀伤^①。

历史时期的各次全国性的或大范围的大幅度人口下降,因传染病引发的死亡一般都是主要原因之一。

中国的传统医学和养生之道在一定程度上减低了疾病和衰老的死亡率,但即使不考虑传统医学和养生之道本身的局限,也还存在着两种无法克服的困难:一方面能够得到治疗的人在总人口中占的比例极低,绝大多数人是一辈子都得不到医药治疗的;另一方面,“死生有命”的信念和因果报应之类迷信思想使一些人根本不相信医药的作用,因而会拒绝治疗。儒家的道德教条也会使不少人在传染病面前白白丧生。虽然直到近代人们才弄清传染病的产生和传播的原因,但至迟在汉代,一般人已经懂得隔离病人是防止传染的有效方法。可是这种做法被儒家教义的信奉者指责为“不孝不仁”,强制家属与病人共同生活的官员被称为“循吏”,不惜冒感染的危险而尽孝悌之责的人备受赞扬。至迟到南北朝时,人们已经知道对传染病可能的感染者应该回避,家中有人患病的官员可以不上朝,不办公。但一些出于愚忠的官员也会加以指斥,甚至明令禁止。这类愚昧无知的“壮举”不仅白白断送了无数人的生命,而且使人们对传染病的认识和防治大大推迟了。

19世纪后期开始传入中国并逐步得到推广的现代医药学为传染病的防治提供了有效手段,逐步建立的公共卫生系统也对传染病的防治作出了巨大贡献。正是由于传染病死亡率的大幅度下降,才使中国人口开始了一个根本性的转变。

^① 本段内容据博士生李玉尚提供。详见李玉尚、曹树基《咸同年间的鼠疫流行与云南人口的死亡》,《清史研究》2001年第2期;昆明市卫生防疫站《昆明市鼠疫流行史及流行因素调查报告》,内部印行本,1957年;鼠疫调查组《嵩明县鼠疫流行史及流行因素调查报告》,内部印行本,1957年;濠江县卫生防疫站《关于鼠疫流行情况的调查报告》,内部印行本,1957年;江川县卫生防疫站《江川县鼠疫历史自然因素社会因素调查总结》,内部印行本,1957年;滇西鼠疫调查组《云县鼠疫流行史调查访问资料》,内部印行本,1958年;曹树基《鼠疫流行与华北社会的变迁(1580—1644年)》,《历史研究》1997年第1期;李玉尚《民国时期西北地区人口的疾病与死亡——以新疆、甘肃和陕西为例》,《中国人口科学》2002年第1期;李玉尚《传染病对太平天国战局的影响》(未刊稿)。

5. 战争死亡率

战争对人口死亡率影响最直接的因素是战争期间的直接杀伤,造成人的死亡或残废。古代一些战争的规模很大,死亡数很多,持续不断的战争更是如此。例如,战国后期至秦统一,大小战争延续数十年,见于记载的死亡人数至少有三四百万人。有人据《史记》等史籍的内容作过统计,秦国自献公二十一年(前364年)至始皇十三年(前234年)斩敌兵首级共计170余万^①。一次死伤数十万人的战争在历史上屡见不鲜,小规模战争从未断绝,由此而累积起来的死亡数也相当多。但是在只有原始武器或冷兵器的时代,杀伤能力比拥有现代武器时要小得多,因为当时无论一方拥有多大优势,总要受到体力和杀伤范围的限制。而在新式武器,特别是具有远距离破坏力和杀伤力的武器得到运用后,战争中的死亡数就大幅度增加,例如枪、炮、军舰等武器的使用使太平天国战争的双方和平民的死亡人数较以往的战争大为增加。但直接伤亡仅仅是战争对人口影响的一方面,或者说只是较次要的一面。

士兵的主要来源是农民。青壮年从军,老弱妇孺下田,是战争期间的常见现象。军队往往征调畜力,史书中一次动用数万头至十数万头牛马的记载并不少见,这自然会使得对农业生产的破坏雪上加霜。正如西汉时人在《盐铁论·散不足》篇中所说的:“一马伏枥,当中家六口之食,亡丁男一人之事”,畜力与人力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士兵从粮食的生产者变成消耗者,使本来就有限的商品粮更为紧张。战场或军队的驻地往往距粮食产地很远,又需要大量人力、畜力从事运输,有时沿途消耗的粮食比运达目的地的数量还要高好几倍。关于这一点,现代人一般想象不到,其实却是一项巨大的消耗。对此,北宋的沈括作过相当精确而具体的计算:

人负米六斗,卒自携五日干粮,人餉一卒,一去可十八日(米六斗,人食日二升。二人食之,十八日尽。);若计复回,只可进九日。二人餉一卒,一去可二十六日(米一石二斗,三人食,日六升。八日,则一夫所负已尽,给六日粮遣回。后十八

战争对人口死亡率的重大影响不是战争期间的直接伤亡,而是各种间接因素造成的对人口再生产的影响。

运输的困难。

^① 王玉哲《有关西周社会性质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57年第5期。

日,二人食日四升并粮)。若计复回,止可进十三日(前八日,日食六升。后五日并回程,日食四升并粮)。三人饷一卒,一去可三十一日(米一石八斗,前六日半,四人食,日八升。减一夫,给四日粮。十七日,三人食,日六升。又减一夫,给九日粮。后十八日,二人食,日四升并粮。);计复回,止可进十六日(前六日半,日食八升。中七日,日食六升。后十一日并回程,日食四升并粮)。三人饷一卒,极矣。若兴师十万,辎重三之一,止得驻战之卒七万人,已用三十万人运粮,此外难更复加矣(放回运人,须有援卒。缘运行死亡疾病,人数稍减,且以所减之食,准援卒所费。)……若以畜乘运之,则驼负三石,马、骡一石五斗,驴一石,比之人运,虽负多而费寡,然刍牧不时,畜多瘦死。一畜死,则并所负弃之。较之人负,利害相半。^①

即使根据如此理想的调度,要出动 14 万战斗部队,另配 7 万后勤辎重,也必须有 60 万人运送粮食,全部行动时间不得超过 31 天。以每天行军 40 公里(这大概已接近连续行军加战斗行动的极限了),活动半径不能超过 600 公里。这同中国历史上一些大战比起来,实在有点微不足道。秦朝的军事行动北至河套,南至珠江流域,而主要的粮食供应地是黄河下游地区。可见“千里负担馈饷,率十余钟致一石”^②并无什么夸大的成分。汉代的军队不止一次到达蒙古高原的西部和中亚的费尔干纳盆地,主要的粮食来源依然是黄河下游的关东。唐朝的主要粮食供应地已逐步南移至江淮平原和江南,但对北方和西北的征伐更远逾汉代。至于作战人员超过 14 万人的战役,在历史上也是相当普遍的。

军人与运送粮食和物资的民夫大都是青壮年男子,他们长期离家必然会使配偶减少受孕和生育的机会。即使是未婚男子,也会使相应的妇女推迟婚龄或缺少配偶,同样降低了生育率。这些男子的死亡意味着他们的配偶生育的终止或暂停,同时使他们的

① 沈括《梦溪笔谈》卷 11《官政一》,据胡道静《新校正梦溪笔谈》,中华书局 1957 年版,第 126~127 页。

② 《汉书》卷 24《食货志下》。

老人、儿童因缺少赡养而死亡或者缩短寿命。他们本人意外死亡的增加以及平均寿命的缩短,则更在情理之中。

战争必然造成物质破坏,如销毁或损坏粮食、财物、建筑物、森林、道路、桥梁、水利设施等。人为制造的决堤,不仅直接造成生命和财产的损失,而且对农业生产、交通运输、河道水系带来长期不良影响。战争中烧毁的木材往往远远超过天然森林每年正常的蓄积量,战后必将导致新的砍伐,一次次战争使中国的森林覆盖率越来越低,这些都间接地造成死亡率的增加。

战争期间由于死亡的人畜得不到及时处理,往往导致瘟疫流行,增加新的死亡。平民因躲避战祸,不得不流离失所,由此而造成的饥饿、疾病使死亡率增加。而流亡中的妇女的生育率肯定会下降,孕妇、产妇、婴幼儿的死亡率也会增加。如果说我们对古代战争期间发生的此类情况还只能推测的话,近代战争期间的记录就提供了具体的例证。如太平天国战争中的安徽宁国,据曾国藩报告:同治元年,“暑疫大作,疫疾死者十之二三,患病者十之三四,其能出队者不及四成。宁郡初克,遗民降将不下二万人,商贾及居民入城者数千人,两月以来,兵民疫死者二三万人。行路者面带病容,十居八九,城内外五六里臭腐不可堪忍。沿路尚有尸骸,有旋埋而掩埋之人旋毙者。城河三里许,漂尸蛆生,或附船唇而上,城中之井及近城河水臭浊不可食,食之者辄病。”^①值得注意的是,曾国藩提到受瘟疫传染而死的人中,既有他自己的将士,也有太平军的降兵,还有当地遗民和外来商人,而尚未掩埋或不及掩埋的尸骸以及严重污染的环境无疑助长了传染病的传播。曾国藩的说法还可以得到当地人士的证实:“庚申(咸丰十年)之乱,徽人之见贼遇害者,才十之十三耳。而辛酉(咸丰十一年)五月贼退之后,以疾疫亡之六七。盖去其家已十阅月,草间露处,虽大雨雪无所蔽。魂魄惊怖,无所得食。日夜奔走而不得息。当是时家室流亡之苦。与夫屋庐残毁之痛,犹未暇计及也。比贼退,各还其家,惊悸之魄既定,顾视家中百物,乃无一存,而日食之计,一无所出,或

战争引发的传染病。

^①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6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20页。

骨肉见掠于贼,渺然不得其音信。愁苦之气郁于其中,而兵燹之情动于其外,于是恤然病矣。又贼未退以前,乡村粮食已尽,往往掘野菜和土而食。贼退,米价每斗至二千钱……于是饥饿而毙者亦不可胜计。”^①难民在物质和精神上所遭遇的困境,如饥饿、疲惫、恐惧、寒冷、露宿、不卫生和环境的污染等,无疑都加快了瘟疫的传播速度和危害程度。

战争期间的自然
灾害。

战争期间如果同时发生自然灾害——此类情况几乎都会出现——后果就更不堪设想。由于行政管理瘫痪,交通受阻,缺乏必要的物资和人力以及统治者无暇旁顾等原因,灾民得不到及时和有效的救济,灾情得不到及时的控制,会造成比平时严重得多的损失。而在缺粮的条件下,俘虏和平民生存的希望就更小。因为战争的各方为了保存实力,减少争夺仅有的一点粮食的对象,往往将占领区内的俘虏或平民大批地屠杀。如秦汉之际、两汉之际、十六国时期、唐末五代、蒙古灭金、明清之际的四川等,在战争中都曾出现大规模的集体屠杀,将领及统治者的残酷固然难逃罪责,严重缺粮也是原因之一。

战争的性质和
阶段。

战争造成的死亡率当然与战争本身的规模、波及范围、持续时间、激烈程度等因素有关,也因其性质不同而异。一般来说,游牧民族掠夺性的战争对平民杀戮较多,异族入侵的初期因缺乏长期统治的准备以及民族感情的对立而多用屠杀手段,目的不明的农民暴动和民族冲突都有很大破坏性。相反,统一战争,尤其在其后期,胜利一方为了自身的长远利益,对平民和俘虏多加保全,破坏程度较轻。蒙古进入中原灭金和西夏的过程中曾实行残酷的屠杀和掠夺,而以后元朝在灭南宋时比较注意保持社会的安定和保全生命财产,就是很好的例证。被侵略而保守乡土的一方一般不会主动制造破坏,但在完全绝望时也会采取自杀性质的行动。如唐朝安史之乱后死守睢阳的张巡在城中食尽后不惜杀妾,让将士吃她的肉,“乃括城中妇人,既尽,以男夫老小继之,所食人口二三

^① 黄崇惺《凤山笔记》卷下,《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1期。

万”^①。又如明清之际，江南抗清将领往往不惜玉石俱焚，不许百姓出城逃生，最终同归于尽。

6. 灾害死亡率

中国东部的气候主要受季风影响，经常造成降水不均，形成水旱灾害。历史上小范围的灾害几乎年年都有，大范围的、持续的水旱灾害也相当频繁，每次都使一定数量的人口死亡，或者造成物质财富的破坏，使人口的增长率降低。

水灾对人口的直接影响是灾害本身造成的死亡，如大量降雨造成的积水、内涝，山洪暴发，黄河等河流的泛滥、决口、改道，都可能使一些人被淹、被冲走而死亡或伤残，特别是具有突然性的山洪与河堤决口漫溢。黄河下游由于河床长期淤积大量泥沙，早已成为河床高于两岸土地的“悬河”，一旦破堤决溢，每次都会造成生命的大量损失。在各种自然灾害中，因突发的水灾所直接造成的死亡人数为最多，历史上洪水使数万人以至数十万人丧生的例子并不少见。长期旱灾会使当地人饮水困难，大范围、持续的旱灾最终使水源完全断绝，人口渴死。但旱灾直接致人于死的现象并不多见，往往是间接造成的。风灾造成建筑物倒塌或毁坏、车船倾覆，导致人员伤亡，或者溺死，特殊情况也会使很多人死亡。如南宋残余与元朝的最后的一仗以全军覆灭告终，原因之一就是突然刮起的大风，在海上溺死和自杀的人数超过10万。其他如冰雹、霜冻、严寒、酷暑等灾害直接造成的死亡一般都极少。但这些灾害都会严重影响农业生产，洪水积水稍长、持续干旱、蝗灾等完全可能使庄稼颗粒无收，其他灾害也都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减产，由此而形成的饥荒往往产生比灾害本身更严重的后果。旱灾发生时，如果有一定的粮食，灾民至少还能走出灾区，不至于渴死。如果粮食断绝，即使不饿死也会渴死。所以，大范围的、持续的旱灾造成的死亡最为严重，饥荒又是致死的主要因素。正因为如此，铁路、公路、轮船等现代交通工具出现后，灾区外的粮食和救济物资得以及时运入，灾民也有可能短期内撤离灾区，使灾害造成的死亡率大大

大范围的、持续的旱灾造成的死亡最严重。

^① 《旧唐书》卷187下《张巡传》。

降低,这也是自 19 世纪后期开始出现根本性的人口转变的原因之一。这些灾害往往会相互影响,如旱灾会引发蝗灾,酷暑助长旱灾,水灾和旱灾都会导致传染病流行,历史上几次大幅度的人口下降往往是多种天灾与人祸叠加的结果。

地质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滑坡、山崩等直接致死的人数有限,因为这些灾害往往发生在人口稀疏的地区或无人区。而且由于绝大多数建筑比较简陋,只使用土坯、草、竹、木,而较少使用砖瓦石料,因地震引起的建筑物倒塌而致死的人数不多。但特殊情况下也会造成惊人的损失,如目前世界上所知死亡人数最多的地震灾害就是明朝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 年 1 月 23 日)陕西华州的大地震,死亡人数至少有 83 万^①。

有的灾害在今天已基本没有什么影响,如雷击。但在完全没有科学知识和防护设施的年代,也会在多发地区造成不少损失。在笔者的记忆中,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初,故乡浙江的镇上还经常能听到雷击致死的新闻。

7. 刑罚导致的死亡率

刑罚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死亡是显而易见的,在肉刑为合法刑罚期间更是如此。由于专制社会的刑法往往极其严酷,法外施刑的现象又相当严重,由此而增加的死亡率在总死亡率中经常会占相当大的比例,遇到酷吏暴君更是如此。

如《汉书》卷 23《刑法志》称:“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间,断狱殊死,率岁千余口而一人……今郡国被刑而死者岁以万数,天下狱二千余所,其冤死者多少相覆,狱不减一人。”这里提到的“千余口而一人”的比例,是指判处死刑者在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但作者所称的东汉中期,“郡国”每年被杀的人数以万计。这里的“郡国”应该是泛指全国,而不是指一个郡或国,但不应包括朝廷直接处理的,所以实际被处死的人数每年应有数万,占总人口的 1%以上。

史书中所记载的死刑人数往往已被大为缩小。如《宋史》

西汉期间每年处死刑的人数占总人口的 1%以上。

^① 据《中国历史地震地图集·明时期》,中国地图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2 页。

卷199《刑法志一》引燕肃奏称“天圣三年(1025年),断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嘉祐五年(1060年),李缜也称“一岁之中,死刑无虑二千余”。实际远远不止。如同志载真宗时蔡州一次就有318人应判死刑,幸而州官从轻处理。此事得到真宗的肯定,并即派官员到各地巡视,规定对百姓因饥饿抢粮者不作“盗”处理。可见此类现象相当普遍,每年岂止杀“二千余”人?再从《宋史》卷200《刑法志二》透露的情况中也不难想象实际情况:

是时,州县残忍,拘锁者竟无限日,不支口食,淹滞囚系,死而后已。又以己私摧折手足,拘锁尉砦。亦有豪强赂吏,罗织平民而囚杀之。甚至户婚词讼,亦皆收禁。有饮食不充,饥饿而死者;有无力请求,吏卒凌虐而死者;有为两词赂遗,苦楚而死者。惧其发觉,先以病申,名曰“监医”,实则已死;名曰“病死”,实则杀之。

这些犯人没有算在“二千余”名死刑犯中,其数量显然更多。

又如明太祖时,仅胡惟庸、蓝玉一案就杀了4万多人,超过当时总人口的0.5%。如加上当年的其他死刑,也应超过1%。明宣宗时遣送117名犯人戍边,到达时只剩下50人,其余都在途中死亡,超过一半^①。可见实际因刑罚而死者远不止正式判处的死刑犯,徒刑犯的流放和服刑过程中都会有很高的死亡率。从上引《宋史·刑法志》所述可以看出,未决犯或临时拘押的人员中,很多人未及判决就已丧生。

此外,直到清朝末年,还存在着由民间或家族执行并得到法律默许的死刑,如家族可以将“忤逆不孝”的成员活埋、溺死、勒死甚至活活打死;主人“失手”将奴仆打死,只要打的部位是“臀腿”就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土司、土官及部族的头人都握有对所属人口的生杀大权,一般都不受外界的干预。

8. 其他死亡率

由于本来就不存在基本的统计数据,对以上这些因素,迄今为

^① 《明史》卷94《刑法志二》。

止都还难以进行量化分析。但通过对这些因素的逐一分析,至少能使历史文献中的某些说法得到印证或加强,有利于我们了解各历史时期人口再生产过程的基本事实。同时在无法区分哪些是女性的死亡率,哪些是男性的死亡率时,对死亡率作综合性的考察也是唯一可行的办法。

幼儿与儿童死亡率

幼儿与儿童的死亡率一般也相当高。

除了婴儿死亡率外,成年前的死亡率也是一项必须考察的因素。由于营养不良及医药手段的落后,在成年之前,尤其是1岁至5岁年龄组的死亡率也是比较高的。除了天灾等原因外,人为的因素起了很大的作用。前面已经提到,杀婴往往会扩大到幼儿。在遭受天灾人祸或受到饥饿威胁的情况下,人们为了维持家中的主要劳动力的生存,常常不得不牺牲尚无谋生能力的孩子,尤其是对“传宗接代”不起作用的女孩,任其饿死或抛弃。当然如果仅仅局限于出卖,还不至直接造成人口的减少,但在普遍饥馑时,是很难找到买主的,所以最大的可能还是抛弃后任其死亡。史书中还不时能见到“易子而食”的记载,反映了一种极其残酷却不得不实行的逃生手段。

酒精、药物等中毒引起的死亡

饮酒在中国的历史,比现有户口调查资料的年代要长得多。虽然史料中有不少帝王、官僚、名流饮酒过度的记载,但具有这样物质条件的人本来就只占总人口的少数,所以其后果基本可以忽略不计。实际上由于没有基本的统计数或统计办法,也只能不加考虑。

因为想长生不老、延年益寿,或迷信神仙而造成的药物中毒也会增加死亡率。如魏晋六朝士大夫服用寒食散、丹药,帝王大臣服“长生不老药”、“仙丹”,迷信者服用金丹、神药、仙方等。即使是贫民或穷人,或受迷信影响,或因无力求医,也会使用这些物品以至中毒死亡。但由此而直接致死的人占总人口的比例毕竟很小,并且其死因往往相当复杂,难以单列。

清朝中期以后,鸦片的流传在一些地区和阶层中造成较大影响,肯定增加了死亡率。但因吸食鸦片而致死的过程也相当复杂,

当时又未进行过死亡原因的调查或死亡案例的登记,在缺乏基本统计资料的情况下,也只能作为一项因素来考虑。

当代的研究已经证明,某些饮食习惯、某些食物和生活环境中的某些成分如放射性物质、一些稀有元素会导致或诱发癌症及其他致死疾病,造成很高的死亡率。但对历史时期这一方面的研究还缺乏最起码的条件。根据现有资料,在某些地区有可能对 19 世纪后期至 20 世纪前期做一定的定量分析,一旦有了这类成果,或许能推算或估计至更早的年代。

三、人口的流动和迁移

产生人口数量的地域性差别的内在原因,是不同地区人口自然增长的不平衡性。即使两个地区的初始人口完全相同,但由于自然增长率的不同,随着时间的推移,两者的差异就会出现,并且可能越来越大。不过在正常情况下,不同地区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也不会过于悬殊,所以尽管这是一个经常性的、普遍存在的因素,但由此而产生的结果要在比较长的时间内才会显示出来。

人口迁移,即人口的居住位置在空间的移动,是产生人口数量的地域差别的外部原因。与人口自然增长不同的是,人口迁移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和地区性。在某一段时间,对某一地区能产生迅速的、巨大的影响,在短时期内使人口分布发生明显的变化。

这两种因素往往是相互影响的,在一个范围固定的区域内,如果人口增长到一定的程度就会出现相对饱和,或者使生产或生活条件恶化,这就必然会产生对外迁移的推力。另外一些人口增长缓慢、人口稀少、有开发余地的地区可以为更多人口提供生产和生活的条件,对外来移民具有拉力。而人口的迁移使迁入地区的人口数量提高,从而改变了人口的地域分布。对新开发地区,人口迁移的影响就更大,很多地方的初始人口完全是由移民组成的。

毫无疑问,自然条件对人口的迁移起着重要的作用,早期尤其是如此。但从本质上说,人口迁移也是一种社会现象,而不是人类对自然条件的生理性反应。一方面,只要有一定数量的人口,纯粹对自然条件的选择就不存在了。另一方面,自然条件也不再是迁

移的唯一的或者主要的动因或选择了。战争、动乱、赋税、刑法、行政命令、经济利益、生活水平、风俗习惯、思想观念、人际关系、民族成分、文化背景、宗教信仰等,都可以是人口迁移的动因或选择,至少与自然条件具有同样重要的地位。例如,迫于战争的迁移往往无暇顾及其他方面的条件;为了逃避赋税或刑罚的人不惜迁入异族或边远地区;统治者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可以不顾客观条件强制移民;出于对异族统治的恐惧会不考虑经济利益而逃避;求官者以政治中心为目标;经商者以经济都会作基地。总之,不管是自觉还是不自觉,人们在进行迁移行为时,都会受到各种社会因素的制约,即使是为了逃避自然灾害时也同样如此。

在迁移人口中,意义最重要的是移民。

在迁移人口中,意义最重要的是移民。中国人口史上的移民,是指那些在迁入地定居的及居住了一定时间的迁移人口^①,无论他们的迁入地是在历史时期的中国境内还是境外,也无论他们的迁出地是中国境内的其他地方或中国境外。但是,一般性的人口迁移,如逃荒、季节性外出工作、经商、从军、求学、仕宦、行医、游历、躲债、避祸、乞讨、啸聚山林、流浪等种种临时性的、短期的流动人口,有时也会有很大的数量,产生巨大的影响,所以也是研究的对象。

对人口迁移的研究应该包括:

一是迁出地状况。含人口的迁出地,迁出地的状况,迁出地对迁移人口的推力。

二是迁移的对象。含迁移的对象,迁出时的数量,在迁出地的地位和影响。

三是迁移的过程。含迁移的时间,迁移的方向和路线,迁移的距离,迁入或定居的时间,迁移的动因,迁移的对象和数量,迁移的性质,迁移的过程,定居的过程或者再迁移的原因。

四是迁移的影响。直接的影响,是指人口迁移对迁出地、迁入

^① 有关移民的定义及有关讨论,详见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第一卷第一章,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但读者应注意该书中的定义有一定的特殊性,主要适用于该书本身,与通用的概念稍有区别。

地及迁移途中所发生的,如对人口数量、人口密度、人口分布状况,人口的籍贯比例、土客比例、民族比例,人力资源如劳动力、兵力和各类人才,耕地面积和人均耕地数,赋役负担的总数和人均数量,粮食和其他农作物的产量,商业、手工业及其他产业(包括富有地方特色的产业),反映文化水平的各种指标(如科举人数、书院数及在校人数、见于记载及传世的著作数、书籍出版数、正史及方志中的人传人数等),风俗习惯,方言,宗教信仰及民间崇拜,等等。间接的影响,表现为以上这些因人口迁移所发生的变化所造成的新变化或连锁反应,如因人口减少、压力减轻、人均耕地增加而刺激人口增长;或因赋税问题没有减少使未迁人口的负担加重,从而引发新的迁移;或因迁出人口过多而造成土地抛荒、经济衰退,而又吸引其他人口迁入;土客比例发生变化引起方言和风俗习惯的变化等。

这些都是理论上应该具备的、理想的研究范围,但实际上很少有哪一次移民或人口迁移的过程能够如此完整地得到研究,因为不可能找到如此完整的资料或数据。而且,对一般性的人口迁移而言,未必每一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有所忽略是完全正常的。

只是本书有一特殊情况:作者中的三位——吴松弟、曹树基和我就是《中国移民史》第一至第六卷^①的作者。由于移民部分的大多数内容已在《中国移民史》中作了论述,因而在本书作了省略,只在必要时作些概述,其余均请读者参阅《中国移民史》。

四、人口的结构

即表示在一定地区、一定时点内人口总体内部各种不同质的规定性的数量关系,或者说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一个人口群体中各种不同成分所占的比例。它又称人口构成。之所以要特别强调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是由于人口本身是在随时发生变化的,其结构也在不断变化,既不会长期保持不变,也不可能重演复原。人口的结构一般包括人口的自然结构、人口的社会结构和

^① 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一至第六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人口的地域结构三个方面。这一概念并无古今之别,只是在具体成分的内容上会有所不同。

1. 人口的自然结构

即根据人口的生物学特征划分的内部差异性,主要有性别结构和年龄结构。

性别结构是指男性和女性人口各自所占的百分比。要是没有分性别统计的人口数据,对性别结构的研究就无从入手。

性别结构是指男性和女性人口各自所占的百分比。虽然严格说来,在男性与女性之外,还有一种两性人,但其数量极少,在统计上可忽略不计。在全部人口的性别登记齐备或人口普查数据齐全的情况下,计算出人口的性别结构会毫无困难。但在没有分性别统计的人口数据时,对人口性别结构的研究就无从入手。尽管中国的户口调查开始很早,但一直没有进行系统的性别统计。从居延汉简和传世的早期户口登记资料看,每户人口的登记是完整的,包括女性人口,并且有明显的性别标识。在江苏连云港尹湾汉墓出土的西汉成帝永始三年(前14年)或稍后东海郡的年度人口统计数中,有男女分性别的统计,并且有与上一年对比的增减数^①,这说明根据当时的上计制度,分性别的统计数应该是每年上报的户口数的一部分。据此也可以肯定,在秦汉时期,中央政府拥有全国人口的分性别统计数。但不知何故,从班固的《汉书·地理志》开始,就没有收录全国人口的分性别统计数,而只有一个人口总数。或许正因为班固开了这样一个先例,以至在全国性或地区性的户口统计数据中区别男女,直到清代还没有成为通例,方志中分列男女口数的也是少数。由于女性一般不承担赋役,即使法律规定必须列入统计,实际上也会被忽略,而上司对女性人口的隐漏一般至少会默许,或许以为这样可以使下属集中精力查清真正承担赋役的人口数量。在明清方志中,不时可以见到一些非常可笑的、不可思议的男女口数,就是这种现象的反应。而这些数字能公然编入方志,传之后世,说明当时的官方和士绅学者完全了解它们的实质,已经见怪不怪了。

有人注意到有的朝代存在着不同统计口径的数据,所以试图

^① 连云港市博物馆《尹湾汉墓简牍释文选》,《文物》1996年第8期。

通过总人口与“丁”数之间的差距来推算女性人口数量,其实并无可能。因为这两项数字都不可能准确,特别是“丁”数,由于依法和非法免除赋役的人口并无定额,因时因地而异,蓄意隐漏的比例更无法推算,即使勉强提出了一个数字也无法作任何验证。

对女性人口的遗漏和忽略也是家谱的明显缺点,所以除了个别例外,建立在家谱统计基础上的性别比一般也是偏高的,大都不符合实际情况。有人也注意到这一背景,所以参考其他统计资料作了一定的修正。但修正到什么程度却很难掌握或验证,如果修正过多,还不如根据常识来推断,那么原始资料就毫无意义了。

应该指出,在不具备分性别登记的人口统计数的情况下,不可能存在正确的性别结构数据和性别比。有人主张《周礼》中《夏官·职方氏》所载各州的男女性别比是我国最早的性别结构记录,是毫无事实根据的:

扬州	二男五女	荆州	一男二女	豫州	二男三女
青州	二男二女	兖州	二男三女	雍州	三男二女
幽州	一男三女	冀州	五男三女	并州	二男三女 ^①

《周礼·夏官·职方氏》所载各州男女比例是不可思议的。

《周礼》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些周朝的制度,但并不是实录。“九州”既不是西周的行政区划,也不是战国时的实际存在,所以即使战国时期存在一些人口性别结构的资料,将它们拼凑为根本不存在的政区单位后也不会再有实际意义。而且,从现代人口统计的知识来判断,这样的性别比也是无法接受的。在各方面条件相似的区域间会有如此大的性别结构差别也是不可思议的。这一记载的真正价值在于,它多少反映了作者对当时各地男女结构比例的直觉印象,证明当时存在着性别比不平衡,并且很多地方是女性多于男性。

准确的性别比是建立在准确的性别结构数据的基础上的,即男性人口与女性人口之比,以每100女性人口相应的男性人口数为单位。根据现代人口资料的统计,全世界绝大多数民族初生婴儿的性别比为106左右,即每出生100个女婴,就会相应出生106

^① 《周礼注疏》卷33,十三经注疏本,第862~863页。

个男婴。但婴儿出生后存活的情况差别很大,所以整个人口的性别比就会有很大差异。在始终缺乏全国性的性别结构数据的条件下,目前还无法推算出历史时期中国人口的性别比。但在某些阶段的局部地区,特别是明清以来的某些地区,在方志或其他史料中的数据或资料足以大致估计出人口的性别结构后,或许能推算出该地区该阶段人口的性别比,并以此作为估计其他阶段、其他地区人口性别比的参考。

在无法对性别比进行量化时,根据史料中的描述,结合其他相关方面的情况,也可以对性别比的可能性做些分析。从古代的血缘观念出发,只有男婴才有可能成为家庭的继承人,为本家庭增加人口和劳动力的任务也只有男子才能完成,所以在普遍存在的杀婴现象中,主要的对象是女婴,存活的婴儿中必然男性高于女性。而且在成年以前,女孩的死亡率也会高于男孩,因为在经济困难,二者不可得兼时,多数家庭会优先保存男孩。生活富裕、有社会地位、多妻的家庭同样会杀死女婴。虐待女孩,一方面是重男轻女观念的影响,以多生女孩为耻,妻妾间争夺先生男孩的机会时也会殃及女婴;另一方面是因为女儿出嫁需要一笔嫁妆,意味着本家庭财产的外流,多育女孩必然会减少本家庭的财产。所以可以肯定,在成年以前的人口中,男性多于女性。但在成年以后,男性因为要服兵役或劳役,从事较繁重的劳动,在社会和家庭中承担主要责任,离家外出的机会较多,遭受刑罚的可能性大,病死或非正常死亡的比例比女性高得多。在遭受饥饿的情况下,青壮年男性的生存能力一般不如妇女。妇女则仅在怀孕和生育的过程中有较高的死亡率。比较而言,男性的死亡率更高,所以从中年开始的年龄层中,女性逐渐多于男性。总的来说,人口的性别比应该是比较高的,总人口中的男性多于女性。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几项局部地区的调查数据表明,当时的性别比一般在112.17或120以上^①。一般来说,古代的性别比可能更高。

人口的年龄结构是指一定年龄段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百分

^① 参见陈达《现代中国人口》,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重印本。

比,或者每一年龄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百分比。无论哪一种,都必须以分年龄或分年龄段的人口调查为基础,它的前提是人口年龄本身的统计数字。对中国历史人口而言,除了个别特殊现象,直到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之前,都没有完整的、准确的年龄登记或分年龄组统计。

在1953年全国人口普查之前,一般找不到完整的、准确的年龄登记或分年龄组统计数。

首先是制度上的原因。尽管从秦朝开始户籍登记就包括年龄一项,但直到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为止,登记的目的是为了征集赋税徭役的需要,都注重于男性人口与纳税服役年龄相关的几个关键年龄。例如唐朝集中在十九、四十九、五十九、七十九和八十九^①这五个年龄,被称为“五九”,因为它们与二十岁成丁、五十岁免除劳役、六十岁起为老人、八十岁和九十岁享受特殊优待是直接相关的。户口统计制度严密的金朝也是如此,规定的登记标准是:“男女二岁以下为黄,十五以下为小,十六为中,十七为丁,六十为老。”^②这类规定自然使官民双方都特别重视这些关键的年龄,但同时产生了两种可以想象的后果,一方面是官民双方的舞弊、隐瞒、弄虚作假都集中在这些年龄段,以致登记的结果恰恰在这些关键年龄上误差最大,甚至完全不符合实际情况。方志和其他史书中最常见的“丁”或“丁口”数,尽管从理论上说是一定年龄段的男性人口数,实际上在多数情况下只是一项赋税指标,完全无法用之于人口年龄结构的研究。另一方面,对其他年龄的男性或不登记年龄的女性人口,就会予以忽略,甚至完全胡编乱造。所以,按我们目前的了解,从整体上研究中国历史人口的年龄结构是完全不可能的。由于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是以分年龄组统计数(生命表)为依据的,因此要对中国历史时期的人口作出比较精确的平均预期寿命计算也是不可能的。

还应该注意到,尽管有过上述分年龄的统计数,但大都并没有保存下来。今天我们在正史、政书、类书等古籍中完全找不到全国

① 《大唐六典》卷30《县官吏》：“若五九，谓十九、四十九、五十九、七十九、八十九……皆亲自注定，务均齐焉。”据三秦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第531页。

② 《金史》卷46《食货志一》。

性的、完整的分年龄人口统计数,只是偶然可以发现一些特殊年龄层人口的统计数,如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各省上报80岁以上的老人有169830人,其中90岁以上的老人有9996人,21人在100岁以上;雍正四年(1726年)全国70岁以上老人有1421652人^①。但由于这类数据的产生往往是与政治目的联系在一起,如用以歌颂太平盛世、皇恩浩荡等,并且也会与一定的物质利益(如对老人的优待或赏赐)联系起来的,所以未必可靠,既可能存在虚报,也可能会有漏登。而且没有比较完整的分年龄统计数,这样一项孤立的单项数据对人口年龄结构的研究来说,其意义是相当有限的。

尹湾汉墓出土的公元前1世纪末东海郡《集簿》有最早的分性别统计数。

目前发现的最早的地区性人口分年龄统计数是前述尹湾汉墓出土的西汉成帝永始三年(前14年)或稍后的东海郡《集簿》所载,该郡“(年)八十以上三万三千八百七十一,六岁以下廿六万二千五百八十八,凡廿九万六千四百五十九”^②。明清方志中往往有男、妇,成丁、不成丁,或多少岁以上的老人数的记载,如果这些数据的含义明确,准确性可以接受,就可以用作年龄结构的研究。虽然这些数据相当粗糙,并且一般只区分16岁以下、56岁或60岁以上这样简单的组别,但如果用以与现代人口年龄结构模式进行比较,还是可以得出一些有价值的、有一定量化分析的结论。

研究年龄结构最重要的资料来源还是家(族)谱,根据最完整的族谱如清朝皇室爱新觉罗家族的玉牒,可以进行非常精确的人口年龄结构的分析和研究。但家(族)谱有其自身的缺陷,一般无法提供现代人口统计所需要的分年龄组统计数据,详见本卷第三章第二节之四。

对历史人口作年龄结构的分析和研究,还必须注意技术方面的问题。古代的年龄计算并不精确,除了上面提到的由赋税、政策等经济因素造成的虚报或瞒报外,还有其他习惯性因素和文化程

① 见孔尚任《人瑞录》、纳兰性德《渌水亭杂识》。转引自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第250~251页。

② 《尹湾汉墓简牍释文选》。

度的影响。如古代习惯用虚岁,小孩生下来就是一岁,过了农历年就是二岁,过了自己的生日就是三岁,而实际上刚满一岁。一个人庆祝六十大寿时,一般都是刚到五十九岁生日。在先秦时期,各国的历法尚未统一,岁首的时间也不同,不同地区、不同阶层人口的年龄计算肯定有不少的差异。在一些文化落后的地区和民族间,往往只能根据一些周期性的自然现象,如某种天象、某种植物的生长过程、某种动物的出没及洪水、雨季与干季、温暖交替等来计算岁数。古史中一些人物寿命长得出奇,原因之一就是当时缺乏规范的年份计算方法。

2. 人口的社会结构

即依据人口的社会特征,来划分各类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以及相互之间的比例关系。现代人口结构主要包括阶级结构、民族结构、文化结构、语言结构、宗教结构、婚姻结构、家庭结构、职业结构、部门结构等^①。

对中国古代的人口来说,有些方面意义不大。如宗教结构,由于中国的绝大多数人缺乏严格的宗教观念,在古代中国影响最大的宗教——佛教和道教——对其信众并没有认定身份的手续,又不作登记,即使在当时也根本无法统计究竟有多少人信仰佛教或道教。所以至多只能对某一宗教或局部地区作些研究,如一些民族全体信仰伊斯兰教,其成年人口总数即信仰人口。天主教、基督教传入中国后,对其信众有较详细和准确的统计。又如文化结构,是指不同教育程度人口所占的比例,对中国古代人口,充其量只能统计出一些科举人数和官办学校的人数,而这些大都是官方人为规定的名额,并不反映教育程度的实际状况,离进行文化结构研究的条件距离太远。至于阶级结构的研究虽然意义重大,实际却难以进行。即使能够解决阶级划分的难题,也无法复原出某一阶级的人口数量,还不如对人口的职业结构多下些功夫。所以,在中国人口史的研究中,应将人口结构研究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人口的社会结构包括很多方面,但对中国古代人口而言,其一部分缺乏实际意义,大部分则缺乏必要的统计数据。

^① 周清《人口结构》条目,载《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第235页。

职业结构

首先要确定几种通用的职业作为划分标准,然后才能考虑各类职业人口的数量以及所占比例。中国古代一般以“士农工商”来划分身份,但要以职业划分的话,至少应分为:

农业人口——农民和他们的家属,由于农民的家属大都同样从事农业劳动,至少是辅助性劳动,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不从事农业劳动的人极少;雇工及其家属;所有以经营农田为主的地主及其生活在农村的家属、经营管理人员及其家属、生产性和服务性的奴仆及其家属(地主或许完全不从事生产或经营管理,但其主要收入来自农业);官营或国有农田、牧场的管理人员和雇工及其家属。

工商业人口——商业(含服务业)主及其家属,商业职员、店员、雇工及其家属,工业(含手工业)主及其家属,工业管理人员、雇工及其家属,官营企业的管理人员、雇工及其家属,小商贩。

官吏——各级文武官员、吏胥及其家属,官办机构人员和官办学校教职员及其家属,包括领取俸禄的荣誉性官员、离职或退休官员,但不包括不领取俸禄的或摊派性的基层行政人员,如里长、甲长等。

军人——各类职业军人,不包括轮流服役的士兵和临时征发的人员,但经常保持的军队总数应该计入。

职业宗教人口——僧尼、道士、神职人员,寺庙、道观、教堂及附属机构的专职雇员、雇工、杂役^①。

皇族宗室——登记在册的皇室和皇族成员。

教师和学生——私立学校的教师或私塾师,官私学校的学生。

其他特殊职业者——宦官(太监)、宫女、游民等。

这样的划分主要根据特定的人口所从事的主要工作或经济来源,而不是他们的社会地位或在这一人群中的层次。例如地主与农民、大商人与小店员,他们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自然完全不同,从事的工作也不同,但他们的经济来源都一样,都是农业或商

^① 雇工、杂役的情况比较复杂,但往往与以上人员同样享受免役特权,或在户籍登记中列为同类,故仍列于此项。

业,所以还是作为同一类型。高级官员与衙门的差役有天壤之别,衙门低级差役的身份类似贱民,连子孙报考科举都会受到影响,但他们从事的工作是政府行为的一部分,他们的合法经济收入完全来自政府,他们的数量多少也完全取决于政府,因此还是只能划分在官吏一类。皇族宗室内部的政治地位、经济地位也是迥然不同的,但在大多数朝代,他们都享有一定的特权,并且以朝廷发给的俸禄为主要生活来源。古代的知识分子的身份也很难认定,职业知识分子很少,大都分属官吏、农业人口、教师和学生。如明末著名的旅行家、探险家、地理学家徐霞客,就目前所知,他的主要经济来源还是他在家乡的土地,只能与地主一样划为农业人口。一些著名的科学家、学者、诗人的主要身份是官员,只能划入官吏一类。就个案而言,会有一些很难划分的人物,如李白,做官拿俸禄的时间很短,显然不属于官吏;没有当过教师或学生,他也不能算这一类;有人曾撰文认为他的主要经济来源是从商,但似乎没有为学术界所普遍接受,将他划为商业人口又不妥当。但是本书提出这样的划分是着眼于宏观的人口结构分析,完全不必纠缠于这类个案难题。

不过,更大的困难还在于作了这样的划分后,又如何来确定各类人口的数量及他们在总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以古代最主要的职业即农业、工商业而言,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发现什么可供运用的统计数据,一般只能作一些非常粗略的估计。对官吏一项,有的朝代留下了一个定额,或者有某些年代的具体数字,但这只是理论上或某一年代的数字,即使在同一朝之内,官吏数也会不断变化,而且往往会大幅度突破初期的限额,因此要确定真正的官吏数量,也不能死抱着这一定额。以中国古代行政制度的发达,这些数据本来都曾存在,只是由于年代久远,天灾人祸,或前人不重视保存,现在已是可遇不可求了。偶有发现,就能解决不少问题,例如前引的尹湾汉墓出土的西汉成帝时东海郡《集簿》,就载有非常详细的各级官吏统计数:

县邑侯国卅八:

县十八,侯国十八,邑二,其廿四有城(墩)。

最大的困难还是如何确定各类人口的数量及他们在总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

郡官二……乡百七十，□百六。里二千五百卅四，正二千五百卅二人。亭六百八十八，卒二千九百七十二人。邮卅四，人四百八。如前。

县三老卅八人，乡三老百七十人，孝弟力田各百廿人，凡五百六十八人。

吏员二千二百三人：

大守一人，丞一人，卒史九人，属五人，书佐十人，嗇夫一人，凡廿七人。

都尉一人，丞一人，卒史二人，属三人，书佐五人，凡十二人。

令七人，长十五人，相十八人，丞卅四人，尉卅三人，有秩卅人，斗食五百一人，佐使亭长千一百八十二人，凡千八百卅人。

侯家丞十八人，仆行人、门大夫五十四人，先马、中庶子二百五十二人，凡三百廿四人。^①

这一数据不仅可使我们了解该郡当时的各类官员数量、比例，也可以作为推断全国其他行政区官吏数量的参考，如该郡平均每个县级单位的官吏是 58 人，其中含平均每个侯国专属官吏约 19 人。当然，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差异，不同地区、不同政区的官吏数量可能会有差异，但毕竟不会太大。明清时代留下的史料、档案还是相当丰富的，类似的资料不难找到，只是应该了解实际情况与制度规定或官样文书中的差异有多大。

一些特殊职业人口虽然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不大，但有时却有可资利用的数据，如某些年份的太监、宫女人数，宗室人数等。有些职业在正常情况下数量不多，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很低，但在特殊情况下会有异常增加，如北魏时自帝后以下无不佞佛，加上寺院人口可享受免除赋税徭役的特权，职业宗教人口迅速膨胀。

在缺乏分职业人口普查数据的条件下，对人口职业构成的研究很大程度上只能建立在分析、估计、推断的基础上，而不是量化

^① 《尹湾汉墓简牍释文选》。

分析。只是在资料比较齐全的某些阶段、某些地区、某些职业人口才有可能作比较类似现代人口职业构成的研究。

民族结构

指一个总人口中不同民族人口所占的百分比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比例关系。

就中国古代人口而言,这取决于两个方面,即不同民族身份的认定以及在此基础上各民族人口数的确定。前者是后者的前提,如果连不同民族的身份都无法认定,就谈不上各民族人口的统计。但这恰恰是研究中国历史人口中的民族构成一个很大的难题,因为在近代以前,中国长期以来的主体民族——汉族,对其他民族的概念是相当模糊的,往往一概当成“蛮夷”,或者大致分为“东夷、西戎、北狄、南蛮”。当然,汉族并非完全不区分其他民族,对一些与汉族接触较多,或内迁的少数民族,见于史书的名称也不少,但这些名称往往很不确切,或将不同的民族混合为一族,或把一个民族分为两族,张冠李戴,指鹿为马,不一而足。如果说在汉族聚居区以外的其他民族多少还能找到一个名称的话,迁入内地或渐趋同化的少数民族的身份就更难确定了。特别是事后的记载,往往有意无意将汉族以外的民族的存在忽略了。由于汉族以外的其他民族绝大多数从来没有文字记载,或者它们的文字记载早已湮没,基本上没有留下本民族的历史人口记录。现在对一些民族人口的估计,其唯一依据就是相关的汉文史料中的数字。基于那些民族自己没有进行过人口调查或户籍登记的事实,这些数字显然是出于当时汉族官方或学者的估计,其准确性很难保证。其中一些游牧民族的流动性很大,活动范围很广,根据“带甲数十万”之类描述,是很难对其人口数作出估计的,哪怕是十分粗略的估计。

而且,民族结构的研究不是单一或某些民族的研究,不在于查清若干个民族的人口数字,而是要对一个总人口的不同民族的构成作出分析和论述。所以即使推算或估计出了个别民族的人口数量,也还是难以达到民族结构研究所应有的标准,至多只能讨论汉族与其他民族之间的比例关系及其消长这一方面。

民族结构的研究不是对单一或某些民族的研究,而是要对一个总人口的不同民族的构成作出分析和论述。

语言结构

指使用不同语言的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及相互间的比例关系。对中国古代人口而言,语言结构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指不同的语言,一是指不同的方言。

中国历来是个多民族国家,在历代中原王朝的疆域之外、历史中国的范围内居住着更多的少数民族,各民族大都有自己的语言。当然,由于不同的民族可能使用共同的语言,有的同一民族内也使用不同的语言,所以民族结构不等于语言结构。但民族结构是研究语言结构的基础,所以对语言结构研究的困难与民族结构是同样的。

中原地区早就形成共同的文字,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实行“书同文”,统一和规范了文字的书写方式,逐步形成了一个以中原王朝的疆域为主,包括周边一些少数民族地区,朝鲜、越南和日本等周边国家在内的汉字圈。在这个大范围内,汉字是通用文字,是统一的,但人们使用的口头语言多种多样,并且在不断发展和变化。周边国家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他们的口头语言大都并不是汉语,但汉族和一些生活在汉族聚居区中的少数民族,使用的口头语言是汉语的不同方言。

方言的形成至少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614 年,当秦国的军队与魏国的军队相遇时,就需要有懂得双方语言的人进行沟通^①,说明当时秦国与魏国已使用不同的方言。《孟子》中还讨论了这样一件事,一位楚国的大夫想让他儿子学习齐国话,是找一位齐国人教呢,还是让楚国人辅导?^② 一个更明显的证据,就是 2200 年前汉高祖刘邦将他的儿子刘肥封为齐王时,就下令根据方言区来确定齐国的范围:“食七十城,诸民能齐言者皆予齐王。”^③既然齐国七十城的范围内的百姓都说“齐言”,那就意味着

中国方言的形成至少可以追溯到春秋时期。

① 《左传·文公十三年》:“秦伯师于河西,魏人在东。寿余曰:‘请东人之能与夫二三有司言者,吾与之先。’使士会。”据《春秋经传集解》卷 9,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87 页。

② 《孟子·滕文公下》:“孟子谓戴不胜曰:‘……有楚大夫于此,欲其子之齐语也,则使齐人傅诸? 使楚人傅诸?’”

③ 《史记》卷 52《齐悼惠王世家》。

这一范围之外的人是说其他方言的,否则如何区别“齐言”和非齐言?可见经过春秋战国,已经以主要的诸侯国为基础形成了多种方言。公元初,扬雄编成《辘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简称《方言》)一书,对当时存在的各种方言词汇作了记录和解释。根据《方言》的记载,结合其他资料,当代学者认为在西汉末年已经存在 13 个方言区,即秦晋、郑韩周、梁和西楚、齐鲁、赵魏之西北、魏卫宋、陈郑之东郊和楚之中部、东齐与徐、吴扬越、楚(荆楚)、南楚、西楚、燕代。此后直到现代,汉语区域内始终存在着众多的方言区和方言亚区,并且随着人口的迁移而不断变化^①。在这些方言区中往往还存在着一种“方言岛”,即在一个方言区中,有一小块地方的人说一种与周围人完全不同的方言。

如果不考虑临时性的流动人口,居住在各方言区或方言岛内的人口就是使用这种方言的人口数量,所以只要能确定方言区或方言岛的分布范围,就能进而求得人口的方言结构。在无法得到使用各种方言的人口数量时,只能用方言的地域结构来代替,并以此为基础,在可能情况下对某些方言人口作些量化分析。

婚姻结构

指各种婚姻状态的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百分比以及相互间的比例关系。这一部分内容与前面列出的婚姻状况有部分重合的,但就结构而言,更强调对各种婚姻状态进行量化分析,并进而确定它们各自所占的百分比。

婚姻结构的研究更强调对各种婚姻状态进行量化分析。

现代人口中有四种婚姻状态:未婚、已婚、丧偶、离婚。中国古代人口的婚姻状态大致相同,但有一些具体情况应加以注意。在未婚人口中包括一些特殊的群体:宦官(太监)和绝大部分宫女,宫女中能得到皇帝宠幸或由皇帝赐给其他男性的机会极少,被释放出宫的人也未必有婚姻机会。没有“从良”(嫁人)机会的娼妓,尽管她们有频繁的性生活,却没有生育机会。在实行宫刑期间被阉割的男性和被破坏了生殖能力的女性,在特定时期这类人的

^① 参见周振鹤、游汝杰《方言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周振鹤《现代汉语方言地理的历史背景》,《历史地理》第 9 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数量也相当多,如五代时小小的南汉国中竟有近2万名宦官^①。由于宗教信仰而终身未婚的人数,在某些时期或某些民族中也会达到很高的比例,如北魏正光以后,百姓为逃避繁重的赋役,登记为僧尼的人数达到200万^②。北周武帝灭佛时,还俗的僧尼达到300万^③。这些人虽然未必真正信奉佛教,但婚姻必定会受到影响。藏族与蒙古族皈依藏传佛教(喇嘛教)后,大量男性人口成为喇嘛,大多数人终身处于未婚状态。已婚状态当然是就实际而言,包括广泛存在的多妻现象。

但由于缺乏必要的统计数据,要对婚姻结构进行量化分析也是极其困难的,至多只能对局部地区的某一阶段作一些粗略的估计。

家庭结构

指各类家庭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百分比以及相互间的比例关系。前面已经提到,核心家庭是最基本的家庭类型。核心家庭中的一部分是不完整的,即夫妻中缺少一人,或没有子女。但古代更多的是复合家庭,即一个核心家庭加上其直系亲属,或者是两个以上的核心家庭合而为一。如一对夫妻及其未成年的子女加上丈夫的父母,或其中之一。但只有少数丈夫入赘的家庭才可能包括妻子的父母或其中之一。又如三代同堂的家庭,包括一对老夫妻或其中之一,两对以上的小夫妻加上他们未成年的子女。以上两种情况都还可以包括已成年而未分居的子女。至于四世同堂或更多代同堂,实在是凤毛麟角,可以忽略不计。此外还有单身家庭,即单身成年男性或女性。

古代家庭中有两种特殊现象值得注意:一是非血缘的“户”,一是“户”中包括的非家庭成员。

纯粹非血缘的家庭在一般情况下数量极少,主要是僧户、道户,如万历《绩溪县志》所载明洪武四年与洪武九年的僧户和道户,

核心家庭是最基本的家庭类型。

① 《新五代史》卷65《南汉世家》,中华书局1974年版;吴任臣《十国春秋》卷60《后主本纪》,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② 《魏书》卷114《释老志》。

③ 释道宣《广弘明集》卷10,四部丛刊本,商务印书馆1926年版。

其户均口数分别为 3.04、2.52 和 1.50, 这些户当然是由非血缘关系的僧尼或道士组成的。另外还有由单身主人与奴仆、雇工、徒工组成的“户”, 以及单身军人组成的“户”, 或其他相互间都没有血缘关系者组成的户。这类“户”尽管数量有限, 但还是应该将它们从正常的家庭中区分出来, 因为它们对于人口再生产是毫无作用的。

“户”中包括非家庭成员的现象就很多了, 如家庭中的奴仆、工匠、雇工、学徒等以及寄居在家的单身管理人员、宾客、幕僚、非血缘亲戚、友人、塾师、警卫等。对前一种人, 在户籍制度松弛的情况下, 主人一般都会尽可能隐匿少报, 但在户籍制度严密时就不得不全部或部分申报。这类特殊户的口数一般都要高于正常的户, 如万历《绩溪县志》所载洪武四年、洪武九年的军户的户均口数分别为 7.58、7.03, 而匠户的户均口数也分别为 6.39、6.29, 都大大高于该县民户和儒户户均 4.3~4.6 的水平。而金朝的宗室户包括其奴婢的户均口数更高达 163.50。这些家庭中的非血缘人口对人口再生产同样是不起作用的, 而且一般情况下也不会组织自己的家庭, 所以也应该将他们从这些家庭的成员中剔除。

“户”有不少特殊现象。

一些享有豁免赋役特权的官僚、贵族往往会将一些贫困民户纳为自己的“荫户”, 或者把贫民纳入自己的户中, 将这些民户对国家的赋税负担转为对他们的负担。出于规避和节约赋税的原因, 有些富户会采取避免分家的办法, 以减轻或规避劳役摊派^①, 有的地方会出现由几个没有血缘关系的家庭组成多达二三十口的“大户”的现象^②。这些特殊的户与复合家庭或聚族而居的大家庭具有本质上的区别, 后者是多少具有血缘关系的同胞、同宗, 至少是同族, 而前者不仅毫无血缘关系, 甚至根本不在一起生活。这类大户同样应该从正常的家庭中剔除, 或者将它们还原为正常家庭的规模。

由于在 20 世纪以前从未进行过家庭结构的调查, 根本没有任

① 万历《常州府志》卷 4。

② 胡世宁《胡端敏公奏议》卷 3《定册籍以均赋役疏》, 光绪十九年浙江书局刊本; 嘉靖《陕西通志》卷 33。

何家庭结构的统计资料,所以不可能采用当代的研究方法和标准。利用家(族)谱可以建立一些样本,但除了家谱本身对女性人口和儿童的遗漏这一致命弱点外,一种家谱所代表的一族一地的家庭结构模式往往比较单一,在总人口中缺乏代表性,无法据以作总体性的归纳和分析。唯一可以利用的是分地区的户均口数,但前提是这一数据的可靠性,即是否真正反映了人口数量的实际。如果排除了这一障碍,充分考虑了前面提到的那些特殊“户”的影响,根据各地户均口数的不同,结合反映当时家庭状况的史料,还是可以通过不同的户均口数的比较,推断出不同地区不同的家庭结构,并进而推断各地不同的人口增长率。当然,这类结果也是相当粗略的,并且完全可能存在地域上的空白。至于时间,只能与现有数据所代表的年代同步,其他没有数据的年代一般只能空缺。

3. 人口的地域结构

即依据人口的居住地区来划分,主要有人口的自然地理结构、人口的行政区域结构和人口的城乡结构。

人口的行政区域结构

指各个不同的行政区域的人口所占总人口的百分比以及它们之间的比例关系。广义的人口行政区域结构不仅指人口数量,也应包括人口的各项其他指标。

在行政区域制度历史悠久的中国,几乎所有的户口统计数都是以行政区域作为统计单位的。如存世最早的一项全国性户口统计数——《汉书·地理志》所载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户口数——就是按照当时的行政区域分郡(或同级的国)统计的,少数是按县统计的。在《史记》和《汉书》的几种《侯表》和《诸侯王表》中,也保存着很多侯国(县级单位)和若干王国(郡级单位)的户口数。此后的地理志、总志、地方志和其他史料中的户口数,几乎都是以行政区域作为统计单位的。但正如前面屡次提及的,在大多数情况下,户口数并不等于人口数,所以这些数据一般只能称之为户口的行政区域结构。要获得真正的人口的行政区域结构,就是如何将这些户口数转化为实际人口数。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人口行政区域结构只能付诸阙如,广义的人口行政区域结构更依赖于

存世最早的全
国性户口统计数
就是按行政区划
统计的。

各项统计数据。

此外,还应注意历代行政区域之间的变化关系,才能作正确的分析和比较。由于变化的频繁和复杂,同名、同地的行政区域都可能发生治所的迁移、辖境的盈缩、隶属关系的改变;同名异地、同名异时、异地同名、同时多名等现象相当普遍。稍有不慎就会影响对人口的行政区域结构的分析和理解。

人口的自然地理结构

指各个不同的自然地理区域的人口所占总人口的百分比以及它们之间的比例关系。广义的人口行政区域结构不仅指人口数量,也应包括人口的各项其他指标。

人口的自然地理结构是以自然地理区域为基本单位的,因此能直接反映自然地理环境与人口数量和人口的其他指标之间的关系。与行政区域相比,自然地理区域一般更加稳定,大都长期不变,有利于进行长时段的比较、观察与分析,用以探求人口与地理环境之间的关系。大致产生于战国后期的《禹贡》“九州”说,尽管不是大禹时代或成书当时的实际,但反映了当时学者对统一后全国性行政区划的设想,其中一些州的境界明显是根据自然地理因素确定的。《史记·货殖列传》、《汉书·地理志》所附《域分》和《风俗》中划定的区域,相当一部分都符合自然地理区划。

由于统治者在设置和划分行政区域时也注意到“山川形便”,一部分行政区域与自然地理区域是基本重合的。但“山川形便”只是行政区域设置的原则之一,而不是唯一的或主要的原则,所以对人口自然地理结构的研究并非人口行政区域结构的研究所能替代。不过由于历代的户口都是按行政区域来统计的,所以只能通过间接的方法,即首先确定所要研究的自然地理区域,然后根据相应的分政区人口统计数计算出该自然地理区域的人口数量或其他各项人口指标。如果一个自然地理区域包含了一个或若干个政区的全部,问题相当简单;但如果只包括某一个或若干政区的一部分,就必须将该政区的人口分解。如果处理不当,必定会增加误差。由于自然地理区域之间往往有很大的差异,如山区与平原,沙漠与绿洲,分水岭的两侧,一条大河的两岸,海峡两岸等,要比较准

人口的自然地理结构并非人口的行政区域结构所能替代。

确地划分属于两个或更多自然地理区域的一个政区内的人口,任何人都未必有把握,特别是在相互间差异较大的情况下。

人口的城乡结构

指居住在城市的人口与居住在乡村的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以及它们相互间的比例关系。在具备了人口普查资料或相应的数据的情况下,了解这一结构并无困难,但对中国人口史来说,在确定城市与乡村的标准、确定各自的人口数量两方面都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障碍,尤其是后者。

以历史上留下的户口数是无法区分城乡人口的。

在中国历史的不同阶段、同一阶段的不同政权或地区,确定城市与乡村的标准并不容易,因为情况差别很大。例如,以秦汉以来最稳定的行政区域——县级政区为例,即使在同一时期,县与县之间在人口数量和管辖范围上也相差悬殊,一个县的人口可以多至数十万,也可以少到只有数百千余人。那些人口最少的县,即使全部人口都住在县治,也不能说是一个城市,甚至不如别地方的一个乡、村。而在人口稠密地区,大量县以下的聚落的人口远远超过那些县。当然可以用一个最简单的标准,将所有的聚落都算作城市,但新的矛盾同样无法避免:县还能基本见于记载,聚落的记载却相当有限,尤其是在宋朝以前。何况聚落之间同样存在很大的差别,聚落与乡、村之间也未必有明显的区别。

历史上留下的户口数一般都是以县或县以上政区为单位的,除了少数方志可能有县以下单位的户口或人口统计数。所以在一般情况下,我们能了解的只是一个县辖境内的户口数,包括县城、县以下的聚落和乡村,却没有任何区分。有人以首都或大都市所在的县的人口数作为这个城市的人口数,就是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实际上,无论这个城市占全县人口的比例有多高,总不可能完全包括该县的人口,因为总有一部分人居住在城市之外。例如西汉的首都长安在西汉末年有“户八万八百,口二十四万六千二百”^①,但长安县的范围不止长安城,所以这24万多人中肯定有一部分是住在长安城外的,他们怎么能算城市人口呢?类似的情况在估计洛

^① 《汉书》卷28《地理志上》。

阳、开封、北京、南京、杭州等城市的人口时都曾出现过。但是另一方面,首都等一些大城市的人口也可能根本没有包括在所在县的户口数中,如韩光辉的研究证明,明朝直隶顺天府的宛平、大兴两县,也即北京城所在地,其户口统计数中没有包括京师城内的人口,而明朝中后期北京城内的人口约有84万之多^①。在他的启发下,笔者发现,明朝南京城内的人口也没有计入城市所在的上元和江宁这两个附郭县^②。但在没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对这些县中城乡人口比例的划分只能根据其他史料作大略的估计。

元朝或许是一个仅有的例外,因为它设立过专门管理城市人口的机构——警巡院、录事司和司候司,据《元史》卷91《百官志七》载:

录事司,秩正八品。凡路府所治,置一司,以掌城中户民之事。中统二年,诏验民户,定为员数。二千户以上,设录事、司候、判官各一员;二千户以下,省判官不置。至元二十年,置达鲁花赤一员,省司候,以判官兼捕盗之事,典史一员。若城市民少,则不置司,归之倚郭县。在两京,则为警巡院。独杭州置四司,后省为左、右两司。

在《元史》卷17《世祖纪》中还载明,至元三十年(1293年)全国共有“录事司百三,巡院三”。但稍加分析,却并没有提供有价值的的数据。因为录事司的设立并不是根据城市人口的多少,而是严格按照行政区的级别,即只有路、府的治所才能设立,而路、府以下的州只能设置司候司。从中统二年(1261年)的规定看,至少有一部分路府治所城内的人口还不到二千户。如以每户五口计,人口不足一万。在路、府以下的县治中,县城人口超过一万的绝非个别,但却没有设立录事司的资格。甚至少数县以下的聚落的人口也可能超过某些录事司所辖的人口。所以即使我们能够知道录事司所辖的户口,也不能包括全国的城市人口在内。其次,由于制度上的原因,录事司的设置没有户口数的上限,杭州原来有四个录事

① 韩光辉《北京历史人口地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90~92页。

②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39~240页。

司,后并为两个,这并不意味着杭州城市人口的减少,而是制度上的调整。而且杭州一度设立四个录事司,已经是首都以外最大的例外了,某种程度是南宋杭州规模的延续。嘉兴路所辖户口比杭州还多,城市人口肯定不止杭州的四分之一,但一直只设一个录事司。所以录事司所辖城市人口的下限和上限都是无法确定的,难以用它来估计元朝的城市人口数量。

所以,对20世纪前的人口史研究而言,总体性的城乡结构研究目前还只能停留在描述和估计的阶段,不可能进行精确的计量分析。当然,在资料齐备或特殊条件下,作个案研究还是有可能的,如前面所举的韩光辉对明代北京地区人口研究的结果,就对北京城内的人口作出了估计,从而为确定北京城区与郊区人口的比例关系提供了可靠的根据。根据方志中的一些数据,结合其他史料,或许能对局部地区的城乡比例作出估计或推断。

五、人口的分布

作为人口过程在空间上的表现形式,人口的地理分布对人口的发展变化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人口的分布及其变化也应该是人口史的主要内容。在一定的时间内,一定数量的人口总是生活在特定的空间范围之内。不同的地区一般都有数量不同的人口,这种差异不仅表现在历史上不同的政权或民族区域之间,也显示在同一政权或民族区域内部的各政区或更小的地区之间。而随着人口自身的发展过程和影响人口发展的各种因素的变化,人口的空间分布也必然不断发生变化。所以,人口分布总是有阶段性的,体现人口分布的态势和数据都有其特定的时间意义。

人口分布与人口结构在论述的对象与数据的运用上往往会重合的,但两者的侧重点不同。前者是强调人口过程在空间上的表现形式,即特定的人口与其存在的空间范围的关系,而后者则强调这一特定人口内部各种人口数量、指标或现象的比例关系。例如,当我们从人口分布的角度讨论一个省的人口时,主要着眼于这些人口在该省的空间范围内是如何与更小的空间范围联系在一起的,譬如与各个县、各个乡镇。其结果可以用一幅人口分布图来表

人口分布与人口结构在论述的对象与数据的运用上往往会重合的,但两者的侧重点不同。

达,即每一块小空间范围(如县、乡、镇)上画几个点(以一点代表若干人口)。空间范围划得越小,结果越精确。然后再研究形成这种分布格局的自然、人文、社会及人口本身的原因,进而探索其规律。而当我们从人口结构的角度讨论这个省的人口时,主要着眼于那些县、乡、镇的人口数量或其他人口指标在全省总人口中占多少百分比以及它们之间的比例关系。形成这种人口结构的原因与人口分布的原因应该是一致的,但如果两者之间采取不同的下一级空间范围,譬如一个采取县级,一个采取乡镇级,在原因的详略上就会有所不同。质言之,人口分布侧重于地理学角度,人口结构侧重于人口学角度,在人口史研究时可以兼顾,也可以根据实际可能仅涉及其中一方面。

正如人口本身并不是单纯的自然的或地理环境的产物一样,人口分布也不是一种纯粹的自然现象,而主要是一种社会经济现象。这样说并不是否认自然条件对于人口分布的作用,实际上在人类的早期往往不得不被动地选择和适应自然条件,但是在人类不同的生产方式出现以后,特别是人类社会形成以后,对自然条件的选择和利用就不会离开人类自身的要求,例如农耕人口选择定居的条件必然会从适宜作物栽种考虑,而牧业人口肯定要根据是否能够放牧和载畜量大小来确定自己的活动范围;前者会在选定的区域内生活相当长的时间,而后者一般不久就会迁徙。即使是在这样的区域的内部,即使是在自然条件大致相同的地方,人口的分布也不可能均衡。早期的部族首领的住地,以后诸侯的都、邑,政权的首都或政治中心,一定会比自然条件和它们相似的农村和原野居住着更多的人口。

生产的发展和生产方式的改变一般都会引起人口分布的变化,而一定地域范围内人口数量的分布又对生产的发展和生产方式的改变起着重要作用。当长江下游还处在“火耕水耨”阶段的时候,到处地广人稀,人口密度远低于黄河流域和全国平均水平。但在农业开发成熟以后,就成了全国的经济重心所在,人口密度遥遥领先。随着商业和手工业的兴起,大批人口由农村进入城市和城镇,到明清时期,长江下游地区的城镇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

已居全国之冠。但与此同时,由于人口激增,土地开发殆尽,商业和手工业能容纳的人口也有限度,产生了大量剩余劳力,人口源源不断迁往全国各地。直到现代工商业出现并得到发展以后,上海和其他城市才对劳动力提出了空前的要求,流入上海等城市成了本地区人口迁移的主要方向。上海的自然条件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但新的产业使它从一个普通县城一跃而为全国乃至亚洲最大的城市,在清末人口已经超过100万。同样,东北成为中国的粮仓和重工业基地,数千万人口的迁入是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

当然,人口分布与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方式的改变并不是十分简单的因果关系,因为人口分布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与其他各方面的条件还存在着复杂的关系。例如,人们长期形成的某些观念,尽管不一定符合客观实际或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却往往对人口分布产生很大的影响。中国小农经济条件和宗族观念形成的安土重迁的思想,往往成为合理地、及时地调整人口地域分布的阻力;长期生活在一个地方而形成的特殊生活方式、风俗习惯以及地方感情,也不会随着客观条件的改变而迅速转变。这种人口分布变动中的滞后现象或惰性是普遍存在的,因此往往需要强有力的推动作用甚至强制措施,如自然灾害、战争动乱、行政命令等才能加以克服。

广义的人口分布不仅是指人口数量的地域差别,还应该包括人口过程的各个方面。

广义的人口分布不仅是指人口数量的地域差别,还应该包括人口过程的各个方面——人口的再生产、人口的结构、人口的质量等方面的地域差别。例如人口的出生率、死亡率、增长率、初婚年龄、家庭规模与结构、性别比、年龄结构、民族结构、职业结构、身体素质、文化素质等,它们的分布都不可能是完全均衡的,大都会因地而异,或者有明显的地域性差别,特别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大的范围之内。这些地域性的差别当然都应该是人口分布研究的对象。

要进行这类研究的前提,是有比较完整的分地区统计数据。统计数据越详尽,研究成果越能精确。例如,在具备县一级的统计数据时,得出的结论必定会比只有省一级统计数据时精确。但对研究历史时期的人口过程来说,在多数情况下,连这些方面的一般状况都缺乏最基本的资料,要考察它们的地域差别就更不可能。

因此,到目前为止,这类研究基本还无法进行,本书只能限于有数据可资利用的若干例子。

即使只对人口数量的地域差别进行研究,往往也缺乏基本的条件,因为反映数量的地域差别的最科学的标准,也是分地区的统计数据,而不是没有定量分析的文字描述。比如在历史文献中可以看到很多关于某地人口稠密、某地人口稀少的记载,但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不同个人使用的标准是完全不同的,如果没有具体的数量,就无法进行判断或比较。清朝人称为“地广人稀”的地方可能比汉朝人认为“地狭人稠”的地方的人口密度还要高,而西北方志中誉为繁华都会的城市,实际人口可能还远不如江南县志中只记录了地名的小镇。尤其是人口分布中的特殊现象,只能通过定量分析才能发现并加以解释。例如要说明政治中心对人口分布的影响,就必须有生产者或其他地区性行政中心人口数量以及当时一般分布状况的数据。西汉后期首都长安周围 100 多平方公里内的人口密度高达 1000(人/平方公里),而当时全国的平均密度只有 14.63,最高的济阴郡也不过 261.95。这些数据就充分显示了行政因素的作用。这是再详细的记录、再传神的描述所无法取代的。不幸的是,能够做出这样的定量分析的,只有极少数“样本”,因而在多数情况下,我们不得不以更大的地域范围,如一个省,甚至南方、北方,作为分析的单位。

六、人口理论、人口思想和人口政策

直到 20 世纪中期,中国还没有形成比较完整的人口理论,因此对中国人口史而言,不存在人口理论的研究对象。当然在研究中国人口的过程中,我们可以运用外国的或此后才在中国形成的人口理论,但中国人口史本身是没有必要研究出现在它的研究领域之外或研究阶段之后的内容的。

对中国人口史发生作用的人口思想,是指历史文献中记载的有关人口的总体性论述和基本观点。在现存的历史文献中,可以发现从春秋战国至 20 世纪中叶,包括管仲(《管子》)、孔子、墨子、老子、商鞅(《商君书》)、韩非,西汉的晁错,东汉的王符(《潜夫论》)

中国人口史要研究的,是对中国人口的发展变化产生了影响的人口思想。

和徐幹(《中论》),宋朝的苏轼和宋元之际的马端临,明朝的丘濬和徐光启,清朝的洪亮吉和汪士铎,近代的马寅初等,曾对人口的增殖、人口的迁移与适度增长、人口与耕地的关系、生产人口与非生产人口的结构、人口危机、控制人口、重视人口统计等各方面作过阐述或论证。不过在这些人中,真正作为人口思想家或人口学家名世的人大概只有马寅初,至多再加上一位汪士铎,其他都只是在论著中有所涉及。他们这些思想有的在当时和以后并未引起重视,直到今人研究时才被发掘出来;有的并没有转化为相应的人口政策,没有发挥实际作用。作为一种人口史专著,本书限于研究对当时的人口产生了具体影响、发挥了实际作用的人口思想。

人口政策是指统治者或政府调节、指导、规定人口发展变化所采取的手段和措施,并通过行政手段加以贯彻和实施。人口政策有广义和狭义、直接和间接之分,按照中国人口史,主要是指统治者或政府所采取的影响人口的生育率、死亡率、人口的年龄结构、家庭结构、婚姻状况、人口素质、人口迁移和人口分布而采取的政策,以及对与人口的数量和状况有关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方面的政策。这些政策一般可有以下几方面。

1. 调节人口自然增殖的政策

这类政策一般都是用行政手段促进、鼓励甚至强制人口增殖。最常用的政策是鼓励早婚、早育、多育。如汉高祖七年(前200年)曾下诏:“民产子,复,勿事二年”^①,即免除产子户主两年的徭役,作为对增加人口的奖励。东汉章帝时不仅将免役时间延长到三年,并免除一年人头税,还增加了对孕妇的奖励^②。类似的政策此后还不时实行,只是具体规定有所不同。特殊情况下还专门奖励多生女儿的家庭,据说西汉的淮南王曾实行优待有女儿的家庭,以致国中长期女多男少^③。又如西晋武帝咸宁元年(275年),因大批

历代统治者一般都鼓励早婚、早育、多育。

① 《汉书》卷1《高帝纪下》。

② 《后汉书》卷3《章帝纪》:元和二年诏:“令云:‘人有产子者复,勿算三岁。’令诸怀妊者,赐胎养谷人三斛,复其夫,勿算一岁,著以为令。”

③ 《汉书》卷28《地理志下》:“初淮南王异国中民家有女者,以待游士而妻之,故至今多女而少男。”

将士找不到配偶,下诏对有五个女儿的家庭给予免除赋税的优待。这项政策延续到太康元年^①,估计此时将士的需求已经得到缓解。在急需增加人口的情况下,甚至采取强制措施。战国时越王勾践曾规定国民凡男二十岁、女十七岁不嫁娶,父母要受处罚^②。西汉惠帝六年(前189年)还正式颁布法令:女子年龄在十五岁以上至三十岁还不出嫁者,按五倍征收算赋(人头税之一)^③。西晋武帝进而规定:女子满十七岁父母还不将其出嫁的,由官府配婚^④。北齐后主竟下令将“杂户”中二十岁以下、十四岁以上的未嫁女子统统集中起来婚配,家长敢隐匿者处死^⑤。北周建德三年(574年)曾将男女的法定婚龄降至历史最低点,即男十五岁、女十三岁,并规定鳏夫寡妇也必须及时婚配^⑥。唐朝开元二十二年(734年)、北宋天圣年间也曾将合法婚龄降到同样标准。自南宋至清朝的法定婚龄也一直是男十六岁、女十四岁。唐太宗不但下诏规定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包括鳏夫寡妇在内都要及时婚配,还作为地方官奖惩的考核指标:“刺史、县令已下官人,若能使婚配及时,鳏寡数少,量准户口增多,以进考第。如其劝导乖方,失于配偶,准户减少,以附殿失。”^⑦但统治者为了一己的私利,有时也会采取完全相反的政策,如西晋武帝为了在百姓中广选后宫,曾下令全国停止嫁娶^⑧。但这最多在当年推迟了一些人的婚龄,使短期的出生率有所降低,一旦禁令解除,就会得到补偿。又如随着儒家礼教的强化

晚婚则受到惩罚,强制寡妇再婚曾颁为政令。

-
- ① 《晋书》卷3《武帝纪》:咸宁元年“二月,以将士应已娶者多,家有五女者给复”。太康元年“冬十月丁巳,除五女复”。
- ② 赵晔《吴越春秋》卷10《勾践伐吴外传》,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56页。《国语》卷20《越语上》略同,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635页。
- ③ 《汉书》卷2《惠帝纪》。
- ④ 《晋书》卷3《武帝纪》:泰始九年“冬十月辛巳,制女年十七父母不嫁者,使长吏配之”。
- ⑤ 《北齐书》卷8《后主纪》,武平七年二月辛酉。
- ⑥ 《周书》卷5《武帝纪》:建德三年春正月癸酉,“自今已后,男年十五,女年十三已上,爰及鳏寡,所在军民,以时嫁娶。”
- ⑦ 《唐大诏令集》卷110《令有司劝勉庶人婚聘及时诏》,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569~570页。
- ⑧ 《晋书》卷31《武元杨皇后传》:“泰始中,帝博选良家以充后宫,先下书禁天下嫁娶,使宦者乘使车,给驺骑,驰传州郡。”

和人口压力的增大,寡妇守节的行为越来越受到重视,明清时表彰“节妇”已是官方的经常性政策。这类政策会给寡妇的再婚造成障碍,特别是对中上阶层的寡妇,从而使出生率有所影响。但由于这些寡妇在育龄妇女中所总比例很低,而民间和底层社会对寡妇的再婚并不禁止,甚至会加以强制,这样的政策更多是着眼于道德教化,而不是减少生育。相比之下,合法的多妻制造成了大批妇女生育能力的浪费,同时也使相应的男子终身无偶,使人口的出生率下降。

还有如下一些间接的政策。

控制家庭的规模。商鞅在秦国实行变法时,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①。为了避免交两倍的赋税,儿子长大成人就必须与父母分家,独立生活。实在没有能力娶妻的,只能给人家当赘婿^②。这种习俗不仅为汉朝所延续,实际也是中国古代统治者的通行做法,尤其是在以户为赋役征收单位的情况下,保持和鼓励小家庭的政策都是统治者所乐意采取的。尽管从东汉以后,“三世不分财”、“四世同堂”逐渐成为士大夫崇尚的目标和朝廷倡导的目标。直到明清时代,皇帝还会对个别全国闻名的聚族而居的大家族予以表彰。但这正说明这类家庭是极少数,官方的表彰主要是从提倡伦理道德出发,不会产生什么实际的影响。而且并没有证据说明,这种聚族而居的大家庭在户籍登记上也是合为一户的。从秦汉至清户籍统计中“户”的规模始终维持在五口上下看,官方的基本政策是一以贯之的。

安置流亡,整理户籍。在战乱或灾害结束后,统治者往往会采取分配无主土地,或允许百姓自由垦复荒地,给予借贷粮食和生产工具,免于追交原欠赋税,取消奴婢或罪犯身份,迁入规定地区发放安家费等各种方法,使流民重新编入户籍。这样做虽不会直接增加人口,但由于流民的生活水平和社会地位都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人口增长率也会随之提高。在天灾人祸之后或朝代的初期,

“五口之家”一以贯之,“四世同堂”凤毛麟角。

① 《史记》卷68《商君列传》。

② 《汉书》卷48《贾谊传》：“故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

由于人口锐减,经济凋敝,统治者急于恢复,常常采取此类政策,也收到一定效果。而在人口相对饱和或土地矛盾尖锐的情况下,这类政策就不再实行,或者已名存实亡。

禁止杀婴。早在汉代,有的地方官已经采取严厉措施,严禁杀婴,甚至规定与杀人同罪^①。此后这类禁令常见于史籍记载,如宋朝曾多次制定法令严禁民间“生子弃杀”,宋高宗时甚至规定“杀子之家,父母、邻保与收生之人,皆徒刑编置”^②。但这类政策的实效是很令人怀疑的,因为直到20世纪前期,民间的溺婴现象一般都不会受到法律的追究。

优待老人。规定在一定年龄以上的老人不再承担赋役或赋税,一定年龄以上的老人能领取若干物质补助,或者给予一定的社会地位以示尊重。但除了免除劳役一条具体实行外,其他优待措施规定的年龄标准一般是70岁以上,甚至只优待90岁以上,往往形同虚设,实际受惠者极少。

民族间通婚的政策。春秋战国时中原地区还有很多非华夏族系杂居在华夏诸族之间,而父系社会下的男尊女卑已形成习惯,所以对女性的民族成分并不在意,只要她们能为本族生儿育女即可,所以不少国君、贵族的母系都有异族血统。汉朝的政策对国民与异族通婚不加限制,与异族所生儿子同样能成为家庭合法的继承人。如苏武在匈奴时曾与“胡妇”生子,名通国,晚年因嫡子犯罪被杀,宣帝特意将通国从匈奴赎回,继承他的爵位^③。武帝时金日磾以被俘匈奴王子身份成为显贵,此后金氏成为著名世族^④,可见也已与汉人通婚。魏、晋和北朝期间,民族间通婚更加普遍,至北魏孝文帝实行汉化政策时,曾亲自为他六个弟弟娶陇西李氏、代郡穆氏、荥阳郑氏、范阳卢氏这些汉族名门之女为妻^⑤。这类政策一般

民族间通婚有利于民族融合和人口增殖。

① 如《后汉书》卷77《酷吏传·王吉》:为沛相,“生子不养,即斩其父母。”同书卷67《党锢传·贾彪》也有类似事迹。

② 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108范成大上奏,四库全书本。

③ 《汉书》卷54《苏建传附子武》。

④ 同上书卷68《金日磾传》。

⑤ 《魏书》卷21上《献文六王传·咸阳王禧》。

都有利于民族间的融合,也有利于人口的增殖,但更有利于统治民族,以致损害其他民族、少数民族的人口增长。如元朝规定蒙古人为第一等,享受最好的待遇,凡与蒙古族通婚的,无论男女,均改为蒙古族。但明朝又禁止蒙古人“本类自相嫁娶”,而只能与“中国人”(汉人或已汉化的外族人)通婚^①。清朝则不许满族与汉族通婚,直到末年才解除禁令。

在实行这些总体上有利于人口增长的政策的同时,另一些政策却在起着相反的、更大的作用,减少或阻止了人口增长,增加了死亡率。这类制度主要有:

赋税徭役制度
对人口的影响严重。

一是赋税制度。在赋税征收以人为单位时,起征点的降低会造成很大影响。如汉武帝将人头税的起征点从七岁降低到三岁,贫民因无法承担必须以货币交付的人头税,“生子辄杀”^②。在以户为单位征收赋税时,贫民子女为了避免增加新户又常常推迟婚期。历代的贵族、官僚、科举出身者都享有形式不同的减免赋税的特权,有的还可以荫庇其他人成为“荫户”。由于国家对赋税总的需求不会减少,当这类不承担赋税人口的比例增加时,加在一般民户头上的负担肯定会加重,因此必定会有更多的人寻求隐匿户口,逃避赋税,形成恶性循环。历代都有不少人户为了逃避赋税而成为隐匿户或者实际上的流民,但他们的情况并不相同:一部分人的生活与其他百姓完全相同,只是转而向庇护他们的官僚地主交纳赋税。另一部分人则经常处于颠沛流离之中,这部分人口的增长率必然受到影响。对僧尼的优待也会导致消极影响,由于僧尼不服役,不得生育,所以当僧尼的人越多,人口增长率就越低,服役的人数越少。僧尼人数一般很少,影响不大。但在帝王佞佛,信佛成风;或赋税太重,百姓不得不“假慕沙门,实避调役”^③时,对人口增长的影响就会相当严重。秦汉以降的兵役、劳役使大多数成年男性人口必须有一段时间外出服役,使已婚者的性生活中止,未婚

① 万历《大明会典》卷 20《婚姻》、卷 163《蒙古色目人婚姻》,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 1976 年影印本,第 1 册第 367 页、第 4 册第 2287 页。

② 《汉书》卷 72《贡禹传》。

③ 《魏书》卷 114《释老志》。

者的婚龄推迟,都起了降低生育率的作用。宋代以后,以钱代役流行,至明代实行“一条鞭法”和清朝的“摊丁入地”,加上明清时兵民分户,才最终消除了这一不利因素。

二是刑法制度。古代的刑法制度在惩处刑事罪犯、维持人伦道德、稳定社会秩序方面起着积极作用,有利于人口的增长。但在多数情况下对平民的刑罚既严又滥,法外施刑的现象相当普遍。官僚地主非但享有不少豁免,实际还拥有行刑特权。20世纪以前施行的刑罚中,死刑直接导致人口减少,间接造成配偶停止或中止生育,老幼失去赡养。肉刑造成肢体或器官的伤残、肉体的损伤或痛苦,缩短寿命,增加死亡率;其中的宫刑直接使受刑人丧失生育能力。监禁及徒刑,包括强制劳役,则因监狱、流放地及劳作场所生存条件恶劣,死亡率必然很高,同时也影响这些人的配偶的生育率。法外施刑的情况从未得到过有效禁止,由此也造成不少意外死亡或伤残。直到20世纪初,地主对佃农、主人对奴仆、家族长对其成员施加刑罚甚至处死,大都不会受到法律追究。而对统治集团内部的争权夺利、民众反抗暴动、文字狱一类“谋反大逆”案件往往大事株连,滥杀无辜,夷三族、夷九族,一次杀数千至数万的案件也屡见不鲜。在政治斗争激烈、暴君执政、酷吏横行、社会动荡、文网森严的环境下,因刑罚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死亡数和由此增加的死亡率是相当惊人的。

三是维护“孝道”而制定的一些法律推迟了正常婚配和性生活,如父母、祖父母丧期不许婚姻,甚至在国君丧期也不得嫁娶等。居丧期间不得生育,除减少了出生率外,还往往造成实际出生的婴儿被溺杀。

2. 境内人口迁移的政策

如果从相传夏朝的最后一个君主桀在夏灭后被商人放逐到南巢算起,政治性的迁移政策在中国可谓源远流长,成为各个王朝和地方政权惯用的手段。如周灭殷商后,殷的遗民被从朝歌(今河南淇县)一带迁至宋(今河南商丘),以后又被安置于新建的洛邑(今河南洛阳)。春秋战国期间,将被灭的国君及其遗民迁至获胜一方便于控制地区的做法相当普遍。秦始皇在灭六国

境内人口迁移
政策利弊兼有。

过程中迁亡国之君及其贵族于秦国内地的做法,就是这种政策的延续。秦始皇起又扩大了迁移范围,开创了一种新的政策,即将政治上潜在的敌对势力和富户迁入首都附近,不仅便于控制,又加强了政治中心的实力,使这项政策增加了经济意义。至西汉。“强干弱末”不仅是移民政策,也成为基本国策。此后从三国时的魏灭蜀、西晋灭吴,直到北宋初灭五代各国,凡是一个政权被另一政权所灭,无不随之进行一次规模不等的移民,亡国君主(如还在的话)及其家属、臣僚、都城百姓,甚至某一重要地区的主要人口,都会被迁至战胜国的首都或某一指定的地点,人数少则数十百户,多则数万至十余万户。唐以后则因中央集权制对地方的控制已大为加强,已很少需要同时迁移地方势力,这类迁移的范围才限于被灭国的君臣及其家属。在分裂割据时期或敌对政权之间,当一方短期占领对方领土时,往往采用这一政策,将其人口迁回本土,既削弱对方,又增强己方实力。北方游牧民族与草原民族尚未以夺取中原为目标时,也经常缘边地带掳掠人口,有时还深入内地,规模也很大。如匈奴对西汉缘边地区,突厥对中原,契丹和辽对华北,蒙古和元对金,后金和清对明朝北方,都曾掠走过数十万至上百万的人口。

传说中尧将“四凶”流放边远地区,实际上是反映了早期氏族社会已有将流放作为惩罚的做法。战国后期,秦国已实行将罪犯迁往蜀地的法律,并规定其中部分人终生不得返回。秦汉开始,有期或无期的流放已成为一项正式的刑罚。但统治者往往任意扩大流放对象,如秦始皇将贾人(商人)、赘婿迁往边疆,人数有数十万。历代一些大案往往会产生数万流放对象。朱元璋将江南富户迁往故乡凤阳、首都应天(今南京),实行严格的管制。这类政策也会与经济开发相结合,罪犯可以以迁代刑,迁往指定的地点(一般是边远地方)定居后就能免刑或减刑。华夏(汉族)对周边人口的迁移往往会以民族为单位,如西汉时迁越人于江淮之间及迁匈奴降人于西北边区,东汉迁南匈奴于塞内,东汉及魏晋迁羌、氏等族人口于关中,十六国期间后赵、前秦等政权将各族人口迁至都城附近,唐朝将突厥等各族降人迁至长

安一带,将高丽民户迁于中原各地,辽将勃海人内迁,明初内迁蒙古降人等。由于大都是集中迁移,数量不少,有时甚至超过百万。出于加强自己的统治、巩固边疆或军事要地的目的,各个政权一般都有鼓励或强制迁往边疆或军事要地的政策。在招募或资助还不能达到目标时,经常会采取强制手段,或者就以罪犯充数,或者扩充军人数量,与屯垦相结合。

纯粹经济开发性的移民一般不需要政府组织,更不必强制,因为随着人口压力的增加和人地矛盾的加剧,人口稠密、开发程度高的地区的剩余人口总是在自发地迁往人口稀少、土地充裕的地区。但政府会采取引导和鼓励的政策,如早在西汉初,景帝就曾下诏允许百姓由“狭乡”迁往“宽乡”^①。在战乱之后急需恢复,或政府对开发有所侧重时,也会实行优惠政策,以鼓励向那些地区的移民。如清初进行“湖广填四川”时,朝廷就颁布政策,规定官民组织移民入川定居达到规定数量,就授予荣誉性或实际官职,迁入四川的移民可以获得安家费资助、减免赋税、垦地所有权并合法入籍。晚清至民国初年,政府对迁往东北、内蒙古、台湾、西北等边疆地区也制定了各种鼓励政策。

另一方面,出于国防、治安、粮食和物资供应、宗教信仰等原因,甚至只是出于统治者的私利,又会制定政策,限制移民进入首都或某些特定地区,设立封禁地区。一般来说,历代的首都都不允许自由迁入,有的还将禁止外来人口迁入或定居的范围扩大到首都周围的地区。对已经迁入的人口也不许改变户籍登记,不能合法取得迁入地的户籍。或者禁止由首都等特定地区迁出人口,以维护中央对地方的优势。边界一带一般也划为禁区,经特许的人员才能进入。一些名山、宗教圣地及容易成为“盗匪巢穴”的荒僻山区也往往会由官府命令禁止开荒和迁入。清朝入关后,将东北广大地区列为封禁区,还特意设置以“柳条边”为主的防御系统。清初郑成功以台湾为反清复明基地后,清朝曾实行“迁海”,将自山东半岛至广东沿海居民全部后撤,并禁止出海。清朝统一台湾后,

^① 《汉书》卷5《景帝纪》景帝元年。

在近代以前，移居境外是始终受到限制或禁止的。

为防止反清活动，也曾多次禁止大陆居民迁台。

3. 国际移民政策

直到清朝后期，对本国居民移民国外始终是限制或禁止的。出于各种原因而移居国外的人都被视为贱民、异类，甚至被当作盗匪或叛逆，为此还制定过极其严厉的刑罚。此前的政府一般不承认侨居国外的人还是本国公民，更没有保护侨民的意识。明朝以前，对外国人迁入中国一般都没有什么限制，自汉朝至元朝都有不少外国人侨居中国，唐朝、南宋和元朝在一些外国人集中的地方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但清朝对外国移民实行严格限制，能够取得合法居留的人数相当有限，外国商人也只能在固定的地点交易。鸦片战争后才逐渐放松。

对人口政策的研究首先当然应该查清它们的原文，了解它们的原意，但还必须了解这些政策是在什么历史背景下制定的，出于什么目的。更重要的是要了解这些政策究竟是如何执行的，收到了什么实效，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了哪些变化。由于中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情况复杂，各地间的差异很大，加上长期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造成法令和政策名实脱离，实际情况往往与书面记载根本不同，不同时间、空间的差异更大，必须具体考察分析。

从理论上说，人口史的研究还可以包括其他一些方面，如人口素质等。但实际上，在缺乏必要的统计数据的情况下，这些方面是无法进行研究和论述的。例如，对人口素质的研究一般要采用人口生命素质指数(physical quality index)，其三项基本指标是婴儿死亡率，1岁时平均预期寿命，识字率。但直到20世纪中叶，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过这三项指标的普查。因此像这类目前还没有条件进行研究的方面就暂不列入，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人口史不应包括这些方面，并且也不影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对局部时期、局部地区进行一些具体的研究。

第三章 研究中国人口史的基本方法和资料

本章所论述的基本方法和基本资料,主要出于本书的研究过程,是作者对中国人口史研究的总结。但也包括作者对学科理论的探讨,即根据中国人口史的学科理论,探讨所应该采用的基本方法和可以运用的基本资料,包括由于种种客观原因,我们在目前的研究及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未能采用的。

第一节 研究中国人口史的基本方法

近年来,虽然已有多种中国人口史的专著问世,但作为一种专门史研究,毕竟时间有限,体系尚未完整,方法也不够成熟。中国人口史又有它一定的特殊性,并非其他专门史的方法都能适用。作者在研究中国人口史和撰写此书的过程中作了一些尝试,希望能为今后的研究提供参考。

一、历史学方法

由于在 20 世纪以前中国未进行过现代意义的人口普查,没有留下完全符合现代人口统计学要求的数据和资料,我们今天进行人口史的研究主要只能依靠非人口统计性质的历史资料。另一方面,要了解历史时期的人口所生活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要了解影响这些人口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因素,主要也只能依靠历史资料。

历史学的研究方法是中国人口史研究最基本和最主要的手段。

这就决定了中国人口史最基本和最主要的手段是历史学的研究方法。

既然是历史学的研究方法,与其他专题或类型的史学研究就没有什么大的区别,但就人口史的研究而言,需要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史料的收集和鉴别

前面已经提到,中国现代意义上的人口普查只能从20世纪初,即清末宣统年间的人口调查算起,此前留下的任何有关人口的数据,严格说来都不符合人口普查资料的要求,即使是调查得相当完整而准确的户籍登记数据,至多也只能看作“准人口普查资料”。所以20世纪前的中国人口史研究所依据的都只是史料,自然只能用历史研究的一般原理和方法进行收集和鉴别。

史料的收集当然应该尽可能详细、客观、完整,做到巨细不漏,特别是具体的户口或人口数字。除了直接史料和明显的数据外,还应注意收集间接的记载和数据。例如与人口活动有较大关系的土地面积、农作物和工业品的产量、商业贸易量、赋税额度和实际征收数、城市或市场的规模,特定人口或阶层(如军人、奴婢、戍卒、官员、流民、僧尼、皇族、侨民、少数民族等)的数量,人口赖以生存和繁殖的自然环境(如地形、地貌、植被、气候、灾害等),与人口再生产有关的记载(如婚姻、家庭、宗族、生育、疾病、风俗习惯、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及人际关系),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习惯做法等。有一些看似无关无用的资料,只要它们有助于描述或说明与人口史各方面有关的内容,也都应该在搜寻之列。在数字化技术和电脑检索日益发达、突飞猛进的年代,要不了多少时间,传世的史料大概都可以进入检索系统,搜寻直接的史料(如包含“人口”二字的)将轻而易举,瞬息毕具。但收集间接的史料却不会那么容易,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搜寻者的眼光和鉴别能力。

史料的收集并不限于原始史料,还应包括前人和今人的研究成果。由于人口史的研究涉及面广,相关方面不可能都由作者自行研究。当然,这也是通史或其他专门史研究所应该采取的方法,但对于像人口史这样还很不成熟的专业来说,吸取现有研究成果

史料的收集应尽可能详细、客观和完整。

具有更重要的意义,所以必须特别重视。同时也要注意,切忌先入为主,或仅仅根据个人的观点作出判断和选择。特别是对一些并非来自原始或直接史料,而是出于研究者推算、估计而得出的数据,尤其应取慎重态度。不能因为正好符合自己的观点,或与自己的设想或推算一致,就不问其来源或正确与否。

2. 与人口有关的制度、名词术语的复原

在这一方面,何炳棣对1368—1953年中国人口的研究早已树立了典范^①。他的主要贡献之一,就是指出了,要复原以往“人口”(户口)数据的真相,首先必须从研究相关的制度入手,弄清楚那些数据是在什么制度下产生的。在这一前提下,很多以往无法解释的现象就能得到合理的解释,很多看似离奇的事实或数据也就真相毕露了。

制度的复原需要注意两个方面:一是与人口调查有关的制度,这是目前所见一切“人口”数据的来源和标准;二是影响人口本身的制度,即与真正的人口的状况和变化有关的各种制度性因素,如婚姻、家庭、赋税、刑法等。

在此基础上,才能正确理解与人口有关的名词和术语的真正含义。由于上述各种制度的影响,有关的名词和术语的真实含义早已不是它们字面上的意义,并且会随着制度的变化而改变,也会产生新的含义。何炳棣对明清人口的研究就是从“丁”的含义突破的,令人信服地证明了“丁”不是成年男子的代名词,而是一种赋税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对史料中出现的“户”、“口”、“丁”、“丁男”、“人丁”、“户口人丁”、“男妇”、“大小男妇”、“家”、“落”等都必须先理解它们的真实含义后才能加以运用,并且应该非常小心地注意它们因人、因时、因地而出现的差异。

即使是最常见的名词,也要了解它在运用时的实际含义。

3. 数字的分析——综合考虑影响人口生存和发展的因素

接触到任何数字时,都不应忘记史学的优良传统,首先必须追根寻源,使用最原始的出处。由于与人口有关的数字一般都很大,如全国性的户口数往往是数千万至数亿,在传抄与印刷过程中最

^① 详见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

容易出错,所以还必须进行版本的校勘,至少应选择可靠的版本,以免因误从版本错误而导致无效劳动,甚至得出错误结论。但更重要的是,应将这些数字放在当时当地的历史环境中去加以考察,这正是历史学者研究人口史的优势所在。

二、人口学方法

对以往存在的各种人口现象,要用人口学的原理加以解释,用人口统计学的方法进行估计。

人口史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人口,当然应该充分运用人口学的研究方法。凡是在历史时期存在相应的研究对象的,当代人口学的方法是完全适应的。当然,由于20世纪以前的中国一般不存在符合当代人口研究的数据,首先需要通过历史学的方法将相应的文献和数据转换成基本符合规范的数字和论述,但对它们还必须用人口学及人口统计学的原理进行验证和分析。有的史料或数据,从其来源及传播过程看是无懈可击的,但完全不符合人口学的原理和人口统计学的规律。例如,一些年代间户口升降幅度之大,远远超出了正常人口的增长率或死亡率;又如某些年代或某些地区的家庭规模会大得异乎寻常,但在另一些年代或地区又会小得出奇;另一些记载也完全违背人口学的常识,显然属于夸大性的描述。对这样的数据或史料,就不能因为它们出于正史或名人笔下就轻易信从,而应该以人口学原理作科学分析,结合有关史料,作出正确的判断。有些内容,从表面看并没有错,例如大家庭、大家族,不仅反映在统计数字中,还可以找到大量的史料作为佐证。问题在于我们不是要做社会史、家庭史的研究,而是要做人口史的研究,而对人口史而言,“家庭”应该区分为核心家庭与复合家庭,家庭的人口也应该是指其真正的人数,而不是作为赋税单位的统计数。这样去理解史料中的大家庭或小家庭,问题就能迎刃而解,史料也能得到恰当的运用。还有一些人口现象是古代所特有的,或者其程度远远超过了现代相应的现象,如杀婴、多妻、早婚等,也应运用人口学的原理加以解释,运用人口统计学的方法加以估计。

人口学的方法可以弥补一些史料的不足。如根据比较可靠的数据推算出来的出生率、死亡率、人口自然增长率有一定的适用范围,可以用来推算缺损的数据,或者确定一个数字的上限或下限,

鉴别现有数字的可靠性。如在一个年代人口数的基础上,如果能估计出该年代前后的大致年平均增长率,就能推算其前后不同年代的人口数量。知道了两个年代的人口数字,可以推算此期间的人口增长率和各年代的具体数字。当然,这样做的前提还是原始数据已经过处理,比较可靠,同时对当时当地的人口状况已经有了大致的了解,特别是掌握了其中的特殊情况。否则,就可能出现相当危险的错误。譬如我们研究1953—2000年的中国人口,如果不了解在“三年自然灾害”期间曾经出现严重的人口非正常死亡,只是根据数字来推算,尽管最终的结果只是年平均增长率略为下降,实际却会画出一条完全不同的人口增长曲线。而如果我们了解了这一基本事实,即使对这几年的负增长率无法作确切估计,但至少会充分考虑这一因素造成的影响,结果肯定会准确得多。历史时期不为人知,或虽然知道却无法估计其程度的因素实在太多,所以在运用人口学的计算方法时,应尽可能多地收集各种数据,并尽可能缩短数据的时间间隔,增加其空间密度。

运用人口统计方法进行数据重建时必须十分谨慎,数字宜粗不宜细,时间范围宜短不宜长,空间范围宜大不宜小。研究者必须明白,根据史料和直接的人口数据(如户口数)推算或估计出来的人口指标,再精确也是无法与人口普查数据相比的,一般只能用于较大地域范围、较短年代的估计。如果一味求精、求细,如将地域越分越小,将年代越拉越长,表面看似乎精确了,实际可能产生的错误会更多更大,离实际越来越远。如我们根据一个比较可靠的全国性人口数来修正原有的分省统计数,或者推算一个二三十年前后的数字,大致不会差很远;如果用来推算府州一级甚至县一级的数字,或者用来推算一二百年前后的数字,肯定会出现严重错误。而且这类经过反复推算的数据,由于没有办法得到客观的验证,在学术上并无多少价值,严谨的学者也不会加以引用。

三、社会学方法

除了个别例外,一切人口现象都可以说是社会现象,所以完全可以用社会学的方法加以研究和解释。正因为如此,人口史研究

可以与社会史研究使用同样的资料、运用同样的研究方法,但侧重点有所不同。

的很多方面与社会史研究是共同的,可以使用同样的资料,也可以运用同样的研究方法。所不同的只是,社会史研究注重于被研究的人口现象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而人口史研究则侧重于这些人口现象对人口本身的作用。例如,李伯重的《堕胎、避孕与节育》^①一文列举和研究了宋元明清时期江浙地区各种节制生育的措施,并证明实施这些措施的人口目的在于“共保富裕”,即将节制生育当作在江南这样一个人口稠密、经济发达、耕地开发殆尽、生存压力严重的环境之下维持较高生活水准的手段。人口史研究完全可以采取他的方法或直接运用他的成果,只是最终的目的还是要落实到这些措施对人口本身产生了什么直接或间接的结果、什么当前的或长远的影响。

抽样调查是社会学一种基本的研究方法,同样适用于人口史研究。但必须有一定的随机性,也需要必要的样本数量,才能保证结果达到必需的精确度。当然,原始数据本身的准确性是不可或缺的前提。但历史时期的人口与人口有关的数据往往达不到这样的条件,或者达不到最低要求的精确度。在这种情况下,只能听其自然,而不应该为抽样而抽样。

四、历史地理学方法

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方法,除了地理学的手段外,主要还是运用历史学的研究方法,因此与历史学方法并无二致。

1. 历史时期不同空间范围的界定

一切人口都是在一定的空间范围中生存和活动的,历史时期的人口就是在以往的特定的空间范围内生存和活动的。不确定这些特定的空间范围,对历史时期的人口就无法进行研究。这些空间范围,如历代的行政区域、自然地理区域、人文地理区域,是有现成的历史地理研究成果可以利用的,人口史的研究者自然不必另起炉灶,自己从头做起。例如,我们要研究清朝嘉庆二十五年

^① 李伯重《堕胎、避孕与节育——宋元明清时期江浙地区的节育方法及其运用与传播》。

(1820年)的人口,就可以利用《中国历史地图集》中相应的地图,来确定每一个政区的人口生存的空间范围。但是在大量情况下,未必有相应的成果可供使用,人口史的研究者不得不运用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方法,首先复原出自己所需要的政区或特定区域的范围。例如,我们要研究清朝其他年份的人口数据或状况,就得知道该年的政区或自然、人文区域所指。比较简单的办法,是先了解该年的政区与现成的成果(如《中国历史地图集》上嘉庆二十五年地图)之间有什么不同,如果没有什么不同,就可以大胆运用;如果有不同,就要查清两者的差异。例如要研究清初江南省的人口状况,如果我们了解清初的江南省就是嘉庆二十五年的江苏省与安徽省之和,就可以直接利用《中国历史地图集》中这两省的地图。又如要研究清末东北三省的人口状况,我们同样可以利用《中国历史地图集》中盛京、吉林、黑龙江三个将军辖区的地图,因为这三个省就是由将军辖区改置的,只是要除去被俄国割占的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部分。但如果研究的范围是呼兰府和绥化府,那就必须自己查找相关的资料来确定,因为这是清末新设置的政区,嘉庆二十五年的地图上自然不会有。不过,如果查清了呼兰府的治所就是原来的呼兰县,其辖区应在该县周围,而绥化府位于呼兰府的东北,还是可以在嘉庆地图上确定相应的范围。

在确定一个历史地名的空间范围时,应充分利用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成果。

当代的人口也是与特定的空间范围相关的,如北京市的人口与北京市的辖区相关,河南省的人口存在于该省的范围之内。但由于这些政区或区域不可能随时发生变化,一般都很稳定,即使有调整也能及时了解,人口学者只要稍加注意,大可不必亲自作这方面的研究。但对人口史的研究来说,强调空间范围的不同概念,强调它们随时都在发生的变化,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历史上任何一项人口数字、任何一种人口现象都是与特定的空间范围联系在一起,否则就毫无意义,或者会导致完全不同的概念。而二三千年的变化积累在一起,就显得极其繁杂,非具有一定的历史地理知识或研究手段不可了。例如司马迁在《史记》卷129《货殖列传》中曾提到“江南卑湿,丈夫早夭”,这是一种重要的人口现象,说明当地的男性人口寿命很短,至少要比中原地区的男性人口短得

多。这个“江南”是指什么地方呢？原来秦汉时的江南是指今长江中游的南岸，大致相当今江西、湖南一带，而不是指江苏、安徽的长江以南部分。那一部分当时被称为“江东”，因为长江至今安徽境内后折向东北，由中原而来成了渡江而东。如果误解了“江南”，无疑就会将“丈夫早夭”的现象张冠李戴，并会产生一系列连带的错误。同样，“江南”所代表的地域范围自秦汉至当代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它可以是指一个特定的行政区域，如唐朝的江南东道、江南西道，清朝的江南布政使司（省），也可以是一个以这些政区为基础的人文地理区域或自然地理区域，还可以是一个范围并不明确的习惯性区域。要正确理解与“江南”相关联的人口数据或人口现象，当然离不开了解相应的“江南”所代表的空间范围这一前提。

2. 行政区域与人口分布、人口结构

在中国历史上，行政区域或行政机构的设置，一些行政制度的建立，人口是一项经常性的、重要的因素。例如，一个新开发地区要设置为县，或恢复县的建置，达到一定数量的登记户口数是必不可少的条件。清代一些县分为二县，“同城分治”，主要原因就是户口和赋税量的增加，而不是辖境的大小。西汉时县的行政首长分为“令”和“长”二级，区别就在于县辖户口是否超过一万户，超过的就称“令”，否则就只能称“长”。选拔人才、推荐官员往往也与人口有关，如东汉永元十三年（101年）曾下诏：“其令缘边郡口十万以上岁举孝廉一人，不满十万二岁举一人，五万以下三岁举一人。”^①说明10万、5万是两个主要的标准，也说明当时的边郡中人口多的超过10万人，而人口少的不足5万人。这一关系有利于我们判断人口的变化发展趋势，在缺乏具体数据时显得更为重要。东汉初曾大规模裁撤县级政区，建武六年（公元30年）撤销了400余县，原因就是“户口耗少”^②。尽管我们无法了解当时裁撤的具体标准，但撤并的县数接近总数的三分之一，足以说明当时人口耗减的严重程度。史料中从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至东汉中元二年

人口指标曾是行政区域、行政机构或行政制度设置的重要因素。

^① 《后汉书》卷4《和帝纪》。

^② 同上书卷1《光武帝纪下》。

(公元57年)间没有一个现成的户口数,能够有这样一项指标就弥足珍贵。又如唐朝安史之乱后北方人口大幅度下降,南方的户口数虽然也普遍减少,但如将元和二年(807年)与天宝元年(742年)的户口数相比,今江西境内却不降反升。这一特殊现象是否可信?是否数字有误?当然值得怀疑。但正是在这段时间内,江西新设了两个府(信州府、宣州府)^①,这说明当地的户口确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中国古代有一些类型的政区是专门为少数民族设置的,明确这些政区的性质和范围,对研究当时的人口的民族结构和分布是很有意义的,多数情况下,这是唯一可以找到的线索。例如西汉规定,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设立“道”^②。虽然少数民族未必都居住在道内,但设立道的县肯定是少数民族的聚居地区。类似的政区还有西汉的西域都护府,东汉的西域都护府以及使匈奴中郎将、护乌桓校尉、护羌校尉、东夷校尉等驻所^③,三国魏的西域长史府、匈奴中郎将、护鲜卑校尉、护乌丸校尉、东夷校尉等驻所,西晋的西域长史府、东夷校尉驻所,唐朝的都护府、羁縻都督府、羁縻州、羁縻县,宋朝的羁縻州、县、峒以及羁縻部族和不设羁縻州部的土著部族区(如罗氏、罗殿、自杞、特磨道等),金朝的部族节度使、群牧所,元朝的宣政院(总制院)、西南的宣慰司、宣抚司和安抚司,设有蛮夷军民长官的洞寨、部、族、甸、处等,明朝的奴尔干都司、羁縻卫所,西南的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等各级土司,乌思藏都指挥司、朵甘都指挥司、俄力思军民元帅府,清朝的伊犁将军辖区、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副将军辖区及所属喀尔喀蒙古四部、科布多参赞大臣辖区、唐努乌梁海,西藏办事大臣及达赖喇嘛辖区和帮办大臣及班禅额尔德尼驻地,卫、藏、喀木、阿里四区,西宁办事大臣辖

①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28《江南道四》,中华书局1983年版,下册,第678、681页。

② 《汉书》卷19《百官公卿表上》:“有蛮夷曰道。”

③ 使匈奴中郎将、护乌桓校尉、护羌校尉、东夷校尉的设置目的是监护内迁或缘边的少数民族,其驻地或在这些民族的聚居区中,或附设于离其聚居区不远的其他政区驻地。三国魏的情况与此相同。

区,青海厄鲁特、玉树四十族(后改二十五族),内蒙古六盟、套西二旗、归化城土默特、察哈尔,西南的各级文武土司等,这些特殊政区都是少数民族聚居区。

3. 地名考证与人口迁移、人口分布

地名的来源往往与人口现象有关。

地名考证是历史地理研究的主要手段之一,在人口史研究中也有用武之地。除了用之于历史政区位置、地域范围和存在时间的考证外,地名本身对人口就有其特殊意义。如历史上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民族的人口命名了各种不同的地名,其中一部分在读音、用字、意义、结构或命名方法上具有鲜明的地域、时代或民族特点。通过对这些特别的地名的收集、归纳和分析,往往可以了解历史上某一类或一族人口的分布和迁移过程。例如江南很多地名都是以于、余、姑开头,显然都是由古越人命名的,证明这些地方曾经是越人的聚居区。山东半岛在秦汉时还有不少以“不”(音夫)字开头的地名,这类地名的分布反映了此前土著民族的分布范围,也可以看出由西周分封而来的鲁、齐两国与土著人口的消长过程。

由专名和通名组成的地名,通名部分的不同往往直接反映了移民的结果。如按照明朝的制度,土著之民编为里,迁发之民编为屯,所以华北各地带屯的地名一般都起源于移民村落,一个地方里、屯的数量和比例大致能代表土著、移民的数量和比例。西南地区带屯、营、堡、旗的地名,往往与明清时的军事移民有关。各地的卫、所,基本上都是明代卫所制度的产物,可以追溯到明朝的军事移民。专名部分的特点虽然没有那么明显,但也可以作为研究的线索,例如在“迁安”、“来安”、“归安”、“宜安”一类祈愿性的地名集中出现的情况下,一般都可以作为存在着移民聚落的佐证。

由于人们自古以来就有将原来的地名使用于新迁入地的习惯,所以历史上出现过无数次地名搬家,原来在北方的地名以后出现在南方,本来应在沿海山区的地名却转到了山区,域外民族和少数民族的地名也会在汉族地区落户。原始地名的转移过程在很多情况下是与当地人口的迁移过程一致的,在文献资料缺乏的情况下,这无疑提供了一种有效的研究手段,使我们得以通过考察地名

转移的过程来复原移民的迁移和定居过程。如商人喜欢将他们的部落首领居住地或都城称之为“亳”，所以在黄河中下游留下了不少带“亳”的地名，以考古发现结合文献资料确定这些“亳”的存在年代或出现先后，就可以描绘出商人的迁移过程。在原始地名出现过大规模的、系统的转移的情况下，这种方法就更加有效，有可能据此复原整个移民过程。最典型的例子是西晋永嘉之乱后北方人口南迁，东晋在南方大量设置侨州郡县。这些侨州郡县不仅使用原来的行政区域名称，其居民也主要由原政区的人口构成。除了地处辽东的平州外，北方各州郡都在南方设置了相应的侨州郡县。这些侨置政区的设立过程和地理分布，基本上也就是北方移民的定居过程和地理分布^①。根据这些侨州郡县在南朝时的户口数，还可大致推算出这次移民的规模。又如，明初的洪武、永乐年间曾多次将山西人口迁至华北，所以在今北京市郊区还保留着大量以山西地名命名的村落名^②。在大兴的凤河西岸还有一个“北山东营”，与文献所载永乐二年（1404年）有山东移民迁入是一致的。全面调查这些地名的分布情况和规律，能弥补文献的不足，有助于确定移民的具体来源和定居过程。

4. 地理环境的复原

人口是自然、社会与人口自身的产物，与地理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特别是在生产力很低的条件下，地理环境对人口的生存和发展往往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历史时期的人口生活在当时的地理环境下，但以往的地理环境，无论是人文地理环境，还是自然地理环境，与今天都已有了一定的差异，有的甚至已有了非常巨大的变迁。显然，我们只有首先复原相关时期的地理环境，才能正确理解当时人口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条件，才能正确理解形成当时人口的数量变化、人口的结构、人口的分布、人口再生产的方式和结果等方面的一些主要原因。

复原相关时期的地理环境，才能正确理解当时人口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条件。

① 详见谭其骧《晋永嘉丧乱后之民族迁徙》，原载《燕京学报》第15期（1934年6月）；收于同著《长水集》上册，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尹钧科《明代北京郊区村落的发展》，《历史地理》第3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五、人类学方法

体质人类学的方法对于研究历史时期人口的体质状况及其发展过程、人口的种族特征和差异等方面都是非常有利的,只是有关历史人口的资料和数据太少,地下出土的古人遗骸不仅相当分散,而且数量也很有限,多数年代不明,要进行系统的研究存在着难于克服的困难。

文化人类学的方法可以借鉴和运用,但应注意个案与整体的关系。

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对考察人口的再生产过程如婚姻、家庭、生育等方面,微观的人口结构、人口分布、人口迁移等方面,以及与人口有关的其他方面如生活方式、聚落形态、民间信仰与崇拜、民俗等方面几乎完全能够重合,都可以借鉴和运用。但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更侧重于个案的深入分析和过程的细致观察,对人口史研究而言,就必须确定这些个案在一个人口整体中的代表性和百分比,而这往往是相当困难的。

以上这些方法并不是排它的,完全可以根据实际的需要与可能,用其所长,避其所短,加以综合性的运用,并在运用中不断创造出新的方法。这些方法也不是唯一的,人口史的研究者还应该不断吸取其他相关学科的新经验,采用它们的新方法。特别要注意打破学科的界线,关注科学技术的进步。例如遗传学家已经从基因研究入手,提出了中国人源于非洲的新证据;随着基因研究精度的提高,基因分析肯定能用之于研究中国人口史中的人口迁移、人口结构等方面。

由于人口史需要研究的对象存在于历史时期,除了少数例外,一般都已不能通过实地调查的方法进行考察,所有这些方法的运用都必须以历史文献和其他历史信息为基础,所以难免出现更大的局限性。尽管如此,依靠多学科、多方法的结合,充分运用文献的和非文献的证据,就能最大限度地复原人口历史。

人口史的某些方面是永远无法复原的。

历史毕竟是历史,历史事实的某些方面是永远无法了解的,历史的真实只是我们永恒的追求,而不可能是一项具体的成果,中国人口史也是如此。

第二节 研究中国人口史的基本资料

前面已经提及,在 20 世纪之前的中国,由于从未进行过真正意义上的人口普查,所以研究人口史的主要依据不是人口普查的结果,也不是以统计实际人口为目的的调查资料或数据,而是其他文献资料和数据。除了户口数字和家谱中的记载比较直接外,其余大都是间接的资料。但从 20 世纪开始,区域性的和全国性的人口调查资料和数据逐渐增加,并最终取代了传统的户籍登记和户口统计。

一、户籍资料

中国到清朝末年才进行第一次现代意义上的人口普查,此前的人口史研究主要只能依靠历代的户籍资料,即通过当时的户籍登记制度而产生的户口数据以及有关统计资料。清末以前,见于正史、实录、政书、地理总志、地方志、类书以及其他各类官私书籍中的户口数,都是由当时的各级政府通过户籍制度登记和记录下来的。如果不了解某个朝代户籍制度的具体情况,不了解当时的户口数是怎样获得的,有什么特殊的含义,要正确理解和运用这些户口数是不可能的。

有些人不懂得这一点,不了解户口数在大多数情况下不等于实际人口数这个前提,盲目迷信历史上的户口数据,认为具体数字总不会是凭空捏造出来的,所以一提到中国历史上的人口数就照抄旧书中的户口数,今天有不少涉及中国历史人口数的论著和工具书中看到的往往就是这些数字。自从梁方仲的遗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①出版以后,不少人把它当成历史人口统计的数据库,不加分析地直接引用,却毫不注意作者的本意。还有些人迷信地方志中的户口数,认为当地记载的数字必定比外地

户籍资料是最基本的数字来源,却充满了迷宫和陷阱。

^① 本卷引用该书,据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的或全国性的可靠。近年来,不断有人尝试用新的计算技术作为研究中国人口史的手段,他们的方法不可谓不新,技术不可谓不精,但对这些原始数据却不懂得分析和鉴别,只会毫无例外地输入电脑,结果如何,那当然可想而知。

正因为如此,中国人口史上一些长期流行的错误说法继续被广泛地重复,甚至被称为“新发现”。例如,认为中国的人口直到12世纪才突破西汉末年的6000万,直到18世纪才突破1亿大关;宋代每户平均仅2口上下的户口数居然与实际人口基本相符;明代的人口长期徘徊在6000万左右;清代前期出现过人口激增的“奇迹”,等等。为了证实这些结论的正确性,只能千方百计找来一些并不可靠的史料,或者求助于某些“新理论”。

但是另一方面,一些学者特别是一些西方学者,认为中国历史上的户口数是一笔糊涂账,毫无利用价值,因此不屑一顾。一些人口学家往往用现代人口统计学的标准来衡量这些户口数字,以为没有一项符合标准。按照他们的看法,以往的人口现象是无法重复的,人口统计学的回顾调查只适用于一个不太长的年代,对漫长的历史时期无能为力,似乎只能让中国历史人口永远保持空白了。但这不是中国的特殊现象,在现代人口统计付诸实施之前,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会有完全符合人口统计学要求的人口统计资料,连早期的人口普查资料也是很不完全、很不精确的。今天西方早期人口史研究所依据的主要资料也只涉及16世纪以后的教区受洗、婚礼、葬礼登记等,并不一定包括全部人口的资料,也只限于少数地区。即使在成绩最突出的法国,著名的1670—1870年期间的抽样调查资料也是以17世纪的教会登记资料和19世纪的民间登记资料为依据的。既然西方的人口史研究可以涉及现代人口普查实施以前的阶段,并没有因此而成为空白,为什么对中国的人口史资料要提出如此苛刻的条件呢?

对中国历代户口资料不应该盲目迷信,但也不必弃之不用,关键在于如何正确地理解和认识它们的价值和作用。以下几个方面尤其值得注意。

1. 历代户口资料的时间与空间空白

将现有的全部中国历史户口资料汇集起来,就会发现它们存在着很大的时间与空间的空白。造成这些空白的的原因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历史上在这些时间或空间内本来就没有进行过户口登记,当然就不可能留下什么统计数字;二是虽然当时当地进行过户口登记,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些统计数字没有能保存到今天,或者至今尚未被发现^①。

从时间上说,从人口调查开始的商代到公元初这 1000 多年间,至今未发现任何可靠的人口总数的记载,仅战国后期的个别地点有一些粗略的户数或口数,西汉初年和中期留下了一些王国和侯国的户数。从公元初开始的 1900 余年间的户口总数也疏密不均,有的数字之间间隔太长,有时却近千年间没有一个比较可靠的数字。如从西晋太康元年(280 年)至隋大业五年(609 年)这 320 多年间,就找不到一个同一年代的、包括各主要政权在内的户口数。就某一局部地区而言,这样的空白就更大了,因为有分地区统计数的年份相对更少。例如在公元初至 6 世纪末之间只有三个年份有全国性的分政区统计数,两个年份有局部的分地区统计数;整个明代没有留下一个同一年份的省以下分政区的统计数,唯一能看到的是见于《大明一统志》和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中的分县“里”(明代基层行政单位,标准的“里”应由 110 户组成,但实际上大多数里并不符合标准)数,而且这些数字并不一定是同一年的。

从空间范围来说,今天我们需要研究的是历史时期的中国,至少是今天整个中国,而历代各个政权所登记和统计的户口数只限于自己的疆域,或者只限于自己疆域中设置郡县(或州县)、直接征收赋税的区域。而历史上尽管有好几个朝代的疆域非常辽阔,其中还包括了大片今天已不属于中国的土地,但除了清朝乾隆中叶以后到鸦片战争间的一段时间,没有一个政权能够覆盖中国今天

商代以来历史时期的大多数年份、大多数地区和少数民族都存在户口数据的空白。

^① 这种可能完全存在。例如一些古代文书,包括户口资料在内,可能至今仍埋藏在地下,尚未被发现。近年在长沙出土了大量三国吴时的简牍,据报道属于官府文书档案,已整理出版部分包括一些与人口、移民有关材料。已经出土的居延汉简中就有不少户口资料。

的全部领土。如西汉末年统计户口的范围约 400 万平方公里,除去现在已在境外的朝鲜、越南部分,今天的中国领土就有近 600 万平方公里的范围未包括在内。唐朝的疆域虽然很大,但当时青藏高原是吐蕃的领土,唐朝的历次户口统计就不可能包括这一部分。元朝的疆域几乎包括了今天中国的全部领土,但元朝进行经常性户口统计的范围却大大小于它的全部疆土。明朝在大部分时间内,其行政区域北尽于长城,西止于嘉峪关,它的户口资料不会反映今天的内蒙古和新疆地区。台湾到康熙二十二年(1683 年)才由清朝设府,此前大陆政权的户口统计数自然不会包括台湾的人口在内。

历代中原王朝对边疆或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一般采取不同于内地汉族地区的统治方法,往往不直接征收赋税,所以也不登记或统计户口。如西汉虽已在西域设置了都护府,控制了今新疆和相邻的中亚地区,但并未与其他郡国一样列入全国户口统计系统,所以仅在《汉书》卷 96《西域传》中记了各国的人口数,也没有注明具体年代,显然只是通过西域都护府收集统计所得,而不是像内地那样逐年统计上报。两汉对在其疆域内的西南夷、蛮、越、羌以及内迁的匈奴、鲜卑人户一般也都未进行户口登记。元朝虽已将西藏纳入版图,但由于该地区由宣政院(总制院)管辖,实行与内地不同的赋税户籍政策,所以元代留下的户口数中还是没有包括西藏地区。唐、宋时西南地区的大多数羁縻州、县,明朝和清朝前期的大部分土司也一直没有列入户口调查的范围。

今天中国拥有的 50 多个少数民族,其中绝大多数已经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生活和繁衍了很长时间。中国人口史当然不应该不包括这些民族的人口史在内,但由于历史的原因,汉族以外的各民族大都没有留下历史上的人口数字以及有关的记载,在汉文史料中也找不到能够说明问题的材料。随着少数民族的历史资料的发掘和整理的开展,以及研究水平的提高,有些民族的人口史的某些方面可能会有所进展,如近年来对历史时期藏族人口的数量已经有多种研究论著问世。但由于大多数少数民族缺乏户口数字或其他资料,中国人口史的这一部分只能付诸阙如。

历代户口资料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空白,只有极少部分是可以
通过其他途径来弥补的,根据现有资料并运用现代人口统计学的方法可以复原某些年份的人口数,如根据一些比较可靠的年代的
数字回溯若干年前的人口数;根据条件相似地区同时代的户口数
来推测空白地区的人口规模;或者根据一些间接数据如兵力、粮食
产量、耕地面积、某些生活必需品的消费量等进行推算;但是得出
的结论一般不可能十分精确。而且即使如此,能够填补的空白也
是相当有限的。这是中国人口史研究无法回避又无法改变的事
实,每个研究者必须有清醒的认识;同时在自己的研究成果(包括
普及性的读物)中必须使用明确的概念和必要的说明,实事求是地
告诉读者。例如,我们可以说公元2年的汉朝约有6000万人口,
而不是当时相当于今天中国境内有6000万人口,或者简单地说公
元2年的中国有6000万人口,因为一则当时并不存在中国这样一
个国家或者中国这样一个户口统计的地域概念^①,二则汉朝的户
口数只包括今天中国的大部分,而不是全部。又如,在运用清朝的
户口数时,应注意其中绝大部分仅统计了各直省,即所谓内地十八
省;东北和新疆一般最多只包括其中设置了民政机构的地区,西藏
和内外蒙古就完全没有。直到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普查全国
人口时,才在理论上包括了整个清朝的领土,但至民国元年(1912
年)整理发表的结果中,不少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人口还
只是出于估计。而且由于此前台湾省已被日本侵占,全国人口数
中并不含台湾。

2. 户口数字本身的错漏

历史上的户口数与实际人口数之间的差异,大部分是由当时
的制度造成的,这将在下一点中作详细讨论。但是也有一部分差
异,即使按照当时的制度也是不应该出现的,这主要应归结于生产
力的不发达和物质条件的限制。即使统治者下了最大的决心,要
使户口数十分精确也是相当困难的,因为在登记、传递、汇总、抄

对户口数字本
身的错漏要有充
分的估计。

^① 当时的“中国”一般指中原或汉朝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中心地区,如《史记》卷129
《货殖列传》所称的“中国人民”就是指中原人或中心地区的人民。

录、计算、保存等各个环节都可能产生差错。由于这些过程一般都无法重新进行,加上人口数量本身在不断变化,这些差错是很难得到更正的。从西汉开始,一个中原王朝的户口调查数量一般有数千万至上亿,范围有几百万至上千万平方公里,县级单位上千,离首都远的达万里之遥。即使在现代技术水平和交通条件下,也只有采取特殊的措施才能避免重大差错。例如,大多数朝代给每次户口调查规定了统一的截止时间,但实际上是很难做到的。边远政区或者是提前进行,或者不能在限期内完成,遇到天灾人祸就更难保证。统计方法方面的错误只要不违反常识,一般是无法发现的。即使上级发现了,也来不及往返检查、核对,不是将错就错,就是擅自修正了。

户籍资料卷帙浩繁,不易保管,水渍霉烂、虫蛀鼠啮都难以避免,平时又很少有人使用,反而不如其他档案那样受人重视,失散或破坏后往往不会及时发现。一遇战乱,数量庞大的户籍更无法顾及,只能任其销毁。所以到新一朝修前朝历史时,大都已经找不到前朝完整的户籍资料了。如晋朝的旧户籍到梁时还留下东西二库,但“既不系寻检,主者不复经怀,狗牵鼠啮,雨湿沾烂,解散于地”^①。明朝的户籍“黄册”都贮存在南京后湖,有相当严格的保管制度,但照样鼠患严重,“每曝册,发其下,多鼠伏死”^②。而在明朝亡后,总数达 200 万册的黄册很快散失殆尽。可见,现在见于史册的户口数字难免不是出于这类残缺的资料。

各类资料在长期传抄和翻印的过程中,数字比文字更容易产生错误。人们在处理一长串枯燥无味的户口数字时产生错误的概率,比在处理多少有些意义或连贯性的文字时要高得多。而且,文字中的错误,即使找不到其他证据,也可以作“理校”,即根据一般规律及研究者的经验作出判断,但数字中的错误一旦产生,至多能发现其错,却再也无法加以纠正了。在现存的户口数字中有一些

^① 杜佑《通典》卷 3《食货三·乡党》,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59 页。

^② 谈迁《枣林杂俎·智集·逸典》,《笔记小说大观》第 32 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84 年版,第 10 页。

不可思议的现象,如与周围各方面条件都相似的政区,户口数竟比邻区高很多倍;有的地区平均每户竟高达数十口,而全国平均每户不足六口;同一个地区相隔若干年后的数字竟然完全一样,等等。我们当然可以肯定这些数字有误,但究竟错在哪里,准确的数字应该是什么?恐怕永远是一个谜了。

3. 户口数与实际人口数的差异

如果说上述情况还是比较容易被人们认识和理解的话,那么户口与实际人口的数字差异就不容易弄清,甚至一些专门研究人员也往往将两者混淆起来,或者明知两者有差别却无法区分。中国人口史研究中的很多错误就是由此而引起的。

我们需要了解或研究的是人口,而史料能提供给我们的大都是户口,这是因为除了清朝末年开始以全部人口为调查对象外,以往任何一次调查都是以户口为对象的。户口是当时的政府按照规定的标准登记了的人口,如果这一标准包括男女老幼、士农工商、军人、僧道等全部人口,执行部门又进行得完全彻底,那么户口数就等于人口数,反之就并非如此。事实上,从西汉以来的统计数几乎全部是户口,而且大都并没有包括全部人口。

正因为如此,尽管户口是否等于或接近于实际人口与当时的行政效率和吏治不无关系,但主要却取决于户口制度的效益目标,或者说登记户口的具体标准。户口调查的主要目的是征集赋税,所以赋役制度往往决定了户口调查的重点所在和精确程度。古代的赋役一般包括劳役(兵役、力役)和税收(货币、实物)两个方面。劳役往往能用税收按一定比例代替,并最终被合成单一的税收。赋税的征收中的主要项目,有时是以户为单位的,有时却是以口为单位的,或者是同时采用户和口两种单位的。劳役的征发对象,在正常的情况下会有一定的年龄和身体条件,并限于男性。任何时候又都存在着一些确实无力承担全部或部分赋役的户或口,以及按照政治特权、社会地位或习惯做法能享受不同程度优待或豁免的对象。毫无疑问,与当时赋役征收有关的项目必然就成为户口调查的重点,而其他方面会被忽略,其中一些甚至会被完全删除。

西汉的赋役有田租、口赋和更徭三项。口赋的征收对象是七

户口数字与实际人口的差异取决于户口调查的目的。

岁以上的全部人口,武帝至元帝间一度改为三岁起征^①。更徭的征发对象是全部成年男子^②,按法律能享受优免的对象很少,因此留下了丞相的儿子同样到边疆服役的记载。但田租则不可避免地要与户发生关系,并且诸侯王、列侯的分封以及行政区划的调整都是以户为单位的。所以当时的户口调查是户、口并重的,并对所有人口(更确切地说,是三岁或七岁以上的人口)都不容许遗漏,这就是西汉末年的户口数大致与实际人口数相符的主要原因。

但从东汉开始,豪强大族的势力越来越大,部曲、私属、荫户盛行,相当一部分农民成为地主豪强私人剥削或庇护的对象,他们的户口大都被隐匿下来了。还在开国的光武帝时,就普遍出现了少报田产、非法占有土地房屋和谎报年龄以获得免除劳役的现象。而首都所在的河南郡和皇帝的故乡南阳郡,情况尤其严重,涉及大批宗室大臣。光武帝杀了一批人,却无法深究^③,因为南阳的豪强正是他的主要支持者。在以后朝廷与豪强的抗衡中,砝码越来越倾向豪强一边。因此,尽管东汉的制度依然是户、口并重,但隐漏失实的程度已大大增加。东汉期间虽然西北时有战乱,但黄河流域基本恢复到了西汉极盛时的水平,南方的开发有了很大的进展,可是户口总数却从来没有突破西汉原有的水平,应是隐漏失实所致。

从三国至隋唐,一方面是由于长期战乱和分裂割据造成的户口数与实际人口数的巨大差距;另一方面是由于赋税征收逐渐变为以户调为主了,所以户的调查已成为朝廷最关心的项目,口数反而居于次要地位。北朝和唐朝的户口统计数中往往缺少口数,正是这种现象的反映。

在实行户调或均田制的情况下,尽管也存在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豪强,但绝大多数农民的土地占有量不会超过官方授予的标准,因此土地量同户数之间还有大致的比例关系。自唐朝中叶以

① 西汉时,民自七岁至十四岁每年出口赋二十钱,武帝加为二十三钱,又将起征年龄自七岁提前为三岁。见《汉书》卷7《昭帝纪》元凤四年如淳注及同书卷72《贡禹传》。

② 关于西汉的更徭制度,参见钱剑夫《试论秦汉的“正卒”徭役》,《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3期。

③ 《后汉书》卷22《刘隆传》。

后,均田制已趋于废止,尤其是入宋以后,私有土地日益增多,土地占有更加不均,土地量已不可能通过户数来推算了,而且土地量的调查统计对国家赋税征收的重要性已经不亚于户口数的统计了。但另一方面,劳役还是以户为单位征发的,而且其对象是成年、身体正常的男子,即“丁”;所以户和丁依然是户口调查的重点项目,而每户中丁以外的其他人口,如妇女、儿童、老人、残疾等以及依法享受免役特权的人口的统计就变得无关紧要了。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宋朝的户口统计数中会出现平均每户最多不超过 2.6 口,最低仅 1.45 口这样不可思议的现象。

宋朝每户平均
口数最低时只有
1.45,难道是实
际人口吗?

由于赋税负担不断加重,逃避赋役的人户也不断增加,而其中相当一部分是隐匿在有势力的官僚地主门下。这就使未逃亡的人户负担更重,又促使更多的人户逃亡。到了明朝中期,这已经成了国家财政和吏治的头号难题,成了社会无法医治的痼疾,在一贯经济发达的地区尤其如此。但是隐瞒土地毕竟不如隐瞒人口那样容易,因此以占有的土地为征收赋税的单位比以户口为单位要有效得多。这种形势发展的结果是明朝中叶“一条鞭法”的实施,以后又演化为“摊丁入亩”,使土地调查成为征收赋税的主要依据。到了清朝中期,户口调查最终从赋税制度中独立出来,逐步成为真正的人口调查。

正因为户口调查在多数情况下离不开赋税制度,所以对户口调查中所使用的术语的真实含义,必须结合当时的赋税制度,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丁”就是最典型的例子。

所谓“丁”,从理论上说,即是指符合服役年龄、身体正常、不享受免役特权的男子。由于人口的性别、年龄结构有一定的规律,残疾和享受免役特权的人的比例相对不高,丁与总人口按理应该有一定的比例关系,并且其数量的变化必然与总人口的数量变化成正比。但实际上,由于丁轮流服役已经逐渐为以钱代役所代替,这种代役钱最终又成了税的一部分而并入土地税中。在这一演变过程中,“丁”在多数户口统计资料中已不再具有上述理论上的意义,而只起到了赋税单位的作用。所以明清时户口资料中的若干丁,大都即等于若干两银子或若干石谷子。方志中的丁数不但会有

“丁”为什么会
不是整数?

“半”，有分数，甚至会有小数点后的十几位数，这从丁的本来意义出发是绝对无法解释的。

地方官为了在逃避赋税现象严重的情况下保持统计上的平衡，或者为了避免上级无休止的加征，或者为了满足贪赃的私欲，上报的数字一般都低于实际。为了与这个数字一致，丁数以至户数也就相应减少了。这种现象一直延续到“摊丁入亩”以后，因而出现了进呈朝廷的统计材料（黄册）与实际征收的名册（白册，实征册）不同，真正征收的结果又与名册不同的怪事。而朝廷与各级官府所关心的只是能收到多少税，户籍和地籍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已经变得无关紧要。在这种情况下编造出来的户籍资料当然丝毫不能反映人口数量变化的实际，绝不能作为人口调查或人口研究的根据。明朝 200 多年间的户口总数不仅没有增加，反而常常有所减少，显然并非事实，而只是上述假象的反映。

隐漏户口不仅是普遍现象，还是清官的政绩。

从赋税制度与户口调查的关系上，也可以看出，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实行新增人口“永不加赋”之前，隐漏户口是主要倾向，因为地方官隐漏户口即意味着可以减少上缴的赋税，贪官可以中饱私囊，又能缓和同地方豪强的关系；清官则可以减轻地方的负担，避免上司新的摊派。百姓少报户口或丁口，甚至整户逃避登记，就能少交或不交赋税。当然这些都是违法行为，一旦朝廷或上司追查就可能受到处罚、丢官，甚至丧命。但是当这种现象相当普遍时，朝廷就无可奈何；一旦成为惯例，适当比例的隐匿就合法化了，至少能得到默认，还会被当作清官为民请命的事迹加以歌颂，如实申报的人反而成了别有用心，哗众取宠，于公于私都吃大亏。百姓中的逃亡或隐匿户大都是出于无奈，只能不计后果。而且其中大部分只能依附于豪强地主门下，接受他们的剥削，无非是两害相较取其轻。真正敢于大量隐匿人户的是豪强地主，但地方官奈何他们不得，他们的行为得到了官府实际上的承认。

虚报户口的现象同样存在，但比起隐匿来就显得微不足道。地方官虚报户口的目的无非是为了显示自己的政绩，或者是为了迎合上司或朝廷的好大喜功，或者是为了掩盖灾情或自己的失职，以便获得额外的提升或逃避应得的处罚。但这样做同样是要冒犯

法风险的,而且虚报的结果必然是赋税的增加,必须对百姓进行超量剥削,肯定会引起地方绅民的不满和抵制,所以虚报只能是局部的、短时间的现象。

虚报中有一些特殊情况。例如在灾情报告中一般都夸大受灾人数,以便获得更多的赈济。在户口本来有隐匿的情况下,有时受灾人数甚至超过了当地原来的户口总数。但深知其中奥妙的上司绝不会如数放赈,总要砍上一刀。而这些虚假的灾民数不久也会被各种借口抵消。又如,由于有的朝代对边疆地区归入户籍的当地民族也不征赋税,所以地方官经常虚报有多少“蛮夷”或“种人”“内附”、“归顺”,以取悦于朝廷,骗取赏赐,结果使这些单位的户口数高于实际。有些朝廷个别边疆政区户口特多,大概就是这样造成的。但这些都同样是局部现象,对全局影响甚少。

强调赋税制度的作用,并不意味着其他因素不起作用。如吏治的效率不同,在同样的赋税制度下也会产生不同的结果。西汉的户口数比较准确,当然与吏治效率较高有关。明太祖的严刑峻法和讲究吏治,也肯定是明初的户口登记制度达到近于完满的重要原因。

即使在户籍与赋税脱钩以后,依然存在着户口不实现象,这说明赋税的因素也在起作用。如地方官敷衍塞责,任意造册。清朝嘉庆年间就曾发现今湖北的应山、枣阳等县每年增加的人口都仅五六口至二十余口,而且连续几年数目完全相同^①。由于妇女社会地位卑下,不少家族常常少申报妇女,特别少申报女童,而官府对漏报女口往往不闻不问。由于赋税制度的影响根深蒂固,也由于长期专制统治造成的官民对立,百姓尽管已经知道户口调查与赋税无关,往往还是认为以少报或漏报人口为宜。清末宣统年间的人口调查就在不少地方引起关于增税的猜测,因而招致百姓的抵制或隐瞒。而在少数经济文化发达、得风气之先的地方,有人又将它同选举与划分选区、竞选议员联系起来,因而出现了虚报。

总之,只有根据各个时期、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结合赋税和

嘉庆皇帝曾发现湖北应山、枣阳等县连续几年增加的人口一样多。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19《户口考一》。

户籍制度进行具体分析,才能正确理解各个户口单位和数据的特定含义及其与实际人口数之间的关系。

4. 书面制度与实际制度的差异

熟悉中国古代史料的人大概都会有这样的感觉:浩繁同贫乏往往是并存的。一部正史,少的数十卷,多的几百卷,分量不可谓不多。往往连如演滑稽戏一样的禅让和劝进过程也要照录那三劝三让的表文和诏书,连仪仗队戴什么帽子、穿什么衣服、拿什么器具、唱什么颂歌都会记载得一清二楚,内容不可谓不详;可是真要查什么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制度,却往往语焉不详,有的只在有关的“志”中讲上三言两语,有的却要找到有关人物的传记中才能看到梗概,有的仅仅出现在本纪末尾的“赞”中,更有的遍检全书竟毫无踪影。一些著名的政治家和高官要员的文集虽多达数十百卷,但除去歌功颂德和官样文章争奇斗巧的文字游戏外,能反映当时实际的政治、经济、社会情况的内容却往往并不多,而涉及具体制度的记录更是少得可怜。当然,这也造成了中国史学家的高度耐心和沙里淘金式的钩稽史料的本领,待到人们将好不容易才搜集到的史料汇总起来,却经常发现史料之间竟会有不少无法解释的矛盾,或者依然只能说明某项制度的局部方面。

像户籍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执行情况,照理是关系到国家兴废治乱的大事,但在不少朝代的史料中却找不到多少有用的资料。所以,尽管古今中外的史学家已经做了大量研究,有关中国历代户籍制度的很多具体情况直到今天还无法讲清。

但这还只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是,即使弄清了官方的、正式的、书面的制度,是否就等于掌握了这项制度的实际情况呢?显然未必,因为人们不能不注意到几种有趣的现象。一是可以肯定存在着某些与制度的官方定义完全不同的实际做法,如前面曾经讨论过的“丁”的实际意义同它的法定的理论定义之间的差异。二是可以发现不仅以往某些朝代的户籍制度难明真相,就连当时的人都会感到莫名其妙。例如,盛唐的户口不如西汉,宋代平均每户人口特少,明代的户口数逐年下降等等,当时的学者就已经提出了疑问。可是他们对于真实情况的了解程度,居然并不比后世人

官方的、正式的、书面的制度等于实际制度吗?

多,往往也只能作些猜测和估计。甚至连并不糊涂的乾隆皇帝也会把“丁”与“口”数放在一起比较,得出了完全违背事实的结论。三是照理说时代越近,史料越多,应该越能查清事实,了解真相。但事实却往往相反,不少秦汉的制度基本查清楚了,唐宋以后有些制度却反而弄不清。清朝离我们最近,留下的史料也最多,可是人们对清朝一些制度却至今不得要领。所以人们不得不承认:像户籍登记这样一类重大制度,既有一套官方的、法定的、成文的规定,又有一种实际通行的、得到法律实际认可的、不成文的习惯做法。前者见于记载,却不一定起实际作用;后者不见于记载,却真正得到了执行。对前者,尽管我们同样还有很多弄不清楚的地方,但毕竟可以找到一些史料依据。对后者,或许人们永远无法了解真相。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知道存在着这样一种现象,才不致上官样文章的当。

不少学者把一些朝代户口数的“混乱”和户籍制度的“破坏”归咎于统治阶级的腐败。此话貌似有理,实际上却并不公允。一个朝代可以说它有某个时期或某些皇帝、官僚是腐败的,总不能说它从头到尾所有的统治者都是腐败的,否则它怎么能维持百来年以至二三百年的专制统治?在专制统治下,统治者如果真要做成什么事,即使再不得人心,总还是能取得一定的效果的。要进行现在这样的人口普查固然办不到,但要大致查清有多少户口还是做得到的;要精确到十位数、个位数不可能,要精确到百万位数、千万位数总不该有什么困难吧!而且户口是否与实际人口相符,并不是治乱的标准,也不是社会进步还是倒退的标志,更不是统治者有没有腐化的尺度。唐朝的开元、天宝年间和清朝康熙、雍正与乾隆前期的户口数与实际人口都有相当大的差距,难道因此就能说它们比西汉末年还要混乱、落后、腐败吗?所以,我们必须承认,有些时期的户口数并不能简单地说是混乱,而是存在着我们不了解的实际登记和统计的方法;有些制度也并不是什么破坏,而是采用了我们不了解的具体措施。以宋代的户口制度为例,如果一定要从“混乱”和“破坏”的角度看问题,就无法理解。对宋代户口数中每户口数特少的原因,有人解释为出于逃避赋役目的而析户。如果真是这样,以每

户口数与实际人口数是否相符,不是治乱兴衰的标准。

户平均 5 口计,在宋代最高每户平均 2.6 口的情况下,全国每家都要分成两户;在每户最低为 1.45 口的情况下,全国每户都要分成三户以上;这怎么可能?一个时代总不至于人人犯法,如果当时非法析户的人家占总数的一半,那么这些人家每户必须分为四至七户,才能出现上面这样的平均数,这又怎么可能呢?要是真有那么大的比例的“非法”,倒说明实际上并不算非法。所以笔者认为宋代的实际制度应该是每户只要求登记其中一部分人口,例如其中承担赋税的人口,或者根据某种标准必须登记的人口,所以才会三百多年一贯如此。只是由于官方并无明文规定,以致连当时的学者也认为反常,后人就更无法解释了。

相传明清时管钱粮的师爷都有三本账:第一本是给自己看的,是真实的数字,但绝对保密;第二本是给县官看的,数字已经减少,但却能自圆其说;第三本是为县官上报用的,数字更加减少,但能与以往上报的数字保持连贯。从史料记载看,这一传说大致是可信的。县官一般不知道第一本账,知道了也无法深究,因为他要同师爷合作才能上报第三本账。不仅贪官如此,清官也必须如此,不少清官还以敢于少报户口而受到绅民的歌颂和舆论的赞扬。上一级的府和更上一级的省大致也是如此行事,只要使征集到的赋税与朝廷的需求能够大体维持平衡就行。而一旦朝廷不敷使用,各级官员与其清查户口改变上报数字,从而实际上承认自己以往的无能和欺骗,还不如在现有的数字上普遍提高赋税额度。如果今天我们能够看到师爷们的第一本账,可以肯定,尽管它们不会像现代人口普查那样准确,但与实际人口中的相关部分(如成年男子数)是不至于相差很大的。

如果能看到钱粮师爷自己的账本,实际人口数就一清二楚了。

总之,在户口登记和统计是以征集赋税为主要目的情况下,其结果肯定不等于全部实际人口。有时会比较接近,大都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差距,必须结合当时的赋税制度来观察分析。因此,要查清当时法定的户籍制度,更应该注意复原当时实际起作用的制度和措施。只有这样,历代的户口资料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具有历史资料的科学价值,否则就真会是一笔糊涂账。同时我们应该明确,研究和了解人口史应该是全面的,不能仅仅着眼于一个总数

或具体的数量。所以这些户口数尽管不代表实际人口数量,但只要使用得当,在说明人口发展过程的某些方面时,还会具有参考和比较的价值,并非毫无用处。

前面已经提到,由于赋役制度的不同,有些朝代的户籍登记是户与口并重,并且基本上包括了全部人口的。如果在这些阶段又有强有力的君主推行有效的吏治,在当时实行户口登记和统计的范围内,户口数字与实际人口数字就可能非常接近。西汉的大部分时间、金代中期和明代初期的户口数就大致反映了它们的直接统治区内的实际人口数量。在户口登记与赋役征集逐步脱钩后的清代,尽管乾隆六年至四十年(1741—1775年)的户口登记还很不完整,却已经接近登记区的实际人口了。而从乾隆四十一年至道光三十年(1850年)间的户口数大致就能作为登记区内的人口数来使用。这就是说,对公元初、12世纪末、14世纪后期和18世纪后期至19世纪前期中国的大多数人口还是可以通过户口数字作出定量分析的。这几个阶段比较可靠的人口数量还可以作为我们回溯或检验其他阶段、其他地区人口数量的参照系。如12世纪末金朝统治区内约5400万人口的事实,就可用于推测12世纪初北宋北部的实际人口和同期南宋境内的人口数量,成为否定宋代的“口”数就是人口数的铁证^①。

还有一些朝代或阶段的户口数字中,有一部分数据也是可以利用的。如宋朝的口数与实际人数相差甚远,但户数却大致可靠。一个很有说服力的证据是,北宋的户数与金代的户数、南宋的户数与元朝平江南以后统计到的户数是能够衔接的,而口数却是绝对矛盾的^②。所以,如果我们用宋代的户数来估计当时的人口数量,分析人口的地理分布和人口密度,还是可以得出比较可信的结论的。

宋朝的户口数
也能利用。

^① 见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附录五《宋金时中国人口总数的估计》,第356~375页。

^② 详见葛剑雄《宋代人口新证》,《历史研究》1993年第6期。

就是对宋代的口数,也存在着不同的统计口径。现存的口数绝大多数是其中承担赋役的部分,但也有少量的基本包括了全部人口的口数散见于地方志或其他著作。这些数字不仅能比较客观地说明该单位的实际人口,还有助于我们理解宋代的确存在着两种或多种统计口径的事实。例如,研究宋代人口的学者几乎都引用过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的一段话:“然今浙中户口,率以十户为十五口有奇,蜀中户口,率以十户为三十口弱。”^①可是却没有注意到,就在同书同集的卷 18《荆鄂义勇民兵》条中,李氏又说:

荆鄂义勇民兵者,绍兴末所创也……其法取于主户之双丁,每十户为甲,五甲为团……至乾道间(1165—1173年),举七县之籍,主客佃户凡四万二千余户,计十万余丁……绍熙四年(1193年)冬……时鄂州七县,主客户六万六千六百三十二,口三十一万四千八百九十四,而民兵之籍,总为万五千二百有一人,是荆鄂二郡,率四五家有一人为兵也。^②

这里两种口径一清二楚:乾道年间的丁数是平均每户 2.38(以 10 万计)以上,绍熙年间的户均口数是 4.73,民兵数是平均每 4.38 户一名。再对比一下,《宋史》卷 88《地理志四》载崇宁元年(1102 年)鄂州七县户均口数是 2.41,与乾道年间的户均丁数大致相同,而马端临《文献通考·户口二》所载绍熙四年(1193 年)南宋全境的户均口数依然是 2.26,与这里的户均口数迥异。所以鄂州绍熙四年的口数应该是真正的口数,至少是相当接近实际的;而《宋史》、《文献通考》以及乾道年间的数字只是“丁”数,即承担赋役的人数。

我相信通过认真的发掘和分析,类似的证据还可以找到更多。现存的历代户口数字中还是大有文章可做的,说这些资料是我们一项珍贵的遗产是毫不夸张的。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7《财赋四·本朝视汉唐户多丁少之弊》,丛书集成本,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3 册,第 257 页。

② 同上书卷 18《兵马·荆鄂义勇民兵》,第 3 册,第 266~267 页。

二、人口调查资料

从理论上说,从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实行新增人口“永不加赋”以后,户口登记已经与赋税征收脱钩,户口统计已经成为真正的人口调查了。但实际上,户口不实现象继续存在,赋税以外的因素依然在起作用,如地方官敷衍塞责,任意编造。另一方面,这一类户口数字并不是采用符合人口统计的方法调查出来的,而只是根据历年申报登记的数字。而且由于不如赋税统计那样重要,朝廷与上级政府都不会再有非常严格的督促检查制度,即使地方官廉明勤政,也只是作为例行公事。由于没有采用同时的、逐人登记的办法,离现代人口普查的要求差得很远。

清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三年(1908—1911年)进行的人口调查,是由中央政府的内务部统计司向各省发出普查的标准表格和详细指示,以全部人口、全部男性人口及学龄儿童为调查对象,并在全国统一进行的。无论这次人口调查的结果如何,是否真正或全部符合普查的要求,这毕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现代意义上的人口普查。对这次普查的评论和结果的分析有各种意见,详见本书第六卷^①。侯杨方对这次调查的结果基本持肯定态度,这项数据也成为他推算1910年中国实际人口的基础。在此前后若干年间,一些接受了西方现代人口统计理论和实践的学者已经在局部地区按现代方法进行了人口调查,他们的结果散见于地方志中。

此后直到1953年期间,中国产生了各种人口统计数据,有全国性的,也有地方性的;有官方实施调查的,也有学术团体、宗教团体或私人进行的;有中国学者调查的,也有外国学者或中外学者共同调查的。中央和地方政府、邮局、海关、医院、公共卫生机构、教会、慈善机构、大学、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学者个人、报刊都发表过各种人口调查的结果。由于1949年前的中国实际上从未得到真正的统一,军阀混战,外患内乱不绝,官方进行的全国性人口调查基本都有名无实。其他方面对中国总人口的估计也因受到种种局

20世纪前半叶
的人口调查资料
仍有种种局限。

^① 本书第六卷《1910—1953年》,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限,或者出于各种偏见或误导,大都有很大误差。但区域性的调查由于较少受到外界干扰,往往由专家学者亲自组织,采用现代的科学方法,结果较为可信,特别是小范围的调查更为精确。部分调查已经包括人口数量以外的其他人口指标,如性别比、出生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平均预期寿命、人口结构、识字率等。这些都为人口学、人口统计学和人口史的研究留下了极其珍贵的数据和资料。但这类区域性人口调查都是分散或自发进行的,大都集中在某些地区或某些年代,集中在汉族人口。在这半个世纪间的中国,无论是时间范围还是空间范围,这些调查所占的比例都很低,留下了大量无法填补的空白。另外,有些数据和资料散见于地方性的报刊或出版物,或者没有正式发表,还有待于深入调查和收集。

三、地方志

就资料来源和性质而言,载于地方志中的户口数也属于官方户口数字的范畴,其基本特点与全国性的官方户口数据并无二致。现存的地方志接近 9000 种,绝大多数都是官修的,即使是少数私人修的,基本也都是根据官方的档案或资料。尤其是地方志所记录的户口数字,则无论官修私修,除了民国方志中有一些当时人口的实际调查结果外,其余几乎全部是采用官方户口数字的。因此,前面所说的官方户口数据的种种不足和弊病,地方志中也都有。有些人不了解这些,把方志中的户口数字直接当成人口数据,不加分析地运用,其结果是可想而知的。

不过这并不等于地方志中的户口数字没有用处,实际上方志中的户口数字还是有其特有的功能,只要运用得当,就能发挥其他资料所无法替代的作用。

1. 一般特点

方志户口数字的数量多,年代多。现存方志基本都是明代以来的,以明代为例,能见于《明实录》记载的全国性户口数虽较多,但洪武年间(计 31 年)只有 2 年,嘉靖年间(计 45 年)只有 5 年,万历年间(计 47 年)只有 1 年,崇祯年间(计 17 年)全缺,而方志中的户口数字要丰富得多,覆盖了明代的大多数年代。尽管这些数字

地方志中的户口数字有其特有功能,只要运用得当,仍能发挥为其他资料所无法替代的作用。

都不是全国性的,但在资料空白的情况下,多少具有参考价值。

方志中的户口数有各级行政区的统计数,有的还有县以下单位的统计数。这是方志户口数最大的优点,因为其他系统的户口数字至多只以一级政区(州、道、路、行省、布政使司、省)或二级政区(郡、州、路、府)为统计单位,极少有统计到三级政区(县、直隶州、厅)的,更不会有县以下单位的数字。而在方志户口数字中,县是最基本的单位,一些方志还有县以下的单位,如里、乡、坊、图、都、保、村等的分区统计数,或者虽然没有具体的户口数字,却有这些单位建置的详细记录,这为了解当地人口的分布状况提供了可靠的根据。

方志户口数字中可能含有各项分类统计数。一般正史、政书、会要、实录等都只有户和口两项数字,以及一些按赋税类型分列的项目,如课户、不课户、主户、客户,连分性别统计都极少。而方志中可以找到很多男、女、儿童的分类统计数。尽管对这类数字的应用要非常谨慎,但毕竟给我们提供了重要的资料。有的方志还有分职业的户口统计,对我们研究当时的人口职业构成,研究当时的社会生活很有帮助。如明万历《绩溪县志》卷3载有该县洪武年间分职业的户口统计数,整理如下表。

万历《绩溪县志》载有分职业户口统计数。

表 3-1 明洪武四年、九年绩溪县分职业户口

职业	洪武四年(1371年)			洪武九年(1376年)		
	户	口	户均口数	户	口	户均口数
军	386	2925	7.58	547	3845	7.03
匠	262	1675	6.39	285	1794	6.29
民	9074	36588	4.03	9045	36629	4.05
儒	36	146	4.06	36	146	4.06
佛	25	76	3.04	25	63	2.52
道	4	4	1.00	4	6	1.50
合计	9787	41414	4.23	9942	42483	4.27

从上表中,不仅可以了解明代初年皖南地区社会职业的构成,还能掌握不同职业的一些社会特征,如民户和儒户每户平均约 4

口,结构正常;军户和匠户都偏高,显然是合并计算了奴仆和徒工的结果。从佛户和道户的户均口数甚少看,当地的佛寺规模很小,道观更少。

此外,某些方志还载有一些特殊的项目和相关的人数,如移民、少数民族、某些氏族、某些行业的人数等,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2. 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由于方志有其特点,所以除了应注意官方户口数字的一般性质外,还应注意以下几种情况。

资料的原始性

有人以为方志都是在本地修的,大都还是本地人修的,所以其资料的原始性应该不成问题,其实却未必。一般说来,当地人收集当代的资料大都是第一手的,具有原始性,但收集过去的资料就不一定能找到第一手的。户口数字比起文字资料来更易散失,户籍档案就更难保存。在现有的明、清、民国方志中往往有不少前代的户口数字,对这些数字就不能够轻信,更不能随便当成第一手资料。因为从目录学的分析可以肯定,明清修志时,传世的宋元方志已经寥若晨星,能从旧志中抄录前代户口数字的机会很少,能直接利用当地户籍档案的可能性更是绝无仅有,因此这些数字基本上都是从正史或其他史书中抄来的。在传抄过程中,最常见的错误是错抄或漏抄。如果原书已佚,抄下来的东西自然也有价值;如果原书还在,为什么要舍第一手资料不用,而用这第二、第三手资料呢?由于修志人的学术水平大都很有限,所以在传抄时还会犯另外一些错误。一是不问年代。正史中的户口数一般有具体年代,但抄者往往只看朝代,不注明年代,后人运用时,又误以为是该朝代的其他年代,或者以为作者、抄者另有所本。二是张冠李戴。将正史中与本地目前地名相同的单位都当作本地,实际上有的根本不在本地,有的虽即本地而辖区已有很大差异。三是简单分割。有时史料中只有上一级政区的数字,抄录者往往采用平均计算的办法。如某郡辖5县,本县的前身是其中之一,于是就将某郡户口数除以5。而实际上这5县相差很大,或者本县仅一部分属该郡,另有一部分属其他政区。如果作者、抄者把这一过程交代了,问题

还不大,而大多数却并没有交代,使人弄不清这数字从何而来。四是盲目复原。有的方志往往会出现该政区设置前的户口数,如某县置于清代,方志却有明时该县有多少户。很明显,这些都是作者复原的产物,根据无非是本县当时属某政区,占某单位的几分之几,然后再平均计算出来的。由于作者对沿革过程和具体界线很难完全查清楚,这种复原往往有很大程度的主观性和片面性。以上这类数字自然都不能当成原始资料。

资料的特殊性

方志是某一具体地方、具体时间或时期的记录,其中的户口资料自有其特殊性。因此我们不能仅仅满足于掌握了历史上某一朝代、全国性的户籍制度特点,而必须以当时当地的情况作具体分析。如明朝的户口数字一般都只登记了一部分人口,但明初一段时间的户口登记却相当全面,因此洪武年间的,尤其是当时南方的户口数比较可靠。下面两表可以反映出明代方志中所载户口数前后的不同性质。

表 3-2 明代新昌县历年户口数比较

年 份	户	口	户均口数
洪武十四年(1381年)	11012	68472	6.22
成化十二年(1476年)	4801	16300	3.40
万历六年(1578年)	7350	13023	1.77

资料来源:万历《新昌县志》卷6。

表 3-3 明代上海县历年户口数比较

年 份	户	口	户均口数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	114326	532803	4.66
永乐十年(1412年)	100924	378428	3.75
弘治十五年(1502年)	93023	260821	2.80
隆庆六年(1572年)	113985	192967	1.69

明朝上海县的历年户口数越来越少,户均口数也减少到了完全不可信的程度。

资料来源:万历《上海县志》卷4。

从这两表中,我们不难看出这样一个变化的过程:随着户籍越来越脱离人口的实际,数字也越来越离奇。户口总的趋势是越来越少,户均口数更是小到了完全不可信的程度。而洪武时的户口数,户均口数就比较正常,户口数反而最高,反映了登记比较完整的特点。

但这种情况又是因地而异的。虽然总的说来洪武年间的户口数比较准确,但在使用某一单位的数据时又应具体分析。表3-4多少能说明一些问题。

表3-4 明洪武年间部分府县户均口数

地 点	洪武年份	户	口	户均口数	资料来源
	四年	62285	247104	3.97	
常熟县	九年	61211	263414	4.30	嘉靖《常熟县志》卷2
	二十四年	67077	284671	4.24	
岳州府	洪武年间	70867	282224	3.98	隆庆《岳州府志》卷7
尤溪县	二十四年	22282	70317	3.16	嘉靖《尤溪县志》卷3
尉氏县	二十四年	3874	40691	10.50	嘉靖《尉氏县志》卷1
鄢陵县	二十四年	5270	15434	2.93	嘉靖《鄢陵志》卷3
偃师县	二十四年	3961	29125	7.35	弘治《偃师县志》卷1
莘 县	二十四年	1612	11836	7.34	正统《莘县志》卷2
临朐县	二十四年	13078	110593	8.46	嘉靖《临朐县志》卷1
青州府	二十四年	213533	1689946	7.91	嘉靖《青州府志》卷7

这些户口数字大多数是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的,可是每户平均口数的差距极大,最低的县仅2.93,最高的县达10.50,相差3倍有余。而且这两县都是河南的属县,各方面条件相近。前者鄢陵县的户均口数明显偏低,不是数字本身有错误,就是户口有严重隐漏;后者尉氏县户的规模显然太大,除了数字本身的问题外,应考虑是否存在并户的现象。对其他偏高或偏低的单位也都应加以分析。比较常熟县相差5年的两组数字,后一组显得更加合理。就数字本身而言,后一次应来自质量更高的调查。总之,不能因为某一时期的户口数一般比较准确,就认为所有该期间的数字都可靠。

资料的真实性

像上面列举的数字从常识或逻辑就能发现问题,但也有的时候从数字本身看似相当完整、合理,人们往往因此而忽略了对这类数字的考查。其实,资料的真实性不一定反映在数字表面,应该联系当时当地的户籍和赋役制度、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民族等多方面的状况进行综合的分析。对这些状况,方志中一般都有所记载,尽管不可能就此找出正确的数字来,却完全可以发现存在的问题。例如,在一个没有发生严重的天灾人祸,也没有大批人口外迁的地方,户口数字持续下降或者突然大幅度减少,可以肯定是一种假象。在一个并非新开发又没有增加很多临时人口的地区,过高的性别比必然意味着妇女的大量漏登。在经济发达的汉族农业区出现过或过小的家庭规模,几乎都有户籍和赋税制度方面的原因。

四、族(家)谱资料

国内外收藏的中国族(家)谱数量很多,尽管目前还没有编成完整的目录,但几个主要的收藏单位都有上万种至数万种,散落在民间的更多,传世的家谱和族谱估计接近 10 万种。这些族(家)谱是研究中国历史人口的重要资料来源,特别是研究明清人口史的主要数据库。

1. 族(家)谱资料的独特作用

一部典型的、完整的族谱应该登录了该家族全部成员的姓名,生卒年月日,婚姻状况(婚龄、配偶),子女(其中男性应有完整的记载,女性一般登记到出嫁时间及其配偶姓名或概况)等,因此可以据以整理出该家族人口的生命表,计算出这些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出生率、死亡率、性别比、有偶率、初婚年龄、生育率等现代人口统计学所必须的基本数据。

目前所知最完整的族谱大概要数清朝皇族爱新觉罗氏的族谱——《玉牒》了。据李中清与郭松义的调查和研究:

清代《玉牒》从顺治十七年(1660年)始修,直至清亡后的 1921 年(即宣统十三年末),统共修了 28 次,记录了从太祖努

爱新觉罗皇族《玉牒》是最完整的族谱,可惜绝无仅有。

尔哈赤父系开始,到民国初年止的皇族子孙名字,共20余万人。这样延续300来年不间断的人口资料,那是任何一姓一族家谱所没有的。《玉牒》资料的可贵之处,还在于包含的内容十分广泛、全面。如男性本身宗支、房次、名字、生卒年月日时,封爵、职位,母父姓、外祖姓名任职,妻室嫡庶,以及任官履历等项;女性则记父名,行次(第几女),生母姓氏,生卒年月日时,外祖姓名、任职,出嫁年月,夫婿姓名、职官、卒年等。此外,有关过继、继承关系等项,也都一一作了载录。清朝当局为编纂《玉牒》,还规定了各种户口登录制度,留下了众多的有关册籍。

清代皇室宗谱之所以收存如此完整,记录内容又如此详尽,最主要的当然是因为有皇家的特殊地位。凡其子弟,从出生时起,历婚嫁、直至老死,按着与皇帝关系的亲疏和地位高低,都能享受一定的政治、经济好处。因为有好处,人们便乐意控制呈报,不至于瞒骗隐漏。再就是有一套严密的管理制度,规定呈报的项目,届时必须申详登录,“迟误不报”,或“报不以实”,其“首领”便要“从重治罪”^①。为了落实对皇家族人的管理,还任命了族长、总族长,又专门建立宗人府一级机构。宗人府虽不参与中枢政务,但它位列内阁、军机处之前,是个体隆位崇的法定政府部门。采用如此手段,将政权和族权的力量结合在一起,掌管族人一应事务,其他任何一个家族都无法做到,从而也在很大程度上保持了登记内容的正确可信性。^②

可惜这样完整而典型的族谱是绝无仅有的,连稍为完整一些的族谱在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也是很低的。一般的家谱都会缺少一些项目,如女性人口不全,婚姻状态中不记初婚年龄或配偶的年龄,只登记子而不登记女,漏载夭折的儿童等。女性和儿童的漏登是族谱的通病,多数族谱相当严重。对此,长期利用家谱资料进行明清时

① 原注:见乾隆《宗人府则例》卷1。

② 李中清、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前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

期家族人口研究的刘翠溶称之为族谱的三点“不可弥补之缺陷”：

第一，大多数的族谱不记载女儿。这种“不书生女”之谱例原由欧阳修所定，后来的族谱虽不一定完全遵循，然对于生女的记载多有缺失，姑不论这是否反映传统重男轻女的心理，于今看来，对于历史人口研究则无疑地造成了无法弥补的缺陷。在我们已经整理的族谱中，有的虽记载生女人数，却未将她们列入世系或记其出生年月，因此无法知道她们在出生排行中的次序，这就使生育率的估计只能以男儿为基础。第二，族谱不记家族成员的结婚年龄或日期。这个缺陷使我们无法藉以得到较精确的，或至少是较令人满意的估计，来探讨中国传统社会中人们的婚龄以及结婚至第一次生育的间隔。第三，大多数的族谱虽注明某子殇或早世，然多不将殇者列入世系并记其生卒年月，有的族谱甚至在凡例中明言“殇者不书”；“十五岁而下死者不特书”。虽也有族谱强调“幼殇必书”，这并非一般常见的情形。这种对于婴儿与孩童死亡记录之缺失，使我们无法运用族谱来探讨婴幼儿死亡率的问题。^①

一般族谱不可弥补的三点缺陷。

但即使这些并不十分完整、不够典型的家谱也是相当珍贵的，因为它们至少比官方户口资料来得完整、真实些。

这是由于修家谱的目的就是为了显示本族的兴旺发达、源远流长，以此告慰祖宗，昭示后代，所以家谱对本族人口绝不会故意遗漏，也不可能随便虚报。当然也会有个别特殊情况，如因犯了谋反大逆一类罪行，或干了有碍门风的坏事的族人会被开除出族，从而丧失载入族谱的资格，对不在本地的族人也可能漏登。但这类人毕竟相当有限，由此而产生的误差不会太大。对生卒年、婚姻的时间和子女数量等数字，由于大都是根据经常性的记录或本族、本支的申报，加上有族规、辈分、排行等约束，一般也是真实的。家谱中记载的各种数据总的来说都比官方的登记要准确，而且没有任何一种现存的史料中会有那么多、那么详细的人口统计数据。

^① 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第一章，台湾“中研院”经济研究所1992年版，第5页。

族谱是研究人口迁移的重要依据。

族谱也是研究人口迁移的重要依据。虽然正史和其他史料中也有不少关于人口迁移的资料,但一般只记载了由官方安置或认可的、大规模的、比较集中的迁移,而对那些自发的、规模不大的、分散的迁移就很少提到。后者同样是中国历史人口迁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由于持续时间长、迁移人口的总量并不比前者少,对历史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即使是对前者,正史和其他史料往往也只有极其简略的记载,缺乏具体而详确的叙述,更缺乏定量分析。例如对历史上几次大的南迁,只是记了一个大概。看了这些史料后,人们会产生一个移民规模很大,人数很多的印象,可以知道移民大致是从黄河流域迁到了长江流域,但究竟有多少人?从哪里迁到了哪里?迁移的路线有哪些?多少人定居了?多少人又继续迁移了?多少人返回了?移民的成分是什么?如此等等,大都是找不到答案的。但族谱对各自家族的来源,一次次迁移的过程、原因和结果等都有非常具体的记录。因为普通一姓一族的迁移,对社会固然不会有什么大的影响,自然不可能有载诸史籍的价值,但对于该家族的后裔来说,却是一件极其重大的事情。尽管一二部、一二十部族谱也不一定找得到完整的答案,但如果能集中若干种有关同一次迁移的族谱,就有可能作出比较具体的分析。当这类资料积累到了一定数量时,再运用科学的计算方法,就会获得相当可靠的结果。这方面的作用,也是族谱以外的任何其他史料所无法替代的。

由于族谱中还有很多其他方面的资料,如经济方面,记录了该家族的集体田产数量、分布、收益以及该家族经济上的兴衰,有时还录有具体的数字和契约;文化方面,记录了该家族的家庭教育、科举、人才、技艺以及有关著作;制度方面,记录了该家族的组织系统、族规、婚丧嫁娶的礼仪制度、管理方法等。所有这些,为研究影响该家族人口增殖和发展的各种因素提供了可贵的资料。

一般史书中虽然也不乏这些方面的记载,但都是以某一政区或某一时期总的情况为记叙对象的,不可能非常具体。而对其中的一些特殊事例,如果无法确定它们的代表性如何,就很难用于定量分析。例如对各地的杀婴现象,特别是杀女婴,虽然有不少记

载,但通过这些材料我们只能知道此风在很多地方盛行,或者知道一些极端的例子,如“生女辄杀”,家中只留“二男一女”或“一男一女”等,究竟杀女婴到什么程度,各地又有多大差异,是无法了解的。而如果能找到一些记载女性人口的族谱,进行性别比的统计,就可以得出比较可靠的定性结论。如果有多种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族谱,结论必定会更加可靠。在此基础上,利用族谱所提供的经济、文化、政治、家族等方面的背景材料,进一步探讨产生这一现象的具体原因,也会比一般性的抽象分析更有说服力。此外,像寡妇守节或改嫁,核心家庭的规模等问题,离开了族谱的资料,也很难作深入的研究。

2. 族谱资料的局限性

但是如果因此而认为只要充分利用族谱资料就能解决中国人口史的一切问题,那就未免太乐观了。同户口统计数一样,现存的族谱也有很大的局限性。除了上面提到的三个缺陷外,还存在时间、空间及人口覆盖面上的空白。

现在传世的族谱大都是清代和民国时期修的,明代的已经不多,此前的基本没有。所以族谱资料一般只能用于研究 17 世纪以后的人口史,少数情况下可以上溯到 13 世纪,个别还可以推得更早些。

明清以后修的族谱中也记载了不少明清以前的内容,有的甚至是从三皇五帝说起的,这些大都并不可信,或者不具有人口史资料的价值。例如有的族谱载有从大禹或周文王开始的世系,但稍一分析就不难发现完全是胡编乱造的。有的族谱载有追溯得很早的世系,即使可信,这类只有每一代一个名字的世系图也没有什么研究的价值。

中国的族谱起源于先秦,但盛行于魏晋及隋唐,这是适应了门阀制度的需要。官修的谱牒是为了使氏族等级制度化,所以必定要为皇室、外戚、贵族、勋臣找出神圣显赫的祖宗,以证明其血统的高贵和门第的上品。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不惜篡改或者编造历史,有时到了十分愚蠢可笑的地步。只要找到同姓的圣贤、帝王、名流,就不管是否一家,只按时间先后排列,统统认作本姓本族的祖宗。如萧氏是唐朝的贵族,出了 10 个宰相,所以不仅自称是帝营

之后,而且也是西汉大功臣、丞相萧何和大学者萧望之的后代。为了把萧望之同萧何联系起来,就把他列为萧何的六世孙。但是这两位大人物都是《汉书》列传的对象,萧望之显贵的时候萧何的子孙还在袭封他的酈侯爵位。如果萧望之真有本朝首任丞相这样一位高贵的祖宗,他是绝对不需要也不会保密的,何至于《汉书》一字不提,直到几百年以后的唐朝才让后代们发现呢?这种拙劣的手段自然瞒不过别人的耳目,当时的学者颜师古就曾在《汉书》卷78《萧望之传》的注释中予以驳斥。但当事者出于私利却我行我素,以至于到欧阳修作《新唐书》时依然载入《宰相世系表》。

在专制时代,这种门第观念根深蒂固,官修的谱书如此,私修的族谱也是如此。所以明明是南方土著,却非要找一个北方的显贵作祖宗;明明是边疆的少数民族,却非要说成是汉族某名门之后。为了使这些说法显得合理,又不得不编造出根本不存在的世系和迁移史。编造的主要手段,是将本族的迁移史附会在一些人所共知的历史事件或历史人物身上。例如南方的家族可以说成是西晋永嘉或北宋靖康年间由北方南迁的,也可以说成是唐朝某位宰相获罪谪居后留下的后代,还可以说成是宋代某位将军“征蛮”时带来的将士定居于此的结果。这些事和人大都是确实的,但附会上去的对象却是无中生有、死无对证的。所以族谱中从这些名义上的始祖到实际上的始祖之间的世系和经历基本上是不可靠的,千万不能妄信。

大多数族谱都会将一位神圣显赫的人物作为本族的始祖,从这类名义上的始祖到实际上的始祖之间的世系和经历基本不可靠,千万不能妄信。

传世的族谱在地域上、民族上也是不平衡的。近代经济、文化发达的地区如江苏、浙江等省,以及外来人口较多或家族观念较强的地区如湖南、江西、安徽、福建等省族谱很多,而一些经济、文化比较落后,人口相对稳定或以外迁为主的地区族谱就不多,边疆和开发时间太短的地区族谱更少。少数民族中仅受汉族文化影响较深的民族,如回族、壮族、满族^①、蒙古族、土家族等修有族谱,而大

^① 除清朝皇族的宗谱和官修的《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外,满族民间自康熙年间起修族谱,以后延续不衰,现散在辽宁省民间的尚有数百部。见李林《满族宗谱研究》,辽沈书社1992年版。

多数少数民族没有族谱。

还应该看到,即使在族谱修得很多又保存得相当完整的地区,族谱也不可能覆盖全部人口,因为修族谱一般要有两方面的条件:一是本家族在当地的人口中已有了一定数量,人口太少了既修不起来,修了也不见得光彩;二是本家族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已经有了一定的地位,才有财力和资格修族谱。所以族谱中一般不会包括本族中流亡在外又穷困潦倒的分支,家族过于分散的移民不可能各自修谱,而同家族人口较多的移民也要等到在迁入地站稳脚跟并有了一定的经济实力之后才会修族谱。如清朝后期和民国初期大批迁入东北的贫穷移民当时基本上都没有在东北修族谱,清朝后期内地各省间的移民一般也还来不及在新定居地修谱。

由于族谱所登录的是同一家族的人口,所以尽管内部也会有嫡庶、尊卑、贫富、强弱的差别,但总是有比较共同的或相近的经济基础、社会地位和生活习惯,只能代表当时和当地人口中的某些阶层或其中的一部分。例如在一个地位显赫、经济富足、人丁兴旺的家族中,虽然也会有穷人,但一般不至于流离失所,也不至于无力嫁娶。一个文化程度较高的家族,即使经济窘迫,一般也不会有什么从事商业,非不得已不会迁往他乡。同时,族谱中所登录的人口一般都在同一个地方,集中在一乡一县,至多在邻县邻乡,有很大的地域限制,不可能代表很大的范围,或者能肯定有普遍意义。有时同一个县里,平原上的家族同山区的家族的人口统计数字就会有明显的差别。人们常常可以发现,有的家族在几百年的时间里已由一对始祖繁衍至数万人口,而在同样的时间内另一个家族的一对始祖只留下了几百名现存的后裔。所以采用族谱中的人口统计资料必须有一定的数量和科学的抽样方法,采样太少或抽样不合理都不可能得出可靠的结论。但是并非所有的时期、所有的地区都能获得符合科学抽样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合格族谱,甚至在多数情况下难以符合起码的要求,对这一点应有充分的估计。

3. 族谱人口资料的运用和研究成果

族谱中的人口统计资料的重要性早已引起了近代学者的注意。梁启超就曾指出:“欲考各时代各地方婚姻平均年龄、平均寿

即使在族谱修得很多又保存得很完整的地区,族谱也不可能覆盖全部人口。

数,欲考父母两系遗传,欲考男女产生比例,欲考出生率与死亡率比较”,“恐除族谱家谱外,更无他途可以得资料”^①。社会学和人类学家潘光旦也很重视族谱在人口、社会学研究中的作用,他的《明清时代嘉兴的望族》等著作都曾利用过族谱中的资料。

真正利用族谱中的资料作人口统计学研究,以袁贻瑾为最早,迄今成绩最大的当推刘翠溶与李中清。

不过真正利用族谱中的资料作人口统计学的研究还要推袁贻瑾为最早。袁氏在1931年就利用广东中山县李氏族谱的记载,对该家族在1365—1849年间的3748名男性和3752名女性作了统计,计算出这些人在不同时期20岁时的期望寿命^②。

此后至今,又有一些中外学者做过类似的尝试,成绩最大的无疑当推我国台湾的刘翠溶和美国的李中清。

刘翠溶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利用族谱中的人口资料进行研究,至1991年的10余年间共利用族谱50种(其中49种已将相关的资料全部建立电脑档案,50种已建立家庭重组资料档案),包括河北4家族、河南2家族、山东4家族、江苏10家族、浙江13家族、安徽3家族、江西3家族、湖北2家族、湖南3家族、广东5家族、福建和台湾各1家族,观察的人数包括男性147956人,女性113464人,重组的核心家庭42785个。运用族谱中的人口资料,刘翠溶研究了以下方面:

家族人口的社会属性,特别是男性人口的社会属性。

家族人口的婚姻:婚姻状态及其变化,夫妻年龄的差距,鳏寡的情形和结婚年龄。

家族人口的生育:长子出生时之父母年龄,生育间隔,生育率的两种估计(以婚内生子率为限,以每人平均生子数为准)。

家族人口的死亡:成年人口的死亡率,死亡率变化之探测(以成年男子平均死亡年龄为准),未成年男性死亡率之探测(以记录的殇者为准)。

生育和死亡的季节性:出生和死亡的季节性,死亡年龄与

①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404页。

② 袁贻瑾《1365—1849年一个华南家族的生命表》,载《人类生物学》1931年5月号。(I. C. Yuan: *Life Table for A Southern Chinese Family from 1365 to 1849*, *Human Biology*, May 1931.)

季节。

家族人口的成长：男性人口成长的动态，人口的迁移，人口的真实成长率。

人口条件对家庭结构的制约：由世系图可见的各种家庭形态，人口因素与家庭形态。

家族的功能与社会经济活动：修谱与建祠，家族公款的经营，其他活动。^①

应该承认，刘翠溶已经最大限度地利用了族谱中的人口资料，除了某些家族或地方性的特殊现象外，能够研究的方面已包罗无遗。当然，诚如她自己所说：“相对于庞大的中国人口而言，这些样本也只是大海中之点滴。”从地域分布来看，陕西、甘肃、云南、贵州、广西及东北各省这些汉族聚居区还没有抽取样本。如果能选择更多的样本，并尽可能覆盖各个不同的地域，结果将更加科学可信，并且有可能发现一些至今鲜为人知的特殊现象。

李中清及其合作者曾利用辽宁一些地区的清代族谱作过人口统计学的研究，但他们用力最勤、成绩最大的还是利用《玉牒》资料对清朝皇族的人口行为所作的研究。至1992年，他们所建立的“宗人府档案”电脑资料库已经录入了8万人。

五、其他资料

除了在地方志、地理总志、正史、政书、类书中比较集中收录的户口数字外，在其他史料中也可以发现一些户口数字。在档案、文书、诗文、书信、日记、游记、行记、碑刻中，也能收集到一些人口数字，还能找到不少反映人口状况的资料。这些资料大致可以分为如下三类。

1. 来源于官方户口统计数

尽管我们见到的史料中可能并没有说明来源，但可以肯定，凡涉及人口数字的内容基本上还是来自官方的户口统计数。例如，一位县官写文章说他管的县里有多少人，总是根据他自己的上报

^① 详见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

数,不会去重新清点实际人口,更不会取材于他的师爷那本秘密账。一位文人路过某地时记下了当地有多少人,一般也是以当地人提供的数字为准,或者凭自己的印象估计,绝不会是自己调查所得,而当地人提供的数字当然只能根据官方的统计数,或者是凭印象估计的,绝不会自己去调查一下。公文档案中的数字更脱离不了官方户口数字系统的影响,充其量只能用于校勘或补充户口统计数。如果这类数字正好可以弥补户口统计数的空缺,那当然还是有用的,但不能寄予过高的期望。

人们往往有一种误解,认为当时当地人所记载的人口数字总是可信的,至少不会离事实太远。其实,即使不考虑记载者个人方面的原因,就是从技术上说,也未必如此。因为当人口达到一定数量后,如果不经过逐人的清点或调查,就是在现场也难以估计正确。例如,面对一个挤满人的广场,不同的人可以估计出完全不同的人数,何况对一个城市,或一个县、府?要是没有现成的数字可以依据,又没有进行调查统计,怎么可能提出正确的数字来?

2. 户籍系统以外的数据

这类数据虽然不是出于官方的户籍系统,但由于种种原因也并不可靠。

在灾情报告中,多数地方官会夸大受灾的人数,以便获得较多的赈济。如乾隆四十年(1775年)就出现过湖北十九县上报请求赈济的灾民数超过当地总户口10万的怪事^①。但有时为了减轻自己失职的罪过,地方官或主管官员也会故意隐瞒或少报受灾人数。所以,如果要根据受灾人数来推测当地总人口,必须充分注意报告的背景和报告者的立场。

在报告或记载战争伤亡数时,获胜的一方会夸大对方的损失,而失利的一方又经常掩盖自己失败的程度,或者谎报对方的兵力。如果信从这些片面的数字,得出的结论就不符合实际。如研究匈奴史的学者一般以《史记》、《汉书》的《匈奴传》中冒顿单于时代(相当秦末汉初)有“控弦之士三十余万”来推算匈奴的人口。但他们

户籍系统以外的数据也有很大的随意性。

^① 《清高宗实录》卷993,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297页。

似乎没有注意到,在有关此后匈奴与汉军的战争的记载中,匈奴的兵力从未超过十几万。看来这“三十余万”明显是被夸大的,真正的原因是刘邦曾出动三十万大军征匈奴,结果却在平城(今山西大同一带)被冒顿包围,汉朝方面记录对方的兵力自然不能比汉军数量少,所以才留下了“控弦之士三十余万”的记录。但是以这样一个虚假的数字来估计匈奴的人口,怎么可能得出可信的结论呢?

出于歌功颂德的目的,对本朝、上司或称颂对象所管辖的人口数量总会说得多一些,以显示其强盛或英明;而提到前朝、敌国或贬斥的对象时,又常常故意压低数字,以证明它已是末世亡国或政令不修。如在一些歌颂地方官德政的文章中,经常会有在他治理下户口增加了多少的说法,但实际情况如何是很值得怀疑的。史书中关于前朝或敌国在天灾人祸中的死亡数往往也失之夸大,不能轻信。

3. 描述性的资料

中国古代的文人学者一向重人重事,却不重其数量;喜欢艺术夸张,却不善于实际调查;形象思维发达,但缺乏实证精神。所以即使在应该非常严谨的正史或专志中,也不乏这类记载。如讲到人口的增减时,往往使用“死者过半”、“十不存一”、“百无其一”、“十室九空”、“户口倍增”、“岁增万户”、“烟火万家”等等,或者只是一些描述性的词句如“白骨盈路”、“饿殍载道”、“人相食”、“家给人足”、“大有年”、“户口繁盛”等等。作者即使不是故意夸大,也肯定没有调查过具体数字,所以千万不能当作实际的数据或比例。如果认为“十不存一”、“十室九空”就是人口减少了90%以上,“户口倍增”等于人口翻了一番,那倒反而是误解了作者的真意。如果因为看到某县官的“去思碑”中说他“莅任三载,户口倍增”,就得出这个县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了260%,那就上了无聊文人的大当。这类文字对文学研究或许会有用处,但它们的史料价值至少要打一个很大的折扣。

不过,尽管存在着数量和定量分析上的缺点,中国古籍中对各种人口现象的描述性资料是非常丰富,也是相当有价值的。

例如对杀婴现象的记载,自先秦至民国期间都能找到,除了一

描述性的资料也有相当价值,尤其是在缺乏具体数据时。

般性记叙杀婴的存在外,还涉及杀婴的原因、手段、程度、后果、官方和民间的反应、防止措施、地区性差异、时间性差异等各方面。尽管缺少具体数量的调查和分析,但也不乏重要的信息。如苏轼称:“岳鄂间田野小人,例只养二男一女,过此辄杀。”^①杨时指出:“闽之八州,惟建、剑、汀、邵武之民,多计产育子,习之成风,虽士人间亦为之,恬不知怪……富民之家,不过二男一女,中下之家,大率一男而已。”^②这些都很具体地反映了北宋后期这些地区的状况,为进行定量分析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① 《苏轼文集》卷44《与朱鄂州书》,据《三苏全书》,第12册,第353页。

② 杨时《龟山集》卷17《寄俞仲宽别纸》其一,四库全书本。

第四章 本书的几点结论

《中国人口史》的其他各卷^①都已出版,由我撰写的第一卷《导论、先秦至南北朝时期》最后出版,原因之一是我希望先看到各位同人的成果,特别是他们对各自负责的阶段的总结,以作为我撰写导论中这一部分的参考,并希望尽可能与他们的结论基本保持一致。作为出于同一主编的同一套书,这似乎是不成问题的,但实际上却并非如此。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各卷是独立成书、文责自负的,作为主编,我只对全书提出一个总的设想和要求,和各位作者讨论他们提出的一些问题,并起一些协调作用。尽管我曾于十余年前在上揭《中国人口发展史》中斗胆提出过一些看法,但在同人们进行深入研究之后提出的新观点、新结论面前,我的判断能力就不足以充当裁判了。特别是当两位作者的意见差距较大时,我的原则一般都是鼓励他们坚持各自的立场,我认为只有这样,我们的研究才能深化。另一方面,虽然多数作者已经经过十多年甚至更长时间的研究,但比起中国人口史的广泛性和复杂性来,我们的了解还是有限的,理解还是不深刻的。特别是在我们已经做过的研究工作中,也还有不少无法确定的成分。例如,对认识人口发展过程最重要的指标——人口数量,除了少数是比较可靠的原始数据外,绝大多数是或多或少

① 即冻国栋所撰第二卷《隋唐五代时期》,吴松弟所撰第三卷《辽宋金元时期》,曹树基所撰第四卷《明时期》,曹树基所撰第五卷《清时期》,侯杨方所撰第六卷《1910—1953年》,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至2002年出版。

经过研究者修正、加工、复原、推算或估计出来的,以此为基础的结论自然很难说得上绝对正确。所以我得出的几点结论只能是我自己对中国人口史的看法,未必能代表全部作者。当然我的结论的基础大部分就是他们的研究成果,从这一意义上说,如果他们认同我的看法,这就是大家的共同意见。

第一节 研究中国人口史的意义

关于人口史与中国人口史的学科意义,上面已经有了较多的论述。作为一门学科,不论其现实意义和实用价值如何,都有其存在和发展的理由,这是无须多言的。至于一门学科的实际意义,包括它对其他相关学科的作用,对现实社会所能作的贡献,甚至它能产生多大的经济效益,最重要的还是该学科建立和发展起来后的实践,而不是理论的阐述和预设的目标。

就本书的读者而言,要理解研究和了解中国人口史的意义,最好的办法还是耐心地看完全书,或者选择自己最感兴趣的部分。只有通过具体的人口历史事实,才能真正理解研究和了解这些史实的意义所在。此外,至少还应该对相关学科的基本内容有所了解,才能体会到人口史研究成果对它们所起的作用究竟有多大。例如,要理解人口对中国历史的意义,即人口因素对中国历史进程的作用和影响,必须比较熟悉中国历史,至少应了解那些受人口影响较大的因素或史实。我们不可能让一位完全不了解中国文化的读者理解历史时期的中国人口对当时和现在的文化究竟产生了多大的影响,具体表现在哪里。

任何单一的因素,无论多么重要,都不能构成历史的合力,都只能在历史过程中起有限的作用。即使在某些时期、某些地区、某些场合会起决定性的作用,也有赖于其他因素的配合,何况这样的机会并不是经常存在的。人口因素尽管非常重要,其本质也不会例外,既不是唯一的,也不是排他性的。某些学

人口因素尽管非常重要,但不是唯一的,也不是排他性的。

者往往习惯于无限夸大自己所从事的学科的作用,以为只有这样这门学科才能得到重视和发展,其实适得其反。真正有价值的研究是使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回到它的实际地位,恢复其历史真相。不仅要说明它能起什么作用,起了多大的作用,而且要说明它不能起哪些作用,实际上没有起哪些作用。后者的作用丝毫不亚于前者。实际上一些长期流行的谬说,正需要通过后者来纠正。例如,不少学者以为近代中国的动乱产生于人口压力,实际过程却相当复杂,至少并非决定于当时当地的人口数量。又如,一定数量的人口固然需要一定面积的土地,但中国的疆域并非随着中国人口的增加而扩大,也不是一个越来越大的过程。

为了突出中国人口史研究的重要性,我们可以说,中国历史进程的每一阶段都离不开当时人口的作用,一部中国史离不开人口史;但我们绝不能说人口因素决定了中国历史,一部人口史就等于中国史。

对当代的中国人口和人口学研究来说,中国人口史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尽管不少现代人口学者还没有认识到这一点。离开了中国人口史,对当代中国人口和人口学(包括人口思想、人口理论)的研究是无法取得完整的、科学的成果的。

人口发展是一个延续的过程,但又是不能重复的,不仅人口数量和分布始终在变化,迁移不断在进行,就是人口的质量也一直在发展之中。即使在一个固定的地域范围内人口始终保持不变,也不能说那里的人口没有发展,因为人口的质量不可能毫无变化,人口与外部条件的关系更不会没有改变。正因为如此,对历史时期人口现象的研究并不能用对当前的人口研究所替代,对人口发展历史的研究也不能用对近代或现代人口发展的研究所替代。尽管我们在人口史的研究中也要参考或运用近现代人口研究的成果,但这都是在充分估计到两者差异的前提下进行的。人类对人口过程的自觉记录和科学研究跟人类本身的历史相比,为时极短。世界公认的近代人口普查始于1790年,不过210余年历史。即使从冰岛1703年的普查算起,也刚300年。

人口发展是一个延续的过程,但又是不能重复的。

在中国,人口普查到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才开始,到1953年才真正完成了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建立在近代人口普查资料基础上的现代人口学研究的对象一般只是最近这一二百年间的人口现象,在中国更是局限于20世纪后不足百年的短时间内。但依靠中国丰富的历史记载,我们至少可以对公元以来2000年间的人口发展历史进行研究。这对于我们了解中国人口的历史背景、人口变化和发展的长期规律无疑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研究人口发展与外部条件的关系方面,一些偶然因素和长远变化是无法通过当代人口研究来探讨或考察的。例如对气候的长期变化与人口发展的关系,百年或千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对人口的影响等问题,现代人口学还很少有进行科学观测、积累资料数据的机会,而对历史时期人口发展的研究却能提供不止一个例证。如目前所知世界上死亡人口最多的破坏性地震是明朝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556年1月23日)陕西华州(今华县)的8.0级地震,至少造成83万人的死亡^①。已知黄河最大的洪水发生在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三门峡洪峰流量达到36000立方米/秒,12天洪水量119亿立方米,相当于500年一遇。而20世纪内最大的1933年三门峡洪峰流量是22000立方米/秒;1958年在河南花园口实测到的洪峰流量是22300立方米/秒,12天洪水流量86.8亿立方米,只相当于50年一遇。如果要研究黄河大洪水对人口的影响,道光年间那一次无疑有更重要的意义。

中国人口史的研究对世界人口、人口学和人口史的研究也具有重要的、无可替代的意义。根据现有的研究成果,在历史时期中国的人口数量^②一直在世界人口总数中占有很高的比例,列如表4-1。

① 据《中国历史地震地图集·明时期》,第82页。

② 对历史时期中国的范围可以有不同的理解和界定,由于本节所论述的主要是历史时期由中国中原王朝直接统治的人口的问题,所以仅以当时的中原王朝为范围。

表 4-1 不同年代中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比例

公元 年代	世界人口 ^①		中国人口 ^② 估计数(亿)	中国人口 所占比例(%)
	最高估计数(亿)	最低估计数(亿)		
1	3.27	1.70	0.60	18.35~35.29
200	2.56	1.90	0.25	9.77~13.16
600	2.06	2.00	0.55	26.70~27.50
700	2.07		0.58	28.02
1100	3.20	3.01	1.25	39.06~41.53 ^③
1200	4.00	3.48	1.36	34.00~39.08 ^④
1400	3.74	3.50	0.75	20.05~21.43
1600	5.79	5.45	1.90	32.82~34.86
1700	6.79	6.10	1.94	28.57~31.80
1800	11.24	8.14	3.40	30.25~41.77
1850	14.01	10.91	4.34	30.98~39.78
1900	17.62	15.50	4.10	23.27~26.45

从表中可以看出,中国人口占世界人口总数的比例一般在20%~30%之间。公元200年正值东汉末年,接近人口低谷,出现了10%左右的最低比例。而1850年稍后是20世纪之前中国人

中国人口在世界人口中的比例经常超过三分之一。

① 历史时期的世界人口数并无略为精确的统计数据,目前采用的都是各家的估计。潘纪一、朱国宏《世界人口通论》(中国人口出版社1991年版)收集的有:刘洪康《人口手册》(1988年),麦克伊夫迪和琼斯《世界人口历史地图册》(1978年),瓦连捷伊等《马克思列宁主义人口理论》(1978年),《不列颠百科全书》第7版各版以来,乌拉拉尼斯《世界各国人口手册》(1978年),布鲁克《世界人口》(1985年),马尔库宗《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1974年),联合国《人口年鉴》(1970年),卡尔·桑德斯《世界人口》(1936年),威尔柯克斯《美国人口统计研究》(1940年),南亮三郎《人口思想史》(1972年),库尔斯《人口地理学导论》(1980年),宋健《人口控制论》(1985年),梅里克《世界人口转变》(1986年),刘铮《人口学辞典》(1986年),杜兰德《世界人口估计:1750—2000》(1967年)。本表即取这些数据中的最高和最低估计数。

② 据本书第一至第六卷相关章节结论。一些年份无现成数据,则由笔者作了大致推算。

③④ 由于在本书出版前,对1100年和1200年中国人口数的估计一般偏低,早期往往直接采用户口数,因此这两个年代的世界人口估计数也都偏低。本表在采用本书的估计数后,没有对世界人口估计数作相应的调整,所以中国人口所占比例偏高,1100年实际比例可能在35%左右,1200年比例则在30%左右。

口的高峰,占世界人口的百分比高达 35%左右。

这样一个庞大的、占全世界人口很大比例的人口在以往 2000 多年间的变化和发展,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关因素的变化和发展,不仅对世界人口史,而且对世界历史本身,都曾发生过重大的影响。目前世界上人口史研究水平最高的国家也只能追溯、复原至三四百年前的局部人口,中国人口史的研究成果对研究世界人口史和世界史研究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第二节 怎样认识中国人口发展的周期和周期性

历史研究由于涉及的时间范围一般都较长,所以都希望从长时段的史实中寻求规律性。以往的人口史研究者往往会谈及中国人口发展的周期和周期性,在一些探索人口历史规律的论文中尤其如此。

一、现有论著对“周期说”的论述

在已经出版的几种中国人口史专著中,问世最早的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在带总结性的第十三章《人口波动律》中专门列有第四节《人口的周期性下降》^①,作者认为:

四千年间中华大地上人口上升的趋势不时被打断,以致形成了二十七个大大小小的波段。如果每隔或长或短一段时间之后,同一地理区域的人口总数就要下降一次,而且能证明这种周期性的下降是必然的而不是偶然的,那么人口波动上升就可看作是一种规律。当然这种规律并不反映人口的贫富差别和阶级构成,它只是人口再生产的一种规律。

在将人口下降区分为“绝对的下降”(由于死亡人数超过出生

^①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58~572 页。

人数而造成总人口下降)与“相对的下降”(迁出人数超过迁入人数而造成总人口下降)后,作者指出:

引起总人口数周期地下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同一地理区域的人口下降有三种具体情况:一种是灾害性的下降。过去我国所有的人口下降都是灾害性的。第二种是工业性下降,即由于工业经济的发展而引起的下降。这在国外已有个别国家(如德国)开始出现。第三种是计划性下降,即由于社会实施计划生育而产生的下降。这在全世界都还没有出现过。

接着,两位作者“逐一论证它们的必然性”,所以结论是十分明显的。

笔者在《中国人口发展史》第十一章《人口数量变化的特点》中则强调了阶段性:

从人口数量的变化可以清楚地看到阶段性的特征。

第一阶段:自商、周、秦至公元初的西汉末年,人口增加到约6000万。第二阶段:自东汉至八世纪中叶的盛唐,人口增加到约8000余万。第三阶段:从中唐经五代,至北宋期间的十二世纪初人口突破1亿,在十三世纪初达到近1.2亿。第四阶段:经过宋末元初和元明之际的动乱,明初人口仅约7000万,但至十七世纪初又增加到接近2亿。第五阶段:明末清初的人口下降在十七世纪初得到恢复,至十九世纪中叶达到4.3亿的高峰。第六阶段:从本世纪五十年代开始,目前还在继续,中国的人口已从5亿多增加到了11亿以上,达到了有史以来的最高峰。^①

王育民的《中国人口史》提出了“中国封建社会人口发展的五个阶段”:即(1)战国、秦、汉时期出现人口增长的第一个高峰;(2)魏、晋、南北朝时期人口从急剧下降到缓慢回升;(3)两宋时期出现人口增长的第二个高峰;(4)元、明至清初人口发展迟滞;

^①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第263页。

(5) 清乾、嘉、道时期出现人口增长的第三个高峰。^① 这与笔者的划分基本相同。由于他归纳的下一个特点就是“各封建王朝的人口发展并不存在统一模式”，显然是不赞成周期性规律说的。

姜涛的《中国近代人口史》出版于王书之前。此书的主题虽然是近代，但作者对“周期说”的肯定却不限于近代，他在“引言”中说：

中国历史上人口的发展，表现为相当典型的周期波动性。即随着一个王朝的兴起，中国的人口就会有一段以较高速增长时期；然后增长速度逐渐减缓，人口也逐渐达到该周期的峰值；再后即因种种天灾人祸引起社会危机的总爆发，造成人口在短时期内大幅度的锐减，并跌落到谷底；此后随着动乱的平定（大都是建立起一个新的王朝），人口也重新走向恢复，进入下一个发展周期。中国近代人口的发展，并没有从根本上摆脱这种周期波动的影响。近代中国人口的低谷，约在1870年前后。由此上溯到17世纪中叶，亦即清初，包含了一个完整的人口周期——清时期。而1870年之后，亦即清末到民国时期，则是一个新周期的初始阶段或过渡环节——这一新周期方兴未艾，现在尚不足以窥见其全豹。^②

二、中国人口的发展是否存在“周期”

其实，笔者早在撰写《中国人口发展史》时就对“周期说”产生了怀疑，但当时还没有找到自以为正确的答案，所以只强调了阶段性，而回避了“周期说”。经过这十余年的思考，特别是在各位同事完成了各阶段人口史的研究以后，现在再来讨论这个问题，自信比较有把握了。

什么是周期？《汉语大词典》的解释是：（1）事物在运动、变化的发展过程中，某些特征多次重复出现，其接续两次出现所经过的时间叫周期。（2）物体作往复运动或物理量作周而复始的变化

①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36页。

② 姜涛《中国近代人口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时,重复一次所经历的时间。^①

第2条解释是专指物理现象,这里可以忽略。按照第1条的解释,人口史的“周期”存在的前提,应该是指人口变化的某些特征多次重复出现的现象。从中国人口史来看,的确存在着一些多次重复出现的特征:在人口数量经过一次较大幅度的下降后,会出现一段人口增长较快的阶段,以后人口增长逐渐减慢,在达到一个高峰后急剧下降。从有比较确切的人口数据可考的年代算起,从秦汉之际开始至两汉之际,从两汉之际至东汉末年,从隋唐之际至唐末五代,从北宋初年至金元之际,从元明之际至明清之际,从清初至太平天国战争结束,这些阶段间的人口变化基本上都符合这样的特征。

但是如果我们再深入地分析一下,情况就不是那么简单。

首先,由于史料的局限,到目前为止,我们对中国人口数量变化过程的研究还有很多空白,所以上面提到的比较典型的重复出现的特征离覆盖全部历史时期还有很大的距离。例如,先秦的人口数量是如何变化的,从商朝至秦朝间有没有这样的“周期”,目前还只能凭想象,并没有可靠的数字根据。从西晋至隋朝这300余年间也是如此,尽管就其中某一局部地区或局部时间而言,我们可以推断出现过这样的“周期”,却无法复原出实际状况。如前燕、前秦、敦煌地区的割据政权、东晋、梁、北魏,可能都或长或短地出现过这样的“周期”,但它们的疆域往往有很大的变化,流动人口所占的比例也非常大,即使将来能够复原出它们人口变化的具体数字,也不会具有“周期”的典型性。何况在可以预见的将来,这种可能性几乎不会存在。而且如果将全国作为一个整体,就很难用这样的“周期”来解释。由于处于分裂状态,南北对峙或分裂割据的政权之间的人口变化不可能同步,或者正好相互抵消。

其次,这类“周期”只是一个总的趋势,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即使在一个比较典型的“周期”内,具体过程也不会完全符合典型特征。如西汉时期在经过约70年的持续增长后,从汉武帝中期开

已知的人口数量变化难以支持“周期”说。

^① 《汉语大词典》第十册,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版,第1001页。

始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而在恢复到原来的高峰后,人口的增长就已相当缓慢,到第二个人口高峰形成后就进入一个急剧下降的阶段。又如唐朝前期的人口增长速度到安史之乱前就已放慢,而安史之乱就已使人口迅速从高峰跌落,以后虽有缓慢的增长,却再也没有恢复原来的高峰,而且又经过多次反复,直到五代结束才进入下一个阶段。北宋初至金元之际与西汉的情况颇相似,北宋末的靖康之乱使第一个人口高峰消失,但此后的缓慢增长又造成了第二个人口高峰,直到金元之际的人口锐减。从清初开始的“周期”只能终止于太平天国战争结束,因为从那时开始直到现在,中国的人口始终处于增长率不等却基本是持续的增长之中。严格说来,这一个“周期”已经是不完整的了。

对“周期”内部的复杂变化目前知之甚少。

这些“周期”的跨度都在 200 年以上,由于史料和数据的缺乏,我们现在所了解的变化过程是相当粗糙的。以今律古,它们内部变化的复杂程度是可以想象的。例如,从 1949 年底至 1989 年底,中国大陆的人口增加了 57024 万,增长 105.27%,年平均增加人口 1426 万,年平均增长率为 18.14‰。但实际上,1958 年的增长率就从 1957 年 29.05‰降到了 20.74‰,1959 年又降至 18.38‰,1960 年更低至 -14.88‰,当年人口净减少 1000 万;1961 年的年平均增长率还是一 -5.26‰,人口总数又减少了 348 万。到 1962 年,才重新出现 21.80‰的年平均增长率,人口总数恢复到 1959 年的水平^①。短短的 5 年间实际上已经历了一个变化周期。尽管我们可以肯定,在古代不可能出现变化如此大、时间如此短的周期,但在 200 多年间出现类似这样的小周期是完全可以的,可惜我们知之甚少,更难做出量化分析。

再次,从 19 世纪末开始,中国人口的变化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特点,即无论出现怎样的天灾人祸,人口的增长几乎没有停止过。如果从太平天国战争结束的 1865 年算起,这一过程已经进行了 100 多年,目前还在继续。据当代人口学家乐观的估计,中国人口

^① 袁永熙主编《中国人口·总论》,第三章《中国人口总量的变化(1949—1989)》,第 82~84 页。

的增长大概要延续到 2030 年,方能在 16 亿左右稳定下来,以后再缓慢下降。很明显,如果说这是一个新“周期”的话,这是前所未有的,完全不同于以往任何一个“周期”。对于这个新“周期”的特点,我们还刚刚在认识。对于它的未来,尽管已经有了种种预测,但都有待事实来证明。

最后,如果要从时间长度上来考察这些“周期”的话,就更难以找到共同性了。在中国历史上,当人口重复出现谷底和高峰,持续增长—增速放慢—锐减这一过程所需要的时间并不相同,甚至会相当悬殊。所以说,即使存在着这样的“周期”,每个“周期”的时间也是不同的。如果再考虑变化幅度的因素,那么即使是时间跨度相同的“周期”,其高峰和谷底也不会完全相同。

即使存在“周期”,每个“周期”的时间跨度及其峰值和谷底也不相同。

根据这样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对公元前 3 世纪以前的人口数量变化是否存在周期性的特点,目前还无法确定。从公元前 3 世纪至公元 19 世纪 70 年代之间也同样存在一些空白的时段,局部地区的空白就更多。

第二,从公元前 3 世纪至公元 19 世纪 70 年代之间,人口数量的变化的确出现过几次周期性的变化,即从一个人口谷底开始,以较高的增长率持续增长,此后增速减慢,逐渐达到一个新的高峰,然后急剧下降,直到一个新的谷底。但是,这些周期既没有同样长的时段,也没有同样的波动幅度,而且,周期与周期之间并不一定是连续的。

第三,从公元 20 世纪开始,中国的人口数量变化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特征,目前还无法证明它的周期性。

第三节 从 20 世纪开始的人口转变

从 19 世纪末开始,中国人口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在世界上也没有先例的巨大转变。这一转变至今仍在进行,要对它作出结论或许还为时过早,但肯定是中国人口史上崭新的一页,恰好是本书

20 世纪开始的人口转变史无前例。

的终结。

一、人口转变的事实

对 20 世纪之初的中国人口数量的估计,本书两位作者曹树基与侯杨方之间观点稍有不同,但对从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中叶人口变化的趋势的看法并无二致^①。由于除了 1953 年及其以后的数字外大都出于作者的估计,或者已经过作者的修正和调整,所以不同作者的研究结果完全可能产生差异。

经曹树基修正后的数据是:中国的人口总数,1880 年为 38438.9 万,1910 年为 43604.2 万;1851—1879 年间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6.17‰,1880—1909 年间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6.00‰,1910—1953 年间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7.00‰。由于他估计 1851 年(即太平天国战前的人口高峰)为 43608.7 万,可以认为,到 1910 年已恢复到了前一个高峰的水平。

侯杨方的估计是:1911 年时的中国人口总数为 4.1 亿,1936 年年初为 5.3 亿,1946 年年初时为 5.2 亿。1911—1936 年间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10.27‰,1936—1946 年为 -1.33‰,1946 年年初至 1949 年底为 8.00‰,1911—1953 年为 8.24‰。

他们最大的差异是对 1910—1911 年人口总数的估计,但即使是按侯杨方较低的估计,也可以得出太平天国战后至 1910 年间人口始终在增长的结论。侯杨方还肯定,1936—1946 年间出现的人口负增长主要是由于战争所造成的非正常死亡大量增加,而不是出生率的降低。正因为如此,他的结论是:

20 世纪上半期,随着现代公共卫生与医疗技术、现代交通工具由西方引入中国,并逐渐从城市向乡村、由沿海向内陆的普及和传播,中国开始了流行病转变和人口转变,即死亡率开始逐渐下降,其中主要是流行病造成的死亡率下降。从短期来看,在建立了公共卫生和医疗制度的地区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比

^① 详见本书第五卷,第十六章第一节《清代中期至 1953 年的人口增长》;本书第六卷,第十章第三节《笔者对中国人口的估计》。

其他地区为高;从长期来看,平均预期寿命也在上升。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稳步上升的趋势,直接导致了人口增长速度的提高,使得在战乱与灾荒频繁的时期,中国人口也能以较高的速度增长。换句话说,如果没有战乱与灾荒所造成的人口直接死亡和间接死亡,以及生育率的下降,人口增长的速度将更加高。这种情况表明,至少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中国人口已经开始了人口转变,进入了人口转变的第二阶段,即向高生育率和死亡率正处于下降过程的转变,人口增长速度开始加速。

.....

几乎所有研究中国人口转变的论著总是将中国人口转变的期限划定在1949年以后,但人口的变化进程并非是戏剧性的,它是一个无法用政治事件截然断开的长期和连续的过程,是与科学技术特别是医疗技术和公共卫生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分不开的。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大规模的战争已经结束,公共卫生制度在一个强大的、具有高度动员能力的政权推动下以更加迅猛的速度发展,促使了死亡率进一步的下降,人口转变的进程进一步加快,中国人口开始了更为迅速的增长,这一阶段的人口增长实际上是20世纪上半期中国人口增长的自然延续,而并不是另一阶段的突然变化。^①

本书其他各卷的论述都已证明,在19世纪末以前的2000多年间,中国人口再生产的基本模式是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增长率,所以较长时段的年平均增长率不会超过7%,只有在带有恢复性质的阶段才能达到10%~12%,高于此增长率的情况是罕见的特殊现象。而且,从明朝中期的16世纪开始,中国人口的增长率已明显减慢,1776—1819年和1820—1850年的年平均增长率分别只有4.72%和4.19%^②。但在接连发生太平天国战争、西部的战乱和光绪大灾后,从1880—1909年间的年平均增长率依然能达到6%,在二三十年间就恢复到了上一个高峰。据本书第五卷,

① 本书第六卷,第十四章第三节《中国的人口转变与人口争论》,第610~611页。

② 本书第五卷,表16-3,第707页。

太平天国战争中作为主要战区的江苏等七省人口死亡 7330 万,如加上广东、山东、陕西等省,死亡人口会更多^①。云南在 1865—1872 年间人口损失超过 270 万,大都为战争期间鼠疫所致;陕西在战乱和灾害中累计损失 710 万,甘肃损失 1455 万,新疆损失 34 万^②。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人口再生产模式的转变从 19 世纪 80 年代已经开始。只是连绵不断的天灾人祸、内乱外患使非正常死亡率大量增加,因而增加的出生率和减少的死亡率被掩盖了。如甲午战争、义和团运动、八国联军入侵、军阀混战、国共内战、日本入侵、抗日战争、解放战争,还有 1920 年北方大旱、1928—1930 年华北与西北大饥荒、1931 年江淮水灾、1938 年黄河花园口决堤、1942—1943 年中原大饥荒等,都曾造成大量人口死亡。这与侯杨方将这一转变开始的时间“至少”定于 20 世纪 20 年代并不矛盾,只是可以在他研究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探求。

二、人口转变的原因

现代化对人口转变的影响。

发生这一转变的主要原因,侯杨方归纳为:(1) 现代医疗与公共卫生体系的建立;(2) 救灾和救济体系的建立;(3) 现代交通,主要是铁路和公路系统对救灾与移民所起的积极作用^③。这些因素虽然到 20 世纪初才发生明显的效益,但大都发端于 19 世纪末。如在 1863 年就有 17 名医生雇于在英国人管理下的中国海关。1874 年在中国的西方传教士中受过现代医学训练的人只有 10 名,到 1882 年至少已有 74 名,1886 年,中国医学传教士协会成立。1882 年李鸿章选派 8 名留学生赴美接受现代医学教育,随后一批不很正规的现代医学教会学校在杭州、苏州、沈阳、广州、北京、福州、烟台、南京等城市建立,培训出一批中国医师。1873 年中国的海港开始对进出口船舶进行检疫^④。

应该指出,在上海等西方列强设有租界的通商口岸,这一过程

① 详见本书第五卷,第十一、十二章,其结论见第 553 页。

② 详见本书第五卷,第十三、十四章,其结论见各节末。

③④ 详见本书第六卷,第十四章第二节之三《影响中国人口转变的正面因素》,第 587~610 页。

开始得更早,实际效果也更大。如在上海,1844年初英国人开办了仁济医院,1858年由美国基督教圣公会创办了同仁医院,1864年由天主教圣文生·保罗修女团创办了公济医院,1884年由美国基督教会创办了西门妇孺医院。在慈善事业和公共卫生方面也是如此,如法国天主教会于1855年创办了育婴堂,1869年迁至徐家汇,即延续至解放初的徐家汇圣母院育婴堂。英、法租界在设立不久就开始建造排水排污设施,并很快影响到华界。1883年由英商设立的杨树浦水厂开始供应自来水。此外现代交通的作用也不可忽视,如1843年上海就开港,不久西方的新式轮船就由此进入长江和内河,连接沿海各口岸。1862年美商旗昌洋行于十六铺开设码头,停靠申津(上海—天津)、申汉(上海—汉口)轮船。这些航线在救灾与移民中所起的作用无疑也是有利于人口转变的积极因素。

另外一些因素也开始对中国的人口转变起促进作用,尽管在一开始它们的影响都是有限的。如天主教和基督教信众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杀婴现象,现代思想观念和科学技术的传播消除了一些愚昧无知的旧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和城市人口的增加也有利于死亡率的降低。

正是由于这一人口转变的出现和延续,才使中国人口从根本上摆脱了以往经常出现的周期性变化,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不幸的是,由于中国历代的户籍和赋税制度的影响过于强大,而现代政治制度又过于软弱,加上中国实际上的分裂割据,所以尽管在1908年就开始进行第一次现代人口普查,但直到1953年的全国人口普查得出比较精确的人口总数之前,历次人口调查得出的数字始终低于实际。“正是由于20世纪上半期缺乏可靠的、连续性的人口统计,以致很少有人意识到中国的人口实际上正在快速增长,即使当时主张节制生育(birth control)、控制人口的人也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而在另外一方面,认为中国人口处于衰减状态,主张增加生育的论点甚至一度成为了国策。”^①赞成并公开宣传人口不足论、指斥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为毒害的有以孙中山为

^① 本书第六卷,第十四章第三节《中国的人口转变与人口争论》,第611页。

孙中山、梁启超等主张增加生育，马寅初等主张节制人口。1945年国民党决议承认节制生育为合法，但未能实施。马寅初的“新人口论”受到猛烈批判。

代表的政治家和以梁启超为代表的思想家，而主张控制人口、节制生育的是吴景超、李景汉、马寅初、陶行知、乔启明等专业学者，两者的社会影响相差悬殊，而后者的观点本来就与中国的传统观念不符，自然更难为一般政府官员和民众所接受。因此，尽管由当时最重要的社会学家、人口学家组成的人口政策研究委员会于1941年达成共识，并推动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945年5月通过决议，正式承认节制生育为合法，但在当时的条件下不仅未能付诸实施，连在学术界和思想文化界也没有受到重视。

1953年人口普查的结果公布后，不仅大大超过了国内各方面的预料，也令国外研究中国问题的专家颇感意外，以致一些人对普查的可靠性提出了怀疑。但此后的历次人口普查早已证明，1953年的普查结果基本准确。但在震动之余，中国的绝大多数人把人口的快速增长归功于新中国建立后的巨大进步，作为社会主义制度无比优越的象征，却极少有人注意到实际上早已开始的人口转变，所以对中国人继续以每年20%以上的速度增长报之以欢呼。1957年马寅初提出的“新人口论”受到猛烈批判，固然有政治上的原因，但即使当时允许作自由讨论，马寅初也未必能得到多数人的拥护。在学术界，受过西方现代人口学教育的人口学、社会学、民族学、经济学界人士，包括马寅初本人，都曾深受马尔萨斯人口论的影响，传播过马尔萨斯的理论和观点。本来这批人是最容易意识到和理解中国已出现的人口转变的，却因马尔萨斯已成臭名昭著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而受到牵连，自顾不暇。较年轻的学者或者正致力于宣传苏联式的马列主义人口理论，或者根本不了解中国人口历史和人口转变的事实，自然会对马寅初的理论义愤填膺。而一般民众特别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当然接受不了马寅初提出的晚婚（男25岁、女23岁）和每对夫妻生两个孩子的主张。

第四节 人口过剩、人口爆炸和人口压力

中国历史上是否存在人口过剩？什么时候开始出现人口过

剩? 讨论这些问题的前提是事实和概念。首先必须弄清中国人口发展过程的各个方面的事实,例如当时究竟有多少人口,否则自然会有不同的结论。《中国人口史》各卷的内容就是笔者现在讨论的依据。其次是讨论的各方对“人口过剩”和“人口爆炸”必须有共同的定义,才能确定它们是否存在过。

一、人口过剩的定义和事实

在查阅了有关的论著和工具书后,笔者发现,几乎难以找到一种同样的定义,而争论各方所用的定义实际上是不同的。

例如,李中清与王丰近年出版的《人类的四分之一:马尔萨斯的神话与中国的现实(1700—2000)》一书认为在这三个世纪中不存在人口过剩:“尽管中国人口从1750年的2.25亿持续增长到1950年的6亿和今天的12亿以上,但人口过剩的阴影似乎一直只是一个神话。”并进而提出:“中国之所以逃避了人口过剩,是因为这样两种人口—经济过程:一是社会层次上的因果过程,即人口增长促进技术革新和随后的经济增长;二是在个体家庭层次上的反馈圈,即经济条件的变化促使人们改变其人口行为,从而调节其生育率,以及在较小程度上调节死亡率。”^①

本书第五卷作者曹树基对他们的结论提出质疑,首先也是从定义入手的。曹树基发现李中清、王丰在此书正文中没有对“人口过剩”进行定义,但从注文中转引他人的论述可以证明,他们将马尔萨斯和李嘉图的人口过剩定义为“平均产量低于最低生存线,从而使死亡率上升,或婚姻推迟,人口增长受到抑制的临界点”;又引用联合国粮农组织规定1600卡路里为最低生存水平线,显然他们认为此线之下则为过剩^②。而曹树基对“人口过剩”提出的原则是:

其一,生活资料的增长速度赶不上人口增长的速度,生活

曹树基与李中清、王丰的结论不同,而对“人口过剩”的定义也不同。

① 李中清、王丰《人类的四分之一:马尔萨斯的神话与中国的现实(1700—2000)》,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50页。

② 笔者同样反复阅读此书的有关章节,也未发现作者对“人口过剩”的直接界定,故只能采用曹树基的归纳。

水平降低。

其二,生活水平不变或提高,但不可再生之资源急剧减少或生态环境急剧恶化。

其三,某一区域的人口必须通过向外迁移才能达到生存的目的。如果还存在人口外迁的区域,人口过剩便是区域性的。如果外迁的区域都不存在,人口过剩则为全局性的。

其四,为争夺资源发生大规模的械斗或战争。^①

同样,曹树基对李中清、王丰的此书所依据的事实,特别是对中国人口数量变化的把握提出了批评。他的结论当然会不同:“中国清代的人口过剩是一个区域过程。在农业区域,经历了过剩—缓解—过剩的演变模式……商业区域的人口增长表现为几乎是恒定的低增长。这类区域的人口变动不受区域内部资源的影响,由战争、瘟疫和饥荒构成的灾难对人口行为的作用并不明显。”“由于中国农业区域的广大,马尔萨斯对于中国人口抑制方式的总体描述,是正确的。”^②

他们所讨论的阶段是清时期,特别是1700年以后,而笔者要讨论的是本书所覆盖的全部时期,曹树基提出的“四个原则”显然无法适用。在缺乏比较全面的(即基本能覆盖各个不同的时间和空间范围,至少应有代表性)定量分析的情况下,要在不同的历史阶段间比较生活水平是否下降,要判断不可再生之资源是否急剧减少或生态环境是否急剧恶化,即使不是完全不可能,也是毫无意义的。至于古代发生过的大规模械斗与战争,有的虽系以争夺资源为借口,实际的需要程度却往往无法判断,或者很难与其他因素区别开来。

因此,我不得不制定自己的标准:绝对的人口过剩是指人口在原来的生存空间中已无法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已经出现因饥饿造成的死亡或濒临死亡。相对的人口过剩是指人口在原来的生存空间中产生了资源不足的感觉,或者感受到了生存威胁,产生了外迁的动力。

^① 本书第五卷,第十九章,第864页。

^② 同上书,第十九章,第882~883页。

在这个定义中，“原来的生存空间”是不可或缺的前提。因为原来的生存空间如果改变了，无论是扩大还是缩小，都意味着资源和生存条件的改变，在这种条件下讨论同样数量的人口是否已经过剩还有什么意义？一些研究者往往忽略这一前提，如在讨论清朝前期与后期的人口变迁时，不考虑这些人口实际生存空间的扩大。例如，自19世纪60年代起，数以千万计的人口迁往东北和内蒙古，要研究那些移民的迁出地是否存在人口过剩，就离不开这一事实。

我强调的是“实际生存空间”，而不是理论上的疆域或政区。一个国家或一个行政区域的范围并不等于在这一范围内的人口的实际生存空间，如在一个新设置的县中，开始时人口集中在县城一带和交通线两侧，以后扩散到县内的平原，最后进入县内的山区直至将所有可以开发的土地全部开发，将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全部利用。如果以该县的全部辖境为研究的范围，我们可以说在以上整个过程中都不存在人口过剩，但如果以人口的实际生存空间为研究的范围，从人口由县城一带扩散到平原上时，相对人口过剩已经存在。尽管该县的辖境从来没有发生过变化，但并不意味着人口的生存空间也没有变化。同样的道理，对中国而言，我们不能仅仅考虑它的疆域有没有变化，而应该研究每一具体阶段中国人口的实际生存空间。

绝对人口过剩或相对人口过剩的存在，只肯定这样的事实，并不涉及产生的原因。如无法维持最低限度生活可能是天灾造成的，也可能是人祸所致；或许出于自然原因，或许出于社会因素。而感受到生存威胁，自然会因人而异，因时而异，并没有一个绝对的指标，所以是相对的。即使就绝对人口过剩而言，由于人口的身体和精神素质上的差异，造成人口因饥饿而死亡的条件也会有所不同。不受其他因素影响的人口模式根本不存在，所以离开了实际原因的讨论至多只具有经典意义^①。

^① 如法国人口学家罗兰·普列萨在他主编的《人口学辞典》中对“人口过剩”定义为“在某一区域内的人口数超过适度人口数的状况，或比较通俗地说，与某一区域内高人口密度相对应的是资源不足以保证各个人适当的甚至最简朴的最低生活水平的状况”；但又指出“适度人口的提法和这个概念一样是有些学院式的”。见《人口学辞典》，高元祥等译，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188页。

中国历史上一直存在相对人口过剩,绝对人口过剩也经常出现于局部地区。

根据这样的定义,我的结论是:在中国人口历史上,始终存在着相对人口过剩,绝对人口过剩也经常存在于局部地区。这些例子在我们的书中比比皆是,不必重复。此外,在我与吴松弟、曹树基合著的上揭《中国移民史》中,也有大量事实可以证明,对移民的推力主要来自迁出地的绝对和相对人口过剩。早在战国时代就已经存在地区间人口分布的差异,一些人口稠密的地方已被称为土狭民众。如商鞅就曾说:“秦之所与邻者三晋也,所欲用兵者韩魏也。彼土狭而民众,其宅参居而并处,其寡萌贾息民,上无通名,下无田宅,而恃奸务末作以处;人之复阴阳泽水者过半。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似有过秦民之不足以实其土也。”^①如果说商鞅的说法还是出于招徕外来移民的目的,那么汉景帝元年(前156年)的诏书就说得更明白了:“间者岁比不登,民多乏食,夭绝天年,朕甚痛之。郡国或饶狭,无所农桑系畜;或地饶广,荐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议民欲徙宽大地者,听之。”^②这说明当时在汉朝的一部分郡、国中,既存在着绝对人口过剩,以致年轻的百姓因饥饿而夭折;也存在着相对人口过剩,人多地少地区的居民迫切要求外迁,却受到政府的限制,所以景帝才下诏允许百姓迁往土地和资源充足的地区。

此后至今,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完全可以证明这样的绝对人口过剩和相对人口过剩是始终存在的,只是由于中国人口的实际生存空间是在中国境内不断扩大的,而不时出现的人口下降又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人口过剩造成的压力,才使人口过剩的危机一次次推迟或消弭。

二、人口爆炸的定义和事实

至于人口爆炸,同样必须确定它的定义。所谓“人口爆炸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流行于西方的一种对世界人口发展的悲观主义的观点,认为当今世界面临着“人口爆炸”的危机,并认为“人口

^① 《商君书·徕民》,据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17页。

^② 《汉书》卷5《景帝纪》。

危机”必将导致“资源危机”、“粮食危机”、“生态危机”，现代世界人口增长已超过了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承载力^①。即使将“人口爆炸”当作一个中性的术语，它至少也应该同时包括两方面的因素：一是具有爆炸那样的瞬间性，即人口的增长率很高，因此在短期间积累起很大的增幅；二是数量大，净增的人口总数相当庞大。如果这一高增长率仅仅发生在数量不多的人群中，或者只限于很少的区域，或者一个庞大的人口只是缓慢的增长，显然都不符合“爆炸”所描述的人口现象。

根据这一概念，在清朝以前的中国从来没有出现过人口爆炸，因为本书的第一至第四卷已经证明，即使是在恢复期或持续增长期，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一般也只有7‰左右，较短期间内可能保持10‰~12‰，能够达到20‰的年份是相当有限的。而据曹树基的研究，1644—1851年，中国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只有4.9‰。这一增长速度不仅低于唐代前期，更低于北宋前期，也低于南宋前期。虽然清代前期一个世纪的人口增长速度较快，然其年平均增长率仍不足7‰^②。

但曹树基从人口累积的数量已够庞大这一点出发，认为“从这个意义上说，用‘人口爆炸’来形容清代前期的人口增长，又有其合理的成分”。他还引述了保罗·艾里奇(Paul R. Enrich)等人的一种形象的描述：“用来说明这个特征的一个典型例子，就是池塘表面水草每天翻一番，而且依据测算，能在30天内把整个池塘都盖满。现在的问题是水草在29天内将把池塘盖住多少？答案当然是水草在29天内恰好把池塘盖住一半。然后水草数量再翻一番，第二天盖满整个池塘。这个例子说明，指数的增长隐含着令人大吃一惊的东西。”^③曹树基认为，“这个令人吃惊的东西便可用‘爆炸’来概括”，“很显然，中国人口的增长自1949年以来，已经进入水草生长的第29天。也可以说，清代的人口增长表明中国人口增

① 参见吴忠观《人口爆炸论》条目，载《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第227页。

② 本书第五卷，第十九章，第835页。

③ 原注：〔美〕保罗·艾里奇、安妮·艾里奇《人口爆炸》，张建中、钱力译，新华出版社2000年版，第3~4页。

长处于水草生长的第 28 天”^①。

不过,这一生动的比喻还是应该放在中国人口长时段的历史来理解。首先,这是将一个漫长的变化浓缩到一个短时间来显示的,所以人为地形成一个相当突然的概念。实际上,我们所考察的中国人口史并不是从这个“池塘”的第一天开始的,因为几个有较大幅度人口增长的时期至多只是翻了两番。如西汉,200 余年间从约 1500 万增加到了 6000 多万;清朝从初年至太平天国战前的近 200 年间还来不及翻两番;在 1949 年后的 40 余年间才以最快的速度翻了一番,却再也没有翻第二番的机会。所以我们在历史上看到的现象都已是“池塘”的最后一两天,绝不是一个从接近于无变到爆满的过程,不可能产生如此大的震动。其次,即使是 1949 年后,这最后“一天”也长达 40 余年,而在中国历史上往往长达 80~100 余年,并不是一个非常突然的过程。再次,这个“池塘”的大小不是固定不变的,池中水草的分布也不是均衡的,尤其是在水草最密的部分,生长的速度远不如水草稀的部分。这又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变化的突然性。

中国历史上不存在人口爆炸,仅最近半个世纪间具有某些类似“人口爆炸”的特点。

所以,除了最近的半个世纪具有某些类似“人口爆炸”的特点外,中国人口历史上不存在人口爆炸。因此,中国人口的增长从来没有出现过“大起”,而只有“大落”。以往学者习惯上所说的“大起”,实际只是持续增长的时间较长,所以积累成较大的数量而已。

三、人口压力与中国的治乱

至于人口压力,当然是始终存在的,但必须确定它的含义和衡量的标准,才能进行讨论。人口压力是与人口有关的论著中经常出现的名词,但大家的用法比较随意,似乎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我认为,人口压力,应该是指人口对社会系统和自然系统所产生的影响的程度。

人口对社会系统的物质部分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该社会系统能否向这些人口提供必需的食物、生活设施和生活用品,充足程

^① 本书第五卷,第十九章,第 836~837 页。

度,舒适程度。为了论证的方便,可以将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作为一项基本指标。这一人口密度是绝对的,即多少人生活在多大的范围内。在其他条件相同时,人口密度越大,对社会系统的压力也越大,两者之间成正相关性。但实际上,简单的人口密度并不能代表人口压力的大小,因为其他条件,包括人口本身在内,是不可能完全相同的,因而社会系统受到的压力还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从人口方面来说,不同的人口结构会有不同的生产力,如不同的年龄结构、不同的人口素质会有不同的结果,人口数量多未必能生产得多,人口少也未必能自己供养自己。从社会方面来说,同样数量的人口在不同的生产方式或生产关系、不同的管理方式、不同的社会制度,也会有不同的生产力。上述关系和程度是可以量化的,可以计算或估计出人均占有的食物、生活设施和生活用品的数值,一般来说,数值越高,社会受到的人口压力越小。但另一些因素与人口的主观意识有关,既无法量化,也难以进行比较,如人口的自身满意程度、安全感、人口内部是如何分配这些食物和必需品的。同样的物质条件,对有的人口来说已经相当满足,普遍具有安全感,对社会形成不了压力,但对另一类同样数量的人口而言却会感到贫乏,从而引起不安和骚乱,对社会造成巨大的压力。同样的物质条件,在分配公正的条件下,能使人口的绝大多数人的生活得到保证,感到满意,而在分配不公的条件下,却会使一部分人无法维持生活,或使一部分感到不满,从而引发动乱,对社会形成紧张的压力。

人口密度也是人口对自然系统的影响程度的一项主要指标。在其他条件相同时,人口密度越高,人口对自然系统的压力就越大。但自然系统本身条件各异,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如不同的地形地貌、不同的水文、不同的气候、不同的植被、不同的矿藏和其他资源。即使人口的生产能力完全相同,在不同的自然条件下肯定会有不同的生产成果。为了体现自然条件的差异,更科学地反映人口密度的影响,人口地理学采用了“比较人口密度”的指标,即将总面积中沙漠、冻土、山岭、热带丛林等不宜农业生产的部分扣除,然后计算出人口密度。不过,比较人口密度仅仅适合于反映农业民族(或者以农为主的人口,或者完全封闭的人口)的影响程度。对

以其他产业为主的人口来说,不宜农耕的地方,或许正是黄金、钻石、有色金属、石油、木材等资源较丰富的场所。在贸易便利的条件下,资源也可以换来食物和生活必需品。所以“比较人口密度”还应考虑宜农以外的因素,譬如包括资源的综合指标,才能更科学地反映自然系统的实际。但再科学、再精确的比较人口密度也离不开人口自身的条件,不同的生产方式、不同的生产力完全可以产生不同的结果。即使都从事农业生产,同样面积的土地和自然环境下,产量可以相差十倍以至百倍。消耗同样的资源,不同的产业完全可以创造出有天壤之别的财富。在一块本来十分贫瘠的土地上完全可以使一群高密度的人口生活得非常舒适,同时保持着良好的生态环境,而同样面积的富饶土地可能生活着数量少得多的一群穷人,并且在日益破坏生态的平衡。

如果将人口密度作为人口压力的指标的话,这只能称之为绝对人口压力指标,它的实际意义并不大,在很多情况下根本无法反映人口压力的实际。在不同条件下,运用不同的“比较人口密度”,即充分考虑自然系统、社会系统和人口自身的各种条件确定相应的加权值,才能得出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相对人口压力”,或者作出综合性的比较。在研究人口压力对历史的影响时,着重考察“相对人口压力”才有实际意义,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人口数量与社会治乱究竟有什么关系?

不少历史学者注意到了人口压力对中国社会的影响,注意到了人口数量与社会治乱的关系。特别是近代中国的人口问题,如人口突破4亿对中国社会究竟意味着什么?太平天国运动的发生与人口压力有什么关系?人口对中国近代的内乱外患起了什么作用?如此等等,都已引起学者的关注和争论。从表面看,历代王朝的内乱外患经常发生在人口达到或恢复到一个高峰以后,鸦片战争、太平天国以后的一系列社会动乱似乎也是如此,但稍加分析就能看出,事实并非如此。

清嘉庆二十五(1820年)有比较可靠、完整的分政区户口统计数,又有相应的历史政区资料可以利用,比较容易计算出人口密度。道光三十年(1850年)的户口数则是太平天国战争爆发前的最后一个全国性统计数字,也是清朝大多数府州的人口最高记录。

找出这两年全国人口密度最高的府州,是很能说明问题的。

我在撰写《中国人口发展史》时,还只能依靠梁方仲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中的数字,而梁书有关嘉庆二十五年的人口密度又来自黄盛璋《清代前期人口分布图说明》附表《人口分布数据》(油印本)。尽管梁氏说明:“‘密度’一栏,经过核算后,改动了原油印本十几处计算未尽精确或打印错误的数字”^①,但在没有精确的历史地图的条件下,对这些府州面积的测算还是会有很大的误差。现在据本书第五卷中计算的人口密度表,选取 1851 年人口密度高于 300 人/平方公里的府州列表如下。

表 4-2 1820 年和 1851 年人口密度最高的府州

单位:人/平方公里

序号	府州	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所属省
			1820 年	1851 年	
1	苏州府	6762	873.7	967.6	江苏
2	嘉兴府	3209	874.1	962.9	浙江
3	太仓州	2317	764.8	850.7	江苏
4	江宁府	7781	675.0	800.0	江苏
5	松江府	4157	633.1	701.2	江苏
6	绍兴府	9544	565.0	666.6	浙江
7	海门厅	1270	566.9	622.8	江苏
8	常州府	7328	531.7	601.7	江苏
9	太平府	3188	463.9	542.7	安徽
10	镇江府	4619	475.2	537.8	江苏
11	杭州府	7318	436.9	494.4	浙江
12	湖州府	6194	414.6	469.3	浙江
13	宁波府	5937	396.8	444.8	浙江
14	通州	6863	408.1	442.7	江苏
15	安庆府	14800	369.1	432.4	安徽
16	临清州	2404	450.9	420.5	山东
17	宁国府	11490	298.8	348.1	安徽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 279 页。

续表

序号	府州	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		所属省
			1820年	1851年	
18	蒲州府	3784	293.1	331.7	山西
19	池州府	9767	282.1	329.7	安徽
20	泉州府	8232	297.5	328.4	福建
21	许州	4481	289.9	323.1	河南

表中的面积数是由满志敏根据1982年版《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八册的分幅图用电脑测算的,人口数是由本书第五卷的作者曹树基核定的,因此是目前最可靠的数据。对比之下,发现这一表格果然比我原来用的数据^①更符合历史事实,对“人口压力”的影响也能作更合理的解释。

① 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甲表88列出的人口密度大于300人/平方公里的29个府州级单位如下:

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人口密度最高府州

单位:人/平方公里

府州	所属省	密度	府州	所属省	密度
苏州	江苏	1073.21	武昌	湖北	394.53
嘉兴	浙江	719.26	金华	浙江	369.48
松江	江苏	626.57	沂州	山东	363.56
绍兴	浙江	579.55	凤阳	安徽	345.68
庐州	安徽	563.11	漳州	福建	327.13
东昌	山东	537.69	宁国	安徽	326.98
太仓	江苏	537.04	临江	江西	325.86
宁波	浙江	523.26	临清	山东	322.64
镇江	江苏	522.54	莱州	山东	321.33
成都	四川	507.80	泉州	福建	317.52
杭州	浙江	506.32	池州	安徽	316.62
湖州	浙江	475.21	颍州	安徽	314.89
常州	江苏	447.79	许州	河南	309.17
蒲州	山西	423.88	广州	广东	306.84
太平	安徽	410.96			

在统计出的 21 个单位中,江苏占 8 个,浙江占 5 个,安徽占 4 个,山东、山西、福建、河南各占 1 个。分别属于江苏和浙江的苏州府、嘉兴府各居榜首,1820 年人口密度高于 500 人/平方公里、1851 年高于 600 人/平方公里的 8 个地区由江苏、浙江两省包揽。在前 14 个单位中,只有安徽的太平府是唯一的非江苏、浙江单位。值得注意的是,江苏省 1820 年和 1851 年的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分别已达 382.2 和 434.6,而浙江省也分别达 272.1 和 301.3,均为全国之冠。

这就是说,在太平天国战争爆发前,江苏和浙江两省是中国人口最稠密的省份,而以长江三角洲为中心的江苏南部和浙江北部是全国人口最稠密的地区。这一地区自五代以来就一直是全国人口最稠密的地区,但恰恰是经济文化最发达、生活最富裕舒适的地区。到清朝中期,尽管耕地早已得到充分开发,人均耕地面积远少于全国平均水平,赋税负担为全国最重,却没有发生过什么稍具规模的农民起义或破坏性的暴乱。原因无非是两方面:精耕细作的高产农业提供了充足的粮食,发达的商业、手工业、服务业养活了大批非农业人口。从南宋时的“苏常熟,天下足”到明朝后期的“湖广熟,天下足”,尽管长江三角洲地区已经不再是全国商品粮的主要产地,并且本身也要从湖广输入粮食,但商业、手工业和服务业创造的产值使当地人口不仅有足够的财力购买粮食,而且能用于其他消费性支出,这反过来又刺激了商业和服务业。而为了保持自己相对富裕的生活,自明朝开始江南已经出现了自觉与不自觉的控制人口的倾向和具体措施,使人口增长率有所降低,绝对人口压力也有所减低。要是仅仅根据人口数量或人口密度来衡量的话,江浙两省特别是其中的苏南、浙北应该是全国人口压力最大的地方,比爆发太平天国战争的广西和广东,兴起义和团的山东和直隶(北京、河北)不知要高多少倍!可是事实恰恰相反,苏南、浙北始终是全国最富裕也最安定的地方,不用说与太平天国、捻军、义和团等的发生毫无直接关系,就是在以后也没有发生什么稍具规模的农民起义或社会暴乱。

在其他省的人口密度最高的府州也是如此,也都是该省范围

五代以来中国人口最稠密的地区,恰恰是经济文化最发达、生活最富裕舒适的地区,不仅与太平天国战争爆发无关,而且以后那里也没有发生过稍具规模的农民起义或社会暴乱。

内最富庶的地区,并且都拥有农业生产以外的优势。如安徽的稠密区包括除徽州府以外的整个皖南和长江北岸的安庆府,不仅农业比较发达,而且有便利的交通和繁荣的商业。而徽州虽以徽商闻名,拥有的财富应该更多,只是因地处山区,生存空间有限,大量人口外迁,所以无法进入人口最稠密的行列。山东的临清是著名的沿运河城市,这一地区的繁荣无疑得益于运河,而不是传统的农业,所以能在相对贫穷的山东一枝独秀。但由于临清过于依赖于运河,随着运河运输的逐渐衰落,临清已显露了败象的端倪——尽管在1851年还厕身于人口最稠密的府州之间,但在其他各府州的人口普遍增长的这30年间,它的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却已从1820年的450.9下降到了420.5,是这21个府州中唯一的例外。福建的泉州、山西的蒲州和河南的许州虽不像其他人口稠密区那样富甲全国,但都是兼有农业、副业、商业,又得交通便利的优势,所以在本省也可名列前茅。

在这些人口稠密区的内部也存在着贫富的差别,但并不与绝对人口密度成比例关系。如果说一定要从绝对人口密度入手加以比较的话,倒有一定的正相关性,即人口密度最高的单位往往是最富的,而绝对不存在着负相关性,即不存在人口密度越高就越穷的情况。这些府州中也没有一个是太平天国的发源地,与以后的捻军或义和团在地缘上也不存在什么关系。

可见绝对人口密度高并不等于相对人口密度也高,更不等于相对人口压力大,“人口压力”只能这样来理解和分析。人口压力虽然不可避免要影响社会的发展和自然环境,但并不是人多了就一定会穷,一定要乱,一定得破坏自然环境。在同样的自然资源条件下,不同的经济模式或生产方式完全可以供养数量不同的人口,过不同水平的生活。中国历来的人口稠密区一般都是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地区,也是生活水平最高的地区。相反,人口稀少地区倒基本是经济文化落后、生活水平不高的地区。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和社会动乱虽然不一定产生在人口最稀疏的地方,但却从来没有在人口最稠密的地区爆发。

据此,我们也可以肯定,中国历史上的治乱与人口数量没有直

接的关系,更不是与人口的数量和密度成正比或反比。

第五节 中国人口发展变迁的决定性因素

本书的作者在各卷的总结部分基本上都讨论了对该阶段人口的发展变迁起重要作用的因素或决定性的因素,探讨了人口与相关的自然和社会因素之间的关系。吴松弟在总结辽宋金元时期南北人口发展模式的不同,对人口、资源、环境和生产力之间的关系作了分析:

在传统社会,任一地区人口的发展,几乎都受到资源、环境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对外移民无疑是人口稠密地区争夺资源的表现方式,没有可以对外移民的空间,就意味着只能利用本区域的资源,人口的增长势必要受到限制。环境不仅包括区域内部的生态环境,也包括周边环境和区域内部的社会环境。如果生态环境朝着不利于人类生产生活的方向发展,势必要不同程度地抵消生产力所取得的进步,成为制约人口发展的因素。社会环境主要指王朝政治经济政策的变化,在以农业为国民经济基本部门的传统社会,任何王朝都不可能不重视农业,区别仅仅在于对待工商业尤其是民间工商业的政策……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决定着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因此,同一地区在不同的生产力水平下,当地资源可以供养的人口数量有所不同。^①

吴松弟对于人口、资源、环境和生产力之间关系的分析。

这里他抓住了与人口关系最密切的三项基本因素——资源、环境和生产力,揭示了它们之间相互制约的关系。如果我们进一步深入下去,同时又将这些关系简化,就不难发现,各种自然的和社会的因素——天灾人祸——完全可以在控制和减少人口方面起重大的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但人口的增加却完全取决于人们赖

^① 本书第三卷,第十四章,第655页。

以生存的食物和最基本的物资的数量,其中最重要的还是食物。生存的其他方面如衣、住,多少有一些弹性或替代性,如衣服可以延续使用,在夏天或气候暖和的地方不必为保暖着想;房屋可以长期居住,有条件的地方也可选择穴居如住窑洞。但食物却很难找到代用品,也没有多少弹性。现代医学知识已经说明,一个人的生存必须获得最低限度的热量,低于此数值,人是无法长期生存的。热量的不足也会导致寿命的缩短、性成熟的推迟、性功能的衰退、生育能力的下降。所以,可能会有少数人因节约而少消耗食物,但从整体来看,人口数量与最低限度的食物之间的比例关系是无法改变的。同样,少数人可能因为富足而浪费食物,或者通过酿酒等办法多消耗粮食,但在生产力低下和食物供应不足的情况下,这类人的数量极其有限。而且,在食物普遍短缺的条件下,统治者会采用行政手段对酿酒等过度消耗粮食的方式加以限制,或完全禁止。这类禁令在中国史书上屡见不鲜。即使存在富余的食物,在工业化之前,由于储存和运输方面的困难,食物的保存期较短,运输距离不可能很长,因而很难作多年的或大范围的调剂。

人口数量与可能获得的食物的比例关系适用于任何人口群体。

人口数量与可能获得的食物的比例关系适用于任何人口群体——农业、牧业、商业、手工业、狩猎、采集,皇室贵族、官僚吏胥、地主、士人、军人、僧尼、巫师等,无论汉族、非汉族,也无论他们生活在什么地方。所不同的只是,一部分人自己生产或收集食物,另一部分人依靠他人提供的食物为生。农业人口当然可以依靠自己生产的粮食来供养,就是牧业人口,虽然主要以肉类和乳类为生,也需要通过交换、贸易来换取必要的粮食,特殊情况下也可通过抢掠。我曾向蒙古族人作过调查,据告即使是纯牧民,也不可能完全不食用谷物。早在公元前1世纪,匈奴就已种植杂粮^①,当然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依靠海洋资源为生的渔民虽然也食用一部分海产,但同样离不开粮食,他们的生存部分取决于能否用海产品换

^① 《汉书》卷94《匈奴传上》：“会连雨雪数月，畜产死，人民疫病，谷稼不孰，单于恐。”颜师古注：“北方早寒，虽不宜禾稷，匈奴中亦种黍稷。”说明匈奴栽种粮食也有相当规模，所以在受灾后才会引起单于的恐慌。

取粮食和生存的必需品,但前提是存在着交换或贸易的可能性,否则渔民人口会因得不到足够的食物而减少,或者不得不改业为农民,如果存在这种可能的话。对于自己不生产食物的群体来说,无论是因为从事其他产业,或者是因为统治者、地主的身份而不必自己从事劳作,但他们毫无例外需要获得食物,只是他们是通过钱财购买或是通过政治特权征收而已。

这种比例关系并不限于人口的居住范围,而应该包括这些人口的食物供应区。政治、经济的中心地区和地少人多的地区,可以通过从外地征调或购买粮食来解决食物的来源。至迟在秦和西汉时期,以首都长安为中心的关中已经离不开关东的漕运,明清时大运河的主要功能就是给北京运送江南的粮食,而人口稠密、商业和服务业发达的苏州地区每年要从湖广等地购买大批粮食。但由于运输不易,商品粮价较高,加上人口稠密地区的人口过剩的压力,推动那里的人口迁往人口相对稀少的地区或未开发地区。2000多年来,生存型的移民,即为了平衡食物供求关系的人口迁移,始终是移民的主流。这类移民中的大部分是迁往他乡从事农业生产,少部分是“就食”,即就地获得粮食供应。在中国境内还存在着没有开垦的土地,或者土地还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条件下,这是缓解以至消除局部地区的人口压力最有效的办法,因为开荒的成本一般很低,加上统治者给予的优惠政策,如在几年内免征赋税,贷予种子、农具等,一个成年人很快就可以生产出超过自己需要的粮食,这也使移民迁入地的人口会以更快的速度增加,直到形成新的过剩人口,从而对食物产生新的需求。

这样的循环必然需要不断扩大耕地,其结果之一是残存的牧业区收缩以至最后被消灭。先秦时黄河中游地区还有相当发达的牧业,不少地方是半农半牧区,甚至以畜牧著称。但到秦汉时,形成产业的畜牧业几乎已不再存在,这一带成了单一的农业区。东汉以后,随着北方游牧民族的迁入和农业人口的锐减,半农半牧或以牧为主的生产方式才重新出现。但到盛唐时又恢复成为单一的农业区。到清代中后期,黄河中下游的土地已经无法供养不断增加的人口,本地的耕地早已没有扩展的余地,于是大批农民涌向河

套和内蒙古南部开垦,进一步压缩牧业区。结果之二是开垦的条件越来越差,由平原、河谷转入丘陵地带甚至山区,还大量围垦湖沼江河。这一过程的近期效果是耕地扩大,粮食增产,人口繁殖,但长远的后果却往往相反。秦汉时对黄河中游的移民和开垦,宋代以来南方的围湖造田,18世纪以后对长江中下游丘陵山区的盲目开垦,都曾造成了严重的水土流失,导致江河淤塞,减弱了调节和宣泄的能力,以至洪涝频繁。这些扩大的耕地和由此生产出来的粮食是以过度地消耗资源和在总体上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的,由此带来的后果实际上抵消甚至超过了收益。即使从人口数量来说,前期的人口增长往往为后期的人口下降所抵消,显示出人口—资源—环境之间不可抗拒的均衡制约关系。

增产粮食的另一途径是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这一般必须通过改善排灌条件,改良耕作方法和农具,采用新品种、新作物,增施肥料,防治病虫害等来实现。例如大型水利工程的建设,铁制农具的普遍使用,畜耕的推广,耕作制度的改善,早熟、抗病、高产品种的采用,两熟制的扩大,甘薯(番薯、红薯)、玉米、花生、土豆等高产耐旱作物的引种等,都大大提高了粮食产量,从而使人口有了新的增加。中国历史上几次大的人口突破无不与农业生产革命性的进步导致粮食大幅度增产相关,充分显示了食物与人口数量的比例关系。战国至西汉的农业进步,如牛耕与铁制农具的运用和普及,使西汉末年的粮食产量足以供养6000万人口。宋代突破1亿人口,无疑得益于南方农业的开发和水稻新品种的推广。明清时期耕地面积的扩大和新作物的普及,终于满足了4亿人口的食物。天灾、动乱、战争等原因可以破坏农业生产,从而推迟人口高峰的到来,但任何人口奇迹的出现只能建立在农业生产大发展带来更多的食物的基础之上。

任何人口奇迹的出现只能建立在农业生产大发展带来更多食物的基础之上。

由于历史时期的中国一直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生存空间,粮食和食物的进出口可以忽略不计,即使到清朝末年,进出口所占的比例依然很低。人口与食物产量的正相关性或比例关系就非常典型。这样说并不是否认社会文化环境对人口数量变化的影响,但各种人为的因素都离不开人口的物质基础。例如统治者为了迅速

增加人口曾采取过各种办法,甚至像商鞅勒令每个家庭在子女成年后及时分房,汉惠帝对晚婚的妇女处以罚款,唐太宗公开命令寡妇限期改嫁,或者将法定婚龄提前,在一段时间或一定程度上固然促进了人口增长,却不可能超越农业生产发展的限度。而对人口增长不自觉或自觉的抑制,如早期人类通过迷信、禁忌对婴儿的自然淘汰,宋代福建普遍存在的杀婴,明清江南出现的避孕节育,某些家庭内部的人口控制等,最初的原因也是食物的不足,只是在基本的生存条件得到满足以后,才逐步提高到对比较富裕生活的追求。

由此得出的结论是,马尔萨斯提出的三个著名的人口命题^①同样适用于工业化前的中国。但是由于中国内部还存在着继续扩大耕地和增加食物产量的余地,尽管这是以透支资源、恶化生态环境为代价的,但直到19世纪前期,中国还有能力消化它的过剩人口,所以并不存在单纯出于人口压力而产生的社会动乱和国内战争,人口压力往往只是其中一个重要因素。

从19世纪末中国开始人口转变时,马尔萨斯所无法预料的因素逐渐出现了:安全有效的避孕和节育手段,人们自觉控制人口的意识。与此同时,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地区和国家间的贸易使食物和基本生活资料的增产已足以适应人口的增长。今天,我们完全可以告别马尔萨斯了,但这并不等于马尔萨斯没有存在过。

我们完全可以
告别马尔萨斯,
但不等于马尔萨
斯没有存在过。

第六节 人口增长的不平衡性

由于中国历史悠久,疆域辽阔,民族众多,人口庞大,所以无论是在整个历史时期的不同时间范围,还是在同一时间内的不同空间范围,或者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的人口中的不同群体之间,人口增长都存在着明显的不平衡性。

^① 人口的增加必然受生活资料的限制;当生活资料增加的时候,人口总是增加;较强的人口增殖力,为贫困的罪恶所抑制,因而实际人口同生活资料保持平衡。

一、人口增长的群体不平衡性

在笔者于1982年发表《略论我国封建社会阶级人口增长的不平衡性》^①一文之前,这一点似乎还没有引起学术界的重视,至少没有发现就此专题发表的论文。笔者以为这是中国人口史的一个重要特点,并且对中国历史的演变起着持续的、有时是举足轻重的作用。不过在当时,笔者着眼于不同阶级之间的差异,通过多年的研究,发现这样的差异不仅存在于阶级之间,实际上广泛存在于不同的群体之间。即使是在同一阶级,不同的群体之间也可能存在显著的差异。

当然,就汉代至清代构成人口大多数的两个阶级地主和农民而言,其人口增长速度在多数情况下存在很大的差距,由此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地主特别是官僚地主及其家庭成员享有政治、经济和社会特权,生活条件一般比较优越,又能全部或部分免除兵役、劳役,逃避或减轻刑罚,一般都能早婚、早育、多育。由于物质条件优厚,又有物力雇佣乳母,婴幼儿成活率较高,生育间隔较短,人口的平均寿命较高。普遍多妻或多妻率高使他们的口增长更加迅速,绝后或无后的可能性比农民要少得多。多妻现象和拥有妻妾的数量在历史上虽有减少的趋势,但即使在专制社会的晚期,无后纳妾与丧妻再娶对地主阶级来说也是完全正常的事情,而历代农民终身未娶的比例都很高,更不用说丧妻后的再婚。农民因物质生活条件极差,非正常死亡机会多(如在服役、服刑中),婴幼儿死亡率高,部分人因经济原因不得不晚婚或终生独身,所以农民的平均寿命和人口增长率都比地主阶级的要低得多。

这一论证虽然难以找到定量分析的支持,因为迄今为止我们还完全无法找到这一类统计数据,但不同的经济和文化水准的人口会有不同的死亡率,则直到近代中国还是如此,这已为实际调查

^① 葛剑雄《略论我国封建社会各阶级人口增长的不平衡性》,《历史研究》1982年第6期。

的统计数据所证明,下表即一例。

表 4-3 1931—1934 年江苏省江阴县农村人口贫富别死亡率

年 度	普通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			
	富有者	安舒者	贫穷者	合计	富有者	安舒者	贫穷者	合计
1931—1932	26.5	39.6	45.6	42.8	161.3	219.8	198.2	203.4
1932—1933	32.3	31.0	39.6	36.1	275.9	240.2	239.2	241.8
1933—1934	33.9	49.3	56.0	52.0	379.3	373.5	403.4	309.3
1931—1934	30.9	39.9	47.4					

资料来源:民国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第三编第二章 B,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33 页。

该表的数据所反映的是 20 世纪 30 年代的情况,应该承认,由于社会的进步,贫富之间的差距已经有所缩小,至少在政治和社会特权方面的差距比专制社会已大为减少。调查地江苏江阴是中国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地方,与经济文化落后、环境封闭的地区相比,这类差距更小。所以这项统计数据是很能说明问题的,可以肯定,在专制社会中地主与农民两个阶级在各方面的差距势必更为严重。

人口增长方面的差异不仅反映于不同阶级之间,更存在于某些特殊群体与普通人口之间。如历代的宗室都是这样一个特殊群体,他们的人口增长率往往是当时总人口增长率的很多倍。以西汉宗室为例,如其开国皇帝汉高祖刘邦兄弟 3 人加上他们的妻妾以 50 人计,到西汉末年的元始五年(公元 5 年)已有宗室 10 万余人^①。从汉初(前 201 年)到公元 5 年这 206 年间,他们的人口至少增长了 2000 倍,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38‰ 以上。而同期的总人口仅增长了约 4 倍,年平均增长率仅 7‰。又如宋代的宗室,从北宋初宋太祖兄弟三房开始,到南宋淳熙八年(1181 年)已有 21666 人,而且还没有包括靖康之乱后留在北方和漏登的一部分^②。如

西汉皇族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38‰,而同期总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只有 7‰。

① 《汉书》卷 12《平帝纪》。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上德·三祖下宗室数》,丛书集成本,第 1 册,第 24 页。

果起点也以 50 人计,这 221 年间的年平均增长率至少有 28‰。而同期总人口增长估计不过 4 倍左右,年平均增长率不会超过 7.3‰。再如明朝的宗室,如果洪武元年(1368 年)也以 50 人计,至隆庆三年(1569 年)已增加到 28000 多人^①,人口增加了 560 倍,年平均增长率也高达 32‰。而同期总人口的增长不足 2 倍,年平均增长率仅约 4‰。当然这是三个极端的例子,一般地主家庭还不可能增殖得如此之快。但即使做一个保守的估计,地主家庭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比农民家庭高 1 倍,其后果就会非常严重。

由于地主及其家属既不直接从事农业生产,而且也很少从事经营管理、改进技术一类劳动,还占有大批非生产性的奴婢和从事非农业劳动的工匠杂役,所有这些人口就同社会上其他还不具备或已丧失劳动力的人口一样,成为农民的供养对象。两者之间必须有一个适当的比例,社会的供求关系才能平衡。当前者的增长率为后者的一倍或更高时,用不了多少时间,农民就会无法供养这些人口,这一供求关系就不可能再维持下去。

问题在于,在中国专制社会阶段这一矛盾始终无法通过正常的途径加以解决,因而成为社会的痼疾,最终影响历史的进程。

从理论上说,要解决这一矛盾只能有如下四种可能性。

第一是迅速增加农民人口,使之赶上地主及其附庸人口的增长速度,以保持平衡的供求关系。但一方面人口增长有其客观规律和必要条件,并非帝王个人意志所能左右;另一方面,在奖励人口增殖的条件下,地主人口往往增加得更快,足以抵消农民可能的增长;所以要迅速增加农民人口是绝无可能的。

第二是提高劳动生产率,也即提高农民的供养能力。但在手工业的条件下,农业生产率的增长很难赶上正常的人口增长率,更无法超过。在人口增加到一定程度时还遇到了耕地开发殆尽的困难,连维持农民自身的增殖都已发生问题。

第三是加重对农民的剥削量。但这是有限度的,因为农民如

^① 《明会要》卷 4《帝系四》,第 61~62 页。同书引王世贞说,嘉靖二十九年宗室已近 3 万。

无法维持其最低限度的生活,人口增长率就会下降,可供剥削的总量会减少,或者农民会以暴力相反抗,造成社会动乱。

第四是缩减地主人口,降低他们的生活水平,这是最有效的办法,但统治者一般是不愿意采取的。降低生活水平在理论上可以为统治者所接受,缩减人口、减少增殖则连理论上也与统治者的利益相悖。事实上,统治者往往采取相反的措施,造成地主人口的恶性膨胀。

如宋朝优待士大夫,官僚地主子孙繁衍,人口剧增。为了安置日益增多的地主后代,又大量扩充官吏名额。自太平兴国(976—983年)初至天圣元年(1023年),中央官吏的数量增长5倍多^①。仁宗时宗室吏员受禄者15000余人,不受禄但允许自行生财的官吏数量就更多了。三班院最初吏员不到300人,真宗时增加到4200余人,仁宗时更高达11000余人。真宗时一次裁减各路冗吏就有195800人之多,未裁者当然要几倍于此。地方官甚至有短时期内增加5倍的记录^②。恩荫官僚的子孙从小就能得到入仕的资格,这反过来又刺激了官僚地主大量增殖人口,形成恶性循环。

又如明代的宗室,尽管在政治上受到严密控制,经济上却享有各种特权,完全由朝廷供养。据《明史》卷116《诸王传》载:“明制,皇子封亲王,授金册金宝,岁禄万石,府置官属。护卫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者至万九千人……亲王嫡长子,年及十岁,则授金册金宝,立为王世子,长孙立为世孙,冠服视一品。诸子年十岁,则授涂金银册银宝,封为郡王。嫡长子为郡王世子,嫡长孙则授长孙,冠服视二品。诸子授镇国将军,孙辅国将军,曾孙奉国将军,四世孙镇国中尉,五世孙辅国中尉,六世以下皆奉国中尉……禄之终身,丧葬予费。”因此近支宗室几乎能无限增长,所以无不竞相生育,一位郡王终于创造了有一百个儿子长大袭爵的记录^③。明朝的宗禄一直是朝廷难以负担的包袱,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天下岁供京

① 李攸《宋朝事实》卷9,丛书集成本,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册,第139页。

② 据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五册,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21~122页。

③ 《明会要》卷4《帝系四》载:“晋王第三子庆成王,生一百子,俱长成;长子袭爵,余九十九人并封镇国将军。”

明朝山西、河南地方政府全年的粮食存留,还不足供应宗室人口“禄米”的一半。

师粮四百万石,而诸府禄米凡八百五十三万石。以山西言,存留百五十二万石,而宗禄二百十二万。以河南言,存留八十四万三千石,而宗禄百九十二万。是二省之粮,借令全输,不足供禄米之半。”^①这些最终自然都加在农民头上。

因此,这项最有效的措施只能由外力来强制实行。

在遭受自然灾害时,因地主对付意外事故的手段比农民强,所以受到的影响较小,这样的人口增长不平衡性只会加剧。而在发生政治动乱、内部战争或者外族入侵时,地主受到的打击更大,不少人会失去权力、地位、土地和财产。一旦丧失特权,地主的生存能力就远不如农民,所以地主人口减少的比例比农民的减少比例会高得多。当新秩序恢复时,旧地主的人口减少了,而新地主的人口还来不及大量增加,新旧地主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下降到了较低的水平。加上由于总人口的减少缓和了人地矛盾,人口内部的结构比例和人口与土地的比例都调节到了比较合理的程度。历史上几个强盛稳定的朝代如汉、唐、明、清都出现在大规模的战乱和人口锐减以后,看来绝不是偶然的。不过由于这种人口增长不平衡的因素依然存在,这种局面维持的时间总是有限的。

这种不平衡性在古代社会是始终存在的,但总的趋势是程度逐渐减轻。例如多妻者的比例和妻妾的数量逐渐减少,必定会使地主人口的增长率有所下降。随着物质生活和医药卫生条件的改善,人口的平均寿命和出生率会不断提高,也就缩短了两种增长率的差距。不同地区、不同宗族的地主家庭也会有种种不同,所以在具体考察某一时期时,应作全面综合的分析。

这种不平衡性也存在于其他人口群体之间,如各种不同的阶层、职业、身份、宗教信仰的群体之间,在人口增长的模式和幅度方面也会具有相当大的差距。但由于这些群体的数量往往不如地主与农民这两个基本群体,因而对整体的影响要小得多。另一方面,对某一类群体在整个社会中的代表性必须有正确的估计,才能确

人口增长的不平衡性还普遍存在于不同的人口群体之间。

^① 《明会要》卷43《职官十五》引御史林润言。

定这类群体对总体人口变化的影响。如李中清等对清朝皇族人口的研究^①,无疑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但由于清朝皇族过于特殊,既有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也有社会和民族方面的特殊性,所以对其代表性的估计必须十分谨慎。

二、人口增长的民族不平衡性

这一特点最明显地反映在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

根据 1953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汉族占全国总人口的 93.94%,少数民族只占 6.06%。从中国人口发展的过程看,可以肯定,历史上汉族及其前身华夏诸族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一开始并不高,更不可能占绝大多数。1953 年这样的构成是各民族间人口增长长期不平衡的产物。由于缺乏各民族在历史时期人口增长率的统计数据,要确切地说明这种不平衡性存在的阶段和程度是不可能的,但是要证明它的存在却并不困难,因为在史料中可以找到大量有关的事实。这种不平衡性最明显地反映在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以下几个方面可以证明。

汉族与少数民族人口之间长期存在着增长的不平衡。

首先,当汉族的前身华夏诸族开始形成的时候,即使在黄河中下游地区也还存在着大量其他部族。从史料记载看,非华夏族的人口并不少,以致常常对属于华夏族的一些小国构成威胁,有的小国甚至被他们所灭。在武器落后的情况下,没有一定数量的人口优势一般是不易取胜的,这说明在一些局部地区,华夏人的数量还不如其他部族。在黄河中下游之外,华夏族就更是极少数,而大多数地区还是非华夏人的一统天下。但到了战国时期,中原的华夏人已占了压倒优势。到了秦汉时期,中原的非华夏人几乎绝迹。要是非华夏人与华夏人的增长速度大致相同的话,就决不会出现这样的结局。

其次,在中原以外地区,尤其是在南方,非汉民族的人口数量很大,而汉族人口一开始基本上都处于少数。如岭南,在秦以前是

^① 李中清、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前言,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 页。

越人的天下,秦始皇虽然迁入了十数万军民,并且不断补充妇女,以增加汉族移民的后裔^①,但到西汉初年赵佗自立为南越王时,显然越人在数量上仍占有相当大的优势,所以赵佗自称“蛮夷大长老夫”,而在南越的西部和南部,几乎全部是越人^②。又如,今云南境内尽管早在西汉时就设置了郡县,开始有汉人移殖,但当地非汉民族的部族统治一直没有解体,并长期延续,说明外来汉人即使有行政权力和军队的支持,却还不足以完全控制他们,人口数量的优势无疑是在非汉族方面。从8世纪中期到13世纪中期,当地的非汉族作为地区政权的统治民族长达500余年。蒙古宪宗四年(1254年)灭大理国,建云南行省,但原国王段氏还是被封为世袭总管,国王以下的各级地方行政官员也基本如旧,可见当地的民族构成并未因政权更迭而发生多大的变化,所以云南境内汉人占多数的局面最早也要到明朝才出现。有些地方形成这样的局面的时间还要更晚。汉族人口在一个地区所占比例提高的原因之一是外来移民,甚至完全依靠外来移民的增加,但是如果汉族在全国范围内的人口比例普遍提高,就只能是自然增长率高于其他民族的结果。

从一些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的大致推测也可以说明问题。藏族及其前身吐蕃的基本居住区一直是青藏高原,与其他民族或地区间的人口流动很少。8世纪末吐蕃政权极盛时,在青藏高原的吐蕃人至少已有100多万,而同期汉人估计不超过7000万。到1953年,中国的汉人已经有5.4亿多,几乎是当时的8倍,而藏人只有277.56万,不过当时的2倍左右。还有一些最终灭绝了的民族,必定有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人口不断递减,与汉族人口的不断增长不可同日而语。

人口增长的不平衡性同样存在于其他民族之间,其严重程度不亚于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但从中国历史时期影响人口增长的各种因素分析,这种现象的存在有其必然性。

① 《史记》卷118《淮南衡山列传》。

② 同上书卷113《南越列传》。

一个民族的人口增长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本民族人口的自然增长，一是其他民族人口被融合或同化为本民族。前者是真正的人口再生产，后者只是民族认同，对总人口数量没有影响，因为另一个民族增加的人口正是这一个民族所失去的，但这也是人口一种社会性特点。在以往 2000 多年间，汉族在总体上都处于有利地位。

就地理环境而言，汉族及其前身华夏诸族很早就占据了我国境内在当时生产条件下地理环境最优越的部分——黄河中下游。在该地区内，华夏诸族又占据了条件最好的平原、台地和河谷；而非华夏族不得不退居丘陵山区。以后汉族在向四周扩展的过程中，也无不以平原、谷地、盆地或水陆交通要道为首要目标，然后再向周围发展。所以早在西汉时，在今天国境内阴山山脉和辽河下游以南、青藏高原和横断山脉以东的范围内，汉族占有地理条件最优越的地域的格局已经形成。这一区域是东亚大陆最适宜农业生产和人类生活繁衍的部分，一般海拔不超过 1000 米，集中了中国绝大部分可耕地，处在大多数河流的中下游，除利用天然降水以外，还可以利用这些河流汇聚的上游来水，并享有运输的便利。由于基本都属于北温带，所以在近 3000 年的气候变化中，始终没有超出农作物生长和人类生活所能忍受的幅度。尽管历史上自然灾害记载不断，一些持续多年的特大灾害也造成过非常巨大的破坏，但从来没有出现过全国性的毁灭性的灾害。这是连成一片的 300 余万平方公里的辽阔区域，在并不先进的农业生产条件下也足以供养数千万人口。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最终满足了四五亿人口的基本需求。由于回旋余地较大，在天灾人祸面前始终能够保持恢复和发展的基础。

汉族的生存环境得天独厚。

相比之下，其他一些民族就没有这样好的条件。如藏族（吐蕃）长期生活在平均海拔 4000 米以上的青藏高原，高寒、干旱、气候多变、日温差大。现代医学研究已经证实，在这样的条件下，人类尽管也能够生存下去，但高原病随之增加，人口的粗死亡率、婴儿死亡率都与海拔高度成正比。又如在新疆地区，由于气候干旱，

降水量少,绿洲的面积往往取决于当地能获得水量的多少,人类的生存范围相当有限。如遇到作为水源的河流改道,或者降水减少,不仅农业生产无法进行,连人的生命都难以维持。有些一度相当繁荣的民族逃脱不了迁移或灭绝的命运,这种恶劣的自然条件起了主要作用。生活在蒙古高原的民族,如匈奴等,曾经不止一次举族迁徙,驱赶他们的并不是汉族的军队,而是气候的异常变化所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

一般说来,生活在气候温和、降水充足、地形平坦、海拔不高地带的民族,由于生活和生产条件较好,人口的自然增长率较高。在过于寒冷的地方,大多数农作物无法生长,或者生长期过长,人类维持正常生活要耗费较多的能量,性成熟也较迟。海拔高、气候多变、干旱地区也有类似的困难。所以在这些地区的民族的人口自然增长率都较低。炎热地带虽然作物生长迅速,人类的性成熟期也较早,但疾病容易流传,在医药卫生条件落后的情况下,往往会造成非常严重的后果。因此那里的民族尽管繁殖率较高,但死亡率也很高,在类似的生产方式和技术条件下,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比温带的民族要低。突发性的、持续的、异常灾害对落后民族会产生严重的影响,甚至能使之灭绝。

农耕与定居有利于人口增长。

就生产方式而言,华夏族在早期也从事过渔猎、畜牧和采集,但较早学会了农耕,并且逐渐成为以农业为主的民族。而其他一些民族虽然也同样掌握了农耕技术,却没有摆脱畜牧业,或者还是以畜牧业为主。这当然与华夏族较早生活在宜农地区有关,但这又反过来促使华夏人保持和争夺宜农地区,作为自己的活动基地,以满足人口的生存和发展。在春秋时黄河流域的华夷之争中,非华夏人所关心的似乎并不是宜农的土地,而是财富和其他战利品,显然他们依然满足于丘陵地带的渔猎和采集生活,这就注定了他们最后只能在迁徙、加入华夏族或者灭绝中作出选择。农业生产为人口提供了比较稳定的粮食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也使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选择了定居生活。与从事游牧或者其他产业的民族相比,农业民族的生活条件相对要安定舒适,人口的平均寿命会更

高,再生产过程会更快,这已被现代统计数据所证明^①。发展的结果自然是汉族(华夏)的人口大大超过其他民族,而这又驱使汉族不断扩大自己的生存空间,以满足新增人口的需要。民族间这种差距是相对的,所以在其他民族之间也存在着这样的差异和发展过程。

在从事农业以外的产业的民族中,一般来说,能够定居的民族在人口增长方面的条件又比处于流动或经常迁徙中的民族为优。在中国民族史上,我们还没有发现专门从事商业、手工业、采矿业的民族,但可能某些民族中从事这些产业的人数较多或比例较高,如古代西域某些国就以善于经商闻名。对商业人口也要作具体分析,如坐商(即固定经营的商人)和从事手工业大致对人口再生产不会有明显的影响,但外出经商和采矿业肯定要起消极作用,前者会减少人口的总生育率,后者必定会增加人口的非正常死亡率。当然,即使是从事同样产业的民族也还有先进与落后之分,不可一概而论。

文化因素也起着不同的作用。长期稳定的农业生产不仅为汉

① 如张天路《民族人口学》(中国人口出版社1989年版)第129~130页引“1984年华北地区人口发展战略讨论会”论文内容:

1981年蒙古族牧区、半牧区平均预期寿命

地 区	平均预期寿命(岁)			e ₀ 差值 女-男	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 占总死亡率 之比(%)
	合计	男	女		粗死 亡率	标准化 死亡率	婴儿 死亡率	
牧 区	64.68	63.80	66.10	2.30	6.30	8.14	62.88	20.7
半牧区	67.00	66.50	67.00	1.35	6.50	7.73	41.94	13.9

1981年新疆各民族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民 族	平均预期寿命		婴儿死亡率(‰)	
	男	女	男	女
维吾尔族	55.51	56.04	165.0	141.0
汉 族	69.93	73.19	38.8	28.3
哈萨克族	62.63	63.32	84.8	71.8
回 族	70.82	72.44	33.8	27.6
蒙古族	59.21	61.43	80.1	74.4
柯尔克孜族	58.72	60.34	161.0	177.0

农业和在农业生产基础上产生的文化成为汉族融合其他民族的手段,也成为维系民族联合和国家统一的纽带。

族提供了充足的物质基础,也产生了相应的精神文明,形成了适合于社会的政治制度、文化艺术、道德规范、思想意识、社会风尚和生活方式。凭借着庞大的农业人口所积聚起来的物质财富,汉族也拥有了在当时东亚大陆最先进的精神文明,这种优势一直保持到了日本明治维新之前。所以,以汉族农业文化为主导的中原王朝对其他农业民族具有非常强的吸引力,农业和在农业生产基础上产生出来的文化成为汉族融合其他民族的手段,也成了维系民族联合和国家统一的纽带。相比之下,牧业民族难以在物质和精神两方面与之匹敌自不必说,就是南方的其他农业民族也因为人力有限、生产水平落后而缺乏抗衡的实力。

早在公元初,汉族就结成了一个 5000 多万人的群体,这就不仅牢固地树立了对其他民族的优势,而且使任何进入这一区域的其他民族不得不面对汉族的汪洋大海。不管是以武力手段强制入侵的,还是以和平方式迁移来的,也无论是游牧民族还是农业民族,一旦在汉族地区定居,或者成为汉族的统治者,就绝对无法抵制汉族的物质文明和生活方式的引诱,也找不出任何足以对抗的精神武器,最终只能成为文化和民族上的被征服者。

应该承认,汉族在与其他民族交往的过程,一些积极的传统对扩大本民族人口和实力起了重要作用。尽管汉族很早就歧视其他民族,春秋时就开始强调所谓“夷夏之防”,但一般只注重文化方面的差别,并不追究血统上的根源。所以划分“夷”、“夏”的主要标准是文化,而不是血统,因此“夷”只要学习和掌握了“夏”的文化,就完全可以变为“夏”。魏晋时人居中原的匈奴人中,有的已经因精通儒家文化而得到汉族上层人士和知名学者的赏识。直到近代,一些西方人士因精通中文、取中国姓名、服中国衣冠而赢得了包括保守派在内的中国人的好感。这当然也反映了汉族妄自尊大的一面,但与世界历史上那些非本民族血统不认,甚至不惜从肉体上消灭异族的民族相比,无疑要进步文明得多。

在与其他民族通婚方面,早期的华夏人并无什么禁忌。西周和春秋战国时就可以找到不少国君和贵族娶异族女子或者本人为异族妇女所生的记载。由于汉族早已形成强烈的宗族观念,对本

族男子娶异族妇女比汉族女子出嫁异族更容易接受。即使不能接受异族妇女作为正式的妻子,也不妨碍接受她所生的子女,以利传宗接代和家族人口的繁衍。西汉时,张骞出使西域,被匈奴俘获后,娶了匈奴妻子,生了孩子^①。苏武被匈奴扣留后坚贞不屈,但同样可以有“胡妇”,并产一子,以后又获准以这个儿子作为自己合法的继承人^②。张骞和苏武都是当时忠于汉朝的典型,苏武的爱国精神和民族气节更是备受赞誉,丝毫没有受到与“胡妇”通婚的影响。这说明汉族与异族通婚,特别是娶异族妇女,是被普遍接受的。在南北朝和隋唐,汉族与异族的通婚更是正常现象,连皇帝也是如此,如隋文帝的皇后独孤氏、唐太宗的皇后长孙氏都是鲜卑人。此后只有北宋和明朝有过在局部地区禁止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的规定,清朝末年以前制定过满族与汉族之间不许通婚的法令,而且即使在这些阶段,汉族与异族的通婚还是存在的。

从华夏到近代的汉族,作为一个民族从来没有把某一宗教当作本族统一的信仰,历史上各个汉族政权也从来没有实行过政教合一。虽然也曾出现过由于某位皇帝笃信佛教、道教,因而有较多的人出家为僧为道;或者因为民户的赋税过重而寺院却能享受优待,以至不少百姓或真或假当了僧尼;但这些人占总人口中的比例一般是很低的,而且这种特殊情况存在的时间都不长。总之,宗教因素在汉族的人口发展史上没有起多大作用,而积极增加人口的思想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

但对另一些民族而言,宗教对人口的增长无疑起了很大的抑制作用。例如藏族的前身吐蕃早就信仰藏传佛教,自15世纪以来,宗喀巴创立的黄教(格鲁派)逐渐成为主流,蒙古族、门巴族、裕固族、土族等也先后接受了藏传佛教。由于喇嘛在总人口中占了相当大的比例,终身不婚的男子大大增加,导致妇女的无偶率相应提高。由于民众的宗教观念强烈,宗族观念淡薄,没有或者很少有“传宗接代”的生育愿望,所以藏族、蒙古族的人口出生率一直很

^① 《汉书》卷61《张骞传》。

^② 同上书卷54《苏建传附子武》。

政治地位的不同导致人口变化的不同结果。

低。而信奉伊斯兰教的回族却因为受到教义鼓励,早婚,早育,多育,不虐待婴儿,始终维持着较高的出生率。为了防止本族人口的流失,还规定回族女子不许嫁给汉人,而汉人女子只有信仰伊斯兰教并服从回族风俗后才能成为回人的妻子。中国的回族刚形成时人数远不如蒙古族,而到1953年人口普查时,回族人口已有355.93万,居少数民族中第三位,大大超过了蒙古族的146.93万,也超过了国内外蒙古族人口的总数。

处于统治地位的民族可以凭借政治权力提高本民族的政治、经济地位,制定种种有利于本民族的法律和规定,甚至以剥夺或损害其他民族特别是被压迫民族的利益为手段来提高本民族的人口增长率。在没有建立起真正的民族平等的社会制度以前,这种现象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存在的程度却是因时因族而异的。如元朝把全国人口明确分为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和南人四等,蒙古人享受最好的待遇,而南人处于底层;又规定凡其他民族男女与蒙古人结婚的,一律算为蒙古族,这些无疑都有利于蒙古族人口的增长。到了明朝则制定法律,规定蒙古人和色目人只能与“中国人”(汉人)通婚,禁止“同类自相嫁娶”^①,实际上是强制他们与汉人同化,限制他们本族人口的增殖。所以蒙古族人口在经过元代的急剧增加后,在明代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类似的过程也在满族重演,从清朝入关时不过数十万,到清末满族人已增加到500多万,增加了近10倍,比同时期汉族人口增长速度快得多。而在辛亥革命以后,一方面由于作为统治民族特权的丧失使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又有不少满族人出于各种原因改变了民族成分,以至1953年人口普查时统计到的满族人口只有242万。

政治因素的有利方面也可以当代为例。1949年以后,中国政府实行民族平等的政策,并且采取积极措施帮助和鼓励少数民族增加人口,发展经济和文化,因此各少数民族的人口增长率一般都有提高,1964年以后已经明显高于汉族。除了自然增长外,也有一部分人是由原来登记的汉族或其他民族恢复为本民族的。1978

^① 万历《大明会典》卷20、卷163,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76年影印本。

年后,政府进一步落实对少数民族的政策,制定了恢复或改正民族成分的处理原则,更加快了民族演变的过程,一些少数民族人口剧增。如在1982年,四川省石柱县只有土家族21人,而到1984年末已增加到226987人,两年半间增长了10809倍,从而成立了土家族自治县。辽宁省的满族从1982年人口普查时的198万增加到了1984年末的276万,平均每年递增率高于180.7‰,因而在1985年新建了三个民族自治县^①。

历史上一些人口较少、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民族往往采用军事手段掠夺其他民族的人口。那些被掠人口一般都充当奴隶或劳动力,有的依然保持原来的民族身份,有的就被强制改变民族成分。例如匈奴从秦朝开始就不断从内地抢掠人口,直到西汉中期,始终保持着一批被称为“秦人”的中原人,从事筑城、打井、农耕等游牧民族不习惯的劳动。这些人能够保持“秦人”的身份,显然是由于匈奴人需要他们的技艺,所以只能让他们聚集在一起,并能代代延续。那些直接被匈奴人掠为奴隶的人大概就没有这样的资格了,结果当然就成了匈奴的一员。吐蕃强盛时,也不断从中原、河西和其他占领区掳掠人口,送回青藏高原当奴隶、工匠,以后大都成为吐蕃人。汉族统治者在急需增加人力,或者出于贪欲,有时也从事这类掠夺。三国时的孙权和隋炀帝派兵远征台湾,就是为了掳掠当地的人口。孙权还在江南自己的统治区内一次次捕捉数以万计的山越人,编入军队或充实民户。武力掠夺并强制同化的直接后果是本民族人口的大量增加,如明清以来四川、云南大小凉山的彝族奴隶主不断大批掳掠周围的汉、纳西、普米、傈僳、白、傣等族人口为奴隶,被掠者及其后裔统统被强迫成为彝人。因此,四川凉山地区的彝族人口从清雍正六年(1728年)的0.6万~0.7万,增加到1910年的29万~30万,182年间增长了42倍,平均每年递增20.9‰;1949年又增加到60万,平均每年递增17.9‰^②。但

^① 张天路《民族人口学》,中国人口出版社1989年版,第85~86页。

^② 参见胡庆钧《明清彝族社会史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是这种畸形的增长是以其他民族的巨大损失以至灭绝为代价的，对生产力和社会财富的破坏就更大。

婚姻和生育制度的影响。

婚姻和生育制度的差异必定会对人口增长产生直接的影响。包括汉族在内的各个民族都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但由于时间的先后和进程不同，在同一时期内就会出现明显的差异。一些特殊的婚俗和生育制度反映了古代社会的残余，一般来说都不利于人口的增长，但由于它们的存在适应了一些民族一时的需要，或者限于客观条件无法加以改变，往往会长期延续。如藏族在历史上曾长期存在一妻多夫制，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民主改革前还占相当大的比例，一方面造成已婚妇女生育率不高，另一方面又产生婚龄妇女的“过剩”，人口的出生率大大降低。还有的民族实行内婚制，有的范围很小，例如只限于某一教派、某一阶层、某一家族之内，甚至同一血缘，结果不同程度地造成人口体质和智力的退化、婴幼儿死亡率的增加。其他一些婚姻习俗如“从妻居”、“不落夫家”、“走婚制”等对人口增长也都有一定的消极影响。经济文化水准低的民族，其妇女在生育过程中往往不仅得不到起码的医疗卫生条件，而且还受到各种迷信落后的习俗的影响，导致孕妇的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都相当高。

由于历史资料的缺乏，我们已经很难考察各个民族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具体情况，但从一些少数民族直到近代还存在这些现象看，可以肯定这些因素曾经产生过很大的影响，而所受影响的时间长短、程度大小的不同，又使各民族的人口增长出现了不同的结果，显示了巨大的不平衡性。

三、人口增长的时间与空间不平衡性

从公元 2 年的 6000 多万人口增加到 1850 年的 4.3 亿多人口，中国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是很低的，只接近 1‰。即使算到 1953 年，年平均率也高不了多少。但在这近 2000 年间，人口并非平稳增长的，而是多次出现过较高的增长率和更高的负增长率，就是以往大家习惯说的“大起大落”。因此就某一具体阶段来说，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远高于 1‰，而在另一些年份人口又会急剧减少。

例如,西汉 200 余年间,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约 7‰,其中前期数十年间可达 10‰以上;明朝在 1400—1600 年这 200 年间,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在 4‰上下;清朝在 1700—1850 年间,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约 5‰。此外,一些朝代都有一段增长率较高的阶段,如东汉在公元 57—105 年、唐朝在 705—755 年,宋朝在 1006—1100 年间,实际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都在 7‰~10‰之间,有些年份可能还会更高。

这说明,在社会比较安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自然灾害不太严重的情况下,较长时期内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可以达到 5‰~7‰,较短时期内可以达到 10‰~12‰,更短的阶段可能接近 20‰。不过,当人口基数突破 1 亿后,较长时期的年平均增长率已呈下降趋势,很难再突破 5‰了。前面已经指出,20 世纪开始的人口转变自当别论。1953 年后的年平均增长率都大大高于历史上人口增长的黄金时代,即使在实行计划生育 20 多年后的今天,中国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还很难降到 10‰。可见历史上的所谓“大起”,其增长率并不高,只是因为持续了较长的年代,才能积累起一个可观的增幅。

“大起”需要长期持续增长的积累,“大落”却能使上亿人口毁于一旦。

另一方面,自然灾害、政治动乱、战争等因素不仅会使人口增长率降至零,而且会导致大幅度的负增长,造成人口大量减少。户口统计中常会出现这样的现象,经过战乱后的户口数不足原来的一半,甚至不到十分之一。当然这种数字的虚假成分很大,不能当成信史看待,但人口锐减却是无可否定的事实,已为本书作者们的研究所证实。

两汉之间的 10 多年间,实际人口减少了约 42%。秦汉之际的降幅不低于此。

东汉后期已有 6000 多万人口,经过三国、晋、十六国、南北朝的长期战乱,到 400 年后的隋朝才恢复到接近 6000 万。此期间虽然有几次人口已回升到 4000 万~5000 万,但其中有多次人口下降超过一半。

隋末的战乱使人口剧减,唐初的实际人口估计不足原来的一半。唐朝从安史之乱开始,出现了多次人口下降,最初的一次降幅

可能接近三分之一。中间虽有过几次回升,但到五代时又有大幅度下降,因此到北宋建立时人口不足盛唐之半。

南宋与金合计人口已超过 1.4 亿,但元朝时人口最多不超过 9000 万,减少了 5000 万,其中北方原金朝和西夏境内在 26 年间减少了 80% 以上,平均每年下降超过 60%;南宋境内估计也损失了约 1000 万人口。而明初的人口只有 7000 多万(含残元所有),又损失了近 2000 万。

明清之际的人口下降大致在顺治末达到谷底,跌幅估计达 40%,从崇祯元年(1628 年)以降的 27 年间,平均每年下降 19%。清朝至 1850 年人口已达 4.3 亿,此后经过太平天国战争等一系列天灾人祸,损失人口不下 1 亿。

相比之下,这种“大落”的速度比“大起”要快得多。最快的增长率可能连续多年在 20% 以上,但处在“大落”期的负增长率完全可以每年超过 50%,所以数十年、上百年增长积累起来的人口,可以在一二十年间丧失殆尽。可见“大落”是确实存在的,但延续的时间一般不会太长,往往集中在一二十年甚至几年间。

但社会毕竟是在进步的,即使同样处于“大落”期,前后的情况也并不相同。早期的跌幅动辄一半以上或三分之一,后期就低得多。早期的“大落”往往持续多年,一次次相接,后期一般时间较短,复原较快。而从 19 世纪末期开始,即使同时出现天灾人祸,除了个别年份外,人口几乎始终处于增长之中。

人口增长的时间不平衡性还反映在人口完成一次倍增所需要的时间的长短。公元 2 年前的情况目前还无法估计,从公元 2 年的 6000 多万到 13 世纪初达到约 1.2 亿,在 1200 年间翻了一番;到 18 世纪 70 年代总人口已超过 2.4 亿,翻一番的时间不到 600 年;而到 1851 年总人口已突破 4.3 亿,不到 100 年又翻了一番。从 1953 年的 5.8 亿开始,40 年里又翻了一番。人口倍增的时间越来越短,这是不争的事实。但正如前面所指出的,在 1850 年以前,随着人口总量的增加,人口增长率是逐渐降低的。所以导致人口倍增时间缩短的主要原因,不是人口增长率的提高,而是“大落”的减少和缩短,即人口负增长的幅度逐渐降低,而人口负增长出现

目前所知最早一次人口倍增用了 1200 年,而最近一次只用了 40 年。

的年份越来越少。

西方学者往往持这样的观点：中国的人口始终是在持续增长的。实际上，除了 19 世纪末以来的这一阶段外，历史上的人口增长都呈现出时间上的不平衡性，只是当后人作宏观观察时忽略了其内部的差异，或者只是简单地取了一个阶段间的平均增长率而已。

人口增长的空间差异，即同一时间内人口增长的地域性差异。事实证明，在中国人口史上这一差异性是一直存在的，只是强弱程度的不同而已。由于缺乏分年度、分地区的人口增长率，我们很难通过具体数字的比较来说明这种差异性，特别是在早期。但通过相关数据的分析，还是可以作出这样的判断的。

最早的例证可以从《汉书》卷 28《地理志》所载西汉元始二年（公元 2 年）的户口数获得。根据分郡国的户数和口数，可以计算出各郡国每户的平均口数，以州为单位列表如下。

表 4-4 西汉元始二年各州户均口数

州名	户均口数	州名	户均口数
交趾	6.37	徐州	4.56
荆州	5.38	扬州	4.51
豫州	5.18	司隶	4.40
朔方	4.98	青州	4.37
兖州	4.76	并州	4.28
益州	4.67	幽州	4.22
冀州	4.57	凉州	4.02

资料来源：《汉书》卷 28《地理志》。

当时全国平均每户 4.67 口，但最低的凉州每户平均只有 4.02 口，而最高的交趾每户平均有 6.37 口，后者比前者多出 50% 以上，比全国平均数也高出 36%。以郡或国为单位的统计数差距更大，如交趾郡高达 8.07，淮阳国为 7.24，广平国为 7.10，而敦煌郡为 3.42，广阳国为 3.41，梁国竟只有 2.75，高低之差在 1 倍以上。家庭规模的差距如此之大，即使考虑到其他非人口因素，至少也可以说明这种差距是客观存在的。既然如此，各地的人口增长率也

会有很大的差异。

我们还可以选择清朝在 1820—1851 年、1851—1880 年这两个阶段来作一比较,见表 4-5。以省为单位的统计数据显示,在第一阶段这 30 年间是普遍增长的,但增长率的差异很大,最高的四川达 25.04%,云南达 23.07%,而最低的甘肃只有 7.87%,江西为 8.68%。第二阶段这 29 年间变化剧烈,升降不一,增长率最高的四川达 23.74%,而跌幅最大的甘肃竟下降了 73.91%。如果在府州一级或县一级进行比较,差距无疑会更惊人。这些当然雄辩地证明了在同一时期里,各地的人口增长是很不平衡的。

同一时期内四川人口增加了 23.74%,而甘肃人口却下降了 73.91%。

表 4-5 1820—1880 年分省人口数与人口增长率的比较

人口单位: 万

省 别	1820 年	1851 年	1880 年	1851 年比 1820 年 增长(%)	1880 年比 1851 年 增长(%)
江 苏	3943.5	4471.9	2949.1	13.40	-34.05
安 徽	3206.8	3738.6	2139.2	16.58	-42.78
浙 江	2733.5	3027.6	1602.9	10.76	-47.06
江 西	2234.6	2428.6	1331.6	8.68	-45.17
湖 南	1898.1	2180.9	2251.2	14.90	3.22
湖 北	1948.2	2218.7	1896.6	13.88	-14.52
福 建	1654.5	1840.7	1416.7	11.25	-23.03
广 东	2140.5	2385.9	2644.7	11.46	10.85
广 西	946.1	1096.2	1259.2	15.87	14.87
云 南	1029.9	1267.5	1164.5	23.07	-8.13
贵 州	747.8	879.4	1025.4	17.60	16.60
四 川	2356.5	2946.5	3646.1	25.04	23.74
直 隶	2308.2	2705.5	3158.7	17.21	16.75
河 南	2749.8	3077.1	2621.8	11.90	-14.80
山 东	3232.6	3558.5	3897.8	10.08	9.53
山 西	1433.9	1583.8	882.7	10.45	-44.27
陕 西	1213.0	1326.9	707.5	9.39	-46.68
甘 肃	1760.5	1899.0	495.5	7.87	-73.91

资料来源: 本书第五卷, 第十六章。

造成这种人口增长的空间不平衡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是因为中国国土辽阔,自然条件存在很大的差异。在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很大程度上受到地理环境制约的条件下,不同地理环境下的人口会有不同的人口增长率,是非常自然的结果。

其次则是各地的人文地理环境同样存在很大的差异。如不同的民族会因为生活和生产方式的不同,人口再生产的方式也不同,必然会导致人口增长率的差异。同一民族间也会因所居住的地域不同,而形成不同的风俗习惯,也会影响人口再生产的方式。

再次,在这两种因素综合之下发生的天灾人祸,如异常气候等自然灾害、饥荒、瘟疫、社会动乱、战争等所及的范围或大或小,影响也或大或小,或有或无。即使是全国性的天灾人祸,也有受害程度的不同,而且以中国之大,总有不受影响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下的空间差异会表现得非常强烈,形成巨大的反差。

表4-5显示的两种情况是很有典型意义的。1820—1851年这一阶段各省之间还只是增长率高低的差异,可以代表一个人口普遍增长的阶段。此期间虽然也有局部的自然灾害和鸦片战争等天灾人祸发生,但总的来说,对人口的增长还没有造成多大的影响。各省间人口增长的差异当然也有人口迁移的因素,但增长率最高的四川省已经由人口迁入转为迁出,该省能有全国最高的增长率,主要应该是人口自然增长率高的结果。而甘肃人口增长最低显然也不是人口外迁所致,也是本地人口增长缓慢的反映。第二阶段则是另一种类型,1851年以后,太平天国、捻军、陕甘和云南回民战争、山西和陕西等地的大旱等,大都是中国历史上罕见的天灾人祸,凡是受波及的地区人口无不急剧下降。尽管有些地方已经经过十多年的恢复,却依然远远低于前一阶段末的人口数量。但在未受波及的四川、贵州等地,大致保持着前一阶段的增长幅度,连不无影响的直隶、山东、广西等省也只是增幅稍有下降。

限于史料,我们能够找到的具体数据相当有限,并且往往不够具体,但已经足以证明人口增长的空间差异的存在。人口增长的空间差异和时间差异是同时存在的,所以我们在研究和认识中国人口发展规律的时候,必须充分认识这一特点,才能正确把握中国

人口增长的时间差异与空间差异的同时存在,应予充分重视。

人口增长的具体规律。

第七节 人口与中国疆域及外部世界的关系

中国庞大的人口在历代中原王朝疆域的变迁中起过什么作用,要根据历史事实来回答。

从公元初的 6000 多万人口到 19 世纪中期的 4 亿多人口,如此庞大的中国人口对外部世界究竟起过什么作用?在中国历代中原王朝疆域的变迁中有过什么影响?是否曾经对邻国和世界构成过威胁?中国人口中有多少人、以何种方式移殖境外?有些人曾经想当然地作过各种回答,还有人甚至把匈奴人和蒙古人对欧洲征服的“黄祸”同中国的人口联系起来,发表耸人听闻的言论,一度成为西方列强侵略中国的依据。但实际上,并没有人将中国人口与历史的有关方面结合起来,作过严肃认真的研究,当然也就不可能产生什么值得一提的结论。

现在本书已经对中国人口各阶段的数量和变化作了可能的估计和论述,对中国历代疆域的变迁也有不少论著可资参考,对中国人口与中国疆域之间究竟存在什么关系,已经不难作出结论了。

一、秦汉时期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又经过了多次扩张,至公元前 210 年秦始皇去世时,秦朝的疆域达到了空前的范围^①。秦朝的疆域包括了战国后期七国旧地的全部,但一部分是新从其他民族手中夺取的。

大约在公元前 222 年至前 221 年间,秦军和平定楚国的江南和越国旧地后,就进入了今浙江南部和福建,征服了当地的越人政权,设置了闽中郡,以冶县(今福州)为郡治。但秦朝的控制点显然相当少,所以在如此广大的区域内没有设什么县治,而且在秦亡以后整个闽中郡地就又重新为越人所有了。

^① 关于中国历代疆域变迁的概况,详见葛剑雄《中国历代疆域的变迁》,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秦朝的新疆域包括岭南地区,即南岭以南今广东、广西和越南的东北部,是百越诸族的聚居地,战国时还不是楚国的领土。根据《淮南子·人间训》的记载,秦始皇的动机是“利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玕”,因此命尉屠睢率五十万军队分五路南征。由于越人以丛林为依托奋勇抵抗,三年中秦军死伤数十万,连尉屠睢也在越人夜袭中丧生。所以到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才又征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①,同年设置了桂林、象郡、南海三郡,基本结束了军事行动。驻守岭南的尉佗要求秦始皇遣送三万未婚妇女,作为士兵的配偶,但只获得了一万五千人^②。

在西南,秦朝以成都平原为基地,向西、北两方面扩张到了今大渡河以北和岷江上游,占据了邛、笮、冉、犍等部族地区;向南又整治开通了一条“五尺道”,从今四川宜宾延伸到云南曲靖,并在沿线控制了不少据点,设置了一些行政机构。但由于投入的兵力和派驻的人员有限,统治并不巩固,所以在秦亡后就都已经放弃了^③。

在西北,秦始皇于三十二年(前 215 年)派蒙恬率三十万军队赶走了河套一带的匈奴人,第二年在阴山以南、黄河以东设置了九原郡,管辖新设的 34 个(一说 44 个)县^④。但这些地方本是战国时赵国的旧地,连秦始皇令蒙恬筑起的万里长城,实际上也是以战国时秦、赵、燕三国已筑过的长城为基础的。由于匈奴是游牧民族,以往曾不时侵入内地,秦朝的措施主要还是出于军事上的防卫目的。

秦始皇时代的人口总数应该超过 4000 万,但在经过战国末年长期的战争之后,人口数量已经有了很大幅度的下降,所以当时普遍存在的是劳动力的不足,而不是人口压力。正因为如此,秦始皇在大规模征调民众服劳役和兵役时不得不采取残暴的强制手段,而且已显得捉襟见肘,如对征南越的军队派不出更多的增援和补

①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② 同上书卷 118《淮南衡山列传》

③ 同上书卷 116《西南夷列传》。

④ 同上书卷 6《秦始皇本纪》。

给,在设置新政区后也无法迁入更多的移民^①。秦亡以后和西汉初年,秦朝的新领土丧失殆尽,西南和南方全部为当地民族夺回,或建立了实际上独立的政权,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来自秦朝的驻军、行政人员和移民数量太少。就是在中原移民集团掌握了政权的南越国,还得依靠当地的部族首领,沿用越族习俗^②。秦朝曾有一些人从山东半岛及东南沿海地区迁往朝鲜半岛和日本列岛,但他们大都是出于逃避秦朝统治的目的,或者是长期海洋迁移传统的延续,并不是迁出地人口过多的结果。

西汉初期疆域的收缩,直到汉武帝时代(公元前140—前87年)才告结束。经过数十年的征战和经营,汉朝的疆域在武帝后期达到极盛。汉朝的扩张是从收复秦朝故地开始的,但结果超过了秦朝领土的范围。汉朝的西南界扩展到今高黎贡山和哀牢山一线,南方则增加了海南岛和今越南北部和中部,东北的辖境南到朝鲜半岛中部江华湾一线,西北从匈奴和羌人手中夺取了整个河西走廊和湟水流域,并进而控制了天山南北,直至今巴尔喀什湖、费尔干纳盆地和帕米尔高原。

但由于扩展太快,新设的建置过多,兵力和财力都不能适应,加上地方官的苛政引起了当地民族的反抗,一些政区又撤销或缩小了。如撤销了在朝鲜半岛的两个郡,其余两郡也缩小了辖境;放弃了在海南岛的政区,机构和人员全部撤回大陆。这种状况一直维持到西汉末年。

西汉初的人口估计在1500万~1800万之间,在武帝初的元光元年(前134年)增加到约3600万。武帝中期开始,人口出现了多年的停滞和负增长,到末年(前87年)下降至3200万。此后增长恢复,到西汉末年(公元2年)达到约6000万的高峰。此时西汉不计西域都护府辖地的领土面积约400万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14.63(人/平方公里,下同),则武帝初的人口密度估计在10左右。因此,从总体上说,西汉的扩张与人口压力毫无关系,否则就

西汉的扩张与人口压力毫无关系。

① 本节中有关移民历史和相关情况的叙述,详见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第二卷,以下不再注明。

② 《史记》卷113《南越列传》。

无法解释为什么开疆拓土的行动发生在人口远非最多的阶段,而在人口接近高峰时非但没有再采取任何扩张领土的举措,反而会有所收缩。

汉武帝在北方和西北的军事行动,基本上都是从打击匈奴的实力出发的。所以尽管曾多次深入蒙古高原,但一旦战役结束就退守长城一线,稳定的领土没有超过秦朝的范围。河西走廊的获得也是匈奴战败投降的结果,由于该地具有断绝匈奴与羌人的联系和连接西域(今新疆和中亚)的战略地位,控制并加以巩固是一种必然的选择。同样,在羌人的故地湟水流域设置政区,主要也是军事上的需要,而不是出于经济利益。西汉在西域的军事行动,基本上都是为了与匈奴争夺控制权,是对匈奴战争的延续。唯一的例外是大宛的用兵,这是个别招摇生事的汉朝使者挑拨的结果,而汉武帝以为大宛不堪一击,将出兵的美差交给了宠妃李夫人之弟李广利,以便他能立功封侯。这场历时四年、付出了十多万人的生命和无数牲畜物资等惨重代价的战争,搞得国库空虚,天下骚动,得到的只是千余匹“天马”的战利品^①。汉武帝在西南的多次用兵,目的有三:一是换取大宛、大夏、安息等国的“奇物”;二是用金钱买通大月氏、康居等国,在军事上牵制匈奴;三是扩大领土,使不同风俗、不同语言的各族纳入版图,显示自己“威德遍于四海”^②。正因为如此,这类战争在当时就受到普遍的反反对,以至武帝也不得不下诏罪己,停止了在边疆的军事行动和在轮台(今新疆轮台一带)的屯戍^③。

西汉初年的文帝时期,晁错提出过“徙民实边”的建议,但其着眼点主要是利用内地的罪犯和贫民充实边疆,并不是内地人口太多。武帝时,人口相对稠密的关东在灾年出现了大批流民,安置困难,于是新开拓的西北边疆成了移民的最佳场所。到昭帝始元二年(前85年)为止,迁入的移民累计有80多万,定居于河西走廊和

① 《汉书》卷6《武帝纪》,卷61《李广利传》,卷96《西域传上·大宛》。

② 《史记》卷123《大宛列传》。

③ 《汉书》卷96《西域传下·渠犂》。

今内蒙古南部、陕西北部、宁夏、青海东部。由于移民的迁移和定居完全依靠朝廷提供的粮食、种子和物资,使朝廷多年的积累耗费一空。移民的巩固也完全靠法律和强制手段维持,自由迁入受到限制。所以尽管在武帝以后的七八十年间关东局部地区的人口密度增加,人地矛盾更加突出,却再也没有实施向边疆的移民。在西南,官方也没有组织对新拓领土的移民,大都只是四川盆地内的居民自发地向南扩散。与此同时,汉朝在南方却不止一次地弃地移民,在征服东越、闽越后都将当地越人迁至江淮之间,造成今浙江南部和福建全省长期近于无人状态;在撤销海南岛的政区时,也将愿意内迁的人全部迁走。

汉朝的移民从未越过河西走廊的西端,汉朝对西域的控制主要是依靠声威,而不是使用军队。

还必须指出,西汉对西域的控制主要是依靠声威,而不是使用军队。由于补给线太长,就地生产的粮食数量有限,当时不可能在西域维持过多的驻军和行政人员,常驻人员不过六七千人^①。东汉对西域的控制几度中断,在其得以维持的阶段,常驻人员比西汉还少。除了少数因种种原因流落在西域的人以外,汉朝的移民从未越过河西走廊西端的玉门关。

除了西南局部地区以外,东汉的疆域从未超过西汉的范围,尽管东汉的人口峰值实际上并不低于西汉。而今高黎贡山和哀牢山以外的土地设置为永昌郡,只是当地民族归属的结果,从未发生过战争。而且东汉期间,匈奴、羌、乌桓、鲜卑和西域诸族开始内迁,最终演变为魏、晋、南北朝持续数百年的大规模少数民族内迁。

二、隋唐时期

公元589年隋朝灭陈后,它的疆域并没有恢复到西汉时的幅员,其东北以辽河与高丽为界;南方虽一度灭了林邑国,但不久就

^① 《汉书》卷96《西域传上》称,武帝时“轮台、渠犂皆有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领护,以给使外国者”。设置西域都护后,“于是徙屯田,田于北胥鞬,披莎车之地”。可见屯田的规模不大。又据《汉书》卷94《匈奴传下》:王莽始建国三年(公元11年),驻于西域的戊己校尉的属官陈良等胁迫吏士数百人杀戊己校尉,“胁略戊己校尉吏士男女二千余人入匈奴”。则戊己校尉的部属和家属不足三千人,西域都护府的规模应大致相当。

已退至北纬 18° 一线。此后隋朝从东突厥人手中夺回了河套,把边界扩展到阴山以北;又从西突厥夺取了今新疆哈密地区。大业四年(608年),隋炀帝趁吐谷浑被铁勒打败之机,灭了吐谷浑,取得了它的故地,其范围东起青海湖东岸,西至塔里木盆地,北起库鲁克塔格山脉,南至昆仑山脉,这是以往各朝从未设置过正式行政区的地方。但这些疆土的开拓有的只有军事上的意义,有的存在的时间很短。如与东突厥的界线虽划定在阴山以北,但隋朝的行政区实际仍未出阴山山脉的范围^①。吐谷浑首领到大业末年就又复国,在今青海境内所建政区到唐朝时也未恢复^②。

隋朝人口最多时估计为 5600 万~5800 万,还没有突破西汉的记录,其直接统治的范围与西汉大致相仿,但经过数百年的开发,南方容纳的人口比西汉时有了大幅度的增加,所以并不存在人满为患的问题。相反,在隋炀帝穷兵黩武的情况下,到处出现田园荒废的景象。正因为如此,隋朝对新辟土地,除了实行军事控制外,无法实施有效的移民。如对吐谷浑旧地,虽又“置郡县镇戍”,却只能“发天下轻罪徙居之”^③,人数显然是相当有限的。

隋末唐初,突厥势力南侵,连首都长安也受到威胁。因此,尽管黄河流域还没有恢复战争的创伤,全国人口不足 3000 万,唐朝还是不得不发动了对突厥的反击。在贞观四年(630年)灭东突厥,贞观二十一年又灭薛延陀,疆域达到了贝加尔湖以北。以后又灭西突厥,辖境远至中亚。

唐朝的疆域,最西曾经到达过咸海之滨,最北曾包括西伯利亚,最东一度拥有萨哈林岛(库页岛)和朝鲜半岛的大部分。但是这并不是说唐朝同时拥有过这样大的疆域,而且达到最远点的时间是非常短的。例如,控制咸海以东是在龙朔元年(661年),但到麟德二年(665年)就撤到了葱岭,实际只维持了 3 年。而那时还没有灭高丽,东部的边界仍在辽河一线。开元三年(715年)唐朝

① 《隋书》卷 29《地理志》;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地图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同上书卷 83《西域传·吐谷浑》;谭其骧主编上揭书第五册。

③ 同上书卷 83《西域传·吐谷浑》。

又扩展到葱岭以西,但东部的安东都护府已退到辽西。天宝十载(751年)怛罗斯一仗败于大食(阿拉伯帝国),唐朝的疆域又退回到葱岭。北方自灭薛延陀到仪凤四年(679年)突厥再起也只有32年时间,唐朝就又撤至阴山山脉以南了。总章元年年底(669年)灭高丽后置安东都护府,但到咸亨元年(670年)其治所就从平壤迁至辽东,不久又迁至辽西,高丽故地基本丧失。

在研究唐朝的疆域与人口的关系时,以下三个方面是必须注意的,也是很能说明问题的。

唐朝的疆域扩张与人口增长并不同步,当人口达到高峰时,极盛疆域已成过去。

唐朝的疆域扩张与人口增长并不是同步的,当人口达到高峰时,极盛疆域已成过去,这与西汉的情况相似。隋唐之际的人口谷底估计在武德五年(622年),约为2200万~2300万。此后以年平均8‰~12‰的增长率增加(包括因自境外迁入而增加的部分),至安史之乱前的755年达到7000万的高峰。而唐朝在北部推进到极点时的人口约2700万,在西部获得最大疆域时的人口约为3000万,在朝鲜半岛设立安东都护府时的人口不会超过4000万,都离高峰甚远。而在人口达到7000万的天宝盛世,除了今新疆乌鲁木齐及其以东一带有一些正式的州县,其设置正式行政区域的范围基本没有超出西汉的范围。

唐朝在新辟的领土基本都设置都护府和都督府,或通过羁縻府、州、县的形式进行统治。羁縻政区的首长绝大多数都是由其原来的首领世袭的,不纳赋税,除已迁入内地的以外也不领朝廷俸禄^①,当然也不接受唐朝的常驻机构和人员,不会有什么移民迁入。唐朝存在时间较长、较稳定的六个都护府中,安南的辖区是西汉以来的旧地;安东所管的大都也是辽西的旧地;安北一度辖有今蒙古和西伯利亚,但到垂拱二年(686年)后即迁至今内蒙古;单于原辖阴山、河套一带,至圣历元年(698年)后并入安北;只有北庭和安西两个存在时间最长,辖区又基本都是新辟。这些都护府都没有为唐朝的人口提供多少扩展的余地,因为除了常驻的军队和

^① 谭其骧《唐代羁縻州述论》,载《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下册,巴蜀书社1990年版,第555~569页。

行政人员以外,由内地迁去人口极少。迁入西州(今新疆吐鲁番一带)和庭州(今乌鲁木齐一带)的主要是罪犯,在都护府和镇的驻地如安西(今库车)、北庭(今吉木萨尔)、疏勒(今喀什)、焉耆(今焉耆)等处主要由戍卒实行屯垦。安史乱后,这类迁移也基本结束了。

相反,伴随着唐朝扩张的是大批边区和境外民族的内迁。如东、西突厥被灭后,有数十万人迁入唐朝,定居在首都长安的就曾有一万户,河套和今陕西、山西北部都是安置突厥人较多的地区。高丽被灭后,三万多户百姓被迁至江淮以南及山南、京西诸州,其中一部分以后迁回辽东,但不久又被迁至陇右、河南。百济的贵族和百姓被迁于辽东、徐州、兖州等地。山东半岛沿海有很多新罗人居住。此外,回鹘、铁勒、西域诸族、吐谷浑、吐蕃、党项、契丹、奚等族几乎都有不少人内迁。唐朝的军队,从将领到士兵,都有大量来自边疆和境外的人员。

总之,在唐朝的疆域达到极盛时,其人口还没有超过西汉;而当其人口达到高峰时,绝大部分人口居住的范围与西汉的疆域相仿;迁入唐朝的人口远远超过唐朝向边疆地区的移民。

三、宋元时期

宋朝的领土比唐朝小得多,其北界已退至今山西的河曲、岢岚、原平、代县、繁峙和河北的阜平、满城、容城、霸州及天津市区一线,西北与西夏以今甘肃兰州、靖远、宁夏同心及陕西北部的白干山一线为界,西南今大渡河以南的川西南、黔西和云南是大理国境。可是就在北宋境内,由初期的约 3000 万人口增加到了后期(11 世纪初)的 1 亿左右。

北宋对辽和西夏基本都取守势,即使主动用兵也没有改变过双方的稳定界线。对大理也从未采取过军事行动,宋太祖以玉斧划大渡河为界的传说虽不尽可信,但宋朝方面希望维持现状却是事实。唯一的例外就是神宗熙宁四年(1071 年)至徽宗大观二年(1108 年)间对吐蕃的战争,结果是恢复了唐朝的旧地,扩大到今乌鞘岭以南的湟水流域、大夏河流域和洮河流域,设置了熙河路。

这次战争发动于宋朝的人口接近高峰之际,但无论从目的与后果看,都与内部的人口压力无关。从军事行动的倡议者和指挥者王韶向皇帝所上的《平戎策》可以看出,其首要目的是夹击西夏,“欲取西夏,当先复河、湟,则夏人有腹背受敌之忧”;而当时“诸羌瓜分,莫相统一”的形势对宋朝有利,应加以利用。同时王韶还认为这一带“土地肥美,宜五种者在焉”。结果,宋朝在军事上固然节节胜利,但经济上却背上了包袱,“熙河虽名一路,而实无租入,军食皆仰他道”^①。在这种情况下,自然更不可能从内地迁入人口了。

不过,由于人口数量达到了空前的记录,宋朝的人口压力的确日益增大,尤其是在南方人口稠密地区。经过两宋之际的战乱,当南宋与金双方进入稳定对峙的阶段,南北的人口就又攀上了新的台阶,13世纪初合计达到了1.4亿,南宋人口到端平二年(1235年)已在6000万以上。早在北宋中期,江南和东南沿海地区的杀婴之风就已相当严重,发展到不分男女,见于记载的就有今湖南与湖北相邻一带、苏南、皖南、赣东北、浙江和福建各地。福建因山多地少,缺少开发余地,杀婴之风最甚,连富人和士大夫家族也都“计产育子”,“富民之家,不过二男一女;中下之家,大率一男而已”^②。

但宋朝并未出现任何向外扩大生存空间的言论或行动,如果对辽、西夏、金、蒙古、元的政策可以用“积弱”来解释,那么就是在南宋期间也从未对大理采取过军事征服这一点,只能证明当时的君臣的确没有动过这方面的脑筋。对与日俱增的人口压力,主要是通过增加粮食产量和开发山区来缓解的。宋代的最高垦田数约有7.2亿亩,“这一数额不仅前代未曾达到,即使是后来的元明两代也未超过此数额”^③。宋太宗时开始在南方水稻产区扩种麦豆类作物,同时在江淮之间推广水稻,以充分利用地力,防止水旱灾害的影响^④。真宗时从福建引入早熟耐旱的占城稻种,在长江下

宋朝主要靠增加粮食产量来缓解人口压力,从未考虑对外武力扩张,大理国一直安然无恙。

① 《宋史》卷328《王韶传》。

② 杨时《龟山集》卷17《寄俞仲宽别纸》其一,四库全书本。

③ 漆侠《宋代经济史》上册,第一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9~60页。

④ 《宋史》卷173《食货志上一·农田》。

游和淮河流域推广；还在宫中试种，让百官了解新品种的效益^①。这些措施对南方农业的进步产生了巨大影响。福建的梯田出现在宋代，就是农业生产向深度发展的证明。另一途径是将原来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辟为新的政区，以安置移民，扩大耕地。如北宋后期，在原来属“梅山峒蛮”居住并被禁止与汉区交通的地方筑二城，置新化县，“得主、客万四千八百九户，万九千八十九丁。田二十六万四百三十六亩”^②。此后，对湖南西部和南部少数民族地区和山区的移民显著增加。

成吉思汗与蒙古诸王的西征给中亚、西亚和欧洲人留下了难以消除的恐惧，但西征的动因来自蒙古族本身，与宋、金、西夏、大理等政权的人口状况毫无关系，而且西征大都发生在这些政权被灭之前。西夏和金分别亡于1227年和1234年，此前的1218年蒙古哲别的军队灭西辽，1219年成吉思汗发动第一次西征，1221年又有哲别与速不台的西征。1235年蒙古军开始攻宋，同年拔都出兵西征，1253年又有旭烈兀的西征，1254年蒙古军灭大理，同年征服了吐蕃。到1279年南宋残余势力最终被消灭时，西征早已结束，庞大的大蒙古帝国已经分裂^③。在蒙古的军事征伐中固然利用了女真、党项、契丹和汉族等的人力和物力，但这些都是被俘虏和掠夺的结果。同样，在灭西夏、金、大理、南宋的过程中，也有大批来自中西亚和欧洲的人员被充当将士、炮手、工匠和官吏。

西夏和金灭后，境内的人口锐减至1000余万，仅及原来的五分之一弱，是中国人口史上罕见的浩劫。灭宋14年后的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元朝境内的人口总数仅6000余万，只有13世纪初的一半。当时北方人口大批南迁，大片土地荒无人烟，亟待垦复。所以，元朝建立后对高丽、安南（今越南北部）、占城（今越南南部）、日本、缅甸（今缅甸）、爪哇（今印度尼西亚爪哇岛）的侵略，只是蒙古军队好战传统的继续，境内的人口只是为统治者提供了兵

① 《宋史》卷8《真宗纪三》；卷173《食货志上一·农田》。

② 同上书卷494《蛮夷传二·梅山峒蛮》。

③ 韩儒林等《元》条目，载《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1426~1432页。

蒙古西征和元朝期间中国的对外移民,都是出于战争和控制的需要,或者是战败的结果,而同期迁入中国的中西亚、欧洲移民数量更多。

在人口倍增的同时,明朝的疆域不断缩小。

力而已。元朝的人口峰值估计约 9000 万,远不如宋、金合计之数,而且元朝期间的人口增长也比较缓慢。蒙古西征与元朝对各国的侵略战争客观上留下了一些中国移民,但都是出于战争或控制的需要,或者是战败的结果,并非积极主动的人口迁移。而迁入中国的中西亚、欧洲移民数量更多,以后大部分在中国定居。

四、明清时期

与元朝相比,明初的疆域已缩小了很多。而在明朝期间,自永乐(1403—1425 年)以后也始终处于退缩之中。

明初曾继承元代的建置,在朝鲜半岛设有屯驻军队的卫、所,但至洪武二十五年(1392 年)李氏高丽奉行亲明政策后,即将这些卫、所撤至鸭绿江以北,从此鸭绿江成为中国和朝鲜的界河。永乐七年(1409 年)在东北女真等族地区设置了奴尔干都司,辖境直到外兴安岭以北。永乐九年征服苦兀,更扩大到萨哈林岛(库页岛)。至宣德十年(1435 年)都司撤销,其下属的羁縻卫、所虽继续存在,但控制已大为削弱。后期由于满族的崛起,明军节节败退,直到退至山海关内。明初的北界曾在今内蒙古的西辽河、沙拉木伦河至阴山山脉、贺兰山一线,但宣德以后逐渐退到了长城一线。西北一度拥有的元朝全部疆土,也陆续放弃,最终后撤至甘肃的嘉峪关。安南发生内乱后,明朝于永乐五年(1406 年)在安南设置交趾布政使司,正式列为国土,至宣德三年(1428 年)撤销,人员全部撤回。明朝在今缅甸、泰国和老挝境内设置的三个宣抚司和六个宣慰司(三宣六慰),在中期后不断受到缅甸东吁王朝的进攻,一度全部落入缅甸之手。经反击,仅收回了“三宣”和“六慰”中的一慰——老挝宣慰司。应该说明,这些疆域的变化都只涉及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而在越南设立政区的时间仅 22 年,其间还有多年的反抗和镇压。所以明朝并没有向这些地区移民,原有人口的生存空间并没有扩大。

但明朝的人口却在不断增长。经过明朝初年的经济恢复和大规模的移民,14 世纪末的人口已经回升到 7000 万以上。与户口统计数上的停滞和倒退相反,实际人口始终在持续增长,到 17 世

纪初接近 2 亿大关,创造了中国历史上的新记录。当时人的各种记载表明,明朝中后期一些地区的人口已经相当稠密,人口压力也已相当严重,地少人多地区的人口大量外流,平原地区的人口纷纷迁往西南边疆和山区谋生^①,福建和广东沿海一些人陆续向海外移殖^②。

尽管我们可以看到很多有关明朝中后期尖锐的社会矛盾和人满为患的史料,以致当时一些人已经对前途表示悲观,感叹一场浩劫在所难免,却从来没有发现有什么用领土扩张来缓解人口压力或以对外战争来解决社会矛盾的言论,更找不到任何行动。因各种原因迁离明朝领土的人数量也并不多,而其中最大的一部分是被鞑靼、瓦剌和后金(清)掳掠出去的。其中被后金(清)掠至东北的人口估计近 100 万,不过那时距明亡已为时不远,除了造成生命财产和社会生活的破坏以外,起不了什么积极的作用。明朝人主动移殖境外在法律上是被禁止的,所以逃亡至蒙古诸部内的汉人都属“或因饥馑困饿,或因官司剥削,或避罪”。据估计,隆庆、万历年间(1570—1582 年)蒙古境内的汉人达 70 万^③,其中主要的还是被掳掠者及其后裔。向海外移民,包括迁往当时尚未设置政区的台湾岛,规模更小,而且大部分是在明亡后进行的。与庞大的人口总数相比,因外迁而减少的人口数量实在显得微不足道。

清朝的疆域在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平定天山南路后达到极盛,北起萨彦岭、额尔古纳河、外兴安岭,南至南海诸岛,西起巴

① 这方面的记载,见谢肇淛《五杂俎》、王士性《广志绎》等。如王士性在《广志绎》(中华书局 1981 年点校本)卷 4《江南诸省》中指出:“杭(州)城北湖州市,南浙江驿,咸延袤十里,井屋鳞次,烟火数十万家,非独城中居民也。又如宁(波)、绍(兴)人什七在外,不知何以生齿繁多如此。”“绍兴、金华二郡,人多壮游在外,如山阴、会稽、余姚生齿繁多,本处室庐田土,半不足供。”“江、浙、闽三处,人稠地狭,总之不足以当中原之一省,故身不有技则口不糊,足不出外则技不售。惟江右(江西)尤甚……故作客莫如江右,而江右又莫如抚州。余备兵澜沧,视云南全省,抚人居什之五六。”

② 有关向海外移民的论述,除见笔者《简明中国移民史》外,并据朱国宏《中国的海外移民——一项国际迁移的历史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③ 宋迺工主编《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第二章(四),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7 年版。

尔喀什湖、帕米尔高原,东至库页岛,面积超过 1200 万平方公里。

还在 1644 年入关以前,清朝已经拥有了整个东北和内蒙古。到顺治十六年(1659 年)消灭明朝在大陆的残余势力,又获得了明朝的全部领土。这两部分构成了清朝疆域的主体。清朝与准噶尔战争开始于其首领噶尔丹对漠北喀尔喀蒙古三部的吞并和对漠南的侵扰,由于准噶尔实力强盛,幅员广大,对清朝构成极大的威胁,因而清朝除了彻底击败并予以消灭外别无选择。从康熙二十九年(1690 年)至乾隆二十四年,战争断断续续进行了近 70 年。但清朝的目标并没有扩大到准噶尔之外,所以当清军平定天山南路后,中亚的巴达克山、霍罕(浩罕)、布鲁特等纷纷要求归附时,清朝并未接受,而是在边境立碑规定了边界。从历史上看,这一界线也没有超过汉、唐疆域的范围。

明清之际的天灾人祸特别是持续多年的战争,使中国人口又一次遭受巨大的损失。实际上,在康熙二十九年,全国人口仅 1 亿多,远未恢复到明朝后期的水平。10 年后估计增长到 1.5 亿,在完成统一的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刚突破 2 亿。此后清朝的领土再也没有任何增加,但人口数量却持续上升,在太平天国起义前夕的道光三十年(1850 年)达到了 4.3 亿,比 1759 年不止翻了一番。在这样空前巨大的人口压力下,清朝的统治者不仅丝毫没有想到要开疆拓土,也没有有效实施边疆地区的开发,如对新疆地区虽有一定规模的移民,但大都属于军事驻屯和罪犯流放,到 1850 年为止总数不超过 50 万。就连长期封禁的东北也还没有正式开放,对台湾的移民也受到各种限制,对海外的移殖更被视为非法。所以尽管中国人的生活水平越来越下降,但 4 亿多人口完全是依靠本国生产的食物供养的。这不仅得益于中国传统的以农立国的观念和成熟的农业生产体系,也受惠于新引入的玉米、甘薯、土豆、花生等作物。正是这些作物的推广,使原来无法利用的山地和旱地得到开发,从而养活了成倍增长的人口。

中国对海外移民的高潮出现在 1840 年以后,有人估计在 1840—1911 年间迁出的人口在 1000 万以上。但每年平均 20 万的数字只占 4 亿总人口的 0.5%,除了对集中输出的地区会有较

当清朝的人口达到高峰时,随之出现的却是领土被不断宰割。

大影响外,在缓解全国人口压力方面所起的作用是极其有限的。这些移民中的大多数是被作为“契约劳工”和廉价劳动力而输出的,他们在迁入地处于社会的底层。清朝政府虽然已经承认准许国人出洋做工,但在1912年中国政府颁布第一个保护华侨的法令之前,从未承担起保护本国侨民权益的义务。正因为没有祖国政府的支持,海外华人在这一阶段始终处于受排挤、打击和迫害的状况,他们的社会地位与他们所作的贡献,他们在当地人口中的比例,都是完全不相称的。所以尽管在某些国家和地区,华侨的数量在当地人口中已相当多,但他们与中国在政治上毫无关系,完全处于所在国政府的治理之下。有些西方人根据欧洲移民在海外殖民的经验,仅仅按照华侨的数量或占当地人口的某种比例就作出毫无依据的推断,如果不是别有用心,也是十分可笑的。

至此,我们可以作出如下结论。

第一,从秦始皇建立中国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到清朝的疆域达到极盛,中国本身的人口压力从来没有成为向外扩张的原因,也不是开疆拓土的动力。

第二,虽然中国的人口从数千万增加到了19世纪中期的4亿多,但都是依靠本国生产的食物供养的,从未产生过向境外寻求生存条件的企图,因而中国的人口数量从来没有构成对外部世界的威胁。

第三,历史上出现过的对外国、外族的战争和侵略,是统治者穷兵黩武的结果,与当时的人口数量没有必然的关系。

第四,近代以前对海外的移殖,大都不是由于中国国内迁出地的人口压力,数量也相当有限。19世纪中期后的海外移民虽然主要是出于人口压力的驱使,但对缓解中国总的人口压力并无显著作用。

历史上中国的人口数量从未构成对外部世界的威胁。

原书空白

先秦至魏晋南北朝时期

原书空白

第五章 先秦至南北朝时期的人口调查制度

本卷所涉及的阶段是先秦至南北朝,即至公元6世纪以前,而中国的人口普查要到20世纪初才进行,所以在此前的二三千年间并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人口调查,更不会有符合现代人口调查标准的数据和资料。但是当时进行的原始的人口调查,特别是以绝大多数人口为调查对象的户籍登记和其他间接的人口调查,留下了宝贵的数据和资料,是我们今天研究这一阶段人口历史的主要依据。正如本书导论中已经指出的,只要我们了解这些数据产生的过程和每项数据的特殊含义,就能通过这些数据比较正确地复原出相关的人口数据,为人口史研究提供比较可靠的资料。而这样做的前提,就是对当时各种人口调查制度——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是全部的还是局部的,是只限于“户口”的还是兼及绝大多数人口的——做认真细致的考察。

第一节 人口调查制度的起源

综观世界人口调查的历史,各国开始人口调查时无不具备了两方面的条件:一是国家的建立,产生了征集赋税劳役和兵役的需要,也有了执行调查和登记人口的权力和机构;一是登记和统计技术的进步,使调查一个很大的地域范围内数目巨大的人口成为可能。但人口调查制度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在其起源阶段,往往只是

国家的建立,人口登记和统计技术的进步,是人口调查制度形成的基本条件。

偶然的、局部的、粗略的，因人因地因时而异。由于人类早期历史大都没有文字记载，要追溯人口调查制度的源头，要复原早期人口制度的具体状况，都是相当困难的，在世界各个文明古国中都是如此。

一、有关早期人口调查制度的传说

目前对夏、商时期的人口调查的研究，以宋镇豪的论著最为突出。他对夏代的人口统计有这样的推测：

《左传·哀公元年》记载了一则流传于春秋时期的夏代史影，谓夏的后相失国，其子少康逃奔有虞，有虞的首长“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按即姚姓二女），而邑诸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以收夏众”。杜预注云：“方十里为成，五百人为旅。”收众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夏代国家盛衰存亡的大事。此“有众一旅”，似指族落组织可出兵员数，如连老弱妇孺在内，以五口之家或三口之家可出一人计，则少康在纶邑的人口总数，大概应有1500~2500人。这则史传似乎表明，早在夏代，统治者已经有过人口统计之举。^①

应该承认，他的立论是相当谨慎的，不仅只将此事称之为“史影”，而且在下结论时也只肯定为“似乎表明”。不过，从史料和史实的角度看，这样的推测仍显得依据不足。我们不妨看一下这段史料的全文：

吴王夫差败越于夫椒，报槁李也。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会稽。使大夫种因吴大宰嚭以行成，吴子将许之。伍员曰：“不可。臣闻之：‘树德莫如滋，去疾莫如尽。’昔有过浇杀斟灌以伐斟鄩，灭夏后相。后缙方娠，逃出自窦，归于有仍，生少康焉，为仍牧正。苾浇，能戒之。浇使椒求之，逃奔有虞，为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诸纶。

^①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第二章《人口》，第92~93页。本节以下引宋镇豪之说均出此书，不再一一注明。

有田一成，有众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谋，以收夏众，抚其官职……”^①

此事出于公元前 494 年伍员的口述，离夏代至少已有一千多年。而伍员的目的在于借此事劝谕吴王夫差，又没有引用某一种当时流行的著作，所以本身就有很大的随意性。在找不到其他证据的情况下，是很难当作确切的史料的。即使确有其事，在“一成”、“一旅”这样的数量概念上也不能当真。

“有田一成，有众一旅”，未必就是一种明确的数量单位或概念，完全可以理解为有一片田地，有一群部族的意思。杜预的解释既可能是出于自己的臆断，也可能只是根据此后的制度，同样没有史料根据。

即使“有众一旅”是指 500 名士兵，在还没有一家一户结构的夏时期，也不能用“五口之家”或“三口之家”来推断人口总数。所以，根据这段文字能得出的结论只能是：传说中的有虞时代已经有了一定数量人口的概念（即“一旅”）。

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无法讨论夏代的人口调查制度，如果它确实存在的话。

夏代的人口调查制度即使已经存在，目前也还无法讨论。

二、商代人口调查制度的推测

有关商代人口调查制度的情况，目前同样未发现具体的记载。

有一些能够间接反映当时人口调查制度的记载，主要见于甲骨文，宋镇豪已作了相当细致的汇集，转引如下。

甲骨文中记商王关心“丧众”或“不丧众”的事屡见不鲜；甲骨文记录的数字既多，也相当具体准确，有时数目虽大，却都能精确到十位数或个位数；不同类型的人口分别统计。如：

以人八千，在馭。

其丧馭众。（《粹》119）

八日辛亥允戕，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合集》7771，一期）

^① 《左传·哀公元年》，据《春秋经传集解》卷 29，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707 页。

……其多兹……十邑……而入执……鬲千……（《合集》28098,三期）

……小臣墙从伐,擒危美……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合集》36481,五期）

……不其以三十人。（《东京》1007）

……五十人,王受……（《怀特》1406）

丙辰卜,求延立人三百。（《京》973）

贞乎……人九百……（《库》156）

不其降鬻千牛千人。（《合集》1027）

辛巳卜,争,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一万,乎伐□方。（《英国》150）

……一万人……般……（《合集》8715）

……乎……二万……（《续存》下, 485）

可以肯定,如果没有具体而准确的统计数字为依据,以上记载中所反映的事实,如兵员的征集,将士的挑选,人口的迁移,牲畜或饲养者的登记等,就无法进行。从甲骨文中已有二万这样的数字看,当时人至少已能统计十万以内的数字。从技术上说,要统计上一个数量级,即百万级,也应该没有什么问题了。

尽管目前还无法知道这些人口是如何统计出来的,是否经常或定期进行,甲骨文中已有了“登人”这个词,并运用于不同的场合:

贞登人乎涿……田。（《英国》837）

贞我登人,迄在黍不鬻,受有年。（《合集》795）

……卜,宾,贞牧称册,……登人敦……（《合集》7343）

……道王登众,受……（《屯南》149）

宋镇豪认为:“第一辞可能是核登丁壮以便进行涿地的农田劳动。第二辞的鬻,意谓按人口清查统计进行登记造册,可能指在耕种前召集族众进行人口登记,也可能指在收获季节到来之前按人口造册再行核登人数,以免遗漏,为农事力役作准备。第三辞称册有举册、持册之义,谓照人口登记旧册简选武士,以出征敦伐外敌。第四辞的道为导之本字,有导引之义,导王登众,说明清查统计族

众人口为最高统治者商王所重视,列为例行的政务视察要制。以上资料表明,殷商时期的人口清查统计,已渐趋定期化和制度化,当时可能是以自然政区或固有族氏组织体为单位进行人口清查统计的,统计对象主要为具有劳动生产能力或战斗力的人口,突出了纯人力的可任因素,故所统计对象也可能代表一家庭单元。人口的清查、登记或核实,除了有在战争进行前的非常时际,一般是在耕种前或农作收获季节前举行。”

宋氏对这几条卜辞的解释是正确的,由此得出的结论也大致合理,但由于证据太少,不宜将当时的制度推断得过于完善。例如,据此就认为当时的人口清查统计已趋定期化,证据还不足,称为趋于经常化更合适。从登人、登人敦、登众的普遍使用看,人口的调查和登记已经成为一项经常性的制度,是毫无疑问的。但从每项调查或统计数一般局限于某一地区或某一类人口看,当时显然还没有进行全国性的或包括所有人口的调查,自然也不具备这样的统计数字。

商代显然还没有进行全国性的或包括全部人口的调查。

对人口调查这样涉及社会全部人口的制度,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一般总是由简而繁,由局部而全面,由松散而系统,逐步完善的。所以商代的制度比西周简易,还不可能达到西周以后那样的完善程度。

第二节 周朝的人口调查制度

周朝传世的文献比商朝增加了很多,其中也有关于人口调查制度的直接记载。但由于这些文献并不完全是当时制度的实录,不能信以为真,而应该结合历史事实,加以辨析。

武王灭商后,在对周公说的一段话中提到:“维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显亦不宾灭,以至今。”^①《逸周书·度邑》作“维天建殷,厥征天民名三百六十夫,弗顾亦不宾灭,用戾于今”。文字

^① 《史记》卷4《周本纪》。

小异,含义相同。唐司马贞《史记索隐》将“名民三百六十夫”解释为“名贤之人三百六十夫”,是后人想当然之说。徐中舒《殷商史中的几个问题》则释为“三百六十个有名的氏族长”^①,显然更为合理。据此可知,直到西周初年,国君还只掌握所属的氏族数量及其首领,而不是直接管理这些氏族的全部人口,所以也没有必要调查或登记这些人口。

一、《周礼》所载制度

《周礼》中有关人口调查的记载早就引起学者的注意,1949年潘光旦发表于《清华社会科学》第5卷第2期上的《周官中的人口查计制度》一文,即其中有代表性的一种。

《周礼》曾经被正统的儒家视为由周公制定的西周制度的实录,西周时的文献,但现在学术界大都肯定《周礼》并不是西周时的产物,也不是记载西周典章制度的信史。《周礼》的成书大概晚至战国时代,但也不是战国时制度的实录,而是作者根据儒家学说为未来的理想国设计的政治蓝图。当然,其中并非没有西周制度的实际情况,但至少是现实与理想、往事与未来的混杂。所以,对《周礼》中有关人口调查的制度应该结合其他史料,放在人口调查制度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加以考察和认识,而不能仅仅根据《周礼》的文字。

我们不妨分析一下《周礼》中的全部有关内容。

大司徒之职,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以佐王安抚邦国。^②

小司徒之职……乃颁比法于六乡之大夫,使各登其乡之众寡、六畜车犂,辨其物,以岁时入其数……及三年则大比,大比则受邦国之比要。^③

乡师之职……以国比之法,以时稽其夫家众寡,辨其老幼

《周礼》不是记载西周典章的信史。

① 徐中舒《殷商史中的几个问题》,《四川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

② 《周礼注疏》卷10《地官司徒》,十三经注疏本,第702页。

③ 同上书卷11《地官小司徒》,第710~711页。

贵贱废疾。^①

乡大夫之职……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辨其可任者。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国中贵者、贤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②

闾师掌国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数，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时征其赋。

县师掌邦国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莱之数，及其六畜车犂之稽。^③

媒氏掌万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书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书之。^④

遂人掌邦之野……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及其六畜车犂，辨其老幼废疾，与其施舍者，以颁职作事，以令贡赋，以令师田，以起政役。

遂师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时登其夫家之众寡，六畜车犂。辨其施舍，与其可任者。经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数而任之，以征财征。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以岁时稽其夫家之众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与其可施舍者。

酈长各掌其酈之政令，以时校登其夫家，比其众寡，以治其丧纪祭祀之事。^⑤

大司马之职……凡令赋，以地与民制之，上地食者参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参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⑥

司士掌群臣之版，以治其政令，岁登下其损益之数，辨其年岁，与其贵贱，周知邦国、都家、县鄙之数，卿大夫、士、庶子

① 《周礼注疏》卷11《地官乡师》，第713页。

② 同上书卷12《地官乡大夫》，第716页。

③ 同上书卷13《地官闾师、县师》，第727页。

④ 同上书卷14《地官媒氏》，第732~733页。

⑤ 同上书卷15《地官遂人、遂师、遂大夫、酈长》，第740~742页。

⑥ 同上书卷29《夏官大司马》，第834~835页。

之数。^①

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与其财用九谷六畜之数要，周知其利害。

东南曰扬州……其民二男五女。

正南曰荆州……其民一男二女。

河南曰豫州……其民二男三女。

正东曰青州……其民二男二女。

河东曰兖州……其民二男三女。

正西曰雍州……其民三男二女。

东北曰幽州……其民一男三女。

河内曰冀州……其民五男三女。

正北曰并州……其民二男三女。^②

小司寇之职……及大比，登民数，自生齿以上，登于天府。

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辨其国中，与其都鄙，及其郊野。异其男女，岁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万民之数诏司寇。司寇及孟冬祠司民之日，献其数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内史司会冢宰贰之，以赞王治。^③

从这些记载看，当时已经建立了一套相当完整的人口调查和登记制度，从最基层的组织开始，直到中央政府，都每年调查与人口有关的各种指标的数字，每三年还要集中上报一次。人口调查的对象包括“自生齿以上”（不满一岁）的全部男女老幼、各种身份的人口，调查的项目包括他们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健康状况、婚姻状况、财产、土地、牲畜、家庭人口、居住地点、与上一年相比的变动等，并且都有详细的记录。地方政府也掌握全部资料，所以能以“州”为单位统计出各州人口的性别比。

如果这些记载如实，那么它不仅比此后全部朝代的人口调查

① 《周礼注疏》卷 31《夏官司士》，第 848 页。

② 同上书卷 33《夏官职方氏》，第 861~863 页。

③ 同上书卷 35《秋官小司寇、司民》，第 873~874 页、878 页。

制度都要完整和先进,就是比之于近代的人口调查也有过之而无不及,也毫无疑问是当时世界上最完整和先进的人口调查制度。可惜的是,对照有关史实,这些记载基本上都是作者的理想,就是到战国后期,以至秦、西汉,都还没有做到。

例如,《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专门记录了秦始皇十六年(前231年)“初令男子书年”,可见在此前对男子的年龄还没有进行登记,至少还没有制度化。当然,秦国不一定是最早实行这项制度的国家,有的诸侯国可能会更早些,但从《史记》对此事专门作了记载来看,秦国的这项制度是开创性的,有其重要意义。如果早在西周时就已对“男女成名以上”记录了出生年、月、日和姓名,并有“媒氏”专门管理的话,秦始皇的规定岂不是一种倒退,有什么值得重视呢?何至于被太史公当作大事来记载?既然西周已有这样完整的制度和详细的资料,何至于在春秋、战国的各诸侯国中毫无流传?即使此后的秦、汉简牍中,对户口的登记内容也只有性别、年龄、身高、肤色,也从未发现精确到出生年、月、日的资料。

又如男女分性别统计数,直到明清时期还很不完整,但《职方》中却有各州的男女比例。如果此数真的可靠,那么当时必须有逐级调查登记的男女人口数,并汇总到州一级。但实际上,西周期间根本没有州一级政区,当时也不存在由州一级政区进行统治的可能性,又岂会有这样的数据?再说,从人口结构的角度看,多数州的男女比例都是极不正常的,试想,如果真在一个相当于今天数省之地的范围内出现“一男三女”这样的性别比,那就意味着当地出生的男婴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二的死亡率;而如果女婴又有死亡的话(实际上不可能没有),那么男婴的死亡率还应更高,才可能出现这样的结果。这怎么可能?

所以,《周礼》所记录的人口调查制度绝不能当成西周时的实际制度。

由于《周礼》早就被列为儒家经典,所以历来儒家不仅不敢对其真实性有丝毫怀疑,还为它作了详细的注和疏。为了维护其真实性,这些注疏大都用后代的制度来解释经文,记载和叙述有关人口调查制度的内容也不例外,所以注疏中所释,实际都是从秦汉以

《周礼》所记录的人口调查制度绝不是西周时的现实,大都出于不同时代学者的设想和完善。

后的制度出发,离事实更远。有些学者不察,一味根据注疏内容来论证“西周的人口调查制度”,其结论自然更不可信。

二、《国语》所载制度

《国语·周语上》记载了西周后期宣王时一次“料民”：

宣王既丧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太原。仲山父谏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司民协孤终,司商协民姓,司徒协旅,司寇协奸,牧协职,工协革,场协入,廩协出,是则少多、死生、出入、往来者,皆可知也。于是乎又审之以事,王治农于籍,蒐于农隙,耨获亦于籍,狝于既烝,狩于毕时,是皆习民数者也,又何料焉?不谓其少而大料之,是示少而恶事也。临政示少,诸侯避之;治民恶事,无以赋令。且无故而料民,天之所恶也,害于政而妨于后嗣。”王卒料之,及幽王乃废灭。^①

《国语》有关周宣王“料民”的记录证明西周初年已经有了经常性的人口调查,但远未完善,也没有持续执行。

根据这条史料,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分析:

(1) 所谓“料民”就是进行人口调查。从仲山父所谏内容可以知道,在此以前国君早已作了人口调查,只是没有采用料民这种方式。

(2) 在此以前的人口调查是根据不同身份的对象,由不同的官员分别负责登记的:司民登记死亡者和孤儿,司商登记有族姓的人口,司徒登记军队的人数,司寇则掌握罪犯的数量。可见当时所进行的并不是逐人的、同时的人口调查,上述登记对象也没有包括全部人口。因此,根据以上几项登记数字还不能统计出所有的人口,而必须根据百工人数、库房的储存和粮食的消耗等数字综合推算后,才能得出“民数”多少的结果。很明显,大部分奴隶是不直接列入人口调查的,而是根据他们所创造的财富及消耗的粮食来作估计的。

韦昭在注《国语》时,将司民的职责解释为“掌登万民之数,自

^① 《国语》卷1《周语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24~25页。

生齿已上皆书于版”，显然是受了《周礼》的影响，并不符合《国语》的原意。从原文看，没有一位官员能够全部掌握“万民之数”，全部官员的所有职能合在一起也不可能做到将“自生齿已上”的人口“皆书于版”。

(3) 这样的人口调查制度当时已趋于废弛，所以仲山父才把它作为古时的制度加以称引。另一种可能是，这只是一种理想的制度，实际从未实施过，仲山父只是托古讽今。

(4) 宣王企图进行的“料民”是同时在一个地区内逐人登记，这是不符合等级社会对不同对象分别登记的传统做法的，因此被仲山父称之为“天之所恶”、“害于政而妨于后嗣”的坏事。另一个原因是，宣王直接统治的人口已经很少，不调查还罢，一调查就只能“示少而恶事”，更引起诸侯的轻视和离心。

《国语》这一条史料还可以找到其他佐证。金文中不少人口数字就是分类统计的。如矢簋铭文载周王锡宜侯：“锡在圉王人□又七生(姓)；锡奠七伯，厥眡□又五十夫。锡圉庶人六百又六(十)夫。”大盂鼎铭文载周康王对贵族孟“锡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据郭沫若的考释，“在圉王人”为前商王之人，“奠”为管理农耕奴隶的甸人，“眡”为由甸人管理的农耕奴隶，“在圉人”为当地原有农业奴隶。这些都可以证明西周时的人口是根据不同的身份分别登记的。大盂鼎铭文中同样是“人鬲”(奴隶)又分列为两项，可能是因为来源不同。这也说明这种分类是相当严格的。

据此我们可以认为西周初年(约前 11 世纪)已经有了经常性的人口调查制度，但不可能像《周礼》所记载的那么完整，而且到西周晚期旧制度已无法有效地得到执行。

东周以后，周天子的权威丧失殆尽，其直属区的范围日益缩小，“礼崩乐坏”，旧制度基本瓦解，包括人口调查制度在内。但对各诸侯国而言，由于失去了旧秩序的约束和保护，进入了一个弱肉强食、兼并竞争的阶段，人口数量的多少就成了国力强弱的决定因素之一，人口调查自然越来越受到重视。所以一方面原来行之有效的分类人口调查继续在各国得到执行，另一方面各国也在创造

新的制度,以适应增强国力的需要。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前548年)》记载了楚国的一次调查:

楚芴掩为司马。子木使庀赋,数甲兵。甲午,芴掩书土田,度山林,鸠藪泽,辨京陵,表淳鹵,数疆潦,规偃猪,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赋,赋车籍马,赋车兵、徒兵、甲楯之数。既成,以授子木,礼也。^①

芴掩以司马的身份主持赋税的征集和军事能力的调查,所以他在楚国开展的实际是一次全面的国情调查,包括自然环境、土地利用、物产、水利设施、赋税收入、能充当兵源的人口数量、车马、武器装备等方面。他的调查并不限于人口,也没有包括全部人口。从史书专门加以记载看,这样全面的调查在楚国以至其他各国都还没有经常化、制度化。但随着实际需要,经常性的人口调查制度已经呼之欲出了。

三、上计制度的形成

所谓上计,就是下级行政长官向上级或国君定期报告有关统计数字和情况的制度。秦以前有关上计的史料很少,仅散见于《韩非子》、《吕氏春秋》、《淮南子》、《说苑》和《新序》等书的几条^②。这

①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据《春秋经传集解》卷17,第1038~1039页。

② 刘向《说苑·政理》:“晏子治东阿三年,景公召而数之曰:‘吾以子为可而使子治东阿,今子治而乱……’晏子对曰:‘臣请改道易行而治东阿,三年不治,臣请死之。’景公许之。于是明年上计,景公迎而贺之曰:‘甚善矣,子之治东阿也。’”《韩非子·外储说左下》:“西门豹为邺令……居期年,上计,君收其玺。豹自请曰:‘臣昔者不知所以治邺,今臣得矣,愿请玺复以治邺,不当,请伏斧钺之罪。’文侯不忍而复与之……期年上计,文侯迎而拜之……遂纳玺而去。”又《外储说右下》:“田婴相齐,人有说王者曰:‘终岁之计,王不一以数日之间自听之,则无以知吏之奸邪得失也。’王曰:‘善。’田婴闻之,即遽请于王而听其计……田婴令官具押券斗石参升之计……田婴复谓曰:‘群臣所终岁日夜不敢偷息之事也,王以一夕听之,则群臣有为劝勉矣。’王曰:‘诺。’俄而王已睡矣,吏尽揄刀削其押券升石之计。”《吕氏春秋·知度》:“赵襄子之时,以任登为中牟令,上计,言于襄子曰:‘中牟有土曰膾、胥己,请见之。’”又《难二》:“李兑治中山,苦陔令上计而入多。”刘安《淮南子·人间训》:“解扁为东封,上计而入三倍,有司请赏之。文侯曰:‘吾土地非益广也,人民非益众也,入何以三倍?’”刘向《新序·杂事第二》:“明年,东阳上计,钱布十倍,大夫毕贺。文侯曰:‘……今吾田地不加广,士民不加众,而钱十倍。’”

些都是以事寓言,并非正式的史实记载。其中晏子与西门豹事迹相仿,东封与东阳情节类似,可能是传闻各异,因此不能拘泥于所述的时间与地点。

但这几件事中,除了晏子治东阿发生在春秋晚期的齐景公时,其余都是在战国初期的魏文侯、赵襄子时代,而田婴相齐已在战国中期。值得注意的是,有关晏子治东阿的记载,在《晏子春秋》中并没有使用“上计”这个词:

景公使晏子为东阿宰,三年,毁闻于国。景公不说,召而免之。晏子谢曰:“婴知婴之过矣,请复治阿,三年而誉必闻于国。”景公不忍,复使治阿,三年而誉闻于国。景公说,召而赏之。^①

所以我们可以推测,在春秋晚期还没有形成上计制度,至少尚未普及,所以对晏子第二个三年只称为“誉闻于国”,并没有讲是如何“闻于国”的。而到西汉末年的刘向复述这个故事时,就根据他对历史的了解,很自然地改成了“于是明年上计,景公迎而贺之”。

上计制度产生在春秋战国之际不是偶然的。原来由大小封君世袭占有的私人采邑逐渐成为由国君直接统治的行政区——县,对封君的实物贡献和劳役服务也逐渐转化为直接向国君负责的赋税制度,因此,国君对地方长官的直接任命和考察,对赋税的统计和集中也就成为必要,上计制度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应运而生的。

从上述的几条材料也可以看出,由于当时各国的范围还不是太大,行政机构也不复杂,上计是以县为单位的,并都由县令亲自向国君报告,国君或亲自或由相国协助进行考核。上计基本上是一年一次,赋税收入和户口多少是其中的主要内容,国君以此考核县令的政绩。上计并不是以人口数量为唯一内容的专门人口调查制度,但人口调查却因上计的实行而得以经

上计制度是国君对赋税的直接控制和对领土直接治理的产物,产生于春秋战国之际绝非偶然。

户口和田地是统治者最关心的两项数字,也是上计的主要内容。

^① 《晏子春秋·内杂篇》,据吴则虞《晏子春秋集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04页。

常化、制度化。

史料中缺乏各诸侯国上计制度的具体内容,但秦国的记载可以反映当时的一般情况。秦国上计制度的产生,当与其他各国无异,但从秦献公十年(公元前375年)实行“为户籍相伍”^①之后,特别是在商鞅变法之后,上计制度必定会更加完整,所以更有代表性。

商鞅主张:“强国知十三数:境内仓口之数、壮男壮女之数、老弱之数、官士之数、以言说取食者之数、利民之数、马牛刍藁之数。欲强国,不知国十三数,地虽利,民虽众,国愈弱至削。”^②这于国家强弱至关重要的十三项数字,肯定就是秦国上计的基本内容,这从《云梦秦简》中可以得到证实。《商君书·禁使》:“夫吏专制决事于千里之外,十二月而计书以定,事以一岁别计,而主以一听,见所疑焉,不可蔽,员不足。”^③说明上计是每年进行的,地方官如不按时上计,就是一种失职行为。如秦昭王时,相国范雎为报王稽之恩,要求昭王任命他为河东守,但王稽到任后“三岁不上计”^④,说明他不称职,也证明范雎举荐不当。由于当时秦国以正月为岁首,所以上计资料以十二月为断,即每年以岁末的十二月为资料统计的截止期。上述王稽任河东守的例子也说明,随着疆土的扩展,秦国已经实行以郡为单位进行上计了。

四、户籍制度的出现

所谓“户籍”,就是登记户口的册籍。由于在纸出现之前,一般都记录在版上,所以又被称为户版。

《管子·禁藏》中有这样一段话:“夫叙钧者,所以多寡也。权衡者,所以视重轻也。户籍田结者,所以知贫富之不訾也。故善者必先知其田,乃知其人,田备然后民可足也。”^⑤所谓“田结”是指单

①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② 《商君书·去强》,据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50页。

③ 《商君书·禁使》,据高亨《商君书注译》,第175页。

④ 《史记》卷79《范雎蔡泽列传》。

⑤ 据戴望《管子校正》,诸子集成本,上海书店1986年版,第292~293页。

位面积田亩的产量，“户籍”自然是指每户的人口，了解了这两项数字后，就能知道每户的贫富状况是否符合规定的数额。由于人口数量与田地的数量是统治者所关心的最重要的两项数字，户籍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不过，仅仅根据这段话，我们还无法肯定户籍制度是否已成为当时的现实，或者还只是《管子》的作者所追求的理想。

但如前面所说，至迟在战国初期已经出现了上计制度，而上计的主要内容就是户口的多寡和增减，要是没有对所辖人口的调查和统计，地方行政长官又如何能向国君上计？只是由于史料的缺乏，我们至今还无法了解初期的户口登记或调查是如何进行的，也不知道是否逐户、逐人进行了调查。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载：（献公）“十年（前375年），为户籍相伍。”这是现在能找到的“户籍”一词最早的出处。所谓“户籍相伍”，就是通过户籍将百姓按五户为一个单位加以管理。所以这并不是实行户籍制度的开始，而是户籍制度的强化。由此可见，秦国实行户籍制度应该在公元前375年之前。

秦孝公六年（前356年。一说三年，前359年），商鞅实行变法，实行的政策中就有“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①。这几项政策都是直接或间接加强户籍调查登记的制度。

商鞅变法加强了户口调查登记制度。

第一项就是连坐法，根据唐司马贞《史记索隐》的解释，是将民户“五家为保，十保相连”，“一家有罪而九家连举发，若不纠举，则十家连坐”。如果说秦献公“户籍相伍”的政策还不够具体，也未必普遍推行，那么商鞅这项制度就已落实到每一户百姓，这当然必须有逐户调查登记的基础。

第二项规定，如果一个家庭有两个已成年的儿子，必须分为两户，否则每名成年男子就得承担两倍的赋税。正因为如此，“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②；当儿子成年后即与父母分

① 《史记》卷68《商君列传》。

② 《汉书》卷48《贾谊列传》。

居,自立门户,也不可能出现两位成年兄弟共同生活的家庭。至秦孝公十二年,又“令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①,即禁止父子兄弟同室居住,进一步强制成年男子分家。但如果政府要监督百姓做到这一点,并发现违反规定的家庭以执行处罚,就必须有经常性的户口调查,并掌握每一户家庭中的成年男子数量和是否成年。所以我们可以肯定,从商鞅变法开始,秦国至少已经登记了每个家庭中的成年男子。

第三项规定证明,在商鞅变法之前,秦国的户籍已有了特殊的类型——专门登记宗室的属籍。本来王室成员都能理所当然地登记入属籍,但商鞅的改革却规定宗室只能在立了军功后才被登记入属籍,享受王室成员的特权。

秦孝公十二年,秦国在迁都咸阳的同时,开阡陌,废井田;“并诸小乡聚,集为大县,县一令,四十一县”^②。要将小乡聚合并为41个县,当然要考虑新县地域范围的大小,但从征集赋税的角度着眼,户口多少必然是更重要的因素。联系到两年后秦国即“初为赋”^③,开始按照户或口数征集赋税,“既收田租,又出口赋”^④。要是没有严格的户籍登记,要以户或口为单位征收赋税是完全不可能的。

户籍制度的严格还体现在对百姓迁移的限制,百姓外出必须持有官府颁发的证明——“验”,才能合法地投宿于旅馆,否则旅馆不得予以接待;旅馆如收留没有“验”的客人,将受处罚。所以当商鞅被诬谋反逃亡时,因为没有“验”而被旅馆拒之门外^⑤。

其他诸侯国的户籍制度的情况虽然还缺乏具体史料,但可以肯定,到战国后期已普遍实行。新的考古发现不断弥补了文献的空缺,如1987年在湖北荆门包山二号墓中出土的楚简,其中相当一部分就载有类似后世“名籍”的内容。有某地人,在姓名前冠以楚国的县、邑、里、州(特殊的居民组织)等,如“尚之己里人青辛”,

① 《史记》卷68《商君列传》。

②③ 同上书卷5《秦本纪》。

④ 《汉书》卷24《食货志上》颜师古注。

⑤ 《史记》卷68《商君列传》。

“新都人莫逃”；或注明某人之人，如“鄢莫器之人周壬”，“郢阳君之人化公番申”；另有表明身份的如臣、妾、奴、佞、信、客等。这批楚简的时间在公元前 326—前 316 年之间，这说明当时楚国已对其人口进行了居住地和身份的登记，并有了记载这些内容的户籍^①。

秦王政十六年(前 231 年)，“初令男子书年”^②，正式将男子的年龄列为户籍登记的项目。这也是出于赋役制度的需要，因为秦国的制度规定男子到 23 岁开始服役。临时性的征发还有不同的年龄要求，例如秦昭王四十七年(前 260 年)与赵国大战于长平时，曾经征发全国 15 岁以上男子从军出征^③。如果户籍不登记男子的年龄，这些法令就无法执行。可能在此前秦国一些地方已经开始登记男子的年龄，但秦王政十六年的规定无疑使年龄登记成为一项普遍实行的制度。尽管秦国也未必是最早实行年龄登记制度的诸侯国，但随着它以后统一了六国，这一制度最终推行到了全国。

秦国不断严密其户口制度，并最终推行到统一后的全国。

至于户籍中何时开始登记妇女的年龄，史料中至今未发现明确的记载。估计也应在战国末年，至迟在秦朝。一个明显的证据，是西汉初的惠帝六年(前 189 年)曾下诏：“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④对不及时出嫁的女子征收五倍人头税的罚金。如果官府没有对妇女与男子一样登记过年龄，这项法令岂不是一纸空文？这虽是西汉初的制度，但当时的制度基本沿袭秦朝，所以很可能秦国就已实行。另一方面的理由是，秦朝和西汉初妇女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如萧何的妻子曾被封继承丈夫的侯爵^⑤，类似的情况并非个别。既然如此，妇女与男子一样在户籍中登记年龄，也是顺理成章之事。

目前还没有发现秦国和秦朝户籍的原件，但从云梦睡虎地第十一号秦墓出土的竹简中有一份“爰书”(判决书)，其中有当事人

① 详见陈伟《包山楚简初探》第四章《名籍与身份》，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②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③ 同上书卷 73《白起王翦列传》。

④ 《汉书》卷 2《惠帝纪》。

⑤ 同上书卷 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高后二年，封(萧)何夫人禄母同为侯。”

家庭成员的记录：“妻曰某，亡，不会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①一般情况下，判决书上记录的家庭状况不会比户籍更详细，所以我们可以推断，当时的户籍至少应包括上述内容，即家庭成员、性别、与户主的关系、成年成员的婚姻状况、男性成员的身高等项。这些项目中没有男性成员的年龄，是颇令人注目的。这有两种可能：一是该墓的年代可能在秦王政十六年以前，所以还没有实行“书年”的制度；一是户籍上已登记了男性成员的年龄，但判决书没有记录。前者的可能性更大，但从判决书是将事主的子女分为“大女子”、“小男子”和“小女子”看，年龄的界限还是很明确的，所以也不能排除后一种可能性。

如果再往上追溯，1987年在湖北荆门包山楚墓出土的竹简提供了战国后期楚国的实例。据陈伟研究，简书的名籍部分中已有不少某地“人”的例子。他认为，用地名称人，“体现了纯粹的地缘关系；以这一方式称述的‘人’，当是国家直接控制的居民，相当于后世所谓编户齐民”。在对简文中“典”字考证的基础上，他推测，楚国名籍是按登记年份的不同分开存放于地方官府的，名籍登记可能是每年一次，登记的对象至少包括平民和奴隶这两大阶层，只限于男性。他还注意到，其中有两件文书属于地方官员关于辖下之人行踪的报告，还有除去死者名籍的请求^②。这些都说明，尽管具体的内容和方式有所不同，但到战国后期，各国都已有了户籍登记和管理制度。

第三节 秦汉时期的人口调查制度

刘邦的军队进入咸阳后，深谋远虑的萧何立即接管秦朝的档案和户籍。

公元前206年，刘邦的军队进入秦朝首都咸阳，萧何深谋远虑，“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从而使刘邦“具知天下厄塞，户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第7册，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146页。

^② 陈伟《包山楚简初探》第四章《名籍与身份》。

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者”^①。以后,刘邦路过曲逆县(今河北完县东南)时,曾问御史:“曲逆户口几何?”御史回答:“始皇时三万余户,间者兵数起,多亡匿,今见五千户。”^②御史能够知道该县在秦始皇时的户口数,自然是根据档案材料。由此可见,由萧何接管的这批“律令图书”中包括全国分县的人口统计数,这些户籍资料无疑是秦朝进行全国性人口调查的结果。这证明,至迟在公元前3世纪后期的秦朝,户口的登记、统计和上报制度已经相当完善,并已在全国实施。

一、上计制度的完善

到秦朝建立时,上计制度已相当完善。1975年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简,不仅证实了《商君书》中所提及的“十三数”是上计的主要项目,而且提供了不少上计的具体内容,使我们得以了解秦国后期至秦朝初年上计制度的实况。

秦朝的上计内容已相当丰富,手续也很完备。

“计”的概念已运用得相当广泛,凡是官府对各方面的经济核算都称之为计。如《金布律》:“官相输者,以书告其出计之年,受者以入计之,八月九月中,其有输,计其输所远近,不能逮其输所之计……移计其后年,计毋相缪。工献输官者皆深以其年计之。”“县、都官坐效,计以负偿者。”《内史杂》:“有实官县料者……计其官,毋段(假)百姓。”^③

户口以外的上计项目还有:官仓粮食储备及发放的名册,见《仓律》:“县上食者籍及它费大仓,与计偕,都官以计时飧食者籍。”有发放衣物后的积余,并随同上缴,见《金布律》:“已禀衣,有余褐十以上,输大内,与计偕。”有禾稼、刍、藁,见《仓律》:“入禾稼、刍、藁,辄为效会籍,上内史。”有器物,见《工律》:“为计,不同程者,毋同其出。”

“计”有一定的数量和范围,违反了要受法律处分。见《效

① 《史记》卷53《萧相国世家》。

② 同上书卷56《陈丞相世家》。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据《文物》1976年第7期。本段以下同。

(律)》：“计，用律不审而赢不备，以效赢不备之律贲之，而勿令赏(偿)。”“计校相缪毆(也)，直二百廿钱以下，谇官啬夫；过二百廿钱以到二千二百钱，贲一盾；过二千二百钱以上，贲一甲。人户、马牛一，贲一盾；自二以上，贲一甲。”“计脱实及出实多于律程，及不当出而出之，直(值)其贾(价)，不盈廿二钱，除；廿二钱以到六百六十钱，贲官啬夫一盾；过六百六十钱以上，贲官啬夫一甲，而复责其出毆(也)。人户、马牛一以上为大误，误自重毆(也)，减臯(罪)一等。”

见于《效(律)》中，负责“计”事的专职官吏，有掾计，“其它冗吏、令史掾计者，及都仓、库、田、亭啬夫坐其离官属于卿(乡)者，如令、丞”；有尉计，“尉计及尉官吏节(即)有劾，其令、丞坐之，如它官然”；有掾苑计，“司马令史掾苑计，计有劾，司马令史坐之，如令史坐官计劾然”。其中“官计”当为各种负责计事官吏的通称。

以上这些“计”和负责“计”的官吏，并不都属于上计系统，因为真正需要向中央政府上的“计”，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但通过这些记载我们完全可以相信，既然连一些非常琐碎的项目都有专人负责统计，并且有相当详细的规定和有效的考核，那么事关国计民生的户口调查就更有严格的保证了。

正因为地方官通过各种“计”详尽地掌握了包括户口数字在内的各项统计数字，才有可能按规定上报朝廷。秦时已有上千个县，不可能再由县直接上报朝廷。前引王稽任河东守“三年不上计”的例子可以证明，上计是由郡汇总属县上报的数字后进行的。从存在众多的专职“计”吏看，上计已由专职官吏负责，而不再由郡守亲自执行了。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改以十月为岁首^①，上计的统计截止时间也作了相应调整。《续汉书·百官志五》注引卢植说：“计断九月，因秦以十月为正故。”这说明从秦始皇二十六年开始，年度统计已改以九月底为截止日期了。

汉初仍以十月为岁首，每年上计的截止期没有改变。武帝太

^①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初元年(前 104 年)虽已改以正月为岁首^①,但上计依然以九月为断,直到东汉末年还是如此。例如,《居延汉简》中有一条提到大司农部丞簿录簿算,起讫时间是“建昭元年十月尽二年九月”^②。建昭元年至二年是公元前 38—前 37 年,已在太初元年之后 66 年。之所以如此,或许不无制度因循的因素,但更重要的是,这一截止期完全符合实际的需要。一方面,对全国主要的农业区来说,农历八九月已是收获以后,既便于各级官吏统计粮食产量等重要数字,也使官吏能利用农闲时节调查核实户口登记。另一方面,由于汉朝幅员辽阔,从边远郡国到首都长安或洛阳上计,路途遥远,需要较长时间。要保证各郡国的上计吏能在元旦前赶到京城参加新年的大朝会,三个月的时间是很需要的。

汉朝上计的基本单位是县及与县同级的邑、道、侯国。每年八月,由县令或县长根据上年的户籍进行“案比”,或称“算(筭)人”,即对全部所辖民户当面一一核对,以确定实际人口以及与上一年相比的增减数。为了防止虚报、隐漏及其他作弊行为,在当时的户籍上,除了登记姓名、性别、年龄、住地以外,还要登记身高及肤色等个人特征,如汉简中就有这样的记录(标点系引者所加):

汉朝的上计制度。

居延都尉给事佐居延始至里万常善,年卅四岁,长七尺五寸,黑色。

河南郡荧阳桃邮里公乘庄盱,年廿八,长七尺二寸,黑色。^③

现存此类汉简中,所有的人基本都记为“黑色”,极个别是“青黑色”或“黄黑色”。看来黑色是绝大多数戍卒或农民包括基层行政人员和低级军官的肤色特征,当时大多数人的肤色也同样偏黑,所以皮肤特别白就成为罕见的事例而载入史书。如《史记》卷 96《张丞相列传》说张苍“坐法当斩,解衣伏质,身长大,肥白如瓠,时王陵见而怪其美士,乃言沛公,赦勿斩”。《汉书》卷 42《张苍传》也保留了这一节内容。张苍由于身材高大,又肥又白,居然因此而被

① 《汉书》卷 6《武帝纪》太初元年注引应劭曰:“初用夏正,以正月为岁首。”

② 谢桂华等编校《居延汉简释文合校》82. 18B,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45 页。

③ 同上书 43. 2、43. 16,第 74 页、75 页。

免了死罪,以后官至丞相;这也说明当时“肥白”的人很少。

由于绝大多数人都被登记为“黑色”,在没有摄影技术的情况下,仅仅依靠这样简单的特征还不足以杜绝舞弊,所以在汉朝已普遍采取由县官在城或下乡一一核实的办法。《后汉书》卷39《江革传》载东汉初齐国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东北)人江革孝敬其母,县里进行案比时,因怕老母坐畜力车经不起颠簸,就亲自拉车送她去县官处,因而博得了“江巨孝”的美名。这证明当时即使行动不便的老妇也不能幸免,在正常情况下,任何人都不得遗漏。对大多数生活在县城之外的百姓,县官就得于农历八月巡行四乡算民。东汉后期的《张迁碑》中对他在穀城长任内“八月莢(算)民,不烦于乡”^①的赞誉,也从反面说明这类下乡算民案比照例是乡民的一场灾难,所以不烦扰乡民就成了县官的一项值得树碑立传的政绩。

两汉县级行政长官的一项主要职责,就是“秋冬集课,上计于所属郡国”。据胡广的解释:“秋冬岁尽,各计县户口垦田,钱谷入出,盗贼多少,上其集簿。丞尉以下,岁诣郡,课校其功。”^②县令或县长不必亲自去所属郡、国上报,而由县丞或县尉负责。在西汉时,郡守或国相每年年底都亲自进京述职奏事,有时也亲自负责上计,但一般都另派郡丞或长史。东汉起郡、国“岁尽遣吏上计”,改派郡掾史充任。郡国也可以不拘原有职务,挑选适当人员,充当上计吏^③。上计的内容中首项就是户口,其他的项目也都与户口多少有关。此外,还有当年案件的类型、数量和处罚的人数^④。宗室的名籍则作为一项专门内容列入各地上计^⑤。

最新的考古发现为我们提供了西汉后期郡级行政区域政府向中央政府上计时所用“集簿”的样本。1993年在江苏连云港市东

① 据王昶《金石萃编》卷18,中国书店1985年影印本。

② 《续汉书·百官志五》及胡广注。

③ 详见葛剑雄《秦汉的上计和上计吏》,载《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2辑。以下有关上计的论述同。

④ 如《汉书》卷74《魏相传》:宣帝元康年间,魏相上书:“案今年计,子弟杀父兄、妻杀夫者,凡二百二十二人。”如果各县及郡国的上计中不单独列出这些项目,中央政府是无法统计出来的。

⑤ 《续汉书·百官志三·宗正》:“郡国岁因计上宗室名籍。”

海县温泉镇尹湾村汉墓中出土的一件木牍,就是西汉成帝永始三年(前14年)或稍后东海郡的一份《集簿》^①:

公元前14年的东海郡《集簿》是目前存世最早的涉及户口数的实物。

(正面)

县邑侯国卅八县十八侯国十八邑二其廿四有城(埃)郡官二(1)*

乡百七十□百六里二千五百卅四正二千五百卅二人(2)

亭六百八十八卒二千九百七十二人邮卅四人四百八如前(3)

界东西五百五十一里南北四百八十八里如前(4)

县三老卅八人乡三老百七十人孝弟力田各百廿人凡五百六十八人(5)

吏员二千二百三人大守一人丞一人卒史九人属五人书佐十人嗇夫一人凡廿七人(6)

都尉一人丞一人卒史二人属三人书佐五人凡十二人(7)

令七人长十五人相十八人丞卅四人尉卅三人有秩卅人斗食五百一人佐使亭长千一百八十二人凡千八百卅人(8)

侯家丞十八人仆行人门大夫五十四人先马中庶子二百五十二人凡三百廿四人(9)

户廿六万六千二百九十多前二千六百廿九其户万一千六百六十二获流(10)

□百卅九万七千三百卅三其四万二千七百五十二获流(11)

提封五十一万二千[九十二顷]**八十五亩……人如前(12)

(背面)

[侯]国邑居园田廿一万一千六百五十二□□十九万百卅三万九千□□□长生(1)

□种宿麦十万七千三百[八]十□顷多前千九百廿顷八十二亩(2)

[男子]七十万六千六十四人[女子]六十八万八千一百卅二人女子多前七千九百廿六(3)

^① 连云港市博物馆《江苏东海县尹湾汉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8期。

[年]八十以上三万三千八百七十一六岁以下廿六万二千五百八十八凡廿九万六千四百五十九(4)

年九十以上万一千六百七十人年七十以上受杖二千八百廿三人凡万四千四百九十三多前七百一十八(5)

春种树六十五万[六千]七百九十四亩多前四万六千三百廿亩(6)

[以]春令成户七千卅九□二万七千九百廿六用谷七千九百五十一石八斗八升率口二斗八升有奇(7)

一岁诸钱入二万:六千六百六十四万二千五百六钱(8)

一岁诸钱出一万:四千五百八十三万四千三百九十一(9)

一岁诸谷入五十万六千六百卅七石二斗二升少率升出卅一万二千五百八十一石四斗□□升(10)①

《集簿》既证实了文献所记载的制度,又丰富了不少具体内容。

这份《集簿》实物的意义实在非同寻常,因为不仅文献记载中的制度完全得到了证实,还提供了未明确见于文献记载、以往又从未发现过的实例。《集簿》正面记录了东海郡所属的县、侯国、邑三种县级政区的数量,最基层的乡、里、亭、邮的数量,与上一年的比较;郡辖境的东西、南北里距,县乡二级三老、孝弟、力田的数量,郡政府各类官吏的数量,县级政府各类官吏的数量,全郡户、口数及与上一年比较,“提封”的面积等。背面记录了田地的数量、宿麦的播种面积及与上一年的比较,男子、女子的数量,女子数量与上一年的比较,八十岁以上、六岁以下的人数,九十岁以上及七十岁以上受杖人数及与上一年的比较,当年春季植树的亩数和与上一年的比较,春季依法成户的数量和为此而支出的粮食,一岁钱的收入和支出、谷的收入和支出。

同时出土的还有该郡分属县的乡吏员定簿、吏员考绩簿,记录都非常详细。

集簿的内容虽然并非全属户口,但几乎都与人口数量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也都可以用以考察人口状况。很多情况是以往从

① 《尹湾汉墓群简牍释文选》。原注:* 括号内数字为木牍的自然行数(即竹简的支次),下同; ** 方括号内字,因漫漶不清或缺,仅系推定,下同。

未发现或得到证实的。例如,户和口下都有“获流”一项,应该是指重新著籍从而获得合法身份的流民。现存史料中对流民数量往往只有很粗略的记载,分地区的确切数字几乎见不到。如宣帝地节三年(前67年)曾对胶东相王成招揽并使八万余口流民重新著籍的政绩给予奖励^①。但《汉书》卷89《王成传》却称王成死后曾有人揭发他“伪自增加,以蒙显赏”,并且造成“是后俗吏多为虚名”的后果。而集簿上明确记载了东海郡获流的人口多达11663户、42752口,且不论其真伪如何,至少提供该项数字列入统计的实例,说明当时对流民的重新安置是地方政府一项经常性的任务,当然也是政绩考查的重要指标。又如,男女人口的分别统计数和与上年相比的增减数、不同年龄(未区分男女)组人口的数量及其增减的发现,证实了至迟自汉代开始,妇女不仅同样必须在户口调查时登记年龄,并且都列入各政区年度上报的数据之中。尽管以往可以推测在户口统计数中可能有分性别和分年龄的统计数,但在明清以前的户口统计数中,无论是全国性的还是区域性的,却从未见到过这样的实例,而现在我们可以肯定,至少在西汉时这些项目都是列入年度统计的。再如,集簿中载有“春令成户”,所谓“令成户”当然是向官府登记并获得认可的手续,而且官府给予每人平均二斗八升的补助,显然是对成户家庭的一种奖励。从这些新成户平均达3.97口看,它们并不是新婚家庭,也不完全是核心家庭,而是包括新婚户在内的从原有户中分离出来的新户。但现存集簿的内容无疑并不完整,如有女子人口比上一年的增加数,却没有男子的增加数,另一些数据显然不可信,我想主要原因是这并不是正式上报朝廷的集簿原本,至多只是当时录下的副本,或编纂过程中的草稿,所以才成为墓主的随葬品。可以相信,地方官即使要弄虚作假,在真正的集簿中肯定不会出现如此明显的遗漏和常识性的错误。

至于秦汉时的户籍的形式,可以从《居延汉简》中的大量名簿得到证明,其中典型的应包括户主和妻子的郡(国)、县、里、爵、姓

《居延汉简》中的大量名簿也是重要的实物。

^① 《汉书》卷8《宣帝纪》。

名、年龄,家庭成员的姓名、年龄。例如:

<p>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橐佗吞胡隧长张彭祖符</p>	<p>妻大女昭武万岁里□□年卅二 子大男辅年十九岁 子小男广宗年十二岁 子小女女足年九岁 辅妻南来年十五岁 皆黑色^①</p>
--------------------------------	---

中央政府一般由丞相或司徒接受上计,并由御史或专职官员协助。东汉后,司徒仅负名义上的责任,实际已由具体职能部门——尚书中的三公曹掌管了。每年元旦大朝会时,各郡国的计吏也都参加,以便让皇帝完成“天子受四海之图籍”的仪式。特殊情况下,皇帝也亲自接受上计或询问上计吏,好大喜功的武帝还四次在京师以外的泰山、甘泉(今陕西淳化县西北甘泉山)接受全国的上计^②,开了两汉 400 年间的特例。

在秦朝和两汉时期,除了各朝末年发生战乱,朝廷无法有效地统治各地外,每年都执行由县—郡、国—朝廷逐级上报的上计制度。从理论上说,朝廷每年初都可获得上一年度全国的户口数字。即使在战乱之中,由于坚持上计是地方官忠于职守、忠于皇帝的表现,还有官员不畏艰险向朝廷上计。如东汉末年“献帝即位,天下大乱”,庐江太守陆康“蒙险遣孝廉计吏奉贡朝廷”^③。颍川上计掾刘翊“夜行昼伏,乃到长安”^④。因而即使是在战乱时期,朝廷依然能够掌握一部分由上计汇集的户口资料。

不过在中国古代,任何一种制度都很难完全达到它的理论效率,尤其是在一个长达 400 多年的阶段中,前后不可能没有变化,上计制度也是如此。

①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29.2,第 44 页。

② 《汉书》卷 6《武帝纪》:元封五年(前 106 年)“春三月,还至泰山……甲子……因朝诸侯王列侯,受郡国计”。太初元年(前 104 年)春,“受计于甘泉”。天汉三年(前 98 年)“三月,行幸泰山……因受计”。太始四年(前 93 年)“春三月,行幸泰山,壬午……因受计”。

③ 《后汉书》卷 31《陆康传》。

④ 同上书卷 81《独行传·刘翊》。

早在西汉元封四年(前 107 年),汉武帝就曾下诏指责丞相石庆:“今流民愈多,计文不改。”当时关东流民数高达 200 万,而其中有 40 万“无名数”,即已脱离户籍,但在上计的资料中却没有反映出流民增加和大量人口脱离户籍的事实^①。宣帝黄龙元年(前 49 年)也曾针对“上计簿,具文而已,务为欺谩”的现象,下诏斥责有关官员,并要求御史调查处理^②,足见情况的严重。当一种制度已成具文时,制度本身的规定往往已经缺乏意义,重要的倒是制度实际所起的作用了。所以对上计制度的作用应该结合史实来考察,不能一概而论。

上计内容的
“欺谩”不实。

本来,上计是考核地方官员政绩的主要手段,所以上级官员对上计时上报的户口垦田数等核对查考后,要根据优劣给予不同的奖励或惩处。《续汉书·百官志五》注引胡广说:“丞尉以下,岁诣郡,课校其功。功多尤为最者,于廷尉劳勉之,以劝其后。负多尤为殿者,于后曹别责,以纠怠慢也。诸对辞穷尤困,收主者,掾史关白太守,使取法,丞尉缚责,以明下转向督敕,为民除害也。明帝诏书不得僂辱黄绶,以别小人吏也。”尽管这些规定未必都能严格执行,但对政绩最差又不能作出解释的县丞、县尉要被缚责,毕竟是对贪官恶吏的约束。东汉明帝规定不许对黄绶(即俸禄二百石以上的官吏,县丞、县尉均包括在内)责罚,自然只会使考核制度更加松懈,以至名存实亡。不过,考虑到东汉时普遍的户口隐漏,连开国皇帝刘秀亦无能为力,明帝这道诏书的消极作用也不必高估。

另一方面,东汉的上计吏已逐渐成为士人入仕的一种途径,因而各地将选派上计吏当作向朝廷举荐人才的机会^③,当上上计吏的人或者根本不了解地方官的政绩和民情,或者并不负具体上报责任,所以报告户口垦田等数字反而成了一种附带任务,甚至只是一种形式。

东汉的上计吏
已成为士人入仕
的重要途径。

二、户籍制度的强化

随着中央集权制度的加强,作为朝廷征调赋役和维持治安主

① 《汉书》卷 46《石奋传附石庆》。

② 同上书卷 8《宣帝纪》。

③ 详见葛剑雄《秦汉的上计与上计吏》。

秦汉中央集权制度的巩固导致户籍制度的强化。

脱籍有罪。

要根据的户籍制度也不断得到强化。

汉高祖五年(前202年)夏五月下诏:“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今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训辨告,勿笞辱。民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①但据此制定的法令却有严格的期限:“令曰:诸无名数者,皆令,自占书名数,令到县道官,盈卅日,不自占书名数,皆耐为隶臣妾(妾),锢,勿令以爵、赏免,舍匿者与同罪。”^②30天内不办理重新登记手续的流民、奴婢都要严惩,并且不得以爵位和赏赐抵罪,隐匿者按同罪处罚。这一方面固然说明刑法的严厉,但另一方面也证明即使在汉朝初期,并且有相对优惠的政策,脱籍现象也无法完全消除。

根据汉朝的法律,每人都必须登记户籍,脱籍是非法的。《唐律疏义》称:“户婚律。汉相萧何承秦六篇律,后加厩、兴、户三篇,为九章之律。迄至后周,皆名户律,北齐以婚事附之,名为婚户律。”据此,户律是萧何制定的,是九章法律的一部分,并且一直沿用至隋唐。《唐律·户婚律》的第一条就是:“诸脱户者,家长徒三年。”具体的处罚条款可能因时而异,但显然脱籍始终是一种犯罪行为,至迟从西汉开始已列入法律惩罚的范围。

但出土简牍证明,这些法律的渊源至少出现在秦朝。例如,睡虎地秦墓竹简中《法律答问》就载有一例:女甲弃夫逃亡,男乙在没有通行文书的情况下逃亡,二人结为夫妻后,甲未将实情告诉乙。两年后二人生子,甲才将实情告诉乙,乙却没有将甲休弃。事发后,男乙被黥为城旦,女甲被黥为舂^③。这说明,根据秦朝的法律,逃脱户籍控制,娶逃亡人为妻,知情而不弃,都是违法行为,要受到刑法惩处。

湖北江陵张家山汉简中的《奏谏书》之四证明,汉朝的相关法律更为严苛:“律:取(娶)亡人为妻,黥为城旦。弗智(知),非有减

① 《汉书》卷1《高帝纪下》。

② 《江陵张家山汉简〈秦谏书〉释文(一)》之十四,《文物》1993年第8期。

③ 据《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第7册,第223页。

也。”^①即使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娶了逃亡的女子,也要承担同样的法律责任,被黥为城旦,与对知情者的处罚完全相同。

隐匿脱逃户籍的人户是有罪的。如西汉初,淮南王刘长自以为是文帝的庶母弟,骄奢不法,文帝不便轻易处置,于是让其舅父将军薄昭给他写信加以责备和劝导,信中指出:“亡之诸侯,游宦事人,及舍匿者,论皆有法。”也就是说,原来归朝廷直接管辖的人户,如果逃亡到诸侯国境内;随意离开原籍到其他地方谋事;以及帮助他们藏匿的人,都有加以惩治的法律根据。接着薄昭又具体说明:“其在王所,吏主者坐。今诸侯子为吏者,御史主;为军吏者,中尉主;客出入殿门者,卫尉大行主;诸从蛮夷来归谊及以亡名数自占者,内史县令主。相欲委下吏,无与其祸,不可得也。”^②这是在明确警告刘长,对这些罪行的处置都有明确的规定,不同的类型将由不同的相关人员承担责任,你想全部推给下属,自己不负任何罪责,是办不到的。其中提到了“诸从蛮夷来归谊及亡名数自占者”,前者是指西汉境内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或境外少数民族政权迁入汉地的人口,后者是指脱离户籍后在其他地方要求入籍的人口。但无论是哪一种,都必须向所在的县级行政长官登记。

隐匿逃亡户籍
人员有罪。

由于对脱离户籍人员知情不报,并加以收留而受到处罚的事例也不乏记载。如《汉书》卷15《王子侯表上》中有胡孰顷侯圣,“坐知人脱亡名数,以为保,杀人,免”。刘圣被免去胡孰侯的罪名,就是在明知该人是逃脱户籍的情况下,收留他为佣人,而且又犯了杀人罪。当然,如果他没有杀人的话,处罚肯定不至于如此重,因为对列侯的处罚还可以有减少封邑的户数,但将两项罪名一起列出,说明前面一项也是定罪的根据。

户籍一般在居住地登记,但一些特殊身份人户的特殊户籍,不得与常人混淆。特殊的户籍一般都表示与常人不同的地位或享有一定的优待,所以犯有过失或罪行时往往会受到削籍的处分,并能

① 《江陵张家山汉简〈秦律书〉释文(一)》之四。

② 《汉书》卷44《淮南厉王长传》。

特殊身份有特殊户籍。

在一定程度上抵消罪名。

秦国时宗室已有“属籍”(或称宗室籍),所以商鞅变法时曾规定,“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①,将本来只是根据血统关系的属籍改为按军功确定。但估计这只是变法期间的临时性决定,此后还是只根据血统关系。秦朝已设有专职的宗正,管理宗室事务^②,自然应该包括宗室户籍的登记。汉朝沿袭不改,明确其职权是:“掌序录王国嫡庶之次,及诸宗室亲属远近,郡国岁因计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当髡以上,先上诸宗正,宗正以闻,乃报决。”^③所以居住在全国各地的宗室成员的户籍都由宗正管理,未经宗正上报皇帝批准,不得处以髡罪以上的刑罚。对犯罪的宗室成员可以开除他们的属籍,被开除者就成为平民。

官员登记为“宦籍”。如赵高曾因犯有大罪,被蒙恬定为死刑,被取消宦籍^④。汉朝史料中虽未见记载,但按汉朝官吏同样享受一定的优待及传世简牍中一般平民也都登记爵位看,官吏的身份肯定会在户籍上注明。

个别特殊户籍是歧视性的,如商人的“市籍”。西汉初文帝时,晁错在上书中提到秦朝征发戍卒时,“先发吏有谪及赘婿、贾人,后以尝有市籍者,又后以大父母、父母尝有市籍者”^⑤。晁错去秦未远,又是向皇帝上书,所言当必有据。如是,则秦朝的贾人(商人)应该都登记为市籍。但市籍是根据职业登记的,所以一旦脱离商业也就可以脱离市籍,否则就不会有“尝有市籍者”。市籍也不是世袭的,所以大父母(祖父母)、父母有市籍的,孙子与儿子未必有市籍。但这里明确提到“大父母”、“父母”,而不是“大父”、“父”,显然也包括妇女在内。妇女一般不会自己经营商业,这说明如丈夫是市籍身份,妻子也应登记为市籍。西汉初实行抑商政策,刘邦规定贾人不得穿丝绸衣服,不许乘马车,还对他们课以重税。到吕

① 《史记》卷68《商君列传》。

② 《汉书》卷19《百官公卿表上》:“宗正,秦官,掌亲属。”

③ 《续汉书·百官志三·宗正》。

④ 《史记》卷88《蒙恬列传》。

⑤ 《汉书》卷49《晁错传》。

后、文帝时,虽然已解除了对商贾的歧视性法律,但还规定“市井子孙”不得担任官吏^①。看来,到此时为止,商人还是被登记为市籍的,因为如果没有身份登记,要对他们实行这些限制或歧视性的法律就没有明确的根据。不过,随着商人实际地位的提高,这类法律已名存实亡。如桑弘羊是“洛阳贾人之子”,却并没有受到限制,13岁就当侍中,成为武帝宠信的大臣。武帝实行盐铁专卖时,还任用了齐地的大盐商东郭咸阳和南阳大冶铁商孔仅为大农丞^②。因此,至迟至汉武帝时,市籍制度已不起什么作用了。但在地方上,对市籍的歧视依然存在。如直到宣帝时,蜀郡郫县人何武,“武兄弟五人,皆为郡吏,郡县敬惮之。武弟显家有市籍,租常不入,县数负其课”^③。何武本身无市籍,而仅其弟显有市籍,显然何显是人赘于有市籍之家。何显不能按时按量向县里交租,大概是因为自己本身无法向佃户收齐,而不是享受什么特权。

秦朝时已规定离家外出人员必须持有官方批准的文书——符,否则就是非法行为,要受到刑法处罚。相应的《游士律》规定:“游士在亡符,居县贖一甲,卒岁责之。有为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为鬼薪,公士以下刑为城旦。”^④

合法离开原籍
须经官府批准。

要合法离开原籍的人,必须履行一定的手续,取得所在地官府的批准。如淳于意要外出行医,“诚恐吏以除拘臣意也,故移名数左右,不修家生”^⑤。“移名数左右”应该就是申请作为流动人口的手续,即将户籍归入“左右”,以与常住户籍相区别。“不修家生”当然可以理解为淳于意本人外出后不再在原籍经营产业或从事生产,但似乎也含有官方的限制,凡是申请将户籍“移左右”的人不得再在原籍“修家生”了。这一类对象只限于行医、经商、求学等少数人,这些人并没有脱离在原籍的户籍,与那些“无名数”的流民不同。

合法离开原籍的人,一般不能在寄居地入籍,特别是在首都地

①② 《汉书》卷24《食货志下》。

③ 同上书卷86《何武传》。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据《文物》1976年第7期。

⑤ 《史记》卷105《扁鹊仓公列传》。此处标点与中华书局版略有区别。

区。即使已在首都做官,安家落户,但户主与家属的户籍依然登记在原籍。无论家属的原籍在何处,在何地出生,如户主去世或去职后,都必须迁回户主的原籍,即使家属从未在那里居住过。如陈汤是山阳瑕丘人,已在首都长安做官,娶了长安籍的妻子,儿子在长安出生,都不愿在日后回陈汤的故乡。为了能合法地将户籍迁入首都地区,陈汤就与人勾结,劝诱成帝放弃已经建造多年的陵墓,重建新陵,并设置陵县,以便根据大臣迁入当今皇帝陵县的惯例,将户籍迁离原籍,落户首都地区^①。

当然,再严密的法律也会因种种原因而形同虚设,户籍制度之能否得到全面实施,既决定于专制权威、行政效率,也跟各地与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距离、交通状况、经济文化的发达程度等因素有关,但其中对户籍制度影响最大的还是具体的赋役制度。

实施户籍登记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证赋役的征集。既然如此,赋役的对象自然成为户籍登记和核对的重点,而人口中的非赋役对象被忽略以至完全不符实际也就可想而知。另一方面,对有意逃避或减轻赋役的人来说,隐漏承担赋役的人口,或改变这类人口的身份使之能逃避赋役,才会有实际意义,才值得冒违法的风险。

例如,已经有学者注意到,尹湾汉墓木牍《集簿》所载东海郡6~14岁以下儿童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基本可信,而80岁以上和90岁以上老人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却存在极为严重的虚报^②,其主要原因正是受到赋役制度的影响。因为根据汉朝的制度,7~14岁的儿童每人每年也要交23钱的口赋,而武帝时将起征口赋的年龄提前至3岁,至元帝时又恢复至7岁起征^③,既然如此,这

户籍登记的主要目的是赋役的征集,隐匿或脱离户籍成为逃避赋税的主要手段。

① 《汉书》卷70《陈汤传》。

② 高大伦《尹湾汉墓木牍〈集簿〉中户口统计资料研究》,《历史研究》1998年第5期。

③ 《汉书》卷72《贡禹传》:“禹以为古民亡赋算口钱,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赋于民,民产子三岁则出口钱……宜令儿七岁去齿乃出口钱,年二十乃算……天子下其议,令民产子七岁乃出口钱,自此始。”则元帝仅接受了自七岁起征口钱的建议,并未将其延长至二十岁。而据同上书卷1《高帝纪上》如淳注引《汉仪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则口钱的征收年限应为十四岁。

一年龄层的儿童数量的登记也是赋役系统的一部分,同样受到官方的重视。而且户口数据是延续的,6~14岁的人口是1~6岁人口的增长结果,也必须与15岁以上的人口一致,所以毫无虚报的必要,只有隐漏的可能。至于是否存在隐漏,或隐漏的程度如何,则是另一回事。但80岁以上和90岁以上的人口就不同了,他们无需承担赋役,反而能享受规定的优待。据文帝元年制定的政策,“年八十已上,赐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赐帛人二匹,絮三斤”^①。有这么多好处,老人数量自然多多益善。即使老人实际得到的好处没有那么多,或者这些开支都得由地方自筹,地方官捞不到什么油水,高龄老人的增加也是政绩官声的指标。而朝廷也将这些数据看成太平盛世的象征,所以明知有水分,也不会深究。

更多的做法还是地方官或豪强利用权势隐漏户籍,或者在年龄上做文章,使本来应该承担赋役的人得以逃避。东汉光武帝于建武十五年(公元39年)下诏,“州郡检核垦田顷亩及户口年纪”^②,就是针对这种“户口年纪互有增减”^③的现象。所谓“户口年纪”方面的弊端,应该就是利用赋役政策对不同年龄人口的减免优待,避重就轻,在户口总数少隐瞒或不隐瞒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承担赋役的人口数量,而不是简单地少报户籍人口。这种做法尽管不会明显减少户籍人口,却同样降低了朝廷的赋役收入,而且比一般地少报人口更难核查,所以才引起了光武帝的震怒,下令全国各地核查,并不惜杀了“河南尹张伋及诸郡守十余人”等一批高官,连宗室兼功臣刘隆也差点被杀。从东汉建立未久就出现如此严重的舞弊看,这种现象应该是西汉后期就存在的事实。光武帝的打击能收一时之效,却无法根治地方官和豪强为了逃避或减轻赋役而隐漏户籍中赋役人口的痼疾。要通过户口数字估计东汉的人口,就必须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① 《汉书》卷4《文帝纪》。

② 《后汉书》卷1《光武帝纪下》。

③ 同上书卷22《刘隆传》。

少数民族一般不纳入户籍调查。

秦汉时期,还同时存在着匈奴、鲜卑、西南夷、西域等一些部族政权和没有纳入朝廷户籍调查的少数民族,目前还没有发现他们内部存在人口调查制度,也没有发现直接的、可靠的人口数据。《史记》卷110《匈奴列传》提到汉文帝时中行说在投降匈奴后曾“教单于左右疏记,以计课其人众畜物”,但此后并未形成制度,所以包括匈奴在内的各族与人口有关的数据,如“胜兵”、“控弦之士”、“骑”若干等,显然都是出于秦、汉方面的估计。建立都护府后的西域因已纳入汉朝的疆域,才按汉朝制度进行了人口调查,留下了比较可靠的数据。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的人口调查制度

东汉后户籍制度往往是名存实亡,但户籍调查始终受到统治者的重视。

东汉末年开始的战乱和随后的三国鼎立,不仅使国家在政治上处于分裂状态,户籍制度也名存实亡,各政权间也不一致。西晋统一时间既短,实效也差,所以不仅在实际上没有恢复汉朝的制度,而且为大规模的隐漏开了方便之门。此后的分裂和南北对峙使人口调查制度产生了不少变异,最终随着隋朝的建立而统一于北朝的制度。

一、户籍制度的延续

从表面看,上计制度依然存在,并且始终受到朝廷的重视。据《晋书》卷21《礼志下》引《咸宁注》注,每年元旦的大朝会时,“漏未尽七刻,百官及受赉郎官以下至计吏皆入立其次,其陛卫者如临轩仪”;结束前,“乃召诸郡计吏前,受敕戒于阶下”。可见各郡计吏还是应在年前到达首都,并参加元旦的大朝会,并接受皇帝的训诫。据《宋书》卷14《礼志一》,东晋的制度“大体亦无异也。宋有天下,多仍旧仪,所损益可知矣”。说明至少到南朝宋时,通过上计吏申报各地户籍的制度还在实行。

晋惠帝曾就应该如何询问上计吏地方风俗等事项征询过司徒王浑的意见,王浑奏称:“旧三朝元会前计吏诣轩下,侍中读

诏,计吏跪受。臣以诏文相承已久,无他新声,非陛下留心方国之意也。可令中书指宣明诏,问方土异同,贤才秀异,风俗好尚,农桑本务,刑狱得无冤滥,守长得无侵虐。其勤心政化兴利除害者,授以纸笔,尽意陈闻。以明圣指垂心四远,不复因循常辞。且察其答对文义,以观计吏人才之实。”^①尽管这位白痴皇帝未必能照办,但可以说明,直到“八王之乱”爆发后,各地上计吏每年一度汇聚京师的制度还是在实行。尽管已流于形式,上报的户口数字也未必真实,但每年都会产生一个全国性的户口汇总数字。

在此后的战乱和分裂中,忠于晋室的地方官,包括那些名义上还服从晋朝的地方割据势力,继续每年向朝廷派遣上计吏,自然也应上报户口统计数。如西晋末建兴年间(313—316年),敦煌郡计吏耿访至愍帝所在的长安上计,因战乱无法返回,投奔汉中,得知元帝继位后又前往江南,于太兴二年(319年)到达建康^②。

由于户籍关系到赋役的征收,对处于群雄割据中的各个政权都至关重要,所以只要条件允许,局势稍为安定后就会重新登记或核定户籍。如石勒在基本占有幽、冀二州后,“始下州郡阅实人户,户货二匹,租二斛”^③,称赵王后,“以右常侍霍皓为劝课大夫,与典农使者朱表、典劝都尉陆充等循行州郡,核定户籍,劝课农桑”^④。

所以从理论上说,自魏、西晋、东晋、十六国至南北朝,户籍登记和统计制度从来都没有废弃,按照法律或制度,无论男女老幼,都应该登记在户籍上。现存最早的户籍实物,是西凉建初十二年(416年)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的户籍残卷(斯〇一一三):

西凉建初十二年敦煌户籍残卷是目前所存最早的户籍。

① 《晋书》卷42《王浑传》。

② 同上书卷86《张轨传》。

③ 同上书卷104《石勒载记上》。

④ 同上书卷105《石勒载记下》。

(前缺)

道男弟德年廿一 释子
仕妻□年十七
仕息女官年一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兵裴晟年六十五

息男丑年廿九
丑男溱年廿五 次男□
溱妻冯年廿九 女口□
凡口四
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散阴怀年十五

母高年六十三 丁男□
女□□
凡口□
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兵裴保年六十六

妻袁年六十三 丁男一
息男金年卅六 次男□
金男弟隆年四 小男□
金妻张年卅六 女口□
隆妻苏年廿二 凡口□
金息男养年二 居赵羽坞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散吕沾石年五十六

妻赵年卅二 丁男□
息男元年十七 小男□
元男弟腾年七本名鹏 女口二
腾女妹华年二 凡口五
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兵吕德年四十五

唐妻年卅一	丁男二
息男契年十七	小男二
契男弟受年十	女口二
受女妹媚年六	凡口六
媚男弟兴年二	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大府吏随嵩年五十

妻曹年五十	丁男二
息男寿年廿四	女口三
寿妻赵年廿五	凡口五
姊皇年七十四	附籍 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散随杨年廿六

母张年五十四	丁男□
	女口一
	凡口二
	居赵羽坞
	女口一
	凡口二
	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散唐黄年廿四

妻吕年廿六	丁男一
息女皇年六	女口二

(后缺)①

这一残卷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早已引起中外学者的重视,

① 录自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编《敦煌资料》第一辑,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3~7 页。

并且产生了是户籍还是兵籍的不同意见^①，但无论属于哪一种，正如日本学者池田温所指出的：

以其全体成员看，全未出现冒荫的形迹，可见户口掌握得彻底。

本籍中并无死亡、嫁出、娶入等的户口异动注记，可以认为是以建初十二年正月时间为标准所登录的。在吕沾户之子腾的名字下面，有“年七，本名腊”的注记，故可见是由前籍之腊改名为腾的，无疑以前曾有籍的存在。^②

值得注意的是，西凉不过是一个割据一隅的地方政权，统治的范围不过今河西走廊自酒泉以西和西域部分地区，存在的时间不过21年。因此这一户籍残卷可以看成是当时的一种普遍性、经常性、稳定性的制度的产物。这也可以从另一则故事中得到证实：后秦国主姚兴为了检测佛陀耶舍的记忆力，曾让他在三天内背出四十张纸的药方和民籍各一卷，结果耶舍将药方上的品种和分量、户籍上的人名和年龄一字不差地背了出来^③。既然户籍中记录年

后秦时，详细记载姓名、年龄的一卷民籍曾与四十张纸的药方一起被当作检测一位高僧记忆力的材料。

- ① 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二章之二《十六国时代的户籍》，龚泽铨中译本，中华书局1984年版。池田先生注意到的研究成果有：陈垣《跋西凉户籍残卷》，《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63年第3期；Yang Lien-sheng(杨联陞)：Notes 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Chin Dynasty (JIAS IX - 9, 1946), Included in same author's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Harvard Univ. Press, 1961), p. 179;〔日〕曾我部静雄《西凉与两魏的户籍与我国古代户籍的关系》，《法制史研究》1957年第7期；〔日〕仁井田陞《斯坦因探险队敦煌发现法律史料数种》，收于同著《唐宋法律文书研究》1937年版；〔日〕滨口重国《吴蜀的兵制与兵户制附说建初十二年正月籍》，收于同著《秦汉隋唐史的研究》(上)1980年版。
- ② 同上书，第98~99页。此处“吕沾户”、“腊”与前引文有别，系对文书释读不同所致。
- ③ 《出三藏记集》卷3《昙无德四分律》：“秦司隶校尉姚爽，欲请耶舍于中寺安居仍令出之……罗什法师劝曰，耶舍甚有记功，数闻诵习，未曾脱误。于是姚主即以药方一卷、民籍一卷，并可四十许纸，令其诵之三日。便集僧执文请试之，乃至铢两，人数年纪，不谬一字。于是咸信伏，遂令出焉。”(《大正藏经》卷55，第20页)又同书卷14《佛陀耶舍传》亦云：“姚兴疑其遗谬，乃试耶舍，令诵民籍、药方各四十余纸。三日乃执文覆之，不误一字，众服其强记。”(同前，第102页)《开元释教录》卷4《佛陀耶舍传》亦有同样记载：“兴疑其遗谬，乃试耶舍，令诵羌籍、药方各四十余纸。三日乃执文覆之，不误一字，众服其强记。”(同前，第517页)转引自池田温前揭书，第99~100页。以上三书中，《开元释教录》称耶舍所诵为“羌籍”，当非偶然。可能性之一是因姚氏后秦政权中羌人成分颇多，故民籍中专列羌籍；另一可能是该书编撰时尚有羌籍，故作者想当然将后秦的民籍称为羌籍。

龄,自然应该定期编造,才有实际意义。

敦煌文书中发现的西魏大统十三年(547年)账籍残卷提供了北朝户籍的实物。据池田温等人的研究,登记的内容也是相当全面的,现将其统计数据列如下表。

表 5-1 西魏大统十三年计账(?)户口统计

户主名	户等	户主	妻	母	男子	女子	兄弟	兄弟的配偶	侄男	侄女	婢	牛	户内口数	备考
1. 刘文成	上	1	1		4	1							7	
2. 侯老生	上	1	1		3	2						1	7	
						(死 1)							(死 1)	
3. 其天婆	上	1	1		2	2						(2)	6	或别有 1 户
罗门						(死 1)							(死 1)	牛数未确定
4. □□□	上	1	1		3						1		6	
5. □□□		1					1						2	首尾缺
6. 叩延	中	1	1	1	2								5	
天富				(死)										
7. 王皮乱	中	1	1		1	3							6	
						(出嫁 2)							(出嫁 2)	
8. 白丑奴	中	1	1	1	3	4	1	1	3				15	
9. □广世		1	1										2	首尾缺
合计		9	8	2	18	12	2	1	3	1	3		56	
				(死 1)		(死 2, 出嫁 2)							(死 3, 出嫁 2)	

资料来源:据〔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 111~112 页数据编制。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因素是纸的普及。据《太平御览》引《晋令》:“郡国诸户口黄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则当时使用的还是一尺二寸长的木片或竹片。但据《通典》,梁武帝时沈约上言称:“晋咸和初,苏峻作乱,版籍焚烧。此后起咸和三年以至乎宋,并皆详实,朱笔隐注,纸连悉缝……晋代旧籍,并在下省左人曹,谓之晋籍,有东西二库。既不系寻检,主者不复经怀,狗牵鼠齧,雨湿沾烂,解散于地。”^①咸和三年(328年)后的户籍已明确是纸质了,而那些“旧

^① 杜佑《通典》卷 3《食货三》,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59 页。

籍”受损后会“解散于地”，说明此前的户籍不排除尚沿用竹木版札的可能。但从西凉建初十二年残籍这一实物看，至迟在5世纪初，户籍已经普遍使用纸了。纸质户籍的便利和廉价大大降低了户籍登记、申报和统计的成本，也为各级政府的留底、复制、整理提供了可能。

二、户籍人口的流失

东汉后，官方掌握的户籍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大大下降。

然而另一方面，从东汉末年、三国期间就普遍存在的户籍人口流失，到西晋时已得到官方制度的实际承认，此后愈演愈烈，以至官方直接掌握的在籍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大大下降。曹魏时已化暗为明，规定公卿能合法地占有有一定数量的“租牛客户”，但实际上已大大突破规定数额，有的“贵势之门”所拥有的免役民户已数以百计，在太原各地官员占有匈奴胡人当“田客”的更高达数千^①。据《晋书》卷26《食货志》，就在平吴之后，朝廷就制定并颁布了“户调之式”：

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缣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为老小，不事。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贵贱占田……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而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举犍、迹禽、前驱、由基、强弩、司马、羽林郎、殿中冗从武贵、殿中武贵、持椎斧武骑武贵、持钺冗从武贵、命中武贵武骑一人。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

^① 《晋书》卷93《王恂传》：“魏氏给公卿已下租牛客户数各有差，自后小人惮役，多乐为之，贵势之门动有百数。又太原诸部亦以匈奴胡人为田客，多者数千。”

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品第九品一户。

根据这一制度,正常人口中的绝大多数都已纳入征集赋税的范围:女性可占田 30 亩,丁女课田 20 亩,其他女性不课。女性有占田的权利,自然不会自己隐匿不报;而官府要向丁女课田,也会重视对丁女户籍的登记。男性是受田的主要对象,也是课田和岁输的主力,隐漏的可能性都不大。由于岁输是以户为单位的,并且因构成户的人口不同而有全输、半输的区别,所以户数的统计也不会被忽略。只有 12 岁以下的“小”和 66 岁以上的“老”属于“不事”的对象,但占田并没有年龄规定,很难想象有谁在家里增加人口后不向官府申报占田的;也不能想象年过 66 岁后会不报户口而减少家庭人口。即使官府对“不事”人口不予重视,民间却因这些人既能依法占田又不负担任何赋税而积极申报,甚至可能出现已经死亡还保留户籍这类虚报现象。总之,按照西晋的制度,完全可以做到“人皆著籍”,几乎不存在隐漏的可能,虚报的比例也不会很大。漏报可能性较大的是夷人,尽管对他们的征收只有一户一匹布或一丈布,但他们的占田未必真正落实,所以实际是只承担义务而没有相应的权利。加上夷人居住分散,一般都居住于偏远地区,户籍登记本来就不易准确。而远夷更不会主动交纳义米或算钱,他们的户口数量自然更难掌握。由于自东汉末至魏、西晋,西北地区和北方已有大批少数民族人口迁入,而这些“夷人”或“远夷”大部分没有纳入户籍登记,所以他们的人口数量很难反映在官方的户口统计数中。

但是这一制度的另一面却造成大量人户脱离官方的户籍系统,成为各级贵族与官员的私人附庸。即使贵族与官员完全遵守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各级官员和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至少可以荫三世,即他们的直系亲属都可不必承担赋役,而且每人可以有一至三个荫人充当衣食客或佃客,一至五十户充当佃客。由于荫户和佃客的多少直接关系到个人经常性的利益,所以贵族和官员必定会超出制度的规定,又很容易互相包庇,结果是脱离官方户籍的人口越来越多,占总人口的比例越来越高。

这类现象在东晋、十六国、南北朝都普遍存在。北魏在实行

“三长制”前，“惟立宗主督护，所以民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①，足见户口隐漏的严重性。

三、户籍统计的异化^②

三国后期的户籍统计，已出现了将户(民户)与吏、兵分别统计的现象，如蜀亡时上缴于魏国的“士民簿”所载为“领户二十八万，男女口九十四万，带甲将士十万二千，吏四万人”^③。而晋灭吴时受降的内容也是“户五十二万三千，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④。曹魏的统计方法也并无二致，如建于西晋初泰始六年(270年)的河南南乡郡太守郭休碑碑阴就刻着“郡领县八，户万七千百卅。职散吏三百廿人。兵三千人。骑三百匹。参战二人。骑督一人。部曲督八人。部曲将卅四人”^⑤。泰始六年虽已入晋，但沿用曹魏制度未改。值得注意的是，至不久后的太康元年(280年)，晋武帝“诏天下罢军役，示海内大安，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⑥。从制度上说，州郡所辖兵户已并入民户。如上述南乡郡于太康初改名顺阳郡，据《晋书》卷15《地理志下》所载，该郡“统县八，户二万一百”，大致就是泰始六年的民户与兵三千之和。从10年间户口几乎没有增加这一事实，也可看出当时的户籍统计与实际人口变化已相差甚远。

魏晋后，籍贯所出与门第高低成为最重要的社会地位和身份标志，导致户籍制度的异化。

但太康初的民兵户合一并没有使户籍登记回归正途。魏晋以降，随着九品中正制的实施和强化，籍贯所出和门第高低成为官员士人以至平民的最重要的社会地位和身份标志，士族与庶族在户籍登记上形成明显不同的两类，形成“士庶之际，实自天隔”^⑦的局面。

① 《魏书》卷53《李冲传》。

② 本段不少方面参考了〔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二章之一《魏晋南朝的户籍》。

③ 《三国志》卷33《蜀书·后主传》裴松之注引王隐《蜀记》。

④ 同上书卷48《吴书·三嗣主传》裴松之注引《晋阳秋》。

⑤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9、《匋斋藏石记》卷4收录。转引自〔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82页。

⑥ 《晋书》卷43《山涛传》。

⑦ 《宋书》卷42《王弘传》。

面,这导致户籍统计的异化。如果说此前影响户籍统计最大的因素是赋役的话,那么此后又加上了门阀,在某些社会阶层中及某些时期,门阀甚至成为第一要素。一旦列为士族,本人与家族自然毫无例外可以享受减轻刑罚和免除劳役的特权,而且门阀的高低还影响到赋役的合法豁免量和户口的非法庇荫量,所以最终都会影响到朝廷的赋役征集量。

士庶身份的差别和户籍差异变得如此重要,自然会引起士族与朝廷的格外重视。东晋太元年间(376—397年),员外散骑侍郎贾弼“笃好簿状,乃广集众家,大搜群族,所撰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凡诸大品,略无遗阙。藏在秘阁,副在左户”^①。贾弼的成果得到朝廷的认可,并且将其副本收藏于主管户籍的尚书左民曹,作为检查核对的国家标准。

永嘉南渡后,迁往南方的北方移民依然保持着原来的籍贯,在他们的聚居区,朝廷还设置了大量侨州郡县。由于高门大族都集中于北方移民,侨州郡县中的一部分又没有实土,因而北方移民中依法享受免役特权和非法逃避赋役的比例很高。东晋哀帝兴宁二年(364年)三月庚戌朔,“大阅户口,令所在土断,严其法制,谓之庚戌制”^②。“土断”是在“大阅户口”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以并不是简单地将侨籍或客籍改成居留地的籍贯,而是与清除依附于侨籍中的豪族、大族的户口相结合的,以便将这些被他们所隐匿或庇荫的户籍纳入朝廷直接控制。正因为如此,才获得了“财阜国丰”的结果^③。这次土断显然并未彻底,所以到晋孝武帝时(372—396年)范宁又上书,建议“今宜正其封疆,以土断人户,明考课之科,修间伍之法”^④。他的建议虽然得到孝武帝的肯定,但朝廷并未采取措施,直到安帝义熙九年(413年),大权在握的刘裕再次上表:“请

侨籍和土断。

① 《南史》卷59《王僧孺传》。《南齐书》卷52《贾渊传》略同。

② 《资治通鉴》卷101《晋纪二十三》。《晋书》卷8《哀帝纪》作“大阅户人,严法禁,称为庚戌制”。

③ 杜佑《通典》卷3《食货三》:安帝义熙九年,宋公刘裕缘人居土,上表曰:“及至大司马桓温,以人无定本,伤理为深,庚戌土断,以一其业。于时财阜国丰,实由于此。”

④ 《晋书》卷75《范宁传》。

依庚戌土断之科，庶存其本，稍与事著”，才“依界土断”，“诸流寓郡县，多被并省”。唯一的例外，是定居在晋陵郡的徐、兖、青三州的侨民“不在断限”。到宋孝武帝大明年间（457—464年），又在雍州所辖各侨郡内实行土断^①。池田温认为：“在晋和南朝时代，黄籍白籍二者是有区别的。使用黄纸的黄籍，是登载本地土著者的正式户籍；使用白纸的白籍，又称为旧本籍，则是登录移住者（由华北南迁者等）。通过土断政策，白籍遂逐渐为黄籍所吸收。”^②如此，则至刘宋时，南朝的户籍已基本统一为黄籍。

在实行土断之前，北方移民多少享有豁免赋役的特权或获得豪族、大族庇荫的便利。在实行土断后，北方移民中的绝大多数已就地入籍，不再具有籍贯上的优势，要获得这些好处，只能在姓氏与爵职上做文章，以便本人或家族能逃避赋役。本来，通过冒充高门大族的手段逃避赋役只是北方移民的专利，在北方移民混合于南方土著之后，南方土著就也能通过伪造爵职或家族出身的办法来逃避赋役。这种现象日益严重的结果，是朝廷控制的户籍人口大量减少，导致赋役和财政的困难。南齐建元二年（480年），齐高帝萧道成下诏清理积弊：

黄籍，民之大纪，国之治端。自顷氓俗巧伪，为日已久，至乃窃注爵位，盗易年月，增损三状，贸袭万端。或户存而文书已绝，或人在而反托死叛，停私而云隶役，身强而称六疾。编户齐家，少不如此。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比年虽却籍改书，终无得实。若约之以刑，则民伪已远；若绥之以德，则胜残未易。卿诸贤并深明治体，可各献嘉谋，以振浇化。又台坊访募，此制不近，优刻素定，闲剧有常。宋元嘉以前，兹役恒满，大明以后，乐补稍绝。或缘寇难频起，军荫易多，民庶从利，投坊者寡。然国经未变，朝纪恒存，相揆而言，隆替何速！此急

揭发巧伪成为
户籍管理的重
点。

① 杜佑《通典》卷3《食货三》。

②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二章，第81页。作者原注：增村宏《黄白籍的新研究》，《东洋史研究》之二至四（1937年），第332～346页。

病之洪源，晷景之切患，以何科算，革斯弊邪？^①

由此可见，民间在户籍上的“巧伪”由来已久，已是花样百出，防不胜防。诏书中列出的就有：伪造爵位，改变年月，将现有民户从档案中取消，将在册丁口谎报为战死或叛逃，将健康的男丁谎报为残疾。这类“巧伪”已经如此普遍，以至不这样做的民户反而成了少数。朝廷虽然在不断检核户籍，依然得不到实际情况，束手无策。而刘宋大明（457—464年）以后因内战频繁，因军功而获得的庇荫权与被庇荫的民户大量增加，朝廷能够掌握的户口自然越来越少。为此，受命与骠骑将军傅坚意一起检定簿籍的骠骑将军、黄门郎、领本部中正虞玩之上表：

宋元嘉二十七年八条取人，孝建元年书籍，众巧之所始也……凡受籍，县不加检合，但封送州，州检得实，方却归县。吏贪其赂，民肆其奸，奸弥深而却弥多，赂愈厚而答愈缓。自泰始三年至元徽四年，扬州等九郡四号黄籍，共却七万一千余户。于今十一年矣，而所正者犹未四万。神州奥区，尚或如此，江、湘诸部，倍不可念。愚谓宜以元嘉二十七年籍为正。民情法既久，今建元元年书籍，宜更立明科，一听首悔，迷而不反，依制必戮。使官长审自检校，必令明洗，然后上州，永以为正。若有虚昧，州县同咎。今户口多少，不减元嘉，而板籍顿阙，弊亦有以。自孝建已来，入勋者众，其中操干戈卫社稷者，三分殆无一焉。勋簿所领，而诈注辞籍，浮游世要，非官长所拘录，复为不少。寻苏峻平后，庾亮就温峤求勋簿，而峤不与，以为陶侃所上，多非实录。寻物之怀私，无世不有，宋末落纽，此巧尤多。又将位既众，举恤为禄，实润甚微，而人领数万，如此二条，天下合役之身，已据其大半矣。又有改注籍状，诈入仕流，昔为人役者，今反役人。又生不长发，便谓为道人，填街溢巷，是处皆然。或抱子并居，竟不编户，迁徙去来，公违土断。属役无满，流亡不归，宁丧终身，疾病长卧。法令必行，自

^① 《南齐书》卷34《虞玩之传》。

然竞反。又四镇戍将,有名寡实,随才部曲,无辨勇懦,署位借给,巫媪比肩,弥山满海,皆是私役。行货求位,其涂甚易,募役卑剧,何为投补?坊吏之所以尽,百里之所以单也。今但使募制明信,满复有期,民无径路,则坊可立表而盈矣。^①

揭发巧伪引起
动乱,巧伪现象
日益严重。

从虞玩之的表文中可以看出,至迟从刘宋时开始,朝廷户籍登记和管理的重点已转为“揭发巧伪”。而民间作伪的手段已层出不穷,主要的手段还是夸大或冒充军功,列入勋簿,骗取抚恤,滥署军职,以取得军官身份或军功的特权;此外还有谎报僧人身份,隐匿漏报,逃亡,冒充残疾等。齐高帝采纳了他的意见,专门设立了“板籍官”,为他们配置了办事人员,并且规定每人每天必须揭发出几件“巧伪”,以防止他们工作松懈。于是一方面一些人通过向这些“板籍官”行贿的方式以免被揭发,另一方面这些官员为了完成每天的定额,竟将一些并无错误的户籍当作“巧伪”揭发出来^②。受武帝宠信的吕文度又建议将被削籍者遣送淮河缘边服役,更引起百姓怨恨,一些人逃亡避难。被误揭受冤的人固然会仇视官府的政策,就是真正被揭发的“巧伪”也心怀不满。永明四年(486年)正月,富阳人唐寓之聚众起兵,三吴一带人纷纷投奔,众至三万,其中不少人就是被“却籍”(撤销原定户籍身份)者^③。永明八年(490年)齐武帝只得下诏,宣布既往不咎,凡在宋昇明(477—479年)以前的巧伪可以自行纠正,已经被遣送戍边的允许返回。但今后再犯的将严加惩处^④。

但是这一痼疾显然并未根治,且日益严重。至梁武帝时,南徐、江、郢三州竟连续两年不上报黄籍,为此尚书令沈约上表:

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条征发。既立此科,苟有回避,奸伪互起,岁月滋广,以至于齐。于是东堂校籍,置郎令史以

①② 《南齐书》卷34《虞玩之传》。

③ 《南史》卷77《茹法亮传》。《南齐书》虽亦有《茹法亮传》,但不载此事。

④ 《南齐书》卷34《虞玩之传》。按此传作“至世祖永明八年,谪巧者戍缘淮各十年,百姓怨望。世祖乃诏曰”,但据《南史》卷77《茹法亮传》和《南齐书》卷22《豫章文献王传》,则永明四年已有唐寓之起兵事,下令谪巧者戍边必在永明四年之前,而至永明八年方下既往不咎之令。

掌之，而簿籍于此大坏矣。凡粗有衣食者，莫不互相因依，竞行奸货，落除卑注，更书新籍，通官荣爵，随意高下。以新换故，不过用一万许钱，昨日卑微，今日仕伍。凡此奸巧，并出愚下，不辨年号，不识官阶。或注义熙在宁康之前，或以崇安在元兴之后。此时无此府，此年无此国。元兴唯有三年，而猥称四年。又诏书甲子，不与长历相应。如此诡谬，万绪千端。校籍诸郎亦所不觉，不才令史更何可言。且籍字既细，难为眼力，寻求巧伪，莫知所在，徒费日月，未有实验。假令兄弟三人，分为三籍，却一籍父祖官，其二初不被却，同堂从祖以下固自不论，诸如此例，难可悉数。或有应却而不却，不须却而却。所却既多，理无悉当。怀冤抱屈，非止百千，投辞请诉，充曹物府，既难领理，交兴人怨。于是悉听复注，普停洗却，既蒙复注，则莫不成官。此盖核籍不精之巨弊也。臣谓宋齐二代，士庶不分，杂役减阙，职由于此。自元嘉以来，籍多假伪。景平以前，既不系检，凡此诸籍，得无巧换。今虽遗落，所存尚多，宜有征验，可得信实。其永初、景平籍，宜移还上省。窃以为晋籍所余，须加宝爱，若不切心留意，则还复散失矣。不识胄胤，非谓衣冠，凡诸此流，罕知其祖。假称高曾，莫非巧伪，质诸文籍，奸事立露，惩覆矫诈，为益实弘。又上省籍库，虽直郎题掌，而尽日料校，唯令史独入，籍既重宝，不可专委群细。若入库检籍之时，直郎、直都，应共监视。写籍皆于郎、都目前，并加掌置，私写私换，可以永绝。事毕郎出，仍自题名。臣又以为，巧伪既多，并称人士，百役不及，高卧私门，致命公私阙乏，是事不举。宜选史传学士谙究流品者，为左人郎、左人尚书，专共校勘。所贵卑姓杂谱，以晋籍及宋永初景平籍在下省者，对共讎校。若谱注通籍有卑杂，则条其巧谬，下在所科罚。^①

沈约所揭露的情况比虞玩之所言更具体而严重，说明在门阀制度盛行和赋役不公的条件下，各种“巧伪”既不可避免，又必然会

^① 杜佑《通典》卷3《食货三》。《南史》卷59《王僧孺传》所载略有差异。

愈演愈烈。尽管沈约提出了具体而微的防范措施,但实际效果有限。士籍的吸引力如此之大,各种形式的“巧伪”肯定是无法根治的。但梁武帝从此更加重视谱籍,诏御史中丞王僧孺改定《百家谱》,并专门设立了由令史书吏组成的谱局^①。据《南史》卷59《王僧孺传》,他最后编成《十八州谱》710卷、《百家谱集抄》15卷及《东南谱集抄》10卷,俨然谱学大家。这也标志着户籍向谱籍的异化达到极点,户籍登记的重点已不在人口多少,户籍人口根本无法代表实际人口,与实际人口也不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

随着士族的腐败和庶族的势力的扩大,特别是南方土著势力的崛起,门阀制度越来越受到挑战。侯景之乱、萧梁宗室残酷的内讧和随之而来的江陵之祸,给门阀制度和与之相适应的谱籍体系以致命打击。陈天嘉元年(560年),文帝在一道诏书中承认,“自丧乱以来,十有余载,编户凋亡,万不遗一,中原氓庶,盖云无几。”数月后,他在另一道诏书中宣布:“其亡乡失土,逐食流移者,今年内随其适乐,来岁不问侨旧,悉令著籍,同土断之例。”^②显然,统治者但求招抚流亡,增加户籍,已顾不得谱籍体系的维持了。

四、由括户到貌阅

基于户籍对征集赋役的重要性,即使是在十六国战乱纷纭的年代,统治者也十分重视户籍登记。但另一方面,无论是士家大族、平民百姓都不愿在统治不稳定、社会不安定的情况下承担繁重的赋役负担,总是千方百计地规避和逃脱,特别是在面对一个异族建立的、以暴力夺取的、前途未卜的政权,或一个采取异常残暴手段执政的政权之时。于是在十六国期间与北朝初年,就出现了这样一种特殊现象:一方面是百姓想方设法隐匿户口,另一方面则是各个政权尽力清查户口,将隐匿部分纳入户籍登记。如慕容德所建的南燕幅员狭小,人口有限,但在建平四年(403年)其尚书韩倬仍有清查户口的建议:

^① 杜佑《通典》卷3《食货三》。《南史》卷59《王僧孺传》同。

^② 《陈书》卷3《世祖纪》。

而百姓因秦晋之弊，迭相荫冒，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依托城社，不惧熏烧，公避课役，擅为奸宄，损风毁宪，法所不容。但检令未宣，弗可加戮。今宜隐实黎萌，正其编贯，庶上增皇朝理物之明，下益军国兵资之用。^①

“百户合室”、“千丁共籍”的说法显然不无夸大，但隐匿的程度肯定相当严重，这从清查结果也可以证明。慕容德采纳韩悼的建议后，派车骑将军慕容镇率三千骑兵封锁边界，严防百姓逃亡，又以苏氏为使持节散骑常侍行台尚书，代表朝廷到各地巡视清查，结果是“得荫户五万八千”^②。以每户4口计，有20万余人。当时南燕的辖境不足今山东一省，即使总人口以200万计，隐匿的比例也超过10%；如以100万计，则高达20%；实际可能介于二者之间。

直到北魏初期，这种现象并未改观，反而因户籍管理的混乱而加剧。“先是，禁网疏阔，民多逃隐。天兴(398—404年)中，诏采诸漏户，令输纶绵。自后诸逃户占为细茧罗縠者甚众。于是杂营户帅遍于天下，不隶守宰，赋役不周，户口错乱。始光三年(426年)诏一切罢之，以属郡县。”^③经过这次整理，全部户口应该都已归郡县等地方行政机构管理了，但从孝文帝太和十年(486年)颁布实施“三长制”的诏书看，“自昔以来，诸州户口，籍贯不实，包藏隐漏，废公罔私。富强者并兼有余，贫弱者糊口不足”^④的现象始终存在。正因为如此，“检括户口”(或称“括户”)就成为一项经常性的政务，如延兴三年(473年)，孝文帝曾专门“遣使者十人循行州郡，检括户口。其有仍隐不出者，州、郡、县、户主并论如律”^⑤。韩均任青、冀二州刺史兼都督定、冀、相三州诸军事时，“以五州民

“检括户籍”是
北朝一项经常性的
措施。

①② 《晋书》卷127《慕容德载记》。

③ 《魏书》卷110《食货志》。据同书卷94《阉官传·仇洛齐》：“东州既平，绛罗户民乐葵因是请采漏户，供为纶绵。自后逃户占为细茧罗縠者非一。于是杂、营户帅遍于天下，不属守宰，发赋轻易，民多私附，户口错乱，不可检括。洛齐奏议罢之，一属郡县。”

④ 同上书卷110《食货志》。

⑤ 同上书卷7《高祖纪》上。此前文成帝初，薛野睹“迁给事中，典民籍事，校计户口，号为称职”。见《魏书》卷44《薛野睹传》。但“校计户口”尚属给事中的正常职称，与“检括”不同，故未列为首次记录。

户殷多,编籍不实,以均忠直不阿,诏均检括,出十余万户”。韩均卒于延兴五年,本传中于此事后又有“复授定州刺史”的记载,而且他检括户口也超出了辖区的范围,所以很可能就是延兴三年受遣“循行州郡”的十位使者之一^①。五州就能检括出四五十万人之多,可见当时户口的隐漏率依然是很高的。

太和九年(485年)下诏“均给民田”,其中与百姓的口数、年龄等户籍登记相关的政策有:

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奴婢依良。

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

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奴各依良。

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恒从见口……

诸麻布之土,男夫及课,别给麻田十亩,妇人五亩,奴婢依良。皆从还受之法。

诸有举户老小癯残无授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还所受,寡妇守志者虽免课亦授妇田。

诸民有新居者,三口给地一亩,以为居室,奴婢五口给一亩。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课种菜五分亩之一。^②

要执行这些政策,在户籍登记中至少应包括下列指标:15岁以上的男子数,15岁以上的妇女数,15岁以上的男女奴婢数,进入老年(70岁)和死亡的人数,残缺家庭中11岁以上人口、残疾人、未改嫁的寡妇,新定居民户的人口数、奴婢数、15岁以上男女人数。如果这些指标都已具备,就会成为核对时的主要内容。

太和十年,根据李冲的建议实行“三长制”,规定“其民调,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奴任耕,婢任绩者,八口当未娶者四;耕牛二十头当奴婢八……民年八十已上,听一子不从役”^③。比之前一年的政策,又增加了人口中的已婚人数、15岁以上未婚男子数、从事劳动生产的奴婢

^① 《魏书》卷51《韩茂传附韩均》。

^{②③} 同上书卷110《食货志》。

数、80岁以上人口数。这些当然也是推行“三长制”的前提。

因此,当时北魏在全国范围重新核定户籍。见于记载的有:“太和中初立三长,以(闾)庄为定户籍大使,甚有时誉”^①，“于时始立三长,(尧)暄为东道十三州使,更比户籍。赐独车一乘,厩马四匹”^②。由此也可知,当时向各地普遍派遣了“定户籍大使”,同时说明定籍并非易事,完成得出色的官员才会专门获得奖赏,并且留下记载。据《魏书》卷110《食货志》,“三长制”实施之初,“百姓咸以为不若循常,豪富并兼者尤弗愿也。事施行后,计省昔十有余倍。于是海内安之”。《魏书》卷53《李冲传》也称“公私便之”。这说明定籍已取得成效,否则“三长制”是无法顺利实施的。

“三长制”的实行和核定户籍。

不过,“三长制”所需要的户口数据相当多,而主要又是通过基层的邻长、里长和党长来掌握的,所以在政治腐败、战乱暴发、人口流失的情况下,就会难以为继。而一旦基层体系崩溃,正常的户籍制度也就不复存在。至迟在宣武帝时(500—515年),户口隐漏的现象又已变得非常严重,如元晖任冀州刺史时,“检括丁户,听其归首,出调绢五万匹”^③。按北魏制度,以每户纳绢三匹计,经元晖检括后重新入籍的就有1.6万余户。当然,元晖是个“聚敛无极”^④的贪官,不能排除他假公济私的可能性。他要向朝廷上报增加了五万匹绢的收入,实际检括到的只会更多。一州如此,全国的情况更是可想而知。至孝明帝时(515—528年),元晖上书称:“又河北数州,国之基本,饥荒多年,户口流散。”“国之资储,唯藉河北。饥馑积年,户口逃散,生长奸诈,因生隐藏,出缩老小,妄注死失。收入租调,割入于己。人困于下,官损于上。自非更立权制,善加检括,损耗之来,方在未已。请求其议,明宣条格。”^⑤虽然皇帝采纳了他的意见,但江河日下的朝廷显然是无法“明宣条格”,恢复有效的户籍制度,而只有以非常的手段作临时性的检括。东魏武定二

① 《魏书》卷83上《闾毗传附闾豆(庄)》。

② 同上书卷42《尧暄传》。

③ 同上书卷15《元晖传》。本传此事无明确年代,但系于“先皇迁都”之后、“肃宗初”之前,故应为宣武帝时。

④⑤ 同上书卷15《元晖传》。

年(544年),孙腾和高隆之分别出任青州和河北的“括户大使”,结果竟括出了60余万户^①。据《魏书·地形志》,武定年间青州和属于“河北”的沧、冀、殷、定、瀛各州的在册户口不过60余万,即使加上首都所在的司州和北部的幽州也不过100万余,一次括户竟能增加60余万户,隐漏的比例实在惊人。

户口隐漏的弊病已经严重到如此程度,而相关的制度和社会环境又没有根本性的改变,自然不是一两次括户或一两位能干的“括户大使”所能根治。尽管我们没有发现更多的具体例证,但北周建德六年(577年)开始实施的《刑书要制》规定“正长隐五户及十丁以上、隐地三顷以上者,至死”^②,恰恰说明因循已久的“三长制”已无法维持朝廷正常的户籍控制,基层的“正长”已成为隐匿户口和田地的主要源头,所以才要在正常的法律以外特别制订严刑峻法。

隋文帝的“大索貌阅”。

隋开皇前期(583—589年),针对“山东尚承齐俗,机巧奸伪,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诈老诈小,规免租赋”的现象,隋文帝下令实行“大索貌阅,户口不实者,正长远配,而又开相纠之科。大功已下,兼令析籍,各为户头,以防容隐”^③。虽然从汉代开始就有“案比”的记载,但普遍实行“貌阅”(按相貌核对户籍记录),并以此作为“大索”(大规模追查隐漏人口)的手段,还是第一次见于记载。我们有理由推测,“貌阅”在北朝后期已开始采用,只是由隋文帝普遍推广,所以由括户到貌阅的过程在北朝期间已经完成。

① 《北齐书》卷18《孙腾、高隆之传》,《魏书》卷12《孝静纪》,《隋书》卷24《食货志》。

② 《周书》卷6《武帝纪下》。

③ 《隋书》卷24《食货志》。

第六章 先秦至秦时期的人口数量

先秦时期泛指秦朝建立(前 221 年)以前的历史时期,包括夏以前的传说时代和夏、商、周三代,有二三千年时间。考古发掘已经证实了夏朝的存在,但目前还无法确定它的确切起讫年代。商朝大致开始于公元前 17 世纪,约公元前 11 世纪灭于周。公元前 770 年平王东迁,西周结束,东周开始。此后经历春秋和战国时期,至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灭六国,建立统一政权。尽管人口调查开始于商代,但整个先秦时期没有留下一个可靠的、全国性的人口数字。即使是在此后百余年间世的《史记》中也找不到任何此类数字。因此,要研究先秦时期的人口数量是相当困难的。

第一节 皇甫谧《帝王世纪》所载人口数与夏商人口的估计

传世文献中至今尚未发现任何有关夏、商两朝人口数量的直接记载,就是可以间接反映人口数量的记载也几乎没有。关于周朝的人口数量也找不到第一手的记载,零星的、间接的资料也是凤毛麟角。正因为如此,如何看待西晋皇甫谧《帝王世纪》中所载的禹、周成王及庄王时这三项人口数字,就成为能否估计及如何估计先秦人口数量的关键。

一、对皇甫谧《帝王世纪》所载人口数的评价

皇甫谧的《帝王世纪》原书已佚,有关先秦人口数量的这段文字因被南朝宋刘昭注释晋司马彪《续汉书·郡国志》时引用,得以保存在今本《后汉书》中。有鉴于这段话的重要性,以及一些学者往往不注意对此作全面的理解,所以我不得不先抄录全文:

《帝王世纪》中精确到个位数的
人口数曾经使不少
人信以为真。

洎颡项之所建,帝嘗受定,则孔子称其地北至幽陵,南暨交趾,西蹈流沙,东极蟠木,日月所照,莫不底焉,是以建万国而制九州。至尧遭洪水,分为十二州,今《虞书》是也。及禹平水土,还为九州,今《禹贡》是也。是以其时九州之地,凡二千四百三十万八千二十四顷,定垦者九百三十万六千二十四顷,不垦者千五百万二千顷,民口千三百五十五万三千九百二十三人。至于涂山之会,诸侯承唐虞之盛,执玉帛亦有万国。是以《山海经》称禹使大章步自东极,至于西垂,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十一一步。又使竖亥步自南极,尽于北垂,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四海之内,则东西二万八千里,南北二万六千里,出水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经名山五千三百五十,六万四千五十六里。出铜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铁之山三千六百九。以供财用,俭则有余,奢则不足。以男女耕织,不夺其时,故公家有三十年之积,私家有九年之储。及夏之衰,弃稷弗务,有穷之乱,少康中兴,乃复禹迹。孔甲之至桀行暴,诸侯相兼,逮汤受命,其能存者三千余国,方于涂山,十损其七。民离毒政,将亦如之。殷因于夏,六百余载,其间损益,书策不存,无以考之。又遭纣乱,至周克商,制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国,又减汤时千三百矣。民众之损,将亦如之。及周公相成王,致治刑错,民口千三百七十一万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多禹十六万一千人,周之极盛也。其后七十余岁,天下无事,民弥以息。及昭王南征不反,穆王失荒,加以幽、厉之乱,平王东迁,三十余载,至齐桓公二年,周庄王之十三年,五千里内,非天王九侯之御,自世子公侯以下至于庶民,凡千一百八十四万七千人,除有土老疾,定受田者九百万四千人。其后诸侯相

并,当春秋时,尚有千二百国。二百四十二年之中,杀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社稷者,不可胜数。至于战国,存者十余。于是纵横短长之说,相夺于时,残民诈力之兵,动以万计。故崤有匹马之祸,宋有易子之急,晋阳之围,县(悬)釜而炊,长平之战,血流漂鹵。周之列国,唯有燕、卫、秦、楚而已。齐及三晋,皆以篡乱,南面称王。卫虽得存,不绝若线。然考苏、张之说,计秦及山东六国,戎卒尚存五百余万,推民口数,尚当千余万。及秦兼诸侯,置三十六郡,其所杀伤,三分居二;犹以余力,行参夷之刑,收太半之赋,北筑长城四十余万,南戍五岭五十余万,阿房、骊山七十余万,十余年间,百姓死没,相踵于路。陈、项又肆其余烈,故新安之坑,二十余万,彭城之战,睢水不流。至汉祖定天下,民之死伤,亦数百万。是以平城之卒,不过三十万,方之六国,五损其二。自孝惠至文、景,与民休息,六十余岁,民众大增,是以太仓有不食之粟,都内有朽贯之钱。武帝乘其资畜,军征三十余岁,地广万里,天下之众亦减半矣。及霍光秉政,乃务省役,至于孝平,六世相承,虽时征行,不足大害,民户又息。元始二年,郡、国百三,县、邑千五百八十七,地东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万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定垦田八百二十七万五千三百六十六顷,民户千三百二十三万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人,多周成王四千五百四十八万五十五人,汉之极盛也。

对这一段文字,以往的学者大都深信不疑^①,直到20世纪80年代还有学者将其中大禹时的人口数当作人口史中的一项世界记录,如《中国人口史提要》一文认为:

我国现存的最古人口统计数字是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夏王朝创建人夏禹时的人口记录,根据《帝王世纪》当时的人口

^① 姜涛注意到清人王鸣盛已提出质疑,《十七史商榷》卷32《世纪荒诞》:“此等实数,皇甫谧从何处得来,乃言之凿凿如是?试思虞夏及周成王年数尚且不可知,乃详述其地之顷数、民之口数,岂不可笑?”见《人口与历史——中国传统人口结构研究》,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2页。

为 1355.3923 万,这一数字以后为历代史书所采用,成为世界各国最古人口数字之一。^①

更有甚者,有人竟认为《帝王世纪》关于舜禹时的人口传说绝对可信,是“永垂青史的历史见证”。其证据是《尚书·尧典》称“以亲九族”、“协和万国”,“九族”即部落联盟的九个部族,而“万国”即一万个部落,大禹时的 1355 万人即平均每个部落 1355 人^②。

赵文林、谢淑君的《中国人口史》对这个数字表示了怀疑,认为“上述三个数字根本不可能是当时全国统计数”,理由是:

夏、商、周这些古帝国与秦汉以后的中央集权国家,在结构上有很大的不同。中央派出官吏直接管理的“王畿”是不很大的。周朝王畿大一点,也不过是“王畿千里”,大抵就是渭河流域一带,其间还有相当数量的卿大夫采邑。而在这片直辖行政区以外的广大地域则是分封出去的诸侯属国和异族部落国家。如果说这三个数字只包括帝国直辖区的人口数,则嫌太多;如果说这些数字包括王朝周围广大属国和独立国家、部落的人口数,就更难设想了……所以我们只能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这个问题,把它看成是皇甫谧以前的学者的推测,或者就作为汉晋时代人们对远古中国大陆人口的一般估计,估计有这么一千来万人。现在我们根据纪元后两千年中国人口发展的情况逆推回去,就感到这种估计也不会差得很远,因此我们就把它作为一种古人的估计数,姑妄存之。^③

我在《西汉人口地理》一书中对皇甫谧的说法表示了否定^④,在《中国人口发展史》一书中进一步指出皇甫谧的说法毫无史料价值:

皇甫谧的说法
毫无史料价值。

关于皇甫谧其人,目前所知主要见于《晋书·皇甫谧传》。据传,他卒于西晋太康三年(公元 282 年),年六十八;则应生

① 见胡焕庸等《人口研究论文集》第二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0 页。
② 张一凡《关于舜禹时代的人口》,《人口研究》1985 年第 6 期。
③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第 15 页。
④ 葛剑雄《西汉人口地理》,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0~11 页。

于东汉建安二十年(215年)。这就是说他离开传说中的大禹时代至少要迟2300年,他又是根据什么记录下了那时精确到个位数的的人口数字呢?

是根据文献资料吗?显然不可能。因为在皇甫谧以前的史籍流传到今天的并不少,却没有任何一种提到过这个数字。司马迁作《史记》时,既“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进行过广泛的资料搜集和调查;又能充分利用皇家所藏全部典籍和太史公积累的资料;可是《史记》中关于禹的记载大都照录《尚书》。很难想象,如果司马迁看到过这样一个精确的人口统计数字会不载入《史记》的。

如果说司马迁没有提到这个数字,还能用《史记》中没有记载户口数来解释的话,那么班固的《汉书》不提这个数字就不能用这条理由了,因为《汉书·地理志》专门记载了西汉元始二年的户口数。班固写《地理志》的宗旨本来就是要“采获旧闻,考迹《诗》、《书》,推表山川,以缀《禹贡》、《周官》、《春秋》,下及战国秦汉焉”。要是他搜集到了这项数据的话,无论如何是应该记载下来的。可是《地理志》中不仅看不到大禹时这个数字,连以后几项数字也毫无踪影。

是不是皇甫谧有新的发现呢?显然也不可能。从皇甫谧的经历看,他二十岁前“不好学,游荡无度,或以为痴”,以后才“博综百家之言”。但他终身不仕,行踪有限;加上他“居贫,躬自稼穡”,所以能看到的书籍不可能很丰富。他曾向晋武帝借书,“帝选一车书与之”。但经历了东汉末及三国时期的大战乱以后,历史典籍大量散失,晋皇室的藏书本来就不会多,当然不可能有什么秘籍珍本送给皇甫谧。如果真有,朝中博学多才的学者很不少,也不至于都未加以利用。著名的汲冢竹简要到皇甫谧死的前一年才出土,因此他是来不及利用的。何况从传世的汲冢书来看,其中也没有户口一类内容。^①

我对《帝王世纪》中这段话是这样分析的:

^①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第一章第一节,第21~22页。

这段话好像凿凿有据,实际上漏洞百出。

首先,讲九州是根据《禹贡》一书。而对《禹贡》的成书年代,尽管目前学术界的意见还不完全一致,但基本都认为是战国时期的产物,绝不会出现在传说中的大禹时代。九州绝不是大禹时的实际,而是战国时的学者对大一统政治理想的设想。皇甫谧确信大禹设过九州,这只能证明他对大禹时的真实情况也是一无所知的,不会比后人高明。

其次,且不说他所列的这些数字是否真实,即使就数字本身而言,也存在着无法解释的矛盾。例如,禹时九州之地有24308024顷,定垦者9306024顷,有人口13553923人,平均每人垦田68.66亩。而到西汉元始二年,人口已经增加到了59194978(《汉书·地理志》作59594978,系传抄之异),垦田数反而减少到8270536顷,平均每人垦田13.97亩。人均耕地减少还可以用农业单产的提高来解释,耕地总面积的减少却是无论如何也说不通的,因为西汉的疆域比传说中的九州大得多,这是连正统的儒家学者都承认的概念。

传说中的大禹时代不可能有这样的口口统计数。

从历史事实看,传说中的大禹时代也不可能有这样的人口记录。因为人口调查必须有一定的地域范围以及能在这—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的机构。而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得到学术界普遍承认的考古发现可以证明大禹时代的存在。即使今后可以证明的确存在着夏文化,有一个夏朝,但这一点是现在就能肯定的:它绝不可能是一个统一了黄河流域的国家,更不用说已经包括了长江流域。所以即使当时真能进行人口调查,能覆盖的范围也是很有限的。在当时的生产条件下,这样大小的范围内是不可能有一千万人口的。要真有这么多人口,何以到现在为止还没有(或只有极个别)发现他们的文化遗址呢?

人口调查需要相应的技术和物质条件,也有赖于文字加以记载。即使在今天,要完成上千万人口的调查、登记和统计也要有一定的条件和准备。至今所见最早的文字是商代的甲骨文,其中最大的数字是三万,更早的文字尚未发现。如果大禹时代真的已经有了调查统计上千万人口的技术,那么又是

怎样记录下来呢？

再查考一下历史事实，不仅大禹时的人口数字成问题，就是周成王、周庄王十三年的人口数字也是靠不住的。因为周成王时，周天子直接统治的地区也是有限的，并没有形成后世那样连成一片的疆域，黄河流域还有不少地方居住着其他民族，有的离王都很近。到庄王十八年时周室已经东迁，直接管辖的地区更小，诸侯实际上已经各自为政，所以要进行“五千里内，自世子公侯以下至于庶民”这样大规模的、普遍的人口调查显然是不可能的。奇怪的是，皇甫谧对这些人口记录，时间越早说得越是精确，而自周庄王以后至西汉末这七百多年间却举不出一个具体的数字来，只能根据几种今天还能看到的史籍加以分析归纳。自西汉末元始二年开始的各项数字与《汉书》等所载大同小异，看来并没有什么其他来源。究其原因，自然在于越是年代久远，文献无征，就越便于作伪；而春秋以后，传世典籍颇多；西汉去晋未远，《史记》、《汉书》等俱在，谁也不敢贸然编造。当然始作俑者不一定是皇甫谧，这位先生可能也是受了骗又去骗人的。由于西晋以后一般学者信奉儒家学说，只要有人将这些数字附会在大禹、周公这样的圣人身上，便会深信不疑；一旦被录入正史，即使作为注文，也就成了不刊之论，不敢轻易推翻。这就是何以自梁刘昭之后，皇甫谧说一直为《文献通考》等史籍所沿用的原因。^①

以上说法，我目前依然没有改变，只有一处要作一点修正，即近年来的考古发现已能证明夏文化和夏朝的存在，而不是我当年所表述的学术界尚未取得共识的状况。但这一改变没有影响我的基本观点，现有的发现和研究结果并不能证明夏朝是一个统一了黄河流域、甚至包括长江流域的国家，更不能证明夏朝已经具备了统计上千万人口的能力。

王育民的《中国人口史》对此说也持否定态度，并使我的论据更得到加强：

^①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第一章第一节，第23～25页。

王育民对《帝王世纪》的数字也持否定态度。

按,成书于战国时期的《尚书·禹贡》,系当时学者为实现大一统的理想,根据所掌握的地理知识,假托大禹治水划分九州,并非大禹时的实际。况且《禹贡》作者于每州分叙其山川、湖泊、土壤、物产以至田赋等级及贡品运道等地理现象,无不纷然并陈,独不敢言及人口。及司马迁作《史记》,充分利用皇家所藏全部典籍及太史公积累的资料,但有关禹的记述亦多照录《尚书》,无所补益。晚于《禹贡》成书时代600至700年之久的皇甫谧,又如何得知2300余年前大禹时的人口数呢?

《汲冢纪年》于西晋咸宁五年(279年)十月出土,晋武帝令“藏于秘府”,太康二年(281年)始命卫恒、束皙等人进行整理,直至晋惠帝永康元年(300年)始编定成书,得以流传。时皇甫谧已早于太康三年(282年)去世,不可能见到和引用此书,何况传世的汲冢书并无有关夏禹人口的记录。至于《尚书·尧典》所谓“九族”、“万国”,其数字不可拘泥,古人“九”、“万”等字寓意为多数,正如《尚书·禹贡》描述大禹治水的功绩所谓“九州攸同”、“九山刊旅”、“九州涤源”、“九泽既陂”一样不可视为实数。^①

在根据文献记载考证了夏朝的中心活动区后,王育民认为:“夏代人口主要分布于河南西部和山西南部,东至河南、河北和山东三省交界处。与夏朝发生关系的一些周边部落,除有仍氏、有缙氏、有穷氏、有鬲氏等多数集中于今山东境内外,其余如有易氏居于河北平原,有扈氏居于关中渭水流域,涂山氏居于淮河流域。当时山东半岛、河北平原、关中地区及淮河流域的人口要稀疏得多。”“况且刚由原始部落的松懈联盟过渡到早期奴隶制国家的夏朝,在当时政治结构和社会生产力的条件下,也不可能有精确到个位数的人口与耕地统计。皇甫谧所云显系出于虚构,不可凭信。”^②

但与王书差不多同时问世的袁祖亮的《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一书,却对皇甫谧所记说得相当肯定:

①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44页。

② 同上书,第45页。

有人对这一数字提出质疑,他们认为这一数字并不可靠,认为当时的情况不可能具备进行人口统计的条件。其实不然,《史记·夏本纪》记载:“禹平水土,定九州,计民数。”该史料明确显示了当时曾经有过“计民数”的人口统计,而且当时已经具备了进行粗略人口统计的数理知识。有些文献记载,大禹时有万国之多^①,禹时的一个“国”,大概是一个氏族部落。根据民族学的材料可知,我国东北的鄂伦春族,在解放前还过着氏族部落生活,一个氏族的人口约有1000多人至2000人不等。那么禹时的“国”,即氏族部落,以文献记载的一万个计算,每个氏族部落以1300人为平均数字,那么,大禹时恰有1300多万人口。所以西晋皇甫谧所记载的大禹时的人口数据,还是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不能一概否定。^②

袁氏这几条理由是完全站不住脚的。首先,遍检《史记·夏本纪》,根本没有“禹平水土,定九州,计民数”这几个字,不知袁氏从何而得来?既然没有史料依据,自然也就不存在什么“‘计民数’的人口统计”。据我所见,“民数”一词出现很晚,绝不可能是大禹时的事。说大禹时已具备了粗略人口统计的数理知识,作者同样没有列出可信的史料根据,又如何使读者信从?

以鄂伦春族氏族部落的规模来推算禹时的部落规模,无论从研究方法,还是从实际意义上说,都是不可取的。鄂伦春族是近代生活在寒冷地区一个以狩猎驯鹿为主的民族,人数很少。清光绪年间,鄂伦春人编为4路16佐,至1945年解放前夕只剩下1000余人。而且到17世纪中叶,该族内氏族组织虽还存在,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已不是氏族,而是“乌力楞”。每一个“乌力楞”包括着同一祖先若干代子孙的一些小家庭^③。显然,以这样一个特殊的例子来推算大禹时代包括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等广大区域内的“万

① 原注:《史记·夏本纪》。

② 袁祖亮《中国古代人口规模发展变化及其规律》,载《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3页。

③ 秋浦《鄂伦春族》条目,载《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第110~111页。

国”的规模,无论如何是不合适的。更何况“万国”本身并非确切的数量概念,这是大多数学者的共识。

二、由传世文献推算夏、商人口数的不可靠性

迄今为止,对夏商人口进行过的最仔细、最有价值的研究,当推宋镇豪。他发表于1991年第4期《历史研究》的《夏商人口初探》一文和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于1994年出版的《夏商社会生活史》一书第二章《人口》都是这方面的力作。不过他依然不愿完全否定皇甫谧这段话的理由,却缺乏说服力。他认为:

这段文字有三点值得注意。其一,叙殷因于夏之间损益时,特别指出“书策不存,无以考之”,似乎在其他方面有一定的史影依据。其二,谓夏商时代方国林立,在先秦文献中亦有类似之说,如《左传·哀公七年》云:“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战国策·齐策四》云:“古大禹之时,诸侯万国”;《吕氏春秋·用民》云:“当禹之时,天下万国,至于汤而三千余国,今无存者矣”;《逸周书·世俘解》云,武王伐商,“愍国九十有九国……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除夏代未必会有万国外,众多族落小国纷立各地,确为夏商社会实际状态。其三,尽管民口落实到百、十、个位数,且夏初和商末周初的这末三位数都为923,不免荒唐之甚,但从其注重不同时期的民数得失,又按单纯人口而不是以户计数,却是具有早期人口清查的特色。故此说有一定参考价值,不能贸然否认。^①

对皇甫谧说法的任何肯定都无法成立。

第一条称皇甫谧的说法“似乎在其他方面有一定的史影依据”,在无法列举具体证据的情况下,只能说反映了作者舍不得割爱的心态。因为就历史研究的基本原理而言,既然《帝王世纪》的记载的三个数据是目前所见唯一的史料来源,在这一来源的可靠性得到证实之前,任何“似乎”的假定都是毫无意义的。如果没有书面记录,精确到个位数的人口数字如何能够长期流传?又如何

^①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第99页。

能够保持正确？如果说皇甫谧能够获得 2000 多年前流传下来的人口数字，为什么在他前后就没有一个人能够得到？为什么除了他以外竟没有任何人提及？至于后面的两条理由，实际都是上古史的常识，自不待皇甫谧来发现和记载。如说禹时方国林立，众多族落小国纷立各地，记载相当普遍，本来就没有什么异议。现存西晋以前的户口数都是户与口并重，史料中保存下来零星的户口数大都以口为单位，南北朝以后留下的户口数字才经常出现只有户没有口的现象。不同时期的人口数应该有差异，一般都是后世超过先世，这也不必由皇甫谧来发明。如果因为《帝王世纪》中的前后三个人口数字不相同、用的单位都是口，就认为“有一定参考价值，不能贸然否弃”，不免过于曲意回护了。

正因为如此，宋氏在此基础上的推算就多有矛盾了：

按照此说，从总体上推算，夏代直至商初诸侯方国规模均甚小，平均人口仅 1300 多人；后众国相兼及人口蕃殖，到商末周初平均人口数增加到了近 8000 人。商初成汤时有 3000 余国，则总人口数约为 400 万左右。^①

说夏代直至商初诸侯方国平均人口仅 1300 多人，就是根据所谓大禹时 1300 多万人口，又有“万国”计算出来的。不管怎样，还有皇甫谧的话为据。说到商末周初平均人口数增加到了近 8000 人，就不知道有什么根据了。商初成汤时有 3000 余国和总人口数约为 400 万，显然也是以皇甫谧的“三千余国”和“十损其七”（1300 多万减去十分之七）为依据的。但如果此说成立，平均每一国的人口还是 1300 余人，而不是上面说的 8000 人。如果每国平均已有 8000 人，“三千余国”的总数就有 2400 余万。

大概宋氏也感到无法自圆其说，所以认为：“夏代人口也不可能超过商初的 400 万，夏王朝统治区和活动范围远比商代小得多。”在根据文献和考古发现论证了夏商的范围后，他指出：“夏代在大大小于商代领土范围内，竟是‘诸侯万国’，超出商代两倍以

^①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第 99 页。

上,总人口也多出两倍多,不能不说是虚张附会之言。”为此,他又对上述推算作了调整:

《淮南子·修务训》另有一说:“(禹)治平水土,定千八百国”,可能比较切实些,以平均一国人口 1300 余人计之,则夏初总人口数约略在 240 万左右。这比商初 400 万的人口总数,少 160 万左右。夏代纪年大致在公元前 22~21 世纪之交,至公元前 17 世纪末,在不到 500 年时间内,人口净增约 66.67%,其中当然也包括了商初领土扩大而带来的人口增加。^①

这一结果尽管显得比较合理,但无论是商初的 400 万人,还是平均每国 1300 余人,都是建立在皇甫谧的说法的基础上的。既然皇甫谧对夏代的人口数是“虚张附会之言”,据此算出来的数字岂能相信?本来“万国”只是形容国之多,并无正好一万个的意思,而西汉刘安《淮南子》所称“千八百国”究竟有何依据也不得而知。宋氏所称“平均一国人口 1300 余人”是按 10000 国推算,而计算总人数时又取了 1800 国,这种随心所欲的做法在逻辑上也是讲不通的。

宋镇豪和王育民都注意到了另一条史料,即《尚书大传·虞传》中的一段:

古八家而为邻,三邻而为朋,三朋而为里,五里而为邑,十邑而为都,十都而为师,州十有二师焉。

郑注:州凡四十三万二千家,此盖虞夏之数也。

他们对这段史料的评价并无二致,结论却稍有不同。宋氏是完全否定的:

如按一家五口计,则上说虞夏全国人口总数有 216 万。但是像邻、朋、里、邑、都、师、州这类如此整齐规范的行政区划和社会组织结构,在夏代并不存在,甚至在商代金文和甲骨文中,都还没有出现邻、里字样;朋字只用来称贝;都字最早见于西周金文,商

^①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第 100 页。

代称王都为大邑或大邑商；师是军队之称；州是族名兼地名。再者，以个体家庭人数作为人口统计单位，也不符合早期人口调查的特点。显然这一种说法是出于后人附会，根本靠不住。^①

王氏沿用宋氏的看法，“这样整齐划一的社会组织及户口数字，乃完全出于想象，决非实际”^②。但却认为，“倘就其说以每家5口计，则432000家有216万人。从早期奴隶制国家夏代可能有的人口数字而言，这个数字较之皇甫谧《帝王世纪》中1355万余人的说法要比较接近实际一些”^③。王氏的结论也是站不住脚的，既然前提和数字是“完全出于想象”，怎么谈得上“比较接近实际一些”？即使是西汉初的人编造得比较接近实际的数字，又有什么史料价值？

总而言之，到目前为止，对夏、商人口还没有发现任何有史料价值的文献记载，要依靠文献记载来研究这一阶段的人口数量是完全不可能的。

三、考古学和甲骨文提供的证据

宋镇豪充分利用考古学的成果，对夏商之际的人口总数作了新的考察^④。

首先，他根据林沄、徐光冀等人的研究结果，确定每户城邑人口的平均密度指数为160平方米。理由是，按照《战国策·赵策三》所述“古者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计算出这样规格的城邑面积约476100平方米，以3000户计，每户平均约160平方米。而姜寨遗址、内蒙古赤峰新店一座夏家店下层文化时期石城、同地另一座迟家营子石城，密度指数都在每户160平方米上下。

第二步，宋氏收集了27座龙山中晚期间或夏商之际的古城遗址，根据“以城称人”的合理密度指数，对其城区面积“度地以居民”的人口数量加以推算。见所引表6-1(列表格式稍有整理)。

迄今为止可信的文献记载还无法提供夏商人口研究最起码的史料。

利用考古学和甲骨文推测夏商之际的人口总数，不失为有益的探索。

①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第98页。

②③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46页。

④ 见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第二章《人口》。本段以下引文均见该书，不再一一注明。

表 6-1 宋镇豪关于龙山中晚期或夏商之际古城遗址的统计

编次	古城今址	考古学 文化 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 (平方米)	户数 (密度:户/ 160平方米)	人口总数 (按一家 5口计)	资料来源
1	河南淮阳 平粮台	龙山	正方形	长宽各 185 米	3.4 万	210	1050	《文物》1983-3
2	河南安阳 后岗	龙山		西、南两面发现 残夯土墙 70 余米	遗址总面积 10 万取 三之一	180	900	《殷墟发掘》1955, p. 72
3	河南鄆城 郝家台	龙山	近长方形	东西宽约 130 米 南北长约 147 米	1.9 万	110	550	《中国考古学年鉴》 1987, p. 178
4	河南登封 王城岗	龙山	东西并 联两城	西垣长约 92 米 西城南垣长 82.4 米	1 万	60	300	《文物》1983-3
5	河南辉县 孟庄	龙山	正方形	边长均约 400 米 外有城壕	约 16 万	1000 以上	5000 以上	《中国文物报》1992. 12. 6 《光明日报》1992. 12. 4
6	山东章丘 城子崖 (下层)	龙山	圆角近 方形	东西宽 430 米 南北最长处 530 米	约 20 万	1200	6000	《中国文物报》1990. 7. 26
7	山东邹平 丁公	龙山	长方形	东西宽约 310 米 南北长约 350 米 城外有壕沟	约 10 万	620	3100	《中国文物报》1991. 1. 12

续表

编次	古城今址	考古学 文化 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 (平方米)	户数 (密度:户/ 160平方米)	人口总数 (按一家 5口计)	资料来源
8	山东寿光 边线王村	龙山	圆角梯形	东边长 175 米 西边长 200 米 中部宽 225 米 内城外郭	4.4 万	270	1350	《中国考古学年鉴》 1985, p. 157 同上, 1987, p. 171
9	山东章丘 城子崖 (中层)	岳石文 化(夏)	长方形	东垣 450 米 南垣 390 米	约 17 万	1000	5000	《中国文物报》1990. 7.26 参城子崖, 1934
10	内蒙古 凉城老虎山	龙山			遗址总面积 13 万取 三之一	250	1250	《中国考古学年鉴》 1984, p. 87
11	内蒙古 包头阿善	龙山	因地势 曲折		遗址总面积 5 万取 三之一	110	550	《考古》1984 - 2
12	内蒙古 赤峰迟家 营子	夏家店 下层 (夏商)		北垣有二道墙 两墙间有壕沟	约 10 万	600	3000	《中国考古学研究》文 物版, pp. 82~93
13	内蒙古 敖汉大甸子	同上		城外有壕沟	约 6 万	310	1550	同上

续表

编次	古城今址	考古学 文化 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 (平方米)	户数 (密度:户/ 160平方米)	人口总数 (按一家 5口计)	资料来源
14	内蒙古 赤峰三座店	夏家店 下层			约3.8万	230	1150	《中国考古学研究》 文物版, pp. 82~93
15	内蒙古 赤峰当铺地	同上			约3.5万	210	1050	同上
16	内蒙古 赤峰尹家店	同上			约3.3万	200	1000	同上
17	内蒙古 赤峰新店西 台家营子	同上			约2.5万	150	750	同上
18	内蒙古 赤峰东八家	同上			约2.2万	130	650	同上
19	内蒙古 赤峰新店	同上	三角形	城内石砌建筑 基址 60 座	约1万	60	300	同上
20	内蒙古 赤峰西山根	同上	方形	南北两城相联 城内石砌建筑 基址 72 座	约1万	60	300	同上

续表

编次	古城今址	考古学 文化 年代	平面形态	城制	面积 (平方米)	户数 (密度:户/ 160平方米)	人口总数 (按一家 5口计)	资料来源
21	内蒙古 敖汉城子山下层	夏家店 下层	长方形	东西85、南北80米 东、南垣外有二道城 房址及方院42座	0.68万	40	200	《中国文物报》1988. 2.26
22	内蒙古赤峰 机房营子	同上		城内石砌建筑 基址40座	约0.4万	25	125	《中国考古学研究》文 物版, pp. 82~93
23	湖南澧县 城头山	屈家岭 中晚期	圆形	城址外直径约310米 城墙底宽20米 4门,有护城河	约5.7万	350	1750	《中国文物报》1992. 3.15
24	辽宁阜新 平顶山	夏家店 下层 晚期	不规则 长方形	南北长约430米 南部宽150米 北部宽80米	约5万	300	1500	《考古》1992-5
25	湖北天门 石家河	屈家岭 或龙山	长方形	东西宽约250米 南北长约500米	约10万	620	3100	《中国文物报》1990.4.5 《文物研究》总第5辑, 1989, p. 112
26	山东临淄 田旺	龙山	圆角长 方形		约15万	900	4500	《中国文物报》1993. 5.23
27	湖北石首 走马岭	屈家岭	椭圆形	周长约1500米 四面各有一缺口	约11万	680	3400	《长江中游新石器时 代文化概论》, p. 218

宋镇豪的分析和结论是：其中 300 人以下的城邑有 5 座，500~900 人的城邑有 5 座，1000~1700 人的有 9 座，3000 人左右的有 4 座，4000~4500 人左右的有 1 座，5000 人以上的有 3 座。即当时城邑有大中小之分，一批小邑，其居民占地的密度，当远比大中邑要低。如表中 20 号西山根石城，测算为 60 户，实质城内有房址 72 个单元，相应的人口密度应为户/139 平方米；又如 22 号机房营子石城，测算为 25 户，实质有房址 40 座，应为户/100 平方米；再如 4 号王城岗古城，尽管城区居民不会很多，但城外同期遗迹丰富，至少城邑下统居民不会是个小数，这在上表是反映不出来的。宋氏指出：“统观之，当时 1000~1700 人左右的中等城邑比较多，若均衡 27 座古城的人口数，大致为 1500 人上下，这与前述《帝王世纪》所记夏商之际族落方国平均人口 1300 余人的数值比较接近。前云夏初‘千八百国’，总人口约 240 万，如按新考 1500 人的平均数值计之，则为 270 万，夏初总人口大体在此两数之间。商初三千余国，人口总数也应在 400 万~450 万之间，比夏初约净增了 48.15%~87.5%。”

但由于样本有限，测算的精确度不高，结论值得商榷。

这一估计，比单纯根据并不可靠的文献记载作出的结论当然要可信，但由于样本有限，而测算的精确度不高，所以也还有值得商榷之处。

已知古城邑遗址的多少取决于三项因素：当时的实际存在，保留至今的数量，目前发现的数量。由于自然和人为的原因，第二项与第一项已有很大的差异，例如处于气候干寒、地势高亢、人烟稀少、自然环境保持完好的地方的遗址，比处于气候湿热、地势低洼、人口稠密、自然环境破坏严重的地区的遗址要保留得多，保存得好，所以今天遗址多的地方未必就是古代人口稠密的地区。但第三项因素则完全取决于今天人们的意志和能力，遗址多的地方未必发掘得多，反之也同理。如果现存遗址的分布还可以看成是一个随机的结果的话，那么已经发掘的结果就不能全面反映当时人口的实际分布。

现存遗址的 27 个样本，分布在今河南、山东、内蒙古、湖南、辽宁、湖北六个省区，但湖南和辽宁都仅 1 座，湖北也只有 2 座，以北

方为主,却缺少山西、陕西、河北三省,与夏商之际人口分布的主要范围相比,显得不够全面。假定当时的方国为 1800 个,则 27 个样本占 1.5%。在没有随机抽样的条件下,置信度并不高。

确定每户 160 平方米的密度指数并无不当,但正如宋氏注意到的那样,不同地区的密度指数可能有很大的差异。而且,城邑内部的结构已不尽相同,城内未必都是居住区,还有宫殿、官府、祭祀场所等建筑和设施,也可能有农田和空地,这种情况在春秋战国时期的城邑中都存在,夏商之际不可能没有。所以根据这一指数的估计并不适应不同地区的所有城邑,同样存在着很大的误差。

由于遗址年代的确定不可能十分精确,所以这些并不是严格的同年代样本,完全可能相差数百年,甚至上千年。在当时的条件下,整个城邑的灭绝和迁移是经常发生的,所以这些样本并不能正确反映同时存在的状况,譬如说,有的城邑在此期间有过多迁移,而这些遗址又被保存了下来,就有被两次或多次统计的可能。有的城邑在迁移过程中人口已有很大变化,统计到的只是其中的一次。而同时存在、却在此期间灭绝了的城邑,或许因遗址被发现而同样被统计,或许因遗址未发现而无法列入统计。

按宋氏提供的 27 个样本的人口估计数计算,其平均值当为 1800 余人,而不是 1500 人上下,所以取 1500 为平均值并不妥当。宋氏取 1500,莫非是为了与 1300 的数字接近,以证明皇甫谧的数字有一定的可信性?

以上的分析只涉及每个样本的人口规模,而更易产生误差的无疑是对当时城邑总数的估计,不同的估计就会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可是,这项最重要的数据“千八百国”只是一个出于距夏初近二千多年后的一个孤证,除了《淮南子》外,并没有其他依据;而商初“三千余国”的唯一根据也是毫无史料价值的皇甫谧的说法,怎么可能令人信从?如果作者真的希望通过考古学或其他手段对此问题有所突破的话,那么就应该摆脱皇甫谧和类似的陈说,用更科学合理的方法来确定城邑的总数。

宋镇豪对晚商人口的估计也存在类似问题。

宋氏将晚商人口分成三部分:方国人口,地方族落组织和基层

对晚商人口的估计也有类似问题。

地缘组织的人口,国邑人口。

他估算方国人口的第一项依据,来自对5座方国邑的邑内居民人数的估测。一是四川广汉三星堆商代早期偏晚古城,一说蜀国早期都邑所在,城区总面积约220万平方米,总人口定为70000人。二是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前期方国邑,面积约104万平方米,以遗址三分之一推算,有人口11000人。三是山西垣曲商代前期某方国邑,面积约125000平方米,总人口在4000人左右。四是陕西清涧李家崖晚商城址,或说是鬼方之邑,面积约67000平方米,总人口2100人左右。五是山西潞城商周古城,面积约56万平方米,总人口17500人。“合5城人口平均计之,各方国持有的人口总数约为2.1万人上下。”

宋氏的第二项依据是,甲骨文中,有方国51个、方伯40个,据此推定晚商方国总人口数约略有190万人。

但这样的估算有明显的问题。首先是5座古城遗址并不属同一年代,既有早期偏晚的、前期的,也有晚商甚至商周(有周前期的可能)的,前后至少相差数百年。人口是在增长和迁移的,即使按照宋氏自己的结论,晚商较商初大概净增率为73.33%~95%,那么这5座城邑不同时期的人口数也不能等量齐观。其次,估测的标准不统一。广汉三星堆是将城区的总面积全部按居民区的标准计算的,所以才有70000人;而盘龙城却不限于城区,而是按遗址总面积取三分之一计算的。但三星堆古城中同样有民居以外的公共建筑或设施,城外也未必没有居住区,其他城邑未必没有这样的问题。另外,宋氏认为“凡位近中原商王朝统治区者,规模一般都不大,城邑人口仅数千人而已,但远距商王朝的方国邑,人口皆在万人乃至数万人以上”,但这样的规律在这5城中并不明显,人口不足1万的只有陕西清涧李家崖和山西垣曲两座,而前者还可能是“鬼方之邑”,只有后者稍符合标准。而且因样本太少,很难显示出什么规律。至于引《尚书·无逸》记周公言文王“不遑暇食,用咸和万民”,证明“晚商时远在陕西的小邦周,人口也在万人以上”,这是误解了文献的原意。“万民”是形容民众之多,既可大大高于万人之数,也可不足万人,何况《尚书》所载都是经史官整理过的文

献,此话更不能反映人口的实际多少。

根据甲骨文所载方国与方伯的数量来确定人口数量,无疑要比按皇甫谧或某条后世的文献记载要可靠。但由于现存的甲骨文毕竟还相当有限,在时间和空间上都不完整,所载方国、方伯名既有遗漏,也可能存在同国异名、同名异国的现象。

宋氏统计甲骨文、金文中有族落地名或地缘组织名约 550 个,称“侯”的诸侯名约 40 个,又有与其名相系的妇妣名 184 个,其中至少有半数以上的系取族落名或自有领地名,据此确定地方族落或基层地缘组织总数有 700 个上下。

他估算这些组织的平均人口数的依据,一是甲骨文中的“登人”记录。计有登人 3000 者 44 例,登人 5000 者 13 例,登人万以上者 3 例,登其他各类特殊对象数 300 者 27 例,认为各地的可任人力数以 300 和 3000 为常见。二是据殷墟墓葬发掘资料。平民墓中随葬兵器的比例大致为 4.94 : 1,意味着约略每 5 人中出兵员 1 人,则各类组织包括老弱妇孺的总人口数当分别为 1500 人和 15000 人,平均人口数为 8200 人上下,与甲骨文“以人八千在馭”相合。并以西周早期不少地域组织的人口规模仍维持在 8000 多人为佐证。

以平均 8200 人计,这 700 个组织的总人口约 575 万人。

这部分人口的数字最大,但问题也最大。这类组织极其庞杂,人口规模相差悬殊。即使如宋氏所估计的那样,也相差 10 倍之多。在没有更多根据的情况下,简单地取两个数字平均一下,精确性是无法得到肯定的。

最后一项商王都人口,宋氏估计为数万人。这一结果并非不能接受,但他推算的方法也值得商榷。如宋氏据《吕氏春秋·顺民》记商汤祷于桑林的祝辞“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认为“如按一夫代表一家 5 口计,则商初王邑人口总数恐怕超过 5 万以上了”;又据《尚书·盘庚》记迁殷时百姓众人曾有“曷震动万民以迁”的发问,“可知当初人口至少有万人以上”。我以为都曲解了原文的含义。这里的“万夫”、“万民”,与宋氏下文所引《周礼·春官·墓大夫》“凡邦中之墓地,万民所葬地”中的“万

民”一样,只是对民众的泛称,并不是一个具体的数量概念。他根据殷墟墓葬的分期统计数来推测人口数量的变化,不失为一种可行的途径。1958—1961年间发掘的20处墓地427座墓葬中,可确定为第一期10座,第二期70座,第三期103座,第四期50座。1969—1977年期间发掘的三个墓区中有二期墓62座,三期墓125座,四期墓225座;与上举20处墓地资料合计,共得二期墓132座,三期墓228座,四期墓275座。据此推算出,二期(武丁前后)的人口比前期盘庚时增加了6倍左右,“以盘庚初迁时万人计,经小辛、小乙、武丁三王短短几十年间,‘卫星城’类型的都邑人口就增至7万人左右”。“三期墓数比二期增出0.73倍,四期又比三期增出0.21倍,这大致反映了殷墟王邑周近人口总体增长的变化率。以二期7万人口计,则三期相当文丁以前王邑总人口约略增至12万人以上,四期乙辛时大概达到14.6万以上。”根据“万夫”而将盘庚迁殷之初的人口定为1万人,并作为进一步推算的基础,显然失之牵强。仅仅根据10座墓葬与70座墓葬的比例就推断实际人口增长了7倍,也未免过于大胆。

总之,宋镇豪运用考古学研究成果和甲骨文资料对夏商人口研究的探索应该得到充分的肯定,他试验的方法都是很有希望的途径,一旦相关的成果和资料丰富到一定的程度,就有可能得出可信的结论。但从目前情况看,运用这些方法还缺少最基本的条件。所以,以上的分析并不是对宋氏的苛求,而是面对研究条件的现实。

当然,这并不是说,商代的史料中没有任何有关人口的直接的或间接的记载。像宋氏注意到的一些人口数字,至少说明了某些局部地区或某种特殊类型的人口的数量,如所引《逸周书·世俘》称武王伐商,“馘纣亿有十(七)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按亿为10万,则这场战争杀了177779人,俘虏了310230人。武王伐纣,实际上是以周人联合一批方国和部族对商的战争,周、商双方已动员了当时的大部分人口。商人被杀俘的数量近50万,那么周人方面出动的军队应大大超过50万,双方动员的人员在100万以上。即使其中有大量平民,至多也不会达到总

一旦相关的成果和资料丰富到一定的程度,才有可能得出可信的结论。

人口的一半。假定男性人口有一半被征调,女性人口略低于男性人口,估计周、商及其势力范围内的总人口在 500 万以上,应该是没有问题的。如果加上不在商、周势力范围之内因而没有卷入战争的人口,在今天中国范围内的人口总数还应更大。尽管这样推算是相当保守的,但由于《逸周书》这条记载是唯一的依据,所以这个数字的准确性如何,就成了问题的关键所在。可惜,目前我们还没有任何其他核对或检验的手段,也无从得知《逸周书》这项统计数字的真实来源。

王育民也注意到了商代的一些零星人口数字。如据《殷墟粹编》597 所刊甲骨文“丁酉贞:王作三自(师),右、中、左”,每师约万人,三军共 3 万余人。“在一部分已著录的甲骨文资料中,有关人祭的卜辞即达 1992 条之多,如武丁死后‘用三百羌于丁’。最多的一次有 500 个奴隶用于人祭。1976 年 4—6 月在安阳武官村北殷王陵墓区发现商代奴隶祭礼坑所埋奴隶遗骨近 2000 具。”^①但他也无法根据这些数字来推算当时的人口数量。

局部的、零星的人口数据虽能推算,但无法进一步确定当时的人口总数。

任何历史研究都离不开必要的史料或信息,人口史的研究同样如此。而人口数量的确定和推算,离不开一些基本的数据,否则即使有了结果,也无法得到检验。正因为如此,很多国家和地区的早期人口历史至今无法写出,具体数字更只能是一片空白。我们目前对夏商时期的人口数量还不可能作出比较可信的估计,这是完全正常的。

要对夏、商人口作出估计的另一个难题是,目前还无法对夏、商的实际统治范围作出比较精确的复原。任何人口数量都有其具体的空间范围,否则就毫无意义。如果我们连夏朝的统治范围也不了解,那么即使有了一个数字,又怎么能知道这个人口数字与它的全部人口有什么关系?商朝的情况虽比夏朝稍好,但目前要为商朝画出一幅地图也是相当困难的。何况夏、商两朝都延续了数百年,它们的疆域和势力范围在不断变化,人口数量也在不断变化,将不同年代的零星数字凑在一起,根本不可能正确复原某一具

^①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 49 页。

体年代的人口数字。

第二节 对西周人口数量的分析

除了皇甫谧《帝王世纪》中那个完全不可信的数字外,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发现任何有关西周时期人口数量的记载,连一个地域范围明确的局部数字也没有。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用极简单的一段文字作了推测,根据商王荒淫腐朽,自然灾害比夏末严重,“周武王和他的几代祖先都是战争爱好者”,“因此可以断定,商末周初人口又一次下降”^①。

王育民的论述比较具体,但显然也无法克服毫无资料的困难,稍有立论就相当勉强,或难以成立。如:

《史记》卷4《周本纪》载:公元前1066年武王伐纣时“遂率戎车三百乘,虎贲(冲锋兵)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纣……诸侯兵会者车四千乘”,其所出动兵员仅占当时攻灭殷商总兵力的7%。直至成王时,周人仍云称“天既遐终大邦殷之命”,“无休于宁(文)王,兴我小邦周”,称商为“大邦”而自称“小邦”。^②

且不说《史记·周本纪》所载的军队数量只是一个大概的约数,即使完全可信,周与诸侯的兵力之比也不能简单地根据兵车的数量。其次,他混淆了灭商前的周与灭商后的周两个概念,所引“大邦”、“小邦”都是指灭商前的商和周,所计周的兵力也是灭商前的数量,但灭商后周已拥有商的绝大多数疆域和人口,一般所说的西周当然是指灭商以后。

王育民据金文载周公东征后,以“成周八师”(又称“东八师”)驻守王城,监视殷商顽民,另以“宗周六师”(又称“西六师”)戍守镐

^①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第16~17页。

^②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50页。

京；又据《周礼·夏官·司马》一师为 2500 人推断，“其总数亦不过 35000 人。由军队人数可推想到总人口数不会很多”^①。实际上，周公驻守于王城和镐京的军队不可能就是军队的总数，而且在当时的制度下，天子直属区的军队和人口都不包括各诸侯国的数量，以周天子直接控制的军队数来说明当时的“总人口”是不科学的。再说，和平时期的兵民比例与战争阶段的动员比例是无法同日而语的，根本不具有可比性。

王氏对皇甫谧《帝王世纪》中数字的论述也是自相矛盾的。他认为，“《帝王世纪》对西周人口已逾千万的叙述，显然被夸大了”^②，但驳斥的理由却是“西周建国之初，由于周族本身人口的稀少，对王畿之外新征服的原商朝地区的控制，力有不逮，不得不通过原始部落殖民的方式进行统治，择地筑城，建立邦国”^③。皇甫谧所指的“民口”自然不能理解为仅指周族本身的人口，而是指整个周朝范围的人口。王氏指出，皇甫谧称周公时期的人口为“周之极盛”与皇甫谧自己“其后七十余岁，天下无事，民弥以息”的说法前后矛盾，无疑是正确的；但同时又以“西周后期天子有 6 军，每军 12500 人，总计 75000 人，超过周公时的 1 倍”来进行论证，却又陷入了前面指出的怪圈。王氏又以不少史实证明到西周后期各地都还有不少地方尚未开发，并以周宣王“料民”的例子说明“处于深刻危机中的西周王朝末期，国家在籍人口稀少，于此可见”^④，却似乎忘了一个重要前提，人口史要研究的并不是“在籍人口”。除非举得出西周初年开发的范围比后期还要大，否则，即使西周后期还有不少地方没有开发，也不能说明开发范围没有扩大，更不能证明总人口没有增加。王氏的论证之所以显得捉襟见肘，真正的原因还是目前尚缺乏能够说明先秦人口数量变化的最起码的史料。

袁祖亮对西周和春秋前期的人口数完全信从皇甫谧说，如果说对大禹时的数字还不无保留，称之为“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

①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 51 页。

② 同上书，第 53～54 页。

③ 同上书，第 53 页。

④ 同上书，第 55 页。

话,对西周初成王时及周庄王十三年数字就不提任何疑问了,对后者,他还称之为“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有确切纪年的全国总人口数字”。不过他始终没有举出为什么这两项数字可信的任何理由^①,所以我们既没有必要也无法进行任何讨论。

姜涛提出可以用“数量级”来估计西周的人口规模。

姜涛提出:“为了摆脱有关人口数量推计的困境,我同样赞成以数量级的形式表达这一时期的人口规模。”^②他对数量级的理解是根据《现代汉语辞典》(1996年修订本)的解释:“用来量度或估计某些物理量大小的一种概念。当一个物理量的数值写成以10为底的指数表达式时,指数的数目就是这个物理量的数量级。如地球赤道半径为6378公里,可以写成 6.378×10^3 公里或 6.378×10^8 厘米。就公里来说,它的数量级是3;就厘米来说,它的数量级是8。”^③

他认为:“对于三代人口规模结构的估计来说,既然我们已不可能知道其准确值,那么,估计其大致的范围,也就是说,只估计其数量级,应是可取的^④。结合后面对春秋战国时期的人口估计,我们认为,西周盛年的人口虽较晚商有所增长,但似乎尚未突破千万的大关。”^⑤“由于一百万和九百九十九万都同属于百万的数量级,我们也可以这样说:从夏、商直到西周的15个世纪中,中国人口虽在缓慢地不断地增长,但其规模仍大体维持在百万的数量级上。”^⑥

数量级的方法是可取的,特别是在完全缺乏基本数据的情况下,以数量级作估计显然比随意估计一个具体数字要合理。但这样的估计同样存在着危险,因为目前要肯定至西周末为止人口总数还没有突破1000万,也还过于武断。正如我在本书的《导论》部分所指出的,到目前为止,我们对中国人口的周期性变化还缺乏了解,更没有掌握什么变化的规律。夏、商和西周长长达1000多年,当

① 袁祖亮《中国古代人口数量规模发展变化及其规律》。

②③ 姜涛《人口与历史——中国传统人口结构研究》,第27页。

④ 原注:关于以数量级表示人口规模的问题,可参阅段纪宪《中国人口社会与文化》,《海峡两岸中国人口研讨会论文集》,中国人口出版社1992年版,第74~83页。

⑤⑥ 姜涛《人口与历史——中国传统人口结构研究》,第28页。

时的人口数量究竟会发生多大幅度的变化呢？从公元以后的人口变化可以证明，在 1000 多年的时间内完全可以出现几次起落，可以在短短的数十年中减少一半以上。何况西周以前的生产力还很落后，人们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极弱，战争造成的损失却相当大，所以仅仅根据对其末期人口数量的估计，很难作出此前人口从未超过 1000 万的判断。

还应该指出：任何有价值的估计，也应该能够通过其他途径得到验证，至少应该得到某种程度的支持，否则就不会有什么意义。对完全无法验证的现存数字，也只能存疑，不可轻信。“聊胜于无”、“有总比没有好”的态度，是不符合历史科学的基本原则的。

第三节 对春秋战国时期人口数量的估计

与此前相比，春秋战国时期的史料中留下了若干人口数字以及可以用于估计人口规模的有关数字。但由于数字有限，它们所代表的时间与空间范围又大都不能确定，所以各人的理解不同，推断的结果往往有很大的差异。如果误用这些数字，或者望文生义，随意解释，那就更会失之毫厘，谬以千里。

一、现有说法的分析

袁祖亮认为：“从春秋前期历中期乃至末期，中国人口的总数仍维持在千万左右，如果有所增加的话，数量也不会太大，因为中原地区的空旷之地仍然很多……由上看来，从夏王朝开始，到春秋末年的 1500 多年间，中国人口的数量规模，始终保持在 1000 万到 1300 万之间，无大变化，可以说是处于相对稳定的阶段。而这一阶段正是中国的奴隶社会时期，学术界对这一时期中国社会的性质持疑义者不多。”^①正如前面对王育民所列论据的评价一样，仅仅根据空旷地很多，而不作具体比较，就断定人口没有太大增加是

袁祖亮对春秋时期人口总数的推测。

^① 袁祖亮《中国古代人口规模发展变化及其规律》。

不合理的。在社会制度没有发生根本变化的条件下,人口也完全可以有大幅度的起落,这已经为此后的人口发展史所证实。而按传统的说法,此后的这些起落都发生在“封建社会”中。至于他提到的1300万,显然还是出于皇甫谧的数字,前面已加辨析,不必赘言。

袁氏对战国后期人口数量的推测还是离不开这个数字,其立论也过于粗疏:

战国晚期人赵奢曾说:古时候“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可是到了战国的末年,情况就大不一样了,“今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也”。根据赵奢的说法,单从城市人口的增长来看,战国末期的人口数量,约等于古时候的三倍。既然当时城市人口的增长约等于古时候的三倍,估计在相同生产力的状况下,乡间人口的发展状况也会与城市人口的增长比例相同,即乡间人口的发展与古时候相比也会增长三倍。赵奢是战国末期人,他所说的古代不会太远,可能指的是夏、商。而夏朝时期全国人口有1300万,这样我们便可以估计出战国后期的全国人口约有3000万。^①

这一推断的依据是赵奢的话,见《战国策》卷20《赵策三·赵惠文王三十年》。原意是田单认为以往的帝王用兵不过三万,天下就服从了,对赵奢用兵时必定要动用一二十万人表示不服,赵奢作了解释。且不说赵奢原意并不是作单纯的比较,也没有必要的数量基础,就算能比较,也只是指最大的城市而已,并不能等同于全部城市。赵奢对古代只列举了城市的最大规模,丝毫没有涉及这类城市的数量,但当时的情况却是“今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也”,显然数量不少。如果要据以推算人口总数的话,当然要高于三倍。至于赵奢所说的古代,是根据田单的“帝王之兵”而言的,显然并非确指夏朝。即使单纯从逻辑推理的角度出发,这样的推断也缺乏理由:最大规模城市的人口增加了三倍,如果要证明总人口

^① 袁祖亮《中国古代人口规模发展变化及其规律》。

也增加了三倍的话,前提必须是这类最大规模城市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是相同的,并且其他人口的增长幅度也是相同的。至于作者提到的“相同生产力的状况下”这项条件恰恰是一个漏洞,即使从夏朝到战国末年的生产关系没有改变,生产力岂能相同?要是相同,岂能供养三倍的人口?城市的规模岂能扩大三倍?或许作者是指此期间城市的生产力状况与乡间的生产力状况之间的比例关系没有改变,但这也是站不住脚的,以农牧业为主的乡村与以商业、手工业为主的城市的生产力如何比较?如何确定它们的比例关系?

赵文林、谢淑君的论证是从皇甫谧的“推民口数,尚当千余万”入手的。在分析了苏秦、张仪的说法后,他们认为:

所谓“地方千里”“带甲百万”,不过是游士的口头禅,形容其多而已,没有多大的数学意义……对待这些数字是不能过分认真的,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们又要看到,地方“千里”“二千里”“五千里”和带甲“二十万”“数十万”“百万”的不同估计毕竟还是反映了一种差距,所以我们也不赞成对这些史料采取完全的虚无主义态度。

赵文林等的估计。

据此,我们按照当时各国疆域和社会经济政治条件,将苏张二人虚辞打些折扣,把各国士兵人数重新估计如下:秦国八十万;楚国八十万;齐六十万;赵五十万;魏四十万;韩三十万;燕三十万;其他宋、鲁、中山、越等小国共三十万,总计四百万军队……要除去那些有势力的大户和实在没有壮丁的弱户,平均三户二丁已是最厉害的兵役了,即十五人中最多只有兵卒二人,那么四百万军队就至少应有三千万人口,这已是只会偏低不会偏高的数字了。^①

显然,他们的估计是以“四百万军队”为基础的。但问题是,即使不考虑苏秦、张仪之流的主观因素,客观上也不存在对各国军队的精确统计,因为史书上提到的军队数字并不都在同一年代,也不是都在常态。所以即使这些数字正确无误,它们与人口总数也不

^①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第18~19页。

存在着一种固定的比例关系,一个国家在生死存亡之际能动员的军队数量完全可以平时的几倍。

王育民的结论是“春秋时期人口缓慢增长”,“战国时期人口急剧上升”^①。为了证实这种趋势,他列举了很详细的论据,对前者有:中原地区仍土旷民稀,各诸侯国鼓励人口增殖,后期人口增加;对后者有:社会经济的发展为人口繁衍提供了物质前提,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变法”措施促进了人口的繁衍,就此得出了战国时期人口飞速增长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的结论;进而列出的具体反映是:地区开发与居民点密布,大小城邑兴起与繁荣,兼并战争的规模扩大,封建依附农民众多,先秦诸子人口思想的演变。王氏尽了很大的努力,收集的例证相当全面,的确反映了这样的趋势。个别例子虽有两重性,如兼并战争的规模扩大固然是人口众多的反映,但另一方面也会带来人口的急剧下降,但不影响结论的正确性。然而在缺乏基本数据的情况下,不用说了解趋势解决不了量化分析的问题,就是知道了增长的百分比,要是没有起点或终点的数量,也无法进行起码的数量估计。

有趣的是,王育民最终采用的估计指标居然与赵文林、谢淑君如出一辙,也是战国后期的总兵力,但推算的过程和结论却完全不同:

王育民采用的估计指标与赵文林等如出一辙,推算过程和结论却完全不同。

关于七国兵员数,按《史记·苏秦传》及《张仪传》记载,秦、楚二国各为100万,魏70万,余均称数十万。其中赵、齐两国较强,姑各以80万计,韩、燕较弱小,各以50万计,七国总兵力为530万。每户出卒2人,则有265万户;每户平均5口,则七雄计有1325万人。其他如宋、卫、中山、东西周、泗上小侯及蜀、闽、粤等地,约占七雄人口之半,则战国盛时,估计当在2000万人左右。^②

赵文林、谢淑君认为,兵力总数为400万,至少应有3000万人口才能供养;王育民则估计2000万左右的人口就能维持530万的

^{①②}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55~70页。本段以下引该书均出于此,不再一一注明。

兵力；而他们的资料居然都来源于《苏秦传》和《张仪传》，可见对史料的解释和理解会有多大的差异！如果没有其他验证的手段，这样的结论又怎么可信？

王育民对春秋后期人口的推算更简单，居然就是兵车数：

春秋时常以兵车若干乘作为国家大小的标志……按《司马法》及战国以前的军制……每兵车 5 乘，有用牛驾驶的辎重车 1 乘，因而每兵车 1 乘有士 10 人、徒 25 人，共计 35 人。前述卫国被狄攻破，全国 5000 人，每乘 5000 人^①，兵车 30 乘，约略计之，每 5 人中有 1 人服兵役。依此类推，大的诸侯国即千乘之国，人口在 17 万左右，最大的晋国有兵车 4000 乘，人口也不超过 70 万。春秋后期各诸侯国估计共有兵车 25000 乘，则有士兵 87.5 万，总人口约 450 万左右，仅及皇甫谧所云 1355 万人的 33%。

这样的推断自然更成问题，因为它是建立在一系列不确定因素之上的。春秋各国的幅员已经包括黄河、淮河和长江流域，在不同的地理环境和社会环境（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条件）下，军事制度岂会完全遵守《司马法》而一成不变？春秋时“礼崩乐坏”，周天子的权威荡然，诸侯间霸主争雄，各国岂会死守兵车数量的规定？晋国有兵车 4000 乘是哪一年？前后都不变吗？各国生产方式和经济实力不同，兵民比例怎么可能没有差别？而对 25000 乘总数的估计，作者没有说明任何根据，如何令人信从？

更加危险的是，王氏竟从这 450 万出发，进而推算夏、商、周三代的人口数：

中国封建社会 2000 多年间，人口年均增长率 1.5‰^②。建立在原始的生产力水平及强制性劳动基础上的奴隶社会，其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极低。倘为前者之半，即人口增长率为

① 原文如此，不可解。按文意，应为“每乘 35 人”之误。

② 原注：据《清宣宗实录》卷 343，清道光二十年（1840 年）人口为 412814828，为 2000 多年前战国末期（前 221 年）2000000 万（原文如此，当作 2000 万）人口的 20.6 倍，年平均增长率为 1.5‰。

0.75‰,则春秋后期为450万人;上溯至公元前21世纪的夏王朝初期,人口143.5万,仅为《帝王世纪》所载夏禹时1355万余人的1/10强。以此类推,公元前16世纪的商朝初期为208.8万人,公元前11世纪的西周初期为303.8万人。虽然夏、商、周三朝与春秋时期所控制的疆域不同,还不能完全作为相等条件下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来看,但这一推算出来的人口数字,大体上符合中国延续达16个世纪之久的奴隶社会在生产水平极端低下和国家政治力量所能控制的范围还很小的情况下人口缓慢增长的基本情势。

王育民以公元前221年至公元1840年为阶段来计算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显然是囿于封建社会的陈说,无论这一理论是否正确,人口发展并不与“封建社会”或“奴隶社会”同步早已为人口史研究的大量成果所证明。何况前面已经说过,将公元前221年的人口数定为2000万本身就是完全缺乏根据的,因此此期间或“封建社会”阶段1.5‰的年平均增长率根本是不能成立的。且不论1.5‰正确与否,即便如此,据此推断“奴隶社会”的年平均增长率为0.75‰也毫无根据,因为作者自己没有经过必要的推算过程,也没有提供任何可供参考的数据或方法,显然完全出于臆断。退一步说,即使这样的增长率对一个长时段是存在的,也不意味着在这样漫长的阶段内部人口就是平稳地变化的,而且年代越久,变化的可能性和幅度就越大,情况也越复杂。至于说到“国家政治力量所能控制的范围”,作者又混淆了一个概念,即纳入户籍登记的人口与实际人口的不同。国家政治力量所能控制的范围至多只影响到在籍人口,对实际人口数量的多少是不会有影响的,而作者要推断的无疑是当时的实际人口。

正因为王氏的概念和计算都相当混乱,结论的最后一段就更是漏洞百出:“新兴的地主阶级又通过变法运动对旧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造,如秦国商鞅变法建立严密的人口上计制度……国家在籍人口由春秋后期的450万猛增至2000万,两个半世纪间增加了3.4倍。年平均增长率与前述封建社会的1.5‰正不谋而合。”

实际上,王氏的计算是完全错误的。要在 254 年间(前 475—前 221 年)从 450 万增加到 2000 万,年平均增长率必须达到 5.9%。如果年平均增长率只有 1.5%的话,要么公元前 221 年只有 544.4 万,要么公元前 475 年已经有了 1653.2 万。再说,商鞅变法导致人口上计制度的建立只影响到秦国,所谓“地主阶级”的改造在各国也不是同时或同步进行的,为什么以后被秦朝统一的各国范围内都会按照统一的增长率增加人口?显然,这一“不谋而合”只是作者的一厢情愿,也是作者臆断的结果。

除了这几位专门研究历史人口的学者外,通史或断代史的研究者也对战国中期人口最高数(即秦朝以前的人口峰值)作了估计,大致在 2000 万~3000 万间。如梁启超在《中国史上人口之统计》一文中估计不下 3000 万^①,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第二册估计为超过 2000 万^②,管东贵在《战国至汉初的人口变迁》一文中推算为 2500 万^③。但认真分析一下他们的论据,就可以发现这些结论只是相当粗略的估计,其论据不外乎皇甫谧的说法或对战国后期各国的兵力数。

二、推测春秋战国人口数量的可能性和途径

前人推测秦以前人口数的主要根据是兵力数,但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兵力数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而兵力与总人口的比例关系更难估计。

各国的兵力数量从来没有留下可靠而确切的记载,散见于史料的数字或出于战争敌对双方的不同记录,或出于辩士说客的夸张或缩小,或出于文学性的描述,或出于后人的追忆,它们与实际数字之间的差异是如此之大,已经没有办法再准确复原。一些较可靠的兵力数量属于不同的年代、不同的国家,但即使在同一国家之内,兵力数与人口数之比也不是固定的,所以根本无法将这些数

兵力数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而兵力与总人口的比例关系更难估计。

①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四册,中华书局 1936 年版,第 40 页。

②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二册,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6 页。

③ 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50 本,1979 年。

据统一为同一年代或同一标准。

虽然当时的军队编制和配备有经典性的标准,但由于时间和空间范围的不同,自然和人文地理环境的变迁,实际状况肯定会有很大的差异。如华北平原、黄土高原、关中盆地、太行山区、河套地区、江淮平原、江汉平原、长江下游、滨海地区之间,农业区、牧业区、半农半牧区之间,春秋前期与战国后期之间,车战时期与实行胡服骑射以后,根本无法按经典性的或统一的标准折算。

一个国家或一个相对稳定的人口能够或必须供养的军队,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从来不存在一个固定的比例。如和平时期保持的军队数量肯定不会多,而在战争期间,特别是危急时期就会实行最大限度的动员,军队占总人口的比例当然会出乎意料地高。短时期的战争可以动员总人口中很高的比例,但持续多年的战争能出动的人口就会少得多。由于粮食、辎重的运输非常困难,一支远离本土的军队需要的后勤和运输人员往往比军队本身的人还多,而就近作战的军队可以节约大部分此类人员。例如说韩国的宜阳“城方八里,材士十万,粟支数年”^①,如果就地作战的话,全城人口中健康的成年男子都可以充当“材士”,或者老年和未成年人也能包括在内;但如果要出征的话,绝对不可能动员 10 万人;如果要远征的话,大概至多只能有数万。这些有关因素极其复杂,在不具备详细的统计数据的情况下根本无法作量化分析,因此以兵力来推测春秋战国的人口既缺乏统一的标准,也无法作任何验证。其实,现有的说法基本上都没有摆脱皇甫谧的影响,或者实际上受到暗示,自觉或不自觉地将这些数字当作论证或推翻的目标。

在前人已经涉及的例子中,比较可靠的是城市人口,特别是那些范围可考的城市。如上述宜阳城的情况是针对秦军的围攻而言的,“城方八里,材士十万”,范围和数量都很清楚,将城里人口估计为 25 万~30 万,不会有太大的误差。又如齐国的首都临淄城,苏秦游说齐宣王时说城中有 7 万户^②,而据考古发掘,战国临淄城的

① 《战国策》卷 1《东周策·秦攻宜阳》,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5 页。

② 同上书卷 8《齐策一·苏秦为赵合从说齐宣王》,第 337 页。

范围可以确定,足以容纳这些人口。可惜这样的例子实在太少,又无法确定它们在总人口或地区性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对总人口的估计意义不大。至于封邑或封地的人口,就没有那么大的作用,因为这些人口并非某一城市或政区的实际人口,是可以根据君主的要求而调整或重新划定的。如战国时吕不韦被秦国封为文信侯,“食河南洛阳十万户”^①,并不意味着洛阳城内正好有 10 万户人家,而是按着 10 万户的标准划定了一个以洛阳城为中心的区域作为吕不韦的封邑。又如,齐国封孟尝君于薛,“食万户”^②,也是指以薛城为主或为中心的一个区域。

至于一些描述性的内容,如赵奢称“今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也”^③;齐国“鸡鸣狗吠之声相闻,而达乎四境”^④;魏国“庐田庀舍,曾无所刍牧牛马之地。人民之众,车马之多,日夜行不休已,无以异于三军之众”^⑤,就更难作量化分析了。因为各人说话的侧重点不同,参照物不同,立场和感情也不同,甚至无法进行比较。如苏秦对临淄的描述是“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⑥;而别人对楚国郢都的描述是“车毂击,民肩摩,市路相排突,号为朝衣新而暮衣弊”^⑦,难道能由此断定这两个城市的人口数量差不多吗?

我以为,目前唯一的办法,只有通过此后比较可靠的人口数量进行回溯性的推测。这样做的精确性当然是相当低的,但至少可以确定一个比较合适的上限或下限。当然,回溯的时间越长,正确性越低,所以应该特别谨慎,但舍此实在没有其他办法。

根据下一节的论证,公元 221 年秦朝统一时的人口至少有 4000 万。战国后期、特别是秦灭六国的过程中战争不断,一些战

目前唯一可行的办法,只有通过此后比较可靠的人口数量进行回溯性的推测。

① 《史记》卷 85《吕不韦列传》。

② 同上书卷 75《孟尝君列传》。

③ 《战国策》卷 20《赵策三·赵惠文王三十年》,第 678 页。

④ 《孟子·公孙丑上》。

⑤ 《战国策》卷 22《魏策一·苏子为赵合从说魏王》,第 787 页。

⑥ 同上书卷 8《齐策一·苏秦为赵合从说齐宣王》,第 337 页。

⑦ 桓谭《新论》,《北堂书钞》卷 129,《太平御览》卷 776。转引自严可均辑《全后汉文》卷 14,中华书局 1958 年影印本,第 543 页。

战国时期的人口峰值可能在4000万~4500万之间。

役规模很大,造成巨大的人口损失。但另一方面也要看到,这些战争持续的时间很长,秦灭六国实际也经历了数十年,各国遭受的损失程度不同,也不是同时间,所以在一些国家人口下降的同时,另一些国家可能已开始恢复和增长。在土地有余和对劳动力、兵力需求紧迫的刺激下,人口会以较快的速度增长,短期内完全可以取得高于10%的年平均增长率。在日后秦朝的疆域范围内,战争主要发生在六国旧地,即黄河中下游、淮河流域,而西南、岭南、浙闽山区所受影响较小。所以,战国后期的人口更多是处于停滞,或小幅度下降,战国时期的人口峰值会略高于秦统一时的4000万,但不会高很多,估计在4500万之内。

由于对春秋时期、战国初期的人口变化所知甚少,而这一阶段长达四个半世纪,目前还无法仅仅根据末期的人口数量来进行推测。但由于我所论证的秦统一时的人口数比以往旧说都要高,此前各阶段的人口估计数可能也高于以往的估计。

第四节 秦时期的人口数

由于秦朝的存在时间很短,对它的人口数量,在以往的人口史论著和有关通史中都没有具体的研究,往往只是根据对战国后期的数字再作一简单的推测。如赵文林、谢淑君就是在“到公元前四世纪前期,全境^①人口达到三千二百万以上”的基础上,提出“以后秦王朝进行了统一战争,统一之后人口没有得到恢复,又碰上天下大乱,到秦末汉初已降到两千万以下。”“一些历史学家从不同的角度估计秦初有两千多万人口,还是比较恰当的。”^②王育民在《中国人口史》中推论“战国盛时”的人口在2000万左右,而“秦末全国人口数字仍不会少于战国盛时”^③。他没有具体估计秦始皇时或秦

① 指今中国领土范围,该书的总人口数均按此范围折算。

②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第20~21页。

③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70页、81页。

朝人口最多时的数字,但强调了秦始皇开疆拓土后,“人口也必然相应有所增加”,“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下有利于经济和人口发展”^①,所以肯定会比 2000 万多。但这样抽象的估计和没有上限的数字,并没有给问题的解决提供什么新的贡献。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认为:“秦时全中国人口约二千万左右”^②,但并没有说明依据或原因,显然只出于估计。此说一直为各种通史所沿用,如林剑鸣的《秦汉史》^③,白寿彝、高敏、安作璋主编的《中国通史》第四卷^④等。

一、由西汉初人口数推测秦朝人口数

在史料相当缺乏、更没有具体数据可以依靠的情况下,历史人口的研究往往不得不使用回溯的方法,即以与目标阶段相距最近的一个比较可靠的数字为基础,根据人口增长的一般规律,结合当时的具体情况,推算出一个比较接近的数字。

西汉元始二年(公元 2 年)的数字是公认比较可信的,但离秦朝已有 200 余年,而且中间有秦汉之际的严重战乱,所以如能以西汉初的人口谷底作为推算秦朝人口的基础,结论将更为可信。

在《西汉人口地理》一书中,笔者推算在西汉初的人口最低数为 1500 万~1800 万(关于这一结论,在下一章中还将作必要的论述),此前在《西汉人口考》^⑤一文中已提出此说。20 年来,学术界基本已接受这一结论,没有人提出根本性的反对意见,所以就以该数字为回溯的基础。

从秦始皇灭六国的公元前 221 年至楚汉战争结束的公元前 202 年,如果按照正常的人口增长率,人口的增减幅度不会超过 20%。但秦朝的情况相当特殊:秦始皇动用的人力规模

如能以西汉初的人口谷底作为推算秦朝人口的基础,结论将更为可信。

①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 78 页。

②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二编,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18 页。

③ 林剑鸣《秦汉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63 页。

④ 白寿彝等主编《中国通史》第四卷《中古时代·秦汉时期》(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30 页。

⑤ 葛剑雄《西汉人口考》,《中国史研究》1981 年第 4 期。

空前,无论占总人口多少百分比,总会大大增加人口死亡率,减少人口增长率;秦朝末年已出现大范围的战乱,人口的正常增长肯定已受影响;秦汉之际的战乱又造成了很大的人口损耗。所以,关键是如何估计自秦朝统一之初到西汉初之间的人口下降幅度。

在《中国人口发展史》中,笔者曾估计或计算出中国历史上几次重大战乱所造成的人口损失,与秦汉之际相似的战乱时期,总人口的损失大都在一半至三分之二之间。如两汉之际人口减少了约50%,自三国至隋期间的战乱多次使人口数下降一半或更多,金元之际北方的人口骤减80%,明清之际的跌幅也达40%^①。吴松弟的研究证明,宋金之际,北方的人口损失高达总数的十分之四上下,金亡时人口下降了87%^②。曹树基估计,明末的崇祯三年(1630年)至十七年(1644年)这14年间人口损失达4000万,总人口由19250万下降至15250万,降幅达20.78%^③。如果加上明清之际的人口损失,降幅还要大得多。

秦汉之际,人口损失的幅度相当大。

从秦汉之际的情况看,人口损失的幅度应该还是比较大的,原因如下。

秦始皇灭六国前的数十年间,各国间征战不断,根据《史记》的《秦本纪》、《六国年表》及有关传记所载数字推算,人口损失有二三百万。死者以青壮年为主,所以对人口增长的影响会延续到秦朝。而从公元前221年开始,秦始皇又不断征发徭役,筑长城、开驰道、修阿房宫、骊山陵墓、征南越和四出巡游,动辄数十万,不仅直接造成人口的死亡,而且因大批青壮年离家而使人口的出生率下降。

从陈胜、吴广揭竿而起,至刘邦最后消灭英布,14年间大小战争不断,波及范围很广,人口损失极其严重。如项羽军坑杀章邯降军二十余万;楚汉之战中,汉军在泗水被杀十余万人,在睢水又被

①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各章结论。

② 本书第三卷《辽宋金元时期》,第374页、383页。

③ 本书第四卷《明时期》,第452页。

杀十余万人,以至“睢水为之不流”^①;而垓下之战中,楚军也被“斩首八万”^②;刘邦征匈奴时用兵三十万,“会大寒,士卒堕指者什二三”^③,兵败后的伤亡必定很严重。其他死伤数万至十余万的战役也不少。战争中对平民的屠杀也很严重,如项羽攻襄城,“襄城无遗类,皆坑之。诸所过无不残灭”^④。刘邦也有屠城的记录:“南攻颍阳,屠之。”^⑤直到以皇帝的身份攻马邑城时,还将曾经骂过他的降卒全部杀掉^⑥。

楚汉双方都作了最大限度的动员,已到了不顾后果的地步。如汉二年,“萧何发关中老弱未傅悉诣军”^⑦,连老弱和未成年人都已征发,可见人力已近于枯竭。项羽一方的情况也可想而知。

在当时的天灾人祸下,出现了大范围的饥荒,后果相当严重。“汉兴,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高祖乃令民得卖子,就食蜀汉。”^⑧即使“死者过半”的话有所夸大,但死亡率很高应是事实。

《史记》卷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称:“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户口可得而数者十二三。”当然,实际人口远比百分之二三十要高,因为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流亡在外,同表就指出“后数世,民咸归乡里,户益息”。假定流亡在外的人户与在籍人户相等,那么秦汉之际的人口损失也有一半。

有一个实例可以支持这样的假定。刘邦曾问御史,曲逆县有多少户口,回答是:“始秦时三万余户,间者兵数起,多亡匿,今见五千户。”^⑨该县西汉初的户口数不足秦时的20%,亡匿的户口也以20%计,人口的实际损失达60%。《史记》卷18《高祖功臣侯表》称汉初受封时,“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从少数有户口数的侯国看,受封时超过五千户的已屈指可数,可见曲逆县的情况还不是最严重的。

①④ 《史记》卷7《项羽本纪》。

②⑤⑥⑦ 同上书卷8《高祖本纪》。

③ 《汉书》卷1《高帝纪下》。

⑧ 《汉书》卷24《食货志上》。

⑨ 《史记》卷56《陈丞相世家》。

东汉末年仲长统曾指出：“昔春秋之时，周氏之乱世也。逮乎战国，则又甚矣。秦政乘并兼之势，放虎狼之心，屠裂天下，吞食生人，暴虐不已，以招楚汉用兵之苦，甚于战国之时也……悲夫！不及五百年，大难三起，中间之乱，尚不数焉。”^①可见在东汉人的眼中，从秦始皇开始到西汉之初，人口的损失是相当巨大的。

如果秦汉之际的人口损失达到总数的50%，秦始皇统一之初的人口可能接近4000万。

根据这些情况，我将秦汉之际的人口损失估计为50%，应该说是相当保守的。西汉初人口有1500万~1800万，那么秦始皇去世时秦朝的人口至少应有3000万~3600万，秦始皇统一之初的人口可能接近4000万。

以往大多数论著都承认秦汉之际人口损失异常严重，但它们大都沿用西汉初人口估计仅600万左右的旧说，所以将秦朝人口估计为2000万左右似乎也说得通。但王育民的《中国人口史》采用我的结论，将西汉初的人口估计为1500万~1800万，却将秦末人口估计为2000万以上（“不少于战国盛时”），则秦汉之际的人口损失只有不足200万~500万，仅10%~15%以下，就难以自圆其说了。

二、从县数的比较推测人口数量

县的数量和人口规模也是推测人口数量的途径。一般说来，县的设置需要一定的条件，特别是人口数量。所以，除了极少数因特殊原因而设置的县以外，能够长期稳定存在的县的人口数量一般不会比周围同类县有多少差异。

据《汉书》卷28《地理志》，西汉末有县1314，道32，侯国241。其中的道是设置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新县，除少数行政官员、驻军及其家属系由内地迁入外，其余都是当地土著。由于这些人口大多数是汉朝才纳入编户的，在与秦朝作比较时可忽略不计。西汉末年的侯国大都仅一乡一聚之地，够得上县标准的不多，所以这200多侯国至多只能计为100个县。另外一些县完全是汉朝开疆拓土的产物，它们是：犍为郡12县，越巂郡15县，益州郡24县，

^① 《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载《理乱篇》。

牂柯郡 17 县,金城郡 13 县,武威郡 10 县,张掖郡 10 县,酒泉郡 9 县,敦煌郡 6 县,玄菟郡 3 县,乐浪郡 25 县,交趾郡 10 县,九真郡 7 县,日南郡 5 县,合计 166 县。此外蜀郡、武都郡及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所设的县也不在秦朝行政区的范围之内,在与秦县作比较时,这些县都应排除在外。西汉末年,这些县的人口合计不过约 200 万,其中大部分还是内地移民或其后裔。

在一些局部地区,西汉所设县还不如秦县多,马王堆出土的西汉古地图上反映的长沙国南部就有这样的情况,谭其骧先生据此指出:“前人认为秦代在《汉志》时代之前二百余年,各地区的县治设置应较少于《汉志》中所载。杨守敬在《嬴秦郡县图》的序文里,即曾以巴、蜀、汉中地区为例,推定秦县约比汉县少三分之一。这种说法是不一定可靠的。既然这幅图告诉了我们长沙郡的西南部分秦县可以反而比《汉志》的县多,其他地区应该也不是没有这种可能。”^①他据文献记载举出数例:秦始皇三十三年将河套地区从匈奴手中夺回后,即一下设置了三四十个县,见《史记》卷 6《始皇本纪》及卷 108《匈奴列传》。又如燕地北边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 5 郡,在汉高祖时共有 79 县,见同书卷 57《绛侯周勃世家》。高祖时的县数当然更应就是秦的县数。而《汉志》此五郡合计仅得 75 县,秦县反比汉县多 4 县。或疑《世家》所载渔阳“二十二”县应为“十二”县之误,因为渔阳在《汉志》里只有 12 县,“即使果属如此,秦县亦仅比汉县少六县,不到十分之一”^②。

这样计算的结果,在相当于秦朝故地的范围内,西汉有县数约为 1200 个。秦县的数量估计在七八百至千余之间,约相当于西汉县数的三分之二至六分之五。如果秦县的规模与汉县大致相等,那么县数的比例就应该是人口数的比例,秦朝人口最多时应是西汉末年人口数的三分之二至六分之五。

据《汉书》卷 28《地理志》的户口数计算,西汉末年每县的平均户数是 7831.73,如果不计那些户口极少的侯国和边疆新设置的县,

秦县估计在七八百至千余个之间,约相当西汉县数的三分之二至六分之五,这是估计秦朝人口数的一项重要指标。

^{①②} 谭其骧《马王堆汉墓出土地图所说明的几个历史地理问题》,《文物》1975 年第 6 期,收于同著《长水集》下册。

每县的平均户数还会更高些。秦朝每县的平均人口虽然不详^①，但从仅存的个别实例看，秦时一县人口未必比西汉末年时少。如曲逆县秦时有 3 万户，该县在今河北中部，并非经济文化最发达地区，也不是地方行政中心。西汉末，曲逆县所在的中山国平均每县有 11490 户，所以曲逆县绝不会有 3 万户，不会超过秦朝的水平。临淄县在战国后期已有 7 万户^②，汉武帝时有 10 万户^③。而根据《汉书》卷 28《地理志上》，临淄县所在的齐郡总户数为 154826，如果临淄仍有 10 万户，则其他 11 县平均不足 5000 户，低于全国和周围郡国的水平，由此看来临淄县仍保持 10 万户的可能性显然不大，未必比秦时增加多少。又如秦都咸阳，秦始皇一次就迁入了 12 万户，虽然以后又迁走了一些，但加上原有人口，咸阳总的规模还是大大高于西汉末年首都长安的 8 万户。尽管由于样本太少，难以作为抽样的根据，但至少不能证明秦县的规模必定比汉县小，以秦县与汉县数量比例来推算秦朝的人口数量不失为一种可行的方法。

据此推测，秦朝的人口可能达到 4000 万以上。

三、从征发人口的规模推测秦朝的人口数量

秦始皇在中国历史上以横征暴敛著称，他统治期间对人力的征发比例已接近极限。正因为如此，根据他征发人口的规模来推测当时的人口总数，也不失为一种可行的途径。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认为：“秦时全中国人口约二千万左

① 林剑鸣在《秦汉史》上册第 177 页的一条注释中，曾就日本古贺登《汉长安城和阡陌、县乡亭制度》（雄山阁，1980 年）一书的有关内容讨论过此问题：“古贺登教授在该书中根据汉代资料推算秦汉时的县制，颇多新鲜。不过，其中以‘县大率方百里’为依据，所得出的每县 4 乡，每乡 1500 户（小乡）至 3000 户（大乡）的结论，恐有问题。若照此数计算，秦汉时大县不过 12000 户，小县不过万户。但是据《史记·陈丞相世家》载‘高帝南过曲逆……顾问御史曰：“曲逆户口几何？”对曰：“始秦时三万余户，间者兵数起，多亡匿，今见五千户。”’由此可见，照古贺登教授的推算秦代每县的户数未免偏低。”实际上，按照西汉末年的户口统计数，古贺氏的推算还是比较合理的。曲逆的户数不能作为推算全局的依据，正如西汉末的长安等 10 县的户数都在 4 万以上，但并不影响全国平均数还不足 1 万的事实。

② 《史记》卷 69《苏秦列传》。

③ 《汉书》卷 38《高五王传》主父偃语。

右,被征发造宫室坟墓共一百五十万人,守五岭五十万人,蒙恬所率防匈奴兵三十万人,筑长城假定五十万人,再加其他杂役,总数不下三百万人,占总人口百分之十五。使用民力如此巨大急促,实非民力所能胜任。”^①林剑鸣的《秦汉史》也沿用这一说法^②。白寿彝、高敏、安作璋主编的《中国通史》第四卷的估计稍低:“据统计,秦代全国人口约两千万,而每年被迫服役的不下二百万,以致丁男不足,又征丁女,秦代徭役之繁重,由此可见一斑!”^③据他们的估计,秦始皇征发的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比在10%~15%之间。

稍作分析可知,范文澜的估计明显偏高,因为秦始皇的这些征发并不是同时进行的。根据《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的记载,秦始皇几次主要的征发如下。

一是秦始皇三十二年,命将军蒙恬率领30万人北击匈奴,夺取了“河南地”(今内蒙古河套及其以南地区)。

二是三十三年,征发曾经犯过逃亡罪的人、入赘其他家庭为女婿的人、有商人身份的人夺取“陆梁地”,设置了桂林、象郡、南海三个郡,安置强制性的移民。

三是三十四年,将办案不公的狱吏发配去筑长城,或迁往南越。

四是三十五年,在渭河南的上林苑中建筑朝宫,又征发受宫刑处罚的罪犯和刑徒70余万人修建阿房宫或骊山的陵墓。

这四项中的第二项,实际是此前出动50万大军征南越的继续,因为一直没有取胜,才又补充了这批人。但在征服南越后,除了战死的及在南越定居的以外,其他人是可以返回故乡的,而且征南越的行动到秦始皇三十四年已经基本结束。第三项的数量显然不可能很多,南越的还是强制性移民。可见常年的征发是造阿房宫、骊山陵墓与筑长城这三项,前两项征发了70万,后一项没有具体数字,但蒙恬出兵30万,即以此作为经常保持的一个数额,三项

①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二编,第18页。

② 林剑鸣《秦汉史》上册,第163页。

③ 白寿彝等主编《中国通史》第四卷《中古时代·秦汉时期》(上册),第230~231页。

合计共 100 万。

至于其他经常性的项目,如修长城、戍边、从军(包括护卫秦始皇出巡)及地方性的征发,是由日常的徭役承担的,而据研究,汉朝的日常徭役与秦朝并没有什么差别^①。因此,秦始皇额外征调的人力是 100 万,按正常制度征发的不计。

另一方面,如果按照我的推算,秦朝的人口不止 2000 万,那么征发的百分比就没有那么高。如果以 4000 万计,征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只有 2.5%左右。

退一步说,即使秦始皇征发的人力高达总人口的 15%,也还不至于产生太严重的后果。因为在当时,十几岁的孩子就能从事农业生产,超过六十岁的男子照样在服役或劳动,在平均寿命不高的情况下,这样年纪的人本来就不多。到西汉惠帝时还征发妇女参加长安城墙的修建,可见必要时妇女也能征发,而且当时的妇女一般都从事生产劳动。西汉初的晁错就有这样的说法:“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②可见秦朝与西汉时劳动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很高,如果秦始皇只征发 15%的人口,是不会有问题的。

这样说来,难道秦始皇征发的徭役不重吗?不是,而是以往的研究都忽略了另外两个方面,一是秦始皇的强制性移民,一是为了维持这类强制移民和额外征发人口的生存而消耗的人力。实际上秦始皇征发的劳动力不知要比 15%高多少。

自发性的移民不可能获得官府的资助,也不必依靠官府的救济,他们一般都事先有所准备,或者在定居后立即自己生产维持生存的粮食。但强制性的移民就不同了,他们在迁移途中和定居之初的生活和生产用粮必须由官府解决,一部分强制移民定居的地方根本不可能生产粮食,或者这些移民不会自己生产粮食。

同样据《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的记载,秦始皇进行的强制性迁移主要如下。

以往的研究往往忽略了两个方面,一是秦始皇的强制性移民,一是为了维持这些强制移民和额外征发人口的生存而消耗的人力。

① 如黄今言《秦汉赋役制度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汉书》卷 24《食货志上》。

第一,秦始皇二十六年将“天下豪富”12万户迁至咸阳,以每户5口计,应有60万人。三十五年,又将咸阳居民中的3万户迁至丽邑(今陕西临潼县东北),5万户迁至云阳(今陕西淳化县西北)。不过这8万户中的大部分应该属于此前迁入咸阳的12万户,所以未必另外增加新迁入的移民。

第二,三十四年,在蒙恬驱逐匈奴后,在从榆中及黄河以东,直到阴山一带,新设立了44(一作34)个县,强制迁入的人被安置在这些新县。三十六年,又向北河、榆中迁去了3万户,给每户的户主拜爵一级的奖励。以每县500~1000户的规模计算,第一批移民应有10万~15万,第二批移民应有12万~15万,合计估计为30万。

第三,强制迁至南越的人口,我在《中国移民史》中估计为10万~15万^①。

第四,二十八年迁往琅邪台的有3万户,此外还有迁往巴蜀、越地等。

由于迁移对象和迁入地不同,一部分移民必须依靠官方供应粮食,而另一部分则能够就地供应或自己生产。第一项迁入咸阳的12万户“天下豪富”不可能自己从事生产,咸阳地区也无法提供他们所需要的粮食或土地。第二项迁入北方边疆北河和榆中的约30万人,也不可能马上做到粮食自给,特别是移民初期的安置和生产,都必须由官府从外地输入粮食。而迁入琅邪台、南越、巴蜀、越等地的移民一般都能就地自行生产粮食,不会增加官府的供应和运输负担。

同样,被额外征发的100万人并不是从事农业或其他生产,而是修宫殿,建陵墓,筑长城,守边防。他们服役的地点是咸阳一带和北部边疆,当地无法供应他们的粮食,必须由外地输入。所以在这些年间,秦朝政府要为在咸阳地区的60万移民、70万刑徒和北部边疆的30万将士供应粮食,在秦始皇三十四年开始的若干年间还得为北部边疆的30万移民提供全部或部分粮食。

^① 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第二卷,第73页。

从今山东半岛东北部将粮食运到河套,损耗很大,有效输送量只有0.52%。

要供应北方边疆60万人的生存,至少要动员900万人专门运输。

秦朝主要的粮食产区在关东(指函谷关以东,大致即太行山以东、淮河以北地区),只有关东才有富余的粮食可供输出。其他地区不是没有富余粮食,就是限于交通条件,输出相当困难。但从关东向关中的咸阳和北方边疆运送粮食大都只能通过陆路,无论是使用人力或畜力,即使不考虑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运送者本身在途中就要消耗大量粮食。汉武帝时的主父偃曾说:“(秦始皇)又使天下飞刍辘粟,起于黄、腓、琅邪负海之郡,转输北河,率三十钟而致一石。”^①一钟相当六斛(石)四斗,30钟等于192斛,也就是说,从今山东半岛东北部将粮食运到河套,有效输送量只有0.52%。即使考虑到从关东其他地区输出的距离较短,估计实际输送量也只有1%~2%。

这样的结果是否有夸大呢?我们可以找到其他例证。据北宋沈括的计算,平均每个民夫只能背6斗米,而自己每天要吃掉2升。民夫返程也得有粮食吃,实际每天的路程要消耗4升。用牲口的话,可能多运一些,但赶牲口的人要消耗粮食,牲口也要耗费饲料。如果牲口在途中死亡,损失就更大^②。如果民夫每天能走40公里,如果他的行程达到15天,即600公里,他正好将自己背的粮食全部耗尽;如果他走14天,就只能在目的地留下4升粮食,只能供应一个人吃2天,有效率为6.7%。要维持一个人全年的粮食就得有180人次来保证。假定由专人负责,至少需要15个人。要供应北方边疆60万人的生存,至少要动员900万人专门运输。从太行山以东的大部分地区到河套的距离远不止600公里,所以只能采取接力的办法,由更多的劳力分段运输,那么以上的估计是最低限度。即使考虑到关中离粮食产区较近,又能利用一部分水路,刑徒的供应标准很低,要供应在咸阳地区的130万人,也是一项极其沉重的负担。

所以秦始皇时征发的劳力绝不是人口的15%。以4000万人口计,额外征发与专门运送粮食的人一度高达2000万左右,即总

① 《汉书》卷64《主父偃传》。

② 沈括《梦溪笔谈》卷11《官政一》,据胡道静《新校正梦溪笔谈》,第126~127页。

人口的50%。正因为如此,为了维持日常农业生产,连老弱和未成年男子与妇女都必须动员了。秦朝之所以还能维持一段时间,那是由于:此前多少有些粮食积蓄;咸阳的130万人与北方边疆60万人并非足额,并不断有人逃亡;最高供应量只维持了一两年,其中部分人陆续开始从事农业生产,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供应压力。还应该注意,一部分运输可以利用水道,如通过黄河与渭河,可将一部分粮食运至首都咸阳一带,但从西汉时的漕运量来判断,秦朝的运量还不可能很大。沟通湘江与漓江的灵渠,使通过水道向岭南运输粮食和物资成为可能。但无论如何,秦始皇对人口的征集已经达到极限。这固然使秦始皇自食恶果,但人民蒙受的损失更大,在秦汉之际,人口减少了一半以上,直到汉武帝时还没有恢复到秦朝的人口高峰。

四、从人口迁移的规模等方面进行比较

我们还可以从其他方面对秦、汉人口数量进行一些间接的比较。

从秦朝的移民、征发、谪戍的人口规模看,往往动辄数万以至数十万户,如迁入咸阳的有12万户,迁往丽邑的有3万户,迁往云阳的达5万户。迁往西北新拓疆土的人口数量虽无具体记载,但从新置44县看,规模也不会小。征南越出动了50万人,以后又有补充。相比之下,西汉见于记载的最大一次移民是元狩四年(前119年)的72.5万人^①,而西汉用兵匈奴的规模一般只有数万至10余万,最多不超过30万^②。当然由于征发或迁移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不同,二者并不完全可比。但秦始皇时的征发也不可能超过社会供养能力的最大限度,所以秦朝的总人口不可能很少。

秦朝时不仅人口迁移的规模很大,而且有不少人从此迁离了六国旧地或秦朝疆域。如被秦始皇迁往北部边疆的人口,在秦亡

^① 《史记》卷30《平准书》,《汉书》卷6《武帝纪》。

^② 《汉书》卷94《匈奴传》。

时就有不少人被匈奴北迁,以后成为匈奴中的“秦人”^①。还有不少人迁入朝鲜半岛,如北部卫氏朝鲜境内就有“故燕齐亡命者”^②。《后汉书》卷 85《东夷传》称,在朝鲜半岛南部的辰韩,“耆老自言秦之亡人,避苦役,适韩国”。这也是秦末人口减少的原因。

而西汉时却有不少人从周边迁入汉地,如内迁的匈奴人就相当可观,从汉境外迁的人口(不包括迁入新拓疆域)很有限。

最后,还可以从农业生产的角度来考察。战国中期的粮食亩产量与西汉时期相比,大致相同,因而在同样的范围内,长期、稳定的人口总数不会有太大的差距。西汉人口总数的增加,主要是通过秦朝旧地和新开拓的疆域内扩大耕地来实现的。但秦朝旧地的开发余地不大,特别是在人口相对稠密的中原地区。而新开拓的疆土或者地广人稀,或者是刚开垦的处女地,这些地区的农业生产所能增加的供应量大致只能满足本地人口的需求^③。

估计秦始皇灭六国之初,秦朝约 4000 万人口,此前的数字应该更高,但到西汉初只剩下 1500 万~1800 万。

综上所述,我估计秦始皇灭六国之初,秦朝的人口有 4000 万左右。这个估计比以往其他论著提出的数字都要高,但与此后的变化是一致的,即由于秦始皇的大规模征发,过多地消耗了人力,十几年间人口非但没有增加,反而已经下降。秦汉之际的人口损失相当严重,达到 50% 或略高,所以到西汉初只剩下 1500 万~1800 万。

秦朝的疆域远没有包括今天中国的全部领土,但秦朝以外的区域当时大都人口稀少,目前尚未发现有价值的人口史料,无法进行估计,只能在论述西汉时期时作些追述。

① 《汉书》卷 94《匈奴传》。

② 《史记》卷 115《朝鲜列传》。

③ 详见葛剑雄《西汉人口地理》第一篇第四章。

第七章 两汉时期的人口数量

由于班固在《汉书·地理志》中记载了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的户口数,使研究当时的人口数量第一次有了比较可靠的基础。西汉人口数量的确定还有利于用回溯的方法推测此前的人口数量。东汉的户口数虽不如西汉时可靠,但现存的数字不止一个年代,有利于分阶段的研究。而且,由于东汉后的三国、晋、南北朝的户口数量既有很大的缺漏,又往往不可信,东汉的数字也成为重要的参照。

第一节 西汉时期的人口数量

在拙文《西汉人口考》和拙著《西汉人口地理》发表之前,我还没有发现中外学术界对西汉初的人口数量作过深入的研究,一般都是沿用旧说,其中影响较大的是梁启超在《中国史上人口之统计》中的说法:

据《史记·秦本纪》及《六国表》,则自秦孝公至始皇之十三年,其破六国兵,所斩首虏,共百二十余万(余别有表),由秦兵之被杀于六国者尚不计,六国自相攻伐所杀人尚不计,然则七雄交哄,所损士卒当共二百万有奇矣。而始皇一天下之后,犹以四十万使蒙恬击胡,以五十万守五岭,以七十万作骊山、驰道。三十年间,百姓死亡,相踵于路,陈、项

梁启超的说法
实际只是沿用旧
说。

又恣其酷烈，新安之坑，二十余万，彭城之战，睢水不流。汉高定天下，人之死伤亦数百万，及平城之围，史称其悉中国兵，而为数不过三十万耳，方之六国，不及二十分之一矣（参用马氏原案语略加考证）。汉既定天下，用民服兵役者，当不至如六国之甚，然以比拟计之，当亦无逾五六百万者（南越、东越等不计）。^①

梁氏并没有具体论证秦始皇时有多少人口，只是根据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0《户口》“略加考证”，而《文献通考》也是抄录杜佑《通典》卷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

然考苏、张之说，计秦及山东六国戎卒，尚逾五百余万，推人口数，尚当千余万。秦兼诸侯，所杀三分居二，犹以余力，北筑长城四十余万，南戍五岭五十余万，阿房、骊山七十余万，十余年间，百姓死没相踵于路。陈、项又肆其酷烈，新安之坑，二十余万，彭城之战，睢水不流。汉高帝定天下，人之死伤，亦数百万。是以平城之卒，不过三十万，方之六国，十分无三。

而杜佑之说，又直接抄自皇甫谧的《帝王世纪》：

然考苏、张之说，计秦及山东六国，戎卒尚存五百余万，推民口数，尚当千余万。及秦兼诸侯，置三十六郡，其所杀伤，三分居二；犹以余力，行参夷之刑，收太半之赋，北筑长城四十余万，南戍五岭五十余万，阿房、骊山七十余万。十余年间，百姓死没，相踵于路。陈、项又肆其酷烈，故新安之坑，二十余万，彭城之战，睢水不流。至汉祖定天下，民之死伤，亦数百万，是以平城之卒，不过三十万，方之六国，五损其二。^②

有关皇甫谧《帝王世纪》中的人口数字毫无史料价值的论证已见前述。但必须指出，梁氏在讨论时继续沿用了从皇甫谧开始的一个错误，即根据汉高祖平城之役出动的兵力来推测当时的全部

①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四册，第40页。

② 原书已佚，转引自《续汉书·郡国志一》刘昭注引文。

人口,而且梁氏特别强调了“史称其悉中国兵,而为数不过三十万耳”。实际上,楚汉战争结束后,刘邦即下令“兵皆罢归家”^①,所以平城之役并没有征调全国的兵力,梁氏所谓“悉中国兵”,或许是想当然,或许是对下列史料的误读——《史记》卷110《匈奴列传》:“汉兵逐击冒顿,冒顿匿其精兵,见其羸弱,于是汉悉兵,多步兵,三十二万,北逐之。”《汉书》卷94《匈奴传上》所载同。可见所“悉”的是已经投入这次战役的汉兵,而不是“中国兵”。而且由于诸侯分封,汉廷直接统治区仅限于十几个郡,能动用的兵力当然有限。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一书称:“以后秦王朝进行了统一战争,统一之后人口没有得到恢复,又碰上天下大乱,到秦末汉初已降到两千万以下。”^②“据此,我们推测,西汉初期人口约为秦时的60%,即约有一千二百万人。说也凑巧,五代的李琪给唐庄宗上疏中也提到这么一个数字。”原注:“《旧五代史》卷五八载后唐庄宗三年李琪上疏称:‘……降及秦汉,重税工商,急关市之征,倍舟车之算,户口既已减耗,古制犹以兼行,按此时户口,尚有千二百余万,宅亦八百万顷。’不知所据何书。”^③

赵文林等的推测是对五代李琪说的误解。

该书将“秦时”的人口总数定为2000万,并推测汉初的人口为1200万,但并未具体注明是哪些历史学家从哪些角度作的估计,也没有说明他们自己推测的依据,所以很难使人接受。而对李琪的说法,纯粹是他们的误解。古人讲户口时,或用户,或用口,或两者兼用,李琪这里显然是用的户,出处就是《汉书》卷28《地理志下》:“定垦田八百二十七万五百三十六顷。民户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六十二。”举其大数而已。而且李琪的原文很清楚,“降及秦汉,重税工商,急关市之征,倍舟车之算,户口既已减耗,古制犹以兼行”,讲的都是西汉武帝以后的情况,这个数字当然不可能是指汉朝初年。再说,李琪上疏时离汉初已有一千多

① 《汉书》卷1《高帝纪下》。

②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第21页。该书对历代人口数都按中国现有领土进行折算,但西汉初的疆域外而又属今国界内的人口数量有限,两者的差距不会太大。

③ 同上书,第34页。

年,即使他提出了一个什么新的说法,要是没有可靠的证据,又怎么能轻易相信?

王育民称“汉初实际人口估计当在 1500 万至 1800 万之间”^①,与我的结论完全一致,却没有说明是如何估计出来的,也没有提供其他依据。实际上,王著《中国人口史》第二章第二节《西汉人口发展的三个阶段》基本取材于拙著,结论自然不会有什么差异。

袁祖亮在《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一书中估计西汉初年的人口约有 1400 万^②。根据作者的说明,此章是参阅他发表于《史学月刊》1981 年第 3 期的《西汉时期人口自然增长率初探》一文撰写而成。他的论述与拙文在不少方面不谋而合,但在具体推算上有所不同,留在下面具体说明。

柳春藩的研究方法与我最为接近,他在《秦汉封国食邑赐爵制》一书中称:

经考证,从刘邦称帝到武帝初年(公元前 201 年—前 131 年)的人口年平均自然增长率约为 12.38‰;武帝中、后期(公元前 130 年—前 90 年)基本上是不增不减;武帝末年至平帝元始二年(公元前 89 年—公元 2 年)的人口年平均自然增长率约为 6.68‰。西汉时期人口年平均自然增长率约为 7.12‰(另有专文论述)。

据《汉书·地理志》记载,西汉末年,即平帝元始二年(公元 2 年),相当于汉初统辖地区(即不包括武帝“开三边”新增设郡县的地区)的郡国的人口数,约为一千一百八十九万,口五千五百零五万。按 7.12‰的年平均增长率计算,则汉初的人口,约为户二百八十一万,口一千三百二十三万。^③

在具体数据上的差异主要来自一些估计数值的不同,以及对若干史料在理解上的差异,这些都留待下面详细讨论。

柳春藩的研究方法与本卷最为接近。

①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 83 页。

② 袁祖亮《中国古代人口数量规模发展变化及其规律》。

③ 柳春藩《秦汉封国食邑赐爵制》,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2 页。

一、确定西汉人口数量的主要依据

正如本卷第五章中所论述的,从西汉建立之初起,就有一套严密的户口登记的统计制度,朝廷每年都能掌握各郡、国及其所属的县、道、邑、侯国的户口数。这些户口档案本来应该是相当完整的,但至迟到班固修《汉书》时,这套档案已经散佚了,所以《汉书》不仅对西汉初的户口数毫无提及,就是对几十年前西汉末年的户口数也已语焉不详。《地理志》中以平帝时户口为“汉极盛矣”,而《食货志》中却又说哀帝时“天下户口最盛”。两者虽差不了几年,但如果每年的户口数齐全的话,完全可以讲清楚究竟是哪一年最盛,因为不可能两个阶段的户口数相同。《地理志》的行政区划以元始年间为断,而侯国却以成帝元延年间为断^①。有的诸侯王国也没有反映元始年间的实际情况,如梁国,据《汉书》卷47《文三王传》,武帝元朔中,梁国被削五县,“梁余尚有八城”,成帝鸿嘉中又削了几次,“或千户或五百户”,元延中又削五县,则元始时最多只剩下三县^②,但《地理志》所载仍为八县。另外,《地理志》所载1500多个县、道、邑、侯国中,只有五县有户数和口数,五县有口数,虽然这些都是较大的县,但并没有明显的选录标准,显然只有这十县还有具体数字可考。这些都说明,西汉的户口资料到东汉初年已经残缺不全了。

尽管如此,《汉书·地理志》所载户口数仍是我们今天研究西汉人口最基本、最重要的数据,也是复原西汉不同阶段以至秦朝人口数字的主要根据。因为班固作《汉书》时,毕竟还可以利用西汉残存的户籍档案,数字来自第一手资料。而且当时去西汉未远,出于追忆、传闻的材料也必不少,这就保证了《地理志》的大致准确,各郡国的户口数更不可能出于臆造。当然,这并不排除其中个别

《汉书·地理志》所载户口数仍是今天研究西汉人口最基本、最重要的数据。

①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9《侯国考》指出侯国断限。周振鹤进而发现除侯国外,其余郡国的区划亦以元延年间为断,见《西汉诸侯王国封域变迁考》,载《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3、4辑。

② 《史记》卷58《梁孝王世家》谓元朔中削八城,梁尚有十城。班固改八为五,改十为八,当有所据。即令《史记》是而《汉书》非,十城又削其五,亦与《地理志》不符。

地区的错误计算或传抄的脱漏讹误,所以必须在运用时作具体分析和辨正。

正因为这是唯一比较完整的资料,对它的含义必须正确理解。

首先是断限。班固在总述户口数时只说是平帝时的情况,并未确指哪一年,仅在京兆尹下注明为元始二年数。考虑到原始资料的残缺以及《汉志》颇有体例不一之处,我们很难断定其他郡国都是用了元始二年的数字,只能说是西汉末期(哀帝、平帝间)人口高峰时的数字。但数年的差异对于我们统计数十年乃至200余年的变化时影响不大,目前又无法确定每个数字的具体年份。为便于统计,姑且统一为元始二年处理。

这项数据的统计范围限于西汉设置郡县进行直接统治的地区。

其次是范围。这项数字统计的范围限于西汉政权建立郡县、进行直接统治的地区。它没有包括通过西域都护府进行间接统治的西域地区,尽管西汉一度对该地区实行管辖并掌握所辖各国的户口资料^①,也没有包括已向汉朝称臣的匈奴地区。在设置郡县的范围内,没有包括未列为编户(正式承担赋役)的少数民族。如羌人,西汉后期居住在湟水流域,人数已有数十万之多^②。安置在缘边属国的匈奴降人也是如此。还有一些散居在郡县管辖之外的居民也没有纳入户籍登记。这些人与流民不同,并非是登记后再脱离的。如武帝曾迁东瓯、闽越民于江淮间^③,但直到西汉末年,会稽郡的南部相当于今浙江南部和整个福建省的范围内仅设一个冶县(治今福建福州)。武帝移民后,“遗人往往渐出,乃以东瓯地为回浦县(故治在今浙江椒江市境)”^④。可见在回浦县与冶县之间,必然还有不少两不管的“遗人”未入户籍。又如武帝元封元年(前110年)在海南岛设珠崖、儋耳二郡,有十六县、二万三千余户;昭帝始元五年(前82年)罢儋耳,并属珠崖;元帝初元元年(前48年)又罢珠崖郡^⑤。此后海南岛被弃于汉朝版图以外,岛上的人口

① 《汉书》卷96《西域传》。

② 《后汉书》卷87《西羌传》。

③ 《汉书》卷6《武帝纪》。

④ 张勃《吴地理志》。转引自《汉唐地理书钞》,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153页。

⑤ 《汉书》卷64《贾捐之传》。

不再列入户口统计。此外,根据当时的户籍制度推断,脱籍一年以上和脱籍后新增加的人口也在统计数之外。

有一种看法,认为皇室、列侯、公卿、豪右的奴婢、宾客、徒附等都未包括在户籍之中。从史实看,显然并非如此。《汉书》卷2《惠帝纪》注引应劭说:“汉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钱,唯贾人与奴婢倍算。”如果奴婢都不入户籍,官府凭什么收这二算的钱呢?汉时贾人有市籍,官吏有宦籍,通(彻)侯也另有籍^①,各地宗正也由郡国上计时另报宗正^②,因此奴婢应自有登记办法。官奴婢毫无疑问是由主管部门负责登记的,而私奴婢应与主人一起登记,《居延汉简》中就有这样的实例:

候长觶得广昌里公乘礼忠年卅,小奴二人直三万,用马五匹直二万,宅一区万,大婢一人二万,牛车二两直四千,田五顷五万,轻车二乘直万,服牛二六千,凡訾直十五万。^③

可见私人拥有的奴婢是作为私有财产的一部分登记的,在户籍中更不应该遗漏。当然,奴婢的算钱必须由主人负担,所以必定有相当数量的奴婢被隐匿不报,这些奴婢是不包括在户籍中的,但这毕竟不是正常现象。同时,奴婢、宾客、徒附的隐匿数和无名数流民的数字实际上是重复的,因为前者的来源主要是后者,如有1000人脱籍,其中500人成为奴婢且被隐匿,那么户口总数漏掉的还是1000,而不是1500。

有的学者一味强调奴婢不列入户籍统计,但举出的事例往往不足说明这一点。如王育民认为:“哀帝下诏臣下议定私奴婢限额。有司乃条奏:‘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岁以下,不在数中。’倘根据哀帝时‘吏员自佐吏至丞相十二万二百八十五人’以及其中‘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百二十人’推算,其占有奴婢数当不少于360万。但实际上其中多越制者,如张安世使奴700人,乐通侯栾大

官私奴婢和宾客、徒附等大都包括在户籍之内。

① 《史记》卷8《高祖本纪》:“利几者,项氏之将……高祖至雒阳,举通侯籍召之。”

② 《续汉书·百官志三·宗正》。

③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37.35,第61页。引文中标点系笔者所加,本卷以下同。

有僮千人,元帝后王氏母家兄弟 5 侯,各有‘僮奴以千百数’。这些私奴婢因其主人不与编民为伍而不在编民户籍之内。”^①这一限制奴婢的制度颁布于绥和二年(前 7 年),而所列“越制者”中,张安世、栾大都是在武帝时,王氏兄弟五侯的事也发生在成帝时,并不能证明此后的限制措施没有得到执行。即使存在严重的违规,也不可能人人都达到规定的限额。私奴婢的户籍一般应随主人,官吏的户籍固然与民籍有区别,但并没有证据表明官籍不纳入户籍统计,所以不能认为私奴婢的数量没有包括在户籍统计数中。

《汉书》卷 28《地理志下》称全国户口总数是 59594978 口,但根据所列出的各郡国相加的和却是 57671402 口,两者有 1923576 口的差距。我曾经以为这是由于总数和分郡国统计数来源于不同的资料,或者不是同一年的数字。但仔细想来,似乎不大可能。因为在《地理志》列出的 103 个郡国中,没有一个单位缺少户口数,既然已经知道各郡国的数字,只要加一下就能得到总数,作者何必要用其他不一致的数字呢?如果作者在总述时用了其他来源或其他年份的数字,并且知道两者的差异,按理应该有所说明,不致如此草率。因此我想到了另一种可能性:这多出来的近 193 万人正是没有列入分郡国统计的特殊人口——官奴婢,或许还有宗室。官奴婢不可能分到各郡国去,即使他们所属的机构不在京师;而且官奴婢一般不能组成家庭,也不会登入原来的家庭,又不像被扣押的罪犯,绝大多数原来有户籍。散居在各地的宗室人数既然每年都要向宗正报告,就不能排除他们的户籍由宗正统一管理,不纳入郡国的统计数的可能性。

最后还应该研究一下,这项数字是否符合当时实际,是否具有作为研究西汉实际人口的价值。

从法律上说,西汉时人人都应著籍,脱籍是非法的。统治者出于自身利益的需要,对户籍控制很严,在政权巩固、吏治有效、专制秩序稳定的正常情况下是能够做到的。

《汉书·地理志》的户口总数与分郡国合计数之间的差距,或许正是官奴婢、宗室等特殊户籍的数量。

^①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 98~99 页。

对农民来说,著籍意味着承担赋役,这固然是一项沉重的负担,但如果脱离户籍,就要抛弃原有的田宅,流入他乡,不久又得在异乡重新入籍。如果沦为豪强的奴婢、徒附,那么虽然逃避了官府的赋役,却同样要承受私有的剥削。如果逃入无人管辖的地方开荒,这只有在边远地区才有可能,而随着行政机构的延伸和辖境的扩展,也不可能一直当化外之民。况且著籍也有一些好处,可使已经获得的田宅合法化,可以获得赐爵。西汉时赐爵不如东汉之滥,一般人也较重视,《居延汉简》中戍卒姓名前多冠以“上造”、“公乘”等爵名^①,都是合法的地位和身份的标志。爵位可以赎罪,可以缩短服役年限,在服役期间的社会地位和待遇比无爵者要高,有爵位者还可优先获得国有土地,爵级还可以卖钱^②。加上安土重迁的传统习惯,非不得已农民不会脱籍流亡。即使流亡后,一旦可能也会重新著籍。真正从农民脱籍中得到好处的是豪强地主,“大抵逋流,皆在大家,吏正畏惮,不敢笞责”^③;他们依仗权势将破产农民据为奴婢或徒附,把农民对国家的义务变为对他们私人的义务。这种朝廷与豪强之间争夺剥削对象的斗争,往往会十分激烈。皇帝权力集中、控制严密时,豪强不得不有所收敛,反之则朝廷只能听之任之。

对地方官来说,隐瞒户口后可将少报部分所得中饱私囊,而虚报户口虽可以邀功请赏,获得奖励或提升,但多报部分必须通过额外征收才能弥补赋税的不足。这两种情况往往兼而有之,大凡人口增殖较快时,隐瞒才有可能;而人口增殖减少或较慢时,虚报增饰方有必要。但西汉处置官吏多严刑重法,无论隐瞒或虚报都要冒丢官或丧命的风险。

楚汉之战结束后,高帝下诏:“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今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民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④流民回归和奴婢赎免的数量必定很大,但由于

对地方官来说,隐瞒户口的利弊兼有,不同情况下有不同选择。

① 如《居延汉简释文合校》14.13、20.6等,第22页、33页。

② 详细论证参考柳春藩《秦汉封国食邑赐爵制》,第133~135页。

③ 桓宽《盐铁论·未通》,据王利器《盐铁论校注》卷3,天津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91页。

④ 《汉书》卷1《高帝纪下》。

人口大减,地广人稀,土地矛盾并不突出,所以户口逐年增加。文景年间,重视农业,经济恢复和发展,除少数灾年外,还没有严重的流亡问题。汉初诸侯强盛,一度与中央政府争夺民户,“逋逃而归诸侯者已不少”^①。但随着吴楚七国之乱的平定,此类情况基本不再存在。

汉武帝时,虚报户口是主要倾向。

武帝时连年大规模用兵,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赋税剥削却不断加重,因此农民大批流亡,一遇天灾,数量更多。由于武帝用法严酷,动辄诛杀,又好大喜功,因此地方官吏隐瞒逃亡,连丞相公卿也装聋作哑,“流民愈多,计文不改”^②。在这一阶段,虚报户口是主要倾向。

宣帝时又以隐瞒为主。

昭宣时期,注意与民休息,经济逐渐恢复,社会也比较安定,人口开始回升和增加。在此情况下又出现了隐瞒和漏报。黄龙元年(前49年)宣帝下诏斥责:“上计簿,具文而已,务为欺谩,以避其课”,命令“御史察计簿,疑非实者,按之,使真伪毋相乱”^③。说明隐漏是当时的主要问题。

元始二年(公元2年),政权实际已落入王莽之手,而统治集团及社会的内在矛盾并没有得到解决,人口增长已趋于停滞。当年夏,“郡国大旱,蝗,青州尤甚”^④,灾情相当严重。为此平帝下诏:“天下民訾不满二万,及被灾之郡不满十万,勿租税。”“赐死者一家六尸以上葬钱五千,四尸以上三千,二尸以上二千。”^⑤王莽秉政后往往刻意突出对百姓的关怀,这一诏书能否真正得到执行自当别论,但灾情造成死亡人口很多应为事实。根据汉制,当年户籍以九月为断^⑥,则那些死亡数应该反映在该年的户籍统计数中,所以元始二年的实际人口肯定比正常年份偏低。但王莽要为自己代汉制造舆论,夸饰政绩也在情理之中,所以清人王鸣盛认为当时

① 《汉书》卷48《贾谊传》。

② 同上书卷46《石奋传附石庆》。

③ 同上书卷8《宣帝纪》。

④⑤ 同上书卷12《平帝纪》。

⑥ 《续汉书·百官志五》注引卢植《礼注》。

“户口之盛，必多增饰”^①，并非没有道理。因而，这项数字并不一定符合当年人口有所减少的事实，而是反映了此前几年间户口最高的数字，我们将它看作西汉末年人口最高数是大致正确的。

将元始二年的户口数看作西汉最高人口数是大致正确的。

江苏连云港市尹湾汉墓出土的西汉后期东海郡《集簿》的发现，再次引起了学者们对西汉户籍制度及相关数字准确性的关注，高大伦在《尹湾汉墓木牍〈集簿〉中户口统计资料研究》一文的结语中提出：

清代王鸣盛在其名著《十七史商榷》卷十五“元始户口”条中曾大胆怀疑汉志人口有较重水分，并未引起大家足够的警觉。《尹湾汉墓简牍初探》一文将成帝元延年间东海郡统计的《集簿》与《汉书·地理志》所载元始二年东海郡户口数比较，发现在10多年时间内，户数增加9万多，口数增加16万多，增长速度太快，而且不合理。因此也倾向于认为户口数不合理。

本文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不仅《汉志》户口数有问题，以上分析证实了《集簿》中的户口统计资料也明显存在着严重的隐瞒、虚报行为……从《集簿》来看，户口统计失实的情况早在王莽前已成气候。一方面，上级需要人口数字的不断增长，以夸饰太平盛世；另一方面，下面又想逃避赋税，冒领奖赏，上计吏们干了一件两全其美的事。于是在不断急剧膨胀的人口数字中，可以免除税赋和享受特别优待的年龄人口比例就出奇的高，结果形成了《集簿》中户口数字经不起推敲、互相矛盾的怪现象……有学者曾指出：“汉代赋役制度有按男丁摊派的‘算赋’和按人头税性质的‘口赋’，因此，百姓中隐瞒丁口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地方官为减轻赋税负担也会设法隐瞒一些户口”。这个推测已被《集簿》所证实。《集簿》还让我们看到西汉末年，为了隐匿、欺瞒户口年龄，除了隐匿丁口外，还用了一些其他办法。

^①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15《元始户口》，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26页。

.....

综上所述,不但《汉志》中的人口数有较多的水分,未能反映出西汉末全国人口的准确状况,连作为考古出土第一手资料《集簿》中的户口统计,从年龄段分布、获流数、性别比,到高年受杖人数都与当时实际情形有较大出入,尤其是少儿和高龄人口数,根本就令人无法相信。在使用这些统计数据时,应该慎之又慎。^①

《集簿》的基本户口数比较可靠,高龄及少儿人口所占比例肯定有误,但据此断定《汉书·地理志》所载户口数不可靠就言之过甚。

其中一部分意见无疑是正确的,如王鸣盛对元始二年是否西汉户口极盛年份的怀疑,我早已作过分析^②,高龄及少儿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肯定有严重错误,但多数现象还是能够得到比较合理的解释,由此而断定《汉书·地理志》所载户口数不可靠就言之过甚。

首先应该肯定,《集簿》中一些最基本的户口数字是大致准确的。如《集簿》所载的户数和口数与《汉志》所载元始二年的户口数完全可以对应,某些数字稍有异常的现象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这十多年间东海郡的人口增长率与相近地区并无二致,恰恰是在正常的范围之内,详见本章第二节的论述。又如,该郡人口的性别比,按《集簿》中男子“七十万六千六十四人”对女子“六十八万八千一百卅二人”计算,应为102.6。比一般印象中的高性别比显得较低,但并非不能接受。需要注意的是,在女子口数后有“多前七千九百廿六”,而男子后完全没有。显然当年与上一年相比,男子不可能完全没有增加。这样一个一望而知的漏洞,再贪婪、再愚蠢的官吏都不会使它出现在正式公文中。现在出土的《集簿》并非正式上报的文书,充其量只是一本经办官员抄录下来的副本,才会随葬入墓中,或者这只是一份编造过程中的草稿。所以,可能之一是当年增加的男子数完全遗漏了,或者尚在核定之中。一个证据就是,该年的户数后注明了“多前”数,而在口数后面却没有,总不见得一年下来没有增加一个人吧!还存在这样的可能:这项男子与女子

① 高大伦《尹湾汉墓木牍〈集簿〉中户口统计资料研究》,《历史研究》1998年第5期。

② 见葛剑雄《西汉人口考》。

数相加之和是 1394196,比《集簿》正面的“百卅九万七千三百卅三”少了 3147 人。如果这正是漏掉的男子增加数,男子数就应为 709211,性别比就提高到 103.1。假定这项男子数还没有加上当年的增加数,而将女子数也减去当年的增加数,那么女子数调整为 680206,性别比将为 103.8。当然也存在着另一种可能性,即高大伦所认为的,由于赋役主要是由男子承担的,所以男子的数量已隐匿少报。但这种可能性并不大,正因为男子是赋役征集的重点,所以也是上级考核的主要指标,而对女子数往往不太重视。假如贪官要隐匿少报男子数,为什么不连女子数也一起少报,留下这样的漏洞呢?

该郡“获流”(即收集流亡户口)的比例的确较高,户数中占 4.4%,口数中占 3.1%。但“获流”显然不是一年间的数字,因为在 266290 户中“多前二千六百廿九其户万一千六百六十二获流”,当年增加数只有 2629 户,而“获流”有 11662 户,即使增加的户全部是流民,也还不够。同样,在口的总数后也注了“其四万二千七百五十二获流”,却没有总的增加数。显然流民的户和口是若干年的累计数,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据《汉书》卷 10《成帝纪》,永始二年(前 15 年)曾因“龙见于东莱,日有蚀之,天著变异”,下诏“所振贷贫民,勿收”;又因“关东比岁不登”,下诏奖励“吏民以义收食贫民、入谷物助县官振赡者”。永始三年(前 14 年),因“天灾仍重”,“临遣太中大夫嘉等循行天下,存问耆老,民所疾苦”。十二月,“山阳铁官徒苏令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杀长吏,盗库兵,自称将军,经历郡国十九,杀东郡太守、汝南都尉”。而东海郡与山阳仅一郡之隔,未必不受影响。在此形势下,连续数年“获流”数多些也在情理之中。

在当时特殊情况下,连续几年“获流”数较多也在情理之中。

当然,如此高的少儿和高龄比例肯定是完全不可能存在的,绝对是数字游戏。但根据我研究户籍制度的经验,凡是看来完全不合常理,错得十分离奇的数字,如果大量见于记载,无非是两种可能:一是当时就毫无实际价值的官样文章,所以下级可以随便造,上级根本不会看。如明代户口数中的女子数往往只有男子数的一个零头,完全不成比例,正是女子数与赋税额度完全无关,上报的

数字只是具文。二是这些数字的真正含义并非字面所示,貌似离奇,实际却符合当时惯例。例如宋朝的户均“口”数、明朝与清初的丁额等。相反,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数据,朝廷考核的主要指标,绝不会出现这种情况,至少在表面上是过得去的。正如高大伦已经注意到的:“东海郡年七十以上人口数,依《集簿》所载 80 岁以上,90 岁以上年龄人口,按保守估计亦当在总人数的 10% 即 10 万人以上。如果这个推断的数字不是太离谱的话,年七十以上受杖者仅占 70 岁以上人数的 2.8% 左右,受杖的 2823 人,平均分配到 2534 个里,每个里只摊到一个人左右,因此年龄不是唯一的条件。”^①我认为,真正的受杖人数才是有实际意义的,而七十、八十以至九十以上的人数早已毫无意义。正因为这些数字已毫无意义,所以下级可以肆无忌惮地虚报,上级可以不闻不问。另一种可能,是受杖的人数必须与高龄人数成正比,所以各地纷纷虚报高龄人数以获得这类优待,而朝廷深知其弊,但因高龄人数多是国泰民安的象征,不便揭穿,索性按一个很小的比例配给受杖人数,形成这种大到每里一人上下的额度,看来比例极低,反而大致符合实际。

至于少儿的比例,其实是不必怀疑的,因为地方官没有虚报的必要。尽管汉代七岁以下的人口一般不需要交纳赋税,但六岁以下的儿童是逐年成长的,这部分人口如果虚报了,若干年后就会面临成年人虚报的困境,对地方官并无益处。高大伦自己也承认:“汉末东海郡 1~1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取低值约为 30%,取高值约为 38%,也属增加型人口,与据文献上的数据推断出西汉时期人口年均增长 10% (尤其是西汉晚期无负增长的可能性) 的稳定增长率是基本可信的。”^② 旨哉斯言! 这也正基本符合我推算的结果,但不知为什么到同一篇论文的结语中,他又将“少儿”与“高龄人口数”一起称为“根本就令人无法相信”呢?^③

总之,除了高龄人口数一项外,《集簿》其他户口数字基本可信。考虑到这是并未正式上报的官方文书,出现某些差错是可以理解的、正常的,因而不失为研究西汉户籍制度可贵的实物,也是

除了高龄人口数一项外,《集簿》其他户口数字基本可信。

①②③ 高大伦《尹湾汉墓木牍〈集簿〉中户口统计资料研究》。

研究西汉人口史的重要资料。同样,《汉书·地理志》所载元始二年户口数尽管不无虚饰的成分,其中局部地区也可能有较大误差,但从总体上说是基本可信的,可以作为推算整个西汉期间人口数量的依据。

二、从文献所载户口数考察西汉人口数量的变化

从各方面的情况分析,西汉期间(含新莽)的人口变化可分为四个阶段。

西汉人口变化的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汉初至武帝初(前 202 年—前 134 年)。“汉兴,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①经过秦末的战乱,特别是刘邦与项羽间的激烈战争和自然灾害,在西汉统一之初,人口数跌至最低点。“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户口可得而数者十二三。”^②以后随着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间,国家亡事,非遇水旱,则民人给家足,都鄙廩庾尽满,而府库余财”^③。因而人口激增,在武帝初年达到高峰。

第二阶段,武帝中、后期(前 133 年—前 87 年)。武帝先后对匈奴、东越、西南夷、南越、朝鲜和西域用兵,消耗了巨大的人力和物力。加上武帝好大喜功,奢侈挥霍,国家元气大伤,人口锐减。由于流民、逃亡和“盗贼”增多,户口的减少更为严重。“师旅之后,海内虚耗,户口减半”^④。

第三阶段,自昭帝初至平帝元始二年(前 86 年—公元 2 年)。“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下轮台之诏,推行代田法,恢复农业生产。“至昭帝时,流民稍还,田野益辟,颇有畜积”^⑤,“至始元、元凤之间,匈奴和亲,百姓充实”^⑥。由于内外安定,农业丰收,宣帝时人口继续增加。以后虽然也有多次严重的自然灾害,政治日益腐败,社会动荡不安,农民暴动也时有发生,但由于尚未出现大规模的战争和动

①③⑤ 《汉书》卷 24《食货志上》。

② 《史记》卷 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④ 《汉书》卷 7《昭帝纪·赞》。关于“户口减半”的实际情况见下述。

⑥ 同上书卷 7《昭帝纪·赞》。

乱,人口增长也有其惯性作用,到哀帝时,“百姓訾富虽不及文景,然天下户口最盛矣”^①。哀帝、平帝之际当是西汉人口的顶峰。

第四阶段,自元始三年至王莽覆灭。元始二年“郡国大旱,蝗,青州尤甚,民流亡”^②,灾情相当严重,死亡人数不少,必定会影响此后的人口增长。新莽始建国三年(11年)起,北部边疆战乱不断,并引发内郡百姓的反抗,天凤四年(17年)后渐成燎原之势,加上连年大旱,“及(王)莽未诛,而天下户口减半矣”^③。东汉初年的战争和灾害使人口下降的趋势继续发展,人口数量降至谷底。

1. 从部分侯国的户口数推测第一阶段的人口增长

《史记》和《汉书》中的《功臣侯表》记载了部分侯国初封及国除时的户数,其起讫时间基本上都属于第一阶段。根据初封及国除时的年代、增加的户数,可以计算出户数的年平均增长率。这些数字虽不等于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但为我们估计实际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提供了一个比较可靠的基础。现将《史记》和《汉书》两表中有具体数字的侯国列出(见本卷表7-1)。

表中23个侯国,出现负增长的只有1个,可见是特殊情况,也可能数字有误。其余22个的年平均增长率最高为酈侯国的25.5%,最低为颍阴侯国的0.9%。颍阴侯国在今河南许昌,属颍川郡,在西汉是人口稠密地区,始封的灌婴在功臣侯中名列第九,文帝元年又与陈平同时获得增封三千户的殊恩(其他68位功臣仅增封三百户),而且《史记》卷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明确将灌婴的侯国作为“或至四万(户),小侯自倍”的典型例子,说明该侯国的户数至少曾翻过一番,所以该国的户数增长率如此之低是很值得怀疑的。据《汉书》卷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就在颍阴侯国除的第二年,“元光二年,侯贤以婴孙绍封,九年,元朔五年,坐子伤人首匿,免。千户”。很可能颍阴国除时,其户数的大部分即8400户已被朝廷收回,另有小部分被置为临汝侯国封给了灌婴的孙子灌

① 《汉书》卷24《食货志上》。

② 同上书卷12《平帝纪》。

③ 同上书卷24《食货志下》。

表 7-1 西汉部分侯国的户口增长

侯国	所在郡国	始封年代	始封户数	增封年代	增封户数	国际年代	国际户数	经历年数	年平均增长率 (%)
平阳	河东	前 201	10600	前 179	300	前 91	23000	110	6.9
曲逆	中山	前 201	5000	前 179	3000	前 130	16000	71	11.0
鄴	沛	前 201	8000	前 179	300	前 155	26000	46	25.5
曲周	广平	前 201	4800			前 147	18000	54	24.8
颍阴	颍川	前 201	5000	前 179	3000	前 134	8400	67	0.9
成	涿郡	前 201	2800	前 179	300	前 150	5600	51	12.1
阳都	城阳	前 201	7800	前 179	300	前 155	17000	46	16.5
东武	琅邪	前 201	3000	前 179	300	前 151	10100	50	23.4
南安	犍为	前 201	900			前 149	2100	52	16.4
曲成	东莱	前 201	4000	前 179	300	前 162	9300	39	20.6
柳丘	勃海	前 201	1000	前 179	300	前 143	3000	58	15.8
魏其	琅邪	前 201	1000	前 179	300	前 154	3000	47	19.8
平	河南	前 201	1300	前 179	300	前 145	3300	56	14.0
高宛	千乘	前 201	1605	前 179	300	前 137	3200	64	8.6

续表

侯国	所在郡国	始封年代	始封户数	增封年代	增封户数	国际年代	国际户数	经历年数	年平均增长率 (%)
终陵	河东	前 201	740	前 179	300	前 157	1500	48	9.0
乐成	南阳	前 201	1000	前 179	300	前 112	2400	89	7.3
朝阳	南阳	前 200	1000	前 179	300	前 127	5000	73	19.8
杜衍	南阳	前 200	1700			前 144	3400	56	12.5
邳	南郡	前 195	1000			前 116	4000	79	17.7
昌武		前 201	980	前 179	300	前 126	600	75	-10.9
宣曲		前 201	670	前 179	300	前 152	1100	49	3.0
梧	楚	前 187	500	前 179	300	前 118	3300	69	21.7
黎	东郡	前 170	1410			前 105	1800	65	3.8

资料来源:《史记》卷 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卷 19《惠景间侯者年表》、《汉书》卷 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说明:

[1] 所在郡国以《汉书》卷 28《地理志》区划为准,无考者缺。以下各表均同。

[2] 增封一项,据《汉书》卷 4《文帝纪》:元年(前 179 年)曾益封陈平(曲逆侯)、灌婴(颍阴侯)各三千户,又“列侯从高帝入蜀汉者六十八人益邑各三百户”。

[3] 某些侯国的名称或所在郡国,《史记》、《汉书》记载或有异说,选取其中之一,考定过程从略。

贤。当然这只是推测,在没有确证的情况下只能存疑。即使将这两例特殊情况计入,年平均增长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16.1‰。

这一数值能不能代表第一阶段的实际人口增长率呢?我们还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分析。

侯国户数的增长是否反映了实际人口增长率?

首先,这些都是户口增长率,而不是人口增长率。

根据西汉前期户籍制度的执行情况,户口的隐漏并不严重,两者之间的差距不大。但必须考虑到西汉初的特殊现象,即开始时的户口数低于实际人口,而新增户口中又有相当一部分是机械增长,即外流人口的回归。秦末大批人背井离乡,成为流民,还有不少人脱离了户籍。所以战争破坏剧烈的地方,户口减少得极其惊人。如曲逆县秦时有三万户,汉高祖六年(前 201 年)仅存五千户,减少了六分之五。实际人口损失当然没有那么多,正如当时的御史所说:“间者兵数起,多亡匿”^①,大批百姓在一次次的战乱中逃亡了。这种现象相当普遍,以致“大城名都散亡,户口可得而数者十二三”^②。而且越是原来繁华的大城市,在战争中遭受破坏往往越严重,人口外流也越多。随着战争结束后流民回归和重新入籍,外流人口多的地区户口增长更快。“后数世,民咸归乡里,户益息,萧(何)、曹(参)、绛(周勃)、灌(婴)之属或至四万,小侯自倍,富厚如之。”^③可见侯国增加的户口数中,一部分是返回故乡的流民和重新著籍的民户,所以表列这些侯国的实际人口增长率要比这个平均数低一些。

其次,这些侯国的户数是否正确。

汉朝的列侯不一定封整个县,可以仅食其一部分。汉初封侯时,各地的在籍户口都很少,而功臣侯的封邑大都在数千至上万户,看来一般都是根据见户多少,重新划分的较少。由于县有大小,贫富也不同,所以侯国户数的多少并不与功臣的排列次序严格一致。汉制,“封者食租税,岁率户二百”^④。户数的多寡直接关系

① 《史记》卷 56《陈丞相世家》。

②③ 同上书卷 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④ 同上书卷 129《货殖列传》。

这些侯国的增长率能否代表全国的状况？

到列侯的收入。汉代民户一般不得随意迁移，列侯更不会允许属于自己的民户迁出以致影响每年的收入。另一方面，列侯每年要上报户口，特别是文帝以后有酎金律，列侯每年要根据户口数量，以每千口四两的比例上交金子^①，少交或成色不足要受免国的处罚。武帝元鼎五年（前 112 年），便曾以此为借口一下子免去列侯 106 个^②。从这些情况分析，当时列侯隐瞒户数的可能性不大，虚报更无必要。因此这些侯国的户数是可信的。

再者，由于目前无法找到各地的户口数，所以还必须确定这些侯国的增长率在全国范围内代表了什么水平。

从秦末的战乱波及的范围看，主要集中在关东、淮汉以北，即以后的并、冀、青、兖、徐、豫诸州和荆州的北部，这些地区的人口损失必然较大。而益州、淮汉以南、辽东等地受影响较小，成为难民避难之地，人口相对有所增加。关中在秦末已饱受战祸，后又成为刘邦的根据地，并遭受严重饥荒，除直接受战争破坏外，还要提供人力和物力的支援，人口损失相当大。但西汉初年，原来破坏严重的地区正是经济重心所在，恢复和发展速度较快，加上流民回归，人口增长率必然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上表所列侯国所在的郡国，除南郡和犍为郡外，都属于这类地区，所以根据它们的户数增长率求出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从汉高祖开始就不断将关东人口迁入关中，但这仅限于功臣、官吏、六国贵族后裔、豪强、高货富户等，一般民户是不能随意迁入关中的，而且自关东迁出的人口在关东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是很小的。这虽然部分抵消了流民的回归，但总的来说，关东地区的增长率还是高于全国平均数。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历年最久的曹氏平阳侯国户数的年平均增长率接近最低之列，其原因显然是由于第二阶段的人口减少，这将在论述下一阶段时予以讨论。

根据上述分析推测，在第一阶段，西汉全境人口的年平均自然

① 《续汉书·礼仪志上》注引丁孚《汉仪》、《汉律·金布令》。

② 《汉书》卷 6《武帝纪》元鼎五年及注引《汉仪注》。

增长率约为 10‰~12‰。70 年后,总人口增加了 1 倍以上。

武帝元光元年(前 134 年)冬十一月,“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①。但据《宋书》卷 40《百官志下》,武帝时对举孝廉的数量与郡国的户口的比例还有更具体的规定:“制郡口二十万以上,岁察一人;四十万以上,二人;六十万,三人;八十万,四人;百万,五人;百二十万,六人;不满二十万,二岁一人;不满十万,三岁一人。”由于从 20 万起至 120 万,都是以 20 万作为一个等级,所以我们可以断言,当时户口最多的郡国的口数不会超过下一个等级——140 万。而户口最少的郡国的口数应在 10 万以下。

对照元始二年的户口数,口数(以万计,尾数略)超过 120 万的郡国有:

河南	174 万	颍川	221 万	汝南	259 万
沛郡	203 万	陈留	150 万	济阴	138 万
东郡	165 万	东海	155 万	临淮	123 万
南阳	194 万	蜀郡	124 万		

这 11 个郡国中,高于 140 万的有 8 个,其中最高的汝南已接近最高等级的 1 倍。这些郡国中,东海郡于元光元年后辖境扩大甚多,缺乏可比性。其他郡国辖境虽亦有变化,但幅度不大,其口数可以用于比较。

而口数低于 10 万的郡国是: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广阳国、南海、郁林、合浦、日南。但前 4 郡和广阳国元光时尚未设置,后 4 郡尚未归属汉朝,所以,元光时所有口数不足 10 万口的郡国均已增加到 10 万以上。

尽管这些比较还不足以推算元光元年的户口数,但至少也可以作为确定武帝初户口数的一个旁证。元光二年后武帝开始对匈奴大规模用兵,所以元光二年可以当作西汉第一阶段人口较快增长的终点。

元光二年可以当作西汉第一阶段人口较快增长的终点。

2. 部分地区在第一、二、三阶段的人口增长

在史料中可以找到一些直接或间接的人口数字,可用以推测

^① 《汉书》卷 6《武帝纪》。

或估计一些地区的人口增长。

三辅地区

《汉书》卷2《惠帝纪》载：“三年春，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万六千人城长安，三十日罢。”五年“春正月，复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万五千人城长安，三十日罢。”汉六百里相当于今200余公里，考虑到征发劳役一般应按行政区划，当时的函谷关尚未东移，征发的范围当限于函谷关内的内史，即以后的京兆、左冯翊、右扶风三辅加上弘农郡的弘农县西部分（包括弘农、上雒、商县三县）地区^①。这两次征发明确包括妇女，男妇皆征十分罕见，其目的显然是为了尽快完工，同时也说明劳动力的紧缺。时间选在正月，属于农闲季节，每次三十天，时间不是很长，所以估计征发的面相当广，被征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很高。但长安是首都所在，宗室、贵族、大臣、列侯、豪强、富户集中，享受免役特权的人不在少数。惠帝三年六月，曾发诸侯王、列侯徒隶二万人城长安^②，可见仅诸侯王与列侯的徒隶就不下数万。据此，估计该地区当时的总人口为征发人数的3倍多，约50万人。

三辅地区的年平均增长率约8.5‰。

据《汉书》卷28《地理志上》，元始二年该地区有：三辅2436360人；弘农郡11县，共475954人，平均每县43269人，弘农等三县以129807计。合计为2566167人。从惠帝三年（前192年）至元始二年，194年间人口增加了4.13倍，年平均增长率约8.5‰。

该地区开发较早，又是秦朝首都所在，原来人口并不少。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徙天下豪富十二万户于咸阳，三十五年（前212年）又徙三万户丽邑，五万家云阳^③。即使迁入丽邑和云阳的8万户中的大部分是该地区内部的迁移，以每户5人计，外来移民数也在60万以上，而咸阳作为秦国和秦朝廷延续一百多年的首都，历年迁入的人口也不会少。但到西汉初却变成“实少人”，以致

① 从长安至该地区最远的边界不止六百汉里，但至最远各县的治所的距离大致与此数相符。
② 《汉书》卷2《惠帝纪》。
③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刘邦不得不从关东迁入十余万口^①,实在是由于秦汉之际的人口损失过于严重。项羽东归前,焚毁秦朝宫室,残破咸阳,使全城成为废墟,幸存的居民也基本外迁。豪富迁入咸阳本不得已,秦亡后必有相当多人乘机迁出。诸侯复国后,六国的公族旧臣必定会投向关东故国。而秦末关中的战事虽不如关东之烈,在刘、项之争中作为刘邦的根据地却有沉重的负担。如汉高祖二年(前 205 年),“萧何发关中老弱未傅者悉诣军”^②。连老弱和未成年人都已征发,说明人力来源已近枯竭。自然灾害更促使人口外迁,同年“关中大饥,米斛万钱,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汉”^③。因此,尽管惠帝三年时已经增加了至少十多万外来移民,该地区的人口还是很少。此后,关东移民源源不断而来,而从三辅迁出的人口却很有限。三辅地区人口入大于出,所以其人口增长率中包含了机械增长的因素。该地区是政治中心和经济文化发达地区,一般会有较高的人口增长率。据此可以断言,在第一、二、三阶段中,全国的年平均增长率应低于三辅地区,即不足 8.5‰。

原长沙国地区

文帝七年(前 173 年),贾谊在策论中提到长沙国有二万五千户^④。当时贾谊刚担任过三年多的长沙王太傅,对该国的户口数自应有确切的了解;此事是向皇帝报告,也不至随意夸大或缩小。

汉初长沙国幅员广大,户口却如此之少,并非没有原因。该地区当时还处于“火耕而水耨”,“地广人希”^⑤,开发程度很低的状况,加上“江南卑湿,丈夫早夭”^⑥,人口的平均寿命比北方要短。尽管辖县不少,但多数县人口不多。以舂陵县为例,从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古地图上可以证实,该县在西汉初已经设立^⑦,但直到元帝初元四年(前 45 年)作为舂陵侯国时还只有 476 户,而且“地

① 《史记》卷 99《刘敬列传》。

②③ 《汉书》卷 1《高帝纪上》。

④ 同上书卷 48《贾谊传》。

⑤⑥ 《史记》卷 129《货殖列传》。

⑦ 《古地图论文集》附图,文物出版社 1975 年版。

热下湿,山林毒气”^①,环境很差。当然,元帝时的舂陵侯国辖境不一定与汉初的舂陵县相同,但舂陵侯始封时一般总以现成的县为封邑,而不是另辟新县,则至少应该包括原县治在内,由此也可见该县原来户口之少。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另一幅《驻军图》所画范围包括长沙国南部约 850 平方公里(相当今湖南江华瑶族自治县东部及毗邻的蓝山县、宁远县、广东省连山县部分地区)^②,但据图上标明的统计,境内的居民才 700 多户^③。一般来说,户口万户以上称令,万户以下称长。应劭曾说过长沙郡、国的首县临湘县称令^④,但应氏所指显然是东汉的情况,何况令、长的划分有时并不严格按照户口的多少。

长沙国境在秦末汉初基本未受到战乱影响,入汉后因避难流民的离去,户口会有所减少。吕后时,南越王赵佗“发兵攻长沙边,败数县焉”,此后又“发兵于边,为寇灾不止。当其时长沙苦之”^⑤。长沙国南部受到损失极大,在《驻军图》上就有 15 个里标明“今毋(无)人”,5 个里标明“不反(返)”。1 个里标明“并□”,占总里数近一半,足见残破程度的严重,这当然会使户口减少。

文帝时的长沙国与《汉书》卷 28《地理志下》所载长沙国的疆域根本不同,也不能根据高祖五年(前 202 年)诏“其以长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为长沙王”^⑥来确定它的疆域,因为实际上岭南已为赵佗所占,根本不可能为长沙国所有。长沙国的南界可根据马王堆古地图确定,其余界线可据周振鹤的考订:西部至《汉书·地理志》武陵郡界,北部与《汉志》长沙郡国界基本相同,东部包括豫章郡三县^⑦。

据此,元始二年在原长沙国地区内的户数应为:长沙国全部

文帝时的长沙国辖境比西汉末的长沙国要大得多。

- ① 《后汉书》卷 14《宗室传·城阳恭王祉》及注引《东观记》。
- ② 据张修桂《马王堆〈驻军图〉主区范围辨析与论证》,载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历史地理研究》第 1 辑,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74~199 页。
- ③ 《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驻军图整理简报》,载《古地图论文集》。
- ④ 《续汉书·百官志五》注引应劭《汉官》。
- ⑤ 《汉书》卷 95《南粤传》。
- ⑥ 同上书卷 1《高帝纪下》。
- ⑦ 见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第十章《长沙国沿革》,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43470户；武陵郡除谭成县（该郡每县平均2629户），估计为31548户；零陵郡除始安县（该郡每县平均2109户），估计为18983户；桂阳郡除阳山、含洹、浚阳、曲江四县（该郡每县平均2556户），估计为17894户；豫章郡的宜春、建成、艾三县（该郡每县平均3747户，但三县均为推恩分封的边僻小县，户数必定很少，故每县以1500户计），估计为4500户；南郡的高成县（该郡平均每县6977户），估计为6977户；合计为123372户，是文帝时的4.93倍。自文帝七年（前173年）至元始二年（公元2年），175年间的年平均增长率为9.2‰。

长沙国175年间的年平均增长率达9.2‰。

直到西汉末年，原长沙国辖境还是全国人口密度最低的地区之一，它之所以拥有比三辅还高的人口增长率，看来得益于地广人稀，有吸引外来移民的充足余地。所以这个年平均增长率也是高于全国平均数的。

原吴国地区

景帝三年（前154年），吴王濞作乱时，“悉其士卒，下令国中曰：‘寡人年六十二，身自将。少子年十四，亦为士卒先。诸年上与寡人同，下与少子等，皆发。’二十余万人”^①。虽然我们现在缺乏当时人口的年龄结构，但根据这项数字还是能大致推测一下吴国的人口总数。

当时人平均寿命很低，因此62岁以下实际上已包括了大多数14岁以上的男子；而当时成年前的死亡率必定很高，14岁以下人口比例较高。尹湾汉墓出土的东海郡《集簿》中的有关数据恰好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可供参考的年龄结构，《集簿》称：“（男子）七十万六千六十四人，（女子）六十八万八千一百卅二人……（年）八十以上三万三千八百七十一，六岁以下廿六万二千五百八十八，凡廿九万六千四百五十九”^②，6岁以下人口占总人口的18.83%，8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2.43%，两者合计占21.26%。据此推测，14岁以下和62岁以上的人口合计约可占总人口的50%左右。该郡

① 《汉书》卷35《吴王刘濞传》。

② 《尹湾汉墓简牍释文选》。

人口中男性略高于女性,性别比为 102.6,则 14~62 岁人口应占总人口的 25%左右。西汉末的东海郡辖有今山东南部 and 江苏北部,与西汉初吴国故地的北部相邻,地理条件差异不大,所以东海郡人口的年龄结构可以作为西汉初吴国人口的年龄结构的参考。

如果以 14~62 岁男性人口占吴国总人口的四分之一计,同时考虑到吴王濞在短期间不可能将征集进行得非常彻底,刘濞在遗诸侯书中便称:“敝国虽狭,地方三千里;人民虽少,精兵可具五十万”^①,虽然不无夸张的成分,但也说明 20 余万并非全部兵源。所以估计吴国 14 岁以上男子为 30 万,全部人口为 120 万。项羽兵败时,乌江亭长曾劝道:“江东虽小,地方千里,众数十万人。”^②吴国的疆域不止江东,又经过了近 50 年的恢复和开发,特别是刘濞在位 30 年间“招致天下亡命者盗铸钱,东煮海水为盐,以故无赋,国用饶足”^③,人口可能增长得更快些,拥有 120 万人口是完全可能的。

吴王始封时有“三郡五十三城”^④,其范围包括《汉志》的丹阳郡大部(除春谷、宣城、泾县、陵阳 4 县),会稽郡大部(除冶、回浦 2 县)、广陵国和临淮郡淮水以南部分。该地区元始二年的户口数按如下方法计算:丹扬郡平均每县 23834 人,除去春谷等 4 县,约 309842 人。会稽郡平均每县 39716 人,冶、回浦 2 县的辖境虽大到今福建全省和浙江南部,但人口极其稀少,而且是以汉武帝迁移越人后留下的“遗人”后裔为主,故每县以 25000 人计;除此 2 县外的人口估计为 982604 人。广陵国 140722 人。临淮郡淮水以南有 12 县^⑤,另有 8 县无考,但其中的广平、兰阳、襄平系由广陵推恩分封的侯国^⑥,肯定在淮水之南,故以淮水以南人口占全郡三分之二计,约为 825176 人。以上合计为 2258344 人。自景帝三年(前

① 《汉书》卷 35《吴王刘濞传》。

② 《史记》卷 7《项羽本纪》。

③④ 《汉书》卷 35《吴王刘濞传》。

⑤ 据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中国地图出版社 1982 年版。

⑥ 《汉书》卷 15《王子侯表》。

154年)至元始二年的156年间,人口增加了0.88倍,年平均增长率约4‰。

原吴国在156年间的年平均增长率仅约4‰。

景帝平叛时,曾诏令“击反虏者,深入多杀为功,斩首捕虏比三百石以上皆杀之,无有所置”^①。在这样一道血腥命令的鼓励下,汉军自然会杀人如麻,也难免殃及无辜平民。汉军破七国叛军时,“斩首十余万级”^②,其中主要部分应是吴国军人。另外还有相当一部分人被没为官奴婢,直到武帝建元元年(前140年)才获赦。经过这次战乱,吴国人口估计已下降至100万左右。但以后在建元三年(前138年)、元封元年(前110年),武帝迁东瓯、闽越民于江淮间,原吴国地区是安置区之一,人口有一定的增加。两者相抵,损失大于迁入,而且损失时间在前,对总人口的影响更大。因此该地区人口的实际年平均增长率还应略高于4‰。

3. 部分地区在第二、三阶段的人口增长

真定国

武帝元鼎四年(前113年)置真定国,当时的户口是三万户^③。据《汉志》,元始二年该国的户数有37126。又据《王子侯表》,此期间分经推恩封侯划出的侯国有遽乡(前62年),以1000户计,则真定国在115年间仅增加了0.24倍,年平均增长率为1.6‰。

部分地区在第二、三阶段的人口增长率都很低。

真定国属于关东开发较早的地区,人口十分稠密,西汉末已达每平方公里190.6人,居全国第五位(见表7-2)。其人口增长率较低,一方面显然是由于第二阶段人口的普遍减少,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经过第一阶段的恢复与发展,像这样人口稠密的地区,土地的开发已经接近极限,人口已相对饱和,因而增长速度减慢。

① 《汉书》卷35《吴王刘濞传》。

② 同上书卷5《景帝纪》。

③ 《史记》卷59《五宗世家》、《汉书》卷28《地理志》均作元鼎四年,而《汉书》卷14《诸侯王表》作元鼎三年。按常山宪王舜薨于元鼎四年,其子之封不得早于该年,故取四年。以下泗水国同。

表 7-2 西汉末人口密度居前(高)的郡国

序号	郡 国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所属州
1	济 阴	265.32	兖 州
2	甯 川	247.85	青 州
3	东 平	221.57	兖 州
4	颍 川	192.06	豫 州
5	真 定	190.63	冀 州
6	高 密	186.57	青 州
7	鲁 国	163.10	徐 州
8	北 海	148.29	青 州
9	齐 郡	141.15	青 州
10	河 南	135.07	司 隶
11	陈 留	124.71	兖 州
12	东 郡	123.29	青 州
13	千 乘	119.80	青 州
14	京 兆	95.52	司 隶

资料来源：人口数据《汉书》卷 28《地理志》，郡国面积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中有关图幅测算。

泗水国

元鼎四年(前 113 年)立泗水国,三万户。至元始二年有户 25052。据《王子侯表》,在此期间经分封划出的侯国有三个:于乡(前 41 年)、就乡(前 41 年)和昌阳(前 14 年)。各以 1000 户计,则泗水国在 115 年间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0.6‰。

泗水国的情况相当特殊,由于该地处淮水与泗水交会处,武帝元光年间,“河决于瓠子,东南注钜野,通于淮、泗”,过了二十余年决口才被堵住,使黄河归于故道^①。泗水国地区也属此次河决灾区,始封时黄河虽已复故,但二十多年的水灾造成的后果相当严重。直到西汉末,泗水国都以东直到海滨还只寥寥数县,十分荒凉。泗水国的人口减少,除与第二阶段的政治、经济因素有关外,

^① 《史记》卷 29《河渠书》。

不利的自然条件也是重要原因。

齐郡和临淄县

齐郡的临淄县在武帝时已有十万户,比首都长安还多^①。而元始二年齐郡户 154926,如果临淄还保持 100000 户的话,剩下的 11 个县平均每县不足 5000 户,低于周围郡国及全国各县的平均数。显然临淄县和齐郡的人口在此期间非但没有增长,反而减少了。

齐郡的人口密度也较高,达每平方公里 141.15 人,居全国第九位(见表 7-2)。但人口集中在城市,临淄人口居全国城市之冠,其人口的增长主要依赖于商业和手工业,随着第二、三阶段经济的破坏与衰退,临淄的人口减少或停滞也是很自然的。

4. 部分地区在第三阶段的人口增长

山阳郡

宣帝时,山阳太守张敞上书称该郡有“户九万三千,口五十万以上”^②。本传未注明上书的时间,但列于“大将军霍光薨”之后,肯定晚于地节二年(前 68 年)。张敞上书后拜胶东相,而《汉书》卷 63《武五子传》载“元康二年(前 64 年)遣使者赐山阳太守张敞玺书”一事,则张敞拜相更在此年之后。尔后张敞又继黄霸为京兆尹,据《汉书》卷 19《百官公卿表下》,黄霸离任在元康三年。因此,上书一事可定于元康二年。按汉制,当年户口在八月统计,故张敞所说户口数为上一年(元康元年,前 65 年)的可能性较大。至元始二年,山阳郡有户 172824,口 801288。据同书卷 15《王子侯表》,在此期间由梁国和东平国划归山阳郡为县的侯国有 8 个:平乐、郑、菑乡、中乡、黄(以上均在前 38 年),栗乡(前 20 年),曲乡(前 14 年),西阳(前 11 年)。这些侯国一般都很小,各以 1000 户计,则山阳郡在 67 年间户数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8.6‰。

如果用张敞所说的口数“五十万以上”来计算,即使只取其最低数 500000,口数的年平均增长率也只有 6.2‰。由于每户的平均人口在不同时期可能有所变化,因此这个结果比前面用户数来

部分地区在第三阶段的人口增长率有所提高。

① 《汉书》卷 38《高五王传·齐悼惠王刘肥》主父偃语。

② 同上书卷 76《张敞传》。

推算的结果更精确。由于起点数肯定不止 500000(否则张敞不会称“五十万以上”),所以山阳郡在这 67 年间的年平均人口增长率肯定略低于 6.2‰。

但与山阳郡毗邻的梁国在元延年间又被削五县^①,此五县必当划归邻郡山阳、陈留和沛。被削的县,户口较多,一般都有数千至万余不等。如果考虑到山阳郡有可能得到梁国划出的县,或前述侯国的户数超过千户,则山阳郡的实际人口年平均增长率比 6‰还低。

营平侯国

宣帝本始元年(前 73 年)封营平侯国,1279 户。元延三年(前 10 年)除,2944 户^②。63 年间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3.3‰。《功臣表》注属济南,《地理志》无,可能在元延后已并撤。

扶阳侯国

宣帝地节三年(前 67 年)封扶阳侯国,711 户。元始中有户 1402^③。以元始二年计,69 年间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9.9‰。扶阳侯国属沛郡。

东海郡

根据前述尹湾村汉墓出土的木牍《集簿》,东海郡“(男子)七十万六千六十四人,(女子)六十八万八千一百卅二人,女子多前七千九百廿六”^④,合计为 1394196 人。据考古学者分析鉴定,该木牍所载内容应为西汉成帝永始三年(前 14 年)或稍后^⑤。该《集簿》载东海郡有“县、邑、侯国卅八”,与《汉书》卷 28《地理志上》所载“县三十八”相符,可见该郡的辖境在此期间基本没有变化,人口数字具有可比性。据《汉书》卷 28《地理志上》,东海郡“户三十五万八千四百一十四,口百五十五万九千三百五十七”,因此可推算出从永始三年至元始二年这 16 年间,东海郡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 7.0‰。永始三年妇女的增长率为 11.5‰。由于缺少男子的增长

① 《汉书》卷 47《文三王传·梁怀王刘揖》。

②③ 同上书卷 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④ 《尹湾汉墓简牍释文选》。参见本卷第五章,第 235 页。

⑤ 《江苏东海县尹湾汉墓群发掘简报》。

率,无法进行比较。这一增长率高于 16 年间的平均数,但因为只有一年的数字,对其代表性很难判断,只能说在可以接受的范围。

《集簿》上的另一项数字是:“户廿六万六千二百九十,多前二千六百廿九。其户万一千六百六十二获流。□百卅九万七千三百卅三,其四万二千七百五十二获流。”“口”的总数与上述男女两项合计相差 3147 人,估计是抄录或汇总中发生的错误。依此数,这一阶段东海郡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6.9%,比前者略低。根据这项数据中的户数来推算,这 16 年间的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18.74%。但这项户数的准确性是相当可疑的,因为按此数字,东海郡的户均口数有 5.24,而据《汉书》卷 28《地理志上》所载户口数,该郡的户均口数是 4.35,下降了 0.89 口。一般来说,在同一个地区,短期间内不可能发生如此大的变化。当年户数的增长率为 9.87%,高于 16 年间口数的年平均增长率,但低于当年妇女的增长率。

要解决户数的准确性问题,必须注意到《集簿》中一个重要的线索,即“春令成户七千卅九,□二万七千九百廿六,用谷七千九百五十一石八斗八升,率口二斗八升有奇”^①。这说明,至少在东海郡,百姓新户的建立,包括正常的析户或新婚户,必须履行合法的手续,并得到官府人均二斗八升谷的补助或奖励。正因为如此,户的增长与口的增长不同,并不一定与人口的增长或减少同步,而是在相当大程度上取决于官府的政策。当年春季成户 7039,占总户数的 26.43%,大大高于当年户数的实际增长数。从官府支出的粮食总数与人均获得粮食数可以肯定,《集簿》原文中的缺字应为“口”字,即这 7039 户有口 27926,平均每户有口 3.97,比全郡平均数要低得多,可见这些新建的户大都是人口少的核心家庭或不完整的复合家庭。正是这种平均口数很少的新家庭的不断增加,使全郡的户均口数逐年降低,由公元前 14 年的 5.25 口下降到 4.35 口。由此可见,东海郡的口数及其增长率是基本准确的,户数的快速增长则是政策性调整,即官方鼓励增加户均人口较少的小家庭,以取得户数的增加高于人

^① 《尹湾汉墓简牍释文选》。

口增长率的结果。

据此得出的结论是：东海郡在这一短时期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7‰左右。

从以上几例可以看出，整个西汉期间全国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不可能超过三辅地区8.5‰的水平，但必定高于原吴国地区4‰的下限。原长沙国地区直到西汉末年人口还相当稀少，又可能受到人口迁入的影响，因而其9.2‰的高增长率并不具有代表性。根据这些例子推测，第一阶段全国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约10‰，第二阶段人口有所减少，第三阶段的增长率肯定比不上第一阶段，可能接近7‰。

由于所找到的数字有限，又不一定有代表性，更由于缺乏第一手资料，推理的因素很多，因此上述结论是否正确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加以印证。

三、从人口变化规律考察西汉期间的人口增长率

有关人口的户口数字或多或少会受到人口以外的因素，如赋役制度和行政效率等方面的影响。尽管在论证过程中已经尽可能考虑到排除这些因素，但实际在所难免。但人口数量的变化有自身的规律可循，因此还可以通过影响人口变化的一些主要因素加以考察和验证。

1. 人口政策

西汉初年，面临着“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①的严重局面。由于人口锐减，农业生产停顿，造成财政困难，经济凋敝，人民极度贫穷，“民亡盖臧，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将相或乘牛车”^②，因而当时迫切需要增加人口，恢复生产。原来经济发达地区也是田地荒芜，地广人稀，而只要有劳动力，生产就能发展。所以汉高祖称帝三个月后，就下令军队复员回家，并下诏：“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今天下已定，令

人口数量的变化有自身的规律可循，还可以通过影响人口变化的一些主要因素加以考察和验证。

①② 《汉书》卷24《食货志上》。

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训辨告，勿笞辱。民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①这些措施，虽然不是直接鼓励生育的政策，但都有利于人口的增加。士兵复员回家，已婚的立即增加了妻子生育的机会，未婚的就能及时结婚。流民由避难地返回故乡，并恢复原有住宅田地，生活比原来安定，并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也有利于增加婚配和人口增殖。奴婢完全丧失人身自由，包括婚配和生育的自由，现在能够恢复平民身份，必定能产生更高的人口增长率。

汉高祖还进一步采取措施，直接刺激人口的增殖，七年（前200年）下令：“民产子，复勿事二岁”^②，即免除生子的户主两年徭役，作为对增加人口者的奖励。惠帝六年（前189年）又下诏：“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根据应劭的解释：“汉律人出一算，……今使五算，罪谪之也。”^③就是通过给予罚税五倍的办法迫使妇女及时结婚，以达到迅速增殖人口的目的。

统治者的愿望是人民多多益善，所以主观上一直实行奖励生育、促进人口增长的政策。但是他们的统治地位和当时物质条件的局限，使他们在实际上往往起了完全相反的作用。如增加或提前开征人口税就直接抑制了人口增殖。西汉时百姓自七岁至十岁每年出口赋二十钱，武帝加为二十三钱^④，又将起征的年龄自七岁提前为三岁，造成“民重困，至于生子辄杀”^⑤。更何况人口的增长受到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诸方面因素的制约，并非统治者的一厢情愿所能决定的。

2. 婚姻状况

从前面所引汉惠帝的诏书中把三十岁定为适当婚龄的上限看，晚于三十岁出嫁的现象并不罕见，三十岁以上还未出嫁的也大有人在，否则就没有必要下这样强制性的命令，或者根本没有罚款的对象了。惠帝此诏的颁布对限制晚婚会起一定的作用，但考诸

赋税的增加往往抵消了其他促进人口增长的政策。

①② 《汉书》卷1《高帝纪下》。

③ 同上书卷2《惠帝纪》及应劭注。

④ 同上书卷7《昭帝纪》元凤四年如淳注。

⑤ 同上书卷72《贡禹传》。

史籍,以后再无下文,终汉一代再无类似诏令下达。一种可能是这道诏书并未认真执行,另一种可能是情况变化,这种限制已经失去意义了。种种证据表明,后一种可能性更接近事实。

此后,早婚渐成习俗。宣帝时,王吉曾说:“世俗嫁娶太早,未知为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①看来即使按当时的标准,有相当一部分女子的初婚年龄也太早了。

彭卫从汉代当时人关于婚龄范限的主张、汉代人观念中的成年年限、世代更替上,推断汉代人口初婚年龄。他据《汉书》中的《诸侯王表》、《王子侯表》、《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外戚恩泽侯表》以及《后汉书》有关传记,检核出近 300 例汉代人世代延续状况。其中,在一个世纪中家族延续六代者占总数的 60% 左右,六代以上者占 18%,而四代以下者仅占 4% 左右。这说明,在这近 300 个案例中,女子在 15 岁左右结婚的达到 96%^②。

彭卫的研究证明,汉代男子的普遍初婚年龄在 14~18 岁之间。

彭氏研究的结果认为,汉代男子的普遍初婚年龄在 14~18 岁之间^③。他列举的例子如下。

皇族

惠帝的成婚年龄是 20 岁,文帝 14 岁左右与窦氏结婚,武帝和元帝的初婚年龄至晚是 16 岁。诸侯王的初婚年龄大致相同,如朱虚侯刘章 15 岁,淮南厉王刘长约 16 岁。戾太子刘据 15 岁与史良娣结婚,定陶王(以后的哀帝)刘欣结婚时十六七岁。东汉明帝和章帝 20 岁左右结婚,和帝 14 岁,安帝 19 岁,顺帝 14 岁,桓帝 16 岁,灵帝 14 岁,献帝十余岁,殇帝、冲帝、质帝早夭。

地主、官吏阶层成员和普通人民

宣帝刘询混迹闾巷娶官吏女许氏时年 16,东汉陶谦 14 岁时被苍梧太守甘公“许妻以女”(《后汉书·陶谦传》及注引《吴书》),东汉末曹丕与甄氏结婚时不足 16 岁(《三国志·魏书·文帝纪、后

① 《汉书》卷 72《王吉传》。

② 彭卫《汉代婚姻形态》,三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85~88 页。

③ 同上书,第三章《婚龄构成》。

妃传》),曹操欲将女儿嫁与17岁的荆州名士周不疑(《三国志·魏书·刘表传》注引《零陵先贤传》及挚虞《文章志》),刘禅初婚时15岁(《三国志·蜀书·后主传、二主妃传》),诸葛瞻17岁(《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金广延母徐氏纪产碑》(《隶释》卷15)载金广延18岁娶徐氏,《戚伯著碑》(《隶释》卷12)所载其婚龄可能是14岁。

西汉初的20余年间,不少女子到了成年(大女)期间还不出嫁,但此后,女子的普遍初婚年龄,从剧烈波动的不稳定状态转为平缓稳定,即十三四岁至十六七岁成为女子的正常初婚年龄^①。彭氏所举例子如下。

皇族妇女及皇帝后妃

文帝女馆陶公主的初婚年龄为15岁(《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外戚传》),王莽女嫁平帝时12岁,立为皇后时13岁(《汉书·平帝纪、王莽传》),马援女被选为刘秀太子妃时13岁(《后汉书·皇后纪》),章帝梁贵人16岁入宫(《后汉书·皇后纪》),章帝申贵人13岁入掖庭(《后汉书·章帝八王传》),和帝邓后16岁为贵人(《后汉书·皇后纪》),顺帝窦后12岁时被选人掖庭(《后汉书·窦融传》),顺帝梁后和虞美人都是13岁入选(《后汉书·皇后纪》)。这些人的婚龄集中趋势是13岁,平均初婚年龄在13~17岁。

皇族妇女和皇帝后妃的初婚年龄大都只有13岁。

地主和官吏

西汉中期暴室啬夫许广汉之女许平君“年十四五”许内者令欧侯氏(《汉书·外戚传》),东汉初班昭14岁嫁曹世叔(《后汉书·列女传》),安乐侯胡广之妻15岁嫁胡氏(《全后汉文》卷79引《太傅安东侯胡公夫人灵表》),夏侯霸从妹出嫁时“年十三四”(《三国志·魏书·诸夏侯曹传》注引《魏略》),曹丕甄后初婚嫁袁绍子袁熙时15岁(《三国志·魏书·后妃传》注引《魏书》,《三国志·魏书·武帝纪》)。上述数例,女子的平均初婚年龄14~17岁,略高于皇族阶层。

^① 彭卫《汉代婚姻形态》,第三章《婚龄构成》。

平民

西汉时涿郡女子妾人 14 岁出嫁(《汉书·外戚传》)。据《居延汉简甲乙编》: 橐佗吞胡隳长张彭祖之子辅妻南来年十五岁(简 29. 2)。第四隳卒伍尊, 妻大女足年十四(简 55. 20)。妻大女□新年二十七, 子小男大□年十一(简 103. 24)。可见, □新是 16 岁之前结婚。第四隳卒虞护, 妻大女年胥年十五(简 194. 20)。妻年十七刚, 子年二岁(简 203. 13), 其初婚年龄应在 15 岁以前。东汉时则有: 女子相乌 15 岁时出嫁, 纪配 16 岁出嫁(《华阳国志·广汉士女赞》)。荀氏 17 岁时“适阴氏”(《后汉书·列女传》)。曹敬姬则在 17 岁时与周纪成婚(《华阳国志·犍为士女赞》)。

平民妇女的初婚年龄平均是 15.1 岁。

以上诸例平民女子平均初婚年龄是 15.1 岁, 又略高于皇族和地主、官吏阶层。婚龄上升的趋势, 是家庭经济、政治不平等状况的折射。

彭卫列举的例子已很丰富, 但在《居延汉简》中还可以发现以下一些证据。

制虏隳卒张孝, 妻大女弟年卅四, 子未使女解事年六^①。张妻的初婚年龄不超过 27 岁, 当然也可能另有子女夭折, 因此她的初婚年龄还可能更早。以下部分例子中也有类似情形。

居延城仓佐王禹年廿七, 回觥得视女病^②。王禹的婚龄不迟于 26 岁, 一般说来, 其妻应更早。

第四隳卒张霸, 弟大男辅年十九, 妻大女年十九^③。从尚无子女看, 张妻的婚龄可能是 19 岁或 18 岁。而张弟 19 岁, 显然未婚。

妻大女佳年十八^④。该女子的婚龄可能是 18 岁或 17 岁。

第五隳卒徐谊, 妻大女眇年卅五, 子使女待年九^⑤。徐妻的婚

①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55. 25, 第 98 页。

② 同上书 62. 55, 第 111 页。

③ 同上书 133. 20, 第 223 页。

④ 同上书 203. 4, 第 315 页。

⑤ 同上书 203. 3, 第 315 页。

龄不迟于 25 岁。

武成隧卒孙青肩，妻大女姁年卅四，子使女于年十^①。孙妻的婚龄不迟于 23 岁。

俱起隧卒王并，妻大女严年十七，子未使女毋知年二^②。王妻的婚龄应为 14 岁。

第六隧卒宁盖邑，父大男偃年五十二，母大女请卿年卅九，妻大女女足年廿一^③。宁妻尚无子女，婚龄可能是 21 或 20 岁。另外，假定宁本人年 23 岁，则宁母的婚龄绝不会迟于 25 岁。

第廿三隧卒王音，妻大女贪年廿^④。王妻的婚龄可能是 19 或 20 岁。

☐李护宗，妻大女女足年廿九，子使男望年七^⑤。李妻的婚龄不迟于 21 岁。

☐妻大女待年廿七，子未使男偃年三^⑥。该女子的婚龄不迟于 23 岁。

☐妻大女君至年廿八，弟大女待年廿三，子使男相年十^⑦。该妻的婚龄不迟于 17 岁，但其小姑显然至 23 岁还未婚，也可能已丧偶或离异。

制虏隧卒周贤，妻大女止氏年廿六，子使女捐之年八^⑧。其妻的婚龄应不晚于 17 岁。

俱起隧(隧)卒丁仁，弟大女恶女年十八^⑨。显然未婚。

☐弟大男宣年廿二^⑩。也当未婚。

制虏隧卒张放，妻大女自予年廿三，子未使男野年二^⑪。其妻

①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203. 7, 第 315 页。

② 同上书 203. 13, 第 316 页。

③ 同上书 203. 12, 第 316 页。

④ 同上书 203. 16, 第 316 页。

⑤ 同上书 203. 19, 第 316 页。

⑥ 同上书 203. 23, 第 317 页。

⑦ 同上书 203. 32, 第 317 页。

⑧ 同上书 27. 4, 第 41 页。

⑨ 同上书 254. 11, 第 421 页。

⑩ 同上书 286. 5, 第 482 页。

⑪ 同上书 231. 25, 第 376 页。

婚龄不迟于 20 岁。

☐惊虏蹙卒徐□,妻大女商弟年廿八,子未使男益有年四^①。其妻的婚龄不迟于 23 岁。

以上例子中最早的婚龄是 14 岁,最迟不超过 27 岁,较多的是 20 岁左右,但也有 23 岁未婚的。男子例子太少,也有 22 岁未婚者。不过,以上估计的婚龄一般都是一个上限,因为已婚的子女不能排除其再婚的可能性,已婚而无子女者也有此前的子女夭折或不育的可能性,所以女子实际初婚年龄比上述推测还要低些。《居延汉简》所代表的是边区下层和个别中层民众的情况,一般来说,地主、富人及内地经济发达地区女子的婚龄还会更低些。

彭卫在《汉代婚姻形态》一书中还注意到:“上述汉代男子和女子的正常初婚年龄,还要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从而出现婚龄偏高或偏低的情形。”他列举的因素如下。

正常的初婚年龄会受多种因素影响。

家庭经济状况的影响:一些小农、小手工业者、平民家庭,以及某些低级官吏家庭,由于家资有限,难以拿出数目可观的聘财,从而导致男性成员初婚年龄的上升^②。

婚姻当事人的品行不良:如刘邦少时是“不事家人生产作业”、“好酒及色”的无赖之徒,这是他 30 岁之后才得以结婚的重要原因。西汉中期人于永,少时不习学业,“嗜酒多过失”,放荡形骸,系一酒徒,一直未婚。他“年且三十,乃折节修行”,又以“孝义闻”。此后,乃得以“尚馆陶公主”(《汉书·于定国传》)。

入宫女子被遣送出宫:后宫女子多数人在年长之后要被遣送出宫,此时,这些宫女年龄已相当大。《汉书·哀帝纪》载哀帝诏云:“掖庭宫人年三十以下,出嫁之。”两汉史籍中多有

①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317.2,第 512 页。

② 这方面,还可以补充若干例子:因为嫁女可以获得丰富的资财,以至出现“一女许数家”的现象,见王符《潜夫论·断讼》。穷人则无法应付婚聘开支,“聘妻送女亡节,则贫人不及”,见《汉书》卷 72《王吉传》。东汉的李固有《助展允婚教》,见《全后汉文》卷 48。展允系议曹史,却无力成家,需众人集资相助,即便“礼宜从约”,也还需要二三万钱。若以中等价格五十钱一石谷计,相当于四百石至六百石谷,即五口之家五年的食粮。

掖庭女子嫁平民男子的记载,他们的初婚年龄当高于当时正常的初婚年龄。

政治斗争的影响:如昭帝 11 岁时以年仅 6 岁的上官氏为后(《汉书·外戚传》),王莽让平帝在 11 岁时娶自己 6 岁的女儿为妻(《汉书·外戚传、王莽传》)。如此之低的婚龄,即令汉代人“成年”理论也无法加以解释,完全是政治的需要。

求学的影响:一些官吏,中小地主阶层家庭以及少数家境较好的小农、平民家中男性成员,因拜师求学,其初婚年龄也可能有所提高。从现有史料看,汉代人求学年龄多在 13 岁以上,如杨终 13 岁,“遣诣京师受业”(《后汉书·杨终传》)。邓禹年十三,“受业长安”(《后汉书·邓禹传》)。杜安年十三,“入太学,号‘奇童’”(《后汉书·杜根传》)。也有一部分人 15 岁之后才去求学,如管辂“时年十五,来至官舍读书”(《三国志·魏书·方技传》注引《辂别传》)。刘备年十五从卢植学《经》(《三国志·蜀书·先主传》)。郭亮“年始成童,游学洛阳”(《后汉书·李固传》)。刘表年十七从王畅学习(《后汉书·王龚列传》)。学业一般是三至五年或更长,儒生在研读期间是难以完婚的。如东汉时鲁恭“十五,与母及(弟)丕俱居太学,习《鲁诗》”(《后汉书·鲁恭传》),未提及其妻,似可说明当时鲁恭还未婚。如男子 15 岁以上出门求学,其初婚年龄就可能上升至 18 岁以上。如《后汉书·郾炎传》称其妻“始产而惊死”,同年郾炎亦死,终年 27 岁,由此可知他最早也在 20 岁后方结婚。或为完成学业,将原定婚期推迟,如东汉戴封 15 岁入太学习《经》,而后其师申君病故。戴封护送其灵柩还乡,路经其家,父母“以封当还,豫为娶妻”,戴封却“暂过拜亲,不宿而去,还京师卒業”(《后汉书·独行传》)。

战乱与社会动荡的影响:西汉初女子婚龄普遍提高,与战乱频仍密切相关。东汉末年,中原地区再次出现动荡,这一时期的婚龄状况也出现上升的趋向。如周瑜 24 岁时娶妻乔氏(《三国志·吴书·周瑜传》),顾劭则是在 27 岁左右时与孙氏结婚(《三国志·吴书·顾劭传》)。

其他原因:身患疾病,或相貌丑陋或卜相等某些偶然因素也

战乱时期婚龄普遍提高。

可以导致初婚年龄的提高^①。

彭卫认为：

上述七个因素所起的作用以及对不同阶层的影响程度，并不是相同的。如果抛开比较少见的第七个因素，择大端而言，家庭经济状况影响下的主要是平民。由于平民人数超过贵族，所以，其作用量较大。政治联姻影响的是贵族阶层。求学习经影响的则是中、小地主和少数平民阶层成员。从历史的纵向发展看，婚龄波动幅度较为剧烈的时期是西汉初期、西汉（包括新朝）末至东汉和东汉末至三国初这三个阶段。

也是由于这些原因，使汉代人口的初婚年龄呈现出两种波动情形，大多数的波动是正常波动（男子十四岁至十八岁，女子十三岁至十六七岁），少数则是异常波动^②。

影响婚姻的另一个因素是性别比。现代人口学的研究表明，不论何种民族、地区，婴儿的男女性别比一般都接近 106，即每 100 个女婴相应应有 106 个男婴。但西汉时杀婴或弃养的现象相当普遍，重男轻女之风很盛。如淳于公骂女儿：“生子不生男，缓急非有益”^③，成帝皇后赵飞燕，“初生时，父母不举，三日不死，乃收养之”^④。东汉初班昭作《女诫》七篇：“卑弱第一：古者生女三日，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⑤，对将来能传宗接代、提供劳动力的男婴尚多杀死，杀死女婴就更普遍。因此至少在成年前，人口的性别构成中女性少于男性。《三国志》卷 5《魏志·后妃传》载郭后敕诸家曰：“今世妇女少，当配将士。”虽是战乱后的特殊情况，也

正常的性别比应该接近 106，但西汉时并非如此。

① 尚可补充一种地方习俗的影响。如《汉书》卷 28《地理志下》载齐地“始桓公兄襄公淫乱，姑姊妹不嫁，于是令国中民家长女不得嫁，名曰‘巫儿’，为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为俗”。其他地区应该也有类似情况。又如据《史记》卷 127《日者列传》，“嫁子娶妇”都必须经过占卜。

② 彭卫《汉代婚姻形态》，第 95～96 页。

③ 《汉书》卷 23《刑法志》。

④ 同上书卷 97《外戚传下·孝成赵皇后》。

⑤ 《后汉书》卷 84《列女传·曹世叔妻》。

多少说明了这方面的问题。在女子 15 岁便开始结婚的情况下,这意味着有部分男子无法找到配偶。

当然也有相反的情况,如淮南,由于当初“淮南王异国民家有女者,以待游士而妻之,故至今多女而少男”^①。这种现象未必是淮南王一时的政策所能造成,但直到西汉后期当地女多于男应是确定无疑的事实。西汉后期东海郡《集簿》所载户口数显示性别比不高,或许也反映了当地性别比的实际。这一类型的性别不平衡对人口增殖的作用同样是消极的。

当时统治者从上到下普遍多妻。武帝时已有后宫数千人^②,直到新莽末王莽败亡时,宫内仍有宫女数千人^③。这数千人可以说是一个常数,死亡或缺少要随时补充。开始几位皇帝死后还放出部分宫女,至武、昭、宣帝死后,后宫女全部置于陵县,终身不得出嫁^④。昭帝时有人指出:“古者,夫妇之好,一男一女,而成家室之道……今诸侯百数,卿大夫十数,中者侍御,富者盈室。”^⑤贡禹也说:“诸侯妻妾或至数百人,豪富吏民畜歌者至数十人。”^⑥汉初的丞相张苍,“食乳,女子为乳母。妻妾以百数,尝孕者不复幸”^⑦。成帝时左将军史丹“后房妻妾数十人”^⑧。昌邑王贺被废后,身边还有妻子 16 人^⑨。后汉时才规定诸王“取小夫人不得过四十人”^⑩,但这显然是指有正式名号的,实际上还是无限制的^⑪。从皇帝、诸王、列侯、百官再加上地主豪富,庞大的统治集团霸占了大批妇女,远远超过了他们的人口比例。而且由于习俗如此,一般平民只要有能力也会多妻,这就使得原来就不平衡的男女比例差距越来越

统治者普遍多妻,对平民亦无限制。

① 《汉书》卷 28《地理志下》。

②④⑥ 同上书卷 72《贡禹传》。

③ 《后汉书》卷 11《刘玄传》。

⑤ 桓宽《盐铁论·散不足》,据王利器《盐铁论校注》卷 6,第 356 页。

⑦ 《汉书》卷 42《张苍传》。

⑧ 同上书卷 82《史丹传》。

⑨ 同上书卷 63《武五子传·昌邑哀王刘髡》。

⑩ 《续汉书·百官志五》注引胡广说。

⑪ 如《后汉书》卷 50《孝明八王传·梁节王畅》,梁王刘畅上书称:“臣畅小妻三十七人,其无子者愿还本家。自选择谨敕奴婢二百人”;这二百奴婢中同样包括他实际上的“小妻”。

妇女再嫁、改嫁非常普遍，自帝王至平民均毫无忌讳。

大。结果是“内多怨女，外多旷夫”^①，“女或旷怨失时，男或放死无匹”^②，使人口的有偶率降低。

西汉时妇女再嫁、改嫁非常普遍，上至帝王，下及平民，都无所忌讳。如景帝王皇后（武帝母）曾嫁金王孙为妻，又与金离婚后改嫁文帝太子。宣帝外祖母王姬，年十四嫁为同乡王更得妻，更得死，嫁为王乃始妇^③。平阳公主改嫁昔日的“从骑”卫青^④。临邛巨贾卓王孙之女文君丈夫死后再嫁司马相如^⑤。秦末汉初外黄富人之女改嫁张耳^⑥，富人张负的孙女曾改嫁五次，最后嫁陈平^⑦。苏武出使匈奴，长期未归，其妻以为他已死，再嫁他人^⑧。至东汉初仍如此，如光武帝姊湖阳公主新寡，光武帝就亲自帮她找人改嫁^⑨。东汉末蔡邕之女文姬初适卫仲道，仲道死后为匈奴所掳，嫁左贤王，返回内地后再嫁董祀^⑩。陈相骆俊为袁术所害后，其妻再嫁华歆^⑪。孙权二女，长女先配周瑜子循，后嫁全琮；少女先嫁朱据，后配刘纂^⑫。曹操还留下遗嘱，死后让妻妾出嫁^⑬；其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甚多，并不以为耻。至于改嫁所生子及私生子，在西汉时也未受歧视，如贵戚武安侯田蚡就是武帝外祖母臧儿改嫁田氏后所生^⑭；武帝时屡建战功的大将卫青、霍去病都是私生子^⑮。

这些当然与儒家礼教尚未强化，贞节观念尚未确立有关，

① 《汉书》卷72《贡禹传》。

② 桓宽《盐铁论·散不足》，据王利器《盐铁论校注》卷6，第356页。

③ 《汉书》卷5《宣帝纪》，卷97《外戚传上》。

④ 同上书卷55《卫青传》。

⑤ 同上书卷57《司马相如传上》。

⑥ 同上书卷32《张耳传》。

⑦ 同上书卷40《陈平传》。

⑧ 同上书卷54《苏建传附苏武》。

⑨ 《后汉书》卷26《宋弘传》。

⑩ 同上书卷84《列女传·董祀妻》。

⑪ 《三国志》卷57《吴书·骆统传》。

⑫ 同上书卷50《吴书·妃嫔传·吴主权步夫人》。

⑬ 同上书卷1《魏书·武帝纪》注引《魏武故事》。

⑭ 《汉书》卷97《外戚传上》。

⑮ 同上书卷55《卫青霍去病传》。

但首先是社会现实的需要,即妇女的改嫁或再嫁,多少可以抵消一些性别比方面人为的严重不平衡所造成的后果。这样的后果就是使男女人口中都有一部分人终身不得婚配,每一代人口中都有一定比例的人不再增殖,抵消或部分抵消了原有的增长率。

3. 生育状况

从理论上说,女子在成年后结婚越早,生的孩子越多。如果女子平均初婚年龄为 20 岁,并且性生活未中断一直保持到育龄结束,平均每人约可生 7.5 个孩子,繁殖率为 7.5。如果初婚年龄推迟到 26 岁,其他条件不变,平均生育数为前者的 70%,约为 5.5,反之则更多。

实际生育数远远达不到理论值。

但实际上当时不可能达到如此高的繁殖率。这是由于:

第一,当时人的平均寿命很低。我们还无法计算出西汉人的平均寿命,但参考旧中国及现代发展中国家的数字推测,估计不过 30 来岁。因此,相当一部分女子婚后的性生活无法维持到其育龄结束,包括本人也会在此前就死亡,当然繁殖率就会大大降低。而且孕妇、产妇的死亡率都很高,所以当时有“妇人免乳大故,十死一生”^①的说法。

第二,对西汉的力役制度尽管说法不一,但有一点是一致的,即除少数人享有免役外,每个成年男子都必须服役(或交钱代役),相当一部分人要戍边。汉时起役年龄为 20 岁,到 56 岁止役。从 20 岁至 23 岁应服每年一个月的“更卒”徭役,共为三年。从 23 岁起先服材官、骑士、楼船的徭役一年,再服卫士徭役一年,这是“正卒”。再加上一年“戍卒”,路程不计入服役时间。^② 服役的男子大多数已婚,这就意味着他们的配偶要因为他们的离去而暂停生育。如遇战争,则服役对象更无归期,葬身异乡者往往有之。

第三,刑法严酷。武帝时“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

^① 《汉书》卷 97《外戚传上·孝宣许皇后》霍光夫人语。

^② 参见钱剑夫《试论秦汉的“正卒”徭役》,《中国史研究》1982 年第 3 期。

西汉中后期每年有10余万人被处死刑，数十万人被监禁。

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遍睹”^①，而不成文的法律和法外施刑的情况就更多。《汉书》卷23《刑法志》称：“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间，断狱殊死，率岁千余口而一人，耐罪上至右止，三倍有余。”这仅仅是各地正式上报后汇总的官方统计数，实际上一定还会更多。而且昭帝开始注意休养生息，刑法远不如武帝时严酷，服刑人数也较少。如以实际数为统计数的2倍至3倍计，那么西汉中后期，每年被处死刑的人占总人口的2‰~3‰，以元始二年人口数计算就有12万~18万人，被杀的绝大多数是已婚、成年男子，这意味着每年有十几万育龄妇女失去生育的条件，改嫁者也至少要中断一段时间。“耐罪”以上的每年有6‰~9‰，即36万~54万人。这些人中处腐刑的，便永远丧失了生殖能力；罚作刑徒的（同样多数是已婚、成年男子），则同时也会有大致相同的育龄妇女暂时失去生育的条件，而且刑徒由于受非人待遇，死亡率很高。以上两项是每年作了判决并执行了的，日常关押的还很多。《刑法志》载东汉初全国有监狱2000余所，如每所平均关押100人，全国至少有20万人被关押。而东汉初较西汉后期人口大减，县也撤并了很多。

第四，古人因物质条件差，故婴儿哺乳期长。《礼记·内则》称“食子者三年而出”^②。刘向说：“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故制丧三年，所以报父母之恩也。”^③据此推测，西汉时哺乳期一般要三年，这与西方古时候的情形相似。哺乳期长使生育间隔也延长了。另外，汉时贵族富家都有乳母，对乳母来说，自己的生育不得不中止。

第五，限于当时的医疗、物质条件，不育的比例较高。据《汉书》各表统计，诸侯王中无后的23人，王子侯中无后的45人，功臣侯中无后者64人，外戚侯中6人。以王子侯为例，无后的占统计

① 《汉书》卷23《刑法志》。

② 《礼记正义》卷28，十三经注疏本，第1470页。

③ 刘向《说苑·修文》，据刘文典《说苑斟补》卷19，第421页。

数(被杀及因其他原因被废的除外)的三分之一。当然其中部分是未婚夭折或仅有女儿的,但这些人都是多妻,为了有人继承是会不惜一切代价的,显然他们的无后基本上不是女方引起的。正是由于多妻制,所以出自男方的不育症状对于人口增殖的影响比他们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更高。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实际上平均每个育龄女子的繁殖率大约仅为4~5。由于有偶率低,总生育率更低。

4. 净繁殖率

即使已经生下的婴儿,能够抚育成人,达到再生殖的也只是一部分。这是因为:

第一,在当时的物质条件下,婴儿死亡率很高,成年前的死亡率也很高。根据旧中国的统计材料,1936年和1938年18省区的婴儿死亡率分别为156.2‰和163.8‰^①。因此估计西汉时婴儿死亡率(包括下面论及的杀婴)和成年前的死亡率合计可能高达50%左右。

第二,由于专制剥削、人口税的重负以及抚养成人(包括未来的嫁娶)不易,普遍存在杀婴(包括堕胎或弃养)的现象。汉武帝开始,“民产子三岁则出口钱,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辄杀”^②。王吉曾指出:“聘妻送女亡节,则贫人不及,故不举子。”^③侯霸于新莽时为淮平大尹(即原临淮郡太守),更始初离任时,“民至乃戒乳妇勿得养子,侯君当去,必不能全”^④。东汉的王吉(非西汉王吉)为沛相,“若有生子不养,即斩其父母”^⑤。而贾彪为新息长,“小民困贫,多不养子,彪严为其制,与杀人同罪”^⑥。《水经注》引《零陵先贤传》:“郑产字景载,泉陵人也,为白土啬夫。汉末多事,国用不足,产子一岁,辄出口钱。民多不举子,产乃敕民勿得杀子,口钱当自代出。

杀婴现象极其严重。

① 转引自刘长新、苍开极《人口统计》,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版,第124页。

② 《汉书》卷72《贡禹传》。

③ 同上书卷72《王吉传》。

④ 《后汉书》卷26《侯霸传》。

⑤ 同上书卷77《酷吏传·王吉》。

⑥ 同上书卷67《党锢传·贾彪》。

产言其郡县，为表上言，钱得除，更名白土为更生乡也。”^①

上述几条史料是非常有意义的。因为临淮郡(今江苏北部)、沛国(大致在今安徽淮北及毗邻的河南、江苏)和新息县(今河南息县)是距首都洛阳不太远的中原地区，经济文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白土是个乡，啬夫是由本地人当的，所以应在泉陵县(今湖南零陵)内，虽不在中原，也不属新开发地区。王吉入《酷吏传》，自然应属酷吏，但侯霸是“矜严有威容，家累千金，不事产业，笃志好学”的学者和清官，“政理有能名”的贾彪也是声望极高的名士；郑产不过是县以下的乡级行政人员。可见这种杀婴的现象在包括中原在内的各地都极其普遍，存在的时间至少从西汉末至东汉末年。《后汉书》卷67《贾彪传》还有具体的叙述：“城南有盗劫害人者，北有妇人杀子者，彪出案发，而掾吏欲引南。彪怒曰：‘贼寇害人，此则常理，母子相残，逆天违道。’遂驱车北行，案验其罪。城南贼闻之，亦面缚自首。数年间，人养子者千数，金曰‘贾父所长’，生男名为‘贾子’，生女名为‘贾女’。”“城南贼”自首的记载或许有溢美夸张，但杀婴行为的普遍却跃然纸上。贾彪的事迹之所以能受到重视，在他不长的传记篇幅中占了主要地位，足以证明当时绝大多数地方官是无法消除这一社会现象的。郑产的事例说明，连一个乡级行政人员也不得不面对严重的杀婴现象。白土乡从一岁起征收口钱大概是出于地方土政策，所以经郑产报告后就能取消。但从另一方面说明，各地导致杀婴规模扩大的土政策和法外征集赋税的现象是相当普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自然也相当严重。

还有更多以迷信的形式出现，实际上也达到减少婴儿目的的现象存在。例如，《史记》卷127《日者列传》载司马季主宣传卜筮的重要性：“今夫卜者，必法天地，象四时，顺于仁义，分策定卦，旋式正棋，然后言天地之利害，事之成败。昔先王之定国家，必先龟策日月，而后乃敢代；正时日，乃后人家；产子必先占吉

^① 郦道元《水经注》卷38《湘水注》，据陈桥驿《水经注校释》，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61页。

凶,后乃有之。”可见婴儿诞生后必须经过占卜的选择,是天经地义的事,当然是普遍性的习俗。既然要经过占卜,当然不可能都是吉兆,结果为凶兆的婴儿肯定会面临遗弃或溺毙的命运。直到后汉时,武威“其俗多妖忌,凡二月、五月产子,及与父母同日生者,悉杀之”^①。从被称为“妖忌”看,这类禁忌似乎已不普遍,但从东汉初的王充和东汉末年应劭的记载看,这类风俗依然有很大影响。王充《论衡·四讳篇》称:“俗有大讳四……四曰讳举正月、五月子,以为正月、五月子杀父与母。”应劭《风俗通义》列举的情况更多:“不举并生三子……不举寤生子,俗说儿堕地便能开目视者,谓之寤生。举寤生子妨父母……不举同月子,俗云妨父也……不举鬓须子,俗说人十四五乃生鬓须,今生而有之,妨害父母也。”《西京杂记》卷2记西汉风俗:“举五日子长及户则自害,不则害其父母。”该书虽系伪作,反映此情况与其他史籍一致,尚属可信。《汉书》卷98《元后传》载尚书劾奏王章罪状:“又知张美人体御至尊,而妄称引羌胡杀子荡肠”,可见西汉后期的羌族等少数民族还有杀死第一个孩子“荡肠”的习惯。以上有些习俗是东汉末年的记载,但一般来说,一些落后的习俗是延续的,只能逐渐进化,因此可以断定西汉时的情况大致如此,并可能更加严重,流行的范围更广泛。这种现象绝非出于偶然,也不仅仅是迷信的结果,而是在物质条件无法养活日益增加的人口、又没有自觉的控制意识和科学的避孕手段时,人类不自觉采取的对人口的消极限制。

因此,在每个育龄妇女的平均繁殖率为5的情况下,除去婴儿死亡率(包括杀婴、弃养)以及成年前的死亡率,净繁殖率约2.5,即每个有生育能力的妇女一生平均可生存活至成年的子女约2.5个。但由于有偶率低,实际每个妇女平均净繁殖率还要低一些。上面所引的《居延汉简》所载家庭实例中,一般都是一两个子女,最多也只有三个。虽然例子太少,但也多少反映了净繁殖率低这样一个事实。

每个有生育能力的妇女一生平均可生育的存活至成年的子女约2.5个。

^① 《后汉书》卷65《张奂传》。

5. 家庭规模

秦国在商鞅变法时,曾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①。根据贾谊的解释,“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②,即使家长无力让儿子结婚,也要通过招女婿的方式让儿子成家,否则就得承担两倍的赋役。西汉沿袭秦代习俗,一般都是小家庭,标准的家庭是五口之家,但实际上并未达到五口。以《汉书·地理志》的户口数计算,全国平均的家庭规模只有4.67口(见本卷表7-3)。

以“五口之家”
为主,大家庭如
凤毛麟角。

其所以如此,首先是因为生产力低下。如前所述,每个育龄妇女生子女不多,抚育成人的更少。其次,正如晁错所说:“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即使终年辛劳,还免不了“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③。所以子女长成或成家后只能分居,以便独立维持生活。再则,统治者希望保持小家庭的规模。诸侯王、列侯以户食禄,当然户越多越好。地方官考绩,如户口增加、流民自占等都以户计,征税也大都以每户为一固定单位。总之,从统治者角度看,自然以户多为宜。我们虽然没有在西汉期间找到像秦国那样强制分户的法令,但可以肯定,实际存在着鼓励、促使以至强制百姓分户的措施或影响力。《汉书》卷28《地理志下》记录当时风俗,河内俗“好生分”,就是“父母在而昆弟不同财产”^④。颍川郡“好争讼分异”,应该也是这样的情况。正因为如此,“兄弟同居”、“三世不分财”之类就成了凤毛麟角,为士大夫所称道^⑤,可见大家庭仅限于少数士大夫家庭或富户。

① 《史记》卷68《商君列传》。

② 《汉书》卷48《贾谊传》。

③ 同上书卷24《食货志上》。

④ 同上书卷28《地理志下》颜师古注。

⑤ 直到东汉时,见诸史籍的此类记载也很有限,如《后汉书》卷25《魏霸传》:“霸少丧亲,兄弟同居,州里慕其雍和。”同上书卷52《崔骃传》:崔瑗“兄弟同居数十年,乡邑化之”。同上书卷60《蔡邕传下》:“与叔父从弟同居,三世不分财,乡党高其义。”足见绝大多数家庭是做不到的,方才需要史籍予以表彰。东汉时儒家礼教已较西汉强化,尚且如此,则西汉情况可想而知。

表 7-3 西汉末全国及各州的家庭规模

全国及各州	家庭规模(口)	各 州	家庭规模(口)
全国平均	4.67		
交 趾	6.37	徐 州	4.56
荆 州	5.38	扬 州	4.51
豫 州	5.18	司 隶	4.40
朔 方	4.98	青 州	4.37
兖 州	4.76	并 州	4.28
益 州	4.67	幽 州	4.22
冀 州	4.57	凉 州	4.02

资料来源:《汉书》卷 28《地理志》。

按照《汉书·地理志》所载户口数计算出的各州家庭规模,最高的是交趾和荆州,都是正在开发、地广人稀、气候较炎热的地区,而统治者的控制相对最弱。最低的是幽州、凉州,这些地区虽也地广人稀,但气候干燥、寒冷,自然条件较差,多牧区或半农半牧区,居民中移民占了一定的比例。

在计算家庭规模时,包括了多妻家庭、少数大家庭和有三代以上的复合家庭,当然还有少数不完整的家庭和单身户。如果我们用核心家庭的概念,即一对夫妻及其未婚子女为基本单位的话,则平均每户人口绝对低于 4.67,这与前面的结论是一致的。

以平均每个核心家庭 4.5 人计,根据当时估计平均寿命,参照现代的计算方法,每 100 年总人口约增长 1.5 倍,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9‰。

这还没有考虑其他意外因素,如天灾、人祸、战争、瘟疫等。根据《史记》、《汉书》等史籍所载统计,西汉期间水灾有 30 次,其中黄河决口或改道 10 次,旱灾 35 次,其他灾害有 63 次,多次出现“人相食”的严重局面。西汉初年,匈奴强盛,北部边境每年受到劫掠杀戮,汉匈间战事一直延续到宣帝年间。武帝用兵 30 年,直接或间接的人口损失极其严重。统治者大兴土木,修建宫室陵墓,尤其是

每帝必修的陵墓,往往造成大量人口的死伤,如成帝修昌陵,“物故流离以十万数”^①。

以一个 3000 万的人口为例,如果正常的自然增长率为每年 7‰时,当该年意外死亡达到 21 万或更多时,增长率即降为零或出现负增长;而如果死亡者以青壮年为主的话,那么对人口增长率的影响还会继续相当长一段时间。这种情况在西汉时有发生,尤其是在第二阶段。

总之,从人口增长的规律分析,西汉期间人口年平均增长率绝对不会超过 9‰,总增长不会超过 5 倍,因此西汉初的人口数量肯定在 1200 万以上。

四、从农业生产及粮食产量考察人口的增长

人口的生存和增殖离不开农牧业的发展,在古代尤其如此。因此人口的规模必然要与农牧业所能提供人类赖以生存的食物数量相适应。汉代时绝大多数人几乎不用肉食,纯以谷物蔬菜为生^②。当时粮食完全自给,既无输入,也很少输出,仅少量供应匈奴等少数民族。限于技术条件,粮食的储备时间不能过长,无法进行长期调节,因此粮食生产与人口变化存在着直接的联系。如果人口的增长超过了农业发展的速度,必然出现粮食短缺,导致粮价上涨,人民缺粮挨饿,直接引起人口减少,间接导致部分人因缺乏必要的营养而缩短寿命及新出生率的降低,反之,如果粮食生产过多,超过了人口生存和增长的需要,也会使粮价下跌,谷贱伤农,农民在受了损失以后必然减少生产,或因部分农民破产而实际上减少了生产,粮食产量与人口的需求之间又会逐渐趋于平衡。

如果西汉期间的人口确实如一些人所认为那样从 600 万增加到了近 6000 万,净增了 9 倍,那么在此期间的粮食生产也必须净增 9 倍,年平均增长率都必须达到 12‰左右,否则就无法供养新

从人口增长规律分析,西汉期间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不会超过 9‰。

人口规模必然要同农牧业所能提供的食物数相适应,粮食产量与人口需求间有长期平衡的关系。

^① 《汉书》卷 36《楚元王刘交传附刘向》。

^② 参阅吕思勉《秦汉史》第 17 章《秦汉时人民生活》,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增人口,我们即可以得出相反的结论。

粮食总产量的增加不外乎通过扩大耕地面积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包括改进农具、耕作制度和栽培技术,发展水利灌溉,引进新作物或新品种,推广良种等)两方面的途径来实现。西汉期间的粮食生产是否能取得如此高的增长速度?我们就从这两方面来分析当时粮食增产的可能性。

1. 主要农业区与垦田面积

《汉书》卷 28《地理志下》所载元始年间的全国垦田数为 8270536 顷。从理论上说,这个数字应该是根据上一年各基层政区逐级上报后统计出来的,这不仅见之于史料中有关上计制度的记载,也已得到出土文物的证实。如尹湾汉墓中东海郡《集簿》就载有:“提封五十一万二千(九十二顷)八十五亩”,“(侯)国邑居园田计廿一万一千六百五十二□□十九万百卅三万九千□□□长生□种宿麦十万七千三百[八]十□顷多前千九百廿顷八十二亩”^①。但实际上这个数字未必可靠,因为西汉时地租大大低于人口税(包括力役),要漏报土地比隐匿人户更容易;另一方面当然也有虚报垦田数的可能,如地方官为夸耀政绩,邀功请赏而将垦田数报高,况且土地的丈量 and 统计本来就不够精确。如果据这项数字计算,西汉末平均每人约有耕地 14 亩,相当于现在约 11.8 亩,大致能反映当时的水平。

西汉末人均耕地约相当今 11.8 亩。

西汉的疆域比秦朝有了较大的扩展,设置郡县进行直接统治的地区,在东北部增加了今浑河和鸭绿江上游及朝鲜半岛北部(玄菟、乐浪二郡),南部增加了今越南北部和中部(交趾、九真、日南三郡),西北部增加了河西走廊及其附近地区(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城五郡),西南在蜀郡、益州郡有所扩展。但直到西汉末,这些郡的人口合计仅约 200 万,约占全国人口(不含西域)的 3.5%。这些郡中,西北地区有屯田,有时有少量的粮食输出^②;交趾郡在

① 《江苏东海县尹湾汉墓群发掘简报》及《尹湾汉墓简牍释文选》。

②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214. 33A:“守大司农光禄大夫臣调味死言:守受簿丞庆前以请诏,使护军屯食守部丞武□以东至西河郡十一,农都尉官二,调物钱谷漕转糴为民困乏,愿调有余给不□。”见第 337 页。

与邻郡的贸易中也输出一些粮食^①；但总的说来，这些地区至多只能自给自足。也就是说，西汉因为疆域扩展而增加的粮食产量，至多只能维持 200 万人口，这对全国来说显然是微不足道的。所以，西汉主要的农业地区的范围与秦时基本相同，即关中、巴蜀和关东。

关中产粮区面积有限。

关中粮区集中在三辅范围内的泾渭平原，“关中自汧、雍以东至河、华，膏壤沃野千里”；而关中西北部的天水、陇西、安定、上郡、北地已是以牧为主，“畜牧为天下饶”^②的地区了。关中的农业可以追溯到西周时代，至战国末期，由于郑国渠的开凿，“溉泽卤之地四万余顷，收皆亩一钟，于是关中为沃野，无凶年”^③。郑国渠的实际灌溉面积虽然并不很大，但在关中这样一个比较高亢干旱的地区，它对农业开发的作用还是举足轻重的。秦汉时从关东大举移民，加速了关中土地的开垦和占有。在战乱刚过的西汉初年，关中一度人口稀少，但随着大批来自关东的移民的迁入和人口的增长，不久就人满为患，汉武帝时已是“地少人众”^④，土地贵至“亩一金”^⑤。武帝设上林苑，其范围极大，包括“阿城以南，整屋以东，宜春以西……属之南山”^⑥，侵占了大片良田。可见西汉时关中的耕地面积比秦朝时不会有很大的增加，武帝时还大量减少，以后也没有得到恢复。

巴蜀产粮区外运不便。

巴蜀的开发年代也很早，成都平原优越的自然条件及著名的水利工程都江堰的建造，使农业很快发展起来，粮食自给有余。战国末年，当地的粮食已有相当多的积蓄。如司马错率巴蜀十万人伐楚时，曾出动大船万艘，载米六百万斛^⑦。这虽不是正常的经济性输出，但也可证明粮食储备的丰富。但除了成都平原成片集中

① 《后汉书》卷 76《循吏传·孟尝》：合浦郡“不产谷实，而海出珠宝，与交趾比境，常通商贩，贸籴粮食”。

②④ 《史记》卷 129《货殖列传》。

③ 同上书卷 29《河渠书》。

⑤⑥ 《汉书》卷 65《东方朔传》。武帝初东方朔谏置上林苑称：“故鄠镐之间号为土膏，其贾亩一金。”

⑦ 常璩《华阳国志》卷 3《蜀志》，据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28 页。

外,其余产地分散,外运又相当困难,因而限制了农业的进一步发展。西汉时主要的粮食需求地区是关中和关东灾区,而巴蜀与关中之间重山阻隔,地势险峻,虽有褒斜、子午等通道,要大规模运输粮食还是相当困难。所以西汉期间未发现巴蜀粮食调运关中的记录,连汉初关中大饥荒时,刘邦也是让百姓“就食蜀汉”^①,而不是运蜀汉粮食救济关中。另一条途径是由长江水运,顺流而下,虽较翻越秦岭快捷,但三峡天险也不好过。更主要的是当时长江下游地区多数尚未开发,人口稀少,并无提供粮食的需要,仅见元鼎三年(前114年)武帝“下巴蜀粟”救济江淮间灾民^②。在这种情况下,巴蜀粮食生产的潜力得不到发挥,只能保持与当地人口增长大致相同的速度,对全国的粮食生产影响不大。无怪乎司马迁在《史记》卷129《货殖列传》中叙述巴蜀的出产时,仅列举“卮、薑、丹沙、石、铜、铁、竹、木”,而没有提到粮食。

关东主要农业区的西北界大致是由碣石起循燕山山脉南麓西南行,再越太行山,历汾水中游而至于黄河岸上的龙门^③,南界在淮河流域。

关东是最主要的
的产粮区。

在此范围之外的地区,当时或自然条件较差,或尚未开发,农业落后,或从事畜牧,大都地广人稀。淮河以南的楚越之地,“地广人希,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④。地处今安徽江淮间的庐江郡,到东汉建初年间(76—83年)“百姓不知牛耕,致地力有余而食常不足”^⑤。今江苏南部、浙江、福建境内的会稽郡至东汉初,“民常以牛祭神,百姓财产以之困匮”^⑥。东汉元和年间(84—86年),今湖南东北和中部的长沙郡百姓寒冬都无鞋穿^⑦,也可以证明当地经济和农业生产的落后。而在今越南中部的九真郡在东汉建武年

① 《汉书》卷24《食货志上》。

② 《史记》卷30《平准书》。

③ 见史念海《战国至唐初太行山东经济地区的发展》,收入同著《河山集》,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132页。

④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⑤ 《后汉书》卷76《循吏传·王景》。

⑥ 同上书卷41《第五伦传》。

⑦ 同上书卷76《循吏传·卫飒》注引《东观记》。

间(25—55年)“俗烧草种田”^①，“俗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民常告余交阯(今越南北部)，每致困乏”^②。今辽东半岛及朝鲜西北角的辽东郡直到东汉末年，农业生产率还很低，“二牛六人，一日才种二十五亩”，而在关中的三辅地区，“三犁共一牛，一人将之下种……日种一顷”^③。可见这些地区在西汉时农业生产还很落后，当然不可能有粮食输出。

在关东主要农业区内，发展也不平衡。如地处今天津市、河北、山东北部沿海的勃海郡，宣帝时当地人还“好末技，不田作”，牛耕也不普遍，经太守龚遂厉行倡导后，农业才有所进步^④。但是关东大部分地区都是开发很早的，是春秋战国以来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活动的主要舞台，生活着全国大部分人口。西汉末全国约6000万人口中，关东占60%以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州集中在关东，与其他州相差悬殊(见本卷表7-4)。以郡国为单位的统计也是如此(见本卷表7-2)。西汉初由于人口锐减，农民外流，关东也暂时出现了地多人少的现象。文帝十二年(前167年)诏书中称：“朕亲率天下农，十年于今，而野不加辟。”^⑤虽是就全国而言，但也证明包括关东在内还有很多土地尚未垦复。但随着流民的回归和人口的增多，情况很快发生了变化。景帝元年(前156年)的诏书称：“郡国或饶陋，无所农桑馘畜；或地饶广，荐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议民欲徙宽大地者，听之。”^⑥说明当时的一些地区已经出现了地少人多的矛盾，显然主要是在关东。这种矛盾以后愈演愈烈。《史记》卷129《货殖列传》称：“沂、泗以北……地少人多。”当时黄河虽常成灾，但由于人口日益增加，原有耕地不敷使用，所以武帝时“人庶炽盛，缘堤垦殖”^⑦。哀帝时(公元前1世纪

① 《后汉书》卷76《循吏传·任延》注引《东观汉记》。

② 同上书卷76《循吏传·任延》。

③ 崔寔《政论》，《全后汉文》卷46，严可均辑校本，中华书局1991年版。

④ 《汉书》卷89《循吏传·龚遂》。

⑤ 同上书卷4《文帝纪》。

⑥ 同上书卷5《景帝纪》。

⑦ 《后汉书》卷76《循吏传·王景》乐俊语。

末),黄河两岸耕地直逼河堤^①。汉初开始,不断迁关东豪强富户实关中,置陵县,高祖与武帝时的移民规模都很大。关东的灾民也流向别处,武帝时一次就安置了70多万^②。尽管这样不断迁出人口,但昭帝时,还是到了“内郡人众,水泉荐草不能相赡”^③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耕地显然不可能再有扩大。

表7-4 西汉末全国及各州的人口密度

单位:人/平方公里

全国及各州	人口密度	各州	人口密度
全国平均	14.73		
兖州	103.51	幽州	9.29
豫州	92.04	朔方	7.83
青州	80.79	荆州	7.57
冀州	80.17	扬州	6.15
徐州	58.70	益州	5.44
司隶	42.95	凉州	3.92
并州	14.31	交趾	2.76

资料来源:人口数据《汉书》卷28《地理志》,面积据《中国历史地图集》测算,并据笔者考证作适当调整。

总之,西汉期间关中、关东主要农业地区中耕地面积的扩大,主要是在第一阶段,而其中相当一部分并非新垦,只是垦复。第二阶段以后,耕地扩展不大,粮食产量的提高主要只能通过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来实现。

2. 农具、耕作制度和水利设施

至今尚未发现西汉期间从国外或境外引入过新的粮食作物或采用过明显增产的新品种,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主要途径是农具和生产技术的改进。这方面已有大量论著,毋需赘述。西汉期间的确是农业取得长足进步的时代,但必须指出,有关学者对其成就往往估计过高。

西汉期间农业确有长足进步,但不能估计过高。

① 《汉书》卷29《沟洫志》贾让语。

② 同上书卷24《食货志下》。

③ 桓宽《盐铁论·未通》,据王利器《盐铁论校注》卷3,第189页。

铁制农具尚未真正普及。

牛耕限于农业发达地区，耕牛往往不足。

在农具方面，铁器的使用已经相当普遍，成了主要的生产工具。但无论是私人铸铁时，还是官营铁器时，都有相当一部分农民买不起铁制农具，或不愿购买，宁肯使用落后的农具。这一方面是由于生产的铁器不一定适用，另一方面在于劳动力不值钱，特别是在地少人多的情况下，农民宁肯省钱，而不愿花钱省力。盐铁会议上就有人指出：“县官鼓铸铁器，大抵多为大器，务应员程，不给民用。民用钝弊，割草不痛。是以农夫作剧，得获者少，百姓苦之矣……今县官作铁器，多苦恶，用费不省……盐、铁贾贵，百姓不便。贫民或木耕手耨，土糲淡食。”^①所以，即使在比较发达的地区，实际上铁器也没有能够真正普及。

牛耕主要用于农业发达地区，如前所述，江南等地还是刀耕火种，九真、庐江等地还不懂牛耕，都是在东汉以后陆续实行牛耕的。但即使在使用牛耕的地区，也常常遇到耕牛缺乏的问题。因为当时牛还是交通工具，在战争、运输、建筑工程中大量征用和消耗。如武帝时李广利征大宛，一次就带去牛 10 万头^②，若以每头牛承担 300 亩耕地计，则有 3000 万亩耕地无法再用牛耕。东汉初频繁的战事曾使耕牛大量死亡，以至“农业损耗，米石万钱”^③。又如修昭帝陵时曾动用 3 万辆牛车载沙^④，陵墓是每个皇帝都要修的，类似的征用必定还很多。牛疫也会造成耕牛的减少，东汉初发生过几次大的牛疫^⑤，损失巨大。西汉时不可能没有，只是范围或损失较小，所以影响没有那么大。“牛为耕农之本，百姓所仰，为用最大，国家之为强弱也。”^⑥《汉书》卷 24《食货志上》称：“民或苦少牛，亡以趋泽”，足见问题的严重。

西汉时耕作制度的重大改进是武帝时赵过的“代田法”和成帝时氾胜之的“区种法”。代田法实际上是一种局部的轮作制，用以

① 桓宽《盐铁论·水旱》，据王利器《盐铁论校注》卷 6，第 437~438 页。

② 《汉书》卷 61《李广利传》。

③ 《艺文类聚》卷 85，《太平御览》卷 837 引应劭《风俗通义》。转引自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下册《佚文》，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④ 《汉书》卷 90《酷吏传·田延年》。

⑤ 永平十八年，建初元年、四年。见《后汉书》卷 2《明帝纪》、卷 3《章帝纪》。

⑥ 《艺文类聚》卷 85，《太平御览》卷 837 引应劭《风俗通义》。

代替原来大面积的轮作,使休耕地得以减少。据说赵过在试验时,“课得谷皆多其旁田亩一斛以上”,以后推广到边郡及居延城、河东、弘农、三辅及太常所属的田地,收到了“用力少而得谷多”的效果^①。但既然代田法成效如此显著,实行起来又没有什么技术上的困难,为什么作为主要农业区的关东却未见推广呢?显然,代田法主要适应地多人少、原来实行大面积轮作、每年有部分土地休耕的地区,而关东大部分地区已经出现地少人多的现象,不可能再有大量土地休耕。实行代田法虽然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但耕地的利用实际上仅一半,在有巨大人口压力的地区是无法推行的。因此对代田法的作用不能估计过高。区种法的推广情况和成效如何,未见确切记载,详情不得而知。

西汉的水利建设,著名的如武帝时的漕渠、河东渠、龙首渠、六辅渠、白渠等,规模都很大。当时,“用事者争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关中灵轺、成国、沛渠引诸川,汝南、九江引淮,东南引钜定,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为溉田,各万余顷。它小渠及陂山通道者,不可胜言也”^②。但情况不可一概而论。这些工程有的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如白渠,灌田两千五百余顷,百姓作歌颂之。而有的工程并未达到原定目的,作用有限。如龙首渠,“作之十余岁,渠颇通,犹未得其饶”。有的则纯系劳民伤财,得不偿失。如河东渠,动用了几万人,却因“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偿种”。朔方的灌渠,“作者各数万人,历二三期而功未就,费亦各以巨万十数”^③。而且由于统治者多图一时之利,水利工程建成后,往往长期不加疏浚管理,所以实际受益时间不长。豪强地主为私利而任意霸占、毁坏水利设施的事也往往有之。

值得注意的是,如此众多的水利工程主要集中在关中,却很少有处于关东黄河下游地区的。这是由于黄河下游多水灾,从文帝

水利设施集中于关中,黄河水患严重。

① 《汉书》卷24《食货志上》。

② 同上书卷29《沟洫志》。本段以下同。

③ 同上书卷24《食货志下》。

十二年至王莽始建国三年(前 168—公元 11 年)这近 180 年间决溢 10 次,其中 5 次导致改道。至于黄河下游之所以多灾的主要原因,正如先师谭其骧先生在《何以黄河在东汉以后会出现一个长期安流的局面》一文中所论证过的,是由于中游自秦以来的大规模移民和农业开发,导致原始植被的破坏,造成水土流失^①。因此,黄河中游(包括关中)的水利建设所带来的农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是以下游水患的加剧为代价的。从这一点上说,中游的开垦面积越大,水土流失越严重,下游的水灾越频繁,造成的损失也越大。从局部来说,这些水利工程促进了粮食生产,但从总体来说,很可能会减少粮食产量,以至得不偿失。我们在估计水利开发对当时粮食生产总的作用时,当然不能忽略这一点。

3. 粮食亩产的估计

西汉末粮食亩产究竟有多少,比西汉初增加了多少?这是一个至今没有找到确切数字的难题,但澄清一些基本的事实还是能够做到的。

一些学者往往习惯于高估当时的农业生产成就,所以对粮食产量也估计过高。尽管包括笔者在内的一些论著已经作过驳正,但这些旧说却依然被一些论著所沿用。如一种旧说认为:“到西汉后期……有高额产量的好田且不用说,即使薄恶之田,若能有灌溉之利或耕种及时,即可亩收十石,显然比汉初增加了四倍以上。”^②类似的说法很多,实际却并不符合事实。

关于汉初的亩产量,据晁错所说,“百亩之收不过百石”,亩产仅 1 石。把当时通用的小亩折成汉武帝太初后通用的大亩,产量应为每亩 2.4 石。但晁错意在说明农民疾苦,因此所举的产量是偏低的,至多只是一般的水平。《汉书》卷 24《食货志上》引李悝所言“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亩产是 1.5 石。《管子·治国篇》提到“常山之东,河汝之间”,中年亩产是 2 石。李悝与管子的说法实

① 谭其骧《何以黄河在东汉以后会出现一个长期安流的局面》,《学术月刊》1962 年第 2 期。

② 安作璋《关于西汉农业生产的几个问题》,收于同著《汉史初探》,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实际上反映了战国后期至汉初的情况,由此可见汉初的一般亩产是1~1.5石,相当于大亩亩产2.4~3.6石,高产地区亩产可达到4.8石。

认为西汉后期亩产增加4倍以上的主要论据是如下四条。

一是《汉书》卷24《食货志上》载赵过的代田法,“一岁之收常过缦田亩一斛以上,善者倍之”。

二是《汉书》卷29《沟洫志》载武帝时严熊言:“临晋民愿穿洛以溉重泉以东万余顷故恶地,诚即得水,可令亩十石。”

三是《汉书》卷29《沟洫志》载哀帝时贾让奏言:“若有渠溉,则盐卤下湿,填淤如肥;故种禾麦,更为粳稻,高田五倍,下田十倍。”

四是《齐民要术·耕田第一》引《汜胜之书》:“得时之和,适地之宜,田虽薄恶,收可亩十石。”但稍加分析就不难发现,这几条都不成其理由。

西汉后期亩产
增加4倍的证据
不足。

第一条的原文是:“过能为代田,一亩三畎,岁代处,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畎田……一岁之收常过缦田亩一斛以上,善者倍之……过试以离宫卒田其宫墉地,课得谷皆多其旁田亩一斛以上。……是后边城、河东、弘农、三辅、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谷多。”很明显,到“一岁之收……善者倍之”为止的这段话,是叙述代田这种“古法”,也即根据经验可以达到的水平,而下面说赵过实际试种的结果是每亩增产一斛以上,并没有增产一倍的记录。至于大面积推广后的效果只是“用力少而得谷多”,有所增产,并无具体数字。所以亩产增加一石以上或者加倍的结论是错误的,何况代田法的推广仅限于较小的范围。

第二条是严熊对武帝夸下的海口,《汉书》卷29《沟洫志》说得很明白:“作之十余岁,渠颇通,而犹未得其饶。”实际上,到十几年后也没有做到。

第三条同样只是贾让的预言,根本没有实行。即使以贾让所言为据,也只是指原来产量极低的盐碱地,在进行灌溉淤肥,并更换作物以后方可达到,并无普遍意义。

第四条,这是作为农业专家的汜胜之在“得时之和,适地之宜”的条件下精耕细作后才能得到的高产,尽管是“薄恶”的田,技术要

求却是很高的,并非一般农民所能做到。正如今天拿专家能手的试验田的产量来代表全国的平均产量一样,就离事实太远了。

其实,根据东汉末仲长统所说,“肥饶之率”是“亩收三斛”^①,那么西汉末的水平自然不会太高,一般亩产仍不过三斛(石),比西汉初并无明显的增加。应该看到,由于当时土地丈量很不精确,对粮食产量缺乏综合性的统计,反映在史料中的产量一般都相当粗略。文人学者往往只是根据流行的说法或传统的数字叙述,有些并不一定是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各人引述亩产量的出发点也各不相同,往往各执一端。但从各种史料看,西汉期间粮食亩产量并无显著的增加,看来是没有问题的。

这并不意味着西汉的农业没有发展,也不意味着前面所说的农具及耕作方法的改进未收到效果。因为晁错等人与仲长统所说的产量,一般是指农业发达地区的水平,在没有重大改进的情况下,这些地区继续增长的幅度不可能很大。相反,在原来产量较低、开发程度不足的地区,稍作改进就会收到较大的效果。所以随着高产区的扩大,低产地区产量的提高,平均亩产还是有增加的,不过绝对不会高达4倍以上,估计至多不超过1倍。加上荒地的垦复和新耕地的开垦,粮食总产量的增加应该还会更高些。

这样的估计并不是在贬低西汉期间农业生产的成就,因为在一个拥有数亿亩耕地的国家,粮食平均亩产量能提高1倍,已经是一项空前的记录了。

4. 从三辅地区的粮食产量增长率推测全国水平

对西汉期间粮食产量的增长率可以通过关中三辅地区的情况加以探索。三辅地区在汉初人口约50万,至元始二年(公元2年)约有256.6万人(包括已改属弘农郡的三县在内)。三辅的粮食不能自给,主要自关东输入。汉初的输入量为每年数十万石,以后逐年增加,最高时达600万石,常年也有400万石^②。这些粮食并非全部用于三辅居民的消费,其中部分是用于储备及边郡的特殊需

① 《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

② 《汉书》卷24《食货志上》。

要。但西汉后期匈奴和亲,对外战事平息,西北屯垦区粮食自给有余,所以关东的漕粮基本还是用于三辅居民的消费。由于这些数字只是官府的征调,没有包括民间的输入,也没有包括封地在关东而居住在长安的列侯、在三辅的客籍官员自己的输入。不过考虑到从关东向关中输送粮食,水路必须溯黄河和其他支流而上,陆路运输也要通过不少山川险要,所以运输量不会很大。特别是私有输入,运输成本是必定会考虑的因素。关东粮价一般比关中高,灾年尤其如此(详见下述),所以从关东向关中商业性的粮食输入的可能性是很小的。如果元始二年从关东输入三辅的粮食以400万石计,当时每人每年需要粮食约18石^①,这些粮食可供养22万人,则当地所产粮食可供养234万人。西汉初以每年输入50万石计,可供养约3万人,则当时本地所产粮食可供养约47万人。据此推算,自汉初至元始二年约200年间,三辅地区的粮食产量净增约4倍,年增长率为8‰。

西汉期间三辅地区粮食产量的年均增长率约为8‰。

当然,这一推算的依据是相当粗略的,特别是西汉初三辅人口的估计正确与否对结果的准确性影响很大。但从前面已作的论证中可以看出,由于在惠帝之前已经有过十余万移民,50万人口的估计是一个保守的下限。同时,尽管民间输入量未予考虑,但西汉末年的输入量也不可能比西汉初少。因此我们可以将上述粮食产量的增长率看作上限,即可能达到的最大限度。

三辅是京师所在,为了确保粮食供应,统治者采取了不少措施来发展当时的农业,重要的水利工程集中在关中,三辅受益最大。代田法的推广也从三辅开始,而且三辅的增产潜力远比关东大,其粮食生产的增长率应是全国主要农业地区中最高的。

关东农业区的增长速度必然比关中低。由于黄河中游的不合理开发,水土流失严重,下游水患日益加剧。西汉期间黄河10次决溢,5次改道,不仅使关东大片农田受淹被毁,而且使水系紊乱,

^① 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陕西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4页据《居延汉简》中的有关记录,考定河西田卒每年需食粮24石,考虑到田卒大都为青壮年劳力,口粮水平应高于人口平均数,故一般百姓平均年消费量以18石计。

在沿海形成大量盐碱地。同时由于关东开发时间早,且是单一的粮食生产,当时又缺少科学的方法,所以不仅增产的潜力趋于枯竭,而且天然植被破坏殆尽,生态平衡遭受破坏,造成气候反常,灾害频繁。西汉期间见于记载的饥荒8次,发生在关东的5次;旱灾24次,明确记载发生在关东的1次,其余23次未说明地点,多数必定包括关东在内;水灾38次,发生在关东的20次,另有3次未说明地点;蝗灾8次,发生在关东的5次^①。

诚然,关东输往关中的粮食由数十万石增加到了600万石,但这只能说明关中需求的增加,并不表明关东的粮食生产有了大发展以至粮食有余。因为首先,这项输出是出于行政命令,由政府调拨,并非地区间的自由贸易,不能反映正常的余缺调剂。其次,关东富人大批迁入关中,部分粮食输出只是抵消了他们在原地的消费。何况这项输出在关东粮食总产量中只占很小的比例,以最高额600万石计,约为33万人一年的消费量,关东人口如以3000万计,输出量仅略高于1%。

实际上西汉后期关东粮食供应一直比关中紧张,反映在粮价上也是如此。如元帝即位时(前46年)“齐地饥,谷石三百余”^②。永光二年(前42年),“京师谷石二百余,边郡四百,关东五百”^③;关东粮价为京师长安一带的两倍半,比边郡还贵。新莽地皇元年(公元20年),“洛阳以东,米石二千”^④,可见也贵于关中。

当然在全国范围内,可能有一些地区特别是新开发的地区,会有比关中更高的农业增长率,如交趾刺史部,平均每户人数居全国前列,如果其他条件相似的话,其人口增长率也应高于其他地区。而交趾郡还可有少量粮食输出,说明该郡农业生产增长率高于平均水平。又如西北缘边地区,武帝时迁入了数十万移民,到汉末粮食能够自给,可见由于耕地扩大,劳动力增加,农业生产也增长很快。但正如前面已经提及的,这类地区的粮食产量在全国总产量

① 据《史记》、《汉书》有关记载综合统计。

② 《汉书》卷24《食货志》。

③ 同上书卷79《冯奉世传》。

④ 同上书卷99《王莽传下》。

中所占比例甚小,所以对全国的年平均增长率的影响不大。

从关中、关东这些主要农业区的情况分析,西汉期间全国粮食生产的年平均增长率约为6‰~7‰,西汉末期的粮食总产量大约为初期的3.3~4倍。由于在较长时期内,人口的增长必须与粮食的增长保持一致,因此西汉期间的人口总增长率及年平均增长率应大致与此相等。

由于缺乏系统的、精确的资料和数据,以上几方面的论证和推算都只是一种大略的估计。但从几种不同途径得出的结果十分接近,因此我们可以认为,这样的结论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西汉期间全国人口年平均增长率约6‰~7‰。西汉末期,元始二年(公元2年)在其直接统治的郡、国范围内约有6000万人口;西汉初,汉高祖五年(前202年)在其境内(包括东瓯、南越等)人口的下限约1500万,上限约1800万。

西汉期间的人口从1500万~1800万增加到6000多万,年平均增长率约6‰~7‰。

五、武帝时期“户口减半”的事实

前文已经论及,西汉期间不同阶段有不同的人口增长率,某些年代出现过零增长或负增长。特别是第二阶段的人口变化相当剧烈,情况复杂,历来缺乏专门研究,一般都沿用《汉书》中武帝时“户口减半”的说法,但也有人认为“武帝末年的人口并非减半”,并且还有所增长^①。

现在既然已经推定了西汉初期和末期的人口数量,就有可能进而推算出第二阶段的人口变化和武帝末期的人口数,从而查清“户口减半”的真相。

1. 有关武帝时“户口减半”的文献记载

《汉书》中提到武帝时“户口减半”的地方主要有三处,逐一分析如下。

第一条记载见于卷75《夏侯胜传》:

^① 袁祖亮《西汉时期人口自然增长率初探》,《史学月刊》1981年第3期;并见同著《中国古代人口史专题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98页。

宣帝初即位，欲褒先帝，诏丞相御史曰：“……孝武皇帝……功德茂盛，不能尽宣，而庙乐未称，朕甚悼焉。其与列侯、二千石、博士议。”于是群臣大议廷中，皆曰：“宜如诏书。”长信少府（夏侯）胜独曰：“武帝虽有攘四夷广土斥境之功，然多杀士众，竭民财力，奢泰亡度，天下虚耗，百姓流离，物故者半，蝗虫大起，赤地数千里，或人民相食，畜积至今未复。亡德泽于民，不宜为立庙乐。”公卿共难胜曰：“此诏书也。”胜曰：“诏书不可用也。人臣之谊，宜直言正论，非苟阿意顺指。议已出口，虽死不悔。”于是丞相义、御史大夫广明劾奏胜非议诏书，毁先帝，不道……俱下狱。

夏侯胜的说法可信，当时人对此事实并无异议。

此事发生在本始二年（前 72 年），距武帝死的后元二年（前 87 年）仅 15 年，夏侯胜与在场的群臣大都是武帝后期的亲历者，夏侯胜又是在朝廷公开发表意见，当时他正以儒学大师的身份奉命为太后授《尚书》。以这样的身份和地位，在这种情况下是绝对不可能脱离事实胡说八道的。而且如果他讲的情况稍有不实，必定会受到群臣的驳斥，但公卿们对夏侯胜的话却找不出差错，只能用“此诏书也”来施加压力。即使在夏侯胜表示“虽死不悔”之后，给他加上的罪名也还是“非议诏书，毁先帝”，可见对他所指出的事实本身，当时并无异议。

值得注意的是，夏侯胜的说法是“物故者半”，即死亡了总人口的一半。

第二条记载见于卷 7《昭帝纪》赞：昭帝“承孝武奢侈余敝师旅之后，海内虚耗，户口减半”。

第三条是卷 27《五行志中之下》所载，称武帝时“师出三十余年，天下户口减半”。

这两条记载同样是可信的，内容基本正确，因为西汉时每年上计的项目相当详细，所以朝廷每年都能获得全国户口的具体数字。在夏侯胜时，当时和武帝时的户籍资料保存完整，很容易查核比较。即使经过了西汉末年的战乱，资料有相当大的散失，但班固作《汉书》时，毕竟还有部分残存的官方档案可资参考，如果班固不是掌握了确切的原始资料的话，是绝不会轻易断言武帝时“户口减

半”的。

再者，户口的升降是考察地方官政绩的重要依据，当然也是显示国家治乱的尺度，作为本朝史官的班固，在这样重要的问题上，怎么可能对武帝写上不正确的内容呢？

值得注意的是，此事在东汉已是公认的事实，如《后汉书》卷79《儒林传》记载了这样一件事：

僖与崔篆孙駉复相友善，同游太学，习《春秋》。因读吴王夫差时事，僖废书叹曰：“若是，所谓画龙不成反为狗者。”駉曰：“然。昔孝武皇帝始为天子，年方十八，崇信圣道，师则先王，五六年间，号胜文，景。及后恣己，忘其前之为善。”唐李贤注：谓武帝末年好神仙祭祀之事，征伐四夷，连兵三十余年，又信巫蛊，天下户口减半，人相食，算及舟车，官卖盐铁也。僖曰：“书传若此多矣！”邻房生梁郁僂和之曰：“如此，武帝亦是狗邪？”僖、駉默然不对。郁怒恨之，阴上书告駉、僖诽谤先帝，刺讥当世。事下有司，駉诣吏受讯。僖以吏捕方至，恐诛，乃上书肃宗自讼曰：“臣之愚意，以为凡言诽谤者，谓实无此事而虚加诬之也。至如孝武皇帝，政之美恶，显在汉史，坦如日月。是为直说书传实事，非虚谤也……今陛下乃欲以十世之武帝，远讳实事，岂不与（齐）桓公异哉？……”帝始亦无罪僖等意，及书奏，立诏勿问，拜僖兰台令史。^①

因此，我们没有理由怀疑《汉书》中有关记载，更不能轻易否定，而应该根据史料加以具体分析，找出合理的解释。

2. 武帝时影响人口变化诸因素的分析

那么武帝时期究竟减少了多少人口呢？由于史料过于简略，缺乏直接记载，要找到确切的数字显然是不可能的，只能推断出大致的情況。前面已经分析过影响西汉期间人口变化的各种因素，但武帝时期有其特殊性，有一些其他阶段没有或很少起作用的因素。

^① 《后汉书》卷79《儒林传上·孔僖》。

自然灾害是武帝后期人口减少的重要因素。

造成人口减少的因素很多,很复杂,主要的方面如下。

自然灾害

根据《汉书》各本纪、《五行志》、《食货志》、《沟洫志》及有关列传的记载,比较大的自然灾害有:

建元三年(前 138 年),河水溢于平原,大饥,人相食。四年六月,旱。据《汲黯传》,当时“河内贫人伤水旱万余家,或父子相食”,可见灾情极其严重。五年,大蝗。

元光三年(前 132 年)春,河水徙,从顿丘东南流入勃海。三年夏五月,“河决于瓠子,东南注钜野,通于淮泗”。这次水灾“泛郡十六”,受灾面积很大,灾区多为农业发达、人口稠密地区,而且持续时间长,直到 20 年后才堵住缺口,“岁因以数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四年夏四月,陨霜杀草。五月,地震。五年秋八月,螟。六年夏,大旱,蝗。

元朔五年(前 124 年)春,大旱。

元狩元年(前 122 年)开始又转为持续的水灾。十二月,大雨雪,民多冻死。此后二年,水灾严重,并且发生在主要农业区关东。元狩三年秋,“遣谒者劝有水灾郡种宿麦”。估计这些郡当年秋粮损失很大。四年冬,“民多饥乏,于是天子遣使虚郡国仓廩以振(赈)贫。犹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贷,尚不能相救,乃徙贫民于关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余万口,衣食皆仰给县官”。元狩三年夏,大旱,灾区可能不在关东。

元狩六年冬,雨水,而且气温偏高,无冰。至元鼎二年(前 115 年)三月,大雪,平地厚五尺。夏,大水,关东饿死者以千数。秋,“水潦移于江南”,武帝不得不下巴蜀之粟救济。三年三月,水冰;四月,雨雪,雨雹,关东郡国十余饥,人相食。由于连年受灾,粮食歉收,关东“人或相食,方二千里”。五年秋,又出现蝗灾。

从元封元年(前 110 年)开始又转为干旱,当年夏,武帝曾“令百官求雨”。四年夏,大旱,民多渴死,足见灾情的严重。六年秋大旱,同时发生蝗灾。

太初元年(前 104 年)的蝗灾异常严重,“蝗从东方飞至敦煌”。三年秋,又出现蝗灾。

太初年间,旱情依然相当严重。公元前 100 年,武帝改元天汉,据应劭的解释,是由于“时频年苦旱,故改元为天汉,以祈甘雨”^①。但是当年及天汉三年,都还是大旱。

征和元年(前 92 年),大旱。二年八月,地震,压杀人。三年秋,蝗。四年夏,蝗。后元元年(前 88 年)秋,地震。

自然灾害历来都有,但从以上概述中可以看出,武帝时的自然灾害是相当严重的,尤其是持续多年的水、旱、蝗灾,造成的损失是很大的。

自然灾害对人口变化的影响,不仅表现在它所直接造成的人口死亡上,更主要的是使粮食减产,使人们因饥饿而死亡,或者因营养不良而缩短寿命,减少生育,还必然使婴幼儿的死亡率(包括人为杀死,遗弃)提高。因此,在较长的时间内(例如一二十年)人口的增长都要受到影响。持续的灾害必然导致人口长期处于停滞或下降状态。如果在这种情况下,再发生人为的破坏作用,如战争、大规模的徭役,征调本来就不足的粮食等等,那么人口的减少必然更多。而武帝时期正是如此。

战争与徭役

战争引起的人口减少,最直接的是死亡以及伤残者寿命的缩短,被俘者由于一般不会被遣返,也同样减少了本国的人口。由于征召的对象绝大部分是农业劳动力,这就意味着耕种的减少和粮食产量的降低。同时这些人又成为单纯的粮食消耗者,为了保证对他们的供应,需要相应的农民担任运输。由于战场远离粮食产地,例如在西北、西南边境的战争必须从黄河下游地区输送粮食,“千里负担馈饷,率十余钟致一石”^②。维持粮食及其他物资供应的人数往往几倍于军队人数,因而脱离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更多。战争及运输还要调用大批马、牛,减少了农用畜力,“夫一马伏枥,当中家六口之食,亡丁男一人之事”^③,同样影响了农业生产。当

战争和徭役造成更大的人口损失。

① 《汉书》卷 6《武帝纪》天汉元年应劭注。

② 同上书卷 24《食货志下》。

③ 桓宽《盐铁论·散不足》,据王利器《盐铁论校注》卷 6,第 352 页。

兵或服劳役的人多数是已婚青壮年,他们离开家庭使一般正在育龄的妻子中止了性生活,总出生率也因此而下降。

武帝时用兵频繁,征发不已,见于记载的有:

建元三年(前 138 年),遣严助发会稽兵救东瓯,未至而还。六年,遣王恢将兵出豫章,韩安国出会稽击闽越,未逾岭而还。这两次只是局部调动,而且没有作战,影响很小。

元光二年(前 133 年),在马邑屯兵 30 万伏击匈奴,匈奴发觉后退回。这次虽未作战,但这样大规模的调动,劳动力的损失必定很大。

元光三年,发卒十万救决河。

元光五年,发卒万人治雁门阻险。遣唐蒙开西南夷道,“作者数万人,千里负担馈饷,率十余钟致一石”^①。“数岁,道不通,士罢饿馁,离暑湿,死者甚众。西南夷又数反,发兵兴击,耗费亡功。”^②

元光六年,卫青出上谷,公孙贺出云中,公孙敖出代郡,李广出雁门击匈奴,军各万骑。结果公孙敖部损失七千骑^③。这次出动骑兵四万,加上配合的步兵等,总数当有十余万,损失总数当然也不止七千。

元朔元年(前 128 年),卫青将三万骑出雁门,李息出代郡,规模与上年大致相等。汉军大获全胜,但也引起匈奴报复,在缘边各郡大肆杀略,计有:元光六年略渔阳,元朔元年略辽西二千余人,败渔阳太守及韩安国军约二千余;入雁门杀略二千。此后又略代郡千余人,杀略雁门千余人,入代郡、定襄、上郡杀略数千人,侵扰朔方,“杀略吏民甚众”^④。元朔元年又置苍海郡,“人徙之费疑于南夷”^⑤,损失的人力物力也相当可观。

元朔二年,卫青、李息出云中,至高阙。是役汉军人数不详,但从战果看,人数不会太少。又募民十万徙朔方。

元朔三年,建朔方城。

①⑤ 《汉书》卷 24《食货志下》。

② 同上书卷 95《西南夷传》。

③ 同上书卷 55《卫青传》。

④ 同上书卷 94《匈奴传上》。

元朔五年，卫青将六将军兵十余万骑出击匈奴。六年，卫青六将军十余万骑又两次出击。这几年战果辉煌，但“汉军士马死者十余万，兵甲转漕之费不与焉”^①。从此后元狩四年卫青、霍去病击匈奴时出动的骑兵与步兵的比例看，这两年动员的步兵和后勤人员应该超过百万，所以死亡的总数至少有二十余万。

元狩元年（前122年），复事西南夷。二年，霍去病两次数万骑出击。李广、张骞率军出右北平，李广损失二千骑以上^②。匈奴浑邪王降，发车三万辆迎之^③，“县官亡钱，从民贯马”，搞得“天下骚动”^④。

元狩四年，卫青、霍去病各将五万骑击匈奴，“步兵转者踵军数十万”^⑤，结果汉军也获胜，但两军死数万，“两军之出塞，塞阅官及私马凡十四万匹，而后入塞者不满三万匹”^⑥。马匹的损失高达近80%，步兵与后勤人员的损失当然远远超过数万。

元鼎五年（前112年），路博德、杨仆分四路伐南越，除征发罪人外，兵力还有“江淮以南楼船十万人”^⑦，加上另一路的巴蜀罪人及夜郎兵，总数估计近二十万。

元鼎六年，李息等率陇西、天水、安定骑士及中尉、河南、河内卒十万人征西羌。韩说、杨仆等两路击东越。公孙贺、赵破奴两路二万五千余骑击匈奴。

元封元年（前110年），武帝巡边至朔方，临北河，勒兵十八万骑。这虽非作战，但占用的人力极大。

元封二年，募天下罪人击朝鲜，杨仆兵五万人从今山东半岛渡海^⑧，荀彘出辽东，兵力不会比杨仆少，因此总数在十万以上。同年发卒数万人塞瓠子决河。

元封三年，赵破奴出师击车师。

①③ 《汉书》卷24《食货志下》。

② 同上书卷94《匈奴传上》。

④ 同上书卷50《汲黯传》。

⑤⑥ 同上书卷55《霍去病传》。

⑦ 同上书卷6《武帝纪》。

⑧ 同上书卷95《朝鲜传》。

元封四年、五年，武帝两次大规模巡游，南巡过长江时“舳舻千里”^①，可见随从人员和沿途运用的人数极多。

元封六年，郭昌击益州昆明，斩数万人，本身兵力当也有数万以上。

太初元年（前 104 年），李广利以属国六千骑及郡国恶少数万人伐大宛。公孙敖塞外筑受降城。

太初二年，赵破奴二万骑击匈奴，全军覆没。

太初三年，又大规模征发，“赦囚徒扞寇盗，发恶少年及边骑，岁余而出敦煌六万人，负私从者不与。牛十万、马三万匹，驴橐驼以万数赍粮，兵弩甚设。天下骚动……益发戍甲卒十八万酒泉、张掖北……而发天下七科适，以载糒给贰师，转车人徒相连属至敦煌”^②。动员的规模至少有几十万。又遣徐自为筑五原塞外列城，路博德筑居延城。

太初四年，李广利“军还，入玉门者万余人，马千余匹”^③。

天汉二年（前 99 年），李广利三万骑出酒泉击匈奴，“汉兵物故什六七”^④。李陵率步兵五千出居延北，兵败，仅四百人归汉。

天汉四年，李广利、路博德、韩说、公孙敖骑七万、步兵十四万分三路伐匈奴，战不利而退回。

征和元年（前 92 年）十一月，发三辅骑士搜上林，闭长安城门搜索。据《武帝纪》臣瓚注引《汉帝年记》：“闭城门十五日，待诏北军征官多饿死。”军士尚且被饿死，百姓因此无法出门而饿死者也必不少。

征和二年，太子以节发兵与丞相刘屈氂大战于长安，死者数万人。

征和三年，商丘成二万人出西河，马通四万骑出酒泉，李广利七万人出五原伐匈奴，李广利兵败降匈奴，全军覆没。

武帝自建元二年（前 139 年）置茂陵，直至后元二年（前 87

① 《汉书》卷 6《武帝纪》。

②③ 同上书卷 61《李广利传》。

④ 同上书卷 94《匈奴传上》。

年),前后 50 多年,耗用了大量人力物力,“比(武帝)崩而茂陵不复容物……赤眉取陵中物不能减半”,直至西晋时,“犹有朽帛委积,珠玉未尽”^①。武帝大兴土木,广建宫观,备极奢华,直至东汉末年,杜陵南山下还有武帝故瓦陶灶数千所^②。武帝多次大规模的巡游,也加重了各地的徭役负担。桓宽《盐铁论·散不足》有云:“数幸之郡县,富人以资佐,贫者筑道旁。其后小者亡逃,大者藏匿。吏捕索掣顿,不以道理。名宫之旁,庐舍丘落,无生苗立树,百姓离心,怨思者十有半。”表面上指秦始皇,实际上正是汉武帝时的真实写照。此外,武帝时大搞水利,这当然有促进农业开发的一面,但由于好大喜功,相当一部分工程纯粹是劳民伤财,没有多少实际效益。

严刑杀戮

武帝“招进张汤、赵禹之属,条定法令,作见知故纵、监临部主之法,缓深故之罪,急纵出之诛。其后奸猾巧法,转相比况,禁罔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③。自朝廷至地方,酷吏比比皆是,如杜周为廷尉,“二千石系者新故相因,不减百余人。郡吏大府举之廷尉,一岁至千余章。章大者连逮证案数百,小者数十人;远者数千里,近者数百里……狱久者至更数赦十余岁而相告言……诏狱逮至六七万人,吏所增加十有余万”^④。可见每年死于酷刑的人数很多,被长期拘押的人数更多。

除了经常性的情况之外,武帝时还有几次大案,杀死及被牵连的人更多。

一次大案往往要杀数万人。

元狩元年(前 122 年),淮南、衡山王谋反案,“党与死者数万人”。^⑤

元狩四年,铸白金币,“盗铸诸金钱罪皆死,而吏民之犯者不可

① 《晋书》卷 60《索靖传附索琳》。

② 《后汉书》卷 54《杨震传附杨彪》。

③ 《汉书》卷 23《刑法志》。

④ 同上书卷 60《杜周传》。

⑤ 同上书卷 6《武帝纪》。

胜数”。“自造白金五铢钱后五岁，而赦吏民之坐盗铸金钱死者数十万人。其不发觉相杀者，不可胜计。赦自出者百余万人。然不能半自出……犯法者众，吏不能尽诛。”^①

天汉二年(前 99 年)，南阳、楚、齐等地“盗贼滋起”，“乃使光禄大夫范昆、诸部都尉及故九卿张德等衣绣衣持节，虎符发兵以兴击，斩首大部或至万余级。及以法诛通行饮食，坐相连郡，甚者数千人”^②。又泰山、琅邪“群盗”徐勃等阻山攻城，遣暴胜之逐捕，“刺史郡守以下皆伏诛”^③，可见杀人之多。

征和元年(前 92 年)江充兴巫蛊案，“民转相诬以巫蛊，吏辄劾以大逆亡道，坐而死者前后数万人”^④。

赋税制度的改变

武帝时因用度不足，将百姓口赋由每人每年二十钱加为二十三钱^⑤，又将起征年龄从七岁提前为三岁^⑥。这对于本来就不胜负担的贫民来说，无疑又是新的打击，“故民重困，至于生子辄杀”^⑦。虽然杀婴现象本来就普遍存在，但武帝这项政策却使杀婴大为增加。

上述几种因素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同时在起作用，因而相互影响，为害更烈。武帝初期的人口约 3600 万，正常年份的增长率以 7‰ 计，每年净增人口约 25 万。如果该年额外的死亡人数达到这个数字，则该年人口增长率就等于零。而且如前面所述，由于非正常死亡的人口大都是青壮年和幼儿，所以对人口增长的持续影响并不限于当年。

用这个标准，我们将每年导致人口减少的这几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把结果大致分为几类，按年列如表 7-5。

① 《汉书》卷 24《食货志下》。
 ② 同上书卷 90《酷吏传·咸宣》。
 ③ 同上书卷 6《武帝纪》。
 ④ 同上书卷 45《江充传》。
 ⑤ 同上书卷 7《昭帝纪》元凤四年如淳注。
 ⑥⑦ 同上书卷 72《贡禹传》。

表 7-5 汉武帝期间人口变化状况统计

年 代	正常增长(7‰) *	低于正常增长 △	零增长或负增长 ○
建元元年(前 140 年)	*		
建元二年(前 139 年)	*		
建元三年(前 138 年)		△	
建元四年(前 137 年)		△	
建元五年(前 136 年)			○
建元六年(前 135 年)	*		
元光元年(前 134 年)	*		
元光二年(前 133 年)		△	
元光三年(前 132 年)			○
元光四年(前 131 年)	*		
元光五年(前 130 年)			○
元光六年(前 129 年)			○
元朔元年(前 128 年)		△	
元朔二年(前 127 年)		△	
元朔三年(前 126 年)	*		
元朔四年(前 125 年)	*		
元朔五年(前 124 年)			○
元朔六年(前 123 年)			○
元狩元年(前 122 年)			○
元狩二年(前 121 年)		△	
元狩三年(前 120 年)			○
元狩四年(前 119 年)			○
元狩五年(前 118 年)		△	
元狩六年(前 117 年)			○
元鼎元年(前 116 年)			○
元鼎二年(前 115 年)			○
元鼎三年(前 114 年)			○
元鼎四年(前 113 年)		△	
元鼎五年(前 112 年)		△	
元鼎六年(前 111 年)			○
元封元年(前 110 年)		△	

武帝时多数年份人口处于零增长或负增长。

续表

年 代	正常增长(7‰) *	低于正常增长 △	零增长或负增长 ○
元封二年(前 109 年)			○
元封三年(前 108 年)		△	
元封四年(前 107 年)			○
元封五年(前 106 年)		△	
元封六年(前 105 年)			○
太初元年(前 104 年)			○
太初二年(前 103 年)			○
太初三年(前 102 年)			○
太初四年(前 101 年)		△	
天汉元年(前 100 年)		△	
天汉二年(前 99 年)			○
天汉三年(前 98 年)			○
天汉四年(前 97 年)			○
太始元年(前 96 年)		△	
太始二年(前 95 年)		△	
太始三年(前 94 年)		△	
太始四年(前 93 年)		△	
征和元年(前 92 年)			○
征和二年(前 91 年)			○
征和三年(前 90 年)			○
征和四年(前 89 年)		△	
后元元年(前 88 年)		△	
后元二年(前 87 年)		△	
合计年数	7	21	26

即使根据这样比较保守的估计,武帝在位的 54 年间,人口能保持正常增长的只有 7 年,人口增长低于正常数的有 21 年,而人口无增长或减少的有 26 年。因此人口减少是很明显的。

至于武帝末年的人口数,可以从西汉末年的人口数推算。

西汉后期的人口增长率同样是前后不同的,在昭帝、宣帝时带

有恢复性质,人口增长较快,特别是由于大量流民回归及隐匿户口复出,所以户口的增长比实际人口的增长更快。

在应劭《风俗通义》卷2《正失》中我们可以找到一条重要的证据:

孝成皇帝……常见中垒校尉刘向,以世俗多传道:孝文皇帝……治天下,致升平,断狱三百人,粟升一钱。“有此事不?”向对曰:“皆不然。”

谨案:……前待诏贾捐之为孝元皇帝言:“太宗时,民赋四十,断狱四百余。”案太宗时民重犯法,治理不能过中宗之世,地节元年,天下断狱四万七千余人,如捐之言,复不类,前世断狱,皆以万数,不三百人。^①

这里提到汉宣帝地节元年(前69年),全国全年经判处受到法律处罚的有47000余人。这是应劭用以驳斥汉成帝时的民间传说和汉元帝时贾捐之所称汉文帝时每年全国被判罪的只有300人或400人时所用的例证。应劭著书时离地节元年虽已有200多年,但西汉的一些原始资料和数据还存在,地节元年不可能是西汉时期判罪人数最多的一年,也不会是最少的一年,他以此为例,无非是因为正好有具体数字,可用以驳斥流传的旧说。所以这一数字必定是有史料根据的,是可信的。

据《汉书》卷23《刑法志》:“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间,断狱殊死,率岁千余口而一人”,那么全国的户口数应该低于“断狱殊死”数的1000倍。但自昭帝至平帝前后有80多年,数字不可能完全相同,“千余口一人”应该是一个多数年份的平均值。

如何理解“率岁千余口而一人”?为《汉书》作注释的如淳认为是“率天下犯罪者千口而有一人死”^②。从字面上看,这样解释也可以成立,即全国的犯罪者中,每1000人有1人被判处死刑。但从《刑法志》的全文看,这样的解释就完全不符合事实,如在结语中称:“自建武、永平,民亦新免兵革之祸,人有乐生之虑,与高、惠之

^① 据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第93~97页。

^② 《汉书》卷23《刑法志》如淳注。

间同,而政在抑强扶弱,朝无威福之臣,邑无豪杰之侠。以口率计,断狱少于成、哀之间什八,可谓清矣。”这里明白地说“以口率计”,当然不可能以犯罪者的数量计,而应该以户口的数量计。而且,这里用的是“断狱”,而不是“断狱殊死”,因此是绝对不能解释为判处死刑者,而只能理解为判案的数量。如果说西汉时判处死刑者是犯罪者总数的千分之一,“少于成、哀之间什八”,就只有万分之二,全国一年才判处几个死刑犯,显然是不可能的。

《刑法志》结语本身也提供了最有力的证据:“今汉承衰周暴秦极敝之流,俗已薄于三代……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钳一等。转而入于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岁以万数,刑重之所致也……故刑者岁十万数,民既不畏,又曾不耻,刑轻之所生也。”如果判处死刑者真的只是犯罪者中的千分之一,那么就算每年处死一万人,犯罪者就会有1000万,而西汉总人口最多时才6000万,这可能吗?何况“岁以万数”的意思是每年数以万计,绝对在一万以上。“刑者岁十万数”,说明被判刑的人总数达十万至数十万,如果占总人口的千分之一,则正好说明总人口在1000万至数千万间。

《三国志》卷13《魏书·钟繇传》载钟繇建议恢复肉刑时称:“张苍除肉刑,所杀岁以万计。”当时去两汉未远,所举例证离事实不至太远,说明汉代每年的死刑数亦应在数万的规模。

“自武帝末,用法深。昭帝立,幼,大将军霍光秉政,大臣争权,上官桀等与燕王谋作乱,光既诛之,遂遵武帝法度,以刑罚痛绳群下,繇是俗吏上严酷以为能。”^①既然如此,宣帝即位之初刑法还是比较重的,断狱的比例应该超过千分之一。

根据应劭提供的数字和《刑法志》的比例,地节元年总户口的上限是4700万。从上述宣帝初年的实际情况分析,估计当时的户口总数为4000万左右。

昭帝和宣帝时期的人口变化与西汉初有某些相似,但破坏程度远不如汉初,经济实力比汉初强得多,政治局面又较稳定,因此

地节元年户口总数的上限是4700万,宣帝初的户口数应在4000万左右。

^① 《汉书》卷89《循吏传·黄霸》。

其人口增长可能比汉初略高。如果以年增长率为 12‰ 计,那么武帝末年人口的最低点约为 3200 万。根据前面的结论,武帝前期的最高人口数(约在元光二年,前 133 年)约为 3600 万,40 多年间总人口减少了约 400 万。如果按正常的年平均增长率 7‰ 计,40 年可以增加 32.18%,应该从 3600 万增加到 4758 万,而实际反而降低到 3200 万,损失了 1558 万。

3. 武帝末年至宣帝时户口统计数的特殊现象

既然武帝时的实际人口只减少了数百万,为什么史籍会出现“户口减半”的记载呢?如果考虑到当时的政治条件和户口登记过程,这也是不难理解的。

总的说来,西汉时的户籍统计是比较准确的,但并不尽然。前面已经指出了武帝时多数年份人口处于停滞或下降状态,而武帝是一个好大喜功的皇帝,对臣下督察峻刻,动辄诛杀,所以虚报人口以粉饰太平,欺漫塞责的现象就会普遍存在。

例如元封四年,关东流民 200 万,无名数者 40 万^①。当时关东人口约 3000 余万,则流民已占约 7%,而无名数即脱离户籍的人口已占总人口的 13%,大大超过了每年正常的人口增长率。在非流民中必然也有相当部分人口脱离户籍,因此实际脱籍的比例还会更高。从武帝指责丞相“今流民愈多,计文不改”^②的话中,可以看出当时虚报户口的现象已经十分严重。同时也证明武帝时官方统计出来的户口增长高于实际增长。

但问题并未因武帝的觉察而得到解决,相反由于人口大量减少,虚报愈益严重。地主豪强依仗权势,将赋役负担转嫁给农民,同时隐匿逃亡,与官府争夺赋役对象。“大抵逋流,皆在大家,吏正畏惮,不敢笞责,刻急细民,细民不堪,流亡远去;中家为之绝出,后亡者为先亡者服事;录民数创于恶吏,故相仿效,去尤甚而就少愈者多。”^③一方面是豪强逃避赋税,贫民流亡;另一方面由于对上虚报户口,加上赋税本身的增加,使留下的人负担更重,造成新的逃

^{①②} 《汉书》卷 46《石奋传附石庆》。

^③ 桓宽《盐铁论·未通》,据王利器《盐铁论校注》卷 3,第 191 页。

亡。由于民不聊生，铤而走险，“盗贼”（多数是小股农民暴动）蜂起，“大群至数千人”，“小群以百数，掠卤乡里者不可称数”^①。经过几年残酷的镇压，武帝于天汉二年（前99年）颁布“沈命法”：“群盗起不发觉，发觉而弗捕满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后小吏畏诛，虽有盗弗敢发，恐不能得，坐课累府，府亦使不言，故盗贼寝多，上下相为匿，以避文法焉。”^②可见“沈命法”的颁布使从上到下隐匿“盗贼”成为普遍现象，而要使“盗贼”（流民中的一部分）得以隐匿，虚假的户口增长就是最合理的手段。

这种虚报户籍现象的存在，在西汉武帝以后的年代并非秘密。元帝初，贡禹奏言称：武帝时“官乱民贫，盗贼并起，亡命者众。郡国恐伏其诛，则择便巧史书习于计簿能欺上府者，以为右职”^③。按本传，贡禹生于元朔五年（前124年），在武帝期间经历了37年，应能了解武帝时的真实情况。上述言论也是在朝廷公开发表的，所反映的情况应该是完全可信的。

所以在武帝时就出现了极不正常的现象：一方面是实际人口大量减少，另一方面是户口虚报，名义上的人口数增加，两者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

昭帝即位后，霍光辅政，“光知时务之要，轻徭薄赋，与民休息”^④。实行轻徭薄赋当然要除去因虚报户口而分摊在见户头上的赋税，所以可能已经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定了户口，至少已使户口登记与实际人口数接近。由于当时“流民未尽还”^⑤，新核定的户口数必定低于实际人口。以后随着流民的回归和正常户籍制度的重建，登记户口与实际人口大体恢复一致。宣帝黄龙元年（前49年）的诏书指责地方官“上计簿，具文而已，务为欺谩，以避其课”^⑥，可见宣帝认为户口增长率过低，户口总数不足，是地方官隐漏的缘故。宣帝来自民间，“繇仄陋而登致尊，兴于闾阎，知民事之

武帝后期，一方面实际人口大量减少，另一方面是户口虚报，名义上的户口与实际人口间的差距越来越大。

①② 《汉书》卷90《酷吏传·咸宣》。

③ 同上书卷72《贡禹传》。

④ 同上书卷7《昭帝纪》赞。

⑤ 同上书卷60《杜周传附杜延年》。

⑥ 同上书卷8《宣帝纪》。

灾难”^①，对昭帝时户口低于实际人口的情况应有所了解。

宣帝时流民回归的数量还很大。胶东相王成创造了招集流民 8 万口的记录，在地节三年（前 67 年）受到宣帝的褒奖。以后虽曾有人揭发王成“伪自增加，以蒙显赏”^②，但此事却可说明这样一个问题：当时无户籍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很高。胶东国至元始二年的人口是 33.3 万余，自宣帝时至元始二年，胶东国辖境基本未变，因此地节三年胶东国的户口不会满 30 万，在流民回归前户口仅 20 万左右。也就是说，无户籍的流民与在籍人口的比例约为 1：2 至 1：3 之间。尽管王成可能弄虚作假，但这样的比例会使宣帝相信，只能说明离正常情况还不太远。因此估计当时无户籍人口占总人口的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是完全可能的。这还可能从其他例子中找到佐证，如召信臣为南阳太守，“百姓归之，户口增倍”^③。在不长的时期内，户口要翻一番，显然主要是靠无户籍人口重新登记和流民回归。

从武帝初年的三千六七百万户口开始，经过逐年的虚报，即使每年虚报率平均仅 2‰～3‰，到武帝末年的户口数已超过 4000 万了。而昭帝初重新核定户口数时，又没有包括尚未回归的流民，低于实际人口数，可能只有 2000 多万，将两者对照举其大数，称为“户口减半”，是毫不奇怪的。

4. 几种误解的剖析

以往人们对武帝时期的人口变化作出过种种模糊不清的论断，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史料缺乏，记载不确；另一方面也是在于他们往往只抓住片言只语的证据，不作全面的分析，或者迷信前人的陈说。

有人囿于皇甫谧、梁启超等关于西汉初人口仅 600 万的旧说，认为如果武帝时真的“户口减半”的话，到西汉末年就绝不可能有近 6000 万人口。其实，他们忽略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如果西汉初真的只有 600 万人口，那么即使武帝时人口完全保持正常增长率，

称武帝时“户口减半”大致符合事实。

① 《汉书》卷 89《循吏传》序。

② 同上书卷 89《循吏传·王成》。

③ 同上书卷 89《循吏传·召信臣》。

西汉 200 年间也必须平均每年有 12‰ 的增长率,才能在西汉末年达到这样高的数字。从前面的论证我们可以肯定,武帝时绝对不可能保持正常增长,整个西汉期间也绝对不可能达到这么高的年平均增长率。

又有人根据几个侯国的户口变化,来说明“武帝年间的户口并非减半”^①,其实也是站不住脚的。这六个侯国的户口变化如下表。

表 7-6 西汉初至武帝时部分侯国户口增长率的比较

侯国	始封年	国除年	经历武帝 时年数	年平均 增长率
朝阳	高祖七年(前 200 年)	元朔二年(前 127 年)	13	19.8‰
梧	高后元年(前 187 年)	元狩五年(前 118 年)	22	21.7‰
邳	高祖十二年(前 195 年)	元鼎元年(前 116 年)	24	17.7‰
乐成	高祖六年(前 201 年)	元鼎五年(前 112 年)	28	7.3‰
黎	文帝十年(前 170 年)	元封六年(前 105 年)	35	3.8‰
平阳	高祖六年(前 201 年)	征和二年(前 91 年)	49	6.9‰

资料来源:《史记》卷 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卷 19《惠景间侯者年表》,《汉书》卷 4《文帝记》、卷 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很明显,这些侯国的户口统计并不是与武帝时期相始终的,而是开始于武帝之前数十年。户口总数的增长只能说明这一阶段总的趋势,并不能证实在这—阶段中始终是增加的,更不能排除其中有若干年减少的可能性。正如中国总的户口统计数字从公元 2 年到清末,由 6000 万增加到了 4 亿多,但谁都知道中国人口数有过多次大起大落,有时还减少得相当惊人。

尽管这些侯国不一定能够代表全国户口增减的一般情况,但是很明显,前面三个的年平均增长率大大高于后面三个,而前者的国除时间都在元鼎元年之前。后者的年平均增长率都低于表 7-6 中汉初部分侯国户口的平均增长率,也低于本卷推定的全国

^① 袁祖亮《西汉时期人口自然增长率初探》。

平均增长率 10‰的水平。这说明在武帝期间的经历年代越长,人口增长率所受到的影响也越大。

最典型的例子是平阳侯国。平阳地处河东,是交通便利、经济发达的地区。受封的曹参是汉初名列第二的功臣,仅次于萧何,又继萧何为丞相。平阳侯国还是武帝后期硕果仅存的大侯国,武帝初,平阳侯曹寿娶武帝姊阳信长公主为妻,声势煊赫。但平阳这样一个大侯国的户口年平均增长率不足 7‰,连平均水平都不到,实在令人费解。

《史记》卷 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称:

汉兴,功臣受封者百有余人。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户口可得而数者十二三,是以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后数世,民咸归乡里,户益息,萧、曹、绛、灌之属或至四万,小侯自倍,富厚如之。

司马迁所叙汉初情况完全确实,在受封的百余功臣侯中,有封户可考者只有张良达到万户,曹参略超过万户,其余都在数千户至数百户之间。而据《史记》和《汉书》的有关记载,萧何的酈侯国至景帝前元二年(前 155 年)时已除,当时是二万六千户,以后虽有续封,户不过二千多。周勃的绛侯国始封时八千一百户,文帝后元元年(前 163 年)国除,当时绝不可能增加到四万户。以后曾分别封周勃子亚夫条侯,子坚平曲侯,也不久即废。颍阳侯灌婴始封时五千户,元光元年(前 134 年)国除时八千四百户。元光二年其孙贤绍封临汝侯,元朔五年(前 124 年)免时仅千户。因此这三个侯国不可能有过四万户的纪录,而且在司马迁完成《史记》时都已不再存在了。唯一有可能达到四万户并且当时还存在的就是曹氏的平阳侯国。

但到班固作《汉书》卷 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时,司马迁《序》的原话已被改为“列侯大者至三四万户”。这是因为到东汉初,平阳侯国的户口一度达到四万户的记载遗失,班固看到的只是平阳侯国废除时的二万三千户,但他又不敢过多改动司马迁的原文,所以只能将原来确有所指的“萧、曹、绛、灌之属”改为笼统泛指

平阳侯国的户口变化具有代表性。

侯大者”，把“四万户”的确数改为“三四万户”的约数。这反映出班固既缺乏具体确切的史料依据，又不愿擅自改动《史记》原文的苦衷。

如果根据《史记》的记载，以武帝开始对匈奴用兵的元光二年（前133年）为平阳侯国户口数的最高点——四万户，那么从高祖六年始封以来的68年间，平阳侯国的户口增长率约为20‰。从客观条件分析，这是完全可能的。而从元光二年至国除的征和二年（前91年）这42年间，户的总数减少了42.5%，平均每年减少13‰。因此平阳侯国的例子根本不能证明武帝中后期人口仍有增长，反而暴露了该时期人口减少的事实。这一分析同样适用于乐成和黎侯国。

至于前三个侯国，虽然也经历了武帝用兵时期，但是如果以元光二年（前133年）为起点的话，它们经历的时间最多是17年。由于侯国是以户为统计单位，不是以口数计算，所以在短时期中的户数的变化是不能反映人口的实际情况的。因为即使这些侯国的人口已有相当大的减少，但只要没有整户死亡或逃亡，户数就不会减少。相反，由于人口年龄结构的改变，在一段时间内，户数还可能增加。例如一个五口之家，假设有父母及二子一女，父病死，长子从军战死，人口由5减为3，户数未变。又如上述家庭，长子从军战死，若干年后，幼子结婚分居，女儿出嫁，这时家庭人口虽已由5减少到3，户数却由1增加到了2。

在前面曾经列举了真定国、泗水国、临淄县和齐郡的人口增长，这三例虽然不是与武帝时期相始终，但是都经历了武帝中后期的二十多年，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在-0.6‰~1.6‰之间，是很能说明问题的。因为在武帝之后的元始二年，尽管不可能出现汉初那样高的人口增长率，但毕竟有一段相对安定的阶段，人口不可能没有增长。因此唯一合理的解释是，它们在武帝中后期人口都有过不同程度的减少，以致以后的增长至多是略有增加，甚至还不能恢复到原来的水平。

当然，武帝时期的人口减少在全国范围内是不平衡的。一般说来，经济发达、交通便利、人口稠密的地区在天灾人祸条件下损

失更大,人口减少得多,户口减少得更多。而边疆、落后地区、人口稀疏或交通闭塞的地区受影响较小,还可能因为有流民自发迁人而有所增加。与关东相比,关中和其他地区人口减少的幅度要小一些;与其他郡县相比,诸侯王国、侯国的人口减少更多,因为武帝意在削弱王侯力量,自然不会放过任何可利用的机会。所以,平阳侯国户口总数减少了42%是完全可能的。但这绝不意味着全国的户口也减少了那么多,更不等于实际人口减少了同样的百分比。

六、西汉户籍以外的人口数量

在西汉的版图之内,未被列入户籍的人口并不多。有的论著以为,“无名数者”及流民、宗室列侯及其奴婢未列入户籍^①,实际未必如此,已见前述。其中宗室及官奴婢人口虽未列入郡县户籍,却很可能已计入全国总数。“无名数者”与流民中固然会有一部分游离于户籍之外,但其中大部分人的户口还会留在原来的户籍上,所以实际减少的人数并不是很多。至于私奴婢,应该与主人的户口登记在一起,当然也存在被隐漏的可能性。但除了隐漏,另一方面,也存在着一些虚报,如前引东海郡《集簿》上所列的高龄人口,明显超出了正常的可能。不过由于他们不再承担赋役,还可能获得优待,又是国泰民安的象征,所以很可能只是一个虚数。隐漏量与虚报量虽不一定完全相等,但两者抵消的结果,户籍人口与实际人口数会非常接近。

最主要的遗漏还是未纳入户籍登记的少数民族人口和未设置行政机构管辖的地区内的人口。少数民族人口的情况相当复杂,一部分原来完全不受西汉郡县的统治,如西北的羌人、西南夷诸族、南方的百越诸族等。但随着西汉行政区域的不断扩张,其中一部分少数民族人口已被置于地方官的管辖之下,尽管他们在赋税上还可以获得全部或部分豁免,但并非不登记户籍,只是开始时可能不大严密,以后随着他们被汉化和定居,逐渐会与正式的编户无异。汉武帝开疆拓土后,“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

少数民族人口和未设置行政机构管辖地区内的人口,未包括在西汉户口数之中。

^①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96~100页。

故俗治,毋赋税。南阳、汉中以往郡,各以地比给初郡吏卒奉食币物,传车马被具”^①。这些初郡中居住着不少少数民族,但初郡不承担赋税,并由南阳、汉中等郡资助,是有一定阶段的,以后就与内地旧郡一致了。到此时,这些郡范围内的少数民族人口自然也应编入户籍。迁入内地的少数民族,如匈奴、羌、氐、越等,尽管开始时作特殊安排,如匈奴人“因其故俗为属国”^②,越人被安置在江淮之间^③,但只要最终没有迁回,都会逐渐融入编户之中。只有那些生活在深山老林、边远荒僻地方的少数民族人口以及在西南夷的君长等部族首领统治下的人口不包括在户籍统计之内。西汉的行政管辖并没有覆盖全国,如汉武帝征服东瓯、闽越后,就采取了徙民虚地的办法,将当地的越人全部迁走。所以直到东汉末年,在今浙江温州以南和整个福建省范围内还只设了一个县,散居在这一范围内的人口就不可能登记户籍。武帝灭南越后,曾在海南岛设立了2郡16县,有23000余户。但到元帝初元元年(前48年),撤销了岛上的行政机构,当地百姓可自愿选择内迁或留下^④。以留下10万人计,即使只有4‰的年平均增长率,到元始二年(2年)时也应有12万多人口。这些人是不受汉朝户籍管理的。

西汉户籍统计到的5959万人口,加上这些少数民族人口,考虑到隐漏和虚报的因素,其实际人口肯定已经超过6000万。

在西汉的郡国以外还有下列地区或政权。

1. 西域

据《汉书》卷96《西域传》记载,西域都护府的辖区约有126万人口,其中在今天中国境内的约五六十万人。

西汉神爵二年(前60年)置西域都护府,自玉门关、阳关(均在今甘肃敦煌市西)以西天山南北,西包乌孙、大宛、葱岭这一范围内的西域诸国都在其管辖之下。自建立至王莽时都护府被迫撤退,有效统治存在了50余年,所以“其土地山川王侯户数道里远近翔

西域都护府辖区约有126万人,其中五六十万在今中国境内。

① 《史记》卷30《平准书》。
② 《汉书》卷55《霍去病传》。
③ 同上书卷95《闽粤传》。
④ 同上书卷64《贾捐之传》。

实矣”^①。《汉书》卷 96《西域传》中的西域各国户口、胜兵数显然是以西域都护府的上报资料为依据的,是相当可信的。而此后直到清朝中期这 1800 年间,尽管中原王朝也多次在这一地区设立过行政区域,行使过有效的统治,却再也没有留下如此全面而精确的户口统计数,这项数字是古代西域唯一的分地区人口统计资料。

由于西域地域辽阔,交通不便,民族众多,情况复杂,西汉在当地的驻军和行政人员数量有限,所以不可能采用像在内地那样的户籍登记和统计制度,这些户口数也未必有统一的年限,但将它们看成是公元前 1 世纪后期有代表性的数字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或以为西域都护所辖吏士戍卒 1 万余人,加上家眷,其总人数可能在 5 万~7 万之间,都没有统计在西汉的户口数中^②。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吏卒中绝大多数是到西域轮流服役的,所以他们的户籍还是保留在原籍,总数并没有缺少。而且西汉驻于西域的吏卒并没有那么多,更不会有那么多倍的家眷。

2. 匈奴

对匈奴的人口数字史料中从无记载,有关的论著中都只能根据《史记》、《汉书》所提到的匈奴的兵力来推算,根本的原因是匈奴还没有文字^③,只能依赖汉朝的记载。两书的《匈奴传》都说相当于秦末汉初的冒顿之世有“控弦之士三十余万”,但以后 100 多年间匈奴对汉军作战的兵力从未超过十几万。这十几万的兵力应该是可信的,因为长期与匈奴作战的汉朝将领不可能少报敌人的数量,或者作些夸大。相反这早期的 30 万是不可信的,因为既然直到汉文帝时的中行说才将“计课其人众畜物”的办法教会单于左右,那么此前匈奴还没有办法统计那么多的人口数量。一定要将冒顿的兵力说成 30 余万,一方面可能是由于当时对匈奴的情况还

匈奴出动的兵力从未超过十几万,总人口估计约五六十万。

① 《汉书》卷 96《西域传》。

②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 100~101 页。

③ 《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称汉使中行说降匈奴后,“于是说教单于左右疏记,以计课其人众畜物”。如果此说属实,则匈奴自西汉初开始已进行对人口和牲口的统计。但这条记载内容过于简略,无法证明中行说是否真已将数字统计方法传入匈奴,“单于左右”只是临时学会,还是从此得到了流传。至今尚未发现匈奴有文字记录的证据。

知之有限,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为刘邦以 30 万之众被困平城,史官在记事时就不能将对方的兵力说得太少。

匈奴是以蒙古高原为基地的游牧民族,而蒙古高原的自然条件并不好。直到今天,蒙古国的人口还只有 200 多万。当然匈奴的活动范围远远不止今天的蒙古高原,但当时的生产条件要差得多,又长期处于战争状态,本来就不高的增长率往往弥补不了人口的损失。所以估计匈奴的人口总数不过五六十万,绝对不会达到 100 万。匈奴人的大部分生活在今国境之外的蒙古高原。

由于天灾人祸的影响,西汉期间匈奴人口发生过剧烈的变化,主要表现为数量急剧下降。匈奴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本来就低,所以短期内很难得到恢复。这样的人口锐减多次、多年出现过,加上大批匈奴人因各种原因内迁汉地或西迁西域,匈奴人口一度变得很少,只是在西汉后期汉匈和好阶段才得到比较平稳的恢复。

3. 羌、氐

先秦时羌人广泛分布于西北地区,但秦朝时羌人被限于秦长城以西,大致在今黄河、洮河以西、河西走廊以南的甘肃和青海等地,而以黄河、湟水、大通河交会处为中心^①。在景帝时(前 156—前 141 年),部分羌人又回到了今甘肃南部洮河流域和渭水、汉水、白龙江上游地区^②。元鼎五年(前 112 年)“西羌众十万人反”,次年,武帝“发陇西、天水、安定骑士及中尉,河南、河内卒十万……征西羌”^③。这次仗打了五六年才结束^④,从汉朝出动兵力也仅 10 万余看,这 10 万羌人应包括老弱妇女在内。那一带的羌人估计不会超过 20 万。神爵元年(前 61 年)羌人又起兵反抗,赵充国率六万人镇压,至次年平定。据赵充国奏报:“羌本可五万人军,凡斩首七千六百级,降者三万一千二百人,溺河湟饥饿死者五六千人,定计遗脱与煎巩、黄羝俱亡者不过四千人。”^⑤根据赵充国战前定的赏格,杀、

① 参见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族》,《社会科学战线》1980 年第 1 期。

② 《后汉书》卷 87《西羌传》。

③ 《汉书》卷 6《武帝纪》。

④⑤ 同上书卷 69《赵充国传》。

死、降的统计数包括女子、老小,所以这 5 万人是包括男女老幼在内的渡过湟水的全部羌人。这次战争羌人前后投降的有 35000 多人,汉朝置金城属国加以安置,还有羌人被安置在西汉的其他政区内。到西汉末,估计羌人的数量也有数十万,但其中一部分已纳入汉朝的户籍统计,在户口数之外的羌人不会超过二三十万。

羌人有数十万,其中一部分已纳入汉朝户籍。

氐人的居住区域原来集中在今陕、甘、川三省的接界处,即西汉的武都郡一带。汉朝设立武都郡时,“排其种人,分窜山谷间,或在禄福,或在汧、陇左右”^①,“武都氐人反,分徙酒泉郡”^②。散居在郡县的氐人一部分亦会被纳户籍,加上当时往往氐、羌不分,氐人的数量更难推算,但应该少于羌人。

4. 其他

在今东北及相邻的境外,分布着鲜卑、夫余、肃慎等族,辽河上游一带有乌桓,匈奴以北有丁零、坚昆,以西有呼揭,西域诸族也并非全部被纳入汉朝的户籍,在青藏高原有唐旄、发羌等族,台湾岛上也已有一些部族。目前对这些民族当时的情况了解极少,更无从估计其人口。但这些地区当时大都未经开发,地广人稀,人口数量有限。

以上诸族的人口数估计约有 300 万。

如此,则西汉时期至少已有 6300 万人口。这已包括今国界外的今越南大部、今朝鲜半岛北部、今东北境外相邻的俄罗斯一部分、今蒙古国及相邻的俄罗斯一部分、今新疆边界至巴尔喀什湖及帕米尔高原。

西汉末年至少已有 6300 万人口。

第二节 东汉时期的人口数量

要研究东汉的人口数量比研究西汉的困难得多,原因之一是找不到那么多地区性的、可以作前后比较的户口数,而见于记载的十来个全国户口总数又有一些无法解释的矛盾。但是更主要的原

① 《三国志》卷 30《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

② 《汉书》卷 6《武帝纪》元封三年。

东汉的户口严重失实,不能简单地作为确定人口总数的依据。

因是东汉的户口严重失实,不能简单地用作确定人口总数的依据。尽管东汉的户籍制度基本上就是西汉的延续,但从东汉初年就出现了户籍隐漏,直接影响朝廷赋税收入的突出问题。光武帝于建武十五年(39年)下诏州郡检核顷亩和户口年纪,却在豪强地主的抵制下不了了之。强有力的开国皇帝尚且无法解决,以后政治日渐腐败以至动乱就更将户籍视为具文。整个东汉一代,被豪强地主所霸占或庇荫的大批徒附、宗族、宾客、部曲、奴婢大都没有列入户籍统计,利用东汉的户口数来考察人口数量时,绝对不能离开这一前提。

《后汉书》卷50《孝明八王传·陈敬王羨》中的几段话很值得注意:“建初三年(78年),有司奏遣羨与钜鹿王恭、乐成王党俱就国。肃宗性笃爱,不忍与诸王乖离,遂皆留京师。明年,案舆地图,令诸国户口皆等,租入岁各八千万。”同传《梁节王畅》中称:“母阴贵人有宠,畅尤被爱幸,国土租入倍于诸国。”同传“论曰”:“明帝封诸子,租岁不过二千万。”据《后汉书》卷2《明帝纪》,永平十五年(72年)“封皇子恭为钜鹿王,党为乐成王,衍为下邳王,畅为汝南王,昞为常山王,长为济阴王”;又《后汉书》卷10《皇后纪·明德马皇后》:“(永平)十五年,帝案地图,将封皇子,悉半诸国。后见而言曰:‘诸子裁食数县,于制不已俭乎?’帝曰:‘我子岂宜与先帝子等乎?岁给二千万足矣。’”那么这六王的封地每年都应有二千万石的租谷收入作为他们的俸禄。西汉分封皇子或列侯,从来都是按户计的,几乎没有按岁租数量分封的例子^①,而东汉建立才40多

① 唯一的例外见《汉书》卷59《张汤传附张延寿》:“延寿已历位九卿,既嗣侯,国在陈留,别邑在魏郡,租入岁千余万。延寿自以身无功德,何以能久堪先人大国,数上书让减户邑,又因弟阳都侯彭祖口陈至诚。天子以为有让,乃徙封平原,并一国,户口如故,而租税减半。”按张安世于昭帝时封富平侯,宣帝初又益封一万六百户。富平侯国原在陈留郡,因附近无法再划出一块有一万六百户的封地,只能安排在魏郡,成为富平侯国的“别邑”。至此在平原郡重划了一个富平侯国,其户数等于原陈留郡的富平侯国与魏郡别邑之和,但每年的租税额则减少一半。减少一半的原因,可能之一是平原的租税较低,所以同样的封户,收入却只有陈留和魏郡的一半;可能之二是让封户将其一部分租税交给张家,而将其余部分转交官府(如由该国负责行政的侯相征收),绝对不会让百姓只交一半。但这在西汉是罕见的,并非通例,证明在一般情况下,封邑的户数与租税额还是一致的。

年,已经有了这样的变化,至少说明岁租的数量已经比户数更加准确。据此还可推断,岁租的数量与户数并没有固定的比例关系,否则何必不直接用户数?如果说这一条只是计算单位的差异,不无偶然性的话,建初四年(79年)的增封就再明白不过了,章帝专门案舆地图,不仅要户口相等,岁租额都要是八千万石。这就是说地图上(或者是所附的说明)不仅记录了各郡县的户数,还有岁租额。第三条材料更说明,“租入”比户数更重要。这些正是东汉期间户籍制度变化的反映,由于户籍不实日益严重,所以统治者关注的重点已经从户数转到了租额^①。

尽管如此,目前能够用于研究东汉人口数量的基本数据,还只能是见于史籍的户口统计数,因此必须格外重视。

一、史籍所见东汉户口统计数字的分析

有关东汉全国性户口统计数主要见于《续汉书·郡国志五》:

至于孝顺,凡郡、国百五,县、邑、道、侯国千一百八十,民户九百六十九万八千六百三十,口四千九百一十五万二千二百二十。

东汉几项全国性的户口数字。

由于《郡国志一》在第一个政区河南尹下注明:“永和五年户……”根据通例,永和五年(140年)应该视为《郡国志》的标准年代,即一般情况下,该志未特别注明具体年代的建置和数据都应该是该年的,所以这户口数是东汉顺帝永和五年的数字。

第二项来源是刘昭为《郡国志五》上述记载所作的注中引录的应劭《汉官仪》、皇甫谧《帝王世纪》^②和伏无忌所记的文字:

永和中,户至千七十八万,口五千三百八十六万九千五百八十八。又《帝王世纪(纪)》,永嘉(二)[元]年户则多九十七

① 《后汉书》卷55《章帝八王传·千乘贞王伉》:“质帝立,梁太后下诏,以乐安国土卑湿,租委鲜薄,改封鸿勃海王。”从表面看,乐安与勃海租税的差别是由于地理条件的不同,但如果户数与租税额是有比例关系的,就只要调整户数,而不必更换地方。

② 书名据《晋书》卷51《皇甫谧传》。《续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引作《帝王世纪》。

万八千七百七十一，口七百二十一万六千六百三十六。应载极盛之时，而所殊甚众，舍永嘉多，取永和少，良不可解。皇甫谧校核精审，复非谬记，未详孰是。岂此是顺朝时书，后史即为本乎？伏无忌所记，每帝崩，辄最户口及垦田大数，今列于后，以见增减之差焉。光武中元二年，户四百二十七万九千六百三十四，口二千一百万七千八百二十。明帝永平十八年，户五百八十六万五千七百七十三，口三千四百一十二万五千二十一。章帝章和二年，户七百四十五万六千七百八十四，口四千三百三十五万六千三百六十七。和帝元兴元年，户九百二十三万七千一百一十二，口五千三百二十五万六千二百二十九，垦田七百三十二万一百七十顷八十亩百四十步。安帝延光四年，户九百六十四万七千八百三十八，口四千八百六十九万七百八十九，垦田六百九十四万二千八百九十二顷一十三亩八十五步。顺帝建康元年，户九百九十四万六千九百一十九，口四千九百七十三万五千五十，垦田六百八十九万六千二百七十一顷五十六亩一百九十四步。冲帝永嘉元年，户九百九十三万七千六百八十，口四千九百五十二万四千一百八十三，垦田六百九十五万七千六百七十六顷二十亩百八步。质帝本初元年，户九百三十四万八千二百二十七，口四千七百五十六万六千七百七十二，垦田六百九十三万一百二十三顷三十八亩。

刘昭为《郡国志一》总序所作注引《帝王世记(纪)》：

至光武中兴，百姓虚耗，十有二存。中元二年，民户四百二十七万九千六百三十四，口(三)[二]千一百万七千八百二十人。永平、建初之际，天下无事，务在养民，迄于孝和，民户滋殖。及孝安永初、元初之间，兵饥之苦，民人复损。至于孝桓，颇增于前。永寿二年，户千六百七万九百六，口五千六万六千八百五十六人，垦田亦多，单师屡征。

此外，《晋书》卷14《地理志》称：“至桓帝永寿三年，户千六十七万七千九百六十，口五千六百四十八万六千八百五十六，斯亦户口之滋殖者也。”

杜佑《通典》卷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

后汉光武建武中，兵革渐息。至中元二年，户四百二十七万六千三百四十四，口二千一百万七千八百二十。明、章之后，天下无事，务在养民。至于孝和，人户滋殖。桓帝永寿三年，户千六十七万七千九百六十，口五千六百四十八万六千八百五十六。灵帝遭黄巾为寇，献帝遇董卓称乱，大焚宫庙，劫御西迁，是以兴平、建安之际，海内荒残，人户所存，十无一二。

这些史料中，最原始的无疑是出于皇甫谧的《帝王世纪》与司马彪的《续汉书·郡国志》。皇甫谧、司马彪都是魏末西晋初人，司马彪还是晋朝宗室，他们所处的时代离东汉未远。前面已经提到，无论与实际人口的关系如何，东汉朝廷对户口数字本身还是相当重视，并被详细记录的，所以皇甫谧与司马彪的数字完全可能来自残存的东汉官方档案，或相应的直接史料，应该是最可靠的。刘昭虽是南朝宋人，但他为《郡国志》作志时所引资料都有来历，如伏无忌所记及应劭《汉官仪》。伏无忌为西汉名儒伏生之后，顺帝时任侍中屯骑校尉，永和元年（136年）受诏与议郎黄景校定宫中所藏《五经》等典籍，桓帝元嘉年间与黄景、崔寔等于东观共撰《汉纪》。伏无忌既有机会直接查阅宫中档案，又具有如实记载史实的能力，他的记载应该是可信的。但伏氏的记录并没有直接流传下来，到刘昭引用时已有300多年，不能排除在传抄过程中出现的错误，尤其是最容易出错的数字。

皇甫谧和司马彪的数字最可靠，伏无忌的记载亦可信。

《晋书》修于唐初，虽然也有此前的史书可资参考，并且不能绝对排除原始史料遗存的可能性，但可以断定这项永寿三年（157年）的户口数与刘昭注所引《帝王世纪》是同一起来源。但由于刘昭注所引这项数字存在着明显的错误，即每户的平均口数只有3.12，与此前后的数字完全不符，而按《晋书》数计算的户均口数为5.29，虽比此前的数字略微偏高，但尚在正常范围，所以可以肯定刘昭注中数字是传抄的错误，而《晋书》的数字反倒是正确的。

刘昭注所引应劭《汉官仪》那项“永和中”的数字似乎也颇费解。永和只有六年，而《郡国志》的标准年代是永和五年，其户口总

数自然亦应属此年,那么这项“永和中”的数字只能在此前,而“永和中”的户数要比五年数多 1081370,口数要多出 4719368。因此,王育民认为这组数字“是否为最盛时的数字?不可知,同时也不可信”^①。如果将“永和中”理解为永和年间(如永和三年)户口的峰值,在短短的一两年间是否会出现如此大的变化呢?原来南匈奴句龙大人吾斯、车纽等在当年反汉,围美稷,杀朔方、代郡长史,被度辽将军马续等击败。南匈奴单于并没有预谋,却被迫自杀。于是吾斯等立车纽为单于,引乌桓、羌、诸胡数万人“攻破京兆虎牙营,杀上郡都尉及军司马,遂寇掠并、凉、幽、冀四州”,汉朝不得不将西河郡治从平定(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南)迁至离石(今山西离石),上郡郡治从肤施(今陕西榆林东南)迁至夏阳(今韩城西南),朔方郡治从临戎(今宁夏磴口)迁至五原(今内蒙古包头西北)^②。且冻羌起兵,“寇三辅,杀令长”,朝廷“令扶风、汉阳筑陇道坞三百所,置屯兵”。不久,“且冻羌寇武都,烧陇关”^③。可见到该年末,东汉的北部、西北部大都处于战乱之中,西北的行政管辖区实际上缩小了一大片。在这种情况下,不仅会有一些数量的人口损失,还会有不少行政区无法及时上报该年的户口,户口总数出现大幅度的下降倒在情理之中。

至于伏无忌所记的数字,所取标准为“每帝崩,辄最户口及垦田大数”,所选的元兴(原文误作永兴)元年、延光四年、建康元年、永嘉元年、本初元年都是这些皇帝在位最后一年或唯一的一年。值得注意的是,在伏无忌所记的户口数有较大波动时,垦田数却大致稳定,有时在户口下降的情况下垦田数反而有所增加。联想到东汉皇帝在分封子弟时特别注重租税数量,显然朝廷对垦田数的重视也已超过了户口数。

至于延光四年(125年)至本初元年(146年)这20年间出现的户增口减现象,有人曾怀疑是传抄中引起的数字讹误,如张森楷在

延光四年至本初元年间出现的户增口减,曾引起普遍怀疑。

①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109页。但他称此数“较《续汉书·郡国志》所载永和五年户多1443335,口多5977175”,则完全是计算错误。

② 《后汉书》卷89《南匈奴传》。

③ 同上书卷6《顺帝纪》。

《续汉书·郡国志五》的《校勘记》中认为：“案和帝之世，口五千三百余万，户祇九百二十余万，此户已九百六十余万，而口祇四千万，反更少之，殊非情理，疑‘四’是‘五’之讹。下顺帝口数同。”^①且不说这样的改动还找不到根据，如果真将口数增加一千万，该年的户均口数将高达6.08，显然与此前后的情形不符，不可能出现如此大幅度的变化。而且如果此后几项数字都将“四”换成“五”，到了本初元年和永寿三年时则又出现无法解释的矛盾。

王育民则认为：汉代赋役征调计口而不计户。东汉后期政治腐朽，经济衰败，土地兼并激烈，赋役负担苛重。而安帝时政府掌握人口的“案比”制度“多不奉行”^②，人民为逃避赋役而隐匿人口的现象较为普遍，因此安帝朝出现户增口减以及顺帝以后户口逐年下降的现象也就不足为怪了^③。他的说法不无道理，特别是指出了汉代赋役制度中往往“计口而不计户”以及安帝时存在隐匿人口的现象，但却没有考虑人口变化的实际，即是否存在人口数量下降的可能性，并合理解释户数反而增加的矛盾。

在撰写《中国人口发展史》时，我也曾经认为：

至于延光四年至本初元年这20多年间户口数字的奇怪变化并不能看成是人口实际变化的反映。这一组数字至少有两点是令人怀疑的：一是元兴元年的户口数已经达到5300多万，可是到延光元年却只有4800多万，总数减少了近500万，而且20年间再也没有突破5000万，21年后的本初元年的户口数还少了100多万。一是平均每户的口数从5.76下降到5.09以下，并且在以后20年间一直保持着这样的规模。这期间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基本上都是负数，但与下一阶段的永寿三年间却重新达到了15%。对比之下，永寿三年不仅

① 原稿藏南京图书馆，据中华书局1965年版《后汉书》第3554页校勘记引。

② 原注出《后汉书》卷5《安帝纪》。实际是王氏误解，因为原文是：“又《月令》‘仲秋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方今案比之时，郡县多不奉行。虽有糜粥，糠秕相半，长吏怠事，莫有躬亲，甚违诏书养老之意。”诏书指责的“不奉行”，是指地方官没有在“案比”期间执行养衰老的措施，而不是说没有实行案比，更无指出户籍隐漏之意。

③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110页。

人口总数恢复并超过了 41 年前的元兴元年,而且户均人口又提高到了 5.29。

这些现象是无法用正常的人口变化原理来解释的,也不符合见于记载的历史事实。根据目前对东汉户籍制度和资料来源的认识,我们推测有两种可能:一是这 20 多年间的户口数与其他年份的户口数并非出于一个系统;二是由于东汉的户籍登记一直存在严重隐漏,因而数字越来越混乱。对于前一点,前人曾怀疑过所谓“伏无忌所记”与其他年份的户口数采用了不同的标准,但要作出定论却缺乏更有力的证据。对于后一点,已经完全可以断定。而且历史上不乏相同的例子,明朝中后期的户口数就是这样令人捉摸不定。但是最大的问题却是目前无法确定不同年代户口隐漏的比例,因此要依靠户口数来估算实际人口数量就极其困难。^①

不过现在我倾向于认为,主要的原因还是在这 20 年间实际人口的下降(详见下述),并且延续影响到此后的数十年间,当然也不排除户口隐漏日益严重的影响。反映在伏无忌所记垦田数也有明显的下降,而该年的户均口数比上一统计年份尽管也有明显下降,却还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至于户数不降反升,乃是由于户数与口数的升降在一段时间内未必同步,而当人口开始回升时,户数也可能比口数增加得快些。同时,正如王育民所注意到的,当时赋役制度关注的重点是口,而不是户,所以口的变化更能反映人口变化的实际。

口数的变化更能反映人口变化的实际。

至于目前所见的东汉最后一项户口统计数永寿三年的数字,也不无可疑之处。首先,目前所取是《晋书》卷 14《地理志》的数字,虽比刘昭所引《帝王世纪》可信,但毕竟是 300 多年后传抄的数字,很难保证完全准确。其次,从统计角度看,在连续 50 年户均口数降到 5 左右后,又上升到了 5.29。要是没有统计指标的明显改变,也是不大可能的。

^①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第 122 页。

表 7-7 东汉中元二年至永寿三年主要户户数及增长率

年 度	户 数	口 数	户 均 口 数	与上一年度间 口数年均增长率	垦田数 (顷,尾数略)
光武帝中元二年(57年)	4279634	21007820	4.91		
明帝永平十八年(75年)	5860573	34125021	5.82	27.31‰	
章帝章和二年(88年)	7456784	43356367	5.81	18.58‰	
和帝永(元)兴元年(105年)	9237112	53256229	5.76	12.17‰	7320170
安帝延光四年(125年)	9647838	48690789	5.05	-4.47‰	6943892
顺帝永和三年(138年)?	10780000	53869588	5.00	7.81‰	
顺帝永和五年(140年)	9698630	49150220	5.07	-44.81‰	
顺帝建康元年(144年)	9946919	49730550	5.00	2.94‰	6896271
冲帝永嘉元年(145年)	9937680	49524183	4.98	-4.15‰	6957676
质帝本初元年(146年)	9348227	47566772	5.09	-39.52‰	6930123
桓帝永寿三年(157年)	10677960	56486856	5.29	15.74‰	

资料来源:《续汉书·郡国志五》及刘昭注;《晋书》卷14《地理志》。

说明:中元二年户数,据《续汉书·郡国志五》刘昭注。《郡国志一》刘昭注作4271634,当系传钞之异。

总之,东汉期间留下的户口统计数的准确性,从总体上说不如西汉。但正如整个中国历史时期的户口统计数一样,统治者所关注的、与赋税制度关系最密切的数据一般来说总是当时统治者所能接受的,表面看来离奇的现象一般都能从赋税制度的角度得到解释。由于东汉的赋税制度与西汉相比还没有本质上的区别,所以在充分考虑隐漏因素的前提下,这些数字还是可以作为估计总人口数量变化的根据。

前面已经指出,东汉时朝廷已更关注租税,伏无忌专门记录各朝的垦田数就是一个证明。但垦田数是与赋税额直接联系的,与实际人口反而未必存在固定的比例关系,而且除此以外也找不到其他数据,无法构成一个系列来利用。以上已将史籍所见东汉户口数整理如表 7-7。

二、东汉期间人口数量变化的大势

西汉末年的人口下降至迟在王莽统治时期就已开始,而从王莽覆灭到刘秀最终完成统一,全国恢复安定前,战乱不绝,天灾人祸波及大部分地区,人口数量还进一步下降。关于这一阶段人口大规模死亡的记录,在《汉书》、《后汉书》等史料中比比皆是。即使考虑到东汉官方的史料对王莽“罪行”不可避免的夸大,从当时各方面的情况分析,人口锐减应是不争的事实。

1. 两汉间的人口谷底

造成这一阶段人口锐减,既有天灾,也有人祸。例如王莽始建国二年(公元 10 年)挑起了对匈奴的战争,屯集重兵于边境,匈奴于次年攻击边塞,“杀雁门、朔方太守、都尉,略吏民畜产不可胜数,缘边虚耗”,以至“数年之间,北边虚空,野有暴骨”^①,甚至出现“人相食”,“于是边民流入内郡,为人奴婢,乃禁吏民敢挟边民者弃市”^②。由于王莽的计划是聚集 30 万大军,带上 300 天的粮食,“同时十道并出,穷追匈奴”,所以造成全国性的损害。据其将领严

两汉之际的人口锐减是不争的事实。

① 《汉书》卷 94《匈奴传下》。

② 同上书卷 99《王莽传中》。

尤所说：“今天下遭阳九之厄，比年饥馑，西北边尤甚。发三十万众，具三百日粮，东援海代，南取江淮，然后乃备。计其道里，一年尚未集合，兵先至者聚居暴露，师老械弊，势不可用，此一难也。边既空虚，不能奉军粮，内调郡国，不相及属，此二难也。计一人三百日食，用糒十八斛，非牛力不能胜；牛又当自贳食，加二十斛，重矣。胡地沙卤，多乏水草，以往事揆之，军出未及百日，牛必物故且尽，余粮尚多，人不能负，此三难也。”可惜王莽不听，“转兵谷如故，天下骚动”^①。始建国四年，王莽又将西南夷的钩町王降为侯，引起反抗，王莽征发巴、蜀、犍为三郡的人力物力出兵镇压，“出入三年，疾疫死者什七，巴、蜀骚动”。到天凤三年（16年），王莽征发天水、陇西骑士，广汉、巴、蜀、犍为四郡吏民10万，加上运输粮食的人共20万，“始至，颇斩首数千，其后军粮前后不相及，士卒饥疫，三岁余死者数万”^②。王莽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既多变，又不切实际，往往只能靠严刑峻法来维持，既破坏了正常的经济，又造成大批犯人，其中不少人被处死刑，或者大量死亡。如王莽屡次改变币制，“每壹易钱，民用破业，而大陷刑”。开始时规定私下铸钱要处死刑，破坏新币推行的要流放边疆，由于犯法的人太多，只得减轻处罚，但官吏和五家邻居“知而不举告，与同罪”，结果“犯者俞（愈）众，及五人相坐皆没人，郡国槛车铁锁，传送长安钟官（铸币机构），愁苦死者什六七”^③。这阶段发生了大范围的连年干旱，又引发了蝗螟虫灾。连王莽也不得不承认，“即位以来，阴阳未和，风雨不时，数遇枯旱蝗螟为灾，谷稼鲜耗，百姓苦饥”。地皇二年（21年）秋，“陨霜杀菽，关东大饥，蝗”。三年，“东方岁荒民饥，道路不通”，“关东人相食”。“夏，蝗从东方来，蜚（飞）蔽天，至长安”，“流民入关者数十万人”^④。“南方饥馑，人庶群入野泽，掘鳧茈而食之，更相侵夺。”地皇三年，今湖北北部一带“大疾疫，死者且半”^⑤。王莽

① 《汉书》卷94《匈奴传下》。

② 同上书卷95《西南夷传》。

③ 同上书卷24《食货志下》。

④ 同上书卷99《王莽传下》。

⑤ 《后汉书》卷11《刘玄传》。

亡后,赤眉、更始之间又相互攻击,更始三年(25年),赤眉军入长安,“民饥饿相食,死者数十万,长安为虚,城中无人行”^①。此后,汉光武帝刘秀消灭各地割据势力和入侵匈奴的战争又进行了多年,波及地区的人口继续减少。

但史料中有关人口损失的具体数字几乎完全没有,涉及全国性人口数量变化的内容仅大同小异的二三条。《汉书》卷24《食货志下》称:“及(王)莽未诛,而天下户口减半矣。”应劭《汉官》则称至刘秀即位之初,“海内人民可得而数,裁十二三”。这些内容如果属实,那么在王莽时代,总人口已从公元初的约6000万下降到了3000万,而到东汉初只剩下一二千万了。现存的户口统计数字似乎支持这样的记载,因为中元二年(57年)的口数是21007820^②,如果以此为基数往前推30年,就只能有1000多万。有的论著就以中元二年的2100万为基础,推算出建武十三年(37年)的人口为1500余万^③,实际上肯定了班固和应劭的说法。

当然我们不能否定两汉之间人口有很大幅度的下降,但降幅决不可能有如此之大。就是在户口统计数字中也不难发现,从中元二年到元兴元年(105年)这48年之间,口数竟增长了1.54倍;在中元二年、永平十八年(75年)、章和二年(88年)与元兴元年之间,户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分别达到27.3‰、18.6‰和12.2‰,平均达到19.6‰。这样高的自然增长率是不可能出现的,这不仅没有先例,除了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中国大陆外,近2000年间也没有任何同类的事例可比。西汉初的恢复和发展时期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是10‰~12‰,清朝前期人口稳定增长时的年平均增长率也不到10‰,根据我们对东汉历史的了解,它前期这70余年间的农业生产、经济开发和社会稳定并没有优于西汉,更未曾超过清朝前期的水平,因此我们可以肯定户口数字上所反映出来的增长,并不仅仅是人口自然增长的结果,而是包括了相当数量的漏籍户口的重

① 《汉书》卷99《王莽传下》。

② 《续汉书·郡国志五》刘昭注引伏无忌所记。

③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第61~63页。

新登记入籍。尽管整个东汉都存在着户口隐漏,但在战乱甫定的初期,没有纳入官府登记的人户(并不一定已经被豪强地主所占)更多。所以两汉之际的人口谷底,并不是以中元二年的 2100 万推算出来的 1000 多万。如果以元兴元年为基点,以年平均增长率 7‰ 来回溯,东汉元兴元年的实际人口应该有 3810 万,而不是户口统计数上的 2100 万。

两汉间的人口谷底大致在建武十二年,人口约 3000 多万。

但两汉间的人口谷底应该在中元二年之前。光武帝于建武十二年(36 年)平公孙述,基本恢复在西汉疆域范围内的统一,虽然由于匈奴侵扰严重,建武十五年将雁门、代郡、上谷吏民内迁,但全国大部分地方已得到安定和恢复,因此可以将建武十二年确定为谷底。如以中元二年的 3810 万回溯,则这个谷底至少应有 3290 万。

由于当时汉朝疆域内与外界的人口流动量同人口总数相比小到可以忽略不计,东汉前期的人口增长完全可以当作是人口自然增长的结果,所以用增长率推算的结果比纯粹依靠户口数的比较无疑更可靠。前面已经说过,东汉的户口登记并没有包括它的全部人口,元兴元年的实际人口应当不止 5300 万,而东汉在此 80 年间也不一定能有 7‰ 的增长率,那么两汉之间的人口谷底大概是 2700 万~3000 万。从 6000 万的高峰下跌到约 3000 万,减少了 50% 左右,时间也只有短短的二十几年,平均每年递减 28‰~30‰。尽管没有达到“裁十二三”的程度,但的确已“户口减半”,这在中国人口史上也是不多见的。

2. 东汉前期的人口增长

尽管我们可以将建武十二年(36 年)大致确定为两汉间人口的谷底,但并不意味着从那年开始,人口就得到了平稳的、持续的增长,天灾人祸的影响始终存在,有时还比较严重。

在自然灾害方面,旱、大水、蝗、螟对农业生产有直接影响,粮食的歉收自然会降低人口出生率,增加人口死亡。瘟疫会造成疫区人口的大量死亡,地震的直接人口损失一般不大,但会造成社会恐慌,影响正常的生活和生产,同样会对人口增长产生消极作用。此期间的主要自然灾害有:

建武十四年，“会稽大疫”^①。

建武十八年五月，旱。

建武二十二年九月戊辰，地震，南阳郡灾情严重。

据《古今注》：“建武二十二年三月，京师、郡国十九蝗。二十三年，京师、郡国十八大蝗，旱，草木尽。二十八年三月，郡国八十蝗。二十九年四月，武威、酒泉、清河、京兆、魏郡、弘农蝗。三十年六月，郡国十二大蝗。三十一年，郡国大蝗。中元元年三月，郡国十六大蝗。”^②

建武三十年五月，大水。三十一年夏五月，大水。

但在此期间的建武二十六年正月，下诏增加百官的俸禄，千石以上官员比西汉时减少，六百石以下官员有所增加。总的支出增加，而且不是临时性的，说明朝廷的财政收入比较充实，灾害的影响不是很大。

永平三年(60年)正月的诏书称：“比者水旱不节，边人食寡。”同年八月的诏书也称：“水旱不节，稼穡不成，人无宿储，下生愁垫。”该年“京师及郡国七大水”^③。

永平四年二月诏书称：“京师冬无宿雪，春不燠沐。”

永平八年秋，郡国十四雨水。

永平九年，农业获得了空前丰收。

但到永平九年，农业就获得空前丰收，称为“大有年”。次年四月的诏书称：“昔岁五谷登衍，今兹蚕麦善收。”为此大赦天下。这一局面至永平十二年达到高潮，“天下安平，人无徭役，岁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当年五月，“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流民无名数欲占者人一级；鰥、寡、孤、独、笃癯、贫无家属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这些措施，一方面证明国库相当充实，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流民重新纳入户籍，促进人口的增长。

永平十三年四月，经过王景、王吴率数十万士卒一年的治理，

① 《后汉书》卷1下《光武帝纪》。本段以下资料出《光武帝纪》者不再一一注明。

② 《续汉书·五行志三》注引《古今注》。

③ 《后汉书》卷2《明帝纪》。本段以下资料出《明帝纪》者不再一一注明。

自西汉平帝时决口改道达 60 年的黄河形成了自荥阳(今河南荥阳东)至千乘(今山东高青东北)的千余里新河道,从此长期安流^①。明帝下诏将沿河的“滨渠下田,赋与贫人”,原来荒废的土地重新得到利用。黄河的安流必定使下游的农业产量不断提高,人口增长率也会相应提高。

自光武帝后期至明帝期间的恢复与发展,至明帝后期已有明显成效,因此,出现了“民安其业,远近肃服,户口滋殖”的太平景象。

永平十八年,又出现了“自春以来,时雨不降,宿麦伤旱,秋种未下”的旱象,京师及兖、豫、徐三州大旱,还出现了牛疫,造成“垦田减少,谷价颇贵,人以流亡”^②。同年三月甲寅,山阳、东平地震。直到建初二年(77 年),还是“阴阳不调,饥馑屡臻”。

建初四年冬,牛大疫。自秋冬至次年春“雨泽不适”,“久旱伤麦”。

建初七年、八年,京师及郡国螟成灾。

元和元年(84 年)二月,诏书承认“自牛疫已来,谷食连少”,为鼓励百姓从人口稠密地区迁往稀疏地区,“其令郡国募人无田欲徙它界就肥饶者,恣听之。到在所,赐给公田,为雇耕佣,赁种饷,贯与田器,勿收租五岁,除算三年。其后欲还本乡者,勿禁”。政策相当优惠,并实行来去自由。

元和二年正月,又在原来“人有产子者复,勿算三岁”的法令基础上,增加了对怀孕的妇女每人赐“胎养谷”三斛,其夫给予免收一年“算”(人头税)的优待。元和三年正月乙酉的诏书又规定对无父母亲属的婴儿和“有子不能养食者”应该“禀给如《律》”。这里提到的《律》,应该是此前就已实行的法律,估计以往没有认真执行,或者已名存实亡,所以章帝才要专门下令予以重申。这两道诏书,一方面说明朝廷对人口增殖的重视,这些政策的实施或落实当然有

① 关于自此后黄河长期安流的主要原因并非工程治理,详见谭其骧《何以黄河在东汉以后会出现一个长期安流的局面》,收于同著《长水集》下册。

② 《后汉书》卷 3《章帝纪》。本段以下资料出《章帝纪》者不再一一注明。

利于出生率的提高；另一方面也证明当时的人口还不是很多，至少还没有恢复到西汉时的峰值，所以非但不存在人口压力，还要大力增加人口。这也可以从下一月章帝在巡狩途中对常山、魏郡、清河、钜鹿、平原、东平六个郡国的太守和国相所作的训示中得到证实：“今肥田尚多，未有垦辟。其悉以赋贫民，给与粮种，务尽地力，勿令游手。所过县邑，听半入今年田租，以劝农夫之劳。”这些地方是章帝巡狩所经或将要经过的地方，情况应该属实。这六个郡国大都在今华北平原，此前没有充分开发，与战乱的影响和黄河长期未得到治理有关。

直到章和二年(88年)正月，史籍中都没有发现自然灾害的记载。从章帝在位时连续多年离京到各地巡游，不断实施“平徭简赋”，赐爵赐钱帛，减免赋税等举措看，当时的国库是充实的，社会是安定的，可见章帝继位之初几年的灾害没有造成大的损失，在此期间人口会有较快的增长。

影响人口增长的“人祸”，主要是匈奴的入侵和破坏。

影响人口增长的人祸，主要有匈奴入侵和破坏。东汉初，光武帝忙于统一内部，而彭宠、卢芳等都借助匈奴力量扩大割据势力。建武十三年，匈奴入侵河东(今山西西南部)，“州郡不能禁”，朝廷只得将幽、并二州边民陆续迁至常山关和居庸关以东，匈奴左部迁至塞内。建武十五年，雁门、代郡、上谷吏民被迁至常山、居庸关以东，卢芳由匈奴人居高柳(今山西阳高)。到建武二十年，匈奴已深入到上党(今山西东南)、扶风(今陕西关中盆地西部)、天水(今甘肃南部)。二十一年冬，又侵入上谷、中山(今河北北、中部)，“杀略钞掠甚众，北边无复宁岁”。但二十二年匈奴发生旱蝗灾，人畜大量死亡，只得向汉朝求和亲。乌桓乘机击败匈奴，匈奴北迁。二十五年，南匈奴单于败于北匈奴，向汉朝要求恢复汉宣帝时旧约。次年，南匈奴迁入云中郡，南单于迁居西河美稷(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北)，云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雁门、上谷、代郡内迁的百姓返回故土^①。至此，匈奴入侵的影响基本结束，北方沿边各郡逐渐得到恢复。

^① 《后汉书》卷89《南匈奴传》，卷1《光武帝纪下》。

另一次影响较大的动乱始于建武十五年,诏令各地“检核垦田顷亩及户口年纪,又考实二千石长吏阿枉不平者”。次年,河南尹张伋及诸郡守十余人因“度田不实”被杀^①,但一些刺史、太守借公济私,利用“度田”的名义,骚扰百姓,在核查田地时不实事求是,连房屋也纳入核查的范围,引起“聚人遮道啼呼”^②。结果,“郡国大姓及兵长、群盗处处并起,攻劫在所,害杀长吏。郡县追讨,到则解散,去复屯结。青、徐、幽、冀四州尤甚”^③。当年十月,朝廷不得不改变做法,派使者到各地宣布政策,让“群盗”相互揭发,只要五个人共杀一人,就可免于处罚。对曾经逗留回避、故意放纵的地方官,只要能平息“群盗”,也一律不予追究。对曾经听任“盗贼”在自己辖境中活动而不加追捕,甚至因畏惧而离职逃跑的地方官,也都既往不咎,只根据捕获“盗贼”的多少评定功绩,只有对蓄意包庇者进行惩处。对捕获的“盗贼”头目也实现宽大,将他们迁到外地,拨给田地,使他们能从事正常的生产。这场变乱很快平息,“自是牛马放牧,邑门不闭”^④。这次动乱主要影响北方诸州,虽一度造成重大损失,但时间较短,恢复较快。

此外虽有一些对人口发展具有消极影响的事件,如交趾二徵(徵侧、徵贰)起兵以及马援用兵、征北匈奴、楚王谋逆案等,但一般只有局部影响,涉及人口有限。

总之,由于朝廷实施了一些有利于农业生产,减轻人民负担,稳定社会秩序和奖励人口增殖的政策,社会基本上是安定的,也没有发生严重的、持续的灾害,除了少数年份外,这80年间的人口基本都处于增长之中,后期还会有较快的增长速度。所以尽管人口的实际增长率不如户口数显示的那么高,但还是一个稳定增长的阶段。到公元2世纪初期,东汉全国人口已与西汉的高峰相差不多了。

到公元2世纪初期,东汉全国人口已与西汉时的高峰相差不多。

3. 第二阶段的停滞和下降

元兴元年(105年)至延光四年(125年)这20年,除了有几个

① 《后汉书》卷1《光武帝纪下》。

② 同上书卷1《光武帝纪下》注引《东观记》。

③④ 同上书卷1《光武帝纪下》。

第二阶段中的
自然灾害相当频
繁,灾情严重。

月是殇帝在位外,都是安帝在位期间。此期间的自然灾害及其后果相当严重,加上西北的“羌乱”也造成了生命财产的惨重损失。

延平元年(106年)九月,“六州大水。己未,遣谒者分行虚实,举灾害,赈乏绝”^①。冬十月,“四州大水,雨雹。诏以宿麦不下,赈赐贫人”。当时全国共14个州级单位,有6个州大水,而且大水一般不会发生在西部或北部,所以这6州基本都是人口稠密、农业发达的东部平原地区。到冬十月又有4州大水,如果是新的州,说明水灾范围很广;如果还是这6州中的一部分,也证明灾情持续而严重。加上冰雹,以至连冬麦也无法下种。

永初元年(107年)正月,“禀司隶、兖、豫、徐、冀、并州贫民”。这6个州级单位应该就是去年遭受水灾的地区。二月,“以广成游猎地及被灾郡国公田假与贫民”,可见灾情的严重。秋九月,“调扬州五郡租米,贍给东郡、济阴、陈留、梁国、下邳、山阳”。“是岁,郡国十八地震;四十一雨水,或山水暴至;二十八大风,雨雹。”受灾范围之大,灾情之复杂是空前的,上述6个郡大概是比较严重的。当年十一月,“民讹言相惊,司隶、并、冀州民人流移”^②,说明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百姓的心理已非常脆弱,这自然也会降低人口的增长率。

永初二年春正月,“禀河南、下邳、东莱、河内贫民”。二月,“遣光禄大夫樊准、吕仓分行冀、兖二州,禀贷流民”。夏四月,“汉阳城中火,烧杀三千五百七十人”。五月,旱。六月,“京师及郡国四十大水,大风,雨雹”。“雨雹,大如鸡子。”^③冬十月,“禀济阴、山阳、玄菟贫民”。玄菟在辽东地区,说明灾情范围包括辽东在内。十二月,“禀东郡、钜鹿、广阳、安定、定襄、沛国贫民”。“是岁,郡国十二地震。”

永初三年三月,“京师大饥,民相食”。连首都都已发生人吃人的现象,灾情的严酷可想而知,所以,“诏上林、广成苑可垦辟者,赋

① 《后汉书》卷5《安帝纪》。本段以下资料出《安帝纪》者不再一一注明。

② 《续汉书·五行志一》。

③ 同上书《五行志三》。

与贫民”，不得不开放皇家林苑供贫民垦荒度日。当年夏，汉人韩综随南单于入朝，返回匈奴后对南单于说：“关东水潦，人民饥饿死尽”，劝他起兵反叛^①。“死尽”自然是夸大，但京师一带的严重饥荒肯定使韩综感到有机可乘。七月，“诏长吏案行在所，皆令种宿麦蔬食，务尽地力，其贫者给种饷”。十二月，“郡国九地震”。“是岁，京师及郡国四十一雨水雹。并凉二州大饥，人相食”，“大水”^②。这一年还有“雨雹，大如雁子，伤稼”^③的记载。

永初四年“正月元日，会，彻乐，不陈充庭车”，因连年受灾，元旦的庆贺仪式大为简化。“诏以三辅比遭寇乱，人庶流冗，除三年逋租、过更、口算、刍藁；禀上郡贫民各有差。”“诏减百官及州郡县奉各有差。”从中央到地方的官员全部降低俸禄，足证国库空虚。二月，“禀九江贫民”。“诏自建初以来，诸袄言它过坐徙边者，各归本郡；其没人官为奴婢者，免为庶人。”这也是为缓解政治和社会矛盾，增加正常劳动力的措施。三月，“郡国九地震。夏四月，六州（注引《东观记》：司隶、豫、兖、徐、青、冀六州）蝗……秋七月乙酉，三郡大水”。九月甲申，“益州郡地震”。是年“大水”^④。

永初五年正月丙戌，“郡国十地震”。二月丁卯，“诏省减郡国贡献太官口食。先零羌寇河东，遂至河内”。三月，“诏陇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阳，北地徙池阳，上郡徙衙”。这是在羌人进攻面前，将西北的行政区全面内撤，“百姓恋土，不乐去旧，遂乃刈其禾稼，发彻室屋，夷营壁，破积聚。时连旱蝗饥荒，而驱蹙劫略，流离分散，随道死亡，或弃捐老弱，或为人仆妾，丧其大半”^⑤，引起人口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极其惨重。“是岁，九州蝗，郡国八雨水”，“大水”^⑥。

永初六年三月，“十州蝗”；“五月，旱”。

永初七年二月丙午，“郡国十八地震”，“夏旱”^⑦。“八月丙寅，

① 《后汉书》卷 89《南匈奴传》。

②③④ 《续汉书·五行志三》。

⑤ 《后汉书》卷 87《西羌传》。

⑥ 《续汉书·五行志三》。

⑦ 《续汉书·五行志一》，本段以下资料出《五行志一》者不再一一注明。

京师大风，蝗虫飞过洛阳……郡国被蝗伤稼十五以上，勿收今年田租；不满者，以实除之。九月，调零陵、桂阳、丹阳、豫章、会稽租米，赈给南阳、广陵、下邳、彭城、山阳、庐江、九江饥民；又调滨水县谷输敖仓。”

元初元年(114年)四月，“京师及郡国五旱、蝗”。冬十月乙卯，“诏除三辅三岁田租、更赋、口算”。“是岁，郡国十五地震。”

元初二年正月，“诏禀三辅及并、凉六郡流冗贫人”。“二月戊戌，遣中谒者收葬京师客死无家属及棺椁朽败者，皆为设祭；其有家属，尤贫无以葬者，赐钱人五千。”三月癸亥，“京师大风”。五月，“京师旱，河南及郡国十九蝗”。诏书称：“被蝗以来，七年于兹，而州郡隐匿，裁言顷亩。今群飞蔽天，为害广远，所言所见，宁相副邪？”可见有关官员一贯采取隐瞒灾情的做法，自然会影响救灾的进行。十一月庚申，“郡国十地震”。

元初三年二月，“郡国十地震”。夏四月，“京师旱”。冬十一月癸卯，“郡国九地震”。

元初四年六月戊辰，“三郡雨雹”，“大如杵杯及鸡子，杀六畜”；在乐安(今山东中北部)还造成人口死亡^①。秋七月，“京师及郡国十雨水。诏曰：‘今年秋稼茂好，垂可收获，而连雨未霁，惧必淹伤。’”“是岁，郡国十三地震。”

元初五年三月，“京师及郡国五旱，诏禀遭旱贫人”。七月的诏书称：“比年虽获丰穰，尚乏储积。”“是岁，郡国十四地震。”据《后汉书》卷87《西羌传》，延续了十余年的“羌乱”至此大体平息，但“十余年间，兵连师老，不暂宁息。军旅之费，转运委输，用二百四十余亿，府帑空竭。延及内郡，边民死者不可胜数，并凉二州遂至虚耗”。

元初六年二月乙巳，“京师及郡国四十二地震，或坼裂，水泉涌出”。夏四月，“会稽大疫，遣光禄大夫将太医循行疾病，赐棺木，除田租、口赋。沛国、勃海大风，雨雹。五月，京师旱”。十二月戊午，“郡国八地震”。

^① 《续汉书·五行志三》注引《古今注》：“乐安雹如杵，杀人。”

永宁元年(120年),自三月至十月,“京师及郡国三十三大风,雨水”,“淫雨伤稼”^①。“是岁,郡国二十三地震。”

建光元年(121年)秋,“京师及郡国二十九雨水。冬十一月己丑,郡国三十五地震,或坼裂……遣光禄大夫案行,赐死者钱,人二千。除今年田租。其被灾甚者,勿收口赋”。“丙午,诏京师及郡国被水雨伤稼者,随顷亩减田租。”

延光元年(122年)夏四月癸未,“京师郡国二十一雨雹”,“大如鸡子,伤稼”^②。“六月,郡国蝗。秋七月癸卯,京师及郡国十三地震。”“九月甲戌,郡国二十七地震。”“是岁,京师及郡国二十七雨水,大风,杀人。诏赐压溺死者年七岁以上钱,人二千;其坏败庐舍、死亡谷食,粟,人三斛;又田被淹伤者,一切勿收田租;若一家皆被灾害而弱小存者,郡县为收敛之。”

延光二年正月丙辰,“河东、颍川大风。夏六月壬午,郡国十一大风”。“九月,郡国五雨水。”是岁,“京师及郡国三地震”。

延光三年,“大水,流杀民人,伤苗稼”。“雨雹,大如鸡子。”“是岁,京师及郡国二十三地震;三十六雨水,疾风,雨雹。”

在如此严重的天灾人祸作用下,这20年间户籍人口仅减少了不到500万,实在算不得不正常。由于户口隐漏是这20年间始终存在的现象,实际人口损失大致相同。至于为什么户的数量不降反升,其实也不难理解。这种情况与汉武帝中后期相似,当一些家庭的人口减少时,这个户依然存在。与此同时,由于子女长大成婚,又会产生新的户。因此在这段时间里,即使人口减少,户不一定同步减少,或者反而会增加。当然,户均人口会不断下降。

4. 东汉人口高峰的推测

从延光四年(125年)到永寿三年(157年)或者更后一些这一阶段,尽管天灾迭降,战乱频仍,但还没有出现全面动乱,也没有爆发大范围的、持续的自然灾害;人口增长率虽然不可能太高,有时甚至会出现若干年的负增长,但总人口依然在相当缓慢地增加。

^① 《续汉书·五行志一》,本段以下同。

^② 同上书《五行志三》,本段以下同。

全国性的人口增长速度虽已减慢甚至停止,但某些地区的增长还在继续,并有很高的增长率。

不能认为史料中一出现战乱或灾害的记录,就马上会导致人口下降。人口的直接减少只是影响人口增长的一个方面,并不是唯一的因素,也不一定是决定性的。在东汉后期总人口达到五六千万的情况下,即使每年出现二三十万非正常死亡,但只要原来6‰~7‰的自然增长率还能维持,那么就还会有少量的增加,不会一下子形成负增长。所以在桓帝永寿三年出现一个户口最高数不足为奇的,而且东汉真正人口高峰的出现可能还在更后若干年。

虽然全国性的人口增长速度已经减慢甚至停止,但在一些经济开发迅速、社会秩序安定的地区,人口还在继续增长,有的甚至达到很高的增长率。如据永兴二年(154年)巴郡太守但望的上疏:“谨案《巴郡图经》:……属县十四……户四十六万四千七百八十,口百八十七万五千五百三十五。”^①将这项数字与该郡以往两项数字相比,即如下表。

表 7-8 汉元始二年至永兴二年巴郡户口数的增长

年 度	户 数	口 数	户均口数	与上一年度间 口数年平均增长率
元始二年(2年)	158643	708148	4.46	
永和五年(140年)	310691	1086049	3.50	3.1‰
永兴二年(154年)	464780	1875535	4.04	39.8‰

资料来源:《汉书》卷28《地理志上》、《续汉书·郡国志五》、《华阳国志》卷1《巴志》。

自永和五年(140年)至永兴二年仅14年,人口增加了72.7%,年平均增长率高达39.8‰。但是从各方面分析,这项数字应该是可信的。第一,太守但望上疏的目的是因为巴郡辖境过大,要求朝廷同意分郡。辖区户口增加是分郡的一项重要理由,但望是不会隐匿少报的。反之,他也不可能虚报,因为一则要经得起朝廷的核对,二则如果分郡成功,就要将差不多一半的属县及其户口划出,如果虚报了到时岂能交得出去?第二,这14年间的增长率固然很高,但如果与元始二年的数字相比,那152年间的年平均

^① 常璩《华阳国志》卷1《巴志》,据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第20页。

增长率就只有 6.4‰,并不太高,与南方其他一些增长率高的郡相比更算不上突出。第三,巴郡地广人稀,吸收移民的余地很大,与外界的交通虽不大便利,但离人口稠密地区较近,所以在此期间的新增人口中可能包括部分外来移民。第四,从东汉户籍的一般情况分析,永和五年的数字非常有可能比实际偏低。如果的确如此,巴郡这 14 年间的实际人口增长率就没有那么高了。

巴郡的例子在南方其实并非个别,在永和五年的户口数普遍低于西汉元始二年(公元 2 年)户口数的情况下,南方仍有一些郡的户口数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见下表。

巴郡的例子在南方并非个别。

表 7-9 东汉南方部分郡户口数与西汉末的比较

郡名	①永和五年口数	②元始二年口数	①比②增加数	①与②比较	年平均增长率
零陵	1001578	157578	844000	636%	13.5‰
桂阳	501403	159488	341915	314%	8.3‰
武陵	250913	157180	93733	160%	3.4‰
长沙	1059372	217658	841714	487%	11.5‰
丹阳	630545	405170	225375	156%	3.2‰
吴郡	700782	516295	184487	136%	2.2‰
豫章	1668906	351965	1316941	474%	11.3‰

资料来源: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11。其中第②项,原作者已考虑到与第①项之间辖境的变化,并已作了相应的调整。

东汉期间的户口隐漏现象是普遍存在的,南方的官僚和豪强势力一般不如北方,但南方是开发中地区,人口增长较快,隐漏户口的可能性更大,两种因素相抵消,则南方的户口隐漏率未必比北方的低。在这样的条件下,一些郡还有相当高的增长率,那么它们的实际人口增长率应该更高。从上表可以看出,零陵、长沙和豫章三郡在这 138 年间的户口年平均增长率都高于 11‰,即使在西汉前期,这也是相当高的增长率。因为这是 138 年间的平均值,在其中的某一时段必定会有更高的增长率。如果再考虑到外来移民迁入的因素,在一段时间内出现更高的增长率是不足为奇的。

为了估算出东汉人口的最大数量,笔者采取了一种比较简单的分区对比方法,即以永和五年的分地区户口数与元始二年之数相比较。

尽管永和五年的户口总数要比元始二年少了 1400 多万,但淮河、汉水以南却净增了 600 多万。南方人口的增加既得益于西汉末年以来中原人的不断南迁,也是南方渐次开发的结果。不过其中益州的永昌郡的户口数明显含有虚假成分,应该予以剔除。

永昌郡的数字明显虚假,应予剔除。

据《后汉书》卷 86《南蛮西南夷传》记载:“永平十二年(69年),哀牢王柳貌遣子率种人内属,其称邑王者七十七人,户五千八百九十,口五十五万三千七百一十一……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县,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领六县,合为永昌郡。”其中提到的户数是完全不可靠的,原因在于根据西汉沿袭下来的法律,凡是由边远少数民族地区或以少数民族成分为主设立的郡级单位“初郡”不按照一般郡县地区的规定征收赋税,所以这些民族或地区人口的多少与承担赋税的份额是毫无关系的。正因为如此,地方官可以多报“种人”或“蛮夷”、“内附”、“内属”,以显示自己的政绩,又能取悦于朝廷,而不必担心因此而增加本地的赋税份额。少数民族的首领也乐得虚报所属人数,以壮大自己的声势,并可获得更多的赏赐或官爵。例如上述数字中有“称邑王者七十七人”,按上报的口数计,平均每位邑王统治的人口也不过 7000 余人,要是口数再少的话,就安排(确切地说是编造)不了那么多的邑王了。所以在《后汉书》中记载的这类“内附”次数不少,涉及的户口数也很多。

其实从永昌郡的建置可推算出哀牢人并没有那么多。元始二年益州郡有 81946 户,580463 口,以 24 县计,平均每县有 3414 户,24186 口。假定永平年间该郡的人口大致与元始二年间持平,则 6 县应有 20484 户,145116 口。按照这样的建置规模,哀牢内附的这 5 万多户、50 多万口应该设上一二十个县,绝不应该只设 2 县。更何况新设县的标准一般比旧县还要更放宽一点。可见朝廷在考虑永昌郡的建置时,已经把当地上报的户口数打了一个倒九折,或者是知道真正能由地方官府掌握的户口不过 2 县的规模

而已。

另一种可能是数字在传抄、翻刻过程中发生了错误,前人曾有此看法^①。这种可能当然是不能排除的,但如果仅仅从口数或户数一方面去考虑,还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因为即使永昌郡户口数的户与口比例非常合理,也已经超出了实际可能。

东汉西北与关中的户口比西汉末年减少了 570 余万,这一方面是由于动乱后人口外迁,动乱中户口失控,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匈奴、羌等少数民族人口内迁后没有列入户籍所致,因此实际减少数量肯定没有那么多。

关东黄河流域依然是东汉的政治、经济、文化重心,其自然条件与西汉相比并无明显的变化。但黄河下游长期安流,不像西汉时那样经常决溢改道,泛滥成灾^②。经过了 100 多年的安定环境,该地区的人口应该恢复到了西汉时的最高水平,比西汉末还少 1000 多万是不符合事实的。崔寔说青、徐、兖、豫四州人稠土狭^③,说明人口密度已经很高。但如果用永和五年的户口数与元始二年相比,四州都不如西汉,徐州和兖州还不到西汉时的一半,这可以证明永和五年的数字是明显偏低的。越是经济发达、人口稠密的地区,地主豪强、贵族官僚越多,势力越大,隐匿户口的现象也越严重,漏登的人口越多,这已为大量历史事实所证明,东汉的情况当亦是如此。

如果关东的人口至少与西汉末持平,南方的增加数又略高于西北的减少数,则永和五年的人口数就可以超过西汉末,至少也能相等。永寿三年的户口数比永和五年又增加了 730 余万,数字上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8.2%,实际上则因户口隐漏率的不同并不一定有那么高。但东汉户口超过 1000 万户应该是没有问题的,东汉末的仲长统说过:“向者,天下户过千万,除其老弱,但户一丁壮,则千万人也。遗漏既多,又蛮夷戎狄居汉地者尚不在

西北与关中户口减少,一方面是动乱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迁入的匈奴、羌等少数民族大都未纳入户籍。

① 如张森楷《十七史校勘记》:“永昌僻郡,而户口繁庶如此,且以除法计之,每十户过八十余口,逾恒率矣,疑口数有讹。”原稿藏南京图书馆,据中华书局 1965 年版《后汉书》第 3540 页校勘记引。

② 见谭其骧《何以黄河在东汉以后会出现一个长期安流的局面》。

③ 崔寔《政论》,据严可均辑《全后汉文》。

东汉人口的峰值肯定已经超过6000万。

焉。”^①在没有指明确切的年代的情况下,他的话自然应该理解为东汉人口高峰时的情况。正如仲长统所言,在这千余万户的户口统计数之外,还有被隐漏的民户和那些实际已经迁入汉地的少数民族人口。即使考虑到西北因“羌乱”不断,人口继续有所减少,南方较快的增长也足以弥补,所以东汉人口的峰值肯定已经超过6000万了。

应劭的一段话也可以提供某种佐证:“《前(汉)书·百官表》云,万户以上为令,万户以下为长。三边始孝武皇帝所开,县户数百而或为令。荆扬江南七郡,唯有临湘、南昌、吴三令尔。及南阳穰中,土沃民稠,四五万户而为长。桓帝时,以汝南阳安为女公主邑,改号为令,主薨复复其故。”^②应劭《汉官》中讨论的应包括西汉和东汉的情况,很明显,南阳穰中以下所举应为东汉的现象。永和五年南阳郡528551户,37县,平均每县14285户,穰中应指穰县(治今河南邓州)一带数县。这些县中户数高达四五万的还没有升格为令,显然这样的县不止一个。按照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9的计算,永和五年南阳郡的户口数已经比西汉元始二年增加了17%,那么实际增加的人口数应更多。永和五年汝南郡有户404448,比元始二年的461587户已有减少,但据应劭所言,阳安县肯定已超过1万户。汝南37县,平均每县10931户,但阳安县已近豫南山地,并不在汝南郡的中心地区,一般应在人口平均线之下。阳安县在桓帝时超过万户,可以看出当时户口数量较多的一个证据。

与西汉时相比,东汉时影响人口再生产的各项因素并没有显著的变化。一些个别的、局部的、程度不大的变化还不足以改变或较大幅度地引起人口的增殖或下降。例如,多代同堂、兄弟不分财一类的复合家庭受到更多的赞扬和倡导,对节妇烈女的表彰也有所增加,羌、氐、匈奴、乌桓等少数民族人口大量内迁并有部分人与汉族杂居共处,北方较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物质文明在南方的传播

^① 《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所载《损益篇》。

^② 《续汉书·百官志五》注引应劭《汉官》。

扩大和加快,但都还没有出现根本性的变化,而有些因素又有相互抵消的作用。

从气候的变化看,从西汉中叶至东汉末期(公元前2世纪中叶至公元2世纪末)是一个温暖的阶段。西汉中叶后气候开始转暖,据氾胜之所记,那时在立春以后今西安一带的土壤就开始解冻,农田便可耕作。而在此前的战国至西汉初,土壤解冰开始耕作的时间在公历2月23日左右,相当于雨水这一节气。氾胜之所记还说明,那时今西安一带在冬至后110天(相当于公历4月10日)就可以开始播种水稻。按今天的农业实验,水稻适时早播的界线温度为日平均温度稳定在 $\geq 12^{\circ}\text{C}$,今西安约在4月15日达到这个温度,比当时晚5天左右,可见当时的气候要比现代温暖。东汉以后气候略为转到冷的方向,但大体与现代情况相差不大。2世纪末的农书《四民月令》代表当时洛阳一带的农业知识。如果将其中一些有明确物候意义的农事与现代相比较,可见当时的气候与现代大体接近^①。这样的变化,对当时比较发达的黄河流域的农业生产是有利的,也有利于南方的开发,总的来说也有利于人口的增长。

同样的研究证明,从公元前137年至公元100年是一段旱灾多发时期,从100年至160年转为涝灾多发,160年至280年间又是旱灾多发^②。东汉期间旱灾多发年代比涝灾多发年代要长。无论旱灾还是涝灾,都不利于人口的增殖,但只要没有出现持续的、大范围的严重灾害,一般只是降低了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而不一定导致负增长。比较而言,旱灾对北方黄河流域的影响要大于南方,而涝灾的后果则在南方表现得更为严重。由于旱涝灾的频繁程度往往是交替出现的,所以对人口增长的消极影响始终存在,并非某一时期所特有。

旱涝灾害的频繁程度往往交替出现,对人口增长的消极影响始终存在,并非某一时期所特有。

三、东汉户籍统计以外的人口

东汉的疆域比西汉有所收缩。在东北方面,由于受到当地涉

① 张丕远主编《中国气候与海平面变化及其趋势和影响·中国历史气候变化》第七章《夏商以来中国东部气候的冷暖变化》,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1996年版,第288~289页。

② 同上书第八章《过去2000年来中国旱涝变化研究》。

貊人和马韩人的压力,光武帝时放弃了乐浪郡在单单大岭(今朝鲜北大峰山脉)以东的七个县。随着高句丽的兴起和扩张,玄菟郡的辖境也完全放弃,郡治迁至今辽宁省沈阳市西,辖有原辽东郡辖境所划出的数县之地。

随着境外林邑国的扩张,东汉疆域的南端从今越南富安省南界北退至承天省南界。

东汉在西南的疆域却有所扩大,明帝永平十二年(69年),西南境外的哀牢王接受内属,汉朝设置了两个县,又从益州郡划出六个县,合并设置了永昌郡,已见前述。汉朝的疆域不仅已包括今天云贵高原的全部,而且辖有今缅甸东部。

由于这些疆域涉及的地域人口数量有限,而永昌郡的实际人口已在估算东汉人口总数时得到了考虑,所以上述人口总数大致已包括这些局部变化的结果。同样,户口隐漏包括某些特殊人口的隐漏,也已于估算时加以考虑。此外,还有未纳入东汉户籍统计的人口如下。

1. 西域

王莽时对西域的控制中止,直到永平十七年才重新设立西域都护府。由于北匈奴的势力仍较强大,章帝建初元年(76年)决定将汉军从西域撤回,西域都护府也被撤销。但班超凭借汉朝的余威和自己的胆略孤军奋战,使西域的大部分仍在汉朝的控制之下。和帝永元三年(91年),汉军大败北匈奴,北匈奴从此西迁,西域都护府再次恢复。但后继者激化了与当地各国的矛盾,至安帝永初元年(107年)西域都护府再次撤销。延光二年(123年)汉朝置西域长史府,继续行使对西域的管辖。但乌孙已成为独立政权,葱岭(帕米尔高原)以西地区已脱离汉朝的统治,汉朝的西北界退至今天山山脉西段以南。

西域虽曾两度重归西域都护府管辖,但并未留下任何户口统计数字。一般来说,当地的人口应比西汉时有所增长,但西域地域辽阔,大部分地区不宜人口生活和生产,部分地区自然条件变化剧烈(如河流改道、水源枯竭、沙漠移动等),人口迁移频繁,特别是由于我们对这些情况了解极少,因此很难对此期间的人口数量作出

东汉的西域未留下任何户口统计数字。

有意义的估计。不过由于乌孙在西汉时要占西域都护府所辖人口的一半,它的脱离必定使汉朝西域都护府或长史府管辖的人口减少一半左右。

2. 匈奴

建武二十四年(48年)匈奴分裂为南北二部,北匈奴单于于永元三年(91年)被汉军击败后西迁,逐渐远离中国,直到公元4世纪70年代出现在欧洲^①。只有少量的余部残留在阿尔泰山与巴尔喀什湖之间。

在匈奴衰落和分裂之际,原来被匈奴掠为奴隶的丁令(零)、羌和其他部族人逃亡到河西走廊的金城、武威、酒泉北黑水、西河东西,即今甘肃兰州一带黄河两岸、武威至民勤一带、黑河和党河流域。这些被称为“贵(匈奴语奴婢)虏”的部族直到东汉末、三国初还在那里游牧,数量已增加到数万落,估计有一二十万人^②。

南单于的部众于建武二十六年(50年)内迁,在西河郡美稷县(今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北)建单于庭,从此长驻于此。其部族分布于汉朝的缘边地带:韩氏骨都侯屯北地郡(治今甘肃庆阳西北,辖境约相当宁夏贺兰山、青铜峡、山水河以东及甘肃环江、马莲河流域),右贤王屯朔方郡(治今内蒙古杭锦旗北,辖境约相当内蒙古河套西北部及后套地区),当于骨都侯屯五原郡(治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北,辖境约相当今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达拉特旗以下黄河南岸一带),呼衍骨都侯屯云中郡(治今内蒙古托克托县东北,辖境相当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以东,托克托县以北、卓资县以西、阴山以南地),郎氏骨都侯屯定襄郡(治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西北,辖境约相当内蒙古长城以北的卓资、和林格尔、清水河一带),左南将军屯雁门郡(治今山西右玉县南,辖境约有山西河曲、五寨、宁武等县以北,恒山以西,内蒙古黄旗海、岱海以南地),栗籍骨都侯屯代郡(治今河北蔚县东北,辖境约有河北怀来、涞源以西,山西阳高、浑源以东的内外长城间地和长城外东洋河流域),散处在今甘肃、宁夏、内

南匈奴散布在广阔的地域,总数超过50万人,但大都逐渐为汉族所融合。

① 齐思和《匈奴西迁及其在欧洲的活动》,《历史研究》1977年第3期。

② 《三国志》卷30《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

蒙古、山西、河北广大的范围内^①。

据《后汉书》卷 89《南匈奴传》，永元二年(90 年)，南匈奴接连获得俘虏和归降人员，“党众最盛，领户三万四千，口二十三万七千三百，胜兵五万一百七十”。但南迁的匈奴人并没有全部归于南单于，还有的被安置在汉朝管辖地区，所以总数应更多。从每户平均高达近 7 口看，匈奴的户显然不是真正的核心家庭，而已经包括各种附属人口。此后匈奴人继续南迁，部分人已从事农业生产，继续从事畜牧的生产条件也得到改善，人口增长率应该比以往提高。从永元二年到黄巾起义爆发的光和七年(184 年)之间有 94 年时间，如能保持 4‰ 的年平均增长率，总量也可增加 45.6%，这批匈奴人的后裔可达 34.5 万。加上散居于汉地的匈奴人，总数可能超过 50 万。但散居的匈奴人大都陆续为汉人所融合，他们的数量已包括在户籍人口(如汉人家庭中的奴婢、佃农)或者隐漏人口中。

3. 鲜卑

鲜卑曾经是“东胡”的一支，与乌桓同时被匈奴击败后，聚集在大鲜卑山(今大兴安岭南段)。汉武帝元狩四年(前 119 年)乌桓南迁至汉朝缘边五郡的塞外后，鲜卑南迁至乌桓旧地(今西拉木伦河流域)。东汉建武二十四年(48 年)南匈奴降汉后，鲜卑也接受汉朝的招抚，并接连进攻北匈奴。估计在此后数年间，鲜卑的一部分开始西迁，填补了二部匈奴间的空白。拓跋鲜卑大致也在此时迁入匈奴故地，两支鲜卑人的会合使他们人数大增，分布于汉朝北部自敦煌至辽东的缘边地带。元和二年(85 年)，鲜卑与南匈奴、丁零、西域诸族攻击北匈奴，章和元年(87 年)鲜卑人又从东南打击北匈奴，造成“北庭大乱”^②，单于西逃，鲜卑从此控制了漠北匈奴旧地。留下的十余万落匈奴人“诣辽东杂处，皆自号鲜卑兵”，成为此后鲜卑宇文部的主要成分。

^① 《后汉书》卷 89《南匈奴传》。

^② 同上书卷 90《鲜卑传》；《三国志》卷 30《魏书·鲜卑传》裴松之注引《魏书》。本段以下同。

到东汉后期,檀石槐成为鲜卑的共同首领,在高柳(今山西阳高)以北 300 里的弹汗山(今河北尚义南大青山)建立牙帐,“南钞汉边,北拒丁令(零),东却夫余,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控制了“东西万二千余里,南北七千余里”的广阔领地,并且“罔(网)罗山川、水泽、盐池甚广”,拥有丰富的土地和自然资源^①。他将鲜卑分为三部:自汉朝的右北平以东至辽东以北共 20 余邑为东部,自右北平以西至上谷以北共 10 余邑为中部,自上谷以西至敦煌共 20 余邑为西部,各部置大人统领。鲜卑人聚居地的“邑”已达 50 多个,说明他们定居的程度已经很高,并且应该已有相当规模的农业生产。如果以每邑内和该邑大人所控制范围内的人口以 1 万计,鲜卑的人口至少已有 50 万,加上散处于三部之外的鲜卑人,则总数还应更多。鲜卑人迁入内地或融入汉族的还很少,所以这 50 万以上的人口都不包括在东汉户籍人口之中。

东汉后期,鲜卑人至少也有 50 万,都不包括在汉朝户籍人口中。

4. 乌桓

乌桓是“东胡”的一支,公元前 206 年(汉高祖元年)被匈奴击破^②,余众聚保于乌桓山(在今辽河上游西拉木伦河以北、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附近),臣服于匈奴。汉武帝元狩四年(前 119 年),卫青、霍去病率汉军攻破匈奴左部,将乌桓迁至汉朝的上谷、渔阳、右北平、辽东、辽西五郡的塞外(今内蒙古东南部、河北北部和辽宁北部一带)居住。建武二十二年(46 年),乌桓趁匈奴内乱,击败匈奴,迫使匈奴北迁数千里,“漠南地空”,可能有一部分乌桓人移居漠南匈奴故地。建武二十五年(49 年),辽西乌桓大人郝旦等 922 人^③到达洛阳“诣阙朝贡”,其中一部分人“愿留宿卫”,被编入驻在洛阳一带的警卫部队,另外有 81 人被封为“侯王君长”,安置在缘边塞内。这批人负有“招来种人,给其衣食,遂为汉侦候,助击匈奴、鲜卑”之责,结果有不少乌桓人继续人居塞内。他们“布列辽东属国、辽西、右北平、渔阳、广阳、上谷、代郡、雁门、太原、朔方诸郡

① 《三国志》卷 30《魏书·鲜卑传》裴松之注引《魏书》。

② 《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

③ 据《后汉书》卷 90《乌桓传》。《三国志》卷 30《魏书·乌丸传》裴松之注引《魏书》作“九千余人”,如此大规模的朝贡在当时似不可能,故不取。

界”，居住范围扩大到今内蒙古河套地区和山西、河北二省的北部。汉朝在上谷宁城（今河北万全县）设置护乌桓校尉，在那里“开营府，并领鲜卑，赏赐质子，岁时互市焉”，宁城成为乌桓人集中的地方^①。

“灵帝初，乌桓大人上谷有难楼者，众九千余落，辽西有丘力居者，众五千余落，皆自称王；又辽东苏仆延，众千余落，自称峭王；右北平乌延，众八百余落，自称汗鲁王。”据此，乌桓至少已有 16000 落。从内迁的匈奴平均达每户 7 口可见，乌桓的“落”未必仅包括一个核心家庭的人口。如每落以 5 口计，则乌桓人已有 8 万，加上散居于这儿郡以外的，应该超过 10 万。从中平四年（187 年）乌桓人在前中山太守张纯率领下能“寇掠青、徐、幽、冀四州”看，其数量不会更少。

东汉末，乌桓人大部分内迁，逐渐融入汉族。

建安十二年（207 年），曹操征乌桓，俘虏 20 余万人，并将乌桓的“余众万余落”内迁。但在俘虏中有相当大部分是在中原战乱时被乌桓掳掠或主动投奔的汉民，所以被俘和被迁的乌桓人应在 15 万~20 万之间。内迁的乌桓人或编入曹操的军队，或被分散安置于各地，逐渐融合于汉族之中。还有一些乌桓人散居在原地。

5. 羌、氐

王莽执政时，曾胁迫羌人献出今青海湖一带，设立西海郡^②。王莽覆灭后，羌人夺回旧地，并进而侵入金城、陇西二郡。割据陇西的隗嚣既无力镇压，又想利用羌人对付汉军，“因发其众与汉拒”，至建武九年（33 年）隗嚣覆灭时，羌人已遍布凉州（今青海东部、甘肃大部和宁夏西部），“与汉人杂处”^③。

建武十一年夏，先零羌被马援击败后投降，被安置在天水、陇西和扶风三郡，首次大规模迁入关中盆地西部。永平元年（58 年），羌人首领滇吾在西邯（今青海化隆县西）被击败，余众 7000 投降后被安置在三辅（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羌人的居住区已扩

① 《后汉书》卷 90《乌桓传》；《三国志》卷 30《魏书·乌丸传》裴松之注引《魏书》。本段以下同。

② 《汉书》卷 99《王莽传上》。

③ 《后汉书》卷 87《西羌传》。

大到整个关中盆地。永元十三年(101年)又有6000迷唐羌人被迁至汉阳(原天水郡)、安定、陇西境内。散居在各地的羌人更多,在敦煌、酒泉、张掖、武威、北地、西河等地也能发现他们的踪迹^①。

永初元年(107年)冬,羌人全面反抗,此后先后攻至赵、魏(今河南北部和河北中南部)、汉中(今陕西南部汉中盆地)、河东(今山西西南部)和河内(今河南北部)等地,汉朝一些行政区全面撤退,羌人内迁的规模必然会更大。元初五年(118年)，“羌乱”基本平息,羌人除被大量屠杀外,其余大都在凉州境内定居,少数迁回塞外(今甘肃西南和青海中南部),也有被迁往河西边境。永和元年(136年)羌人反抗又起,一直攻至关中,至永嘉元年(145年)才平息下去。经过这两次“羌乱”,迁至内地的羌人越来越多,见于记载的就有数十万之多。不少羌人被编入军队,掠为奴婢,沦为雇佣而迁往各地,这些人先后融入汉族。

到东汉末年,西北各地都已聚集大批羌人。在战乱中,关中平原的人口大量死亡或外迁,由于大多数羌人聚居在渭北高原或盆地的边缘,损失远比汉人为小,所以到曹操统一北方时,羌人在关中和西北的人口中已占很大比例,成为仅次于汉族的第二大民族,人数至少已有数十万,可能接近百万。大量与汉人杂居的羌人已从事农耕,并已与汉人通婚^②。

东汉末,羌、氏
迁移频繁,人口
迅速增加。

东汉初,外迁的氏人又从各地重新汇集到今甘肃东南和四川北部一带^③。由于他们经常与羌人杂居,汉族往往还是氏羌合称,不加区别。建安十六年(211年)马超、韩遂起兵,兴国氏王阿贵、白项氏王千万各有“部落万余”参加。马、韩兵败后,一部分氏人随千万迁入蜀地,随从起兵的氏人被迁至扶风、美阳,没有参与的氏人留在水、南安一带^④。从这些记载估计,氏人的总数至少在10

① 《后汉书》卷23《窦固传》。

② 《三国志》卷36《蜀书·马超传》注引《典略》:马腾之父为名将马援之后,曾任天水郡兰干县尉,“后失官,因留陇西,与羌错居。家贫无妻,遂娶羌女,生腾”。曾经担任县尉的人娶羌女,子孙显贵后也不以母亲是羌女而加以隐讳,可见此类现象已不足为奇,至少汉人娶羌女已如此。

③ 《后汉书》卷86《西南夷传》:“建武初,氏人悉附陇蜀。”

④ 《三国志》卷30《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略·西戎传》。

万以上。

东汉末,氏人分属曹操、张鲁割据地。建安二十四年(219年)曹操在放弃汉中前,派张既去武都,将氏人五万余落迁至扶风、天水界^①,其中定居在京兆、扶风、天水界内的有万余户,又以小槐里(今陕西武功东)一带最为集中^②。被迁移的氏人中有一支原来是从巴郡宕渠(今重庆渠县)迁来的巴氏,被安置在略阳郡(今甘肃天水县东北)^③。而留在武都的氏人数量还是相当可观,三国时还不时见于记载^④。由此可见,氏人的数量可达数十万。

6. 南方诸族

东汉初,“武陵蛮夷特盛”^⑤。实际上,武陵蛮与南方其他少数民族一样,本来分布的范围很广,只是随着汉族人口的大量增加或迁入,才逐渐退往山区。一旦汉族地区因战乱而人口减少,居住地区收缩,他们就会重新迁回河谷、平原,以至城市。另一方面,随着汉族人口向周围的扩张,蛮汉之间的冲突也会随之而加剧。西汉对武陵郡内的蛮族人口并非毫无控制,因为每年也向每一成年人口征收一匹布,小孩则征收二丈。顺帝永和元年(136年),武陵太守上书,认为当地“蛮夷”已经“率服”,“可比汉人”,建议增加他们的赋税。太守的话或许不无夸大,但这些“蛮夷”与汉人差别已经不大,并且已有了登记户口,基本当为事实,否则这位太守是没有必要冒此风险的。从“武陵蛮”一次可出动近3万人^⑥看,当地蛮人的数量至少有10万。长沙、零陵、南郡、江夏、豫章等郡境内都有“蛮”的记录,则今湖南、湖北、江西的山区都有蛮人的分布,其总数应有数十万。不过这些蛮人的居住区一般都在缩小,在此过程中,蛮人被陆续同化于汉人。用今天的标准来衡量,各种“蛮”并不

南方蛮族的聚居区缩小,蛮人不断被同化于汉人。

① 《三国志》卷15《魏书·张既传》。

② 同上书卷25《魏书·杨阜传》。

③ 《晋书》卷120《李特载记》。

④ 如魏延康元年(220年),“武都氏王杨仆率种人内附,居汉阳郡”,见《三国志》卷2《魏书·文帝纪》。又正始元年(240年),魏将郭淮从魏蜀边境迁三千余落氏人于关中,见《三国志》卷26《魏书·郭淮传》。

⑤ 《后汉书》卷86《南蛮传》。

⑥ 同上书卷86《南蛮传》:“明年春,蛮二万人围充城,八千人寇夷道。”

一定是同一个民族,但限于史料,目前已无法对他们加以识别或区别,只能沿用“蛮”的名称。

东汉末孙权据有江南后,就不断对山越进行围剿,被俘的山越成年男子都被编入军队。从《三国志·吴书》的有关记载看,山越主要分布在今皖、浙、赣三省交界的山区。在会稽剡县(今浙江嵊州市)一带也有山越,应该是东瓯遗民的后裔。而侯官(即侯官,治今福建福州市)一带的越人,自然是闽越的残遗。山越并非单一的民族,其中至少包括一部分迁入越人区的汉人^①。进剿的结果,诸葛恪获得山越4万人^②,贺齐在闽赣交界地区“料出兵万人”^③,张承在长沙西部都尉任上“讨平山寇,得精兵万五千人”^④。如果将这些数字当作山越成年男性人口的最低数,那么山越的总数至少应有20万~30万。

山越人至少有二三十万。

海南岛上仍未由汉朝设立政区,但人口较西汉末又有所增加。《水经·温水注》引王氏《交广春秋》对该岛的情况有很具体的描述:

大海中,南极之外,对合浦徐闻县。晴朗无风之日,径望朱崖州,如困廩大。从徐闻对渡,北风举帆,一日一夜而至。周回二千余里,径度八百里。人民可十万余家,皆殊种异类,被发雕身。而女多姣好,白皙,长发美鬓。犬羊相聚,不服德教。

据《三国志》卷46《吴书·孙策传》裴注:太康八年(287年),广州大中正王范上《交广二州春秋》。《新唐书》卷58《艺文志三》作王范《交广二州记》一卷,即此书。可见书中所述为西晋初或此前的情况,离东汉末仅六七十年。由于岛上没有设置政区,自然不可能进行户口登记,所以“可十万余家”只是一种粗略的估计,但可

① 《三国志》卷64《吴书·诸葛恪传》:“丹杨地势险阻,与吴郡、会稽、新都、鄱阳四郡邻接,周旋数千里,山谷万重,其幽邃民人,未尝入城邑,对长吏,皆仗兵野逸,白首于林莽。逋亡宿恶,咸共逃窜。”

② 同上书卷64《吴书·诸葛恪传》

③ 同上书卷60《吴书·贺齐传》。

④ 同上书卷52《吴书·张昭传附张承》。

以证明岛上不少地方人烟已较稠密,那么东汉末年有二三十万人应该是不成问题的。尽管岛上也有来自大陆的移民,否则上述情况也无法了解,但绝大多数人应该是当地的少数民族。

夷洲(台湾岛)在东汉的情况至今知之甚少,《后汉书·东夷列传》的记载相当简略,并且有不少疑点:

会稽海外有东鯤人,分为二十余国。又有夷洲及澶洲。传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将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蓬莱神仙不得,徐福畏诛不敢还,遂止此洲,世世相承,有数万家。人民时至会稽市。会稽东冶县人有入海行遭风,流移至澶洲者。所在绝远,不可往来。

唐李贤注引沈莹《临海风土志》曰:

夷洲在临海东南,去郡二千里。土地无霜雪,草木不死。四面是山溪。人皆髡发穿耳,女人不穿耳。土地饶沃,既生五谷,又多鱼肉。

尽管对澶洲的解释莫衷一是,但一般都认为,这里的“夷洲”是指台湾岛。孙吴黄龙二年(230年),曾遣将军卫温、诸葛直“将甲士万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澶)洲”,结果只是从夷洲掠回数千人^①。当时岛上的人口不可能居住得过于集中,从吴军偶然性的短期袭击就能俘获数千人看,岛上人口有“数万家”是完全可能的。黄龙二年去东汉末很近,由此推断,东汉末台湾岛上也应有数万户,人口大约也有二三十万了。从此后的情况推断,当时台湾岛上还不会有来自大陆的移民。

台湾岛上有数万户,但还没有大陆移民。

7. 东北诸族

西汉时,高句丽(驪)聚居于玄菟郡境内,大约于公元前1世纪后期建国,开始居于今鸭绿江流域,逐渐扩张到今浑河上游,占有西汉玄菟郡的旧地。约公元3年,高句丽建都于国内城(今吉林集安市东),以后又不断向朝鲜半岛中部发展。

《三国志》卷30《魏书·东夷传》称:“高句丽在辽东之东千里,

^① 《三国志》卷47《吴书·吴主传》。

南与朝鲜、涉貊，东与沃沮，北与夫余接。都于丸都之下，方可二千里，户三万。多大山深谷，无原泽。随山谷以为居，食涧水。无良田，虽力佃作，不足以实口腹……其国中大家不佃作，坐食者万余口，下户远担米粮鱼盐供给之。”高句丽与中原有较多联系与接触，特别是在东汉后期和三国期间与汉、魏之间发生过经常性的冲突以至战争，《三国志》记载的情况应比较可信。但既然有万余口依靠其他人口供养的“大家”，总人口似应不止三万户。比较保守的估计，高句丽人口至少也有 20 万。东汉末建安年间，辽东公孙康一度“破其国，焚烧邑落”，高句丽也因内乱而发生“下户三万余口”向公孙康投降的事^①。魏正始年间，毌丘俭曾击破高句丽步骑二万人，“以登丸都，屠句骊所都，斩获首虏以千数”^②。所以，《三国志》所记载的人口数未必比东汉末时更多，则东汉末也应有 20 万以上人口。

高句丽人口在 20 万以上，夫余估计有 30 万。

《东夷传》称：“夫余在长城之北，去玄菟千里，南与高句丽，东与挹娄，西与鲜卑接，北有弱水，方可二千里。户八万，其民土著，有宫室、仓库、牢狱。多山陵、广泽，于东夷之域最平敞。土地宜五谷，不生五果。其人粗大，性强勇谨厚，不寇钞。”夫余居住的地域相当广，包括今吉林和黑龙江两省的大部分，在气候较温暖的条件下，农业已有一定规模，供养数十万人应无问题。东汉末的人口数量应比三国时少些，估计为 30 万左右。

沃沮内部又分为不同的部族，分布在朝鲜半岛东北部一带。《东夷传》称东沃沮有“户五千”，东汉时可能已有数万人。挹娄在今吉林和黑龙江东部一带，《东夷传》无人人口数。但该地的自然条件更差，“土气寒，剧于夫余”^③，东汉时大概不过数万人口。

以上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总数估计有 500 万左右，加上东汉设置正式行政区域的范围内人口约 6000 万，东汉人口的峰值估计有 6500 万。

① 《三国志》卷 30《魏书·东夷传·高句丽》。

② 同上书卷 28《魏书·毌丘俭传》。

③ 同上书卷 30《魏书·东夷传·挹娄》。

第八章 魏晋南北朝的人口数量

从东汉末年的战乱到隋朝最终结束南北对峙，其间除了西晋有过短暂的统一，其余年代都处于分裂割据状态。由于长期战乱不断，天灾人祸交加，肯定会有大量人口死亡，加上出生率下降，人口总数必然会大幅度减少。但这一阶段的户口漏计和隐匿相当普遍，所以反映在户口统计数上的下降幅度和减少数量就显得更加严重。

在这一阶段，大小政权不断分并离合，疆域变化无常，户口统计的范围也经常改变，既不可能完整，更难相互比较。而且人口的迁移频繁而复杂，既有汉族人口的南迁、西迁、东迁，又有一部分汉人返回中原；既有北方、西北和中亚人口迁入中原，也有一些民族西迁；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内部的人口迁移也经常发生；这些都增加了复原当时人口数量的困难。

根据现存的本来就不完整、不准确的户口数字，要查清这三百多年间各阶段的人口数量显然是不可能的，目前能做的只是尽可能作大致的推测。

对魏晋南北朝人口只能大致推测。

第一节 三国和西晋时期的人口数量

三国期间，魏、蜀、吴三国都延续了东汉的户籍制度。直到西晋，上计制度还在执行，三国时当亦如此。近年在长沙走马楼出土

的吴国简牍中,也有不少是户籍档案。只是从《三国志》及裴松之注开始,就没有留下系统的户籍统计数字。

一、东汉末年至三国期间户口数字的分析

东汉末年和三国时期的户口数字并无正式的记录,散见于史书的仅如下几条。

其一,《三国志》卷 33《蜀书·后主传》注引王隐《蜀记》:炎兴元年(263 年),“后主遣尚书郎李虎送士民簿,领户二十八万,男女口九十四万,带甲将士十万二千,吏四万人”。

其二,《三国志》卷 48《吴书·孙皓传》注引《晋阳秋》:天纪四年(280 年)孙皓投降时,吴国有“户五十二万三千,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

其三,《续汉书·郡国志一》刘昭注引皇甫谧《帝王世记(纪)》:“景元四年(263 年),与蜀通计民户九十四万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万二千八百九十一人。”

唐杜佑《通典》卷 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所记“天下通计户一百四十七万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七百六十七万二千八百八十一”,不过是将这些数字相加所得,仅尾数略有差异,并非另有资料来源,可以不加讨论。

此外,就是散见于史书中的一些比较说法和局部数字。如《三国志》卷 16《魏书·杜畿传附子恕》:杜恕于太和年间(227—232 年)上疏称:“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丧乱之弊,计其户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又同书卷 22《陈群传》载其青龙年间(233—236 年)疏:“今丧乱之后,人民至少,比汉文、景之时,不过一大郡。”同书卷 14《蒋济传》载其景初年间(237—239 年)疏:“今虽有十二州,至于民数,不过汉时一大郡。”如果这些说法如实,那么从太和至景初(227—239 年)这十几年间魏国的全部人口才抵得上汉朝的一个大郡。以目前所见到的汉代户口最多的汝南郡而言,不过 46 万余户。但这已经是西汉末元始二年(公元 2 年)的数字,文帝、景帝时的数字虽然无法得知,却可以肯定比这少得多。如果上述诸人的说法是事实,那么魏国的户口数至多只有 40 多万户,比

前面提到的统计数又要少一半。事实证明,前面的统计数字已经太低(详见下述),这些说法就更不符合实际了。所以早在南朝宋时,裴松之就指出陈群之说是言过其实^①。陈群等的话无非是极言当时人口损耗之严重,因而不惜夸大事实。这也从反面证明了一点,即当时的官方包括那些颇留意经济时务的大臣,根本没有掌握比较准确的户口数字,或者说连大致的户口数字都不知道,否则何至于再三发表这类严重失实的言论又不受到批驳,还得以载入史书呢?

东汉末官方掌握的户口数的确很少。

但是当时官方掌握的户口数确实很少,一个证据是官渡之战(建安五年,200年)后,张绣被封为破羌将军,随曹操破袁谭于南皮(建安十年)后又增封邑至2000户,“是时天下户口减耗,十裁一在,诸将封未有满千户者,而绣特多”^②。这条史料的重要性在于,它反映的是当时的常态,即至少在建安六年至十年期间,朝廷(实际即曹操集团)控制区的户口数只有以往的十分之一。建安七年七月,曹操下令郡国“各修文学”时规定“县满五百户置校官”^③,说明当时中原地区有少数县的户口数已经低于500户,而东汉永和五年(140年)全国每县平均有8000余户,人口稠密地区的县更高达数万户。

另一个证据是曹丕在黄初二年(221年),“初令郡国口满十万者,岁察孝廉一人;其有秀异,无拘户口”^④。这说明当时魏国所属的郡国中,大多数是10万口以上的等级,但也不会超过太多,所以不必再在10万以上再规定一个等级,还有一些郡国户口低于10万。但在汉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年),对举孝廉的数量与郡国的户口的比例的规定是:“制郡口二十万以上,岁察一人;四十万以上,二人;六十万,三人;八十万,四人;百万,五人;百二十万,六人;

① 《三国志》卷22《魏书·陈群传》裴注:“《汉书·地理志》云:元始二年,天下户口最盛,汝南郡为大郡,有三十余万户。则文、景之时不能如是多也。案《晋太康三年地记》,晋户有三百七十七万,吴、蜀户不能居半。以此言之,魏虽始承丧乱,方晋亦当无乃大殊。长文之言,于是为过。”

② 《三国志》卷8《魏书·张绣传》。

③ 同上书卷1《魏书·武帝纪》。

④ 同上书卷2《魏书·文帝纪》。

不满二十万，二岁一人；不满十万，三岁一人。”^①东汉永元十三年（101年）诏书规定：“幽、并、凉州户口率少……其令缘边郡口十万以上岁举孝廉一人，不满十万二岁举一人，五万以下三岁举一人。”^②可见在汉武帝时大多数郡国的户口在20万以上，最多的在120万以上，20万以下是特例。东汉永元时即使在幽、并、凉三州“户口率少”的缘边地区，大多数郡的人口也在10万以上，10万以下是特例。这样一比较，就可以肯定魏国的户口比东汉时也要少很多。

再一个证据是魏太和前期（227—230年）钟繇上书建议恢复肉刑，建议“其当弃市，欲斩右趾者许之”。并称：“今天下人少于孝文之世，下计所全，岁三千人。张苍除肉刑，所杀岁以万计。臣欲复肉刑，岁生三千人。”^③本卷第七章已据《汉书》卷23《刑法志》有关记载论证当时的死刑数占总人口的比例大概是千分之一，如果魏国也保持这样的水平，那么其户籍人口至少要有300万；如果那时的刑法比较严酷，死刑的比例更高，那么户籍人口应多于300万。至于钟繇所说的“天下人”，显然不单就魏国而论，而是将蜀、吴包括在内的大致推测数。考虑到有大量人口没有纳入户籍登记，所以300万应是当时魏国人口的下限。

至于其他一些局部数字和推断的说法，就更不足为据了。如曹操占据冀州后，曾对崔琰说：“昨按户籍，可得三十万众，故为大州也。”^④据《续汉书·郡国志二》，东汉永和五年（140年）冀州户口90万户有余，593万余口，户口最多时完全可能超过600万口。当时如只余下30万口，就只有原来的二十分之一。皇甫谧甚至认为到曹魏建立时（220年）“人众之损，万有一存”^⑤。此话如果当真，那全国就只有不满1万人了，当然是绝不可能的。所以，前者只是一种战乱中的特殊现象，如百姓大批逃亡，户口缺漏严重，人口死

① 《宋书》卷40《百官志下》。

② 《后汉书》卷4《和帝纪》。

③ 《三国志》卷13《魏书·钟繇传》。本传称钟上疏于太和中，而卒于太和四年，故确定上疏时间不得晚于太和四年。

④ 同上书卷12《魏书·崔琰传》。

⑤ 《续汉书·郡国志一》刘昭注引《帝王世纪（纪）》。

亡数量极多,在全国并不见得具有普遍意义。后者完全是文学语言式的夸张,毫无史料价值。

当然,曹操对崔琰所说的“三十万众”也可以理解为30万户,或可以征召到30万兵力,如此,则冀州当时的户口比原来减少了约三分之二。考虑到战乱初定时有大量外逃人口和未登记到的人口,这样的结果还是比较合理的。这比《张绣传》中所提到的一般都以为户口只剩下十分之一要高得多,所以曹操才会有“故为大州”的评价。可惜这样的数字再也找不到第二个,无法用以作最粗略的估计。

偶尔也能发现与此矛盾的证据。如建安十八年(213年),汉献帝以河东、河内、魏郡、赵国、中山、常山、钜鹿、安平、甘陵(清河)、平原十郡封曹操为魏公,曹操假意辞让,荀攸等在劝进时称:“昔齐、鲁之封,奄有东海,疆域井赋,四百万家……今魏国虽有十郡之名,犹减于曲阜,计其户数,不能参半。”^①两汉都没有留下封齐、鲁二国及二国有400万家的记载,此说只是强调400万户的数字。从这种说法分析,此10郡的户数不足鲁国(曲阜)的一半,即少于100万。但既然如此,比100万户也少不了多少,否则就不必用此数字来比较。据《续汉书·郡国志》户口数统计,此10郡共计约109万户,那么建安十八年10郡的户口数不会少于七八十万户。如果此说成立,就只比东汉时减少了约三分之一。将这10郡划为魏国时不可能临时从其他政区迁入人口,也不可能重新划分政区,这样做完全没有必要,因为如果要增加人口就再多划入几个郡就是了。但在分封时可能对这些郡的户口作过比较详细的调查,应该更符合实际情况。可惜这类证据也很难发现,所以无法通过其他途径加以验证或补充。

三国期间户口数最突出的矛盾是数量太少。

三国期间户口数最突出的矛盾是数量太少。如果说魏国的户口数太少还能用黄河流域持续多年的战乱和天灾来解释的话,那么南方蜀、吴两国户口之少就无论如何说不通。战乱和天灾对南方的影响远不如对北方的那样严重,南方大多数地方甚至没有受

^① 《三国志》卷1《魏书·武帝纪》及注引《魏书》。

到什么影响,而且由于北方移民的迁入,人口还会有所增加,怎么可能减少五分之四以上的人口呢?

正因为如此,对南方两国户口数的准确性的质疑就更多,有人还提出蜀国的户口数根本不是当时的数字。任乃强在《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中说:

张澍《蜀典》引王隐《蜀记》云:“后主遣尚书李虎送士民簿,领户二十八万,男女九十四万,带甲战士十万二千,吏四万人。”此所云“后主”指李势,非指刘禅。王隐亦从桓温北伐者,所见应实……否则合巴、汉、三蜀及十余边郡言之,户口数断不能少至如此(与本书所记各郡户口总数亦相差太远)。刘禅降送簿,当因钟会之乱毁灭。《册府元龟》所载章武户口,亦当只是对州府供赋役者数耳。^①

任乃强认为王隐《蜀记》中的“后主”并非刘禅,所以此户口数亦不属蜀汉。

此说在推断上不能说没有可能,但毕竟缺乏史料根据。王隐书早佚,现仅见于《三国志》注文所引。裴松之当时就作为刘禅的数字用了,在没有更多前后文的情况下,又如何能断定应为另一位后主呢?再说,就是排除了这一项数字,又如何解释其他同样低得惊人的数字呢?

由于原始资料有限,尽管大家都觉得这些户口数有问题,却很难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来。有人认为三国户口中,魏国基本符合事实,吴、蜀两国偏低,同时三国都有某些非统计对象被漏掉,因此三国人口总数可能超过1000万^②。此说虽比以往进了一步,有了比较具体的结论,但还是没有脱离原来的户口数。特别是以魏国的户口数为基本可信,更缺乏说服力。

二、实际人口的估计

在《三国人口探索》一文中,王育民认为,三国期间户口数字如此之低,完全不符合当时人口的实际,主要原因是大量人口未列入

王育民认为有四种人未列入三国期间户籍。

① 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第153页。

② 见洪建新《东汉末年至三国时期我国人口惊人耗减问题初探》,载《人口研究论文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

户口登记^①。在其所著《中国人口史》中这一观点进一步加强,他列举了四种遗漏,并对它们可能产生的数量作了估计^②。

第一,世家豪族荫附户口对封建国家人口的分割。

在曹魏统治的中原、蜀汉统治的益州,以及在以世家豪族作为政权基础的东吴,这种现象极其普遍。“《抱朴子·吴失篇》对吴‘势力倾于邦君,储积富于公室’的世家豪族曾有‘僮仆成军’的描述。近人李剑农先生论及‘冒荫之事已盛行于三国晚期’时,提出‘盖依附私家为私家之部曲佃客,不列入国家编户者,当数倍已登记之户口’。如除去列入‘兵户’的部曲,并考虑到各地荫附私家佃客程度的不平衡,而不以世家豪族势力最盛的中原及三吴地区概其全豹,则即使最保守的估计,三国时期世家豪族所荫附的私家佃客也要倍于州县编户。其数约 294.6 万余户、1534.4 万余口。”

第二,屯田生产者不列入郡县的编户。

曹操早在建安元年(196年)即开始于许下募民屯田,后又推广到各地。民屯上的典农官是独立于郡县之外、自成系统的,屯田上的劳动生产者另立户籍,不在封建国家的编户之内。蜀之“督农”、吴之“屯田都尉”也是独立于郡县之外而自成系统的。东吴民屯虽不若曹魏之普及,但从其遍布长江中下游看,为数也不在少。“据《晋书·地理志·总序》记载,晋初废除屯田制后,太康元年(280年)西晋灭吴重新统一全国时有户 2459840、口 16163863。比《通典》所记载的三国总户数增加了 67%,即 986417 户;口数增加了 110.7%,即 8490982 口。增加的大部为原屯田客转为州县的编户,也就是罢屯田以前屯田客的户口数。”

第三,“兵家”和“吏家”也不属于州县的管辖。

《三国志》裴注所记蜀、吴投降魏、晋时的士民簿和图籍,均将州县的“户”、“口”与“兵”、“吏”并列,即户口统计时分“户”、“兵”、“吏”三类。士兵是与其家属一起,作为“兵户”或“兵家”而单独入籍的。曹魏的兵士及其家属统称为“士家”,其身份低于编户百姓。

① 王育民《三国人口探索》,载《历史地理》第 6 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三章第一节。本段以下同,不再一一注明。

蜀汉管理兵家军屯的机构同样独立于州县之外。东吴实行世袭领兵制度,带兵将领多系世家豪族,常拥有部曲数千以至数万,并由父子兄弟世代袭领。

“吏”大都是在郡县服役的“吏卒”、“吏家”,和士家同样是世代相承的,只是其地位稍高于士家而已。

杜佑《通典》对三国人口的统计,仅限于州县编户,而不及“兵家”与“吏家”,自然不全面。《三国志》裴注所引蜀、吴两国的兵、吏数字,乃指兵、吏本身人数,没有包括其家属在内。据《三国志》卷18《魏书·李典传》:“宗族部曲万三千余家,居乘氏”,后依附曹操,“徙部曲、宗族万三千余口居邺”;从“三千余家”、“万三千余口”来看,每户平均4.3口。“倘以此数通计之,则23万吴兵约含98.9万,10.2万蜀兵约含43.9万口。魏兵数字缺载,但据司马昭讨诸葛诞时上表所称‘今诸军可五十万’,其士家人数当为215万。三国总计兵户当在83.2万余户,则357.8万余口。”

“至于吏户,据前引吴永安元年景帝诏令‘诸吏家有五人’一语推断,吴吏3.2万,当有16万口,蜀吏4万,当有20万口。魏吏数字缺载,按蜀吏占州县编户数4.26%,吴占1.39%,魏折衷以2.83%计,吏为12.5万余户、62.5万余口。三国总计吏户为19.7万余户、98.5万余口。”

第四,少数民族大都不在州县的编户之内。

汉魏之际内迁的少数民族,虽与汉族人民犬牙交错地杂居在一起,但他们仍保留其原有部落武装组织形式,不在州县的编户之内。有些因部落分散或被俘的少数民族人民,也在世族豪强的招徕与掠夺之下成为后者的佃客,很少能成为国家的编户齐民。诸葛亮虽曾平定南中,但该地区地势险阻、民族关系复杂,蜀汉后期已非统治力量所能及,其人口很少可能会列入李虎所送士民簿之内。东吴所征调的山越人口,除强壮者补充军队外,大都充作屯田上的屯田客,或分赐给世家豪族和功臣当部曲、佃客,不会成为国家的编户。

“曹魏统治下的北部中国少数民族入迁数字,估计应在全部人口的1/5以上。至于南方,散居于益州南部的南中各少数民族,其

居住地区占蜀领土的一半以上。分布地区遍及东吴南北广大领域的山越,人数更多……三国时期少数民族的全部户口,估计不会少于政府州县编户的 1/4,即 36.7 万余户、191.8 万余口。”

王育民的结论是:

综上所述,三国时期从政府分割出来的部曲、佃客、奴婢等世家豪族的私家户口,由国家典农机构管辖下的屯田上的生产者屯户,郡县编户之外另立户籍的兵户、吏户以及仍保持其原有部落组织形式的少数民族的牧户等不属于郡县管辖下的人户,已远远超过封建国家的编户齐民。再加上郡县编户中广大自耕农因逃避赋役而流亡的逃户、漏户,封建国家地方行政机构郡县所能直接控制的人户仅仅是整个户口数的一小部分而已。^①

表 8-1 王育民关于三国实际人口的估计数

户口类别	户数(万)	口数(万)
州县编户	147.3	767.2
世家豪族荫户	294.6	1534.4
屯 户	98.6	849.1
兵 户	83.2	357.8
吏 户	19.7	98.5
少数民族	36.7	191.8
总 计	680.1	3798.8

王育民估计三国实际人口高达近 3800 万。

资料来源: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 130 页。

王育民认为:“经重新估算而得的三国末期户口总数,几为《通典》所记数字的 5 倍。其户与口分别为东汉永寿三年(157 年)的 63.6%及 67.2%,大致符合继汉末人口严重损耗、经近半个世纪生聚孳息以后三国末期户口处于恢复中的基本情势。”“三国时期中原地区在汉魏之际满目疮痍的基础上,经济与人口同步处于恢复阶段。其人口增长率当较一般情况下为高,估计年均增长率为 8%(原

^①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 130 页。

文如此，%当系‰之误——引者），则三国初期（220年）人口约475.2万户、2653.9万人，户与口分别比东汉时下降49.1%及44.6%。”^①

应该承认，王育民的论证是目前对三国时期人口总数最全面的研究，也是一项最有价值的成果。他所列举的几方面理由基本上是正确的，但由于所依据的数字往往是唯一的例子，或者缺乏定量分析的起码条件，加上作者在判断和估计时往往不够仔细，或失之武断，因此有些数字就显得过于勉强。如其中数目最大的一项世家豪族“荫户”估计为州县编户的一倍，主要的依据似乎就是李剑农的说法，而李氏的论断显然并无任何史料根据。而其他列出的史料都是一些比较极端的描述，既没有确切的数量或比例，也无法判断它们究竟是否有代表性。问题并不在于王育民用一倍来计算是高了还是低了，关键是还找不到任何可以作为例证的数字。杜佑《通典》的数字并无其他出处，只是南朝遗留下来的几个数字相加之和。既然三国时的户口数都有很大隐漏，那么西晋太康元年的统计数中也可能包括一部分重新列入登记的户口，不一定是屯田户纳入州县编户的结果。《李典传》中的“三千余户”和“一万三千余口”计为每户平均4.3口当然可以，但计为3.9口也未尝不可（“万三千余口”取13500，“三千余户”取3500，则每户平均为3.86口）。兵户平均每户取4.3口，已显得偏高。

又如，王育民推算吏户每户5口的根据是吴景帝永安五年的诏令“诸吏家有五人”，实际并不全面。检《三国志》卷48《吴志·三嗣主传》原文：“诸吏家有五人三人兼重为役，父兄在都，子弟给郡县吏，既出限米，军出又从，至于家事无经护者，朕甚愍之。其有五人三人为役，听其父兄所欲留，为留一人，除其米限，军出不从。”这段话中关键一句是“家有五人三人兼重为役”，无非有两种解释：一是指吏户一家五口中有三口在服役，一是吏户家庭凡有三至五口服役的。如果作前者解，诏书只是针对此类吏户而言，即凡是一个五口之家中有三口服役的，可以由父兄决定留一个人在家照顾家庭。很

王育民对兵户、吏户人口的估计偏高。

^①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130～131页。据王氏的数据计算，所谓“三国末期”是指蜀亡的265年，而不是吴亡的280年。

王育民对少数民族户口的估计显得随心所欲。

明显,这只是给予照顾的条件,如不符合此条件就不予照顾。如果是一个六口之家有三人在服役,就不符合照顾的条件。所以,这句话丝毫没有吏户都是五口的意思。如果作后一种解释,则更是针对吏户中的大家庭而言,同样不能作为确定吏户的平均口数的依据。

再如,王氏对少数民族户口的估计也显得随心所欲。他估计曹魏统治下的北部中国少数民族人迁数字,估计应在全部人口的1/5以上,根据就是“魏初人寡,西北诸郡皆为戎居”,魏时“边郡新附,多无户名”。但核对原文,发现根本无法成立。第一条史料出于《晋书》卷97《四夷传·匈奴》,是侍御史西河郭钦上疏:“魏初人寡,西北诸郡皆为戎居。今虽服从,若百年之后有风尘之警,胡骑自平阳、上党不三日而至孟津,北地、西河、太原、冯翊、安定、上郡尽为狄庭矣。”主要还是针对当时集中在平阳、上党的匈奴人而言,而且前面已明确指出“建安中,魏武帝始分其众为五部”一事。即使以此说明魏初平阳、上党等地的情况,也只能估计匈奴人口在这些郡中的比例,怎么可能得出少数民族占魏国全部人口1/5的结果呢?第二条史料出于《晋书》卷1《宣帝纪》,是在司马懿平定孟达在上庸郡的叛乱后,“蜀将姚静、郑他等帅其属七千余人来降”。“时边郡新附,多无户名,魏朝欲加隐实。属帝朝于京师,天子访之于帝。帝对曰:‘贼以密网束下,故下弃之。宜弘以大纲,则自然安乐。’”“新附”的边郡显然是指姚静等带来的原蜀国政区,如果是指孟达所在的新城郡、申耽所统的魏兴郡,就应称“新定”,所以司马懿才劝魏主不要操之过急。退一步说,即使是包括新城、魏兴二郡在内,也只是很有限的地方,与“少数民族”更毫无关系,岂能成为确定由北部迁入的少数民族数量比例的根据?

还有对吴国山越的估计也不确切,如称“贺奇(原文如此,当作贺齐——引者)征服建安、丹阳山越,先后降汉兴、余汗6.2万户及黟、歙4万户”^①,也是对原文的曲解。按《三国志》卷60《吴书·贺齐传》:“候(侯)官既平,而建安、汉兴、南平复乱,齐进兵建安……贼洪明、洪进、苑御、吴免、华当等五人,率各万户,连屯汉

^①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130页。

兴,吴五六千户别屯大潭,邹临六千户别屯盖竹,同出余汗……凡讨治斩首六千级,名帅尽禽,复立县邑,料出兵万人。”所谓“贼”显然并非山越,而且他们所率的6万多户“同出余汗”,即来自豫章郡。东汉永和年间豫章郡已有167万人,东汉末迁入会稽郡南部(今福建)的人口主要来自豫章,所以这6万多户主要是豫章郡或迁入会稽南部的民户,而不是山越。而且这里的“户”很可能是“口”之误。因为贺齐只是“发属县五千兵”,以5000人对付6万人已经很了不得,何况6万户?结果是“斩首六千”,占“贼”兵总数的1/10;“料出兵万人”,占总数的1/6,也比较合理。

在资料极其有限的情况下,我们对合理的推断固然不宜苛求,但在对史料的解读方面和基本的逻辑上还应该站得住脚。用这样的标准来评价王育民的推算,就显得过于大胆和草率,他的结论也就难以被接受。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能大致确定一个下限,即三国时期人口最多时至少有多少人口。我以为,在原东汉的疆域范围内,到三国末期有3000万人,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在原东汉的疆域内,到三国末期大约有3000万人口。

三、东汉三国之际的人口谷底

在大致确定三国期间人口数量的基础上,我们可以进而推算东汉、三国之际的人口谷底。从历史事实分析,这一谷底应该出现在220年三国开始的前后。因为经过一系列的战争,三国的格局已经基本稳定。此后三国间的战争虽仍未断绝,但一般都限于局部,主要在魏、蜀接界的祁山和秦岭一带以及魏、吴相交的江淮之间,没有出现全国性或持续多年的战争。自然灾害虽也不时有发生,但范围不广,灾情也不太严重。更主要的是,三国为了自己的生存,都采取了各种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如屯田、移民、开发边远地区等。各国内部基本能保持稳定,统治集团中的权力斗争还没有引起社会的动乱。局部地区的经济恢复和人口回升可能在此前已经开始,如曹操在北方大规模实行屯田。但就全局而言,大致可以以220年作为人口的谷底和由人口下降到回升的转折点。

从220年到三国结束又经历了60年,由于局部战争并未停

东汉三国之际的人口谷底出现在魏黄初元年,估计在2224万~2362万之间。

持续多年的割据性、掠夺性战乱造成空前的人口损失。

止,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远没有恢复到正常水平,其间的人口增长率还不可能较高,有些年份还会出现零增长或负增长。魏蜀吴三国的增长率也会有所不同,未受战乱影响的地区增长率比较稳定,而破坏严重的地区在恢复之初会有较高的增长率。参照西汉和以后各朝在正常情况下的人口增长率,我们将三国期间这一阶段的年平均增长率定在4‰~5‰。根据这一增长率推算,东汉三国间的人口谷底大致在2224万~2361万之间。如果东汉的人口高峰以6000万计,则已经减少了60%强。虽然远远谈不上是“十不存一”,但也是中国历史上人口下降幅度最大的几次灾祸之一。

尽管史料中缺乏具体的数据和可供推算的数据,但东汉末年人口锐减的现象却是可以肯定的。

造成人口下降幅度如此之大的原因,首先是持续多年的割据性、掠夺性的战乱。这类战争和由此引发的社会动乱往往具有极大的残酷性,战争的各方都会只求自己获胜或削弱对方,而不计后果。

如初平元年(190年),董卓在无法长期抵挡关东反抗力量的进攻,又企图继续控制朝廷时,就采取了强制迁都的办法。“于是尽徙洛阳人数百万口于长安,步骑驱蹙,更相蹈藉,饥饿寇掠,积尸盈路。卓自屯留毕圭苑中,悉烧宫庙官府居家,二百里内无复孑遗。又使吕布发诸帝陵,及公卿已下冢墓,收其珍宝。”^①洛阳所在的河南郡曾有100余万人口^②,加上周围其他郡的人口和战乱期间聚集在首都的难民,董卓西迁时能驱使二三百万人是完全可能的。董卓对洛阳的破坏也很彻底,到建安元年(196年)汉献帝回到洛阳时,“宫室烧尽,百官披荆棘,依墙壁间。州郡各拥强兵,而委输不至,群僚饥乏,尚书郎以下自出采稻,或饥死墙壁间,或为兵士所杀”^③。可见已荒无人烟。直到魏黄初元年(220年),即董卓迁都30年后,曹丕决定定都洛阳后,还是“都畿树木成林”,担任洛阳典农的王昶还“斫开荒莱,勤劝百姓,垦田特多”^④。

① 《后汉书》卷72《董卓传》。

② 《续汉书·郡国志一》:永和五年河南尹有口1018027。

③ 《后汉书》卷9《献帝纪》。

④ 《三国志》卷27《魏书·王昶传》。

董卓的部将还曾“掠陈留、颍川诸县，杀略男女，所过无复遗类”^①。据谭其骧先生的考证，蔡邕之女琰（文姬）就是在陈留家乡被掳，又被南匈奴左贤王转掠的^②。蔡邕当时是受董卓信用的朝廷高官，连他的家属都会被董卓的部队所掳掠，可见“无复遗类”绝无夸张。

献帝西迁后，长安周围的三辅（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地区“民尚数十万户”，但经过李傕、郭汜的火并，“傕等放兵劫略，攻剽城邑，人民饥困，二年间相啖食略尽”^③。到献帝逃离后，“长安城空四十余日，强者四散，羸者相食，二三年间，关中无复人迹”^④。

又如，徐州刺史陶谦的部下曾杀了曹操的父亲。初平四年（193年）曹操攻陶谦时，“过拔取虑、睢陵、夏丘，皆屠之。凡杀男女数十万人，鸡犬无余，泗水为之不流，自是五县城保，无复行迹。初三辅遭李傕乱，百姓流移依谦者皆歼”^⑤。曹操在官渡之战中“凡斩首七万余级”。次年他自己也承认：“旧土（他的故乡谯县一带）人民，死丧略尽，国中终日行，不见所识，使吾凄怆伤怀。”^⑥

其次是自然灾害。这些年间的自然灾害本身未必最严重，但发生在分裂割据的形势下，中央政府名存实亡，不少行政机构已经瘫痪，各种割据势力非但不可能相互协助救灾，反而会以邻为壑，或者利用灾情置对方于死地。加上大批人被征入军，投入战争，田园荒芜，粮食歉收，更加剧了饥荒。“自遭荒乱，率乏粮谷。诸军并起，无终岁之计，饥则寇略，饱则弃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者不可胜数。袁绍之在河北，军人仰食桑椹。袁术在江、淮，取给蒲赢。民人相食，州里萧条。”^⑦

① 《后汉书》卷72《董卓传》。

② 谭其骧《蔡文姬的生平及其作品》，《学术月刊》1959年第8期，收于同著《长水集》下册。

③ 《三国志》卷6《魏书·董卓传》。

④ 《后汉书》卷72《董卓传》。

⑤ 同上书卷73《陶谦传》。

⑥ 《三国志》卷1《魏书·武帝纪》及注引《献帝起居注》。

⑦ 同上书卷1《魏书·武帝纪》注引《魏书》。

兴平元年(194年)夏,大蝗^①。三辅大旱,自四月至七月无雨,“是时谷一斛五十万,豆麦一斛二十万,人相食啖,白骨委积”^②。如在平时,即使连年受灾,依靠各地的供应,首都地区绝对不会出现如此惨象。

袁术占有南阳时,“户口尚数十百万”,但到建安二年,“天旱岁荒,士民冻馁,江、淮间相食殆尽”^③。建安二年还普遍出现蝗灾^④。

再次,造成东汉末年人口锐减的原因是建安年间的大疫。具体的死亡率与死亡人数虽然很难确定,但可以肯定情况是极其严重的。证据之一是当时著名的医学家张仲景,有宗族200人在不到10年间死了三分之二^⑤。证据之二是建安十三年(208年)的赤壁之战中,曹操的军队遭“大疫,吏士多死者”^⑥。证据之三是建安二十二年,又发生大疫^⑦,这次大疫使文学家“建安七子”一下子死了四位^⑧。曹植描述当时的情况是“家家有强尸之痛,室室有号泣之哀,或阖门而殄,或举族而丧者”^⑨。

天灾人祸持续了二三十年,并且覆盖了人口稠密的中原地区,造成的人口损失极其惨重,尽管史料中找不到确切的数据,但当时人对这场浩劫的描绘也足可证明。如曹操《蒿里行》:“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曹植《送应氏二首》:“中野何萧条,千里无人烟。”王粲《七哀诗》:“出门无所见,白骨蔽平原。”白骨遍地,千里无人烟,是一致的景观,但要进行量化分析还只能靠推算。

推算这个谷底的依据,一是末期人口数量,即三国末期的人口数量;二是从谷底至末期的人口增长率。关于前者,上面已经作了论证,我取的是下限,即当时人口可能达到的最低数,所以实际情

建安年间的“大疫”使名医张仲景家族人口减少三分之二。

① 《续汉书·五行志三》。
 ② 《后汉书》卷9《献帝纪》。
 ③ 同上书卷75《袁术传》。
 ④ 《续汉书·五行志三》。
 ⑤ 张机《伤寒论》卷首,四部丛刊本。
 ⑥ 《三国志》卷1《魏书·武帝纪》。
 ⑦ 《续汉书·五行志五》。
 ⑧ 曹丕《与吴质书》,《昭明文选》卷42。
 ⑨ 《续汉书·五行志五》注引。

况可能会更多一些。关于后者,我也取了一个较低的数字,根据三国期间的史实分析,还是合理的。其他论著中采用的增长率比我的要高,但似乎没有说服力。如有人推算出蜀国从221年至263年间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8%,并以此为据,进而推算出魏、吴两国同期的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7%~8%和6%以上^①,显然失之轻率。

赵文林、谢淑君所根据的两项户数本身就是很不可靠的。263年(蜀后主炎兴元年)的28万户出自《三国志》卷33《蜀书·后主纪》注引王隐《蜀记》,前面已经说过,这是大大低于实际的。他们也注意到了这个数字“口户比低到四以下”,提出了“仅凭一百〇八万人口怎能与魏、吴抗衡”的疑问,认为口数不可靠,因而将口户比调整到了6.6。但他们却没有考虑一下自己制造的新矛盾:蜀国以108万人抗衡魏、吴的699万(原记载数)固然困难,以185万对付1311万(赵文林等调整后的数字)难道就没有问题了吗?如按原记载数,蜀国与魏、吴两国的人口比是1:6.47,而按照他们新调整的数字,蜀国与魏、吴的人口比下降到1:7.56,矛盾不是更大了吗?第二项数字,即221年(蜀先主章武元年)蜀户20万、口90万的数字出自《晋书》卷14《地理志上》,同样是非常可疑的。《晋书》成书时距三国已远,有何根据并不清楚。即使有,也只是当时或后人的一种估计,因为刘备在立国之初不可能进行有效的户口登记。蜀国始建时的疆域包括东汉的汉中、巴、广汉(含广汉属国)、蜀(含蜀郡属国)和犍为(含犍为属国)诸郡^②,按《续汉书·郡国志五》,永和五年(140年)有户110万,以后必定还有增加。这一地区在东汉末年受战乱的影响并不大,又有不少外来移民迁入,何至于人口减少达80%以上?

再说,蜀国初建时的疆域与灭亡时的国土并不相同,户口的统计范围也不会相同,不能简单地计算增长率。《先主传》明确记载章武初的蜀国未包括东汉益州刺史部南部的几个郡,而在诸葛亮

^①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第86~87页。

^② 见《三国志》卷32《蜀书·先主传》。

平南中后,这些郡已经纳入蜀国的版图。即使不算户口数字疑问很大的永昌郡,《续汉书·郡国志五》所载这几郡的户口数也有约20万户。而且这一地区在东汉末的动乱中几乎完全未受到影响,人口必然有一定增长。考虑到这些因素,蜀国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就绝不会有8‰。这个标准既然不准确,据此推算的魏、吴两国的人口增长率也就不可能符合事实了。从中国人口发展史上人口增长率的变化看,8‰是明显偏高的。

四、西晋时期的人口数量

西晋统一后的安定局面没有维持几年,黄河流域就又陷于战乱,所以总人口不可能有多少增加。但是由于三国后期的大量隐漏户口依然存在,除了屯户已经纳入户籍、军户会因战争结束而有所减少以外,其他造成户籍隐漏的条件并没有改变,官方户口数与实际人口数的差距还是相当大的。

1. 现存西晋户口数分析

目前所见西晋时期比较完整的户口统计数,第一项是《晋书》卷14《地理志上》总序所称:“太康元年(280年),平吴,大凡户二百四十五万九千八百四十,口一千六百一十六万三千八百六十三。”第二项是《三国志》卷22《魏书·陈群传》裴注:“案《晋太康三年地记》,晋户有三百七十万,吴、蜀户不能居半。”第三项是《隋书》卷29《地理志上》:“有晋太康之后,文轨方同,大抵编户二百六十余万。”第四项是唐杜佑《通典》卷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晋武帝太康元年,平吴,收其图籍,户五十三万,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后宫五千余人。九州攸同,大抵编户二百四十五万九千八百四,口千六百一十六万三千八百六十三,此晋之极盛也。”

第一项数字由于为《晋书·地理志》所采用,又包括各郡国的分政区统计数,所以最受重视。但梁方仲在《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一书中早就指出:“其户数与本表(指书中甲表15)据同书所载各郡分计数统计得出的全国总户数2494125不符。除了可能由于传钞而造成数字讹误的影响外,《晋书·地理志》中所记有

现存西晋户口数都无法作为估计实际人口的依据。

户数的郡(国),不少是‘太康二年’、‘太康三年’以至‘太康中’才建置的,因此各郡(国)户数分计相加起来的总数,不同于《总序》所载太康元年的户数,是不足为奇的。”^①正因为如此,梁方仲将据《晋书·地理志》分郡国统计数编成的表格定为“西晋太康初年(公元3世纪80年代)”。在表格中,梁氏还将原书所载全国和各州的户口总数分别与按照所列分项统计数之和作了比较,结果是,司州、豫州、秦州、梁州、荆州、扬州两项有差异,全国总计数也不同。

这项数字尽管不足东汉最高户口数的四分之一,但正如《通典》所注意到的:“蜀刘禅炎兴元年,则魏常道乡公景元四年,岁次癸未,是岁魏灭蜀。至晋武帝太康元年,岁次庚子,凡一十八年。户增九十八万六千三百八十一,口增八百四十九万九百八十二。”^②在18年中,正常的人口增长绝不可能达到如此高的幅度,应该是统计指标的改变或数字上的误差所致。

第二项数字仅此一见,由于《晋太康三年地记》原书已失传,更无从查考。梁方仲注意到郑樵《通志》卷66《艺文略四·地理》记有《元康六年(296年)户口簿记》三卷。说明这类《地记》、《户口簿记》原来并非一种,而且都是有具体年代的,因此所引数字应有所本,只是今天已经无法判断,此后的传抄中是否发生过错误。假定这项数字成立,那么在一两年间户口总数又增加了124万。除了统计指标不同外,再也找不出其他原因来了。

最大的可能是,西晋泰始二年(266年)下令“罢农官为郡县”^③和太康元年(280年)“诏天下罢军役,示海内大安,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④。通过这两项法令,原来分别由典农管理的屯田户、自成系统的军户都并入了民户。但这两项法令在全国的推行显然没有统一的时限,所以在全部完成之前产生了相差颇大的数字。

第三项数字即《隋书·地理志》的数字,未说明出处,与前两项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46页。

② 杜佑《通典》卷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第145页。

③ 《晋书》卷3《武帝纪》。

④ 同上书卷43《山涛传》。

数字完全不同,也无法判断相互间的关系,只能存而不论。

第四项数字与第一项完全相同,只是被作者称之为“晋之极盛”。显然作者并没有注意到《三国志》所引《晋太康三年地记》的说法,否则即使不采用也会加以评论或说明理由。因此,这句话并无多大意义,无需专门讨论。

还有一个间接的证据,晋武帝时司徒左长史傅咸上言:“今之刺史,几向一倍。户口比汉十分之一,而置郡县更多。”^①按本传,傅咸任职约在咸宁(275—280年初)后期,尚和平吴之前,则官方掌握的户口数不过100多万。

前面已经论证了三国末期的人口总数至少已有3000万,不可能到了太康年间反而下降了,户籍登记上出现这样的数字,还是由于一部分人口依然没有纳入户籍登记的缘故。如太康三年以370万户、每户以4.7口计,全国的在籍人口只有1739万,两者差距甚大。显然,三国时期一些隐漏的因素依然存在,西晋太康年间的户口并没有登记全部或绝大多数人口,因此也无法用于推算或重建当时的实际人口数字。

2. 西晋最高人口数估计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对西晋自太康元年至惠帝元康七年(297年)四个人口数的推算,是以户籍人口数加上作者的修正而产生的^②。但由于作者没有正确理解史料,加上“修正”相当随意,不少“估计”完全没有说明根据,所以既难成立,也无法验证。姑举一例,他们对西晋人口峰值年代的解释是:

以上晋代297年人口峰值的推断还有一个证据,就是前燕灭亡时有九百九十八万多人口,而前燕的疆域在《晋书·地理志》中的相应地区里只有八百七十一万人口。如果《晋书·地理志》所记户数就是西晋人口峰值,那么永嘉之乱后,整个华北遍地烽火,争战不息,哪有人口增长14%的道理?显然西晋时代在临到永嘉之乱前夕,人数有很大增长。按照我们

赵文林等所作的“修正”相当随意,其“估计”难以成立,也无法验证。

① 《晋书》卷47《傅咸传》。

②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第88~93页。

的推算数公元 297 年接近二千三百万人口,比《晋书》自计人口数增加了 44.5%,则前燕的疆域在《晋书》中的相应地区人口乘以 144.5%,应有一千二百五十九万人口。在这个基础上经过一场浩劫降到前燕亡国时的九百九十八万多,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了。^①

这样的论证实实在有点莫名其妙。且不说《晋书·地理志》的数字本来就不可靠,就算这个数字完全正确,与前燕灭亡时的户口数之间也没有比例关系。原因很简单,西晋相当于前燕的地域范围内的人口并没有完全发展成为前燕末年的人口,其中一部分在永嘉之乱前后就已南迁了。而前燕的人口也不是其地域范围内人口的自然增长,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从外界迁入的。而且在此期间发生的人口迁移非常频繁,情况相当复杂,涉及的人口数量很大^②。既然前燕末的人口不是单纯的人口自然增长的产物,无论赵氏、谢氏如何“修正”此前的人口数(实际是户口数)也是无济于事的。即使按照他们自己的逻辑,两个数字间也只有数量的关系,并不一定有固定的年平均增长率和具体的年代,只要将年平均增长率提高或降低一些(这些本来是赵文林等确定的,并没有史料根据),这个峰值的年代就可以前后移动。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对西晋人口数量的复原,采取了与他对三国人口数量复原同样的方法,即充分考虑西晋官方户籍登记各种隐漏的因素,并试图估算出各类隐漏人口的数量。如果有最低限度的原始数据,加上对这些数据的正确理解,包括对史料的恰当解读,这应该是唯一可行的途径,有望得出比较可靠的结果。可惜现有史料中实在找不到最低限度的原始数据,王氏对史料的解读也颇多误解,估计也过于随意,因而其结论还无法令人接受。

王氏在相当大程度上重复了对三国期间人口复原时的错误,所以不再更多列举,仅举一例:

西晋初承袭三国旧制,兵户独立于州郡编户之外。晋武

王育民在此的复原重复了对三国时期复原中的错误。

^① 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第 92 页。

^② 有关西晋至前燕期间的人口迁移,详见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第二卷相关章节。

帝泰始元年(265年)“封诸王,以郡为国,邑二万户为大国,置上中下三军,兵五千人;邑万户为次国,置上下二军,兵三千人;五千户为小国,置一军,兵千五百人。”又泰始六年,荆州南乡郡(郡治鄾县,今湖北均县东南)“领县八,户万七千……职、散吏三百廿人,兵三千人。”南乡郡的兵数与邑万户的次王国相当。可见西晋泰始年间以户数多寡决定兵员数额。郡与国的标准是一致的。据《晋志》记载,西晋172郡国中,2万户以上者46郡国,有兵23万;1万户以上者40郡国,有兵12万;5千户上下、不足1万户者85郡国,有兵127500。全国各郡国计有兵477500人。^①

首先,晋武帝泰始元年的规定非常明白,是分封诸王时的标准,没有证据表明同样适用于郡。晋武帝之所以让诸王统兵,一是为了吸取魏国因诸侯王完全没有兵权,宗室凋零,以至被轻易夺取政权的教训,企图通过增强宗室的实力以便拱卫皇室;二是为了对宗室诸王为建立晋朝所作贡献的酬劳,包括对既成事实的承认。正因为如此,诸王国军队的编制肯定要比一般的郡多。其次,南乡郡的例子是否具有普遍性,是偶然巧合还是制度的体现,在毫无旁证的情况下是不能轻易肯定的。再者,如前所述,根据西晋的法令,到太康元年,各郡的兵户都已并入民户。以所举南乡郡为例,在《晋书》卷15《地理志下》中由南乡郡改置的顺阳郡有户20100,与《郭休碑》所记“户万七千百卅。职散吏三百廿人。兵三千人。骑三百匹。参战二人。骑督一人。部曲督八人。部曲将卅四人”中兵民两项数字之和相符。所以退一步说,即使王育民的推论成立,这477500兵数也已包括在户口数之中了。

王育民又认为:“但可靠的记载表明,废州郡兵的诏令在西晋基本上未能实现,许多州根本没有罢除。事实上,在司、冀、梁、益、秦、并等州均有州郡兵的存在。”不过他列举的例子却根本不能加以证实。

第一例,王氏据《晋书》卷4《惠帝纪》载元康九年(王氏误作元康七年)“邳人张承基等妖言署置,聚党数千。郡县逮捕,皆伏诛”,

^①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140页。

认为“能镇压数千人的起义,郡县兵力定为不少”。这种推论过于牵强,郡兵虽罢,大郡还有武吏百人。据《晋书》卷24《职官志》,万户以上的郡有职吏69人,散吏39人;三千户以上的县设职吏88人,散吏26人。一旦有事,还能临时征集人夫。而“聚党数千”未必真有数千人,更不一定是准备好的武装暴动,难道一定要有数千或更多的军队才能镇压?

第二例,八王之乱时,丁绍为冀州刺史,“到镇,率州兵讨破汲桑有功”,王氏认为也是州兵存在的证明。检《晋书》卷90《良吏传·丁绍》:“复转荆州刺史。从车千乘,南渡河至许。时南阳王模为都督,留绍,启转为冀州刺史。到镇,率州兵讨破汲桑有功,加宁北将军、假节、监冀州诸军事。”很明显,当时已是战火遍野的非常时期,所以丁绍赴任可带上从车千乘,而且在冀州刺史任上就兼宁北将军等军职,这种政军合一的设置自然不是常规制度。而且,同一事件在《丁绍传》中作“绍率郡兵赴之”,而在同书卷37《南阳王模传》中就作“广平太守丁邵(绍)率众救模”,显然未必专指郡兵或州兵。

第三例,有的州罢除了州郡兵,但不久又重新恢复。如武帝太康元年,罢交、广二州兵。交州牧陶璜上言:“州兵未宜约损,以示单虚。”仆射山涛也认为“不宜去州郡武备”。武帝当时虽未采纳,“然其后刺史复兼兵民之政,州镇愈重矣”。这段引文完全是断章取义,而且与原意恰恰相反。检《资治通鉴》卷81《晋纪三》原文,在“仆射山涛亦言‘不宜去州郡武备’”之后,是“帝不听。及永宁以后,盗贼群起,州郡无备,不能禽制,天下遂大乱,如涛所言。然其后刺史复兼兵民之政,州镇愈重矣”。这说明,陶璜和山涛的话都未起作用,州郡兵都已撤销,直到永宁(301—302年)以后还没有恢复,所以才“天下大乱”。至于“刺史复兼兵民之政”是更后的事。在引用史料时故意删去中间几句对自己的论点不利的話,至少是很不严谨的。

正因为如此,王氏最终得出的西晋人口最多时有约800万户、4500万口的结论是无法成立的。至于说这个数字“也与东晋十六国南北朝的人口发展相衔接,承前启后,大体上符合处于两者之间的西晋人口发展的实际水平”,也完全是作者的一厢情愿,因为东

对西晋人口数只能作粗略估计,永康元年的实际人口可能达到3500万。

晋以后的数字并不是客观存在,都是作者自己考定的,这种“衔接”除了说明作者没有自相矛盾之外,丝毫说明不了什么问题。

所以我认为,目前对西晋的人口数只能作很粗略的估计。从太康元年开始,到八王之乱演变为大混战的永康元年(300年)之间,人口还会有缓慢的增加。从三国末期约3000万人口的下限开始,永康元年的实际人口可能达到3500万。

西晋的户口统计范围与东汉后期大致相同,但今陕西中北部、宁夏大部和甘肃东北部已由“羌胡”人居,不再设置郡县。今辽宁西部和吉林南部已由高句丽建国。在此范围之外,西域地区今巴尔喀什湖与天山之间是乌孙国的辖境,其余部分依然是小国林立。曹魏与西晋虽曾一度设立西域长史府,但控制能力已远不如汉代,大都只是名义上的归属,看来当时就没有作过户口调查。北方的鲜卑正处于崛起之中,其人口应比东汉末所估计的50万为多。但要作更具体的估计,还缺乏必要的根据。对东北地区其他部族和青藏高原上人口数量的估计,也同样如此。

3. 《华阳国志》所载户口数

东晋常璩《华阳国志》保存了巴、蜀、汉中等地一些政区不同时期的户口数,其中一部分是晋朝的。但这些户口数究竟属于什么年代?此书没有明确的说法,后人的解释往往不同。如对此书做了大量校勘辑补工作的任乃强,对书中的各项户口数都有自己的断限^①,多有新说,但根据往往不足。由于此书的户口数时间跨越汉晋,对估计西晋的人口数量也不无帮助,所以在此作一讨论。

卷1《巴志》:

永兴二年(154年)巴郡太守但望上疏所举该郡户口数,本卷第七章讨论东汉巴郡人口时已经采用。

分郡后,“属县七,户二万。去洛三千七百八十五里”。按《续汉书·郡国志五》所载巴郡户口数属分郡之前,与此数无法比较。但结合上下文看,此数与永兴二年的分郡无关,而应属于此后的再次分郡:“建安六年……璋乃改永宁为巴郡,以固陵为巴东,徙羲为

任乃强对《华阳国志》多有新说,但往往根据不足。

^① 详见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本段以下引此书者不再一一注明。

巴西太守。是为三巴。于是涪陵谢本白璋,求(分置)丹兴、汉发二县,(以涪陵)为郡。(璋)初以为巴东属国,后遂为涪陵郡。(巴郡,旧属县十四。郡)分后,属县七,户二万。”(括号内文字系任乃强增补,以下同)由于原文有脱讹,而任氏所补未必正确,所以这一数字还应根据巴郡分合的大势来判断。据《晋书》卷14《地理志上》,西晋初巴郡仅4县,3300户。因此,这2万户应指刘璋分巴郡为3郡后,巴郡所属7县的户口,即包括此后的巴郡和涪陵的7县。如此,则东汉末平均每县尚有2857户,而西晋初以巴郡与涪陵郡合计,平均每县只有825~840户,不足三分之一。究竟是实际人口的减少,或者仅仅是户籍人口的减少?抑或两者兼而有之?

不过在以下涪陵郡的记载中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涪陵郡,巴之南鄙……汉时,赤甲军常取其民。蜀丞相亮亦发其劲卒三千人为连弩士,遂移家汉中。延熙十三年,大姓徐巨反。车骑将军邓芝讨平之……乃移其豪徐、蔺、谢、范五千家于蜀,为猎射官……晋初,移弩士于冯翊莲勺。其人性质直,虽徙他所,风俗不变。故迄今(在)蜀、汉、关中、涪陵,其为军在南方者犹存。”言之凿凿,内容的真实性似不必怀疑。据此,在蜀汉时期,当地迁出的人口至少有5000户,加上3000军人及其军属,外迁人数更多,完全可能达到上万户。如此,则户口数的减少并不意味着实际人口的大幅度下降,而是外迁的结果。

通过此例,还可以进一步讨论一下《华阳国志》所载户口数的年限。任乃强对此的解释比较随意,一般都是根据他所理解的情理来确定具体时间,往往顾此失彼。实际上,该书在各郡的户口数后,大都有“去洛”若干里的说法,证明这些数字应该都是西晋的数字。因为在此前和此后的《地理志》中,标明距离首都的距离是一种惯例。如《续汉书·郡国志五》巴郡下注:“雒阳西三千七百里。”而此后的《宋书》卷38《州郡志四》巴郡户口下就接着:“去京都水六千。”《晋书·地理志》没有这一项,是因为修《晋书》时去晋已远,所留史料中已经找不到这一项数字,或者已经很不完整。毫无疑问,计算距离的基点是首都,所以既然标明“去洛”,就表明记载的当时洛阳是首都,自应在晋朝西迁或南迁之前。

凡标明“去洛”的政区,一般应属于晋朝西迁或南迁之前的状况。

卷2《汉中志》:

魏兴郡,“蜀平,(还)治西城。属县六。户万。去洛一千七百里”。任乃强引《太平寰宇记》卷141《金州》:“《三国志》云建安二十年,分汉中之安阳西城为西城郡。后地入蜀,蜀以申仪为西城太守。后申仪降魏,魏文帝使复守之,因改为魏兴郡。移理洵口。晋太康二年,移理锡县,今丰利界东魏兴故城是也。三年,又改理平阳县,今废黄土县东平阳故城是也。至元康中,又移理锡县。今均州郧乡县也。其封何曾为西城侯,亦此地也。永嘉后,复移理西城故城。”他以为:“此所引《三国志》,指周、齐、陈三国,是第六世纪书。叙此郡沿革,翔实可信。颇用《常志》之说,而有所参窜。可互参订。”其实这段文字根本不是引自什么“第六世纪的《三国志》”,第一句话不过是《三国志》卷1《魏书·武帝纪》的记载:建安二十年,“分汉中之安阳、西城为西城郡”。而从以下所注地名及以“理”代“治”避唐太宗名讳看,这些都是根据唐太宗后的地志抄辑而成的。所以这里说的治西城,应是魏灭蜀至西晋时的状况。按《晋书》卷15《地理志下》魏兴郡首县是晋兴,而非西城,应是此后由西城所迁。《晋志》载该郡“统县六,户一万二千”。由此可见,太康年间该郡登记的户口还是较魏晋之际增加了。

上庸郡,“孟达诛后,复为郡。属县五。户七千。去洛一千七百里”。《晋志》载该郡“统县六,户一万一千四百四十八”。姑且以平均数计算,前者每县1400户,后者已增加到1908户。

新城郡,“宣王分为三郡。新城属县四,户二万。去洛一千六百里”。《晋志》载该郡“统县四,户一万五千二百”。但据《晋书》卷1《宣帝纪》,司马懿在平定孟达后,“又徙孟达余众七千余家于幽州”;而此事发生在稍后,因此被迁的七千户应包括于这二万户中。如此,则大致从13000户增加到了15200户。

梓(潼)郡,“(建安)二十二年,分广汉置梓潼郡……属县六。户万。去洛二千八百三十八里”。《晋志》载该郡“统县八,户一万二百”。前者平均每县1667户,后者平均每县1275户,有减少。

武都郡,“元鼎六年,别为郡。属县九。(户五万余。今)户万。去洛一千八百七十八里”。括号中的5个字是任乃强补的,他在注

释中说明的理由是：“本书属县九，与《班志》全同。而连于‘户万’。谓为前汉，则少四万余户，谓为晋世，则不当与汉世郡混为一体。应是常氏原有古今户数对比，藉与下文慨叹之语印证。历世传写夺之耳。故补五字。”其实并无必要，因为前面一句讲沿革，与后面讲属县与户口完全可以属不同朝代。《晋志》载该郡“统县五，户三千”，每县平均仅 600 户。《华阳国志》的“属县九”确有误，虽然列出的九个县与《汉志》完全相同，但据《续汉书·郡国志五》，东汉时已为七县，此后至多七县，很可能“九”系“七”之误，或者如任乃强所说，“谬用《汉志》九县搪塞”。如仍以 7 县计，平均每县也有 1429 户，是太康年间的 1 倍以上。但《华阳国志》称由于蜀魏间的战争，该郡“荒无留民”。看来蜀平后外迁还在继续。

阴平郡，“本广汉北部都尉（治）。永平后，羌虏数反，遂置为郡。属县四。户万。去洛二千三百四十四里”。据《续汉志》，广汉属国有三县，户三万七千一百一十。在汉晋之间一度增设一县不无可能，但据《晋志》，仅“统县二，户三千”，每县平均户数比前者又减少了 1000 户。《华阳国志》称该郡“风俗、所出，与武都略同”，情况应该相似。

卷 3《蜀志》：

“蜀郡，州治。属县五。户，汉廿七万，晋六万五千。去洛三千一百二十里。”据以下具体县目，属县当作六，与《晋志》统县完全相同。但《晋志》户五万，已明显减少。原因当在于蜀汉被灭后，大批人口北迁，直到西晋初还在进行。

成都县，“汉户七万，晋三万七千”。如从蜀郡户数中减去成都县数，则其余 5 县平均还有 5600 户，高于一般县。

广汉郡，“属县八。汉户十七万，晋四万。去洛三千里”。西晋初分广汉郡立新都国，故此郡的辖境相当于《晋志》的广汉郡与新都郡。此二郡合计户 29600，下降了四分之一。

犍为郡，“至晋，属县五，户二万。去洛三千二百七十里”。《晋志》统县相同，却只有一万户，减少了一半。

江阳郡，“属县四。户五千。去洛四千八十里”。属县中的新乐县，注明系“元康五年（295 年）置”。但按照书的体例，户口数的

时间应该大致统一,不可能因此县后置而推迟。《晋志》载该郡“统县三,户三千一百”。辖境与前者相同,而户口也已大幅下降。

汶山郡,“旧属县八。户二十五万。去洛三千百六十三里”。此数大得异常,任乃强认为这是蜀汉时的数字:“蜀汉姜维经略陇西,招抚羌胡,得其欢心,故此郡增拓三县。羌胡内附者多,故其载籍户数,至超越一般腹郡……至晋泰康不过二十年,又复减为一万六千户,散失二十余万,亦缘羌氏不附者多耳。”实际上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此汶山郡相当于东汉时蜀郡北部,即今四川都江堰以北至松潘一带,而蜀郡的南部大都是成都平原,两者的人口密度不可同日而语。《续汉志》蜀郡有300452户,如果北部占了25万户,难道南部包括成都在内只有5万户?如果说这是指蜀汉时期,显然也不可能,因为一则姜维不会招徕到那么多的羌氏,二则即使能招到,他们也不会列入郡县的户籍。《华阳国志》汶山郡原文缺漏很多,这项数字肯定有误,不能作为比较的根据。《晋志》载该郡有16000户,如果《华阳国志》的数字是25000倒是比较合理的,但目前找不到充分的证据,只能存疑。

“益州凡新旧郡【九】(七),县四十八,户夷、晋二十【二】(四)万。”七郡是指上述五郡加汉嘉、越巂二郡。后二郡缺户数,前五郡中除汶山外的四郡合计有13万,则汶山、汉嘉、越巂三郡应有11万。这也可证明前面汶山郡有25万户是完全不可能的。

卷4《南中志》:

牂柯郡,“及晋,县四,户五千。去洛五千六百一十里”。平均每县还有1250户。《晋志》载该郡“统县八,户一千二百”,平均每县仅150户,显然只包括“晋”(即随同官府迁入或定居在郡县治所的汉人),而没有包括“夷”。

“平夷郡,晋元帝建兴元年置。属县二。户千。”此郡属县于《晋志》尚属牂柯郡,系东晋初(317年。按元帝无建兴年号,当为建武之误)分置。《晋志》称“永嘉二年(308年)……分牂柯立平夷、夜郎二郡。然是时其地再为李特所有”。可见永嘉二年的诏令实际上已无法执行,东晋建立后也只能“遥置”而已。《华阳国志》追记当时情况,故将分郡一事系于东晋之初。虽然每县平均有

500户,较牂柯郡为多,但基本状况相似。值得注意的是,该郡下没有“去洛”多少里的说明,也可从另一方面证明前面那些标明“去洛”的建置应属西晋无疑。

夜郎郡,“属县二。户千”。与牂柯郡情况完全相同。

晋宁郡,“汉属县二十四,户二十万。晋县七,户万”。平均每县1429户。该郡属县于《晋志》大都属建宁郡,《晋志》建宁郡“统县十七,户二万九千”,平均每县1706户,较前者为多。说明西晋末年以后当地官府控制的户口继续减少。

“建宁郡治……分【为】(置)益州、平乐二郡(后),【合】县十三。户万。去洛五千六百三十九里。”《晋志》建宁郡平均每县1706户,而此郡此时平均每县仅769户,与晋宁郡情况相似。

“朱提郡,本犍为南部,孝武帝元封二年置,属县四……先主因易名太守。属县五,户八千。”此户口数应在《晋志》之前,平均每县为1600户。《晋志》朱提郡“统县五”,与此相同;唯户口仅2600户,平均每县仅520户,增减趋势与其他郡相同。

“南广郡,蜀延熙中置……及雄定宁州,复置郡……属县四。户千。”这是李雄时代新设政区,其户口数与《晋志》无法比较。

“云南郡,蜀建兴三年置,属县七。(晋县九。分置河阳郡后,县五。)户万。”《晋志》云南郡“统县九,户九千二百”,较前者略少。

“河阳郡,刺史王逊分云南置。属县四。户千。”此郡设置于《晋志》之后,析置自云南郡。按《晋志》,云南郡平均每县有千余户,而此四县仅千户,说明官府控制的民户显著减少。

“兴古郡,建兴三年置,属县十一。(分置梁水、西平郡后,县七。)户四万。去洛五千八百九十里。”此郡设于《晋志》年代后,但《晋志》兴古郡仅6200户,平均每县564户。此郡如以7县计,平均每县高达5714户。但建兴三年此郡地已属成汉所有,所以此处的“去洛”,只是沿用原西晋兴古郡的旧例。成汉的户口登记制度及实际情况不详,与西晋无法相比,其控制户口较多不无可能。

卷8《大同志》:

“(太康)八年,武帝子成都王颖受封,以蜀郡、广汉、犍为、汶山

十万户为王国。”《晋书》卷 59《成都王颖传》：“太康末受封，邑十万户。”与此相符。据《晋志》，蜀郡、广汉、犍为、汶山四郡的户数合计为 81100 户，相差 18900 户。最大的可能是，在成都王受封时，朝廷对原来的行政区划作了调整，以便使其封国的户数达到规定的标准，因此不能将这一变化当作人口自然增长的证据，更不能据此就断定其他政区的户口都会有这样幅度的增长。

《华阳国志》所载户口数大都属西晋初年，少数是西晋末或更晚的，与《晋书·地理志》所载户口数出于同一系统。

由此可见，《华阳国志》所载户口数大多数还是西晋初年的数字，少数是西晋末或更晚的户口数。从数字上的差异看，这项数字与《晋书·地理志》所载户口数应出于同一系统，所以大都可以得到“合理的”（即符合当时户籍制度）的解释。但也正因为如此，这套数字对于推算西晋的实际人口数量也缺乏意义。

第二节 东晋和南朝的人口数量推测

由于东晋期间没有留下一项户口统计数字，只能在现有条件下作十分粗略的估计。南朝的宋、齐、梁、陈基本沿用东晋的户籍制度，但同样延续了东晋以降户籍登记数与实际人口数严重脱节的弊端。由于本卷对西晋的实际人口数量是出于分析估计，而不是来自存世的户口数，所以尽管《宋书·州郡志》载有大明八年（464 年）的分郡户口数，也无法用于推算实际人口数。

一、东晋

根据《晋书·地理志》所载户口数分析，在相当于以后东晋疆域的范围内有户 80 万，占总户数的三分之一弱。即使考虑到南方的豪强地主比例不如北方高，因而户口的隐漏率比北方略低，实际人口也应有 1000 万左右。永嘉年间南迁的北方移民以 50 万计^①，则东晋人口的起点为 1050 万。

^① 关于永嘉乱后南迁人口数量的估计，详见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第二卷第十章第一节。

在东晋 102 年间,境内并没有发生太大的自然灾害和战乱,北方的战事仅影响到淮河流域,内部权力斗争引发的军事冲突限于长江中游至建康(今南京)一线,对外的军事征伐虽然也有多次失败,但人口的损失并不太大。如最重大的一次太和四年(369 年)桓温北伐,出动步骑五万,败归途中被伏击于襄邑,“斩首三万级”;又被破于谯,“死者复以万计”;最后“收散卒,屯于山阳”^①。这次战役的直接死亡人口有 4 万多,加上间接损失的人口,可以估计为 6 万。这对于一个总数达到 1000 多万的人口来说,一般只会造成当年的零增长或负增长,不会有多大的持续影响。

东晋时总人口数量有限,绝大多数地方还地广人稀,开发的余地很大,除少数局部地区外,一般不会存在人口压力。而且由于开发时间不长,地力有余,生态环境良好。大批北方移民的到来不仅增加了劳动力,而且带来了比较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新的作物品种,对农业生产有很大促进。政权中心的南移和大批官僚地主的南迁,也必然使朝廷更加注重南方的开发。这些都为人口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充分的物质条件。根据笔者对中国人口历史发展的规律的了解,在这样的条件下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4‰ 是毫无问题的。那么在这 102 年间总人口可以增长 1.5 倍,即增加到 1578 万。如果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5‰,则总人口可以增长 1.66 倍,即增加到 1746 万。

东晋末年的人口估计有 1746 万。

二、宋

《宋书·州郡志》所载刘宋大明八年(464 年)的户口数总计为 901697 户、5173980 口。尽管东晋兴宁二年(364 年)实行的“庚戌土断”及义熙九年(413 年)的“义熙土断”使南迁的移民户口也与土著一样纳入朝廷编户,但户口隐漏严重的基本状况并没有得到改变,所以在《宋书·州郡志》中就有不少单位的户口数存在着无法解释的矛盾。例如,西晋的临海郡在东晋时已析为临海、永嘉两郡,又增设了两县,照理必定户口已有增加,可是

^① 《资治通鉴》卷 102《晋纪二十四》。

登记的户数却只有西晋数的 56.7%。又如西晋的零陵郡,东晋时已析置营阳郡,刘宋时延续,正常情况下也应该是户口增加的结果,可是目前见到的户数只有西晋时的 21.7%。类似的单位还可以找到不少。前面我已经推断过东晋人口的最高数至少应比起点数高 50%,这些单位在没有发现什么可作解释的理由的情况下户口数字竟有如此大幅度的减少,只能说明当时的户籍登记是有很大遗漏的。

尽管大明八年已不是刘宋疆域的极盛年代,但还是大于东晋的国土。而且东晋末又有不少北方移民南迁,人口应该比东晋的最高数有所增加。从当时的形势分析,刘宋的人口高峰大致应出现在元嘉二十七年(450年)攻魏失败前的几年间。

元嘉二十七年的北伐,“王公、妃主及朝士、牧守,下至富民,各献金帛、杂物以助国用”;而且为了弥补兵力的不足,“悉发青、冀、徐、豫、二兖六州三五民丁,倩使暂行,符到十日装束”^①。所谓“三五民丁”,就是三丁发其一,或五丁发其二。据《宋书·州郡志》,大明八年此六州的户口还有 125 万人,元嘉时当远不止此数,则至少出动了二三十万人,加上原有的军队,颇有倾巢而出之势。结果却大败而归,魏兵得以南进饮马长江。即使不计军人的损失,“魏人凡破南兖、徐、兖、豫、青、冀六州,杀伤不可胜计……所过郡县,赤地无余”。退兵过彭城时,将俘虏万口杀尽,还带回降民五万余户安置在魏都平城(今山西大同)附近。这次失败使刘宋元气大伤,“自是邑里萧条,元嘉之政衰矣”。

据此,可以作这样的估计:刘宋人口的最高峰可能超过东晋的人口上限,达到 1800 万~2000 万,而大明八年的人口数也不会低于东晋人口的下限,在 1500 万~1700 万之间。泰始三年(467年),淮北、淮西疆土尽归北魏,加上内乱不止,人口已不可能再有增加。

三、齐、梁、陈

以后的齐、梁、陈三朝也都没有留下比较可信的户口数字,只

刘宋人口的高峰可能超过东晋的上限,达 1800 万~2000 万。

^① 本段引文均出自《资治通鉴》卷 125《宋纪七》至卷 126《宋纪八》,不再注明。

能用其前后的数字作推算或估计。

齐建元二年(480年),负责检定户籍的虞玩之上表称:“今户口多少,不减元嘉,而板籍顿阙,弊亦有以。”^①这一方面说明当时的户口统计数至少已恢复到宋元嘉时的水平,另一方面又相当混乱。从他表文中列举的种种现象看,隐漏率依然很高,所以不能据这一说法简单地断定齐初的人口已经超过了刘宋的最高峰。

其他一些说法同样难以反映人口的实况,一定要用作推算根据就显得牵强。如王育民论证齐人口时称:

齐武帝永明年间(483—493年)崔祖思说:“前汉编户千万……今户口不能百万。”刘宋泰始去淮北5州后剩741559户,而齐永明时已近百万,由此或可证明齐永明间户口已较刘宋为多。^②

按《南齐书》卷47《崔祖思传》,此话是他针对西汉年间“太乐伶官”不足千人,而齐元徽年间“校试千有余人,后堂杂伎不在其数”而言,所以重点在于不满百万。至于是否接近百万,如果没有其他证据,是无法断定的。说那时的户口数必定高于刘宋的74万余户,只能是先入为主的想法。再说,刘宋丧失淮北时还有不少人南迁^③,在比较时不能简单地将原淮北5州的户口全部减掉。

又如,王氏认为:

南齐永明三年,唐寓(寓)之起义攻占富阳(今浙江富阳)时,“三吴却籍者奔之,众至三万”。按,富阳是《宋书·州郡志》载吴郡所属十二县之一。时全郡有424812人,平均每县不过35400人。义军攻下富阳时,因被却籍而投奔义军的就有3万人,可见三吴地区人口繁衍。又史载南齐时“山阴(今浙江绍兴)一县,课户二万”。按,山阴县属会稽郡,刘宋大明时全郡10县有户52228,平均每县仅5000余户,而南齐时山阴一

① 《南齐书》卷34《虞玩之传》。

②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153~154页。

③ 参见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第二卷第十章第一节之六。

县,仅课户即达2万,不课户尚不在内。人口盛于刘宋是肯定的。^①

第一个例子所举“三吴却籍者”自然不限于富阳所在的吴郡,而应该包括“三吴”,即当时的吴郡、吴兴郡和会稽郡。据《宋书》卷35《州郡志一》,该三郡的口数达1088999。所谓“却籍者”,就是在检校户口时,查出冒充士族而从士族户籍上剔除的。即使唐寓之的3万部众全部是“却籍者”,与刘宋时该地的户口数相比也低于3%。为什么据此就能推断“三吴地区人口繁衍”?作者显然是误解了“三吴”的范围,所以仅用吴郡的户口数来比较了。何况根据史文原意,这“3万”也非全由投奔的却籍者构成,至少还应包括唐寓之原有部属,则却籍者必少于3万。

第二个例子也不准确。《南齐书》卷46《顾宪之传》:“山阴一县,课户二万,其民资不满三千者,殆将居半,刻又刻之,犹且三分余一。凡有资者,多是士人复除。其贫极者,悉皆露户役民。”可见这二万户已经包括了“贫极者”,不会再有什么“不课户”。而且顾氏同一篇议论中说得很明白:“又永兴、诸暨离唐寓之寇扰,公私残尽,弥复弥甚。悦值水旱,实不易念……会稽旧称沃壤,今犹若此。”这样的情况,怎么可能“人口盛于刘宋”呢?永兴、诸暨都是会稽郡的属县,那些县的户口想必已所剩无几,即使山阴一县户口超过二万,全郡的户口也未必比刘宋时更多。

但是从齐开始,南朝有过几段比较稳定的时期,最长的是梁武帝在位期间,有44年基本上是安定的,农业生产有比较大的发展。如果我们还是以年平均增长率4‰来计算,44年间人口可增长1.19倍;以年平均增长率5‰计算,可增长1.25倍。萧齐20年间虽已有些动乱,但大多数时间社会基本安定,人口应能恢复到刘宋大明时的数量,那么到梁武帝末侯景之乱发生前夕,人口总数已经达到1800万~2100万的新高峰了。

从梁太清二年(548年)开始的侯景之乱延续了5年,受害地区又是南方经济最发达、人口最稠密的长江下游,加上在此期间发

侯景之乱前夕,梁的人口总数已达到1800万~2100万。

^① 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第154页。

生的旱灾和蝗灾,人口损失极大。接着西魏占江陵,仅被掳为奴隶的就有数万人。在陈朝的 32 年间(557—589 年),随着农业经济的恢复人口会有所增加,但很难弥补梁末 10 年间的巨大损失。而且陈的疆域比梁时大为缩小,后期更只是以长江为北界。史书所载陈时户口的最高数是 60 万户^①以及陈后主降隋时的 50 万户、200 万口^②,显然离事实太远,但陈境内的人口数要比南朝各代都低,可能在 1500 万左右。

陈境内人口可能在 1500 万左右,为南朝最低。

洪廷彦为分析《隋书·地理志》所记南北户数,曾将《隋书·地理志》与《晋书·地理志》、《宋书·州郡志》所载的江南地区的户口数作过比较^③,转录如下表(次序略有改动)。

表 8-2 洪廷彦关于晋、宋、隋的江南户口数比较

出 处	统计范围								户 数
《晋志》	吴郡	吴兴	宣城	新安	东阳	会稽	临海	鄱阳	143600
《宋志》	吴郡	吴兴	宣城	新安	东阳	会稽	临海	鄱阳	207578
	永嘉								
《隋志》	吴郡	余杭	宣城	新安	东阳	会稽	遂安	鄱阳	127963
	永嘉								

资料来源:洪廷彦《对〈隋书·地理志〉所记南北户数的初步分析》。

在南方最发达的、人口最稠密的地区,经 300 多年的开发,又经历了平定侯景之乱以后 50 年的恢复增长,户数居然不及西晋,只有刘宋时的 62%,这绝非事实,只能是户口登记严重隐漏的表现。

据吴刚《秦汉至南朝时期南方农业经济的开发》一文所作统计^④,南朝陈时,南方共有 514 个县(有 4 个县设置年代无考),其中设置于秦汉时期的有 147 县,三国吴时的有 85 县,西晋时的有

① 《隋书》卷 29《地理志上》。

② 杜佑《通典》卷 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第 146 页。

③ 洪廷彦《对〈隋书·地理志〉所记南北户数的初步分析》,《中国史研究》1987 年第 3 期。

④ 吴刚《秦汉至南朝时期南方农业经济的开发》,《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1 年第 1 期。

31县,共263县,占南方总县数的51.1%。秦、两汉、三国吴、西晋所设县保留到陈时的有263个。分地区的统计显示:长江以南、南岭以北地区的282县(有3个县的设置年代无考)中,设于秦至西晋时期的有213县,占该地区总县数的75.5%(原文误作81%);东晋至陈所设县有66个,占总数的23.4%。岭南地区则正好相反,在陈时存在的232个县(1个县设置年代无考)中,秦至西晋所设的仅50个,占该地区总县数的21.6%;而东晋至陈所设却有181个,占总县数的78.0%,也占该时期南朝全境设县总数的73.3%。

刘宋及陈如果真的只有60万~90万户,要设那么多县、特别是新设那么多县干什么?岭南的县大都是东晋和南朝期间设置的,但岭南的户口数却小得可怜。如果人口真的那么少,不仅不可能新设县,就是原来已设的县也必定会被裁撤,就像东汉初刘秀所作的那样。

前引洪廷彦之文肯定了南方户口隐漏严重的事实,但认为实际户数至多不过200万,一个重要的依据是唐朝开元、天宝年间户部所掌握陈旧地的户口数也未超过200万。显然作者还没有考虑到唐代盛世的户口统计也存在着相当大的隐漏率这一点。如果以多数学者估计的天宝末年隐漏户至少占全部户数的三分之一计,这一地区实际户数应该有300万以上。这与我推测的结果是一致的。

第三节 十六国、北朝的人口数量估计

十六国和北朝时期的史料状况与南方的情况相似,载于《魏书·地形志》的户口数是唯一稍为完整的数字,但同样既不可靠,又有不少缺漏。因此本阶段的实际人口数也无法重建,只能作很粗略的估计。

一、十六国时期户口数字的分析

北方十六国期间的户口数字及其前后的变化,在史料中找不

到具体的记载。对一些片断记录,如某时某地的一项数字虽不无参考价值,但因缺乏合适的参照物而难以得出可信的结论。找不到参照物,除了是由于在十六国的前后本来就缺少可靠的分地区户口统计数以外,还在于如下原因。

其一,十六国期间各国疆域变化纷纭,内部的政区也经常改动,大都已经无史料可考,无法复原出这些疆域政区的确切范围。

其二,在此期间,由于战乱不绝,百姓纷纷迁徙避难。各个政权又经常强制移民,以增强自己的实力。人口的流动量很大,很难确定某一地区的实际人口自然增长率。

其三,各国大都是非汉族统治者,对户口登记往往采用不同的办法,纳入统计的对象也不一样。由于登记户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不同,各项数字之间就缺乏可比性。

例如,前秦建元六年(东晋太和五年,370年),苻坚攻占前燕的邺城时获得前燕的户籍,有“户二百四十五万八千九百六十九,口九百九十八万七千九百三十五”^①。有人据《晋书·地理志》推算出前燕的疆域相当西晋版图的比例,再比较在该范围内前后户口数的变化,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太康元年相当于前燕地域的州郡有“户一百一十一万六千三百一十七”,至东晋太和五年的90年间,“户数已增加了一点二倍,人口年平均增长率达千分之八点八”^②。这一结论是很难成立的,因为首先,在这90年间的人口迁移相当频繁^③,这一数字并不是自然增长的结果。其次,前燕的疆域并不稳定,目前对此了解很有限,很难与西晋的政区类比。再者,我们对前燕的户籍统计的具体标准一无所知,对这项数字的具体年代和统计范围也不了解。而且结论本身也是令人怀疑的,年平均增长率8.8‰是相当高的增长水平,持续90年更是一项少有的记录。据目前的研究结果,这仅在西汉前期、唐前期、北宋、清前期等不多的几个阶段才出现过,持续的时间也未必都有那么长。

十六国期间的人口数难以估计有多方面原因。

① 崔鸿《十六国春秋》卷34《前秦录四》,据汤球《十六国春秋补辑》,齐鲁书社2000年版,第266页。

② 王育民《十六国北朝人口考索》,《历史研究》1987年第2期。

③ 详见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第二卷第十章。

根据十六国时期的一般情况,显然完全不具备这几个阶段那样的条件。更何况这 8.8‰ 的增长率是以太康元年的户口数为起点的,而此后在此范围内的大规模战乱是众所周知的,人口的减少也是必然的。如果以此后若干年一个低得多的户口数为起点,那么在这阶段中的年平均增长率必须达到 20‰~30‰ 才有可能。假定前燕立国时人口已经恢复到太康时的水平,要在它的 33 年间完成这样的增长,年平均增长率应该有 24‰。这一假定的年平均增长率是不可能出现的。当然我们也不排除另一种可能性,即前燕的户口登记范围比西晋要广得多,但这样一来两者就没有作比较的意义了。

还有一个例子,是后秦姚兴皇初元年(东晋太元十九年,394 年)曾“徙阴密三万户于长安”。而西晋初阴密所属的安定郡 7 县才 5500 户,以此证明后秦时的人口未必比西晋时少,这样的比较也是没有根据的。实际上阴密这三万户并不是正常的居民,《晋书》卷 117《姚兴载记》说得很明白:姚萇死后,“兴秘不发丧,以其叔父绪镇安定,硕德镇阴密,弟崇守长安”;所以阴密并不是一普通的县城,而是一个集中了大量驻军的战略要地。不久,“兴自安定如泾阳,与(苻)登战于山南,斩登。散其部众,归复农业。徙阴密三万户于长安,分大营户为四,置四军以领之”。显然这三万户既不是真正的民户,又包括了被俘的苻登余众。否则,西北一个普通县有三万户,能达到西晋时 7 个县户口数的 5 倍,倒是不可思议的。

至于一些非定量的叙述,则由于本来就没有统计数字的基础,只能作为了解当时概况的参考,不能当作实际情况的记录。如《晋书》卷 56《孙楚传附孙绰》载孙绰在桓温北伐收复河洛后的疏文:“自丧乱已来六十余年,苍生殄灭,百不遗一,河洛丘虚,函夏萧条。”当时南方的东晋政权并不掌握北方的户口数字,桓温北伐时也不可能立即清查占领区的户口,加上孙绰上疏的目的就是反对桓温还都洛阳的建议,所以其用意只在极言中原户口之少,后人绝不能拘泥于“百不遗一”的数字意义。

二、十六国时期人口数量变化的特点

正因为如此,到目前为止,要推算出十六国时期的人口规模,特别是要确定此期间各个年代、各个政权所拥有的人口数量,还缺乏最基本的条件。不过有如下几个特点还是可以肯定的。

(1) 以黄河流域战祸的酷烈程度、规模和时间而言,加上种族对立引发的激烈冲突和残酷屠杀,十六国期间人口下降的幅度应该大于两汉之际,而与东汉末年至三国初期大致相同。将西晋最高的人口总数除去东晋部分的 2000 余万作为十六国的起点数,那么在理论上说人口最低点应该降到五六百万,仅及原来的四分之一左右。

(2) 在战乱过程中,有大量人口外迁,除迁往南方以外,还有不少人迁往河西、辽东等地。由于长期处于分裂状态,即使在大动乱之中,也出现过一些相对安定的政权或局部地区,成为迁移人口的归宿地。这些移民不仅得以生存,而且还有一定的增殖,所以实际人口谷底比理论上的最低点要高一些。

(3) 在生产和生活条件非常简单的情况下,恢复比开发要容易得多。黄河流域农业生产的恢复比长江流域新开发地区更为迅速,这又使人口的恢复有更高的速度。在十六国的 100 多年间,并非都是战争和动乱,更不是年年或处处都是天灾人祸,出现过几段相对安定的时期,生产可以很快恢复,人口也可能有较大幅度的回升。所以就局部地区而言,完全可能达到甚至超过西晋时的实际人口数量。

(4) 在一些大量吸收移民又能保持安定的地区,人口有了大幅度增加。如河西,自西晋末开始就成为中原人尤其是关中人的避难场所。五凉(前凉、后凉、南凉、西凉、北凉)政权基本上未卷入中原的战事,河西走廊的农业得到发展,为人口增长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到北魏太延五年(439 年)拓跋焘攻占北凉的都城姑臧(今甘肃武威市)时,城内户口有 20 余万。分略诸郡时,杂人降者也有数十万,可见北凉的人口可能接近 200 万。而西晋时整个凉州(北凉的疆域仅其一部分)登记到的户口才 3 万户,不足 20 万人。这

河西等能保持相对安定又能吸收大量移民的地区,人口有大幅度增加。

些人口同样成为北方人口恢复和增长的基础,如北魏灭北凉后就曾迁凉州民“三万户于京师”^①。

三、北朝人口数量的变化

对北魏的户口变化,《魏书》卷 106《地形志》总序有这样的说法:

正光已前,时惟全盛,户口之数,比夫晋之太康,倍而已矣。孝昌之际,乱离尤甚。恒代而北,尽为丘墟;崤潼已西,烟火断绝;齐方全赵,死如乱麻。于是生民耗减,且将大半。永安末年,胡贼入洛,官司文簿,散弃者多,往时编户,全无追访。今录武定之世以为志焉。

北魏的人口高峰应出现在正光以前。

所说虽系户口,但实际人口的变化趋势也应如此。所以,北魏的人口高峰应该出现在正光(520—524年)以前。《古今图书集成》作“孝明帝□年户口全盛”^②,不知所据。但北魏末年的动乱爆发于正光四年(523年)开始的六镇之乱,将此前的孝明帝时(516—528年)定为户口极盛年代还是可取的。《通典》卷7《食货七·历代户口盛衰》据太康初245万余户,推定北魏盛时的户口数为500余万户。今本《晋书·地理志》各州郡合计数是2480805户,其倍数大致也是500万户。但西晋初的户均口数是6.57,而《魏书·地形志》的户均口数是3.85,按500万户计算的结果分别是3285万和1925万,存在不小的差距。不过,考虑到北魏实行均田制后,户的作用大大高于口,户均口数的意义并不大,甚至在很多情况下,只有户数而没有口数,所以对口数的估计至少应以每户5口为标准。

我们不妨离开户口数字来推算。从太延五年(439年)灭北凉统一北方算起,到正光前的神龟二年(519年),北魏经历了80年的恢复和发展。前面已经说过,黄河流域恢复性的增长速度可以

① 《魏书》卷4《世祖纪》上。

②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10《户口部汇考二》,中华书局1988年影印本,第68册,第82345页。

比长江流域开发性的增长速度快,如果这一阶段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以7‰计,总增长可以达到1.75倍。北魏人口的起点以低于十六国起点的1800万计,高峰数可达3150万,这应该是北魏人口高峰的下限。如果以2000万作为起点,高峰数应为3500万,这大致可以视为北魏人口高峰的上限。

这并不意味着北魏户的规模依然有西晋那样大,甚或更大,而是因为北魏的户口隐漏比例尽管已经比西晋时下降,但还是有相当大的比例,所以实际人口还要超过户籍人口。关于北魏的户口隐漏以及某些人口不纳入户籍的事例,史料中并不少见,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以公元6世纪20年代北魏的3000余万人口,加上南朝梁同时期的2000万,南北人口的总数合计已经超过5000万,这是比较保守的估计。

6世纪20年代
北魏约有3000万人,同时南朝梁约有2000万,合计已超过5000万。

北魏末年的动乱造成的人口损失虽不一定有“生民耗减,且将大半”的程度,但幅度肯定是很大的。由于《魏书·地形志》所载武定户口数残缺不全,而且在动乱以后的户籍登记中隐漏的成分更大,所以难以确定一个具体的估计数。要之,北方进入了一个人口停滞的阶段。这自然并不意味着这阶段没有人口增加的年份,但是从下一个比较接近事实的隋代全国总数来看,并就北魏旧境的范围而言,东、西魏和北齐、北周时的人口总数还没有达到北魏的最高数字^①。由于北周灭北齐后的疆域已大大超过北魏,而南朝陈已限于江南一隅,北朝的人口可能又在3000万以上了。

^① 对《通典》卷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中“大象中,有户三百五十九万,口九百万九千六十四”的说法,存在多种意见。有一种看法认为“三百”之“三”为“一”之误,见王育民《十六国北朝人口考索》(王氏将此条误系于《周书·武帝纪下》)。此数是北周灭北齐前户口数,灭齐后合计当为四百六十二万二千五百二十八户。此说较以往诸说合理,但与隋初不满四百万户之说矛盾。而此数不仅见于《资治通鉴》,也与《通典》卷7《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大业五年户口数下按语“后周静帝末授隋禅,有户三百九十九万九千六百四”的说法大致相同。从隋代情况分析,户口隐漏率只应越来越小,一二年内户口总数不应有什么减少。所以王育民先生此说尚有商榷的余地。

第九章 秦汉至南北朝的人口分布

正如本卷《导论》的论述,人口分布是人口史研究的重要内容,应该包括人口的各种指标,不仅是指人口数量和人口素质,还应该涉及人口结构的各个方面。但研究人口分布的基本条件是分区域的各项人口数据,而这恰恰是人口史研究、特别是早期人口史研究面临的最大困难。在原始数据极其缺乏,或极不可信的情况下,本卷将研究的重点集中在两汉时期,并且集中于人口的数量分布,对其他时期和其他方面只能根据数据或史料的可能作一些力所能及的论述或分析。

第一节 人口的数量分布

分区域人口统计数和这些区域的范围和面积,是研究人口数量分布两个不可或缺的条件。

要讨论人口的数量分布,两个前提是不可或缺的,一是分区域的人口统计数,一是这些区域的具体范围和面积。但是在这一阶段能够大致满足这两个条件的年份,只有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和东汉永和五年(140年)。而西晋太康初年(3世纪80年代)、南朝宋大明八年(464年)和东魏武定年间(543—550年)的分政区户口数,不是本身难以代表实际人口,就是有大量政区无法复原出范围并计算出面积,或者两者兼而有之,因而缺乏用之于人口分布研究的意义。

一、对夏、商、周时期的推测

这一阶段完全没有具体人口数字可考,我们只能借助已有的考古成果,根据原始社会的遗址分布来推测当时的人口分布。一般来说,在几千年以前必须有相当数量的人口在一起生活,这个地方才有可能留下文化遗址,所以我们可以将有文化遗址发现的地方当作当时人口相对稠密的区域。当然,文化遗址被发现的多少,除了决定于它们自身的存在之外,还受到保存条件和发掘规模的影响,在具体分析时应根据这两方面的情况作必要的修正。另一方面,这类遗址是在不断被发现的过程中,所以它们的分布也会随之而改变。

根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的《原始社会遗址分布图》^①,大致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当时的人口以黄河中下游地区最为稠密,其中又以今河南北部、山西南部、陕西北部和东部、关中平原、太行山东麓密度最高。其次是长江三角洲和今山东中、西部。今内蒙古沿边界一带遗址也很集中,但类型较为单一,而且这一带保存条件较好,所以虽然也应是人口稠密地区,却不宜与其他地区作简单的类比。除此以外的其他地区人口密度要低得多,但人口也相对集中在自然条件较好的地点。例如,青藏高原上古人类活动的中心地区就在藏东南的林芝盆地及其周围地区和藏东三江谷地的昌都地区^②。近年来的考古新发现部分改变了这一格局,但在总体上并没有大的变化。这一分布形势与当时人类很低的生产力和对自然条件的严重依赖是一致的,他们只有选择自然条件较适宜的地方才能生存和繁衍。

这一格局也为商、周时期所继承。商、周的发祥地虽然不同,但直到东周以前,主要的政治、经济、文化的舞台都在黄河中下游。根据文献记载可以断定,当时的人口稠密区是在今陕西中部、山西

考古发现的原始社会遗址分布大致显示了当时人口分布的格局。

①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第3~4页。

② 参见王垣杰《西藏林芝地区的古人类骨骼和墓葬》,《西藏研究》1983年第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春秋战国时的人口分布还很不均衡,稠密区与无人区并存。

南部、河北西南、山东西部和河南大部。在此范围之外,虽然东北有肃慎,北方有鬼方,西北有羌,今四川有巴、蜀,江南有越、濮,淮河流域有夷等部族,但它们的人口数量和密度都远不如这一区域。

春秋战国时期,黄河流域的人口数量迅速增加,人口密度也大大提高,出现了一些 10 万人以上的城市,如齐国的都城临淄(遗址在今山东淄博市东北临淄区)估计有 30 多万人口。还出现了一些人口比较集中的地区,如有的贵族的封邑多达 10 万户。这些人口当然并不是集中在一个城市,但作为一个封邑,必定不会太过分散,至少是一片人口相当稠密的区域,才能达到如此大的人口数量。长江流域的一些城市人口也有了明显的增加,特别是诸侯国的都城大都成了人口集中的繁华城市,如楚国的郢(今湖北荆州市江陵西北)、寿春(今安徽寿县),吴国的吴(今苏州市)等。在它们的周围也形成了一些人口相对稠密的地区。但由于江南和南方还有大片未开发的土地,多数地方甚至还是无人区,所以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是非常低的。春秋时期,即使在黄河流域,也还有不少被称为“隙地”的无人区,各诸侯国中离国都稍远的地方就会有未加开垦的“草莱”。如秦穆公三十三年(前 627 年)出兵偷袭郑国,军队经过周王城(今河南洛阳)后到达滑(今河南偃师东南),对此郑国(都城在今河南新郑)居然一无所知,只是被路过那里的郑国商人弦高偶然发现^①,可见这一带还人烟稀少。晋惠公时(前 650—前 637 年),晋国的“南鄙之田”还是“狐狸所居,豺狼所嗥”,要经过姜戎氏与诸戎“翦其荆棘,驱其狐狸豺狼”,才得到开发利用^②。但是到战国时情况已大为改观:赵惠文王三十年(前 269 年),赵奢与田单讨论用兵数量时提到:“今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也,而索以三万之众,围千丈之城,不存其一角,而野战不足用

①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据《春秋经传集解》卷 7,第 406 页。

② 《左传·襄公十四年》,据《春秋经传集解》卷 15,第 902 页。王育民《中国人口史》系此事于该年,即周灵王十三年(前 559 年),实误。据原文,这是戎子驹支在当年对往事的追述:“昔秦人负恃其众……逐我诸戎。惠公蠲其大德……赐我南鄙之田。”显然是发生在晋惠公在位期间。

也。”^①公元前4世纪末,苏秦称当时魏国境内“庐田庑舍,曾无所刍牧牛马之地。人民之众,车马之多,日夜行不休已,无以异于三军之众”^②,此话虽出于辩士之口,但与其他文献所载情况基本一致,足以说明当时中原的中心地区的人口确已相当稠密。

但直到西汉时,在中原以外的地区还存在大片人口极其稀少的区域或无人区,所以我们可以推断,战国后期的人口分布是很不均衡的,在中原大多数地区人口趋于稠密的同时,此外的大部分地方人口分布还是相当稀疏的。

二、秦汉时期的人口分布

对秦朝和西汉末年之前的人口分布也无法作任何量化分析,只能在西汉末年的人口分布状况确定后,作一些追溯性的推论。

1. 西汉末的人口分布

《汉书》卷28《地理志》所载各郡国户口数反映了西汉末年人口高峰的状况,把元始二年(公元2年)作为这项数字统一的标准年代对研究的结果影响不大,原因已见前述。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中,西汉的分幅图是以《汉书》卷28《地理志》为基础编绘的,也是以元始二年作为标准年代的。由于两者的标准年代一致,所以根据《汉书》卷28《地理志》各郡国的户口数和《中国历史地图集》分幅图测得的各郡国面积,就可以计算出各地的人口密度,并进而绘出人口分布图、密度图。

《汉书·地理志》的户口数和《中国历史地图集》的西汉地图,是研究西汉人口分布的基本条件。

但这仅仅是就总体而言,具体地说,无论是《汉书》卷28《地理志》中的户口数,还是《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各郡国界线的画法,都有一些需要纠正或改动的地方。尽管这些问题对于研究总的状况或一般状况的关系不大,但对显示某一地区的具体状况时却不能允许有这样的缺陷,因为人口密度和人口分布正需要对各个地区尽可能作详尽的逐一分析。

① 《战国策》卷20《赵策三·赵惠文王三十年》,第678页。

② 同上书卷22《魏策一·苏子为赵合从说魏王》,第787页。《史记》卷69《苏秦列传》作苏秦说魏襄王,但时间相差不多。

对《中国历史地图集》(简称《图集》)和《汉书》卷 28《地理志》(简称《汉志》)几项主要缺陷、遗漏的补救办法如下。

第一,北方、西北边区的计算范围。

《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的内部本^①曾经把西汉的北方和西北边界画得很远,北部自朔方至辽西郡全都画在汉长城以北数十至百余公里处。河西四郡的范围也画得过大,远远超出了当时的居民点和军事据点的范围。1982年公开出版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已经作了修改,将北方的边界基本都画在汉长城一线,但西北大都还画在长城之外。本卷在计算缘边汉郡的面积时都限于长城以内,在没有长城的地方则参照居民点的分布,以不超过长城的连接线为限。

汉、匈间的经常性边界应是长城。

实际上,西汉前期尽管汉匈间战争不断,双方都曾侵入对方境内,但以当时的长城为界还是经常性的形势。在正常情况下,长城是一条得到双方承认的边界。如文帝后元二年(前 162 年)致单于书明确指出:“先帝制,长城以北引弓之国受令单于,长城以内冠带之室朕亦制之。”同时制诏御史:“匈奴无人塞,汉无出塞,犯今约者杀之……其布告天下,使明知之。”^②匈奴多次侵扰入寇,都是短期的骚扰劫掠,很快就退出长城,汉军的反击亦以将匈奴追逐出塞、固守长城为目的。

武帝时对匈奴曾多次用兵,元朔二年(前 127 年),“汉遂取河南地,筑朔方,复缮故秦时蒙恬所为塞,因河而为固”^③。汉匈北界的西段又恢复到秦全盛时的状态。随着军事上的胜利,“是后匈奴远遁,而幕南无王庭。汉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稍蚕食,地接匈奴以北”^④。汉的势力在秦长城以北有所扩展,太初四年(前 101 年)春,“使光禄徐自为出五原塞数百里,远者千里,筑城障列亭至卢朐”^⑤。这是武帝筑的外长城,也是汉朝极盛时的北界。

但是由于外长城已经远离原有的军事据点和居民点,维持和

①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内部本),中华地图学社 1975 年版。

②③④⑤ 《汉书》卷 94《匈奴传上》。

补给困难,一旦军事上不再需要,就必然会弃守。宣帝时,“匈奴不能为边寇,于是汉罢外城,以休百姓”^①。甘露三年(前51年),呼韩邪单于称臣入朝,“单于自请愿留居光禄塞下,有急保汉受降城”。单于返回时,汉朝“送单于出朔方鸡鹿塞”。说明鸡鹿塞之外,包括原来由汉军建造的光禄塞、受降城,都是匈奴活动的地方。正如以后匈奴乌珠留单于所说:“孝宣、孝元皇帝哀怜,为作约束,自长城以南天子有之,长城以北单于有之。”这一规定得到了双方的承认和遵守。哀帝时,汉使夏侯藩出面向单于求地,单于上书控告,朝廷不得不承认“藩擅称诏从单于求地,法当死”,将夏侯藩撤职了事。

至于汉朝在长城以北修筑的几座城,则都是军事据点,并非居民点,而且汉人占有的时间都不长。具体情形如下。

受降城

太初元年(前104年)武帝令公孙敖所筑。但次年汉将赵破奴军被匈奴消灭后,单于“遂遣兵攻受降城,不能下,乃侵入边而去。明年,单于欲自攻受降城,未到,病死”。可见,由于受降城对匈奴构成军事威胁,单于必欲拔除。而从单于攻不下受降城却照样可以侵边这一点看,受降城显然只是一个孤立的据点,而不是成片的军事防线的前缘。

据《汉书》卷54《李陵传》,天汉二年(前99年)武帝批示李陵的行军线路时提到“从浞野侯赵破奴故道抵受降城休士,因骑置以闻”,则此时受降城还在汉军控制之下,至少未被匈奴所占。但以后李陵战败,“陵败处去塞百余里”,而边塞汉军对李陵军毫无举动,则很可能受降城并无汉军据守。

昭帝元凤二年(前79年),匈奴“复遣九千骑屯受降城以备汉”,则最晚至该年,受降城已归匈奴,且这一带已成为匈奴的防区。因此,受降城作为汉军的军事据点存在的时间至多不过25年。

范夫人城

征和三年(前90年),李广利率师出塞,“汉军乘胜追北,至范

汉朝在长城外修的城并非居民点,与人口分布无关。

^① 《汉书》卷94《匈奴传》。本段以下同,不再注明。

夫人城，匈奴奔走，莫敢距敌”。据应劭注：“本汉将筑此城。将亡，其妻率余众完保之，因以为名也。”但在李广利出兵前，已为匈奴所占，成为其后方。而由于不久李广利失利降匈奴，该城自然又落入匈奴手中。所以范夫人城归汉军所有的时间只能在汉军战胜匈奴的元朔二年（前 121 年）之后，至征和三年之前，至多不超过 31 年。

徐自为在太初三年（前 102 年）所筑五原塞外诸亭障

《汉书》卷 28《地理志》五原郡稭阳县下注：“北出石门障得光禄城，又西北得支就城，又西北得头曼城，又西北得虏河城，又西得宿虏城。”应即是从光禄城开始向西北沿外长城的一系列亭障。但就在徐自为筑亭障这一年秋天，“匈奴大人云中、定襄、五原、朔方……行坏光禄所筑亭障”。元凤三年（前 78 年），“匈奴三千余骑入五原，略杀数千人，后数万骑南旁塞猎，行攻塞外亭障，略取吏民去”。显然，塞外亭障是汉军前沿据点，经常受到匈奴侵扰，而汉军的主力还是驻在塞内，遇匈奴势盛则固守塞内。元帝时侯应提到“前以罢外城，省亭燧”，说明在宣帝时，这些沿外长城的军事据点已逐渐废弃了。

奚侯城

《汉书》卷 54《李陵传》：“李绪本汉塞外都尉，居奚侯城。”奚侯城，其地无考。按《地理志》，北地郡富平县有浑怀都尉治塞外浑怀障，上郡有匈归都尉治塞外匈归障，西河郡有南部都尉治塞外翁龙、埤是。这些城障，包括奚侯城在内，当也是汉军的前沿军事据点。由于存废不一，特别是在边境恢复和平后，大都已经废弃，所以在《地理志》中只保存了部分城障名称。而所谓“塞外”之“塞”，显然是指“故塞”，即原秦长城，而不是汉武帝所筑的外长城。

总之，在汉长城外面，无论是从历史文献资料还是考古发掘，都还没有发现建有汉朝的县级单位或居民点。

在汉、匈之间没有长城分隔的地区，由于地理环境的制约和实际人口稀少，加上匈奴是游牧民族，所以当时并不存在一条明确的界线，但是汉朝的实际控制区也不能离开已知的居民点或军事据点过远。因此本卷在计算这些地区的面积时也作了适当的紧缩。这样做不仅符合历史事实，而且能更确切地反映出人口分布的实际情况。

第二,行政区划变动的处理。

《汉志》的行政区划和户籍数并不是取同一标准年代,前者大致以成帝绥和、元延年间为准,而后者则大致以平帝元始二年为准。由于绥和、元延年间至元始二年之间行政区划又有部分变动,而《图集》以《汉志》为准,没有反映出这些变化,所以以《汉志》户口数和《图集》面积计算就不能正确反映这些区划变动地区的实际情况。这样的郡国如下列。

广平国

据《汉志》,广平国有 16 县,27984 户。《图集》从《汉志》,则广平国每县平均仅 1749 户,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不足 70 人,都大大低于周围郡国。实际情况是,在哀帝建平三年(前 4 年)之前,广平为郡^①,辖有 8 个侯国^②。而在改郡为国之后,这 8 个侯国应别属汉郡。因此到元始二年时广平国最多只有 8 县(广平、南和、列人、斥章、任、广年、曲周、朝平),而《汉志》所载区划还是成帝元延末的情况,那时广平仍为郡,自然包括了这些侯国。

然而尽管我们知道了《汉志》与《图集》这一错误,却还无法加以纠正,因为这 8 个侯国中有几个故址已无考,即便知道故址的,也无法断定它们划归何郡。考虑到广平国本身面积不大,与周围的钜鹿、清河、魏郡三郡自然条件相似,而原属广平郡的侯国划入邻郡时,这三郡是可能的接受者(广平国还与赵国交界,但赵国也是诸侯国,所以不可能接受划出的侯国),因此采用广平国与三郡合并计算的方法必定更接近事实。

信都国

信都国的情况与广平国相似,哀帝建平二年复置信都国^③时,在《汉志》所载 17 县中至少有 6 个王子侯国应当划归旁郡^④,因此到元始二年,信都国至多只有 11 县。这 6 个侯国当归于钜鹿、清

对《汉书·地理志》中少数政区的数字要稍作调整。

① 据《汉书》卷 11《哀帝纪》。

② 见于《汉书》卷 28《地理志下》者有曲梁、阳台,另见于卷 15《王子侯表下》者有南曲、张、广乡、平乡、成乡(即城乡)、平利,《汉志》失注。

③ 《汉书》卷 80《宣元六王传·定陶恭王》、卷 15《诸侯王表》。

④ 见于《汉志》者有乐乡、平堤、西梁、昌成、东昌,另见于《王子侯表》者有桃,《汉志》失注。

河、涿三郡(毗邻的河间国不可能接收),但具体何县归何郡同样难以断定,也只能采取合并计算的办法。考虑到涿郡与信都及其南诸郡国各方面差异较大,不宜列入同一单位。

如此,则钜鹿、信都、清河、广平、魏郡 5 个郡国作为一个计算单位。这种做法的优点已见前述,缺点是魏郡的西部已跨太行山区,县少人稀,合并计算后的结果必定比实际偏高。但这即使在魏郡单独计算时也在所难免。

梁国

据《史记》卷 58《梁孝王世家》:“元朔中……乃削梁八城……梁余尚有十城。”而《汉书》卷 47《梁孝王传》作:“削梁王五县……梁余尚有八城。”《汉书》改八作五,改十为八,当有所据,也可能将以后的情况记述于前,因为据同传,成帝鸿嘉年间(前 20—前 17 年),“(梁王立)坐削或千户或五百户,如是者数焉”。在实际户口减少的情况下,有的县可能已经并撤。而元延年间(前 12—前 9 年)又“削(梁王)立五县”,则至元始二年时梁国仅余 3 县。但《汉志》、《图集》还是作 8 县,显然也是反映了元延削地前的情况,因此就出现了梁国平均每县仅 4800 多户(周围郡分别是 11000、17000 和 7500 多户)、人口密度仅每平方公里 20 人(周围郡都在 70 人以上)的奇怪现象。梁国所削 5 县可能的接纳者是山阳、沛、陈留三郡,但梁国 8 县中靠近陈留一侧是国都睢阳,而国都被削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除非特别见于记载,所以假定此 5 县都划入了山阳、沛二郡,将梁国与此二郡作为一个计算单位。

会稽郡

该郡包括今福建省全境、浙江省绝大部分和江苏省南部地区。但其南部,即今福建全省和浙江省南部十几万平方公里的范围内仅设立 2 个县,人口极少,故将会稽分为南北两部分,将其人口密度总数大致分开^①,分别计算,以便较正确地显示各自的人口

^① 会稽郡每县平均 39677 人,南部冶、回浦两县估计低于平均数,两县合计以 50000 人计。北部则以 982604 人计。南部两县辖境极大,实际人口自不止 50000。但如前所述,大量人口散居山区,游离于户籍管辖之外。在以《汉志》户口数为基础的计算过程中,这些因素只能不予考虑。

密度。

但就各郡国内部而言,也程度不同地存在类似情况。有的郡国跨越不同的自然地理区域,人口分布很不均衡。然而要用数字正确表达出来是很困难的,因此一般只能以郡国为计算单位,而在分析时作具体说明。

儋耳、珠厓二郡

海南岛一度设置郡县,但在元始二年前已撤销。据《汉书》卷64《贾捐之传》:“武帝征南越,元封元年(前110年)立儋耳、珠厓郡……合十六县,户二万三千余。”至昭帝始元五年(前82年),从贾捐之等议,罢珠崖郡,并下诏:“民有慕义欲内属,便处之;不欲,勿强”,并未实行强制移民。按上述记载,海南岛在元封元年设置二郡时已有2.3万余户,以交趾各郡的平均数每户6口计,有近14万人。此后至初元元年之间经过至少9次“反叛”和镇压^①,人口必定有相当大的损失,罢郡时也可能撤出一些人口。但从初元元年至元始二年这50年间,海南岛又脱离了汉朝的统治,由当地少数民族维持其较为原始的状态,因此当地人口应有缓慢的增长。另一方面,由于海南岛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内地汉人移居者极少,这从该岛的情况以后长期未见于记载,直到南朝末年才重新由中原政权设置州县可以证明。所以作这样的估计:海南岛原有人口经过战乱,至初元元年降至10万,以后以每年4‰的增长率递增(与原吴国地区的低增长率相同),至元始二年约有12.2万人,人口的机械增长可以忽略不计。

《图集》是以元始二年为标准年代的,不列已罢废的儋耳、珠厓二郡,当然是正确的。但该岛的面积与人口数都可以估计,本卷将此二郡也列入统计范围,以便更完整地反映人口分布的实际情况。

第三,几项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汉志》的户口数尽管总的说来比较可靠,但某些郡国的

^① 《汉书》卷64《贾捐之传》:“自初为郡至昭帝始元元年,二十余年间,凡六反叛……至宣帝神爵三年,珠厓三县复反……甘露元年,九县反……元帝初元元年,珠厓又反。”

数字明显有误。如以每户平均口数而言,全国平均为 4.67,最高的交趾郡有 8.07,其次的淮阳国有 7.24,广平国有 7.10,而最低的梁国仅 2.76。交趾地处边境,统治者控制较弱,加上少数民族聚居,当时婚嫁还较随便,而且整个交趾刺史部七郡的平均口数都比较高,因此这种现象还能得到解释。淮阳、广平、梁地处于中土,并无这些特殊情况,而且其自然、经济、社会、风俗等状况与周围郡国无异,这样的数字实在无法解释。其中广平国与梁国可能是前述资料来源年代不一致造成的错误(户、口数之一项或两项均错),采取与邻区合并计算的办法可以减少这项数据错误的影响。淮阳国则既无法找到其错误的原因,也没有修正的办法,只得姑仍其旧。

二是一些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由于没有或很少设置郡县,他们的人口当时未列入统计,目前更找不到可以据以推断的资料。如会稽郡南部散居的东越、闽越人,浙西、皖南山区的越人(东汉末山越的先民),西南的羌人、氐人、賚人,西北的部分羌人,南方的越人、蛮族、俚人等等,都有类似情况,他们的人口数量和居住范围无法估计,因此只能保持空白。但是这些少数民族的人口数量都很少,居住区域又相当辽阔,人口密度极低,因此对总的人口分布的显示影响不大。

三是西域都护府所属城郭诸国虽然已归属汉朝并接受西域都护的监护,但与内地郡国还存在着明显的差别,汉朝也没有把西域作为正式的行政区域加以治理。《汉书》卷 96《西域传》所载各国户口的资料显然是很不完整的。西域都护府辖境极大,包括今新疆及境外共 200 余万平方公里的范围,但其中大多数是无人居住的高山、荒漠,诸国大都是互相隔绝的绿洲。尽管各国的位置基本可考,但由于气候和水文等条件的变化,这些绿洲当时的范围和面积在目前条件下已无法查考。因此,仅仅根据《西域传》的资料,即使要想很粗略地显示该地区的人口分布也是相当困难的,这一部分也只得暂付阙如。

在此基础上,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测定西汉元始二年(公元 2 年)各郡国的面积,以《汉书》卷 28《地理志》所载口数为人口数,求得各郡国的人口密度如表 9-1。

西域范围甚大,数据太少,要论述其人口分布相当困难。

表 9-1 西汉元始二年各郡国人口密度

郡国名	户数	口数	面积 (平方公里)	密度(人/ 平方公里)	县数	县平均 口数
京兆	195702	682468	7145	95.52	12	56872
左冯翊	235101	917822	22718	40.40	24	38243
右扶风	216377	836070	24154	34.61	21	39813
弘农	118091	475954	40177	11.85	11	43269
河内	241246	1067097	13261	80.47	18	59283
河南	276444	1740279	12884	135.07	22	79104
河东	236896	962912	35237	27.33	24	40121
魏郡、钜鹿、 清河、广平、 信都	664114	3115196	33939	91.79	85	36649
常山	141741	677956	15747	43.05	18	37664
赵国	84202	349952	4186	83.60	4	87488
真定	37126	178616	937	190.63	4	44654
中山	160873	668080	7451	89.66	14	47720
河间	45043	187662	2324	80.75	4	46916
颍川	432491	2210973	11512	192.06	20	110549
汝南	461587	2596148	31364	82.77	37	70166
沛郡、梁国、 山阳	620635	2938520	42096	69.81	68	43214
陈留	296284	1509050	12100	124.71	17	88768
济阴	290025	1386278	5225	265.32	9	154031
泰山	172086	726604	19048	38.15	24	30275
东郡	401297	1659028	13456	123.29	22	75410
城阳	56642	205784	2748	74.89	4	51446
淮阳	135544	981423	10256	95.69	9	109047
东平	131753	607976	2744	221.57	7	86854
琅邪	228960	1079100	21212	50.87	51	21159
东海	358414	1559357	19756	78.93	38	41036
临淮	268283	1237764	28856	42.89	29	42682
泗水	25025	119114	2908	40.96	3	39705
广陵	36773	140722	6364	22.11	4	35181

续表

郡国名	户数	口数	面积 (平方公里)	密度(人/ 平方公里)	县数	县平均 口数
楚国	114738	497804	6476	76.87	7	71115
鲁国	118045	607381	3724	163.10	6	101230
平原	154387	664543	9172	72.45	19	34976
千乘	116727	490720	4096	119.80	15	32715
济南	140761	642884	6888	93.33	14	45920
北海	127000	593159	4000	148.29	26	22814
东莱	103292	502693	14592	34.45	17	29570
齐郡	154826	554444	3928	141.15	12	46204
淄川	50289	227031	916	247.85	3	75677
胶东	72002	323331	7256	44.56	8	40416
高密	40531	192536	1032	186.57	5	38507
南阳	359316	1942051	48831	39.77	36	53946
江夏	56844	219218	61569	3.56	14	15658
桂阳	28119	156488	53069	2.95	11	14226
武陵	34177	185758	122456	1.52	13	14289
零陵	21092	139378	45050	3.09	10	13938
南郡	125579	718540	63919	11.24	18	39919
长沙	43470	235825	80544	2.93	13	18140
庐江	124383	457333	36180	12.64	12	38111
九江	150052	780525	26181	29.81	15	52035
会稽(北部)	212239	982604	68835	14.27	26	37792
会稽(南部)	10799	50000	158568	0.32		
丹扬	107541	405171	53569	7.56	17	23834
豫章	67462	351965	165915	2.12	18	19554
六安	38345	178616	11907	15.00	5	35723
汉中	101570	300614	70488	4.26	12	25051
广汉	167499	662249	50328	13.16	13	50942
犍为	109419	489486	125640	3.90	12	40791
武都	51376	235560	26460	8.90	9	26173
越嵩	61208	408405	90612	4.51	15	27227
益州	81946	580463	140013	4.15	24	24186

续表

郡国名	户数	口数	面积 (平方公里)	密度(人/ 平方公里)	县数	县平均 口数
牂柯	24219	153360	182700	0.84	17	9021
巴郡	158643	708148	125694	5.63	11	64377
蜀郡	268279	1245929	67266	18.52	15	83062
陇西	53964	236824	25443	9.31	11	21529
金城	38470	149648	34888	4.29	13	11511
天水	60370	261348	23238	11.25	16	16334
武威	17581	76419	24243	3.15	10	7642
张掖	24352	88731	45264	1.96	10	8873
酒泉	18137	76726	37301	2.06	9	8525
敦煌	11200	38335	28236	1.36	6	6389
安定	42725	143294	54807	2.61	21	6824
太原	169863	680488	43525	15.63	21	32404
上党	73798	337766	26875	12.57	14	24126
云中	38303	173270	8213	21.10	11	15752
定襄	38559	163144	7938	20.55	12	13595
雁门	73138	293454	24356	12.05	14	20961
代郡	56771	278754	23731	11.75	18	15486
勃海	256377	905119	16272	55.62	26	34812
上谷	36008	117762	22644	5.20	15	7851
渔阳	68802	264116	41409	6.38	12	22010
右北平	66689	320780	45558	7.04	16	20049
辽西	72654	352325	46431	7.59	14	25166
辽东	55972	272539	46431	5.87	18	15141
玄菟	45006	221845	78093	2.84	3	73948
乐浪	62812	406748	84411	4.82	25	16270
涿郡	195607	782764	15372	50.92	29	26992
广阳	20740	70658	3114	22.69	4	17665
朔方	34338	136628	58369	2.34	10	13663
五原	39322	231328	9063	25.52	16	14458
西河	136390	698836	55000	12.71	36	19412
上郡	103683	606658	63025	9.63	23	26376

续表

郡国名	户数	口数	面积 (平方公里)	密度(人/ 平方公里)	县数	县平均 口数
北地	64461	210688	55100	3.82	19	11089
南海	19613	94253	98527	0.96	6	15709
郁林	12415	71162	126200	0.56	12	5930
苍梧	24379	146160	56313	2.60	10	14616
交趾	92440	746237	73059	10.21	10	74624
合浦	15398	78980	97591	0.81	5	15796
九真	35743	166013	12066	13.76	7	23716
日南	15460	69485	33884	2.05	5	13897
合计	12358470	57671402	3933669	14.66	1578	36547

资料来源:《汉书》卷28《地理志》及《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

关东面积仅占总数的11.4%,但其人口却占了60.6%。

关东地区——从全国范围来看,当时人口最稠密的地区是关东。具体说,北边自渤海湾沿燕山山脉,西边以太行山、中条山为界,南边自豫西山区循淮水,东抵海滨,在这一范围内,除了鲁中南山区(泰山、鲁山、沂山、蒙山)、胶东丘陵地区和渤海西岸人口较为稀疏外,其余部分人口密度都接近每平方公里100人或超过100人,平均密度约为每平方公里77.6人。这一区域的面积占西汉全国(不包括西域都护府辖区、海南岛,以下同)面积的11.4%,但人口却占全国的60.6%。

在关东,人口又集中在今河南、河北、山东三省部分地区的三个区域。

一是伊洛平原及其以东的黄河(当时河道)南岸、泰山山脉西南地区,包括河南、颍川、陈留、东郡和济阴五郡和东平、鲁两国,其中济阴郡的人口密度,以郡国为单位计算是全国最高的。

二是鲁西南平原和胶莱平原的西部,包括高密、菑川两国和北海、齐郡和千乘三郡。

三是太行山东至黄河北岸之间平原,包括真定、广平、信都、河间四国和钜鹿、清河二郡,以及河内郡、魏郡、中山国、赵国的大部

分、常山郡的一部分。其中河内以下郡国的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都在 80 人以上。但这些郡国都包括太行山区,山区很少有甚或没有县治,人口极少,所以这些郡国在太行山以东的平原地区的人口密度估计也在每平方公里 100 人以上。

关东人口密度较低的地区有:(1) 华北大平原的北端,燕山山脉以南地区,即广阳国、勃海郡的北端和渔阳郡的南端;(2) 泰山、沂蒙山区和山东半岛东部,包括泰山郡、琅邪郡西北部、东莱郡和胶东国部分地区;(3) 淮水下游至海口,包括沛郡南部,临淮郡北部、泗水国和东海郡南部。

关东内部也有若干人口密度较低的地区。

在关东之外,再没有这样大面积的成片人口稠密区,但是就较小的范围来说,还存在着一些人口稠密地区,有的甚至比关东更稠密,只是由于郡国的划分并不与此一致,因此在以郡国为单位的人口密度表中反映不出来,必须适当加以说明。

关中平原——尽管关中平原只占京兆尹的绝大部分和左冯翊、右扶风的一部分,但三辅属县的治所大多数在关中平原,左冯翊、右扶风二郡北部高原上的县城不多,而且都是小县,人口很少。如粟邑(治今陕西白水县西北)已被称为“县小,辟在山中”^①,而云阳县西北(治今陕西淳化)直到武帝时还可以安置关东移民^②,说明本地人口还较少。宣帝为纪念其生父史皇孙所设悼园于元康元年(前 65 年)益满 1600 户,立为奉明县^③。据此可以推断当时三辅最小的县不过 1600 户,所以奉明一满此数即可升格。三辅的人口集中在关中平原上,在泾、渭交会处一带,也即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三个政区毗邻地,包括首都长安和 8 个陵县。其中的长安、茂陵、长陵三县的人口就有 70 万,加上其他县,总人口有 100 多万。在地图上,这一地区的面积不过 1000 余平方公里,因此其人口密度已高达每平方公里 1000 人,为全国之冠。

南阳盆地——南阳郡人口近 200 万,有 36 县,但由于该郡辖

① 《汉书》卷 83《薛宣传》。

② 同上书卷 6《武帝纪》:太始元年,“徙郡国吏民豪桀于茂陵、云陵”。云陵系云阳之误,见颜师古注。

③ 同上书卷 63《武五子传·戾太子》。

境还包括南阳盆地周围不少山区,所以平均人口密度仅每平方公里 40 人。实际上南阳郡的大多数县集中在白河(相当于当时的清水)两岸郡治宛县附近,仅宛县就有 47000 户,约 25 万人,加上周围县城的人口数量就更大。因此南阳盆地白河两岸平原的人口密度也接近每平方公里 100 人。

成都平原——巴蜀地域广阔,内部人口也很不均衡,而且各县差异悬殊。面积约 8000 平方公里的成都平原是县城密集的地区,有蜀郡的成都、广都、繁县、郫县、江原,广汉郡的新都、什方、绵竹、雒县和犍为郡的武阳。其中成都有 76000 户,估计人口约 35 万。其余各郡以各郡每县平均数计算(实际上由于地理环境优越,这些县的人口必然超过各郡每县平均数),合计至少有 85 万。所以成都平原也属于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00 人以上地区。

临汾、运城河谷盆地——河东郡的县大多数沿汾河、涑水河分布在临汾和运城河谷盆地上。在此范围之外是吕梁山、中条山区,县少且小。这一河谷盆地地区的人口密度估计在每平方公里 50~80 人。

豫西山区的涧水(当时的谷水)河谷及其以西的黄河南岸一线——这是当时最重要的交通线,即新、旧函谷关之间的通道,包括弘农郡的弘农、陕县、龟池、新安 4 县。弘农全境处于豫西山区,平均人口密度很低。但县城集中在交通线上,人口也相应集中。这 4 县中的龟池,景帝时已有万户^①,至元始年间估计有 2 万多户,10 余万人。如 4 县以 20 余万人计,则此地区的人口密度估计在每平方公里 50 人左右。

上述地区的人口密度与关东人口稠密地区不相上下,但范围都不大,且互相隔绝,与周围的人口密度也相差悬殊。

在此之外,人口相对稠密(密度在每平方公里 20 人以上)的地区还有:(1)江淮之间平原,包括广陵国、九江郡、六安国和临淮郡的大部分,不包括庐江郡;(2)河套平原,包括五原、云中、定襄三郡的大部分,即阴山南麓、黄河沿岸的后套平原东部和土默川平原;(3)太原河谷,在汾水两岸聚集着太原郡 21 个县中包括郡治

^① 《汉书》卷 28《地理志》弘农郡龟池县:“景帝中二年初城,徙万家为县。”

晋阳在内的大多数县,故该地区人口密度也远高于全郡平均数(15.63人/平方公里)。

在全国的其余地区,人口密度平均都低于每平方公里15人。但人口分布同样是不均衡的,其中如山西的长治平原(上党郡的一部分)、皖中平原(庐江郡)、江汉平原西部(南郡江陵县一带)、杭州湾南岸钱塘江口及宁绍平原(会稽郡一部分)、渭水上游(天水、陇西郡一部分)以及今越南红河下游(交趾郡一部分)、马江和朱江下游(九真郡北部)人口都比较集中,人口密度高于平均水平。

而今浙江省南部和福建省(会稽郡南部)、两广(交趾刺史部)、贵州(牂柯郡)和甘肃省大部分(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四郡)人口密度最低,可以说其中大部分地区还基本无人居住(见表9-2)。

今福建、浙江南部、两广、贵州、甘肃、江西、内蒙古西南、宁夏人口密度最低。

表9-2 西汉人口密度居后(低)的郡国

序号	郡 国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所属刺史部
1	郁 林	0.56	交 趾
2	合 浦	0.81	交 趾
3	牂 柯	0.84	益 州
4	南 海	0.96	交 趾
5	敦 煌	1.36	凉 州
6	武 陵	1.52	荆 州
7	张 掖	1.96	凉 州
8	日 南	2.05	交 趾
9	酒 泉	2.06	凉 州
10	豫 章	2.12	扬 州
11	朔 方	2.34	朔 方
12	苍 梧	2.60	交 趾
13	安 定	2.61	凉 州

资料来源:《汉书》卷28《地理志》。

2. 东汉中期的人口分布

尽管东汉的户口数字未必能正确反映实际人口数,但舍此以外再也没有可以进行分政区统计分析的数据,所以本卷还是只能

以《续汉书·郡国志》所载永和五年(140年)的分郡国户口数作为计算人口密度的人口数据,对明显的错误尽量作一些修正。《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的东汉总图和分幅图都是以永和五年为标准年代的,与《续汉书·郡国志》的户口数年代一致。表9-3中各郡国的面积,即据《图集》第二册的分幅图测量计算。

表9-3 东汉永和五年各郡国人口密度

郡国名	户数	口数	面积 (平方公里)	密度(人/ 平方公里)	县数	县均 口数
司隶						
河南	208486	1010827	12884	78.46	21	48135
河内	159770	801558	13453	59.58	18	44531
河东	93543	570803	35237	16.20	20	28540
弘农	46815	199113	21793	9.14	9	22124
京兆	53299	285574	15732	18.15	10	28557
左冯翊	37090	145195	22571	6.43	13	11169
右扶风	17352	93091	23670	3.93	15	6206
豫州						
颍川	263440	1436513	11646	123.35	17	84501
汝南	404448	2100788	40332	52.09	37	56778
梁国	83300	431283	6800	63.42	9	47920
沛国	200495	1251393(*)	18372	68.11(*)	21	59590(*)
陈国	112653	1547572	6950	222.67	9	171952
鲁国	78447	411590	4176	98.56	6	68598
冀州						
魏郡	129310	695606	13124	53.00	15	46374
钜鹿	109517	602096	8420	71.51	15	40140
常山	97500	631184	16913	37.32	13	48553
中山	97412	658195	11126	59.16	13	50630
安平	91440	655118	6856	95.55	13	50394
河间	93754	634421	11138	56.96	11	57675
清河	123964	760418	7488	101.55	7	108631
赵国	32719	188381	5020	37.53	5	37676
勃海	132389	1106500	12935	85.54	8	138313

续表

郡国名	户数	口数	面积 (平方公里)	密度(人/ 平方公里)	县数	县均 口数
兖州						
陈留	177529	869433	11948	72.77	17	51143
东郡	136088	603393	12164	49.60	15	40226
东平	79012	448270	4061	110.38	7	64039
任城	36442	194156	1456	133.35	3	64719
泰山	8929	437317	14418	30.33	12	36443
济北	45689	235897	3456	68.26	5	47179
山阳	109898	606091	5150	117.69	10	60609
济阴	133715	657554	9257	71.03	11	59778
徐州						
东海	148784	706416	12644	55.87	13	54340
琅邪	20804	570967	18912	30.19	13	43921
彭城	86170	493027	6816	72.33	8	61628
广陵	83907	410190	26020	15.76	11	37290
下邳	136389	611083	19228	31.78	17	35946
青州						
济南	78544	453308	6628	68.39	10	45331
平原	155588	1002658	9696	103.41	9	111406
乐安	74400	424075	7156	59.26	9	47119
北海	158641	853604	16244	52.55	18	47422
东莱	104297	484393	20440	23.70	13	37261
齐国	64415	491765	2867	171.53	6	81961
荆州						
南阳	528551	2439618	60281	40.47	37	65936
南郡	162570	747604	59725	12.52	17	43977
江夏	58434	265464	61700	4.30	14	18962
零陵	212284	1001578	55175	18.15	13	77044
桂阳	135029	501403	53069	9.45	11	45582
武陵	46672	250913	126650	1.98	12	20909
长沙	255854	1059372	70419	15.04	13	81490

续表

郡国名	户数	口数	面积 (平方公里)	密度(人/ 平方公里)	县数	县均 口数
扬州						
九江	89436	432426	27506	15.72	14	30888
丹阳	136518	630545	53560	11.77	16	39409
庐江	101392	424683	46764	9.08	14	30335
会稽	123090	481196	190336	2.53	14	34371
吴郡	164164	700782	37080	18.90	13	53906
豫章	406496	1668906	165915	10.06	21	79472
益州						
汉中	57344	267402	70488	3.79	9	29711
巴郡	310691	1086049	125694	8.64	14	77575
广汉	139865	509438	39284	12.97	11	46313
蜀郡	300452	1350476	32416	41.66	11	122771
犍为	137713	411378	67175	6.12	9	45709
牂牁	31523	267253	202176	1.32	16	16703
越巂	130120	623418	90512	6.89	14	44530
益州	29036	110802	75870	1.46	17	6518
永昌1	231897	1897344	276102	6.87	8	237168
永昌2		237512(*)	276102	0.86(*)	8	29689(*)
广汉属国	37110	205652	11044	18.62	3	68551
蜀郡属国	111568	475629	34850	13.65	4	118907
犍为属国	7938	37187	28475	1.31	2	18594
凉州						
陇西	5628	29637	26129	1.13	11	2694
汉阳	27423	130138	26472	4.92	13	10011
武都	20102	81728	29167	2.80	7	11675
金城	3858	18947	28408	0.67	10	1895
安定	6094	29060	42508	0.68	8	3633
北地	3122	18637	54446	0.34	6	3106
武威	10042	34226	46905	0.73	14	2445
张掖	6552	26040	266619	0.10	8	3255

续 表

郡国名	户数	口数	面积 (平方公里)	密度(人/ 平方公里)	县数	县均 口数
酒泉	12706	45000(*)	37301	1.21(*)	9	5000(*)
敦煌	748	29170	28236	1.03	6	4862
张掖属国	4656	16952	18645(*)	1.16	5	3390
张掖居 延属国	1560	4733			1	4733
并 州						
上 党	26222	127403	26875	4.74	13	9800
太 原	30902	200124	34688	5.77	16	12508
上 郡	5169	28599	62525	0.46	10	2860
西 河	5698	20838	45388	0.46	13	1603
五 原	4667	22957	12700	1.81	10	2296
云 中	5351	26430	13088	2.02	11	2403
定 襄	3153	13571	6344	2.14	5	2714
雁 门	31862	249000	33163	7.51	14	17786
朔 方	1987	7843	37431	0.21	6	1307
幽 州						
涿 郡	102218	633754	11219	56.49	7	90536
广 阳	44550	280600	5600	50.11	5	56120
代 郡	20123	126188	17969	7.02	11	11472
上 谷	10352	51204	16656	3.07	8	6401
渔 阳	68456	435740	17450	24.97	9	48416
右北平	9170	53475	8681	6.16	4	13369
辽 西	14150	81714	31875	2.56	5	16343
辽 东	64158	81714	58156	1.41	11	7429
玄 菟	1594	43163	9669	4.46	6	7194
乐 浪	61492	257050	33831	7.60	18	14281
辽东属国			8525		6	
交 州						
南 海	71477	250282	98527	2.54	7	35755

续表

郡国名	户数	口数	面积 (平方公里)	密度(人/ 平方公里)	县数	县均 口数
苍梧	111395	466975	56313	8.29	11	42452
郁林			126200		11	
合浦	23121	86617	97591	0.89	5	17323
交趾			73206		12	
九真	46513	209894	18142	11.57	5	41979
日南	18263	100676	14663	6.87	5	20135
合计 (不含永昌 2)	9336665	47686120	4178774	11.14	1181	40378

资料来源:户口数据《续汉书·郡国志》,个别数字已作调整,如下述;面积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的东汉分幅图测算。

对《续汉书·郡国志》中的一些异常数字已适当作了处理。

对《续汉书·郡国志》中一些异常数字,根据有关史料和笔者的判断作了如下一些调整。

《郡国志》载沛国 21 城,户 200495,口 251393,每户平均仅 1.25 口,每县平均仅 11971 口,大大低于同州所属的其他郡国。但如按户数计算,则与其他郡国大体相符。沛是汉高祖的故乡,东汉时沛国是主要王国,其自然、经济条件与毗邻郡国并无二致,人口数量及家庭结构不可能有显著差异,因此可以肯定沛国的户数不误,口数则有脱讹。据户数分析,最大可能是脱一“百”字,实际应为 1251393 口。如此,则平均每户 6.24 口,虽略高,但尚属正常范围,因此表中取 1251393 口,并用 * 号标明。

《郡国志》载永昌郡 8 城,户 231897,口 1897344,明显不实,详见本卷第七章第二节之二。在无其他途径加以纠正的情况下,只能取相邻郡的每县平均数为该郡的县均口数,得出约数,在表中列为“永昌 2”(以原数字为“永昌 1”),并在数字后标明 * 号。

《郡国志》中酒泉郡有户无口,按邻郡大都每户平均不足 4 人,又该郡有 9 县,以每县 5000 口计,共 45000 人,户均 3.54 口,与邻郡大致相同,此数亦标明 * 号。

张掖属国与张掖居延属国的辖境难以区分,在计算人口密度

时只能将它们合并计算,结果也以*号标明。

东汉的户口数一般低于实际人口数,但根据永和五年(140年)的户口分布还是可以看出,与西汉相比,人口分布的基本格局并没有改变。东汉人口的主要分布地区依然是在关东,而户口统计数显得不如西汉末年多的原因,显然是隐漏的结果。而且越是经济发达、人口稠密的地区,地主豪强的势力越是强大,户口隐漏的比例也越高。实际上当时关于关东人口相当稠密的议论并不少,例如崔寔的《政论》提到青、徐、兖、冀四州人稠土狭。崔氏约卒于建宁三年(170年),《政论》所述时间与永和五年较为接近。

东汉人口分布的基本情况与西汉不同的有以下方面。

关中平原和西北地区的人口密度大幅度下降,但是西北地区的实际人口密度比按户口数计算出来的数字要高,因为内迁的匈奴人、羌人、鲜卑人、乌桓人等都没有编入户籍,而这些人口的数量是相当大的。例如迁入今内蒙古南部和陕西、山西北部的南匈奴估计有20来万人口,羌人总数在数十万至百万之间,进入郡县地区的不下一半。

长江以南地区的人口密度大幅度以至数倍地增长,有的郡增加了5倍之多,这是人口的南迁和开发扩展的结果。由于永和五年以后南方继续维持了40多年基本安定的局面,人口还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例如,永兴二年(154年)巴郡太守但望上疏称该郡有“户四十六万四千七百八十,口百八十七万五千五百三十五”^①;而《郡国志》所载永和五年数还只有310691户,1086049口。短短的14年间口数增加了72.7%。如果仅仅出于本地人口的自然增长,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但是南方人口密度的绝对数字还很低,以户口数字计算出来的人口密度至多不超过20人/平方公里,低的不足2人/平方公里。巴郡在永兴二年的密度也不过14.92人/平方公里,与北方人口稠密地区根本无法相比。考虑到新开发地区的户口登记不可能完整,永和五年以后人口还在继续增长,所以南方人口密度的峰值应比表中的数字高,但与关东地区相比还相差

长江以南地区人口密度的大幅度增长,是人口南迁和开发扩展的结果。

^① 常璩《华阳国志》卷1《巴志》,据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第20页。

很远。

总之,这一阶段的基本状况还是黄河中下游地区人口集中并且达到了相当高的密度,局部地区已经相对饱和,而南方、西南、西北除了较小的局部地区外,人口依然相当稀少。

3. 秦代和西汉前期人口分布的推测

秦代和西汉前期没有留下分地区的户口统计数字,因此当时的人口分布状况只能根据西汉末的户口分布数来推测。

影响人口分布的两个主要因素,一是当地人口的自然增长;一是人口的机械增长,即人口的迁移或流动。由于不同自然地理及人文地理因素的影响,各地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可能不同,因而会改变原来的人口分布。但一般来说,除非发生重大的天灾人祸,在同样的生产方式下,地区间人口增长率不可能有太大的差异,因此不会在短期间改变人口分布的格局。由于秦朝的存在时间很短,这一因素所起的作用更小。人口迁移却能在短期间改变人口的分布,特别是由官方强制实行的人口迁移,而秦朝与西汉前期由官方实施的移民规模很大,所以对人口分布的改变起着很大的作用。要追溯不同时期的人口分布,必须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秦朝和西汉前期各主要农业区的开发、各重要城市和人口稠密区的形成,大都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或者更早。

三、影响秦汉人口分布的主要因素

影响秦汉人口分布的因素很多,主要有自然、经济、政治、社会和人口迁移等各方面。在不同的时间或空间范围内,同样的因素会起不同的作用。

1. 自然条件

两汉时人口最稠密的地区都是在海拔 200 米以下的华北大平原上以及海拔不超过五六百米的关中、成都、南阳、临汾、运城等盆地平原上,在人口比较稠密的地区中仅河套平原海拔有 1000 米。这些地区多数分布在我国东部最低平的第一阶梯,少数分布在第二阶梯,而西部地势最高的第三阶梯还极少有人居住。这些地区的北界不超过北纬 41° ,南界不低于北纬 30° ,只是到东汉后期才

有南移的趋势,稍稍突破了南界。

在生产力虽有一定发展但毕竟比较低下的汉代,自然环境对于人类生存繁衍的作用是相当重要的,很多方面甚至是决定性的。因此,当时人口稠密地区分布在这样的空间范围内绝不是偶然的。

自然环境对人类生存繁衍的作用相当重要,很多方面是决定性的。

20世纪末的一项研究成果^①证明,战国至西汉初气候转向寒冷,如黄河下游地区的小麦收获时间已经推迟到夏至(公历6月24日)左右,与春秋时期小麦在夏四月的收获期相比有了明显的推迟。又如今郑州、西安两地达到初春的标志温度(日平均温度稳定 $\geq 3^{\circ}\text{C}$)的平均日期是2月11日,而当时平均为2月23日,比现代晚了10多天。当时二十四节气中霜降对应应在公历10月24日,而现代郑州、西安两地初霜的平均日期在10月30日,晚了6天左右。由此造成自然带的南迁,如“橘逾淮而枳”见于《考工记》,但到西汉初淮南王刘安组织编写《淮南子》时,已改为“橘树之江北,则化为枳”,这一界线由淮河南移到了长江。

西汉中叶后气候又开始转暖,如据汜胜之所记,那时在立春以后今西安一带的土壤就开始解冻,农田开始耕作,在冬至后110天(相当于公历4月10日)就可以开始播种水稻,比现代还早5天左右。当时成书的《逸周书·时训解》所记载的七十二候的物候记录中,将有确定意义的物候与现代相应的物候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在春秋两个季节中,当时的物候出现的日期都有明显的提前和推迟,反映气候要比现代更温暖些。司马迁在《史记》卷129《货殖列传》中描写了当时的经济作物的地理分布,如“蜀、汉、江陵千树橘……陈、夏千亩漆;齐、鲁千亩桑麻;渭川千亩竹”,这些农作物当时的分布都比现代的位置要更偏北一些。

东汉以后气候略为转冷,但大体上与现代的情况相差不大。

所以上述地区中除河套平原位置偏北、地势高寒外,其余地区一般都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适宜农作物的生长和人类的生活。而

^① 张丕远主编《中国气候与海平面变化及其趋势和影响·中国历史气候变化》,第七章《夏商以来中国东部气候的冷暖变化》,第288~289页。

且除了华北大平原、江淮平原之外,其余地区都处于盆地或河谷之中,加上当时周围高原、山区的原始植被一般都未遭受破坏,因而都有较好的生态环境和局部气候条件。

人口稠密区集中
在冲积平原。

上述这些地区也都是河流的冲积平原。华北大平原是黄河、淮河、滦河及河北诸水冲积而成,伊洛平原是伊河和洛河冲积而成,关中平原是渭河及其支流泾、北洛等河冲积而成,成都平原是岷、沱二江七个冲积扇的山麓冲积平原,南阳盆地中部是汉江支流唐河、白河侵蚀并冲积而成的河谷平原,后套平原和前套平原(土默川平原)分别是黄河以及乌加河、大黑河冲积而成。这些冲积平原土壤疏松、土质肥沃,便于开垦,适宜耕种或放牧。

在这些平原、盆地中,由于都有河流流经,不少地方还有较大的湖泊,调节了降水量。又由于降水量充沛,地表径流较大,地下水也比较丰富,保证了当地的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也便于减少水旱灾害的影响。这些河流还成了平原与其他地区之间的交通运输的通道,为经济开发、物资交流、人员来往提供了很大的便利。在平原、盆地内部,由于地势平坦,交通也很方便。当然,在洪水泛滥时,沿河都会受到影响,但河谷、盆地的周围一般都有高地,便于选择安全的住地或临时趋避。而且这些平原、盆地多数处于河流的中游,受洪水的影响较小。华北大平原虽系下游冲积平原,地势低平,黄河下游易决善徙,但自从战国时期开始在修筑堤防以后^①,这一影响已有减小。

这些平原内部,自然条件当然存在差别,这必然会反映在人口的分布上。就地形而言,即使是丘陵和低山区,人口也比平原上稀得多。如处于泰山、沂蒙山区的泰山郡和琅邪郡,处于山东半岛的东莱郡和胶东国(东汉的北海国),都有类似的情况。就土壤条件而言,像黄海沿岸和渤海湾的西岸,由于成陆时间还不长,土壤盐碱贫瘠,耕种不易,人口就比较稀少。地势的差异也是如此,如河套平原(包括银川平原、后套平原、前套平原),尽管流经当地的黄

^① 谭其骧《西汉以前的黄河下游河道》一文推断黄河堤防之作起于战国中叶(约公元前4世纪40年代),载《历史地理》创刊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0页。

河水量丰富,含沙量少,而且不像下游那样多灾,以及西汉后期与匈奴和好,边境安宁,但由于地势高寒,农业开发必然受到影响,所以即便是已经接纳了大量移民,其人口密度还是不能与关东的平原地区同日而语。西汉中期后的气候变暖无疑是一个有利因素,这也是河套平原能在西汉末进入人口较稠密地区的重要原因。但新莽时开始的战乱和东汉期间匈奴等游牧民族的迁入改变了当地的生产方式,使这一优势主要作用于牧业生产。

黄河在西汉期间灾害频繁,见于记载的就有 10 次决溢,5 次改道。每次决徙都会给当时的人口分布带来很大影响,但由于种种原因(详见下述),在灾害过后,当地的居民一般都会返回故乡。在简单的农业生产和简陋的生活条件下,恢复生产、生活都比较容易。元始二年上距最近的一次黄河决溢的鸿嘉四年(前 17 年)又有 18 年了^①,当年受灾的勃海、清河、信都三郡国也已大体恢复正常。勃海郡人口相对稀少与不利的自然条件包括河患有关。东汉期间黄河安流^②,下游不再受到河水决溢的威胁,沿河各郡国与周围地区的人口密度已不存在明显的差别。

与上述地区相比,其他地区的自然条件要差得多。在北纬 41°以北,西汉和东汉直接统治的地方还不多,由于气候寒冷,那里开发比较困难。而北纬 41°至 30°之间的平原基本都已得到开发,只有江汉平原、江淮平原和太湖流域开发程度较差,这除了自然原因,还有其他因素的影响。到了东汉后期,长江中下游平原的上述地区开发明显加快,特别是在长江中游,人口密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使潜在的优势得到发挥。除此之外,秦汉剩下的都是山区、高原、沙漠,远离水源或降水量过少的干旱地区。在生产力低下而人口尚未相对饱和的情况下,那些自然条件较差的地区当然不为人们所选择。

北纬 30°以南气候湿润、雨量充沛、河流众多,自然条件并不差,但在气温偏高、茂密的原始植被尚未清除、大多数地方被森林

在生产力低下而人口尚未相对饱和的情况下,自然条件较差的地区当然不为人们所选择。

① 《汉书》卷 29《沟洫志》。

② 谭其骧《何以黄河在东汉以后会出现一个长期安流的局面》。

覆盖的情况下,加上铁制工具尚未普及,开垦和耕种都不如北方容易,在山区则更加困难。即使在平原地区,由于湿热多雨,湖沼遍布,地势低平,疾病容易流行,在医学不发达的时代,这对人类的生存、增殖都是很大的威胁。因此,当时有“江南卑湿,丈夫早夭”的说法^①,虽是就长江中游的“江南”而言,实际是泛指南方。森林茂密、地形崎岖又造成了交通闭塞,这一不利条件推迟了经济开发的进行,限制了人口的迁入。

任何自然条件都是相对的,人类的选择也是相对的。当自然条件最好的地方人满为患时,人们就会不得已而求其次,在此范围以外选择自然条件相对较好的地方。东汉后期农业开发区向南方和西南扩展,以及在战乱条件下一些人口迁入北部和东北的山区,就是这样一种相对选择的过程。

2. 经济条件

秦汉都是自给自足的农业国家,人民基本纯以谷物、蔬菜维持生活。在当时的条件下,谷物的大量储存和运输都比较困难,所以人口的分布一般离粮食产地不会太远,人口稠密区和主要农业区的分布是完全一致的。

关东始终是当时最大、最主要的农业区,这一地位在秦代已经确立。秦始皇经营西北所用粮食,即有取之于黄(今山东龙口市)、腫(今山东烟台市)、琅邪(今山东临沂市大部和潍坊市南部)者^②。而荥阳(今河南荥阳市内)附近的敖仓,更是积聚了大量关东生产的粮食^③,由此可溯河西运,因而在楚汉之战中成为双方争夺的焦点^④。西汉后期,由于耕地有限、人口增加,关东的粮食供应也趋于紧张,但终于东汉,关东作为主要产粮区的地位并未丧失,所以两汉时期人口主要集中在关东是毫无疑问的。

人口稠密区与主要农业区的分布是完全一致的。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② 《汉书》卷64《主父偃传》。

③ 郦道元《水经注》卷7《济水注》：“济水又东迳敖山北……秦置仓于其中，故亦曰敖仓城也。”据陈桥驿《水经注校释》，第122页。

④ 《史记》卷7《项羽本纪》：汉二年，“汉军荥阳，筑甬道属之河，以取敖仓粟。汉之三年，项王数侵夺汉甬道，汉王食乏，恐，请和”。又，汉四年，汉王“军广武，就敖仓食”。

在关东,也有几个农业相对不发达的地区。

《汉书》卷 28《地理志下》称赵、中山“地薄人众”。“地薄”说明这一带农业不可能十分发达,“人众”则还有其他原因,详见下述。

《史记》卷 129《货殖列传》提到“自淮北沛、陈、汝南、南郡……地薄”。而《汉书》卷 28《地理志下》叙及宋地风俗时也说:“沛楚之失,急疾颡己,地薄民贫。”淮水以北,汝南、沛郡南部、临淮郡北部和泗水国人口较稀,显然是由于地薄因而农业不太发达所致。西汉时汝南郡人口的绝对数量高达 259.6 万,为全国之冠,但人口密度只有 82.77 人/平方公里,尚未进入 100 人/平方公里的稠密指标。沛、临淮、泗水的人口密度更低。这种情况到东汉中期也没有明显的改变。

直到西汉宣帝时,勃海郡的百姓依然“好末技,不田作”;牛耕也不普及,经太守龚遂厉行倡导后,农业才有所发展^①。这似乎是当地习俗,实质上正是由于勃海郡地处包括黄河在内的众多河道的入海口,沿海成陆时间不长,土质较差,自然条件不利,才形成了这种习俗。到东汉中期,勃海郡的人口密度比之于周围郡国已没有什么差别,说明这种习俗已逐渐成为过去。

关中作为一个农业区,始终存在着盆地面积不大、发展余地有限、对水利设施依赖性较大等不足。在秦朝和西汉期间,由于首都所在的政治地位,关中的农业得到格外重视。而一旦失去这一基础,先天不足就无法克服。

巴蜀农业区则主要是依靠自身的优势,而且由于直到东汉末年,该区域所负担的人口总量还不是很大,依然有进一步开发的余地。只是运输条件的困难,使当地所产粮食主要用于就地消费,以至缺乏扩大生产的动力。

在关东、关中和巴蜀农业区之外,“河东土地平易”^②,因此临汾、运城盆地的农业也有一定的规模。江淮平原的自然条件与华北平原差别不大,与关东主要农业区之间又没有什么天然的障碍,

^① 《汉书》卷 89《循吏传·龚遂》。

^② 同上书卷 28《地理志下》。

所以农业开发比较接近于关东的水平。

在上述范围之外,南方基本上也是以农业为主,但由于种种原因,大都还处于比较原始的状态,个别比较发达的地区面积也不大,粮食产量有限。同样,这些农业相对发达的地区也正是人口相对稠密的地区,如今越南境内红河流域的交趾、九真。

北部和西部主要是牧区或半牧区。由于单位面积的载畜量有限,加上流动性大、生活条件艰苦,牧区和半牧区的人口密度必然比农业区低得多。而且牧民每户家庭的人口一般不可能比农民多,人口增长率也较低。所以在西汉末年时北部边区尽管被称为“数世不见烟火之警,人民炽盛,牛马布野”^①,但与主要农业区的人口密度相比,还是相当低的,东汉期间这一地区牧业比重增加,情况更是如此。

西汉中期以后,西北还有屯田,远达今新疆境内,“轮台、渠犂皆有田卒数百人”^②。这些屯田区都是当地自然条件最好的地区(尽管和主要农业区相比并不优越),而且戍卒大都来自内地农业先进地区,耕作技术水准高,又有军事化强化管理,因此粮食单位产量并不低。但是屯田的规模毕竟有限,屯田区的人口都是戍卒、刑徒及其家属,不得自由迁徙,所产粮食供军用和外交活动之需,如轮台、渠犂的屯田“以给使外国者”^③,所以对于改变人口分布的作用极小。东汉在西域与西北地区的活动全面收缩,行政区域多次内撤,屯田所起作用更是有限。

必须指出,农业开发与人口分布是互为因果的。在那些自然条件适宜农业生产的地区如江南,之所以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开发,原因之一正是人口太少,从而缺乏开发的需要与可能,而粮食的匮乏又限制了外来人口的迁入。但外来人口之能否迁入主要还受到其他因素的制约,这在下面政治和社会条件中还要论及。

与农业相比,工商业的发达程度对人口分布的影响要小得多。这是由于当时农业所能提供的粮食有限,不可能维持过多的从事

农业开发与人口分布是互为因果的。

① 《汉书》卷94《匈奴传下》。

②③ 同上书卷96《西域传上》。

工商业的人口,工商业在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中所起的作用还不小。但是对某一局部地区而言,工商业的繁荣也会集中大量人口,从而大大提高该地的人口密度。

秦汉时的工商业主要有盐铁业、手工业、商业。

盐铁业的发展需要两个方面的条件:一是可能,即当地是否具有适宜开采的资源和加工的条件;一是需要,即周围地区的需要量。第一个条件固然是决定性的,但由于运输不易,如果没有第二个条件,即当地没有一定的消费人口或离消费地区过远,那也不可能得到开发。

武帝时收盐铁之利入官,分置盐官、铁官于产盐铁的郡县。《汉书》卷28《地理志》载有盐官35个、铁官48个,虽然不能说那是当时全部盐铁产地,但大致反映了盐铁业的分布则是无疑的。从它们的分布看,盐官集中在渤海和黄海北部沿岸,其余地区都比较分散;而铁官则集中在人口稠密区,长江以南只有一处铁官、四处盐官。

盐业与铁业的发展对人口分布的影响也有很大的差别。一般说来,盐的采制,无论是海盐、池盐、岩盐(泉盐),都不需要太多的劳动力。而且当时盐几乎完全用于食用,需要量是稳定而有限的,运输量也不太大。所以盐业的开发不可能使当地人口有明显的增加。

盐业与铁业的发展对人口分布的影响有很大差别。

而铁业(包括铜等冶矿业)的开发,从采矿、伐木烧炭、冶炼铸造到运输销售,占用的劳动力相当多。元帝时,贡禹曾指出:“今汉家铸钱,及诸铁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铜铁,一岁功十万人已上。”^①而且当时即使在经济发达地区,铁器的使用也远远没有普及,在不发达地区更是视为珍宝,所以发展的潜力很大。因此铁业的分布一般都在经济比较发达、人口密度大、交通便利的地区。而铁业的发展又吸收了相当数量的人口,提高了该地区的人口密度。当时的关东、河东和蜀就是铁业集中的地区。其中太行山东麓,自北至南设有四处铁官。这一带“地薄”^②,粮食产量不会很高,但从

① 《汉书》卷72《贡禹传》。

② 同上书卷28《地理志下》。

统计数字看,人口密度已相当高,冶铁业的发达是一个重要原因。例如,武帝时,“赵国以冶铸为业,(赵)王数讼铁官事”^①,足见铁业的兴废对赵国来说是生死攸关的大事。

手工业以织造与器具制作为主,其用途,一是供民众日常生活的需要,一是满足统治者的享用。前者需要量大,但需要范围广、要求低,因此一般都是私人分散经营,多数还是家庭副业。后者要求高,规格特殊,供应范围窄,因此都是官营集中生产,往往在某一地点设置工官,集中大量劳动力,对该地区的人口分布影响较大。《汉书》卷28《地理志》载有工官七处:河内怀县(今河南武陟西南)、河南郡(今河南洛阳市)、颍川阳翟(今河南禹州市)、南阳宛县(今河南南阳市)、济南东平陵(今山东章丘县西)、泰山奉高(今山东泰安市东)、广汉雒县(今四川广汉市北)、蜀郡成都(今四川成都市),应是官营手工业的中心。官营手工业必然吸收很多劳动力,有助于人口的集中。如齐郡(治今山东淄博市东北)的三服官,在元帝初年时各有数千工人,三处合计可能有2万余人,加上他们的家属,人口相当可观。齐地织造业非常发达,“织作冰纨绮绣纯丽之物,号为冠带衣履天下”^②。武帝时,临淄已有10万户,超过首都长安而称第一^③。至西汉末,齐郡还置于人口最密的郡国的前列,人口如此集中显然得益于手工业的繁盛。东汉时,尽管不再全面实行盐铁官营,官营的手工业也有所减少,但冶金铸造业、纺织业、造纸和漆器制造业、制盐业、酿酒业等都较西汉有很大进步,生产规模也有扩大^④,所以手工业的兴盛仍然是人口稠密区形成和扩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手工业的兴盛是人口稠密区形成和扩展的重要因素。

秦汉时一般农民生活水准很低,基本上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对外来商品的依赖极小。因此,总的说来商业是不发达的,对人口分布影响不大。但在有较多剩余劳动力和交通便利、腹地广阔的物资集散地,商业活动还是具有相当大的规模,城市人口对商业活

① 《汉书》卷59《张汤传》。

② 同上书卷28《地理志下》。

③ 同上书卷38《高五王传·齐悼惠王刘肥》主父偃语。

④ 参见林剑鸣《秦汉史》下册,第十六章第二节《手工业生产水平的提高》。

动的依赖也比较大。

据《史记》卷129《货殖列传》和《汉书》卷28《地理志》记载,西汉时期的商业发达地区如下。

三河,即河南、河内和河东三郡,被称为“天下之中”。其中河东的杨县(今山西洪洞县东南)、平阳(今山西临汾市西南)，“西贾秦(关中平原)、翟(晋西北与陕北),北贾种、代(晋冀间太行山南北)”^①,承担着与关中、晋西北、陕北及晋冀间太行山两侧地区的贸易。河内的温(今河南温县西)、轵(今河南济源市东南)，“西贾上党,北贾赵、中山”,联系着华北平原北部和长治盆地,而河内向南必然与河南洛阳(今洛阳)沟通,通过洛阳“东贾齐、鲁,南贾梁、楚”,进而连接全国各地。雒阳实际上是真正的“天下之中”,河南处于如此有利的地理位置,无怪乎当地人(周人)“喜为商贾,不好仕宦”。

邹、鲁(今山东曲阜市、邹县周围)一带由于“地小人众”,当地人“好贾趋利,甚于周人”。

南阳的宛县(今河南南阳市)，“西通武关、郟关,东南受汉、江淮”,处于重要的交通枢纽上,所以也“业多贾”。

陈(今河南淮阳)由于“在楚夏之交,通鱼盐之货,其民多贾”。

这些地区除河东人口密度略低外,其余都比较高,但这显然不是商业活动的结果。这些地区之所以商业发达、从事商业人口较多,是由于具备了交通便利、腹地广阔和人口中有剩余劳动力这些条件,而相比之下,前两项条件比后一项更重要,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当然,商业的发展也会使一些人口集中到城市和交通线上来,但其作用与农业的作用是不能相提并论的。

商业的发展会增加城市和交通线上的人口,但与农业的作用仍不能相提并论。

这些城市在东汉一般都继续保持繁荣,但又有此消彼长的现象。如长安与洛阳之间,长安因失去了首都地位而衰落,洛阳则提升为全国第一大都会。西南的成都在地区开发进展和丝织业发达的双重推动下继续繁荣。处于河西走廊的姑臧(今甘肃武威市)本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种、代，石北也。”据徐广注，石即石邑（今河北石家庄市西南）。盖以石邑以北常山郡北部为种，种北为代，即代郡也。

连接关中和关东的交通线是西汉期间最重要的路线。

来不过是西北边陲的一个郡治,却因中原战乱而获得意外的机遇,成为地区性的中心。东汉初,“时天下扰乱,唯河西独安,而姑臧称为富邑,通货羌胡,市日四合,每居县者,不盈数月辄致丰积”^①。这虽是一时的特殊现象,却显示了姑臧潜在的交通枢纽和贸易中心地位。实际上,在姑臧此后长期保持了河西中心的地位,至西晋末年重新成为地区割据中心,绝非偶然。

西汉时经济重心和大多数人口在关东,但作为政治中心的首都在关中,因此连接关中与关东的交通线就成为最重要的路线。关东由于大部分是平原,河流、运河不少,所以内部的水陆交通都比较方便。

与关中相连的交通线主要有如下四条。

从华北大平原北端沿太行山东麓南下,越黄河后循洛水至洛阳。这条路线可以联系关东北部多数郡国,还由于紧靠太行山脉,又处于诸水的上、中游,地势高亢,不易受到洪水的威胁,比处于下游平原上的道路安全可靠。

从洛阳循谷水向西,经函谷关(原在弘农,即今河南灵宝县内),循黄河、渭水至长安。这条道路不仅是前一线的继续,而且又汇集了东部的的水陆交通线,因此也是重要的一条。

从南阳盆地的宛县(今河南南阳市)向西循丹水,经武关、峽关进入关中。而南阳盆地南向,联系着江汉平原、江淮平原,以至岭南、交趾。

从晋北沿汾水而下,渡黄河,由临晋关进入关中。

但考察这几条交通线沿线的人口分布可以发现,人口并没有明显的线状分布,而是与沿线的城市分布一致并作点状分布。其中第一线所处地势平坦,城市分布比较均匀,人口分布也比较均衡而稠密。而第二线则除南阳盆地宛县周围人口密度较高以外,沿线其他地方县城少且小,人口很少。究其原因,一则由于当时不存在自由迁徙,二则由于当时农业生产所能养活的非农业人口有限,且这些非农业人口不可能生活在离产地太远的地区,除非像首都、

^① 《后汉书》卷31《孔奋传》。

边疆军事据点等用行政命令保证供应的特殊情况。因此交通条件能发挥的作用也就有限了。

东汉时的全国性交通网自然会改以首都洛阳为中心,以上的四条路线继续存在,但其中第三条路线已由从宛县通向洛阳的道路所取代,尽管通往长安的道路依然是重要的路线。另外,由于东汉建初八年(83年)翻越南岭的山路的开通^①,这条道路往南的延长线也成为全国交通网中的干线。不过,与西汉时的状况相同,这些交通线沿线的人口分布并没有显著的变化。

秦汉时由于农民的子女十来岁就可以参加劳动,老人也不得坐享其成,所以农村中非生产人口比例不高。但城市中的情况就不同,因为城市一般都是县级以上行政机构的驻地,设有官署、监狱、仓库等一整套机构,居住着官吏及其家属、官私奴婢、士兵、囚徒等人。为了保证这些人的生活 and 满足官僚地主享乐的需要,必须有商人和手工匠等人,因此城市一般也是经济中心。汉高祖开始在全国普遍筑城墙^②,城内虽也可能会保留少量耕地,但在城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人显然是很少的。

西汉时有一些县的人口很多,大大超过周围地区的平均数,如武帝时临淄县有10万户,《汉书》卷28《地理志》载元始二年(公元2年)长安有8万户,成都有7万户,茂陵、洛阳、鲁、长陵、鄠陵、宛、阳翟、彭城都在4万户以上。这些数字当然包括居住在这些县县城之外的农村中的人口,但这些城市周围都是县城密集,所以它们的辖境不可能很大,农村所能容纳的人口也不可能高出周围地区的平均数过大,因而这些统计数字绝大多数是集中在县城内的人口。

一般说来,当时城市人口中官僚地主及依附于他们的奴婢等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要比在农村中高得多,城市人口的生活条件比农村优越,生活水平比农村高,所以城市人口比农村人口有更高的增长率。在社会安定的情况下,城市尤其是大城市的人口

① 《后汉书》卷33《郑弘传》。

② 《汉书》卷1《高帝纪下》：“六年冬十月，令天下县邑城。”

会以高于平均增长率的速度递增,因此城市的人口密度也逐渐增大。这一特点明显表现在首都长安附近(以下称为长安—陵县区)。

单个的城市也是如此。以赵国为例,赵国仅辖4县,辖境的西部是山区,4县的治所都集中在东部,由于邯郸(今河北邯郸市)的人口必定很多,所以赵国的人口密度依然达到每平方公里83.6人。又如南郡,人口密度大大高于周围自然、社会条件相似的郡国,显然也是由于郡治江陵(今湖北荆州市江陵)是个不小的城市,集中了大量人口的结果。

城市吸收人口一般不可能大大超出其周围地区所能负担的程度,长安—陵县区是特殊现象。

但是,城市吸收人口一般也不可能大大超出周围地区所能负担的程度。像长安—陵县区这样依赖外来粮食补充的情况是极个别特殊现象,其余的大城市基本都分布在关东、蜀等农业发达地区。此外,虽然也有一些地区性的都会,如珠江流域的番禺(今广州市)、江淮平原的寿春(今安徽寿县)、合肥(今安徽合肥)、华北平原北端的蓟(今北京市区西南)等,但限于周围地区的经济条件,人口就不可能很多。

综上所述,在各种经济因素中,起决定作用的是农业,除长安—陵县区这种特殊情况外,就整体而言,人口的分布与农业的开发程度和粮食产量是基本一致的。就某一局部地区而言,手工业、商业和城市可以吸收相当数量的人口,提高当地人口密度,而交通的作用相对较小。

3. 政治条件

政治上的因素主要表现在户籍制度及行政性的强制迁移上,同时也表现在政治因素对各地的开发和发展方面的影响。关于由政治因素引起的人口迁移,包括以行政或军事手段实行的强制性迁移,将在下一节详细论述。

秦国自商鞅变法起就实行户籍登记制度^①,到秦始皇时户籍制度已相当完备。汉承秦制,在原来基础上更加严密。西汉时人皆著籍,登记的项目至少包括年龄、性别、籍贯、身份、身高、肤色或

^① 《史记》卷68《商君列传》。

相貌特征等^①。而且每年要由县令集中核查^②，每年的户籍由县、郡逐级上报朝廷，本卷第五章已有论述。

秦汉的法律都不容许人民脱离户籍，也不允许人民自由迁徙，隐匿逃户有罪。不仅如此，在职的地方官员不得随意离开任所^③，诸侯王、列侯也不得随便离开自己的封地^④。可以说，从贵族高官到普通百姓，都没有迁徙的自由。

户籍制度限制了人口迁移。

景帝年间，针对各地人口疏密悬殊，已影响百姓生产生存的情况，曾诏令“其议民欲徙宽大地者，听之”^⑤，但这项政策并未得到实施。而且即使根据这项政策，也并不意味着百姓可以自由迁徙，充其量只是根据官方的安置迁往指定的地点。

秦时就有《游士律》，规定外出的人必须持有官府批准的文书——符，否则就是非法行为，要受刑法处罚。汉代时，要合法离开原籍的人必须履行一定的手续，但这样的对象只是行医、经商、求学等少数人，这样的迁移对总的人口分布几乎是毫无影响的。而且这些迁移对象的户籍还是保存在原籍，除非他在其他地区取得合法的居留权，如在首都任高官后迁居陵县，或在某地入籍，否则日后还得回到原籍。

较小范围的迁移还是存在的，如宣帝的外祖母王媪，“家本涿郡蠡吾平乡，年十四嫁为同乡王更得妻，更得死，嫁为广望王迺始妇”^⑥。蠡吾与广望不同县，但同属涿郡。至于这种迁移是否要办什么手续，史籍失载，估计也是需要的。又如武帝时王翁孺，本居

① 《居延汉简》中此类记载甚多，如“魏郡繁阳高忘里大夫谢牧，年卅，长七尺二寸，黑色。”“当阳里唐并，年十九，长七尺三寸，黄黑色，八月辛酉出。”见《居延汉简释文合校》15.14、62.34，第24页、110页。

② 《后汉书》卷39《江革传》：“每至岁时，县当案比，革以母老，不欲摇动，自在轺中辘车。”这是西汉末情况，当为西汉一代制度。

③ 《汉书》卷79《冯奉世传附子野王》：“为琅邪太守……满三月赐告，与妻子归杜陵就医药。大将军凤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赐告养病而私自便，持虎符出界归家，奉诏不敬。”

④ 列侯因擅离封邑治罪者，如《汉书》卷15《王子侯表上》所载杨丘共侯安，“孝景四年，坐出国界，耐为司寇”。卷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所载终陵齐侯华禄，“孝景四年，坐出界，耐为司寇”。诸侯王进京都必须得到特许，出境更无先例。

⑤ 《汉书》卷5《景帝纪》。

⑥ 同上书卷97《外戚传上·史皇孙王夫人》。

东平陵，“而与东平陵终氏为怨，乃徙魏郡元城委粟里”^①，东平陵属济南，王翁孺迁至魏郡已进入其他郡国，但王氏原为绣衣御史，曾在魏郡执行使命，他能迁居魏郡显然是依仗了昔日的权势或利用了原来的人事关系。再如扬雄的祖父扬季，官至庐江太守，元鼎间避仇溯江至蜀郡郫县^②。王景的八世祖仲，本琅邪不其人，景帝时济北王兴居反，“欲委兵师仲，仲慎祸及”，乃渡海避往乐浪^③。这些都是属于特殊情况，严格说来，都是非法的。

当然，这种法律并不一定都能得到严格执行，特别是在社会发生动荡，朝廷控制能力不强的情况下。如汉初便有诸侯招诱逃亡，与朝廷争夺民户的情况。武帝中期，关东出现大批流民，豪强趁机将破产农民据为奴婢或徒附。但这种人口流动一般仅在关东本地区内，或就在本地进行。

除了汉初流民回归故里及诸侯与朝廷争夺民户造成一些范围较大的人口迁移外，关中与关东间的迁移、边郡与内地之间的迁移是严格禁止的，少量的人口迁移也限于较小的地区范围之内，这些在本卷第五章已作论述。

总之，户籍制度和相关的人口控制政策一般起着限制人口迁移的作用，从而使已有的人口分布固定化。唯有官方实施的强制性移民、战乱时期的逃亡和百姓出于生存目的的自发性移民才能大幅度、大范围地改变原有的人口分布格局。

政治因素对人口分布的影响还表现在政治、军事斗争形成的特殊社会环境及其对于各地开发和发展的影响方面。

如北部边境，在武帝以前，由于经常受到匈奴杀掠，汉军也不断采取军事行动，所以人口的增殖和迁入都受到很大的影响。而在匈奴臣服后，就形成了“边城晏闭，牛马布野，三世无犬吠之惊，黎庶亡干戈之役”^④的和平环境。河套平原的有利条件得以利用，人口增长比较迅速，成为西北边区中人口最稠密的地区。

和平安定的环境使北部边境人口迅速增长。

① 《汉书》卷98《元后传》。
② 同上书卷87《扬雄传上》。
③ 《后汉书》卷76《循吏传·王景传》。
④ 《汉书》卷94《匈奴传》赞。

相反,东汉期间,由于匈奴等游牧民族的内迁和内侵,羌人的不断反抗和汉朝的残酷镇压,广大西北地区经常陷于战乱之中。朝廷强制缘边郡县的居民内迁至三辅一带,但“百姓恋土,不乐去旧,遂乃刈其禾稼,发彻室屋,夷营壁,破积聚”,以至“流离分散,随道死亡”^①,给当地人口造成巨大的损失,使人口密度急剧下降。

西汉初,关东大部分是同姓诸侯与列侯的封地,诸侯王与朝廷争夺民户,尽量吸引人口迁入,甚至不顾法律,招诱逃亡。有的诸侯利用自然资源,以减免赋税来吸引移民^②。而朝廷直属郡的民户也因为划归诸侯国后可以就近服役,不必远赴三辅,而乐于当诸侯国的臣民^③。朝廷虽以“强干弱支”为总方针,但在力量不足的情况下,也不得不加以容忍。因此,关东人口增长迅速,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很高。在平定吴楚七国之乱后,武帝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削弱诸侯势力,从关东向外移民也达到高潮,仅向边区的移民即在百万以上。西汉中期以后,关东人口增长比较缓慢,这也是原因之一。到西汉末,关东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已有所下降。

经过西汉末年的连年战乱,长安及关中已经残破不堪。光武帝定都洛阳以后,关中失去了政治中心的地位,不仅不能再吸引新的移民,连原来由此外流的人口也不一定再返回。关中本来就存在着耕地面积有限的弱点,西汉时依靠行政手段从关东调入粮食,一旦失去这种特殊待遇,当地的粮食供应就满足不了外来人口的需要。西汉末的三辅人口中几乎有一半是关东移民或移民后裔,到了东汉,其中相当大一部分可能已返回关东或迁入了新的政治中心。东汉初一度有过还都长安或恢复长安都城地位的舆论,但一直没有引起朝廷的兴趣。关中的残破固然是原因之一,但皇帝的政治基础和依靠对象更接近于洛阳却是更重要的因素。

某一局部地区的兴衰也是如此。如汉初的梁国,由于梁孝王深得窦太后的宠爱,“梁最亲,有功,又为大国,居天下膏腴地,北界

一旦失去政治中心的地位,关中就无法保持昔日的繁荣。

① 《后汉书》卷 87《西羌传》。

② 《汉书》卷 35《吴王刘濞传》。

③ 同上书卷 48《贾谊传》:谊上疏曰:“今淮南地远者或数千里,越两诸侯,而县属于汉。其吏民徭役往来长安者……其苦属汉而欲得王至甚。”

泰山,西至高阳,四十余城,多大县。”孝王“广睢阳城七十里”^①,规模不可谓不大。但到中后期,梁国一次次被削,不仅辖境越来越小,国内也日益衰败,宣帝时,出现了“梁国大都,吏民凋敝”^②的局面。即使用本书采取的与邻国合并计算人口密度的办法,西汉末梁国的人口密度还是偏低的。

4. 社会条件

在农业生产中,人们形成了对土地、特别是对自己所耕种的土地的依赖性,在小农经济条件下尤其如此。安土重迁的观念在秦汉时就已根深蒂固。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是不愿意离开故土的。即使遇到天灾人祸被迫流亡在外,一旦可能,大都还要返回故乡。西汉初和东汉初大批流民的回归和多次灾害后流民的返回都证明了这一点。总的说来,汉代前后的人口分布变化不大,这也是一个原因。

直到东汉末年,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重心都在北方,人口中的大多数长期在北方生活和繁衍,他们习惯于北方的自然环境,尤其是比较干燥的气候,而不习惯于南方比较湿热的气候。“江南卑湿,丈夫早夭”,几乎是北方人一致的看法。加上南方当时还很少开发,有利的自然条件还无法利用,因而北方人对南方存在着一种恐惧感和鄙视心理。北方人不愿意去南方,即使到了南方也要千方百计返回北方。如文帝时贾谊被任命为长沙王太傅,便视为极大的不幸,心情忧郁,虑无善终^③。景帝子刘发以“无宠”封于长沙,但直到100多年后,刘发的后代舂陵侯刘仁还自愿减户北迁南阳白水乡,理由就是舂陵“地热下湿,山林毒气”^④。

另一方面,西汉初年、两汉之际和东汉末年战乱后北方南迁人口的回归,尽管也包括官方的强制性措施,但更多的还是当时人自愿、自觉的行动,特别是对上层人物、官员、士人而言,他们总是要选择政治和文化的中心作为自己的归宿,并且用这样的眼光来看

“江南卑湿,丈夫早夭”,几乎是北方人一致的看法。贾谊任职长沙竟忧虑无善终。

① 《汉书》卷47《梁孝王传》。

② 同上书卷76《张敞传》张武语。

③ 同上书卷48《贾谊传》。

④ 同上书卷53《长沙定王传》;《后汉书》卷14《城阳恭王传》。

待北方与南方,区别中央与地方,划分华夏与蛮夷。

5. 人口的迁移

关于秦汉期间的人口迁移,我在《中国移民史》第二卷中已有详细论述,此处仅据该书的内容作一概述^①。

秦朝的人口迁移

尽管秦朝存在时间甚短,但其移民政策是战国后期秦国移民政策的继续。秦国在扩张过程中不断将本国人口迁入新占领地区,以巩固其军事和政策上的胜利。与此同时,又不断将被占领地区或被灭国的国君、大臣和大族迁入秦国旧地,或安置到其他便于控制地点或边远地方定居。如被灭的西周公、东周君的后人、卫国的卫元君、韩哀侯的后裔等。又如赵国被灭后,一部分赵人被迁于蜀,分别被安置于葭萌(今四川广元市西南)、临邛(今四川邛崃)等地。赵王迁则被流放于崇山峻岭中的房陵(今湖北房县),名将赵奢的后人被迁至咸阳。再如,魏都大梁(今河南开封)的部分人口被迁至丰(今江苏丰县)、沛(今江苏沛县)、外黄(今河南民权县西北)、湖阳(今河南唐河县西南)等地,魏人还被迁至南阳郡治宛县。楚国宗族和贵族被迁至严道(今四川荥经县)、上邽(今甘肃天水市)等地。齐王建被迁至共(今甘肃泾川县北一带)。

如果说这类迁移主要是针对被灭国的上层,涉及人口的数量未必很大,因而对人口分布的影响还有限的话,那么秦始皇灭六国后的几次大规模移民就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人口分布的格局。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②。以每户 5 口计,共有 60 万人。豪富主要集中在关东,所以关东是移民的主要来源。这样大规模的移民使咸阳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百万人口级的大城市。三十五年(前 212 年),秦始皇又“徙三万家丽邑,五万家云阳”^③,作为扩大首都计划的一部分。云阳在今陕西淳化县西北,但有新建的驰道与咸阳相连。丽邑(今陕西临潼县东北)是秦始皇的陵墓所在。这 8 万户基本上是迁入咸阳的“天下

秦朝的强制性大移民一度改变了人口分布的格局,但留下的成果极其有限。

^① 详见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第二卷第三至第八章,具体史料出处不一一列举。

^{②③}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豪富”的一部分,将他们重新安置在咸阳之外,是为了满足秦始皇在咸阳新建大宫殿的需要。

到公元前 202 年楚汉之战结束时,咸阳已成一片废墟,关中人口稀少,至多只有二三十万人,关东移民基本消失。豪富们迁入咸阳本是被迫,秦亡后政治压力消失,离家不过十多年的移民自然会迁回故乡。项羽东归前焚烧宫室,咸阳残破,人口外迁。项羽分封诸侯后,六国基本恢复,被迁出的公族旧臣更要投向故国。在楚汉之争中,关中作为刘邦的基地提供了全部人力,连未成年人和老弱者都被征发。加上“关中大饥,米斛万钱,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汉”^①,即使还有劫余的移民,也大都迁往蜀汉了。总之,秦朝对关中的移民没有留下什么明显的结果。

秦始皇三十二年(前 215 年),派蒙恬率军 30 万进攻匈奴,略取河南地,即黄河上游今宁夏以下、内蒙古境内黄河以南的部分。第二年,蒙恬驱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十四(一作三十四)县,城河上为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阙、阳山、北假中,筑亭障以逐戎人。徙谪,实之初县”。^②蒙恬此后留驻上郡,继续负责长城的修筑。移民的主要来源是“谪”或“谪戍”,实际上是秦始皇根据强制移民的需要而随意决定的对象:先征发犯了罪过的官吏,然后再找赘婿(因家贫而到女方成家的男子)、商人;人数不足再征发曾经登记过商人户籍的人,或者大父母(祖父母)、父母曾经登记过商人户籍的;进一步征发时就轮到住在“闾左”的穷人了^③。但蒙恬率领的 30 万军人中也应有一部分转为屯垦,并负有对迁人的罪犯的监督管理之责。

要充实 40 多个县,人数必定不能太少。以每县平均 500 户计算,应有 2 万户,近 10 万人;如每县以千户计,则应有 4 万余户,近 20 万人。但移民区范围大,移民数量依然不足,因此到三十六年,又“迁北河榆中三万家。拜爵一级”^④。这次的迁入区是河套平

① 《汉书》卷 1《高帝纪》。

②④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③ 《汉书》卷 49《晁错传》。

原,显然是出于开垦的便利和巩固北部边疆的双重目的。迁人的对象已是平民,所以才有拜爵的奖励。这批移民的来源也不详,但上一年已经筑成的关中经云阳至九原的直道,可能是移民迁入的路线。

两次移民的结果,至少有近30万人迁入河套地区,从事开垦和农耕,是中原农民第一次大规模推进到如此远的北方,使阴山南麓成为中国农业区新的北界。但三十七年秦始皇死后,蒙恬即被秦二世赐死,“蒙恬死,诸侯畔秦,中国扰乱,诸秦所徙適戍边者皆复去,于是匈奴得宽,复稍渡河南与中国界于故塞”^①。移民大部分逃亡回内地,但由于匈奴随即卷土重来,并且一直占领该地到汉武帝时期,必定有少数未能逃离的移民流入匈奴。由于蒙恬开拓的疆土已完全丧失,对这一地区的移民成果也荡然无存。

战国时楚国的疆域还没有超过南岭,秦灭楚后才进一步向南扩张。秦始皇征南越的行动可能开始于二十八年(前219年),最迟不晚于三十年。在遭受巨大损失后,又派出增援人员,并开凿了沟通湘江和漓江的灵渠,直到三十三年才基本结束军事行动,设置了新的郡县。三十三年后留在南越的移民有两部分:一是南征的士兵和增援人员,一是三十三年征发去的“尝逋亡人(曾经逃亡过的人)、赘婿、贾人”^②以及以后派去的戍卒。南征的军队虽号称五十万,但分了五路,只有一路到了番禺之都(今广州市)^③,其余四支不可能调入并留驻岭南。而进驻番禺的一路虽然是主力,但在越人的打击下损失惨重,留下的大概不足10万人。正因为如此,尉佗向秦始皇要求“为士卒衣补”的妇女只是3万,而得到批准的数字又减少了一半^④。从西汉时的记载看,中原与岭南的交通还非常困难,加上秦朝已覆灭,此后再迁入的人数不会太多。

从各方面情况看,移民在南越并没有数量上的优势,中原移民

①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

② 同上书卷6《秦始皇本纪》。

③ 刘安《淮南子·人间训》,据何宁《淮南子集释》卷18,第1289页。

④ 《史记》卷118《淮南王列传》。

留在岭南的中原移民并不多，但作用很大。

虽居于统治地位，却不得不接受越人的习俗。据《汉书》卷28《地理志下》，元始二年（公元2年）相当于秦时三郡的南海、郁林、苍梧和合浦四郡合计才39万人，则秦末移民数应在10万~15万之间。秦朝三郡的辖境大致相当今广东和广西两省，但移民主要定居于珠江三角洲，东江、北江和桂江沿岸的河谷平原和连接中原的交通线上，西部还是土著的聚居地，这从可考的秦县和以后西汉县的分布可以得到证实^①。移民的来源以黄河中下游即关东地区为主，如南越王赵佗本人就是来自真定（今河北正定县南）。

战国后期，楚国逐渐吞并了越国的大部分土地，但越国依然存在，越人还聚居于以会稽（今浙江绍兴市）为中心的浙东平原，并散布在今浙江中南部、安徽南部、江西中部和福建这一广阔的区域。秦始皇二十五年（前222年），秦将王翦“定荆（楚）江南地，降越君，置会稽郡”^②。接着又在今福建境内设置了闽中郡。这些地区基本都由越人聚居，中原移民非常稀少，由于经济落后、交通不便，秦朝只能将移民的重点放在越人的中心区。据《越绝书·记吴地传》云：“乌程、余杭、黟、歙、无湖、石城县以南，皆故大越徙民也。秦始皇帝刻石徙之。”同书《记地传》又云：“是时，徙大越民置余杭、伊攻、□故鄣，因徙天下有罪適吏民，置海南故大越处，以备东海外越。乃更名大越曰山阴。”^③《太平寰宇记》引《越绝外传》：“秦始皇至会稽，徙于越之人于乌程。”^④《十三州志》在“於潜（潜）县下也”引《吴越春秋》：“秦徙大越鸟语之人置。”^⑤

这些地点绝大部分有今地可考：余杭在今浙江余杭市西南，乌程在今湖州市南，故鄣在今安吉县北，石城在今安徽当涂县东北，无湖在今芜湖市东，黟县在今黟县城东北，歙县即今县，於潜县在今浙江临安市西於潜，仅伊攻故址无考。这一区域即今浙江西

① 参见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秦淮汉以南诸郡图和西汉交趾刺史部图。

②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③ 袁康等《越绝书》，据乐祖谋点校本之卷2、卷8，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4页、65页。

④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94，光绪八年金陵书局刊本。

⑤ 阙骊《十三州志》（辑本），丛书集成本，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46页。

北和安徽东南的丘陵山区。越人被从已经过长期开发的浙东平原迁入基本上尚未开垦的山区,自然会使他们的生产能力和生活水平大大倒退,人口的增长也会受到抑制。但越人付出的巨大代价客观上促进了这一山区的开发,为400年后孙吴政权设置新的政区准备了条件。

主要来自中原的移民定居在以山阴为中心的浙东平原,并向东、向南扩展。这一带设于秦朝的县,除山阴外还有上虞(今市)、余姚(今市)、句章(今余姚市东南)、鄞(今奉化市东南)、鄮(今宁波市东)和诸暨(今市)六县。这七县的平原或县治周围的人口估计多数已为外来移民,但山区的居民还是以越人为主,证据是直到东汉末年,剡县(今嵊州市)境内还有大批山越人^①,其他县的情况应基本相同。由于移民来自经济文化发达地区,定居于自然条件优越、开发已久的平原地区,又得到官方行政和军事力量的支持,所以得到了稳定而迅速的发展,人口增长较快,华夏文化从此取得主导地区,并逐步取代了当地的越文化。

从秦惠文王更元十一年(前314年)第一次向巴蜀大规模移民开始,秦国一直将巴蜀作为流放罪犯和安置移民的地方。在大量迁入本国各类罪犯、政敌和六国旧人的同时,秦始皇也曾将本国民众迁往蜀地。移民的增加和繁衍使秦朝的疆域进一步扩大,土著居民则因受到压迫而迁出了原来的居住地。

此外,秦始皇二十八年(前219年)曾东巡至山东半岛,“南登琅邪(今胶南市西南),大乐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万户琅邪台下,复十二岁”^②。这10多万被迁至琅邪台一带的移民获得了12年免除赋役的优待,此后9年间秦始皇又到过两次,说明他对琅邪的偏爱和对入海求仙的重视。

战国后期,燕国曾在朝鲜半岛北部的真番、朝鲜设置过行政机构,并建有军事防御工程。秦灭燕后,朝鲜半岛北部属于“辽东外徼”^③,

① 见《三国志》卷60《吴志·贺齐传》：“守剡长。县吏斯从轻侠为奸，齐欲治之，主簿谏曰：‘从，县大族，山越所附，今日治之，明日寇至。’”

②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③ 同上书卷115《朝鲜列传》。

但同样作为疆域的一部分,所以秦始皇二十六年时郡级政区确定的范围是“地东至海暨朝鲜”^①。移民从辽东半岛进入朝鲜已相当普遍,从山东半岛航海前往朝鲜半岛也没有什么困难。《后汉书》卷85《东夷传》称:“辰韩,耆老自言秦之亡人,避苦役,适韩国,马韩割东界地与之。”辰韩地处朝鲜半岛东南部,这些亡人主要应通过海路来自山东半岛。

在秦朝内部,因种种原因而逃亡的人很多,其中一部分在他乡定居。

在秦朝内部,因种种原因而逃亡的人也很多。如项羽叔父项梁从下相(今江苏宿迁市西南)人,“避仇于吴中(今苏州市)”,还拥有不少“宾客及子弟”^②。以后成为刘邦岳父的单父(今山东单县)人吕公也因“避仇”而定居于沛(今江苏沛县)^③。张良的先人五世相韩,故张良应是新郑(今河南新郑市)人,因策划刺杀秦始皇失败,“乃更名姓,亡匿下邳(今江苏睢宁县西北)”^④。张耳、陈馀本是魏国名士,受秦始皇通缉后迁至陈(今河南淮阳县)。刘邦以亭长身份由沛县押送刑徒赴骊山服役,刚至丰县(今江苏丰县)西就已有大批逃亡,他索性将他们全部释放,自己也“隐于芒(今河南永城县东北)、砀(今夏邑县东南)山泽岩石之间”^⑤。黥(英)布是六县(今安徽六安市东北)人,因犯罪服刑于骊山,后与一伙人“亡之江中为群盗”^⑥。秦朝征发的刑徒、间左、黔首、戍卒动辄数十百万,逃亡的人必定很多。这类人中一部分会返回故乡,特别是在秦亡以后。但当时很多地方还地广人稀,或者尚未开发,逃亡者要生存下去并不困难,集体逃亡者更是如此,所以会有一部分人就此在他乡落户,成为移民。

从秦王政十七年(前230年)灭韩至二十六年灭齐,十年间秦朝的疆域扩大了几倍。为了巩固和维持对六国旧地的统治,秦朝不可能完全依靠当地人员,必定要派遣大量军队驻防各地,大批人员担任行政官员,其中的高中级人员主要来自关中和秦国旧地。

①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

② 同上书卷7《项羽本纪》。

③⑤ 同上书卷8《高祖本纪》。

④ 同上书卷55《留侯世家》。

⑥ 同上书卷91《黥布列传》。

到秦亡时,这些人员已在驻地或治所居留了一二十年,加上战乱情况下未必能返回故乡,肯定会在各地留下一批秦人移民。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二十八年、三十五年、三十七年,卷28《封禅书》,卷118《淮南衡山列传》伍被说吴王;《三国志》卷47《吴书·吴主传》黄龙二年,《后汉书》卷85《东夷列传》有关会稽海外,《汉书》卷28《地理志上》勃海郡千童县注,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18沧州饶安县等,都有关于徐福的记载。由此可见,徐福其人及其率众人海应确有其事。徐福入海是打着为秦始皇求仙及取神药的旗号,得到秦始皇的全力支持,所以不仅可以带走童男女和百工,还能携带充足的物资,完全有可能在海外从事开拓。至于徐福定居的具体地点目前尚无法肯定,中国和日本的考古研究和航海史研究都认为,在公元前二三世纪之交时从中国沿海航行到日本列岛已不存在什么困难,在这一时代来自中国沿海地区的文化的确曾在日本传播,所以秦朝时应当已有数量不少的中国人移民日本,迁出地也不限于山东半岛一地。

徐福的传说虽不能完全肯定,但秦朝已有人迁居日本是历史事实。

两汉时期的人口迁移

汉高祖五年(前202年)六月迁都长安,这本身就是一次规模不小的移民。不久,刘(娄)敬就向刘邦建议:“徙齐诸田,楚昭、屈景,燕、赵、韩、魏后,及豪杰名家,且实关中。无事,可以备胡;诸侯有变,亦足率以东伐。此强本弱末之术也。”^①刘邦对此完全接受,加强中央政权的统治基础和经济实力,防范和削弱关东地方势力和诸侯王国成为西汉一以贯之的政策,而从关东移民入关就是实行这项政策的主要措施。高祖九年十一月,“徙齐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怀氏、田氏五姓关中”^②。同时迁入的还有燕、赵、韩、魏之后和豪杰名家,总数有10余万口^③。这是西汉的第一次大规模的移民,也是人数最多的移民之一,对关中的恢复和发展影响也最大。到西汉末年,这批移民的后裔已达40万,占当时三辅人口总

① 《汉书》卷43《娄敬传》。

② 同上书卷1《高帝纪下》。

③ 《史记》卷99《刘敬列传》,《汉书》卷43《娄敬传》。

数的六分之一。

西汉初另一次移民是高祖七年(前 200 年)为太上皇在丽邑建新丰。这是刘邦为了取悦于他父亲,完全按故乡丰县的样子改建丽邑,“立城社,树枌榆,令街庭若一”^①。又将丰县的人口,特别是“旧社屠儿酤酒煮饼”统统迁来。由于布局与建筑与丰县一样,据说,迁来的商人将鸡豚羊犬放在大街上竟能找到主人的家。

文帝二年一度令在长安的列侯就国,即回到关东的封邑去居住,在朝廷担任现职的人也得派太子回国。文帝十二年还取消了关禁,允许百姓自由出入关内外^②。因此在文帝期间与景帝初年,除了迁入陵县的人口,基本上没有移民进入关中。相反,由于诸侯招诱逃亡,还有相当多的人口迁往关东。

景帝三年(前 154 年)吴楚七国之乱平息,鉴于七国反叛的教训,为限制关东诸侯人力、军力的增加,第二年春天就恢复了进出关的稽查制度,还规定“马高五尺九寸以上,齿未平,不得出关”^③。武帝时继续限制关中人口流往关东,元鼎三年(前 114 年)将函谷关东迁至新安(今河南新安县东)后,太初四年(前 101 年)又将原设在弘农(今河南灵宝县东北)的都尉迁至武关(今陕西商南县西南),以控制关中通向南阳盆地及南方各地的要道。天汉二年(前 99 年)又下诏加强对出入人员的检查^④。

西汉向关中移民的主要办法是设置陵县。

西汉向关中移民的主要办法是设置陵县。元帝前的诸帝在即位后就开始修建自己的陵墓,同时在陵墓附近建立居民点,或扩大原有的居民点,迁入移民,称为陵邑。至皇帝死后葬入陵墓,陵邑即升格为县级政区,成为陵县,并改属太常管辖。诸帝陵县的设置和移民情况如下。

高帝长陵,故址在今陕西咸阳市东北,高祖十二年(前 195 年)建陵置邑,吕后六年(前 182 年)建城。其主要居民是此后三年刘邦从关东迁入的移民。元始二年(公元 2 年)有户 50057、口

① 酈道元《水经注》卷 19《渭水注》,据陈桥驿《水经注校释》,第 342 页。

② 《汉书》卷 4《文帝纪》。

③ 同上书卷 5《景帝纪》。

④ 同上书卷 6《武帝纪》。

179469。

惠帝安陵，故址在今咸阳市东北。曾迁入 5000 户。西汉末估计人口近 10 万。

文帝霸陵，故址在今西安市东北。本秦芷阳，文帝九年（前 171 年）筑陵改名。

景帝阳陵，故址在今高陵县西南。本弋阳，景帝五年（前 152 年）筑陵改名，当年夏“募民徙阳陵，赐钱二十万”^①。

武帝茂陵，故址在今兴平县东北。本槐里茂乡，建元二年（前 139 年）筑陵置邑。武帝时三次移民于茂陵，据《三辅黄图》引《三辅旧事》，共迁入 16000 户。西汉末有户 61087、口 277277，为诸陵县之冠。

昭帝平陵，故址在今咸阳市西北。昭帝时置，宣帝本始元年（前 73 年）移民迁入。

此外，还有文帝母薄太后南陵，故址在今西安市东。文帝七年（前 173 年）建陵，景帝二年（前 155 年）置县。昭帝母赵婕妤（追尊为皇太后）云陵，故址在今淳化县东南。武帝后元二年（前 87 年）昭帝即位后筑陵，始元三年和四年移民迁入。初设县时有 3000 户^②。

宣帝父史皇孙悼园，故址在今西安市西北，元康元年（前 65 年）户数增加到 1600 户，立为县^③。

迁入陵县的对象，包括丞相、御史、将军等现职高级官员，即所谓“七相五公”；宠臣、公主、外戚及其他特殊人物；吏二千石，包括九卿、郡太守、都尉、郎中令等；六国诸侯、贵族的后裔；豪杰；高訾富人，具体标准往往因时而异；群盗；汉初功臣后裔。迁入移民的来源很广，至少来自 37 个郡国，功臣侯后裔至少来自 39 个郡国，基本都在关东。

到元帝时，关中人口密度已很高，再建陵县有不少困难，永光

① 《汉书》卷 5《景帝纪》。

② 同上书卷 7《昭帝纪》；卷 97《外戚传上·孝武钩弋赵婕妤》。

③ 同上书卷 63《戾太子传》。

四年(前 40 年)诏令不再设置陵邑和陵县。

作为首都所在,长安和关中还吸引了相当多的流动人口,如关东流民、屯驻的军队、服役的平民和刑徒、各地送长安审讯的犯人、各部刺史和郡国的官吏、商人、求学者、行医者以及匈奴和西域的使者和商人、境内少数民族首领等。但这些人一般都不会定居于关中。

与迁入相比,迁出关中的人数很少,仅限于就国的诸侯王、列侯及其家属,获罪迁出的大臣及其家属,吏民、刑徒从军或戍边等。

西汉期间从关东迁入关中的人口累计近 30 万,至西汉末,移民后裔已有约 122 万,几乎占三辅人口的一半。由于居住集中,在长安和陵县中移民后裔的比例更高。

建武元年(25 年)刘秀定都洛阳,长安丧失了首都地位。随着政治中心的转移,关中的政治、经济优势不复存在,原在关中的一部分宗室、贵族、在朝廷任职的官员以及他们的附属人口必定会东迁洛阳。因此即使在东汉的全盛时代,关中也没有能够恢复到西汉的水平。东汉后期,西北的“羌乱”发展到非常严重的地步,汉朝一些行政机构不得不内迁,同时也强制居民内迁。永初元年(107 年),迁凉州民于三辅^①。五年,陇西郡从狄道(今甘肃临洮县)迁治襄武(今甘肃陇西县东南),安定郡从临泾(今甘肃镇原县西南)迁治美阳(今陕西武功县西北),北地郡从富平(今宁夏吴忠市西北)迁治池阳(今陕西泾阳县西北),上郡从肤施(今陕西榆林市东南)迁治衙县(今陕西黄龙县西南),居民随之内迁^②。由于“羌乱”波及三辅,本地人也外出避难。到永建四年(129 年),安定、北地、上郡才迁回原地,尽管内迁人口被要求迁回,但经过 20 多年的客居,加上边境的残破,总有一部分人会设法留在关中。

永和五年(140 年),南匈奴反,西河、上郡、朔方三郡内迁,其中上郡迁治夏阳(今陕西韩城市西南)。次年,巩唐羌攻至三辅,安

西汉期间从关东迁入关中的人口累计近 30 万,至西汉末,移民后裔已达 122 万。

东汉时,关中优势不复存在,大量人口东迁洛阳。

① 《后汉书》卷 51《庞参传》。

② 同上书卷 5《安帝纪》。

定和北地二郡又内迁于关中的扶风和冯翊境内^①。关中又增加了一些战乱带来的移民,但数量不大。同时也有不少关中人外出避乱并不再返回。

与此同时,境外和边疆的少数民族逐步移居内地,关中成为他们的中转站或定居点。

初平元年(190年),董卓强行迁都长安,出动军队将洛阳周围数百万人口驱赶一空。尽管如此,还是有不少百姓逃脱董卓军队的驱逼,东迁避难。再加上董军沿途的残杀,到达长安的人数已大大减少。关中本来就十分残破,黄巾起义后已有大批人“南出武关,北徙壶谷……今其存者尚十三四”^②。留下的居民与自洛阳迁来的合计也不过“数十万”户^③。初平三年董卓被杀,不久董氏余党攻入长安,以后又互相攻击,造成人口大量死亡和外逃,以至“关中无复人迹”^④,可见董卓的强制迁移除了给洛阳和长安制造了一场空前浩劫外,没有留下任何有意义的移民成果。

曹操统一北方后,关中有一定程度的恢复,但建安十六年(211年)又发生马超、韩遂反曹操之战。尽管战事很快以曹操获胜而告终,却又使关中有“数万家”逃往汉中,由张鲁收容^⑤。建安二十年曹操进攻汉中,张鲁降,汉中民“数万户”又被迁至长安、三辅^⑥,但原来的关中难民中已有一部分南迁蜀中了。

东汉建都洛阳后,并没有专门实施过移民,但由于首都的特殊地位,还是有不少人迁入。例如,东汉初曾将北方八郡官民内迁,到建武二十六年(50年)才迁回,所以不能排除其中一些上层人士迁入首都的可能性。又如,东汉中期西北“羌乱”爆发时,西北数郡也曾内迁,部分上层边民也可能迁入洛阳。东汉初的功臣和以后的文武大臣大都不是洛阳人,尽管他们的户籍不一定在洛阳,但其中不少人或其后裔实际已迁入洛阳。还有大批宦官、上计吏、儒生

首都的特殊地位,使洛阳增加了不少移民。

① 《后汉书》卷6《顺帝纪》。

② 同上书卷57《刘陶传》。

③④ 同上书卷72《董卓传》。

⑤ 《三国志》卷8《魏书·张鲁传》。

⑥ 同上书卷15《魏书·张既传》。

及其他人员,都因种种原因而定居洛阳^①。在洛阳还有一些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和西域移民。

汉武帝时向西北大规模移民,奠定了西北人口的基础。

汉武帝时,关东土地开发殆尽,人口压力已相当大,一遇灾害便出现大批流民。汉朝对匈奴的战争不断取得胜利,不仅收复了秦汉之际的失地,还开拓了新的疆域。同时,经过数十年的积累,朝廷拥有雄厚物力,可以向边区调动大量粮食,保证移民定居初期的基本生活需要。因此,武帝时向西北边境实行了几次大规模的移民。

元朔二年(前127年)夏,“募民徙朔方十万口”^②。这次移民的安置区是以今黄河、乌加河一带的河套平原为中心,包括周围及黄河以南地区。

元狩四年(前119年),关东连年遭受水灾,流民无处安置,“乃徙贫民于关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总数有72.5万^③,是对西北移民中人数最多的一次。移民的迁入地是陇西、北地、西河、上郡和河西,其范围大致包括今内蒙古南部、山西西北部、陕西西北部、宁夏南部和甘肃中西,即秦长城(故塞)内外以及河西走廊。

元鼎六年(前111年)羌人被逐出湟水流域。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从天水、陇西、张掖三郡析置了金城郡。由于该郡的辖境都是新辟疆土,原来的羌人又都被驱逐,居民几乎全部是内地移民。但从新郡到30年后才建立这一点可以看出,移民是逐步迁入的,所以大部分应该是从附近地区转迁去的,即使有直接从内地迁去的移民,数量也不会很多。

在向西北大规模移民之后,武帝又在“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戍田之”^④。这些戍卒多数是定期轮换的,而且并不一定始终保持着这样一个数额。但从出土的《居延汉简》记载可以看出,一部分戍卒实际上已过着定居生活,与移民无异。

① 具体例证见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第二卷第四章第九节之二、三、四,第131~144页。

② 《汉书》卷6《武帝纪》。

③ 《史记》卷30《平准书》;《汉书》卷6《武帝纪》。

④ 《汉书》卷24《食货志下》。

征和二年(前 91 年),武帝之子戾太子因迫于武帝宠臣江充的谗害,在长安发兵。被平息后,对在变乱中“吏士劫略者,皆徙敦煌郡”^①。这次变乱涉及的人很多,被迁至敦煌的人口也必不少。

昭帝始元二年(前 85 年)冬,“发习战射士诣朔方,调故吏将屯田张掖郡”^②,其中部分人也会成为当地的定居人口。

当时,“自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而轮台(今新疆轮台县东)、渠犁(今库尔勒市)皆有田卒数百人”^③。元凤四年(前 77 年)又在伊循(今若羌县东)屯田,后更置都尉。宣帝时,屯田远达车师(今吐鲁番盆地)、莎车(今莎车县)、北胥鞬(今地无考),设有屯田校尉。元帝时,复置戊己校尉,屯田车师前王庭(今吐鲁番市西)。但这些屯田区范围较小,迁入的人口不多且不稳定,一般没有成为真正的移民。

平帝元始四年(公元 4 年)王莽执政,招诱羌人纳土,在湟水以西、青海湖周围地区新设西海郡,“徙天下犯禁者处之”^④。为了增加西海郡的人口,王莽竟不惜人为扩大“犯禁”的范围,制造更多“罪犯”。西海郡的设置完全出于王莽夸耀它的疆域拥有“四海”(当时已有以南海、东海、北海命名的郡,独缺西海)的私欲,既侵犯了羌人的利益,又给成千上万的无辜百姓带来灾难,因此在他覆灭后,羌人即将郡地夺回^⑤。被迫迁去的“罪犯”都逃回或迁往他处,移民不复存在。

到西汉末年,内地迁至西北的移民及其后裔估计已超过 150 万。据《汉书》卷 28《地理志下》西北各郡户口数分析,河西四郡、金城、朔方、五原等郡基本上都由移民组成,北地、西河、上郡的居民中移民约占一半以上,陇西、天水、安定也有一定数量的移民。

东汉初,匈奴扶植卢芳入塞,占有汉朝的五原、朔方、云中、定襄和雁门五郡,还进一步侵扰汉朝的北边,光武帝无力北顾,步步

西汉末,迁至西北的移民及其后裔已超过 150 万。

① 《汉书》卷 66《刘屈氂传》。

② 同上书卷 7《昭帝纪》。

③ 同上书卷 96《西域传上》。

④ 同上书卷 12《平帝纪》。

⑤ 《后汉书》卷 87《西羌传》。

退让。建武九年(33年),汉朝将雁门郡(治今山西左云县西)的官吏百姓迁至太原郡(治今山西太原市西南,辖境约有今山西中部吕梁山以东地)。十年,撤销定襄郡(治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西北),将该郡百姓迁至西河郡(治今山西离石县)。十一年,朔方刺史部(辖境约相当今银川至壶口的黄河流域,北括阴山南北,南迄陕西宜川、富县一线)被并入并州刺史部。十五年,又将雁门、代郡(治今河北蔚县东北)和上谷(治今河北怀来县东南)三郡官吏百姓全部迁至常山关(在今河北唐县西北太行山东麓倒马关)和居庸关(在今北京昌平区西北)以东,内迁吏民有6万余口^①。二十五年,撤销五原郡(治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北),将该郡吏民迁至河东郡(治今山西夏县西北,辖境约有山西西南部)。此外,还将朔方、云中、北地三郡内迁或撤销。至此,汉朝的北界退至今北京西北、太行山中段、五台山、山西偏关、河曲一线,在此以北居民大都南迁,估计有40余万人。

直到建武二十五年匈奴南单于称臣,人居云中郡,匈奴威胁才告解除。二十六年,朝廷将云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雁门、上谷、代郡八郡百姓迁回本郡。但由于居民大部内迁,又受到匈奴破坏,八郡已成一片废墟,使光武帝对当年决策后悔不已^②。内迁居民在内地已生活了10多年,不少人不愿返回,尽可能留居内地。直到12年后,朝廷又“发遣边人在内郡者,赐装钱人二万”^③。估计经过这次努力,部分边民终于迁回边区,余下的也被官方默许定居内地了。

从永平八年(65年)开始,东汉曾多次将京师与地方监狱中已定案的罪犯及其家属迁往朔方、五原、伊吾卢(今新疆哈密市)、敦煌、陇西、金城、北地、上郡、安定度辽营(在五原郡)等地,在边疆形势缓和或遭受自然灾害时,作为一项德政,也容许部分徙边者返回家乡。这类迁移形成的定居移民数量有限,影响也不大。

东汉对西北边疆的移民数量有限,影响不大。

① 《后汉书》卷18《吴汉传》。

② 同上书卷1《光武帝纪下》建武二十六年注引《东观记》。

③ 同上书卷2《明帝纪》。

从秦代开始,匈奴一直在缘边地区掳掠人口,匈奴在与秦汉的战争中也会带走一些被俘和投降的人员。据《史记》、《汉书》有关纪统计,从高祖七年(前 200 年)开始,到昭帝元凤三年(前 78 年),先后被匈奴掳掠或投奔匈奴的汉朝人总计至少有 20 万,最多时在匈奴的汉人可能接近 10 万。如从太初二年(前 103 年)至征和二年(前 91 年)这 12 年间,赵破奴、李陵、李广利三次败军就有 9 万多。此外还有少数汉朝官员因各种原因逃亡匈奴,流落匈奴者的家属、边区的奴婢、走投无路的“盗贼”和其他犯法者也会逃亡匈奴。和亲公主及其随员一般都定居于匈奴。

迁入缘边少数民族地区的人一般都出于被迫,但中原发生战乱时,会有不少人因避难而主动迁入。

两汉之际又有不少汉人被匈奴掳掠,但到南单于投降,并迁入汉境时,被掳掠者大都已返回塞内。北单于及其部众也归还了不少掠走的汉人,“以示善意”^①。但由于南匈奴中不时有些反抗行动,还会有一些汉人被掳,也会有汉人逃亡投奔匈奴。

东汉前期,鲜卑的实力还有限,对汉朝尚未构成大的威胁。以后由于有了“控弦数万骑”,钞略边郡又连连得手,“胆意转盛”。延光元年(122 年)冬,鲜卑侵入雁门、定襄二郡,一直攻至太原郡,“掠杀百姓”。此后数十年间,鲜卑不断从辽西到酒泉的汉朝边疆掠夺人口。^② 史料中虽无被掠人口的数量记录,但从其掠夺的范围如此之广,次数如此之频繁分析,在鲜卑的汉人最多时可能也在 10 万以上。

东汉末年,黄河流域陷于战乱,军阀割据。一方面鲜卑利用汉朝的混乱,更大量地掠夺人口;另一方面,也有不少汉人为逃避战祸而从中原迁往鲜卑地区,其中不乏官员、士人、将士、工匠等。魏黄初二年(221 年),鲜卑首领柯比能将在鲜卑的 500 余家中原人安置到代郡,次年又将在鲜卑的千余家中原人安置在上谷郡。^③ 由此可见,自愿迁入鲜卑的中原人数量甚多。

神爵二年(前 60 年)汉朝在西域设置都护府,西域城郭诸国被

① 《后汉书》卷 89《南匈奴传》。

② 同上书卷 90《鲜卑传》。

③ 《三国志》卷 30《魏书·鲜卑传》。

纳入汉朝疆域范围。但西域与内地相隔遥远,本身地广人稀,加上汉朝在西域的行政和军事人员及其家属都不与当地人杂居,大都定期轮换,总数也不过数千人,所以政治关系的确立并没有导致人口的大量迁移。但在通西域后,也有少数汉人徙居西域,有的逐渐融合于当地民族之中。如张骞通西域后,武帝不断地派遣使者,“使者相望于道,一辈大者数百,少者百余人”。使者及其随从既多且滥,有的实际等于商贩,以致引起与当地统治者的冲突。^①因此使者及其随从中必定有人流落西域。汉军在西域有过多次数军事行动,有的规模很大,留下了大批降、俘、流亡者。如李广利于太初元年(前104年)征大宛(今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费尔干纳盆地)失败,损失人数高达二三十万^②,除了大量死亡外,总有些人会留在西域。武帝时曾以江都王女细君为公主,嫁乌孙(今哈萨克斯坦伊塞克湖与伊犁河一带及新疆西北部)王,随行有“官属宦官侍御数百人”,“间岁遣使者持帷帐锦绣给遗焉”。公主死后,又以楚王戊之孙解忧为公主嫁乌孙王,在乌孙生儿育女。解忧虽年老归国,但多数随行人员显然并未归来。龟兹(今新疆库车一带)王娶乌孙公主女,宣帝曾“赐以车骑旗鼓,歌吹数十人”^③。

高昌是中原移民的聚居区,历久不衰。到南北朝时,连国王都是汉人。

高昌(今新疆吐鲁番市一带)是西汉以来中原移民聚居的地方。《隋书》卷83《西域传·高昌》称:“昔汉武帝遣兵西讨,师旅顿敝,其中尤困者因住焉。其地有汉时高昌垒,故以为国号。”由于西汉移民数量较多,西汉以后也吸引了更多的中原移民,因此到南北朝时,先后立为国王的还是汉族移民,国内也保持着很多中原文化的特色,“其风俗政令与华夏略同”。

东汉在西域的经营持续时间不长,实际控制范围有限,不可能对移民产生什么吸引力。而且东汉在西域的机构和官员,主要是运用汉朝的威望征调西域各国的军队,本身派出的军事人员很少。所以在汉朝撤离西域时,可能流落西域的人也必定极少。

① 《汉书》卷61《张骞传》。
② 同上书卷61《李广利传》。
③ 同上书卷96《西域传下》。

秦末汉初,朝鲜半岛未受战乱影响,“燕、齐、赵人往避地者数万口”^①。移民主要来自今山东、河北、辽宁等邻近地区。汉初燕人卫满“聚众数千人”统治朝鲜时,境内的汉人就是“故燕、齐亡在者”。由于当时朝鲜法律简易、居民淳朴,对大陆汉人具有吸引力,“所诱汉亡人滋多”^②。武帝元封三年(前108年)平朝鲜,设置了乐浪、玄菟、临屯、真番四郡。当地民族“天性柔顺”^③,加上地广人稀,内地移民会大量迁入,在发生天灾人祸时尤其如此。元始二年(公元2年),乐浪、玄菟二郡(另二郡在此前撤并)有户口60多万^④,其中绝大部分应是燕、齐、赵的移民及其后裔。扬雄的《方言》将“燕、代、朝鲜洌水(一作列水,一般认为即今朝鲜大同江)之间”作为一个方言区,可见朝鲜半岛北部的人口多数应为汉族移民,语言基本上与燕、代(今河北西北部及相邻内蒙古地区)相同,也说明来自燕、代的移民在早期朝鲜人口中占有优势。

燕、代移民在早期朝鲜人口中占优势。

昭帝始元五年(前82年),西汉撤销了临屯郡,并入乐浪郡,同时将玄菟郡的治所从朝鲜半岛的沃沮县(治今朝鲜咸镜南道咸兴)迁至辽东的高句骊县(治今辽宁新宾县西南)^⑤。元凤五年(前76年),“发三辅及郡国恶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辽东”。次年春,“募郡国徒筑辽东玄菟城”^⑥。西汉在辽东屯田的规模和实施情况已不得而知,但到东汉顺帝阳嘉元年“复置玄菟郡屯田六部”^⑦,说明西汉的旧制也应是“屯田六部”,地点在今辽宁抚顺、沈阳及其西南的浑河两岸。

《续汉书·郡国志五》永和五年(140年)玄菟郡的户口数是:户1594,口43163,平均每户有27.08口。这当然不是正常的家庭人口,可能之一是数字本身的错误,但也不能排除另一种可能:玄菟郡这六部屯田(假设有3万人或略多)的人口计入了该郡的总口

①③ 《后汉书》卷85《东夷传》。

② 《汉书》卷95《朝鲜传》。

④ 同上书卷28《地理志下》。

⑤ 《后汉书》卷85《东夷传·涉》。

⑥ 《汉书》卷7《昭帝纪》。

⑦ 《后汉书》卷6《顺帝纪》。

数,但这些屯田者却无户可记,因而户数还是当地民户 1500 多户的数字,两者合计就产生了这样奇特的结果。

从东汉开始,东北边境的夫余、高句骊不断侵入,杀略汉人。如建武二十五年(49年)高句骊侵入右北平、渔阳、上谷、太原四郡(相当今河北北部至山西中部)。永初五年(111年)夫余步骑七八千人寇钞乐浪等;“鲜卑、涉貊连年寇钞,驱略小民,动以千数”^①。在这些侵掠中被掳掠的汉民必定很多。延光元年(122年)高句骊王宫死,其子遂成归还了一些被掠去的“生口”,但送回的只是少数,以至朝廷不得不以成人四十匹、儿童二十匹缣的代价赎回被掠人口。东汉后期,高句骊掳掠人口的行动又频繁起来,在质帝、桓帝之际(约 146 年),高句骊侵入辽东西安平县(今辽宁丹东市东北),杀了带方县令,甚至将乐浪太守的妻子都掠走了。

尽管扬雄的《蜀都赋》有“秦汉之徙,充以山东”^②之说,但到目前为止,史料及考古资料中都没有找到什么有影响的移民人物,可见西汉后对蜀地的移民也是以平民与各类罪犯为主的。蜀地有些县和城是西汉初年设立的,如青衣县(今四川名山县西北)是“故青衣羌国”,高后六年(前 182 年)所开。犍道县(今宜宾市西南)也是高后六年筑城的,“本有犍人”,“汉民多,渐斥徙之”^③。两地原来都是少数民族聚居区,随着汉人的不断迁人才设置县城,这一过程在蜀地是有代表性的。

汉武帝开西南夷,将汉朝设置郡县的范围扩大到今四川南部、贵州和云南大部。这些地区的土著居民都是“西南夷”,为了设置和维持行政机构和交通线,朝廷和地方政府必定要迁入大批汉人。他们主要是由蜀地就近迁入的,这是蜀地人口又一次较大规模的南迁。如地处今云南保山境内的不韦县,据说是汉武帝将南越丞相吕嘉的子孙宗族迁去,并用吕不韦的名字命名的;一说是将吕不

汉武帝开西南夷,引起蜀地人口又一次南迁。

① 《后汉书》卷 85《东夷传》。

② 严可均辑《全汉文》卷 51,第 402 页。

③ 常璩《华阳国志》卷 3《蜀志》,据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第 198 页、175 页。

韦的后人迁去的^①。这类附会的说法并不一定可信,但该县及其他新县初设时迁入了蜀地汉人应是确定无疑的。

西汉前期,淮南地区一直是诸侯国的封地。诸侯王或受战国君相礼贤养士之风的影响,或为了收罗人才与朝廷对抗,都采用各种手段招集文人学者、谋士辩才以至亡命之徒,王国的都城无不成为地区性的文化中心,也吸收了不少外来人口。如梁孝王的国都睢阳(今河南商丘市)、吴王刘濞的都城江都(今江苏扬州市西南)和淮南王刘安的都城寿春(今安徽寿县),以至淮南一度以辞赋、黄老和纵横之学冠于全国。但吴楚七国之乱后,吴王濞的势力被彻底消灭。元狩元年(前122年)淮南王被控谋反,“尽捕王宾客在国中者……所连引与淮南王谋反列侯、二千石、豪桀数千人,皆以罪轻重受诛”^②。经过这次打击,聚集在淮南的士人大都落网,剩下的也烟消云散。

这类迁移虽没有留下多少移民及其后裔,但还是形成了持续的影响。《汉书》卷28《地理志下》录《域分》和《风俗》称:“初淮南王异國中民家有女者,以待游士而妻之,故至今多女而少男。”此两篇作于成帝河平四年(前25年)至鸿嘉元年(前20年)张禹任丞相期间^③,离刘安时代已100年了,淮南依然保持着这样的风俗,说明还是有外来的“游士”迁入并且定居。

西汉时由黄河流域向长江流域的人口迁移虽然还找不到更多的例子,却能从部分地区的人口增长率中看出一些迹象。例如从文帝七年(前173年)至元始二年(公元2年)这175年间,原长沙国范围内(今湖南大部 and 相邻的湖北、贵州、广东、广西、江西各一小部分)的人口年平均增长率达到9.2%,超过全国同期约7%的平均水平,而处于长江下游和原吴国范围内(今江苏淮河故道以南、皖南东部和浙江北部、中部)自景帝三年(前154年)至元始二

① 《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主前说,孙盛《蜀谱》持后说。见《华阳国志校补图注》,第285页及288页注文。

② 《汉书》卷44《淮南衡山王传》。

③ 据同上书卷28《地理志下》,《风俗》是“丞相张禹使属颍川朱赣”所作。张禹任期见同书卷19《百官公卿表下》。

人口不断南迁是长江流域人口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因素。

年这 156 年间的年平均增长率只有约 4‰。很明显,原长沙国地区的人口持续高增长绝不是自然增长的结果,而得益于来自北方的移民。只是因为这类移民大都是自发的、零散的、底层的,所以不见于史籍记载。

从《续汉书·郡国志》的数字看,这种现象在东汉继续存在,迁入的移民数量大幅度增加,并且也是集中在长江中游。根据本卷表 7-9 中的计算,相当于西汉原长沙国范围内的零陵、长沙、桂阳三郡从元始二年至永和五年(140 年)间口数的年平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13.5‰、8.3‰、11.5‰,豫章郡(约相当今江西省)则为 11.3‰,而下流的吴郡和丹阳郡只有 2.2‰和 3.2‰。

在今福建和浙江南部,汉朝还曾两次将当地人口外迁。武帝建元三年(前 138 年),闽越发兵围东瓯(东海),东瓯向朝廷告急。汉军出动,未至而闽越军闻风退走。朝廷以“东瓯请举国徙中国”为由,将东瓯越人约七八万迁至江淮之间^①。元封元年(前 110 年),汉军平定了闽越国中东越王馀善的叛乱,并乘机废除了与朝廷合作的(闽)越繇王,于是武帝以东越王的统治区地形崎岖,地势险要,闽越人强悍不驯,经常叛乱,反复无常为由,命令军队和行政官员将当地百姓全部迁至江淮之间^②。尽管当地的越人不可能全部迁尽,但直到后期,在东瓯和闽越故地仅恢复了两个县,至东汉后期才增加了一个县^③。

秦末,龙川令赵佗以代理南海尉的身份控制了南海郡和南岭的主要关隘。秦亡后,赵佗吞并了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大约在汉文帝元年(前 179 年),赵佗灭了蜀王开明氏所建的安阳国,将南越的疆域扩大到今越南北部和中部^④。为了实行有效的统治,必定要从番禺(今广州市)为中心的中原移民聚居区将相当数量的人口迁往今越南境内。

岭南成为汉朝的疆域后,并没有出现稍具规模的移民,最主要

①② 《史记》卷 114《东越传》。

③ 张勃《吴地理志》,转引自王谟《汉唐地理书钞》,中华书局 1961 年影印本,第 153 页;《续汉书·郡国志四》。

④ 见蒙文通《安阳王杂考》,载《越史丛考》,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3~81 页。

的原因自然是不存在移民的来源。南越远离人口稠密地区,周围今福建、江西、湖南、贵州都是人口非常稀少、尚未开发的地区,不可能有移民输出。而中原人口稠密区南迁的人口至长江流域就已定居,难以越过大片未开发区到达岭南。交通的不便也限制了人口的迁入。尽管秦朝时已开辟了几条越过南岭的道路,并通过开凿灵渠沟通了长江和珠江两大水系,但路途遥远,状况艰险,利用率很低。交趾七郡对朝廷的贡献和物资转运,都是从海路通过东冶(今福州市)转达,很不安全。直到东汉建初八年(83年)开了零陵和桂阳二郡的“峽道”(在今湖南与广东、广西间翻越南岭的道路),成为主要的交通线^①,情况才有改观。

西汉和东汉都将岭南作为流放犯罪官员及其家属的场所,西汉以合浦(今广东徐闻县南)为主,东汉则增加了在今越南中部的日南、九真二郡。岭南“处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玑、银、铜、果、布之凑,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②。地方官以此牟利,连被徙的官员家属也因此致富。因此岭南不仅会增加一些流动人口,如商人,也会吸引一些人定居。

综上所述,秦汉时期的人口迁移对不同阶段的人口分布产生过很大的作用,关东是主要人口输出地区,所以迁移的结果是减轻了当地的人口压力,减缓了人口密度提高的速度。关中和西北是主要的接受移民地区,移民大幅度提高了当地的人口密度,或者填补了人口空白,并且形成了比较稳定的人口布局,但西北河西走廊以外的地区因受战乱影响,波动较大。对巴蜀的移民主要集中在秦国和秦朝,他们构成了这一地区的基本人口格局。对南方、西南、东南的人口迁移虽然一直在进行,但大规模的移民尚未开始,总的数量不大,仅一些局部地区有较大的增长。个别地区,例如今福建省和浙江南部、海南岛等地还因为汉朝的撤退而引起人口外迁。

以上各种因素并不是单独发生作用的,而是同时存在、互相影

^① 《后汉书》卷33《郑弘传》。

^② 《汉书》卷28《地理志下》。

响的,因为秦汉时期各阶段的人口分布就是上述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例如,西汉时人口密度最高的长安—陵县区,在政治上处于最有利的地位,作为首都所在,不仅源源不断输入大批移民,而且输入大量粮食以弥补本地产粮的不足。该地区的自然条件是关中平原中最优越的,并受益于长期修建的水利工程。这里居住着皇帝和大批贵族、官僚,驻有大批军队,又增加了大量手工匠和奴婢。正是这种种有利因素使之成为人口最稠密的地区。占有伊洛平原的河南郡耕地有限,处在太行山东麓的郡国如赵、中山等土质较差,它们发展农业的条件都不够好,粮食并不宽裕,但由于处在交通枢纽或主要交通线上,离产粮区又不太远,因此冶铁业、手工业、商业都相当繁盛。交通、工商业等有利因素弥补了农业的不足,也使这些地区的人口密度达到很高或较高的程度。东汉起,洛阳成为首都,这种优势更有增无减。

而人口密度最低的地区之一——会稽郡南部则是几种不利因素同时存在:政治上受到限制和封锁,居民被强制迁走;地形崎岖,交通闭塞,不易出入;自然条件不适合当时的开发手段,农业未得到发展;历来由少数民族聚居,不为中原人所重视。

但这种种因素所起的作用是不能等量齐观的。由于生产力较低,克服不利自然条件的能力有限,所以受地理环境的影响很大。当时的人口大多数居住在气候温和、水源丰富、易于开发的平原上。农业生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其他因素的作用相对要小得多。

以西汉人口密度最高的郡——济阴郡为例。济阴处于一片平原上,盛产五谷,是一个农业发达的富庶地区。这里从战国以来又是交通枢纽所在,郡治定陶长期被称为“天下之中”^①,交通的便利使定陶很自然地成为一个商业、手工业的中心,成为一个重要的大城市。而在武帝元光年间,黄河决口不但淹没了济阴,而且破坏了菏水系统的交通,因此到西汉末年,定陶已经衰落,

“天下之中”的定陶尽管已开始衰落,人口密度尚未受到明显影响。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天下之中和商业手工业中心的地位已经丧失^①。但由于这一段黄河又有百余年没有决溢,农业经济又得到恢复,人口密度没有受到多大影响。

凭借政治优势聚集起来的人口,如果没有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稳定的粮食供应,一旦政治优势丧失,这些人口也会随之流散。西汉后期已经不再向关中移民,长安—陵县一直存在着“浮食者众”^②、“有无聊之民”^③的现象,非生产性人口过多,所以在东汉迁都洛阳之后,长安—陵县区尽管也有过安定的环境,却再也无法恢复昔日的人口密度。

直到东汉末年,总的说来,全国平均人口密度并不高,所以大部分地区还不存在人口相对饱和以及由此产生导致人口迁移的因素。但是在关东人口稠密地区,到武帝时已经出现了局部地区的人口相对饱和。经过武帝几次大规模移民和战争、灾害、动乱造成的人口损耗,这一现象已基本消除。而随着人口的逐渐增长,在西汉后期,关东的人口压力又日益增强,超过了武帝时期。但由于户籍制度的控制及习惯势力的约束,除了发生特大灾害,人口基本被限制于原地,外流数量很少。直到王莽政权时,社会发生极大动荡,关东既频受战乱,户籍制度又暂时失去控制,人口才出现较大流动。由于影响人口分布的基本条件没有改变——关东依然是全国最大最主要的农业区,加上战乱使人口大幅度减少,客观上解决了人口相对饱和的矛盾,进入东汉后,关东又成为全国人口最稠密的地区。

四、魏晋南北朝的人口分布

从东汉永和五年(140年)到隋开皇九年(589年)隋灭陈,这四

① 见史念海《释〈史记·货殖列传〉所说的“陶为天下之中”兼论战国时代的经济都会》,载同著《河山集》,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110~130页;邹逸麟《论定陶的兴衰与古代中原水运交通的变迁》,载《中华文史论丛》第8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② 《汉书》卷28《地理志下》。

③ 同上书卷9《元帝纪》永光四年十月诏。

西晋、南朝宋的分政区户口统计数不足为据,但舍此别无资料可以利用。

个半世纪中只有三组分政区的户口统计数,即《晋书·地理志》所载西晋太康初年(3世纪80年代)户口数、《宋书·州郡志》所载南朝宋大明八年(464年)户口数和《魏书·地形志》所载东魏武定年间(543—550年)户口数。

这几项数据共同的特点,是与实际人口数都有很大的差距,而且每项都有相当多的缺漏和无法解释的错误。

1. 西晋太康年间人口分布的估计

表9-4中所列各州,其属县数及户数为《晋书·地理志》所记,其县均户数则按郡国统计数计算。

表9-4 西晋太康初年分郡国户口统计

州名	郡国名	属县数	户数	县均户数
司州		100	475700	4910
	河南	12	114400	9533
	荥阳	8	34000	4250
	弘农	6	14000	2333
	上洛	3	17000	5667
	平阳	12	42000	3500
	河东	9	42500	4722
	汲郡	6	37000	6167
	河内	9	52000	5778
	广平	15	35200	2347
	阳平	7	51000	7286
	魏郡	8	40700	5088
	顿丘	4	6300	1575
	兖州		56	83300
陈留国		10	30000	3000
濮阳国		4	21000	5250
济阴		9	7600	844
高平国		7	3800	543
任城国		3	1700	567
	东平国	7	6400	914

续表

州名	郡国名	属县数	户数	县均户数	
豫州	济北国	5	3500	700	
	泰山	11	9300	845	
		85	116796	1374	
	颍川	9	28300	3144	
	汝南	15	21500	1433	
	襄城	7	18000	2571	
	汝阴	8	8500	1063	
	梁国	12	13000	1083	
	沛国	9	5096	566	
	譙郡	7	1000	143	
	鲁郡	7	3500	500	
	弋阳	7	16700	2386	
	安丰	5	1200	240	
冀州		83	326000	3928	
	赵国	9	42000	4667	
	钜鹿国	2	10040	5020	
	安平国	8	21000	2625	
	平原国	9	31000	3444	
	乐陵国	5	33000	6600	
	勃海	10	40000	4000	
	章武国	4	13000	3250	
	河间国	6	27000	4500	
	高阳国	4	7000	1750	
	博陵	4	10000	2500	
	清河国	6	22000	3667	
	中山国	7	32000	4571	
	常山	8	24000	3000	
	幽州		34	59020	1741
		范阳国	8	11000	1375
		燕国	10	29000	2900

续表

州名	郡国名	属县数	户数	县均户数	
平州	北平	4	5000	1250	
	上谷	2	4070	2035	
	广宁	3	3950	1317	
	代郡	4	3400	850	
	辽西	3	2800	933	
			26	18100	696
	昌黎	2	900	450	
	辽东国	8	5400	675	
	乐浪	6	3700	617	
	玄菟	3	3200	1067	
并州	带方	7	4900	700	
			45	59300	1318
	太原国	13	14000	1077	
	上党	10	13000	1300	
	西河国	4	6300	1575	
	乐平	5	4300	860	
	雁门	8	12700	1588	
	新兴	5	9000	1800	
			39	99500	2551
	雍州	京兆	9	40000	4444
冯翊		8	7700	963	
扶风		6	23000	3833	
安定		7	5500	786	
北地		2	2600	1300	
始平		5	18000	3600	
新平		2	2700	1350	
			46	30700	667
凉州		金城	5	2000	400
		西平	4	4000	1000
	武威	7	5900	843	
	张掖	3	3700	1233	
	西郡	5	1900	380	

续表

州名	郡国名	属县数	户数	县均户数
秦州	酒泉	9	4400	489
	敦煌	12	6300	525
	西海	1	2500	2500
		24	32100	1338
	陇西	4	3000	750
	南安	3	4300	1433
	天水	6	8500	1417
	略阳	4	9320	2330
梁州	武都	5	3000	600
	阴平	2	3000	1500
		44	76300	1734
	汉中	8	15000	1875
	梓潼	8	10200	1275
	广汉	3	5100	1700
	新都	4	24500	6125
	涪陵	5	4200	840
益州	巴郡	4	3300	825
	巴西	9	12000	1333
	巴东	3	6500	2167
		44	149300	3393
	蜀郡	6	50000	8333
	犍为	5	10000	2000
	汶山	8	16000	2000
	汉嘉	4	13000	3250
宁州	江阳	3	3100	1033
	朱提	5	2600	520
	越嶲	5	53400	10680
	牂牁	8	1200	150
		45	83000	1844
	云南	9	9200	1022
	兴古	11	6200	564
	建宁	17	29000	1706

续表

州名	郡国名	属县数	户数	县均户数
青 州	永 昌	8	38000	4750
		37	53000	1432
	齐 国	5	14000	2800
	济 南	5	5000	1000
	乐安国	8	11000	1375
	城 阳	10	12000	1200
	东莱国	6	6500	1083
	长 广	3	4500	1500
徐 州		61	81021	1328
	彭城国	7	4121	589
	下邳国	7	7500	1071
	东 海	12	11100	925
	琅邪国	9	29500	3278
	东 莞	8	10000	1250
	广 陵	8	8800	1100
	临 淮	10	10000	1000
		169	357548	2116
	荆 州	江 夏	7	24000
南 郡		11	55000	5000
襄 阳		8	22700	2838
南阳国		14	24400	1743
顺 阳		8	20100	2513
义 阳		12	19000	1583
新 城		4	15200	3800
魏 兴		6	12000	2000
上 庸		6	11448	1908
建 平		8	13200	1650
宜 都		3	8700	2900
南 平		4	7000	1750
武 陵		10	14000	1400
天 门		5	3100	620
长 沙		10	33000	3300

续表

州名	郡国名	属县数	户数	县均户数	
扬州	衡阳	9	23000	2556	
	湘东	7	19500	2786	
	零陵	11	25100	2282	
	邵陵	6	12000	2000	
	桂阳	6	11300	1883	
	武昌	7	14800	2114	
	安成	7	3000	429	
			173	311400	1800
		丹阳	11	51500	4682
		宣城	11	23500	2136
		淮南	16	33400	2088
		庐江	10	4200	420
		毗陵	7	12000	1714
		吴郡	11	25000	2273
		吴兴	10	24000	2400
		会稽	10	30000	3000
		东阳	9	12000	1333
		新安	6	5000	833
	交州	临海	8	18000	2250
		建安	7	4300	614
晋安		8	4300	538	
豫章		16	35000	2188	
临川		10	8500	850	
鄱阳		8	6100	763	
庐陵		10	12200	1220	
南康		5	1400	280	
			53	25600	483
		合浦	6	2000	333
		交阯(趾)	14	12000	857
	新昌	6	3000	500	
	武平	7	5000	714	
	九真	7	3000	429	

续表

州名	郡国名	属县数	户数	县均户数	
广 州	九 德	8			
	日 南	5	600	120	
			68	43120	634
	南 海	6	9500	1583	
	临 贺	6	2500	417	
	始 安	7	6000	857	
	始 兴	7	5000	714	
	苍 梧	12	7700	642	
	郁 林	9	6000	667	
	桂 林	8	2000	250	
	南 凉	3	2000	667	
	高 兴	5	1200	240	
	宁 浦	5	1220	244	
	合计 1(按州计算)		1232	2480805	2014
合计 2(按郡国计算)		1231	2513365	2042	

资料来源：《晋书》卷 14 至卷 15《地理志》。

说明：本表分别按州和郡国统计所得的两个全国总户数，与《晋书》卷 14《地理志》总序中太康元年户 2459840、口 16163863 不符。其中的原因，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15《西晋太康初年各州郡国户数及每县平均户数》注中指出：除了可能由于传钞而造成数字讹误的影响外，《晋书·地理志》中所记有户数的郡(国)，不少是“太康二年”、“太康三年”以至“太康中”才建置的，因此各郡(国)户数分计相加起来的总数，不同于总序所载太康元年的户数，是不足为奇的。

正如前文在论述西晋的人口数量时已经说明的，当时的实际人口比户口统计数要高很多，所以即使根据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中西晋地图测算出各郡国的面积，再计算出各单位的“户口密度”，也缺乏实际意义。而且由于各单位的户口隐漏——即户口数与实际人口数之间的比率——并不一致，所以也很难通过这些统计数来分析实际人口分布的比例关系。

从每县平均户数分析，如果除去很成问题的越嵩郡，全国最

高的是首都洛阳所在的河南郡,达 9533 户,略低于东汉河南尹。以州为单位统计,最高的也是河南所在的司州,为每县平均 4910 户;其次是冀州,平均 3928 户;益州以平均 3393 户居第三;雍州以平均 2551 户居第四,荆州以平均 2116 户居第五。其余各州均低于 2000 户,最低的交州不足 500 户,而广州、凉州、平州都不足 700 户。

与东汉中期相比,显然洛阳一带仍然是全国人口最稠密的地区,关东的大部分地方人口还是比较稠密。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南北分裂的影响尚未消除,地处淮河流域的豫州部分郡国人口还相当稀少,南阳盆地和汉水流域的人口密度也大幅度下降。由于大量少数民族人口的迁人和繁衍,尽管他们不可能都纳入户口统计,但关中的人口数量显然已有很大恢复,密度也有相应的提高。蜀郡每县平均高达 8300 户,居全国第二。从各方面情况看,尽管蜀灭后成都一带人口有大量外迁,但优越的自然条件和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有利于人口的恢复和增长,这样的结果也是合理的。但益州所属越巂郡每县平均户数高达 10680 户,显然有悖常理,估计存在数字上的错误。

关东的大部分地方人口还较稠密,洛阳一带是最稠密地区。

从总的人口布局来看,北重南轻的现象还没有改变。南方尽管已经过东汉末和三国期间数十年的开发,人口的绝对密度还是不高。特别是在统一之后,政治和经济重心依然在北方,南北之间一度略有缩小的距离又会增加。而在北方,即使关中已有所恢复,关东依然占有整体的优势。经过分裂和战乱之后,无论北方或南方,边疆地区都因流民回归、朝廷不予重视而显示出衰落,从交、广、凉、平等州的统计数也可见一斑。

2. 南朝人口分布的估计

南朝只留下了一项分政区的户口统计数,即载于《宋书·州郡志》的刘宋大明八年(464年)各州郡的户口数。但正如本卷第五章中相关部分已经论述的,这项数字与实际人口数相差极大,而且有些州缺漏相当严重。不过,由于这是唯一的一项数字,这里还是列出表 9-5,作为估计时的参考。

表 9-5 南朝宋大明八年各州郡户口统计

州名	郡数、郡名	县数	户数	口数	县均户数
扬州	10	80	143296	1455685	1791
	丹阳	8	41010	237341	5126
	会稽	10	52228	348014	5223
	吴郡	12	50488	424812	4207
	吴兴	10	49609	316173	4961
	淮南	6	5362	25840	894
	宣城	10	10120	47992	1012
	东阳	9	16022	107965	1780
	临海	5	3961	24226	792
	永嘉	5	6250	36680	1250
	新安	5	12058	36651	2412
南徐州	17	63	72472	420640	1150
	南东海	6	5342	33658	890
	南琅邪	2	2789	18697	1395
	晋陵	6	15382	80113	2564
	义兴	5	13496	89525	2699
	南兰陵	2	1593	10634	797
	南东莞	3	1424	9854	475
	临淮	7	3711	22886	530
	淮陵	3	1905	10630	635
	南彭城	12	11758	68163	980
	南清河	4	1849	7404	462
	南高平	3	1718	9731	573
	南平昌	4	2178	11741	545
	南济阴	4	1655	8193	414
	南濮阳	2	2026	8239	1013
	南泰山	3	2499	13600	833
	济阳	2	1232	8192	616
南鲁郡	2	1211	6818	606	
徐州	12	34	23485	175967	691
	彭城	5	8627	41231	1725
	沛郡	3	5209	25170	1736

续表

州名	郡数、郡名	县数	户数	口数	县均户数
	下邳	3	3099	16088	1033
	兰陵	3	3164	14597	1055
	东海	2	2411	13941	1205
	东莞	3	887	7320	296
	东安	3	1285	10755	428
	琅邪	2	1818	8243	909
	淮阳	4	2855	15363	714
	阳平	3	1725	13330	575
	济阴	3	2305	11928	768
	北济阴	3	927	3810	309
	钟离	3	3272	17832	1091
	马头	3	1332	12310	444
	新昌				
南兖州	9	39	31115	159362	798
	广陵	4	7744	45613	1936
	海陵	6	3626	21660	604
	山阳	4	2814	22470	704
	盱眙	5	1518	6825	304
	秦郡	4	3333	15296	833
	南沛	3	1109	12970	370
	新平	2			
	北淮阳	3			
	北济阴	6			
	北下邳	3			
	东莞	4			
兖州	6	31	29340	145581	946
	泰山	8	8177	45581	1022
	高平	6	6358	21112	1060
	鲁郡	6	4631	28307	772
	东平	5	4159	17295	832
	阳平	5	2857	11271	571
	济北	3	3158	17003	1053

续表

州名	郡数、郡名	县数	户数	口数	县均户数
南豫州	13	61	37602	219500	616
	历阳	5	3156	19470	631
	南谯	6	4432	22358	739
	庐江	3	1909	11997	636
	南汝阴	5	2701	19585	540
	南梁	9	6212	42754	690
	晋熙	5	1521	7497	304
	弋阳	6	3275	24262	546
	安丰	2			
	汝南	11			
	新蔡	5			
	陈郡	5			
	南顿	2			
	颍川	3			
	西汝阴	4			
	汝阳	2			
	陈留	7			
	南陈左郡	2			
	边城左郡	4	417	2479	104
	光城左郡	3			
豫州	10	43	22919	150839	533
	汝南	11	11291	89349	1026
	新蔡	4	2774	19880	694
	谯郡	6	1424	7404	237
	梁郡	2	968	5500	484
	陈郡	4	693	4113	173
	南顿	2	526	2365	263
	颍川	3	649	2579	216
	汝阳	2	941	4495	471
	汝阴	4	2749	14335	687
江州	陈留	4	196	2413	49
	9	65	52033	377147	801
	寻阳	3	2720	16008	907

续表

州名	郡数、郡名	县数	户数	口数	县均户数
青州	豫章	12	16139	122573	1345
	鄱阳	6	3242	10950	540
	临川内史	9	8983	64805	998
	庐陵	9	4455	31271	495
	安成	7	6116	50323	874
	南康公相	7	4493	34684	642
	南新蔡	4	1730	8848	433
	建安	7	3042	17686	435
	晋安	5	2843	19838	569
	9	46	40504	402729	881
	齐郡	7	7346	14889	1049
	济南	6	5056	38175	843
	乐安	3	2259	14991	753
	高密	6	2304	13802	384
	平昌	5	2270	15050	454
	北海	6	3968	35995	661
	冀州	东莱	7	10131	75149
太原		3	2757	24694	919
长广		4	2966	20023	742
9		50	38076	181001	762
广川		4	3250	23614	813
平原		8	5913	29267	739
清河		7	3794	29274	542
乐陵		5	3103	16661	621
魏郡		8	6405	33682	801
河间		6	2781	17707	464
顿丘		4	1238	3851	310
高阳		5	2297	14725	459
勃海		3	1905	12166	635
司州	4	20			
	义阳	7	8031	41597	1147
	随阳	4	4600		1150

续表

州名	郡数、郡名	县数	户数	口数	县均户数	
荆州	安陆	2	6043	25084	3022	
	南汝南	7				
	12	48	65604		1367	
	南郡	6	14544	75087	2424	
	南平内史	4	12392	45049	3098	
	天门	4	3195		799	
	宜都	4	1843	34220	461	
	巴东公相	7	13795	45237	1971	
	汶阳	3	958	4914	319	
	南义阳	2	1607	9741	804	
	新兴	3	2301	9584	767	
	南河东	4	2423	10487	606	
	建平	7	1329	20814	190	
	永宁	2	1157	4274	579	
郢州	武宁	2	958	4914	479	
	6	39	29469	158587	756	
	江夏	7	5072	23810	725	
	竟陵	6	8591	44375	1432	
	武陵	10	5090	37555	509	
	巴陵	4	5187	25316	1297	
	武昌	3	2546	11411	849	
	西阳	10	2983	16120	298	
	湘州	10	62	45089	357572	727
		长沙内史	7	5684	46213	812
衡阳内史		7	5746	28991	821	
桂阳		6	2219	22192	370	
零陵内史		7	3828	64828	547	
营阳		4	1608	20927	402	
湘东		5	1396	17450	279	
邵陵		7	1916	25565	274	
广兴公相		7	11756	76328	1679	
临庆内史		9	3715	31587	413	

续表

州名	郡数、郡名	县数	户数	口数	县均户数
雍州	始建内史	7	3830	22490	547
	17	60	38975	167467	650
	襄阳公相	3	4024	16496	1341
	南阳	7	4727	38132	675
	新野	5	4235	14793	847
	顺阳	7	4163	23163	595
	京兆	3	2307	9223	769
	始平	4	2797	5512	699
	扶风	3	2157	7290	719
	南上洛	2	144	477	72
	河南	5	3541	13470	708
	广平	4	2627	6293	657
	义成	2	1521	5101	761
	冯翊	3	2078	5321	693
	南天水	4	687	3122	172
	建昌	2	732	4264	366
	梁州	华山	3	1399	5342
北河南		8			
弘农		3			
汉中		4	1786	10334	447
魏兴		13			
新兴		2			
新城		6	1668	7594	278
上庸		7	4554	20653	651
晋寿		4			
华阳		4	2561	15494	640
新巴		3	393	2749	131
北巴西		6			
北阴平		2	506	2124	253
南阴平	2	407		204	
巴渠	7	500	2183	71	

续表

州名	郡数、郡名	县数	户数	口数	县均户数
秦州	怀安	2	407	2366	204
	宋熙	5	1385	3128	277
	白水	6	605		101
	南上洛	6			
	北上洛	7	254		36
	安康	2			
	南宕渠	4			
	怀汉	3	419		140
	14	42	8732	40888	208
	武都	3	1274	6140	425
	略阳	3	1359	5657	453
	安固	2	1505	2044	753
	西京兆	3	693	4552	231
	南太原	1	233	1156	233
	南安	2	620	3089	310
	冯翊	5	1490	6854	298
	益州	陇西	6	1561	7530
始平		3	859	5441	286
金城		2	375	1000	188
安定		2	640	2518	320
天水		2	893	5228	447
西扶风		2	144		72
北扶风		3			
29		128	53141	248293	415
蜀郡		5	11902	60876	2380
广汉		6	4586	27149	764
益州	巴西	9	4954	33346	550
	梓潼	4	3034	21976	759
	巴郡	4	3734	13183	934
	遂宁	4	3320		830
	江阳	4	1525	8027	381
	怀宁	3	1315	5950	438

续表

州名	郡数、郡名	县数	户数	口数	县均户数
	宁蜀	4	1643		411
	越嵩	8	1349		169
	汶山	2	1107	6105	554
	南阴平	2	1240	7597	620
	犍为	5	1390	4057	278
	始康	4	1063	4226	266
	晋熙	2	785	3925	393
	晋原	5	1272	4960	254
	宋宁	3	1036	8342	345
	安固	6	1120	6557	187
	南汉中	5	1084	5246	217
	北阴平	4	1053	6764	263
	武都	5	982	4401	196
	新城	2	753	5971	377
	南新巴	6	1070	2683	178
	南晋寿	5	1057	1943	211
	宋兴	3	496	1943	165
	南宕渠	3	504	3127	168
	天水	3	461		154
	东江阳	2	142	740	71
	沈黎	4	65		16
宁州	15	81	10253		127
	建宁	13	2562		197
	晋宁	7	637		91
	牂牁	6	1970		328
	平蛮	2	245		123
	夜郎	4	288		72
	朱提	5	1010		202
	南广	4	440		110
	建都	6	107		18
	西平	5	176		35
	西河阳	3	369		123

续表

州名	郡数、郡名	县数	户数	口数	县均户数	
广州	东河阳	2	152		76	
	云南	5	381		76	
	兴宁	2	753		377	
	兴古	6	386		64	
	梁水	7	431		62	
	17		136	49726	206694	366
	南海	10	8574		49157	857
	苍梧	11	6593		11753	599
	晋康	14	4547		17710	325
	新宁	14	2653		10514	190
	永平	7	1609		17202	230
	郁林	17	1121		5727	66
	桂林	7	558		2205	80
	高凉	7	1429		8123	204
	新会	12	1739		10509	145
	东官	6	1332		15696	222
	义安	5	1119		5522	224
宋康	9	1513		9131	168	
绥建	7	3764		14491	538	
海昌	5	1724		4074	345	
宋熙	7	2084		6450	298	
宁浦	6					
晋兴	8					
乐昌	6					
交州	8	53	10453		197	
交趾	12		4233		353	
武平	6		1490		248	
九真	12		2328		194	
九德	11		809		74	
日南	7		402		57	
越州	9	7	938		134	
	百梁					

续表

州名	郡数、郡名	县数	户数	口数	县均户数
	兖 苏 永 宁 安 昌 富 昌 南 流 临 漳 合 浦 宋 寿	7	938		134
合计 1 (按州计算)		1188	803222	4867952	676
合计 2 (按郡国计算)		1355	901697	5173980	665

资料来源：《宋书》卷 35 至卷 38《州郡志》。

从上表分析,这些数字意义不大,很多是不可信的,甚至是十分荒唐的。全国每县的平均户数(据总数计算)只有 743 户,显然是偏低的。宁州的建都郡 6 个县,每县平均只有 18 户,还有不少郡每县平均不足 100 户,这是绝无可能的,否则这些县早应撤销了。显然不是户口隐漏太多,就是数字记录有问题。全国只有会稽(5223 户)和丹阳(5126 户)平均每县户数超过 5000,另有吴兴(4961 户)接近 5000 户,吴郡(4207 户)超过 4000 户,荆州的南平(3098 户)超过 3000 户,其他单位都相当少。但如果不考虑绝对数字,这几个郡中,除了南平情况不详外,其他倒的确是刘宋境内人口最多、最密的地方。另外一些户数较多的郡,如扬州的新安,南徐州的晋陵、义兴,徐州的彭城、沛郡,南兖州的广陵,江州的豫章,青州的东莱,荆州的南郡、巴东,郢州的竟陵、巴陵,雍州的襄阳,益州的蜀郡,也都是各地人口比较稠密的地方。但大量数字显然完全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所以很难说明人口分布的状况。

上表中大量数字完全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很难说明人口分布的状况。

十六国和北朝期间仅有东魏武定年间(543—550 年)各州的

户口数和北魏永熙年间(532—534年)10多个郡的户数。即使不考虑这些数字的可靠性,也还是连北魏全盛时的人口分布状况都无法反映。而且十六国与北朝期间人口迁移频繁,人口分布的格局本身经常在改变,目前还无法作定量分析。

五、影响东汉末至南北朝人口分布的主要因素

影响东汉末至南北朝人口分布的主要因素之中,有的与前一阶段(秦汉时期)并无太大的差别,如自然条件中的地形地貌,本段就不再涉及了;有的有所变化,如经济、文化等,但反映在人口分布方面却并不明显。这是由于在人口普遍减少、缺乏人口压力的条件下,一些因素的作用很难显示出来。另外,在战乱频仍的情况下,人们往往完全无法对自己的居住地作出理性的选择,而只有以生存为前提。因此本段只讨论两方面的因素,即气候的变迁和人口的迁移。

1. 气候的变迁

限于史料,对这一阶段的气候变迁目前仅有粗略的分析,几种论著的结论大体一致。最新的成果见于张丕远主编的《中国历史气候变化》,该书将魏晋南北朝时期(2世纪初至6世纪中叶)列为“寒冷气候”:

《齐民要术》是后魏时留下的农业著作,代表了华北地区的农业知识。据其记载,桃树始花、枣树生叶的物候时间要比现代黄河流域迟了10~15天。竺可桢先生据同书中杏花盛开及桑花凋谢等物候,推测当时物候比现代推迟了2~4周,其与现代北京一带的物候相似。当时石榴树露地栽培需要包裹过冬,否则会冻死;而现代河南、山东等地石榴可以露地安全过冬,这表明当时黄河流域的气候要比现代寒冷。

这个时期中最冷的气候条件出现在两个阶段,即4世纪80年代至5世纪40年代和5世纪80年代,这两个时段的有关寒冷事件的记录是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最多的,许多记录已经超过了现代的记录(见附表),与明清时的某些情况有些相似。

这一阶段存在着气候变冷的趋势。

河南北部的淇园之竹在先秦时就有盛名,但在4、5世纪之交,酈道元在淇水两岸旅行时,当地已经不见竹子,这可能是寒冷气候的影响。^①

表9-6 张丕远关于西晋至南北朝气候状况的统计

年份	地点	陨霜月份	降雪月份
281	河北中部、山东中部	6月	
284	四川乐山等地		10月大雪
285	河北中部、山东中部	4月	
286	山东中部	5月	
289	河北	5月	
291	关中等地	8月	
294	苏北	4月	
297	关中及甘肃南部	8月	
299	河南中西部	4月	
334	成都等地		9月雪
343	南京等地		9月大雪
346	河北等地		9月大雪,人马多冻死
479	陕西、甘肃、宁夏、山西北部	8月	
485	河南北部、山西、河北西部	7月	
500	山西南部	7月	
	陕西、山西	9月	
	河南北部		10月大雪
501	山东中部	4月	
503	关中、山东中部	4月	
504	呼和浩特等地		6月大雨雪
	包头等地	7月	
	陕西东部	8月	
	兰州附近	9月	

① 张丕远主编《中国气候与海平面变化及其趋势和影响·中国历史气候变化》,第289~291页。

续表

年份	地点	陨霜月份	降雪月份
505	山东中部 山西中北部 湖南西北部、甘肃西部、 山西北部	5月 6月 8月	
506	河北北部	7月	
507	河南北部、河北南部 河北北部 甘肃中部	4月 9月	3月大雨雪
508	河北北部、山西中部	4月	
509	呼和浩特等地	5月	
515	河南中部	4月	

资料来源：张丕远主编《中国气候与海平面变化及其趋势和影响·中国历史气候变化》，第291页。

气候的这一变化自然会引引起人口分布的一系列变化。由于气温偏低，农业区的北界会向南收缩，牧业民族也会因此而南迁，将关东和关中的北部变为牧区。由此引发的干旱也会造成巨大的破坏，如西晋末永嘉年间遭遇的大旱无疑加剧了战乱等人祸，使当地人口以更大的幅度下降，并产生更大的推力迫使人口外迁。

2. 人口的迁移

在这一时期，由于人口总数从未超过两汉的高峰，绝大多数地方的人口密度也都没有高于两汉时的水平，所以只要恢复到两汉时的生产水平，粮食和其他物资就能满足人口生存和繁衍的需要，因而从整体上说不存在进一步开发的动力和要求。影响和改变人口分布的主要因素不是人口的增加，而是人口的减少和减少的幅度，也就是说，人口的迁移比人口的数量变化起着更大的作用。

东汉末至三国期间的人口迁移^①

灵帝光和七年(184年)二月爆发的“黄巾起义”，虽然当年即

影响和改变人口分布的主要因素不是人口的增加，而是人口的减少及减少的幅度。

^① 详见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第二卷第八章第三节。

被基本镇压,但波及范围较大,其余部的活动也持续不断,已经造成一些局部地区的人口迁移。献帝初平元年(190年),关东州郡起兵讨伐董卓。董卓逼献帝迁都长安,将洛阳200里内数百万人强行西迁^①,引发了第一次由中心地区向周边的大迁移。

董卓逼汉献帝西迁,引发第一次由中心区向周边的大迁移。

当时刘虞任幽州牧,“青、徐(辖境相当今山东和江苏北部)士庶避黄巾之难归虞者百余万口”^②。但初平四年(193年)公孙瓒杀刘虞,建安四年(199年)袁绍又灭公孙瓒^③。在不断的混战中,有十多万户被聚居在右北平、辽西、辽东的乌桓(丸)掠走^④。这些流民大都被迁至今河北北部和辽宁西部一带,其中有一部分是自愿避入乌桓地区的。建安九年,曹操平定河北,阎柔率领部分鲜卑、乌桓归附^⑤,应包括一部分流入的汉人。十二年,曹操征乌桓,“胡、汉降者二十余万口”^⑥,尚留在乌桓的汉人至此基本上回归汉地了。经过一二十年的颠沛流离,这一百余万流民估计只剩下二十来万,另有少数人可能东迁辽东,投奔了在那里割据了数十年的公孙度。也有人直接避居辽东,其中不乏知名人士。但一旦“中国少安,客人皆还”^⑦,留在那里的只是一些随遇而安的底层平民。

今山东西部和河南的人口,主要向南迁至今湖北江陵的荆州一带,投奔荆州牧刘表^⑧。

第二次大迁移开始于初平三年(192年),董卓被杀后,其部将攻长安,不久又自相攻击,关中大乱。关中难民数十万东迁至今江苏徐州一带,投奔徐州牧陶谦^⑨。另有数万户进入今四川境内投奔益州牧刘焉^⑩。一部分向南出武关(今陕西商州市西南丹江口北岸),经南阳盆地继续迁入荆州。同年,孙策渡长江南下经营江

董卓被杀后的混战引发第二次大迁移。

- ① 《后汉书》卷72《董卓传》。
 ② 同上书卷73《刘虞传》。
 ③ 同上书卷73《公孙瓒传》。
 ④ 《三国志》卷1《魏书·武帝纪》。
 ⑤ 同上书卷30《魏书·乌丸传》。
 ⑥ 同上书卷1《魏书·武帝纪》。
 ⑦ 同上书卷11《魏书·管宁传》。
 ⑧ 《后汉书》卷74《刘表传》。
 ⑨ 同上书卷73《陶谦传》。
 ⑩ 同上书卷75《刘焉传》。

东,江淮间不少人随之南迁。至建安四年(199年),孙策攻下皖城,俘获袁术留下的“百工及鼓吹部曲三万余人”,都被迁至吴(今苏州市)^①。

建安十六年(211年),屯兵关中的马腾、韩遂等十部起兵反曹操,关中再次大乱,引发第三次大迁移,才恢复起来的人口中又有数万户越过秦岭迁入汉中盆地,投奔张鲁^②。

建安十八年,曹操与孙权相持不下后北归,“恐江滨郡县为(孙)权所略,征令内移。民转相惊,自庐江、九江、蕲春、广陵(约相当今江淮间安徽、江苏地)户十余万皆东渡江,江西遂虚,合肥以南惟有皖城(今安徽潜山县)”^③。这是第四次大迁移,人数达数十万之多。

魏正元二年(255年,吴五凤二年),扬州刺史毌丘俭与文钦等起兵讨司马氏,失败后,淮南有数万人渡江南迁入吴国境内^④。这是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较大的迁移。

以上这些人口迁移并非都导致大规模的移民,有几次迁出的人口以后又返回中原,或者大部分死亡,没有多少人能在迁入地定居。如迁入徐州的数十万人,在初平四年被曹操全部屠杀^⑤。流入荆州的难民,在曹操得荆州后大都北归,返回关中的至少有数万人^⑥。在曹操占领汉中后,原来投奔张鲁的人户又被全部迁回,有的还被迁至关东。还有些人避乱的距离不是太远,局面安定后就返回故乡,或者未受到政权分裂的影响,乱定后得以即时回乡。

真正成为移民的是迁入四川盆地和江南的那些人,由于蜀、吴相继建国,并分别延续了43年和60年,这些人中的大多数因此而定居。

迁蜀人口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北方今河北、河南,包括刘

只有迁入四川盆地和江南的人多数成为定居的移民。

① 《三国志》卷46《吴书·孙破虏传》注引《江表传》。

② 《后汉书》卷75《刘焉传》。

③ 《三国志》卷47《吴书·吴主传》。

④ 同上书卷48《吴书·三嗣主传·孙亮》。

⑤ 《后汉书》卷73《陶谦传》。

⑥ 《三国志》卷21《魏书·卫觊传》。

备的原籍和曾经活动过的地方,大都是随刘备至荆州后再入川的;二是来自南阳和荆州,数量最多,大都是刘备驻扎新野吸收的当地人士和接收的投奔他的刘表部众;三是由关中投奔蜀国的人。此外还有在刘备入蜀前就已由关中和南阳迁入的“东州兵”等。诸葛亮平南中后(今四川南部、云南和贵州大部),“移南中劲卒、青羌万余家于蜀,为五部,所当无前,号为飞军”^①。所谓“青羌”,即原来居住在青衣江流域的羌人,以后南迁至今云南境内。这些西南少数民族人口至少有数万,被编入蜀军后驻守各地或随军征战。

迁入吴国的人口主要来自北方今河南、山东、安徽和江苏北部,其他地区仅有零星迁入。南迁者不少是率领大批宗族和部曲同行的,而且基本就在吴国定居。迁入吴国的移民数量很多,因而吴国在境内新设了不少政区。以今浙江省境为例,自东汉末中平至西晋太康(184—289年)这百余年间,新设县达26个,比秦汉时所设还多,使总数达到47个^②。福建境内原来仅1县,而孙吴占有江东后增设的竟有7县^③。

但在蜀、吴被灭后,两国的宗室、大臣和上层人士,无论是北方移民后裔还是当地土著,都被迁往北方,如随刘禅迁往洛阳和中原其他地方的有3万家之多^④。魏国还用比较优惠的条件吸引蜀人内迁,“劝募蜀人能内移者,给廩二年,复除二十岁”^⑤。所以蜀民迁往魏国的数量应该相当多。

吴国的情况也是如此。与吴主孙皓一起北迁的不仅有其宗族、大臣、江南土著大姓,还涉及一般官吏、已故将士的家属和北方移民的后裔。这些人大都迁至洛阳一带,也安置在离吴国不远的北方。由于洛阳是统一后的首都所在,还有些吴人应征召或主动

蜀、吴被灭后,
大批上层人口北
迁。

① 常璩《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据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第241页。

② 参见谭其骧《浙江各地区的开发过程与省界、地区界的形成》,载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历史地理研究》第1辑,第1~11页。

③ 参见吴增仅《三国郡县表》附杨守敬考证,载《二十五史补编》第三册,中华书局1986年重印本;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三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

④ 《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据《华阳国志校补图注》,第435页。

⑤ 《三国志》卷4《魏书·三少帝纪》咸熙元年。

求官而北迁。

在三国鼎立形势形成后,各国都以本国政治中心为主,实行内聚型的移民。

由于曹魏占有传统的中原,并先后以邺(今河北临漳县西南)和洛阳为都城,实力亦相对强大,所以最为成功。如曹操于初平三年冬(192—193年)收降黄巾降卒30万,“收其精锐者,号为青州兵”^①,随他南征北战。建安二年(197年),曹操开始在许昌屯田,也是以随军家属为主的。建安十年,收“黑山贼”降人10余万。十二年,征乌桓,“胡、汉降者二十余万口”被迁内地,乌桓精锐则被编为骑兵,到处征战。十三年平荆州,不仅将原来南迁的人口迁回,并将荆州名士北迁。确定以邺为基地后,大量移民于邺。部将李典将部曲3000余家、13000余口由乘氏(今山东巨野县西南)迁邺^②。梁习任并州刺史期间前后将匈奴等族数万人迁送邺^③。建安二十年收降张鲁后,汉中人数万户被迁往关中,氏人5万落被迁往扶风、天水郡内,还有8万多人迁往洛阳和邺^④。曹丕代汉并以洛阳为首都后,又大量向洛阳移民,包括将已在邺定居的数万户转迁洛阳^⑤,还不顾连年蝗灾、百姓饥荒,从冀州(今河北中部)移民5万户充实首都一带的河南^⑥。太和元年(227年)司马懿攻灭新城太守(治今湖北房县)孟达,俘获万余人回宛县(今河南南阳市),又将其余众7000余家迁至幽州(治今北京市)^⑦。

中原移民对今浙江南部和福建的开发影响较大。

自东汉末至三国期间的人口迁移在南方和周边地区留下了一些来自中原地区的移民,也促进了这些地区的开发,对今浙江南部和福建影响较大。但总的来说,真正定居的移民数量并不多,而且由于各地普遍人口锐减,重新统一后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格局没有改变,人口迁移对最终的人口分布影响不大。

① 《三国志》卷1《魏书·武帝纪》。本段以下同。

② 同上书卷18《魏书·李典传》。

③ 同上书卷15《魏书·梁习传》。

④ 同上书卷15《魏书·张既传》、卷23《魏书·杜袭传》。

⑤ 同上书卷15《魏书·贾逵传》。

⑥ 同上书卷25《魏书·辛毗传》。

⑦ 《晋书》卷1《宣帝纪》。

西晋末至南北朝的人口南迁^①

元康六年(296年),匈奴郝度元率冯翊、北地马兰羌、卢水胡起兵反晋,氐帅齐万年称帝。关中出现饥荒、大疫,此后天灾不断。连年的战乱、民族冲突、天灾、饥荒,迫使百姓循着传统的避难路线,越过秦岭进入汉中,其中就有李特为首的大批氐人。10万余流人迁入巴蜀,另有10万余流民迁至南阳一带。永宁元年(301年),朝廷下令秦、雍二州,流人必须全部迁回,益州刺史罗尚派官吏催逼,限七月动身。流人大都在当地作佃农,粮食未收,无法筹办口粮上路,于是六郡(天水、略阳、扶风、始平、武都、阴平)流人推李特为首,起兵自立。太安二年(303年),李特称益州牧,改元建初。次年李雄(李特之子)攻占成都,称帝,史称成汉。至此,秦雍流人基本都在成汉境内定居,人数估计在10万以上。但与此同时,一部分蜀人或由江阳(今四川泸州市)沿长江向东逃亡,或向南逃往益州南部和宁州各郡(约相当今云南、贵州的大部和四川长江以南部分)^②。

10余万流人迁入巴蜀是西晋末大移民的先声。

自元康元年(291年)开始的“八王之乱”愈演愈烈,至永康二年(301年)成为诸王间的混战,首都洛阳和长安以及河南、相邻的河北、陕西、山东、山西部分都沦为战场,遭受严重破坏。聚集在荆州的流民已有10余万,其中一部分即来自洛阳^③。一些高中级官员见中原大乱已不可免,纷纷选择边远地区的职位以求避祸,或伺机割据。建武元年(304年),匈奴首领刘渊在离石(今山西离石县)起兵反晋,建国号汉。在刘渊的不断攻击下,并州(辖境约相当今山西省中、北部)属县纷纷陷落,加上连年饥荒,百姓外流不绝。光熙元年(306年),并州刺史司马腾由晋阳(今太原市西南)移镇邺(今河北临漳县西南),并州吏民万余人随之南下冀州就食,号称“乞活”,分散逃亡的百姓数量更多。永嘉元年(307年),晋宗室琅邪王司马睿在王导策划下谋得安东将军、都督扬州诸军事之职,出

① 详见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第二卷第十章。

② 据《晋书》卷4《惠帝纪》、卷120《李特载记》,《资治通鉴》卷84《晋纪六》。以下据《晋书》有关纪传者不再一一注明。

③ 《晋书》卷66《刘弘传》称皇家“太乐”伶人亦多逃至荆州。

镇建业(后改建康,今南京市),逐渐成为南方的政治中心和北方士大夫投奔的目标。

永嘉之乱驱使大量北方人口南迁或外迁。

永嘉二年起,刘渊遣刘聪、石勒等分兵南下,至永嘉五年,先后攻下平阳(今山西临汾市)、黎阳(今河南浚县东北)、浚仪(今河南开封市),一度占领南阳(今河南南阳市)和襄阳(今湖北襄樊市),最后攻占洛阳。建兴四年(316年),晋愍帝于长安投降刘曜,西晋覆灭。永嘉三年(309年)出现全国性大旱,长江、汉水、黄河、洛水都一度断流,可涉水过河。四年,北方幽、并、司、冀、秦、雍六州爆发严重蝗灾,草木皆尽。以后几年仍灾害不断。由于北方普遍陷于战乱,刘聪、石勒等军又大都自北向南推进,使大部分人只能逃往南方。自永嘉五年后,建康已成为晋朝实际上的政治中心,江南又远离战祸,晋朝的宗室贵族、文武大臣、北方的世家豪族无不以建康及其周围地区为主要迁移方向。这一阶段南迁的大族和官员,不仅成为司马睿建立东晋的主要支柱,也在整个东晋和南朝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太兴三年(320年),元帝(司马睿)以从琅邪国(都开阳,今山东临沂市北,辖境约相当周围数县)迁来的近千户在其侨居地建康置怀德县,是专为北方移民设置的第一个政区。以后又在北方移民集中定居的淮河以南、长江以北和江南沿江一带设置了以安置移民为主的侨州、侨郡和侨县,如在江北置有徐、兖、幽、冀、青、并等州^①,在徐州侨置过司州^②。明帝时(323—325年)“又立南沛、南清河、南下邳、南东莞、南平昌、南济阴、南濮阳、南太平、南泰山、南济阳、南鲁等郡,以属徐、兖二州”^③。迁入江南的还有来自秦国(原扶风国,约相当关中泾水、渭水西北地)的流民,因而曾改堂邑县(今江苏六合县北)为秦郡,并侨置了尉氏县^④。

至少有30余万巴蜀流民迁至荆湘一带,因受土著排挤压迫,地方官肆意镇压,引起以成都流人杜弢为首的暴动。经过四五年

① 《宋书》卷35《州郡志一》南徐州序。

② 《晋书》卷14《地理志上》司州后序。

③ 同上书卷15《地理志下》徐州后序。

④ 同上书卷14《地理志上》雍州后序。

战争残杀,被俘或受降人员又随晋军而迁,到建兴三年(315年)暴动平息时,最终在荆湘定居的流民大约不过二三万人。

太兴三年后,前赵(刘曜)和后赵(石勒)主要用兵于北方,而东晋内部的王敦叛乱到太宁二年(324年)才平息,南迁浪潮相对减退。

太宁三年,后赵军向晋朝在北方残余势力发动进攻,司、豫、徐、兖四州完全沦陷,东晋的北界退至淮河一线。淮北居民南迁,原来迁至淮北避乱的北方移民又继续南迁。咸和元年(326年)后赵继续南侵,引起“建康大震”。次年,镇守历阳(今安徽和县)的苏峻和驻防寿春(今安徽寿县)的祖约起兵叛乱,次年攻入建康,咸和四年(329年)才被平定。此期间很多百姓渡江南迁。为安置移民,晋朝又在江淮间和江南设置了新的侨州郡^①。

永和五年(349年)后赵国主石虎死后,国内大乱,冉闵屠杀胡、羯,与后赵残余势力相战,羌人首领蒲洪等率流民夺取关中,中原战乱愈演愈烈。至永和七年,“贼盗蜂起,司冀大饥,人相食……青、雍、幽、荆州徙户及诸氏、羌、胡、蛮数百万,各还本土,道路交错,互相杀掠,且饥疫死亡,其能达者十有二三”^②。由于在汉人士大夫心目中,东晋依然是正统所在,所以北方籍人士也会以东晋为避乱目的地。此后晋军多次北伐,其中永和十年桓温曾进至灊上,逼近长安;十二年曾收复洛阳,但大都无功而返。晋军获胜或撤军时,往往将北方民户迁回,或当作俘虏掠回南方。由于关中战乱不息,秦、雍流人大量南迁汉中,或继续南下蜀地,或顺汉水而下,迁至襄阳一带,因此东晋在蜀地和汉水流域也设置了一些侨州郡。

前秦的苻坚统一北方后,于宁康元年(373年)夺取东晋的梁、益二州。此后数年东晋一直处于守势,疆土日蹙,引起一些已在他乡居留的北方流人继续南迁。太元八年(前秦建元十九年,383年),苻坚向东晋发动全面进攻,同年在淝水大败,损失惨重,国内

后赵的大乱造成数百万人的迁移和惨重损失。

^① 《宋书》卷35《州郡志一》扬州、南徐州、徐州、晋陵等;《晋书》卷14《地理志》豫州后序。

^② 《晋书》卷107《石季龙(虎)载记》。

大乱。不少前秦军民被晋军俘虏,或趁机南奔。此后晋军北上西进,收复益、梁二州和北方不少地方,而北方各政权间的争夺异常激烈,引起流民南迁。义熙六年(410年)刘裕攻克广固(今山东青州市),灭南燕,数万人被南迁。义熙十二年,刘裕北伐,克洛阳,次年兵临长安,灭后秦。但刘裕匆匆东归,不久晋军被赫连夏击溃,大败而还。在刘裕东归和晋军撤退时,不少北方官员、大族、士人随同南迁。关中乱后,不少百姓流入汉中和巴蜀,直到刘宋永初三年(422年),“秦雍流户”还在源源不断“南入梁州”^①。东晋末又设置了一些侨郡县,以安置北方流人^②。

刘宋永初三年至泰始五年(422—469年),北魏不断南侵,宋军节节败退,最终青、冀、兖、徐和豫州的淮西完全丧失。在此过程中,不断有人口南迁,包括原来已在淮北定居的北方移民或其后裔。北魏与夏在关陇的战争,宋、魏与氏人间的反复争夺,都导致关陇和汉中流民的多次迁移,最终往往流入巴蜀。元嘉十三年(北燕太兴六年,436年),北燕为北魏所灭,宗室冯业率300人航海归宋,定居于新会(今广东新会市北),“三世为牧守”。其曾孙冯宝娶高凉俚族首领之女洗氏,即是威震岭南,促成海南岛重新与大陆结合的洗夫人^③。到刘宋大明年间(457—464年),北方移民及其后裔至少已有200万人。

北魏统一北方后,南迁已成余波。

北魏统一北方后,南北对峙的局面得到双方的实际承认,经过100多年的分裂,特别是在南方政权多次北伐失败后,北方百姓对南方政权已不抱任何幻想。随着北方政权汉化程度的加深,与汉族间的民族矛盾已降为次要,较大规模的南迁至泰始六年(470年)后已不复存在。只是当南朝在军事上获得重大胜利时,还会有一些北方人口被强制迁入南方,北方内部的权力斗争也会使一些失利者投奔南方。但与以往的南迁浪潮相比,只是余波而已。

北方移民在南方定居后,其后裔往往会继续迁移。例如,随着

① 《宋书》卷3《武帝纪下》。

② 如《宋书》卷37《州郡志三》所载南义阳郡、汝南县、华山郡蓝田县等。

③ 《北史》卷91《列女传·谯国夫人洗氏》;谭其骧《自汉至唐海南岛历史政治地理》,《历史研究》1988年第5期。

人口的增长,一些移民或土著人口密集的地方必然会出现人多地少现象,会驱使一些人向土地比较充裕的地方迁移,各地经济水平的差距和发展的不平衡也是一些人口继续迁移的原因。士族大家则要寻求更多的土地和资源,所以纷纷从首都建康一带移居会稽等地,并逐步向开发程度较差的山区和沿海扩展。自然灾害和东晋的内乱也促使一部分人从建康一带和长江沿线继续南迁。特别是梁太清二年至大宝二年(548—551年)的侯景之乱使长江中下游遭受巨大破坏,不少人南迁福建^①。承圣三年(554年)江陵陷落后,一些人迁往岭南^②。

永嘉之乱后的南北分裂持续了200多年,东晋以后南朝在军事上一直处于守势,为了延续自己的统治,获得必需的人力物力,都只有在南方发展,因而要不断扩大开发地区和设置新的行政区,使汉族政权的实际疆域进一步扩大和巩固,而北方移民及其后裔就是重要的人力资源。东晋和南朝272年间在南方所设县的总数,几乎等于秦至西晋537年间所设数,汉族政权的实际统治区几乎翻了一番,南方的人口分布格局已经大为改观。在南朝的极盛期,南北间的人口比可能已接近4:6。

在南朝的极盛期,南北间人口之比可能已接近4:6。

汉人向其他方向的迁移^③

在南迁的同时,汉族还向西北、东北和北方迁移,尽管这些迁移的规模要少得多,影响也没有南迁那么大。

在西北,汉人主要的迁入地是河西走廊。这不仅是因为那里一般远离战场,能够长期保持相对的安定,还因为当地的地理条件有利于农业开发,所产粮食足以养活大批移民人口。从西晋末至前凉期间,河西吸纳了不少中原移民,包括一些在中原居住颇久的河西籍人士。前秦建元十二年(376年),前凉为前秦所灭,凉州豪右7000余户被迁至关中^④。此后,苻坚又将被俘获的“江汉之人万余户”和“中州之人有田畴不辟者”7000余户迁至敦煌(今甘肃

① 《陈书》卷35《陈宝应传》等。

② 同上书卷17《袁敬传》、卷32《孝行传·谢贞》等。

③ 详见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第二卷第十一章。

④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

敦煌市西南)^①。建元十八年苻坚遣吕光率7万多军队征西域,待吕光平定西域东归时,苻坚已兵败淝水,吕光与所部留在姑臧(今甘肃武威市),于太安元年(386年)建后凉。这7万多人来自中原,就此居留河西,是一次规模不小的迁移。东晋元兴二年(403年),后凉国主吕隆投降后秦,文武大臣与1万户百姓随同东迁长安。义熙十四年(418年),晋军自关中撤退时大败于夏主赫连勃勃,一些晋人被俘,被迁至夏都统万城(今陕西靖边县北),元嘉元年(428年)又被迁往北魏的平城(今山西大同市)。有的汉人还远迁至今新疆吐鲁番的高昌和今甘肃、青海、四川相交地带的吐谷浑。439年北魏灭北凉,居留在西北的汉族上层移民大都被迁往北魏中心地区。

西晋期间,辽河流域一度集中了大批中原移民。

西晋初,鲜卑首领慕容廆据有昌黎郡(今辽宁义县一带),在境内“教以农桑,法制同于上国”。永宁年间(301—302年)幽州大水,慕容廆开仓救济,博得朝廷好评^②。中原战乱纷纭时,这块平静的绿洲自然成为华北难民避祸的乐土。永嘉初,辽东连年战乱,大批汉族百姓西迁慕容鲜卑境内,“流亡归附者日月相继”。洛阳和长安先后失陷,北方幽、冀等地也成战场,在慕容廆“虚怀引纳”下,流亡的士人和百姓纷纷投奔。慕容廆为之新设冀阳、成周、营丘、唐国四郡,以分别安置来自冀州、豫州、青州、并州的流民。流民以汉族为主,也有原已迁入中原并汉化了胡人^③。东晋太宁三年(325年),慕容廆击退宇文鲜卑部的进攻,乘胜攻下其国城,将其聚居在塞外今老哈河流域和滦河上游的数万户部众迁回,其中大都是被宇文部掳掠的汉人。慕容皝继位前燕国主后,于咸和九年(334年)攻下襄平(今辽宁辽阳市),将辽东大姓迁至棘城(今辽宁义县西北),还专门设了三个县加以安置^④,可见人数不少。咸康四年(338年),前燕击败石虎进攻,将以令支(今河北迁安县西)为中心的段部鲜卑部众迁回,其中估计也会有数万户汉人。咸

① 《晋书》卷87《李玄盛传》。

② 同上书卷108《慕容廆载记》。本段以下同。

③ 《魏书》卷30《安同传》。

④ 《晋书》卷109《慕容皝载记》。本段以下同。

康六年,前燕袭击后赵的冀州北部,将幽、冀二州的3万余户迁回。次年,前燕攻入高句丽的丸都城(今吉林集安市),掠回男妇5万余口。由于辽东汉人一直是高句丽的掠夺对象,这5万人中也应有不少汉人。在击败宇文部后,又将其部众5万余落迁至昌黎。由于慕容皝同年迁都龙城(今辽宁朝阳市),龙城一带必定成为新的移民安置中心。为缓解人多地少的困难,慕容皝接受记室封裕的建议,罢废全部苑囿,分给无地农民,鼓励农业生产,同时调整行政区划,加强对汉族移民的治理。

石虎死后,后赵大乱,前燕趁机南伐,后赵永宁元年(350年)迁都于蓟(今北京市),前燕光寿元年(357年)迁都于邺(今河北临漳县西南)^①。可以肯定,上层移民及其后裔已随着政治中心的转移而迁至华北。龙城和辽西已是前燕后方,成为移民输出地。当年因避难而迁入辽东、辽西的汉族移民的故乡基本都已成为前燕领土,在原籍有一定社会地位或经济实力的人大都会返回故乡,几年前被掠夺的幽、冀人口大都会设法迁回。但多数移民已进入第二三代,在官方没有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下,多数平民百姓和已有了安定生活的人不会再迁离。晋太和五年(370年)前秦灭前燕,燕主慕容暉及其“王公已下并鲜卑四万余户”被迁至长安^②,其中也包括随前燕内迁的汉族移民后裔,但已所剩无几。

北燕太平(409—430年)初,燕主冯跋曾派人去长乐(治今河北冀州市)招引5000户约2万人由海路迁至龙城。但北燕国势不振,从北魏泰常三年(418年)起就不断受到北魏的攻击。到北魏太延二年(436年)北燕亡时,境内人口已被北魏迁移殆尽。北燕国主冯弘率1000余人投高丽,以后在高丽被杀,不多的余众留在高丽。

西晋在朝鲜半岛东北部设有乐浪和带方二郡,中原大乱时必定会有一些流民转道山东半岛由海路迁往。以后随着高句丽的强盛,这些地方都成了它的领土。朝鲜半岛的东南部也有汉人移

^① 《晋书》卷110《慕容儁载记》。本段以下同。

^② 同上书卷111《慕容暉载记》。

民,《隋书》卷 81《东夷传·新罗》就称该地“杂有华夏”,这些汉人可能是由半岛北部高句丽迁去的,也可能是由山东半岛渡海后直接进入的。但由于东晋以后朝鲜半岛上已不再有中国的政区,连辽东也为高句丽所有,直到唐朝才收复,定居于朝鲜半岛的汉人已为高句丽和当地民族所同化。

汉人北迁主要出于南方政权的权力斗争和北方政权的掠夺。

东晋和南朝期间的汉人北迁主要出于南方权力斗争和北方政权的掠夺,发生天灾人祸时的难民和逃避赋役的流民数量不多。前者如东晋初刘隗被王敦所迫而出奔^①、祖约叛乱失败后投后赵^②、桓玄执政后一批政敌出奔、桓玄失败后其家族与部众北逃^③、刘裕执政和代晋过程中政敌与晋宗室的逃亡^④、宋义阳王刘昶被诬谋反后奔魏^⑤、薛安都等拥立晋安王失败后奔魏^⑥、齐豫州刺史裴叔业率部降魏^⑦、萧衍杀齐明帝诸子后萧宝夤逃魏^⑧、梁南谯太守夏侯道迁等降魏^⑨、侯景之乱后梁宗室投北朝^⑩、后梁被废后君臣迁隋^⑪等。这类迁移人数不一,但因迁移对象在政治、军事上的突出地位,往往产生很大的影响。后者都是平民、士兵、奴婢等因避乱、遭受天灾、战败或为了摆脱奴婢身份而主动逃亡北方,一般都是零星的、自发的,数量不会很多。但也有特殊情况,如东晋隆安二年(398年)十二月,韦华等率襄阳流人 1 万叛晋投奔后秦^⑫;又如元兴三年(404年),刘裕讨伐桓玄,在长江沿岸交战,“晋民避

① 《晋书》卷 69《刘隗传》。

② 同上书卷 100《祖约传》。

③ 同上书卷 99《桓玄传》。

④ 同上书卷 117《姚兴载记上》;《魏书》卷 37《司马休之、司马楚之、司马景之、司马叔璠、司马天助传》、卷 38《刁雍、王慧龙、韩延之、袁式传》。

⑤ 《魏书》卷 59《刘昶传》。

⑥ 同上书卷 61《薛安都、沈文秀传》。

⑦ 同上书卷 71《裴叔业传》。

⑧ 同上书卷 59《萧宝夤传》。

⑨ 同上书卷 71《夏侯道迁传》。

⑩ 同上书卷 59《萧正表传》;《北齐书》卷 33《萧祗、萧退、萧放传》;《周书》卷 42《萧勃、萧世怡、萧圆肃传》。

⑪ 《周书》卷 48《萧督传》;《隋书》卷 36《后妃传·炀帝萧皇后》。

⑫ 《晋书》卷 117《姚兴载记上》。

乱,襁负之淮北者道路相属”^①,都为北魏所收容。

十六国与北朝的人口迁移^②

此期间的人口迁移方向相当复杂,次数也很频繁。但在十六国期间的迁移并没有形成多少定居移民,而北魏政权存在了近150年,其中疆域和政局比较稳定的时间差不多有100年,其疆域范围也超过了十六国中幅员最大的前秦。北魏的移民成果在很大程度上为东、西魏和北齐、北周所继承,对北朝后期以至隋朝的人口分布具有重大影响。

十六国期间的迁移相当频繁,却没有留下多少定居移民。

刘渊于晋永嘉三年(汉河瑞元年,309年)迁都平阳(今山西临汾市西南)后,曾从长安、晋阳等地迁入大量人口^③,使平阳一带一度集中了数十上百万人口。但到晋建兴四年七月(汉建元二年,316年)河东大蝗,平阳一带发生饥荒,在石勒部将的招引下,有20万户奔往冀州(今河北中部)。到石勒攻下平阳后,又有10余万落被迁往司州(今河北南部、河南北部)诸县。

前赵国主刘曜于晋大兴二年(前赵光初二年,319年)定都长安后,先后从平阳、陇右、秦州、仇池迁入各族人口,安置在长安一带的不下30余万^④。晋咸和四年(329年)后赵灭前赵后,曾将当地人口外迁,主要是“台省文武、关东流人、秦雍大族九千余人”^⑤。被前赵强行迁至长安的人口居留不足10年,最短的仅1年,在政治压力消除后,必定有相当多的人口逃回故乡,真正在长安定居的人口是很有限的。

晋大兴元年(318年)石勒以襄国(今河北邢台市)为据点后,就不断移民充实襄国及周围地区。同时又将新占领地区的人口大量迁往关东,如晋咸和三年(后赵太和元年,328年)石虎攻占河西、平秦陇后,曾将15万落氐羌迁于司、冀二州(今河南中北部和河北大部)。后赵延熙元年(333年)迁雍秦10余万户于关东,迁秦州3万余户于青、并二州(今山东、山西境内)。此后又曾将鲜卑

① 《资治通鉴》卷113《晋纪》元兴三年。

② 详见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第二卷第十三章。

③ 《晋书》卷102《刘聪载记》。本段以下同。

④⑤ 同上书卷103《刘曜载记》。

索头郁鞠部、鲜卑段部、晋荆扬二州北部掠来的民户、辽西等郡的民户等迁至后赵的中心地区^①。晋咸康元年(335年)后赵迁都于邺(今河北临漳县西南),首都一带肯定是安置移民的主要场所。后赵的人口迁移都是靠掠夺或强制实施的,不仅普通百姓的生命财产受到巨大损失,就是上层人物和世家大族也被剥夺了原有的财产和社会地位,必然受到被迁人口和民族的抵制和反抗。后赵覆灭后出现空前规模的返乡洪流,就是必然的结果。到晋永和八年(352年)冉闵攻下襄国,迁百姓于邺,襄国人口丧失殆尽。同年邺城也为前燕所破,当时“邺中饥,人相食”,连石虎留下的宫人都“被食略尽”,残存的居民已经很少了。

前秦从一开始就定都长安,因此一直以长安及关中为安置迁入人口的主要区域,先后将并州张平所部、匈奴右贤王所部、前燕国主以下的4万余户、关东豪杰及诸夷10万户、前凉国主及豪右7000余户等迁入^②,总数至少有十多万户、数十万人,加上后赵亡后从关东迁回的人口和关中原有人口,至苻坚后期已大致恢复昔日的繁盛。晋太元五年(前秦建元十六年,380年)发生了宗室苻洛在幽州叛乱的事件,这使苻坚考虑到,尽管自己的族类在关中“支胤弥繁”,但关东依然存在“地广人稀”的严峻形势,所以决定将在三原、九峻、武都、汧、雍的15万户迁往关东各地。淝水之战败后,仅有10余万人随苻坚退回长安,但在与姚萇、慕容冲激战中人口又大量死亡。长安长期被围,粮食无法补充,“人相食”;关中“人皆流散,道路断绝,千里无烟”。慕容冲占领长安后纵兵大掠,次年慕容永等率30余万人从长安东迁^③。至此,前秦迁入关中的人口或死或逃,所剩无几。迁于各地的苻氏宗族与氏人也没有逃脱败亡的命运,只有随苻坚部将吕光迁往河西的人口因后凉顺利建立而未受战乱影响。

后秦国主姚萇于晋太元十一年(后秦建初元年,386年)定都

前秦覆灭后其移民成果损失殆尽。

① 《晋书》卷104、卷105《石勒载记上、下》,卷106《石季龙(虎)载记上》。本段以下同。

② 同上书卷113、卷114《苻坚载记上、下》。本段以下同。

③ 《魏书》卷95《徒河慕容廆传附慕容永》。

长安后,立即从自己的基地安定(今甘肃泾川县北)迁来 5000 余户^①。后秦皇初元年(394 年)苻登被杀,前秦覆灭,后秦的后方巩固,即将阴密(今甘肃灵台县西南)的 3 万户迁往长安。此后先后将洛阳一带的流人、叛晋的襄阳流人、河西豪右万余户、后凉国主吕隆及其宗室僚属、汉中流人等迁往长安或关中^②,总数近 10 万户。晋义熙十三年(后秦永和二年,417 年),后秦国主姚泓降于晋军。次年,晋军自相残杀,纵兵大掠后东归,夏主赫连勃勃占据长安。长安居民及避居的秦雍流人或西归故乡,或随晋军南归,或投北魏,或被夏主迁至夏都统万城,外来移民或其后裔继续留在长安的已相当有限。

西秦、南凉、后凉、北凉、夏等国在兴起和存在期间都曾有过频繁的人口迁移,但由于它们的疆域有限,迁移范围一般不大。这些政权灭亡后,都城人口大都为战胜国所迁,最终基本都被北魏迁往平城一带。

北魏于登国元年(晋太元十一年,386 年)定都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东北)后,就开始将被征服的库莫奚、高车等部落迁至今山西大同所在的武周川一带^③。道武帝皇始元年(396 年)开始,北魏在攻灭后燕过程中,注意吸纳人才,将大批对方的官员和士人迁往平城(今山西大同)。皇始三年秋七月北魏迁都平城,当年正月征发至盛乐的“山东六州民吏及徒何(北魏对慕容鲜卑的称谓)、高丽杂夷三十六万,百工伎巧十万余口”即被迁往平城。十二月改元天兴,“徙六州二十二郡守宰、豪杰、吏民二千家于代都”^④。所谓“代都”,指的是京畿地区,未必限于平城。在攻城略地或作战过程中,或在新占领地区,将俘虏、降人、当地士人和一般民户迁往平城一带或其他规定的地点,几乎成了北魏的一项制度,很少例外,而京师始终是迁入的重点。其中一部分被迁对象,还被分赐给王公贵族、文武大臣或有功人员作为奴婢。由于这些人大部分也居

北魏的大移民
奠定了北方的人口格局。

① 《晋书》卷 116《姚萇载记》。

② 同上书卷 117、118《姚兴载记上、下》。

③ 《魏书》卷 103《高车传》等。

④ 同上书卷 2《太祖纪》。

住在京师,或虽在外地任职,却有家属长住京师,所以实际上多数奴婢也被迁入京师。这些迁移主要有:

泰常二年(东晋义熙十三年,417年)赫连勃勃占有关中后,一些后秦姚氏宗室、旧臣投奔平城^①,原来从东晋逃亡至后秦的司马氏宗室、桓温旧属、刘裕的政敌也转投北魏^②。三年夏四月,徙冀、定、幽三州徙何于京师。袭击燕都龙城(今辽宁朝阳市),“徙其民万余家而还”^③。始光三年冬(宋元嘉三年,426年),太武帝围夏都统万城,“徙万余家而还。”但因归途中大半死亡,迁回者估计不足一半。四年,魏军攻占统万城,俘获夏主赫连昌的“群弟及其诸母、姊妹、妻妾、宫人万数”、文武大臣及“秦雍人士数千人”,均迁往平城^④。其中包括赫连勃勃占领长安后迁至统万的晋宗室、将领和后秦旧臣等^⑤。稍后还曾将平凉与长安的人口迁往京师。

太延五年(439年),魏军兵临姑臧(今甘肃武威市),北凉国主沮渠牧犍降,北凉亡,当地3万余户被迁往京师^⑥,其中一些人又被转迁外地^⑦。从西晋永嘉之乱开始,不断有中原人迁往河西,由此聚集起来的一批文人学者,至此基本东迁平城,成为中国文化史上一件重大事件。“凉州自张轨后,世信佛教。敦煌地接西域,道俗交得其旧式,村坞相属,多有塔寺。太延中,凉州平,徙其国人于京邑,沙门佛事皆俱东,象教弥增矣。”^⑧这也是一次佛教徒的东移,佛教的大传播。太平真君七年(446年),迁长安城工巧2000家于京师^⑨,这是关中历年汇聚的工匠,既有来自西域和河西的艺人,也有受到西域技艺和风格影响的汉族匠人。

在与南朝的战斗和对峙中,北魏多次将大批来自南朝的俘虏

① 《晋书》卷3《太宗纪》,卷83《外戚传·姚黄眉》。

② 《魏书》卷37《司马休之传》,卷38《王慧龙、韩延之、袁式传》。

③ 同上书卷3《太宗纪》。

④ 同上书卷4《世祖纪》。

⑤ 同上书卷37《司马叔璠传》,卷43《毛脩之传》,卷52《赵逸、胡方回传》,卷91《术艺传·张渊》。

⑥ 同上书卷4《世祖纪上》。

⑦ 同上书卷45《辛绍先传》,卷52《刘昉传》。

⑧ 同上书卷114《释老志》。

⑨ 同上书卷4《世祖纪下》。

和强制迁入的人口迁往平城及附近地区。其中最大的一次是太平真君十二年(宋元嘉二十八年,451年),太武帝兵临长江,撤军时从江淮之间掠走大量人口。经过沿途损耗,迁至平城的还有5万多家,被“分置近畿”^①。另一次大规模移民发生在夺取宋的青、冀、兖、徐四州和豫州的淮西部分后。至皇兴三年(宋泰始五年,469年)魏军攻下东阳城(今山东青州市),战争结束,大批青齐士族特别是曾经对抗过魏军的士人,都全家被迁,其余移民都被当作奴隶,“分赐百官”^②。由于人数多,地域集中,北魏在平城西北的北新城置平齐郡安置移民,不久又迁至离京城200余里的旧馆阴城西(今山西朔州市东南)^③。来自梁邹县的移民置怀宁县^④,来自历城的移民置归安县^⑤。此外,太和五年(481年)魏军自淮南退兵时,将南朝齐人3万余口掠回平城^⑥。永平元年(508年)十二月,魏军攻占悬瓠(今河南汝南县),俘虏梁军3000余人,迁回洛阳后分赐王公以下群臣^⑦。

但平城已处于当时农业区的北缘,附近只有桑干河谷地有比较适宜的农田,气候偏冷,降雨量不足,灌溉面积有限。西北的河套平原自东汉以来已为牧业民族所据,农业区不复存在。北魏的主要产粮区是山东、河北,即太行山以东、黄河以北地区,但无论从哪一条路线输往平城,都要翻山越岭,运输困难,输送量有限,要解决如此众多人口的粮食供应是极其困难的。太和年间,频繁而严重的天灾使这一脆弱的供应系统无法维持,不得不多次将京师人口大量外迁^⑧。

为防御蠕蠕(柔然)的侵扰,北魏初就在平城以北、阴山以南设置了六个军镇,即沃野(今内蒙古五原县北)、怀朔(今固阳县西

① 《魏书》卷4《世祖纪下》。

② 同上书卷6《显祖纪》,卷24《崔玄伯传附崔道固》,卷50《慕容白曜传》。

③ 同上书卷24《崔玄伯传附崔道固》。

④ 同上书卷43《刘休宾传》。

⑤ 同上书卷43《房法寿传附房崇吉》。

⑥ 《资治通鉴》卷135《齐纪》。

⑦ 《魏书》卷8《世宗纪》。

⑧ 同上书卷7《高祖纪上、下》,卷110《食货志》。

南)、武川(今武川县西土城)、抚冥(今四子王旗东南土城子)、柔远(今兴和县台基庙东北)和怀荒(今河北张北县)。此外,还有一些军镇设在边疆或其他要地,如统万(今陕西靖边县东北)、高平(今宁夏固原)等。镇守这些军镇的官员和将士都来自内地,在设置之初和某些阶段都有过较集中的迁移。被迁至边镇和边疆的人口一般是不许迁回的,所以也作为一种惩罚而实施于犯罪的官员和平民。

太和十七年(493年),孝文帝以“南伐”为名到达洛阳,宣布决定迁都洛阳。至十九年,“六宫及文武尽迁洛阳”,还规定“迁洛之民,死葬河南,不得还北。于是代人南迁者,悉为河南洛阳人”^①。这次迁移相当彻底,平城的人口绝大部分都南迁了。据各种资料估计,由平城迁入洛阳的人口约108万,由其他地区迁入洛阳的约15万人。

东魏天平元年(534年),高欢逼孝静帝迁都于邺(今河北临漳县西南),“诏下三日,户四十万狼狽就道”。为了安置如此众多的移民,还将邺城以西百里之内的原有居民迁出^②。洛阳的宫殿、寺庙大都被拆毁,拆下的木料从水路运往邺城^③,用于新宫和其他建筑的建造。到北周大象元年(579年),周宣帝下令修复旧都洛阳,又将原来驻在相州(邺城)的六府迁至洛阳。尚未待洛阳修复,周宣帝规定“凡是元迁之户,并听还洛州”,允许原来从洛阳迁至邺的居民自愿返回洛阳^④。但此时离迁邺已40多年,第一代移民留下不多,大多数居民已是移民后裔,要他们自愿放弃习惯了的城市迁到尚未修复的洛阳,如果没有强制措施的话,是会有多少人响应的。但第二年尉迟迥在相州起兵讨杨坚被镇压后,相州迁治安阳,邺城的宫室民居全部被毁,邺城居民也被迁安阳。此时可能会有一部分人选择迁回洛阳。

此前的北魏永熙三年(534年),孝武帝奔关中依宇文泰,一些

由平城迁往洛阳的人口约108万,由其他地区迁入洛阳的约15万。在40多年后洛阳的100余万人被迁往邺城一带。

① 《魏书》卷7《高祖纪下》。

② 同上书卷12《孝静纪》,卷82《常景传》。

③ 同上书卷79《张熠传》。

④ 《周书》卷7《宣帝纪》。

宗室和文武大臣陆续西迁投奔。此后,关中和长安作为西魏的政治中心,必定是主要的人口迁入区,如西魏大统三年(537年),西魏军在沙苑(今陕西大荔县)俘东魏甲士2万,献俘于长安。大统十二年(546年)独孤信平凉州后,将6000余家迁入长安^①。北周建德五年(576年),周军攻克晋州(今山西临汾市东北),俘获甲士8000人,送往关中。六年灭北齐,十二月将并州军民4万户迁往关中^②。周武帝还将一些北齐名流征召入关^③,相州(邺城)迁往关中的人口也很多^④。

西魏恭帝元年(梁承圣三年,554年),西魏军攻破梁元帝的都城江陵(今湖北荆州市江陵),“乃选百姓男女数万口,分为奴婢,驱入长安,小弱者皆杀之”^⑤。梁的王公、百官及士民被没为奴婢的共10余万,被免的仅200余家^⑥。

南朝陈一直国势不振,疆土日蹙,与北方的战争大都以失败而告终,人口北迁成主要趋势。隋文帝开皇九年(589年)灭陈,陈后主及王公百司全部被迁往长安,其中不仅有北方移民的后裔,也有南方土著。陈诸帝子孙众多,至长安后,隋文帝将他们安置在陇右和河西诸州,“各给田业以处之”。大业二年(606年)炀帝纳后主第六女为贵人,“绝爱幸,因召陈氏子弟尽还京师,随才叙用,由是并为守宰,遍于天下”^⑦。由于这次迁移出于政治目的,估计不会涉及普通百姓。但长期作为南朝都城的建康城被彻底平毁,城中的居民自然不得不迁往他乡。

总之,人口迁移是构成当时人口分布最重要的因素。由于迁移频繁,数量大,加上当时人口的增长往往还抵不上人口的损失,所以这一因素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人口迁移是决定本阶段人口分布最重要的因素。

① 《周书》卷2《文帝纪下》。

② 同上书卷6《武帝纪下》。

③ 《隋书》卷58《陆爽传》。

④ 同上书卷73《循吏传·梁彦光》。

⑤ 《梁书》卷5《元帝纪》。

⑥ 《周书》卷2《文帝纪下》。

⑦ 《陈书》卷28《世祖九王传·鄱阳王》。

第二节 人口构成的分布：汉代户均口数分布

人口构成的分布的计算和论述同样必须建立在分区域的数量统计基础上,但这些方面,除了户均口数一项外,其余都完全没有最低限度的数字可供使用或参考,因此根本无法作稍有意义的量化分析,只能都付诸阙如。

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的户口数字相对是最正确的,因而据此计算出来的户均口数可以大致看成实际户均人数。

表9-7 西汉元始二年各郡国户均口数

序号	郡国名	户数	口数	户均口数
1	汉中	101570	300614	2.96
2	北地	64461	210688	3.27
3	上谷	36008	117762	3.27
4	安定	42725	143294	3.35
5	广阳	20740	70658	3.41
6	敦煌	11200	38335	3.42
7	京兆	195702	682468	3.49
8	勃海	256377	905119	3.53
9	齐郡	154826	554444	3.58
10	城阳	56642	205784	3.63
11	张掖	24352	88731	3.64
12	庐江	124383	457333	3.68
13	丹扬	107541	405171	3.77
14	广陵	36773	140722	3.83
15	渔阳	68802	264116	3.84
16	江夏	56844	219218	3.86
17	右扶风	216377	836070	3.86
18	金城	38470	149648	3.89
19	左冯翊	235101	917822	3.90
20	广汉	167499	662249	3.95

续表

序号	郡国名	户数	口数	户均口数
21	朔方	34338	136628	3.98
22	涿郡	195607	782764	4.00
23	太原	169863	680488	4.01
24	雁门	73138	293454	4.01
25	弘农	118091	475954	4.03
26	河东	236896	962912	4.06
27	东郡	401297	1659028	4.13
28	中山	160873	668080	4.15
29	赵国	84202	349952	4.16
30	河间	45043	187662	4.17
31	千乘	116727	490720	4.20
32	泰山	172086	726604	4.22
33	酒泉	18137	76726	4.23
34	定襄	38559	163144	4.23
35	平原	154387	664543	4.30
36	天水	60370	261348	4.33
37	楚国	114738	497804	4.34
38	武威	17581	76419	4.35
39	东海	358414	1559357	4.35
40	陇西	53964	236824	4.39
41	河内	241246	1067097	4.42
42	巴郡	158643	708148	4.46
43	犍为	109419	489486	4.47
44	胶东	72002	323331	4.49
45	日南	15460	69485	4.49
46	留川	50289	227031	4.51
47	云中	38303	173270	4.52
48	济南	140761	642884	4.57
49	上党	73798	337766	4.58
50	武都	51376	235560	4.59
51	临淮	268283	1237764	4.61
52	东平	131753	607976	4.61

续 表

序号	郡国名	户 数	口 数	户均口数
53	会稽(北部)	212239	982604	4.63
54	会稽(南部)	10799	50000	4.63
55	蜀 郡	268279	1245929	4.64
56	九 真	35743	166013	4.64
57	六 安	38345	178616	4.66
58	北 海	127000	593159	4.67
59	魏郡、钜鹿、 清河、广平、 信都	664114	3115196	4.69
60	琅 邪	228960	1079100	4.71
61	沛郡、梁国、 山阳	620635	2938520	4.73
62	济 阴	292015	1386278	4.75
63	高 密	40531	192536	4.75
64	泗 水	25025	119114	4.76
65	常 山	141741	677956	4.78
66	南 海	19613	94253	4.81
67	右北平	66689	320780	4.81
68	真 定	37126	178616	4.81
69	辽 西	72654	352325	4.85
70	东 莱	103292	502693	4.87
71	辽 东	55972	272539	4.87
72	代 郡	56771	278754	4.91
73	玄 菟	45006	221854	4.93
74	陈 留	296284	1509050	5.09
75	颖 川	432491	2210937	5.11
76	西 河	136390	698836	5.12
77	合 浦	15398	78980	5.13
78	鲁 国	118045	607381	5.15
79	九 江	150052	780525	5.20
80	豫 章	67462	351965	5.22
81	南 阳	359316	1942051	5.40

续表

序号	郡国名	户数	口数	户均口数
82	长沙	43470	235825	5.43
83	武陵	34177	185758	5.44
84	桂阳	28119	156488	5.57
85	汝南	461587	2596148	5.62
86	南郡	125579	718540	5.72
87	郁林	12415	71162	5.73
88	上郡	103683	606658	5.85
89	五原	39322	231328	5.88
90	苍梧	24379	146160	6.00
91	河南	276444	1740279	6.30
92	牂柯	24219	153360	6.33
93	乐浪	62812	406748	6.48
94	零陵	21092	139378	6.61
95	越雋	61208	408405	6.67
96	益州	81946	580463	7.08
97	淮阳	135544	981423	7.24
98	交趾	92440	746237	8.07
合计		12358460	57671411	4.67

资料来源：《汉书》卷28《地理志》。

东汉永和五年(140年)的户口数字不如前者的正确,但可以用来与前者进行比较。

表9-8 东汉永和五年各郡国户均口数

序号	郡国名	户数	口数	户均口数
1	辽东	64158	81714	1.27
2	犍为	137713	411378	2.99
3	张掖居延属国	1560	4733	3.03
4	武威	10042	34226	3.41
5	巴郡	310691	1086049	3.50
6	南海	71477	250282	3.50

续 表

序号	郡国名	户 数	口 数	户均口数
7	张掖属国	4656	16952	3.64
8	广 汉	139865	509438	3.64
9	西 河	5698	20838	3.66
10	桂 阳	135029	501403	3.71
11	合 浦	23121	86617	3.75
12	益 州	29036	110802	3.82
13	会 稽	123090	481196	3.91
14	左冯翊	37090	145195	3.91
15	朔 方	1987	7843	3.95
16	张 掖	6552	26040	3.97
17	武 都	20102	81728	4.07
18	豫 章	406496	1668906	4.11
19	长 沙	255854	1059372	4.14
20	乐 浪	61492	257050	4.18
21	庐 江	101392	424683	4.19
22	苍 梧	111395	466975	4.19
23	弘 农	46815	199113	4.25
24	蜀郡属国	111568	475629	4.26
25	吴 郡	164164	700782	4.27
26	定 襄	3153	13571	4.30
27	东 郡	136088	603393	4.43
28	下 邳	136389	611083	4.48
29	蜀 郡	300452	1350476	4.49
30	九 真	46513	209894	4.51
31	江 夏	58434	265464	4.54
32	南 郡	162570	747604	4.60
33	南 阳	528551	2439618	4.62
34	丹 阳	136518	630545	4.62
35	东 莱	104297	484393	4.64
36	汉 中	57344	267402	4.66
37	犍为属国	7938	37187	4.68
38	零 陵	212284	1001578	4.72

续表

序号	郡国名	户数	口数	户均口数
39	汉阳	27423	130138	4.75
40	东海	148784	706416	4.75
41	安定	6094	29060	4.77
42	越雋	130120	623418	4.79
43	九江	89436	432426	4.84
44	河南	208486	1010827	4.85
45	上党	26222	127403	4.86
46	广陵	83907	410190	4.89
47	陈留	177529	869433	4.90
48	金城	3858	18947	4.91
49	济阴	133715	657554	4.92
50	五原	4667	22957	4.92
51	云中	5351	26430	4.94
52	上谷	10352	51204	4.95
53	河内	159770	801558	5.02
54	济北	45689	235897	5.16
55	梁国	83300	431283	5.18
56	汝南	404448	2100788	5.19
57	鲁国	78447	411590	5.25
58	陇西	5628	29637	5.27
59	任城	36442	194156	5.33
60	京兆	53299	285574	5.36
61	右扶风	17352	93091	5.36
62	武陵	46672	250913	5.38
63	魏郡	129310	695606	5.38
64	北海	158641	853604	5.38
65	颍川	263440	1436513	5.45
66	钜鹿	109517	602096	5.50
67	日南	18263	100676	5.51
68	山阳	109898	606091	5.52
69	上郡	5169	28599	5.53
70	广汉属国	37110	205652	5.54

续表

序号	郡国名	户数	口数	户均口数
71	东平	79012	448270	5.67
72	乐安	74400	424075	5.70
73	彭城	86170	493027	5.72
74	赵国	32719	188381	5.76
75	济南	78544	453308	5.77
76	辽西	14150	81714	5.77
77	右北平	9170	53475	5.83
78	北地	3122	18637	5.97
79	河东	93543	570803	6.10
80	清河	123964	760418	6.13
81	涿郡	102218	633754	6.20
82	沛国	200495	1251393 ^①	6.24
83	代郡	20123	126188	6.27
84	广阳	44550	280600	6.30
85	渔阳	68456	435740	6.37
86	平原	155588	1002658	6.44
87	常山	97500	631184	6.47
88	太原	30902	200124	6.48
89	中山	97412	658195	6.76
90	河间	93754	634421	6.77
91	安平	91440	655118	7.16
92	齐国	64415	491765	7.63
93	雁门	31862	249000	7.81
94	永昌 ¹	231897	1897344	8.18
95	勃海	132389	1106500	8.36
96	牂牁	31523	267253	8.48
97	陈国	112653	1547572	13.74
98	玄菟	1594	43163	27.08
99	琅邪	20804	570967	27.45
100	敦煌	748	29170	39.00

① 百万位的1系笔者所加,详见本卷第九章第一节。

续表

序号	郡国名	户数	口数	户均口数
101	泰山	8929	437317	48.98
102	永昌 2		237512	
103	酒泉	12706		
104	辽东属国			
105	郁林			
106	交趾			
合计 (不含永昌 2)		9336665	48892413	5.24

资料来源：《续汉书·郡国志》。

如果将以上两表中一些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数据剔除,还是可以发现户均口数存在着明显的地域差别,这类差别一般是可以作出合理的解释的。

户均口数实际反映了两种现象:一是核心家庭本身的规模,即一对夫妻加上他们未成年的子女的数量多少;一是户籍家庭的规模,即登记为一个法定家庭的口数。这个家庭未必是一个核心家庭,可能是复合家庭,即一个以上的核心家庭合并为一户;也可能是不完整的核心家庭,如一个核心家庭登记在不同的地方。甚至可能包括非血缘的成员,如非直系亲属、奴婢、附庸等。

前一种现象可以反映人口增长的状况,一般来说,核心家庭的规模大是出生率高的表现,在平均预期寿命相同的条件下,出生率高,就能有较高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反之则人口增长率较低。后一种情况只能反映地方习俗和户籍政策,只有将这类“户”复原为核心家庭以后,才能用以推测人口的增长率。

根据汉代的家庭结构分析,一个核心家庭的规模在 4.5 口左右,所以介于 4~5 口之间的家庭规模一般都应视为正常的,高于或低于此数就应考虑其他方面的原因。

家庭规模低于 4 口的情况一般出现在西北与北方边区,那里有不少从事牧业或半农半牧的家庭,而这类家庭的出生率往往比

家庭规模低于 4 口的情况一般出现在西北与北方边区,并非偶然。

农业家庭要低。气候寒冷地方人的发育和性成熟都较晚,出生率也比较低。在一些新开发的地区、以移民为主的地区还受到一些特殊因素的影响,如移民中的青年、男性、未婚者、单身者偏多,相当一部分人还未组成家庭,或者不完整家庭较多。如在境外游牧民族经常掠夺人口的情况下,一些家庭因此而变得不完整,天灾人祸也会使一些家庭不完整,从而缩小家庭规模。西汉时不少西北和北方边郡的家庭规模都不到4口,大都不是偶然的。

首都一带户均不足4口则主要在于政策因素。

但西汉首都所在的京兆尹和左冯翊、右扶风,户均都不到4口却主要是政策上的原因。照理长安—陵县内大都是高官贵族,子孙众多,奴婢成群,何至于人口如此之少? 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根据西汉的户籍政策,凡是没有合法取得长安或关中的户籍,即使身为朝廷高官,户籍还是登记于原籍,一旦去职或死亡,连他们生在长安的子孙也得迁回原籍。所以不少官员虽然居住在长安或三辅,却没有户籍,统计时还是算在原籍。或者在长安或三辅只登记了家庭的部分人口,所以平均家庭规模就偏小。东汉时不再实行这一政策,所以首都洛阳所在的河南尹户均口数提高到4.85。

在南方一些新开发地区,户均口数往往很多。如西汉的交趾高达8口,虽然不排除数字上存在错误的可能性,但《后汉书》卷76《循吏传·任延》提到任延于东汉初任九真太守时,“骆越之民无嫁娶礼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子之性,夫妇之道。延乃移书属县,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齿相配……同时相娶者二千余人”;又提到:“初,平帝时,汉中锡光为交趾太守,教导民夷,渐以礼义,化声侔于延”。可见在交趾一带直到西汉末尚未普遍建立正常的一夫一妻制及完整的家庭观念,反映在户均口数上也有其必然性。

不过,由于史料有限,无法普遍了解各郡国的具体情况,难以区别究竟是户籍数字的错误,还是当地的确存在此类特殊现象,因此对大多数郡国的数字还无法作出合理的解释。

卷 后 记

在《中国人口史》共六卷中，本卷虽是第一卷，却是最后问世的。一开始我希望在其他各卷的初稿完成后撰写本卷前半部分《导论》，以便能根据各卷的最新研究成果将我原来的观点和看法作进一步的提高，同时也是为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矛盾。但想不到这两年杂务缠身，以至于第三至第六卷早已出版，第二卷的稿子亦已交到责编手中时，我这一卷还没有完成。第一卷成了最后一卷，并且落后于其他各卷时间颇久，引起读者的多次询问，实在对不起关心本书的读者和其他作者。现在终于完成，我自然觉得松了一口气。

但这口气却还松不得，因为尽管我们写完了这部书，中国人口史的研究还只能算刚刚开始，而且这个开端相当艰难，我们原先确定的目标还只能说是基本达到。

一个主要的原因是受到史料和数据本身的限制，这一点在我们的意料之中，我在《导论》中已经指出，如不具备人口普查资料或者可用以替代的相关资料，现代人口统计学的方法是无法得到运用的。所以对实施人口普查前的中国人口，一是只能以历史学的方法为主进行研究，而不是以人口统计学的方法为主；二是只能作描述和定性分析，辅之以可能的估计和推算，而不是以定量分析为主。作为研究者和本卷的作者，我完全明白，书中绝大多数与人口有关的数据，都应是估计和推算，不同于现代人口普查的结果和以此为基础的研究成果，这些数据至多只能说比较合理，或者比较接近事实。因此，我随时准备以新发现的史料或新找到的方法来完

善、纠正乃至推翻它们。如果有其他研究者或本书的读者提出批评,是完全正常的事,我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如果能提出比本书更合理的数据或结论,则更是我所企盼的——这正是学术不断进步的具体表现。

另一个原因是研究的复杂性超出了我的预想,而客观条件又不容许我随心所欲地磨下去。我这一卷写得特别慢固然与我近年来研究的时间不能集中有关,但真正定下心来研究某一方面的问题,又往往苦于无法都能突破。我总希望这一卷的汉代部分要比我完成于1983年、出版于1986年的博士论文《西汉人口地理》有明显的进步,但现在只能说进步还不够显著。如果有选择的自由,我实在希望再拖一段时间,但我别无选择。拖下去,对不起合作者,对不起资助这个项目的基金,也无法应付年复一年的检查评审。这些年,我不止一次在各种场合提出过这样的意见,能不能选择一些项目,可以不受若干年期限的限制,也不要列入检查评审,让研究者做到他自己完全满意为止。

或许有人会说,这不是很简单吗?你不申请基金资助,不求列入什么项目,不要预先公布,不就行了吗?但了解实情的人大概只能苦笑,我辈不能不食人间烟火,即使不向经费折腰,也得对项目俯首。否则,工作量、“学术地位”、各类评审的“指标”或“得分”从何而来?博士点、重点学科、重点研究基地、211项目、××计划怎能得到?忝为所长、中心主任的我,不但自己要身体力行,还得劝勉同人、督促青年努力争取。看来这样的愿望只能留待退休后再说,不过等到优游林下的时候,即便无衣食医疗之忧,也毕竟不会有多少精力了。

记得先师季龙(谭其骧)先生晚年经常对我说:“我最讨厌限时限刻要写出文章,这样的文章怎么写得好呢?”讲这话的背景,一般都是出版社、杂志社或其他约稿者一次次地催稿,然后一次次地展期,到了时间还得一次次地催稿和展期,以至有的稿子最终没有完成,催稿者丧失信心或不好意思再要了。有时我颇同情催稿者,甚至帮他们施加些压力:“当时你自己答应过的”(的确,有的文章是先师主动提出有意要写的),“就等你这一篇了,能不能想想办法?”

先师的回答往往很干脆：“当时是想写，谁知写起来那么难！没有新东西的文章，写出来又有什么用？”一位先生获得先师上世纪30年代在清华大学社会系授课的讲义，建议整理出版，他坚决不同意，理由是讲义可以利用别人的成果，不会有什么新东西。先师的“中国历史地理概论”已经讲了很多年，大家都希望他能将讲义整理出版，一位已毕业多年的学生还从外地跑到上海，自愿为先师做专职整理工作。先师为他热情所动，一度想接受，但考虑再三，还是回绝了，这正是他在学术上不愿苟且的习惯使然。

有一件事我记忆犹新。先师在复旦大学历史系作了“中国历史上的七大首都”的学术报告，我作了详细记录。不久《历史教学问题》索稿，我建议先师即以此为应，并自告奋勇整理出初稿。谁知先师看后又作了大量修改和补充，拖延多次后才交出了此文的上、中两部分，而最后一部分始终没有交。当时该刊的编辑急得没有办法，因为上、中两部分已连载，印刷厂等着排下一期，他只能天天在先师家坐等。我当先师助手不久，不知哪一点没有整理好，哪里让他不满意。一天鼓足勇气问道：“你讲的内容都写进去了，是不是有错？”他说：“不关你的事，我自己觉得讲得不够，但一时又改不好。”我劝道：“能不能先照上次讲的发表，以后再慢慢改。”“那怎么可以！自己不知道，发了也就算了。自己都不满意，怎么还能拿出去给人家看？”老实说当时我并没有理解他的话，只觉得他过于顶真。现在我开始理解，但却身不由己了。

本卷对先秦各时期的人口数量没有提出具体的数字，对三国至南北朝的人口也只有分析和估计。而对现有论著中的说法有较多的批评，特别是对王育民先生《中国人口史》中的相关内容。实际上，我恰恰认为，在现有的中国人口史论著中，包括王著《中国人口史》在内的一些论著的影响较大，所以是值得讨论的；而其他一些论著往往并非原创，或者并非真正的学术论著。王先生是我尊敬的前辈，我也完全了解他中年的坎坷遭遇和晚年对历史地理与中国人口史研究的不懈追求。在他生前，我有幸多次与他作学术交流，也曾坦率地对他的某些结论作过批评，得到了他的宽容和采

纳。我最后一次见到他是在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的病房,当时见他神清气朗,以为他很快就能出院。他也信心十足,谈到他的新著《中国人口史》即将出版,希望我能认真写一篇书评。岂料那次竟是永诀,待我收到《中国人口史》时,王先生已归道山。现在我只能用这种方法来履行我的承诺,相信能得到王先生在天之灵的谅解。如果我的批评不能成立,必然会得到同行或读者的反批评,尽管王先生已经无法作出回应,但讨论还是能继续,学术依然会进步,我想这就是对王先生最好的纪念。

学术贵在创新,但在不得已的情况下,除旧或破旧也是重要的,至少能为创新清除障碍,也可以看作广义的创新的一部分。本卷对以往一些论著的评价也是本着这样的态度。这并不意味着我对这些作者的轻视,更不是自以为比他们高明。他们没有解决的问题我也同样没有解决,但并不等于我因此都认同他们的解决方案或结论。如果认同,就会给他人特别是年轻的学人以误导,误以为这些问题已经解决了,这些结论是正确的。

看过我的书稿的朋友问我,怎么会有一种戛然而止的感觉,似乎你该写的内容还没有写完就停止了。的确如此。本来我计划在论述人口分布时,不仅要讲秦汉,还要讲魏晋南北朝;在讲了人口的数量分布后,还要讲人口其他方面的分布,如家庭规模、城乡人口、职业(身份)的分布等。实际上我已花了很多功夫,用了很长时间,这也是本卷迟迟无法交稿的原因。但到最后一刻,我决定到此为止,原因是以目前的条件和我的能力,这些方面还缺乏最基本的数据。

例如,要论述人口的数量分布,绝对离不开分区域的人口统计数。如果只有一般性的文字描述,或者连这类描述也存在诸多空白,硬要去进行人口分布的论述,就只能是想当然的一般性说明,毫无实际意义。读者除了看到一些片言只语的原始资料,既不能对人口分布有明确的概念,也无法验证书中的说法究竟是否正确。从三国开始直到隋朝,仅存的几个全国性户口数,具有分政区统计数的则只有三个年代。全国户口数本身已与实际人口数相差甚远,分政区的数字问题就更多,有的简直不可思议。当然,根据其

他史料,对其中一些数字发一番议论似乎并不难,但要确定一个基本的数字,甚至一个上限或下限,都是无法办到的。即使大胆地定下一个数字(的确有人在做),别人又如何来证实你的正确性?而且由于史料太少,能够用于描述的范围也很有限,其他没有任何史料涉及的地方就只能保留空白。要使人口分布的描述具有普遍性和延续性,只有几个点或几个年份的描述有多大意义?

又如,我曾经设想过研究城乡的人口分布,那首先就得确定当时城市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我对数字最称完整的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的资料动了很多脑筋,结果还是无功而返。大部分学者一般都以县治及其以上行政区的驻地作为当时城市的标准,但仔细分析一下就很成问题。城市不能只有行政级别一项指标,还得有其他标准,譬如人口,《汉书·地理志》中只有约10个县有户数或口数,而其他1500多个县没有数据,假使按照它们的上一级政区(郡或国)的户口数推算,人口少的县估计只有几百户、一二千人口。更大的麻烦还在于,这些都是整个县级政区的人口,并不都是居住在县城。即使有户口数的那10个县的户口特别多,我们也只能估计其中的大部分是住在县城内的,而根本没有办法确定这些县人口中的城乡分布。退一步说,即使我们能够对古都长安这类全国人口最多的县城的人口作出正确的估计,它们在全国的县城中有代表性吗?我也想过能不能根据已经发掘过遗址的汉代县城的面积来作分析,但样本极其有限,同样会存在有无代表性的问题。再进一步想,如果边远地区及侯国那些一二千甚至数百人口的县城都算城市,人口稠密地区的乡聚又算什么呢?据《续汉书·郡国志》记载,首都洛阳一带就有不少“聚”。从《郡国志》专门要作记录以及它们所处的地理位置看,它们的人口数肯定超过不少县城,其中一部分肯定也有城墙围绕,它们算不算城市呢?如果不算,城市的标准究竟是什么?如果算,这样的聚一级的城市又有多少呢?

因此,经过再三考虑和尝试,我决定将这类完全没有把握的方面从原先的提纲中删除。正如我在《导论》中提到的,作为一门学科在理论上所应该包括的研究领域和研究内容,并不一定在实际

上做得到。这既取决于研究者的主观努力,更受到客观条件的制约,而主要依赖文献资料的学科尤其如此。

原定各卷在最后都会有一章论述本阶段人口发展变化的一些特点、规律及其在中国人口史上的地位,但我这一卷前面有《导论》,该章应该涉及的大部分内容都已经包括在其中了,所以最后一章也予省略。

在本卷即将问世、本书即将出齐的时候,最应该感谢的是先师季龙先生。从我1979年选定以西汉人口为硕士论文题目开始,到他1991年秋最后一次发病;从1983年我的博士论文《西汉人口地理》通过答辩,到我的《亿兆斯民——中国人口史再认识》和《中国人口发展史》出版;从我与他的其他学生合作确定中国人口史的研究计划,到第一阶段的成果《简明中国移民史》和六卷本《中国移民史》出版,都离不开他的指导、鼓励和支持。尽管我们着手撰写这部《中国人口史》时季龙师已归道山,但作为他的学生,我们的基本研究思路、方法和对相关一些重大问题的看法仍深深受惠于他。

我还要感谢几位合作者,没有他们的参加和共同努力,这项研究计划是不可能完成的。我们的合作是以学术上的独立思考和平等相处为前提的,所以每卷都是作者独立承担和完成的。在此过程中,我与合作者之间、合作者相互之间有过不少争论,有的至今还没有取得一致的看法。所以读者如果在我们的书中发现相互之间有不同意见,如不同卷对同一问题的结论有所差异,对同一年代人口的数字有不同的估计,请不要以为是作者的疏忽,或者是主编的失职。我们最欢迎的,是学术界的同人和读者一起来参与讨论。如果在此基础上能将原来的不同意见统一了,相信本书的作者们一定会改写或重写的。

几年来,我指导的几位博士研究生先后为我作过资料检索、史料核对等工作,为我节约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特别是周筱赟和李玉尚两位花费了许多时间,为我改正了不少引文错误。有的引文错误是我在多年前的书稿中就形成的,一直没有发现,更未引起重视,此次由他们一一仔细核对,才得到更正。至于学术界的师友

和本所同人的教益与帮助,已难以一一列举,只能在此一并致谢。

承蒙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将本书的出版列为重点项目。上海市社会科学基金将本书的撰写列为重点课题,并拨款资助。复旦大学出版社从一开始就鼎力支持,责任编辑吴仁杰先生为此倾注了多年的心血,使已完成的各卷都能及时地、高质量地出版。同时,金文明先生为本卷校订了文字。谨代表全体作者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葛剑雄

· 2002 年岁末